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7 期



513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54)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交通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及航港局局長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55 ~ 23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15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凍結案等 24 案……………（239 ~ 3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311 ~ 364）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365 ~ 40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41 案（含報告事項 27 案及討論事項 14 案）（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4 月 26 日為一次會）……………（ 401 ~ 490 ）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二、「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三、「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4 月 26 日為一次會）……………（ 491 ~ 5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9 ~ 56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下午 2 時 2 分至 4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靜敏 萬美玲 鄭正鈐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麗文
林宜瑾 張其祿 范 雲 陳培瑜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王鴻薇 孔文吉 蔡培慧 王美惠 陳琬惠 吳玉琴 莊瑞雄
楊瓊瓔 王婉諭 陳歐珀 陳亭妃 李貴敏 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劉世芳 林德福 莊競程 羅明才 林楚茵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昶佐 蘇巧慧 蘇治芬 羅美玲 賴瑞隆 蔡易餘 陳玉珍 邱志偉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4 月 17 日上午）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林崇熙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孫凡茹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4 月 17 日下午)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蘇誌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江雅玲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林岑玖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姐莉茂
	Maljeveljeve · Tiudjalimaw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簡任視察	鄭其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徐肇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馬林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陳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4 月 19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蘇誌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江雅玲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謝瀛隆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姐莉茂
	Maljeveljeve · Tiudjalimaw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簡任視察	鄭其昀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員	賴紫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徐肇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馬林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陳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何維敦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4 月 20 日)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	----------

財政部政務次長	李慶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雅晶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周崇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彭莉娟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專門委員	鍾佳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4月17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靜敏、萬美玲、鄭正鈴、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吳思瑤、鄭麗文、林宜瑾、張其祿、范雲、陳培瑜、陳椒華、楊瓊瓔、蔡培慧、吳玉琴、陳琬惠、高金素梅、陳歐珀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美惠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4 月 17 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

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節名，均不予採納。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五)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六)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4月19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

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

九)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含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三)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章至第十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

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五)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七)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第四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一章章名、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九)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十一)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十三)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體驗課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十四)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十七)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十八)第五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9 項：

1.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十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九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 88 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過程及辦理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2.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9 條，參加國中、小校長遴選前應先經徵選合格、儲訓期滿且成績及格（實務上通稱：候用校長），才取得遴選資格。然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未規定取得候用校長之儲訓合格的有效期間，倘候用校長長期未獲遴選，且未能定期回訓，恐生與最新儲訓內容脫節之現象。再查，已有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相關之作業要點訂有儲訓合格有效期間或回訓之相

關規定，部分縣市則無。為使法規一致，爰請教育部研議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相關辦法中訂定儲訓合格期間及回訓制度之規定。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3. 教育部應徵詢教育現場，研議國中小主任遴選過程比照高中無須經甄選、儲訓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4. 監察院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110 學年度全國僅不到三成之公立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比未超過百分之八，超過兩成學校控留比例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顯見教育部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遵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控留規範。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等政策工具是否有助落實員額控留上限，並應研商更有效之督導作為，使有意投入教育工作之教師，工作權益及職涯規劃獲得保障，亦使教育現場更加穩定，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陳培瑜 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5. 為避免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產生人員高流動情形，同時為提供較為穩定的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研議與執行，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再審慎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配置及控留比率，對於未遵守準則之地方政府，教育部應建立監導及考核導正之機制。

(2)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聘教師，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該要點，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逐年將增聘之教師轉換為編制內教師。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6. 有關私立學校之招生係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或未受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若已函報各地方政府免除法令限制，依其同意事項辦理，為使私立學校招生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精神，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規範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張廖萬堅

7. 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教學現場已實施數位學習及線上教學，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之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參酌其他國家推動經驗，並彙集教師、家長及出版社等利害關係人意見，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陳秀寶
王婉諭

8. 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並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請教育部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評估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包括培力學生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教育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陳培瑜

9. 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託他人所蒐集之資料，係屬政府所有公益及法令範圍內運用。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賠償與罰則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促使整體申訴機制更加完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適任教師之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教學不力或教師不能勝任工作之申訴等），於一年內研議修正或制定相關法規，保障當事學生申請閱覽卷證、取得調查報告、相關會議決議及記錄、最終處理結果、或申請資料公開等情況，應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並應參照下列規範：

一、所有資料內容應以最小遮蔽為原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除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已達保密效果者外，其他部分應公開或提供之，此即資訊分離原則。

二、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機密、個人隱私、足以識別非申請者個人身分等事項，應依循相關法規保密，但應避免遮蔽無需保密之內容，例如：

(一)調查委員 A 於會議中提及：「我認為這個行為是體罰。」，則應遮蔽調查委員之姓名，以避免識別出該委員之身分，但其發言內容則不應遮蔽。

(二)訪談關係人時，被訪談人 B 表示：「我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我很清楚本校教師絕對不會體罰。」，則除訪談人姓名外，也應遮蔽「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部分，以避免識別出關係人身分，但其發言其他內容，因校內任何人員皆可能說出，顯無法識別出被訪談人身分，故不應遮蔽。

三、前項所指遮蔽事項若有爭議空間，相關單位仍應衡量「申請人資訊公開權」及「主張排

除公開之利益」之法益，當不提供（不公開）之法益高於提供（公開）之法益時，才應針對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其他非必要部分仍應提供（公開）。

四、相關單位決議不提供資料、或對資料內必要部分進行遮蔽時，必須告知申請學生具體證明及詳細理由，其中並應逐一敘明此決議中各項不提供、遮蔽之法律上具體理由，不應僅有空泛的法條引述或濫用行政裁量權。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三)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四)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六)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七)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四、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4月20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討論)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鄭正鈐、張廖萬堅、萬美玲、林宜瑾、黃國書、吳思瑤、鄭麗文、張其祿、蘇巧慧、高金素梅、陳秀寶、范雲、陳靜敏、林昶佐、游毓蘭、陳培瑜、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玉珍、蔡易餘、洪孟楷、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楚茵、劉建國、林德福、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相關修正草案，除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十條之一(含委員吳思瑤等 3 人、委員鄭麗文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委員陳靜敏等 4 人、委員萬美玲等 3 人所提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二條(含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所提第十二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创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创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成為該文化创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之記名股東

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五)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六)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適用投資抵減。鑑於其範圍限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考量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皆為奠定我國內容產業之基礎，文化經濟之紮根來自所有文化創意產業之協力並進與互相加成，民間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具多元偏好，為吸引更多民間參與投資，以及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與衡酌公平性，爰請文化部完成以下事項：

(1)協助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條相關辦法時，應均衡考量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後，再排定重點優先順序，避免預設排除。

(2)針對未被核定納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協助有意願投資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投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其祿 吳思瑤

2. 請文化部未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項，就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等相關事項，會同財政部訂定子法過程，應加強邀集立法院立法委員參與討論。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雲 張其祿 賴品妤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鑑於其範圍限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考量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皆為奠定我國內容產業之基礎，文化經濟之紮根來自所有文化創意產業之協力並進與互相加成，民間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具多元偏好，為吸引更多民間參與投資，以及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與衡酌公平性，爰請文化部完成以下事項：

(1)協助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條相關辦法時，

應均衡考量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後，再排定重點優先順序，避免預設排除。

(2)針對未被核定納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協助有意願投資其之個人進行投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其祿 吳思瑤

(九)附帶決議 7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藝文票券加價轉售以獲取利益之黃牛行為進行嚴懲，僅是改善猖獗黃牛問題的第一步。除卻針對黃牛進行事後懲處外，文化部更應積極研議、鼓勵並推動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及合法二手票券交易平台，以從源頭提升黃牛大量掃票與加價轉售票券之難度、並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合法且安全的二手票券交易管道。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與二手票券交易平台，提出具體輔導獎勵之行政措施規畫與預計執行期程。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吳思瑤 賴品好

2. 要求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內，就實名制提出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方式，協助藝文表演業或為其售票業者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並輔導可容納 3 千人以上大型演唱會場館設置上述設備和規劃適當入場動線等措施，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以利健全藝文表演產業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3. 為保障民眾文化近用權利，健全台灣藝文表演產業，考量國內已有許多表演者建置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措施，有成功杜絕黃牛行為發生之經驗，應有擴大全面適用藝文表演產業之可行性。文化部應推動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提出獎勵及輔導相關業者之政策，以利業者積極配合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之推行。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張廖萬堅

4. 為鼓勵藝文票券業者推動實名制，文化部應另立辦法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票券代售事業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輔導大型演唱會場館及主辦單位設置上述設備、及規劃適當入場分流動線、調配足夠人力支援等措施，便於主辦單位於消費者入場時，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

提案人：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王婉諭

5. 為抑制黃牛轉賣，過去海內外皆有透過實名制等不得轉讓記名票券等前例，顯有助於整頓亂象，然若以強制齊頭式要求所有票券販售採取實名制，則不符比例原則，恐不利於整體藝文產業發展。爰提案文化部應研議一定標準或界定方式，使符合「一定規模」之藝文活動，應採用實名制購票。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王婉諭

6. 為避免黃牛以取巧手段規避，文化部應另針對「原價轉售」，明定如手續費、寄送費用等「合理成本」的涵蓋範圍。

提案人：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王婉諭

7. 有關黃牛猖獗現況，有鑒於網路資訊更新迅速，單以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方式，恐無法完全根絕亂象。爰此，文化部應於法令通過後，儘速建立「檢舉獎勵機制」，鼓勵民眾針對黃牛違法行為檢舉。

提案人：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王婉諭

五、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近八成（76.7%）學生表示有偶像崇拜，青少年及學生很常為喜歡的偶像徹夜排隊參加演唱會或簽唱會，但這也讓不肖分子有機可趁，由於熱門演唱會一票難求，持有大量熱門藝文表演票券的黃牛，利用他們急於獲得票券的弱點，下手詐騙、甚至要求拍私密影像之性剝削，為避免更多青少年及學生因此受害，建請文化部偕同有關機關對黃牛票衍生亂象進行了解，適時向青少年和學生宣導其態樣和預防方法，使讓青少年及學生更多認識與覺察，避免上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范 雲 張其祿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係繼續審查特殊教育法相關草案共 33 案，上次已經宣讀過不再宣讀，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為使聽語障的朋友們更瞭解特殊教育法相關草案的審查過程，今天有手語老師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請委員到質詢臺發言，以利手語老師畫面的轉播，聽打服務請至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ivod) 連結。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接下來繼續審查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修正動議：

1、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p>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吳思賢 陳育龍

2、

范雲修正動議 112/4/19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u>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其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定期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鑑輔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教學、社團及實習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等原則，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享有接受教育之權利。</p> <p><u>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含拒絕提供合理調整。</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u></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分散式資源班。</p> <p>二、巡迴輔導班。</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應以融合教育為目標，並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分散式資源班。</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巡迴輔導班。</p> <p>三、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u></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u>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學校應就委員會成員訂定公開遴選辦法、並開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家長代表自我推薦。</u></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u></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協助。</u></p> <p>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u>並提供合理調整與無障礙格式</u>，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u>歧視</u>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p>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復健治療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u>。</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p>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u>成效檢</u></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u>復健治療</u>、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p> <p>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u>幼兒</u>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p> <p>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u>幼兒</u>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u>幼兒</u>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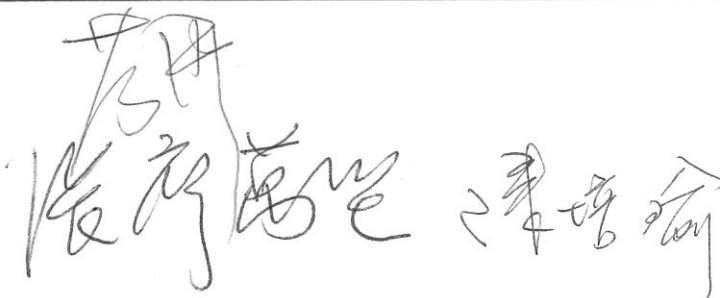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p>	<p>、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u>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u></p>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p> <p>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p> <p>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p> <p>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p> <p>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p> <p>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p> <p>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u>為使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能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u></p>
<p>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u>並完善教育至職業階段之轉銜</u>，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具服務。</p>	<p>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具服務。</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二、適性教材服務。</p> <p>三、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p> <p>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p> <p>五、家庭支持服務。</p> <p>六、適應體育服務。</p> <p>七、校園無障礙環境。</p> <p>八、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二、適性教材服務。</p> <p>三、學習輔助人力服務，<u>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u></p> <p><u>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p> <p>五、家庭支持服務。</p> <p><u>六、適應體育服務。</u></p> <p><u>七、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u>八、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u>無障礙</u>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p> <p>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聘用專職人員或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p> <p>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以與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為原則，並<u>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p>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u></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u>身心障礙者當事者團體</u>、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范雲' and several other names.

3、

修正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三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應公告於網際網路。</u></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第二項文字之特諮會委員組成有團體代表文字，然而第三項卻未見，爰於第三項補充團體代表之文字。</p> <p>二、為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能夠符合環境變遷快速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爰將開會頻率調整為每季。</p> <p>三、為強化相關特教政策及建議能夠更加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五項，相關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p>	<p>一、參考第一項文字之特諮會委員組成有團體代表文字，然而第三項卻未見，爰於第三項補充團體代表之文字。</p> <p>二、為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能夠符合環境變遷快速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爰將開會頻率調整為每</p>

修正動議

<p>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重新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三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第一項 鑑輔會委員名單、</p>	<p>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重新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季。</p> <p>三、為強化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措施及政策更加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五項，委員名單、程序、資源配置事宜應及相關辦法及法規應公告於網際網路上。</p>
--	---	---

修正動議

<p><u>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及自治法規應公告於國際網路。</u></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u>前項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應公佈於國際網路。</u></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為使相關年報及數據得以提供民眾參閱，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有鑑於特殊教育學生逐年提升，而各級政府機關在特殊教育預算上亦逐年提升費用及占比，爰透過修正第一項各級政府特殊教育預算之占比。</p>
<p>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p>	<p>高等教育階段仍應負擔特殊教育推動及確保教學品質，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三項刪除，要求各級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修正動議

<p>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依前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u></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評估人員資格以專任為原則，但為兼任者，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及補助。</u></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考量特教老師除了負擔原有教學任務外，實務上須擔任學生及幼兒鑑定之評估人員，除了教師工作超量，更可能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之疑慮，參考各國作法，多以專任評估人員為主，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p>	<p>為確保學生及幼兒之爭議得以獲得更加客觀的認定，爰增訂第六項，要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將相關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p>

修正動議

<p>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應納入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及團體代表。</p>	<p>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鑑於現行特教評鑑常被詬病有評鑑工作繁雜、項目重疊且無法改善特教環境問題，除了造曠日廢造成特教教師身心俱疲，更無法提升特教教學品質，然而，特教評鑑仍有協助找出特教教學環境檢核機制之重要性。透過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加強數位化應用等等，實質達成行政減</p>

修正動議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教定期檢討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u></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量，並兼具特教品質確保，因此，透過定期的檢視特教評鑑內容，俾利特教評鑑能夠更符合學生所需及各界期待，爰增訂第四項，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各方民間代表定期就相關特教評鑑事項進行檢討，並滾動修正。</p>
---	---	---

提案人：

張其祚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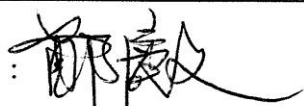
萬進益
高金壽

4、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u>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使人民易於理解，達到預先告知與避免執行不彰等法律效果，並為妥善之因應。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提案人：

連署人：



5、

委員張廖萬堅特殊教育法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說明
<p>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p> <p><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在學校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歧視是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校園生活的主要障礙之一，包含無正當理由刻意未依第二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或設置設施等情況，皆可能有歧視之情形。歧視行為是否定特教生之特質，排拒其參與學習、建構同儕關係，使其難以參與社會一般活動，對特教學生之身心傷害重大，因而對其自我實踐造成嚴重阻礙。 2. 第一項雖規範禁止歧視條款，但並未定有違反禁止歧視條款之後續申訴規定，因此增訂第三項，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其人格及權益，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心理評量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心評工作是大部分特教老師的夢魘，一旦到了每學年開始的心理評量季節，就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心力做心評工作，每個個案從施測到撰寫報告完畢，約要花3-5天的時間；而大部分具心評資格的特教教師必須要施測6-10位學生，等於耗費將近一個月的工作天數，進而影響教導學生的品質。 4. 歐美先進國家大部分都是以專業人員擔任心評工作，且現今台灣的實際狀況先鑑定後安置，使得特教老師進行心評的對象，大部分不是其指導的學生。 5. 部分特教老師自願或必須兼任心評人員時，應給予合理待遇及工作協助。
<p>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u>得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u></p> <p><u>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首長兼任之；副主任一名、組長數名，應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長久以來的癥結就是「工作加量、不增加人」，以致特教老師負荷過重，影響教導特教生的時間和品質。 2. 特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商借學校教師，使現場特教老師工作雪上加霜。因為商借後，學校僅能聘用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往往沒有特教專業，不僅學生受教品質打折扣，也使得其他專任特教師工作

<p><u>用具有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一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u></p> <p><u>前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u>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量加重，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p> <p>3. 特教中心設置具有特教經驗的專職人員或特教老師輪調，可擔任心評專職人員，承擔大部分的心理評量鑑定工作，減少現場老師的工作量。</p> <p>4. 特教中心專職人員應由有經驗的特教老師擔任，方能真正的協助學校的特教工作，因此應至少有一年的特教教學經驗，然後給予專任教師相同之待遇和權利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應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u></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1. 現行特教評鑑辦理多年，卻造成現場教師怨聲載道，不僅難以改善特教環境，更加重現場特教教師負擔。倘要改進特教問題，主管機關平時即可透過行政督導、家長反映改進，四年一次的評鑑不僅緩不濟急，更是徒增教師工作量。</p> <p>2. 行政減量是教育部重大政策，現行校務評鑑中已包含特教項目，《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國民教育法》第 9-3 條明定校長連任、轉任均應辦理「辦學績效考評」，其中亦包含特教辦理情形；故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狀況，已可在學校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中呈現，且彰顯融合教育之精神。</p> <p>3. 單獨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使學校特殊教育面臨三種評鑑之檢核，不僅違反「行政減量」之重大政策，亦造成現場困擾。故應納入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無獨立辦理之必要。</p>

提案人：

張所萬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

6、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u>幼兒</u>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u>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兼任制度、專責評估人員設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指經由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p> <p>二、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之心評鑑定機制，故增訂幼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心評鑑定之對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兒。</p> <p>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心評鑑定有其重要性，將可裨益特教學生之安置及教學輔導，惟現行特教老師需兼任學生心評鑑定作業，心評鑑定人員實施作業辦法卻未能明確規範，恐影響特教班學生上課權益。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心評鑑定之兼任教師明確訂定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俾利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並提升特教班教育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心評人員之資格、兼任制度、培訓方式、專責評估人員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 <p>四、專責評估人員可參考歐美各國，如美國設置學校心理師、教育心理學家等。</p>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麗文
黃志強
YIP JIN

7、

陳培瑜委員「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u>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由專職心理評量人員為之，心理評量人員之設置、資格、培訓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已過度繁重，如其尚需於工作空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工作，不僅導致能用於教學及陪伴學生時間更少，且也可能因此影響心理評量之成效，爰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應由專職心理評量人員為之，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師之勞動環境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p> <p>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制訂之辦法，未針對鑑定基準、重新鑑定等事項，訂定全國統一之明確標準及程序，導致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此訂定各自標準及規範、內容不一，各類測驗、鑑定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的判斷或認定標準等，皆有所不同。致使部分特教學生遭遇，跨縣市轉學至部分縣市時，即使原鑑定仍在有效期限仍被要求全部重新鑑定。又在部分縣市，不論特教學生需求是否有明顯變化，仍是每兩年便須重新鑑定，導致學生在各學習階段反覆經歷數次重新鑑定。此問題已造成特教師生諸多困擾及負擔，</p>

		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制定相關辦法時，應針對鑑定基準、重新鑑定等事項，訂定全國統一之明確標準及程序。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p>	<p>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p> <p>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且本次行政院提案及多數委員提案皆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對特教學生之歧視對待顯已損害其權益，我國簽署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亦敘明「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爰增訂第六項，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第二至四項之規定，提起申訴，藉此設定相應請求權基礎與懲處，保障學生申訴權益，並促使學校、試務單位或其他單位改善歧視與損害學生權益之行為或措施。</p>

<p>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u></p>	
--	---	--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賢

8、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為辦理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置合理員額之專責評估人員。其合理員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u></p> <p><u>前項有關合理員額之專責評估人員，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完成前，由現職教師或輔導、心理之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兼任者，應尊重其意願，並給予合理待遇及必要協助。</u></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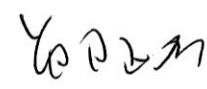
王妮訓 陳淑華 傅曉瑜
林祖堯 黃國書

9、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與<u>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u>如有爭議，<u>學生、學生或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u>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u></p> <p><u>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u>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u>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u>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u></p> <p><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除學生外將幼兒入法，且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實際照顧者，故將實際照顧者納入申訴申請人。綜上，為使救濟申請程序更於完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修訂，明定特殊教育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且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等教育階段可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符合釋字第 784 號之精神。</p>

提案人： 鄭麗文
 連署人： 陳盛  陳盛

10、

范雲修正動議 112/4/24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p>

提案人：



連署人：




11、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u>得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p> <p><u>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首長兼任之；副主任一名、組長數名，應進用具有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一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u></p> <p><u>前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商借學校教師恐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故明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具特教經驗專職人員。</p> <p>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以協力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為任，並承接本法第十八條所指心理評估工作。</p> <p>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職人員應由具一年以上特教老師經驗者擔任，並賦予同專任教師相同之待遇和權利義務。</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項特殊教育資料、文書、表格數位化，並提供學校及教師使用；學校提供資料以數位化上傳為原則，並應避免重複作業。</p> <p>本法所定之鑑定輔導及評鑑應優先就數位化資料審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數位化時代之降臨已然數年，仍以紙本文書作為檢視資料之必備實屬浪費，且徒增學校行政之不必要負荷，故特定此條。</p> <p>三、特殊教育評鑑、鑑定輔導應優先審視數位化資料，以收節能與行政減量之效。</p>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2、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u>教育輔具服務</u>。</p> <p>二、<u>適性教材服務</u>。</p> <p>三、<u>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u>。</p> <p>四、<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p> <p>五、<u>家庭支持服務</u>。</p> <p>六、<u>適應體育服務</u>。</p> <p>七、<u>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科目之相關服務</u>。</p> <p>八、<u>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九、<u>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u>教育輔助器材</u>。</p> <p>二、<u>適性教材</u>。</p> <p>三、<u>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u>。</p> <p>四、<u>復健服務</u>。</p> <p>五、<u>家庭支持服務</u>。</p> <p>六、<u>校園無障礙環境</u>。七、<u>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p> <p>(二)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材，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p> <p>(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p> <p>(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非屬教育範疇，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復健服務，因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復健服務，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p> <p>(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p>

修正動議

	<p>項目。</p> <p>(七)為符合本法條設立教育需求為目的，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支持服務應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實施其中所訂之支持性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科目等九項大綱內之服務。</p> <p>(八)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p> <p>四、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二)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提案人：

連署人：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具服務。</p> <p>二、適性教材服務。</p> <p>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p> <p>四、復健服務。</p> <p>五、<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p> <p>六、家庭支持服務。</p> <p>七、<u>適應體育服務</u>。</p> <p>八、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九、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助器材。</p> <p>二、適性教材。</p> <p>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p> <p>四、復健服務。</p> <p>五、家庭支持服務。</p> <p>六、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七、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其中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包含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相關需求，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爰提案保留現行條文中，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以及復健服務之規定。</p>

提案人：黃高弓 陳輝毅 傅杏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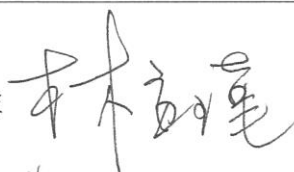
連署人：吳明輝

14、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u>第三十七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u>教育輔具服務</u>。 二、<u>適性教材服務</u>。 三、<u>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u>。 四、<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 五、<u>家庭支持服務</u>。 六、<u>適應體育服務</u>。 七、<u>校園無障礙環境</u>。 八、<u>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支持服務，凡於校園範圍內皆當然適用。</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一、凡發生於校園內事務，皆屬與教育有涉之範疇，故明定第四項。</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所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輔助具需求學生校園生活之重要人力，為求其服務量能充足，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故明定第六項。</p> <p>三、本條所指支持服務，應以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自理為核心任務。</p>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特殊教育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u>並提供必要協助</u>；<u>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u></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u>至少</u>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u>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u>，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u>並提供必要協助</u></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關於評鑑，平時每年已有相關檢核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課程計畫審核等，另有問卷調查高達 87%特教教師認為特教評鑑對於教學毫無幫助，且特教評鑑多著重在文書資料之檢核，準備過程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使教師文書與行政工作逐年增加，排擠教學備課時間。</p> <p>二、爰刪除第一項「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之「至少」，以避免有四年內辦理一次以上評鑑之情形，加重對於教師的負擔。</p>

<p>評鑑程序與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 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p>	<p>；實施評鑑之 類別、項目、 評鑑會組成、 評鑑程序與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及自治法 規，由各級主 管機關定之。</p>		
---	--	--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曾金平

張其祿

符乃欽

陳其南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u>納入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u>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為原則</u>。</p> <p><u>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u>各教育階段</u>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或依學校評鑑週期</u>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u>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由於早期療育可協助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開發潛能、減少孩子併發症及未來障礙程，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保障特殊教育兒童於幼兒園之教學品質及成效，故增訂幼兒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教育場域。</p> <p>二、為落實行政減量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之政策，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為原則，或納入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三、評鑑應以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為優先辦理原則，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評鑑項目範圍程序並於事先公布，在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上述改進措施需確實兼顧評鑑品質及成效，全面降低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p>

提案人：



連署人：




17、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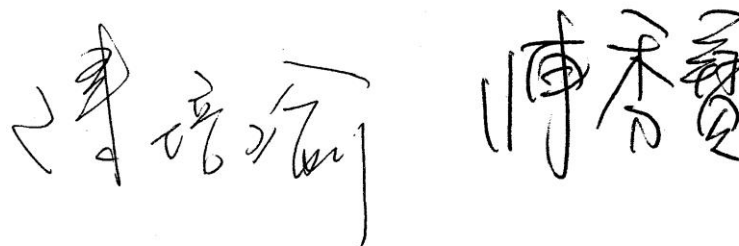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同書

連署人： 陳香君 陳靜如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 <u>特殊教育相關</u> 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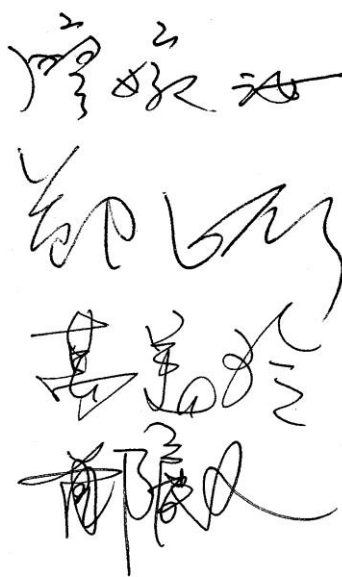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19、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p>鑑於本法條文的一致性，第五條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第六條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均已修訂通過為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自應比照。</p>

提案人：


修 正 版 本	行 政 院 版 本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輔助人力協助服務。 四、復健服務。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六、家庭支持服務。 七、適應體育服務。 八、校園無障礙環境。 九、其他支持服務。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p>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項及前項之服務。
----------------------------	----------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黃田書

二、附帶決議：

1、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附帶決議：

特教學生人數自 105 年 14 萬 6,348 人，至 111 年達 17 萬 3,074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為符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之調降、特教教師超額負擔（譬如：心評工作）之減輕、特教助理員合理待遇之調整、特教學生支持服務之滿足、資優及雙殊教育之加強及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

提案人：

張清堂 吳國吉 張其利
吳國吉 黃國吉
傅香寶
傅培瑜 萬志峰
傅祥敏 吳月琴 王麗訓

2、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 附帶決議

鑒於我國特教學生人數自 105 年 14 萬 6,348 人，成長至 111 年 17 萬 3,074 人，特殊教育需求逐年增加，惟教育現場面臨特教助理員嚴重不足且流動率高之困境，無法滿足學生實際需求。目前全國特教助理員僅 1700 餘人，且多數採部分工時方式進用，難以建立專業服務。勞動條件不佳，亦導致人員難以留任。教育部應檢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不足問題，爭取專案經費，以聘任專任之特教助理員。

另外，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待改善數量，自 105 年 2,267 處增加至 111 年 3,674 處，顯示校園無障礙環境不符學生需求，亟待改善。教育部應爭取專案計畫，全面盤點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需求，以營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最後，為符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之調降、特教教師超額負擔之減輕、特教學生支持服務之滿足、資優及雙殊教育之加強及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增加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張其祿
連署人：傅香寶 傅靜宜

3、

附帶決議

(第九條)

案由：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自 105 年 14 萬 6348 人，至 111 年達 17 萬 3074 人，在少子化的現況下，特教學生數及比例仍逐年增加，又為因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之調降、減輕特教教師之超額負擔、調整特教助理員合理待遇、滿足特教學生支持服務、資優及雙殊教育之加強及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每年度特殊教育經費，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

提案人：

吳昇

張其祿

陳培瑜

傅香齋

陳靜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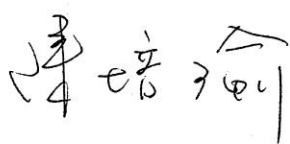
4、

附帶決議 9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相關預算之編列。鑑於近年我國全國學生總數持續降低，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特殊教育學生總數從 100 年 105,009 人上升至 109 年 157,836 人，增加 50.31%。對應之特殊教育預算雖年年提升，從 100 年 82.1 億提升至 109 年 117.1 億，提升 42.63%，惟提升比例難以跟上特殊教育學生增加速度，致使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仍常受阻。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落實本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 一、透過「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推估十年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以此通盤檢視特教學生於各級學校充分學習及各級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別是有關融合教育、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可及性等內涵）所需之經費，以十年內完成相關改善、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為目標，每年寬列特殊教育預算。
- 二、前項之預估、檢視及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5、

附帶決議

案由：

(第九條、第十二條)

有鑑於特殊教育推動融合教育，目前有許多特教生安置於普通班之中，然而，特教生若在普通班級裡有特殊情況發生時，需要有固定且熟悉的助理員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

依據教育部統計，近十年全國特殊教育學生總數則由 10 萬人增加至 15 萬人，在特殊教育學生大幅提升情形下，教育部應依實際需要寬編特殊教育預算，並優先聘任助理員，方能解決教育現場之情形，並有效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提案人：

張育雄 蔡培慧 張其祥
吳昇峰 李瑞新

6、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
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
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
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

提案人：

吳昇平 陳仰哲
林炳龍 黃國書
傅秀賢 傅培瑜 傅舜啟
張其祿 王妮詒 傅椒華
吳日農

7、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

師生比為特殊教育學生能否獲得有品質之教育的關鍵，然現行特殊教育老師於教學現場面臨懸殊之師生比，特教老師工作負擔過重，使其於不同特教生之需求、教學與行政工作之間分身乏術，嚴重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為改善實務現場師生比過高問題，實質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負擔，完善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妥善照顧，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於三個月內針對師生比懸殊議題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規畫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范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n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ppears to be '范雲' (Fan Yun), and the other on the right appears to be '林錫山' (Lin Xi Shan).

8、

附帶決議

案由：

(第十二條)

台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嚴重，十多年來，學生人數逐漸下降，然而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卻逐年成長，特殊生比例較 14 年前增加 1.8 倍。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作成附帶決議「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24 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0 人」。

然而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並未逐年增加師資，造成教育現場師生比不降反增之現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環境及教育品質產生影響。

基此，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應降低，五年內引導各縣市政府以 1:8 為目標實施，方能有效落實降低師生比，俾使基層教師之教學品質提升。

提案人：

張清堂

蔡培慧 張其祿

吳明

李鴻源

9、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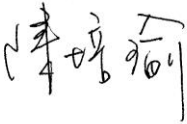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明定特殊教育班級之種類與配置。鑑於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時所通過之附帶決議以及教育部制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關於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學生人數之規範並未落實，致使部分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在違反規範之生師比下，嚴重過勞、疲於奔命，學生亦無法得到老師妥善的照顧與協助，此已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減輕特殊教育教師過重且不合理之工作負擔，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 一、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各班班級教師及學生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前教育：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六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 二、集中式資源班各班班級教師及學生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前教育：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五人。
- 三、教育部至遲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督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符合前二項規定。相關督導成果及仍未能符合之詳細狀況與緣由，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至於前項所訂三年督導期後，仍未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教育部應對其及其所屬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懲處與強制督導辦法，促使其改善。相關辦法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制定完成、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本法修正通過滿三年之日開始施行。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0、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2009年《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教育班級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訂定子法，立法院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就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應設定每班學生人數。惟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僅針對集中式特教班訂定班級人數上限，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設置標準，則自行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規範，致各縣市標準不一，且導致該二類特教班人數恐形同生師比無上限，使第一線特教教育教師因工作繁重頻繁折損，亦嚴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益。

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就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明確設定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並盤整各教育階段因應前揭規範修正需增補之專任特教教師員額後，訂定逐年增補特教教師員額之計畫，以保障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 王婉訶

連署人：

黃國書 林錫山 張其成
陸所萬理

11、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 3 個月內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

提案人：

吳國書
林錫耀
陳嘉庚
傅香霓
張其祿
傅靜敏
張其祿
傅靜敏

12、

附帶決議 11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為提升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為確保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能有效辦理，確實提升前揭人員之知能，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 一、以落實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之融合教育為基礎，規劃前揭人員所需之知能，及對應所需培訓、在職進修之內容及時數，規劃過程並應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人權團體、特殊教育相關團體、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及家長，以確保規劃符合實際所需。
- 二、每年辦理前項規劃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培訓及進修量能應符合需參與培訓或進修之人數，並進行成效評估。
- 三、第一項之規劃及第二項之辦理情況，應依實際狀況及成效成果進行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張其祿

連署人：

黃田書 傅香蘭 吳冠廷
林柏堯

13、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依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心理衡鑑，現行係由特教教師兼鑑定評估人員；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每位特教老師負擔之個案量從數人到數十人不等，進行一位個案的評估即需約九小時，大量心評個案已大幅壓縮特教老師進行教學準備與陪伴學童之時間；更有老師直言心評報告為「血汗報告」，不僅加重特教老師工作負擔、更恐影響特教教學品質、亦使特教學生權益受損。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特教老師兼任心評工作減量，並逐步推動心評工作專業化、專門化、專職化，提出具體之政策規畫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范雲

范雲
黃國高 李培瑜
林福慶
張其祿
陳宗亮 吳思平

14、

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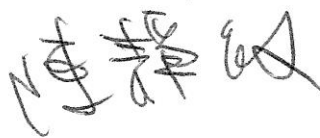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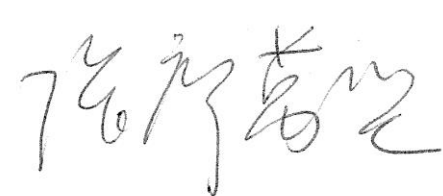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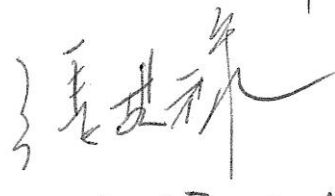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聯署表示，特教教師除教學外，還有大量文書作業，如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計畫、協助輔導學生融入班級、協助校內特教行政工作等，工作量負荷已很沉重，而現行特教教師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作法，每一個案需耗費大量時間心力進行施測並向各方蒐集彙整瑣碎資料，實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由專任之心理評量人員擔任，使特教教師能更專注於教學，爰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針對第十八條第二項子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修訂，納入「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由教師擔任者應採自願兼任制，並應予合理待遇及行政協助」。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5、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 25 條「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與 37 條第 3 項改為學習輔助人力部分。

本席擔憂在子法通過之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在教學場域的必要照護，會產生權責不明與法規授權不明確，而使其權益受損的狀況，違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規範，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 一、 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磋商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照護權責歸屬。
- 二、 在特殊教育法草案公布實施後的三個月內提出子法，明確界定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陳靜敏

聯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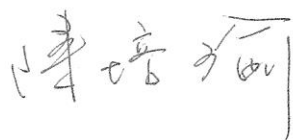
傅靜敏 張其祿
黃田書 傅香霞
林植煥 吳明

16、

附帶決議 25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7、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附帶決議

為顧及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維持，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教育部應與衛政單位協商，促成復健相關專科醫師，比照牙醫師定期到校巡迴診療，為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診療服務，開立診斷或醫囑，以利「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依循診斷執行業務，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服務。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傅香賢 傅舜鈞 張楚祿
林松堯
吳明

18、

附帶決議

案由：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為顧及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維持，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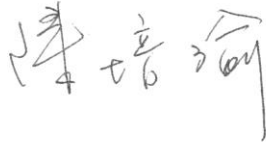
蔡培慧
張序萬
陳培瑜
林自強
黃國君
吳明輝
張其祿
傅香芝
陳舜敏

19、

附帶決議 26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0、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 33 與 34 條規範需積極提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雖目前已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獎助措施，但本席參閱主計總處第 163 號國情統計通報後發現，相較於國中特殊教育學童平均百分之三的年增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十分緩慢。且依據 2019 年新北市主計通報統計，單以全台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高中職學生來看，畢業後有 51% 至 74% 都選擇就業或準備求職，繼續升學的僅占 15.6%，與我國非特殊教育學生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 96.4% 的升學率與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1.4%，相較皆有顯著落差，且許多大專院校教室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嚴重侵蝕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在身心障礙者之終身教育層面，多半集中技職類的教育部分，長青、高齡教室又會受限於空間與師資的限制，另身心障礙人士望之卻步，顯見教育部在推行身心障礙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有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之疑慮。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 一、 三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
- 二、 加速進行大專院校無障礙空間的建置。

提案人：陳靜敏



聯署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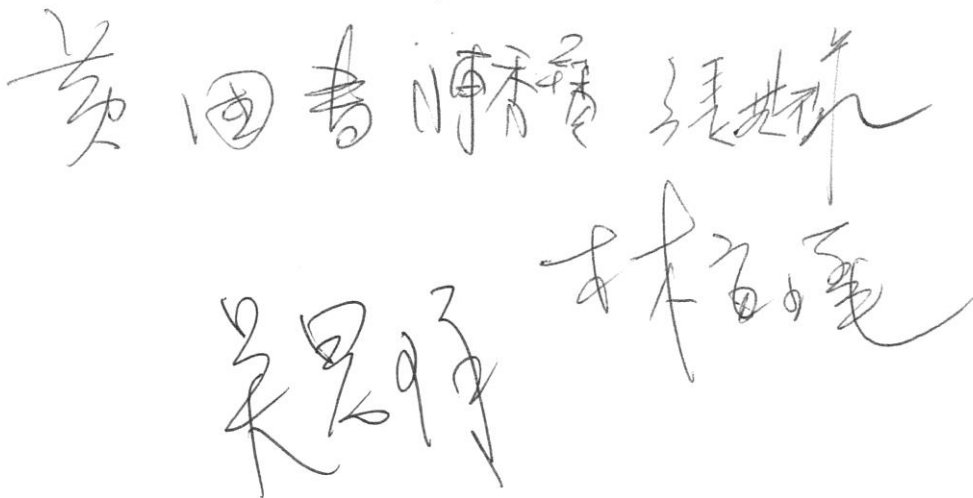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31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2、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附帶決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教育部就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適應、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應透過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支持服務，確保其在校之生理、安全、歸屬、尊嚴及自我實現等各項需求，可獲得充分支持性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黃國書

林錫耀 張序萬

傅舜欽

張其成

吳思得 時香宏

23、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

特殊教育評鑑之目標在於協助學校維持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現行評鑑辦理方式著重文書資料檢核，且各年度、各縣市之指標與繳交資料表格更時常變動，造成基層教師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重複之文書與行政作業，反而排擠教學備課與陪伴特教學生之時間，更無法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檢討現行特殊教育評鑑做法，並提出行政減量、減化並訂定核心評鑑指標、善用已有資料庫數位化資料等具體精進與改善作為。

提案人：范雲

林福榮 陳靜如
傅若瑜 張其祿
吳昇平 時香蓮

第 5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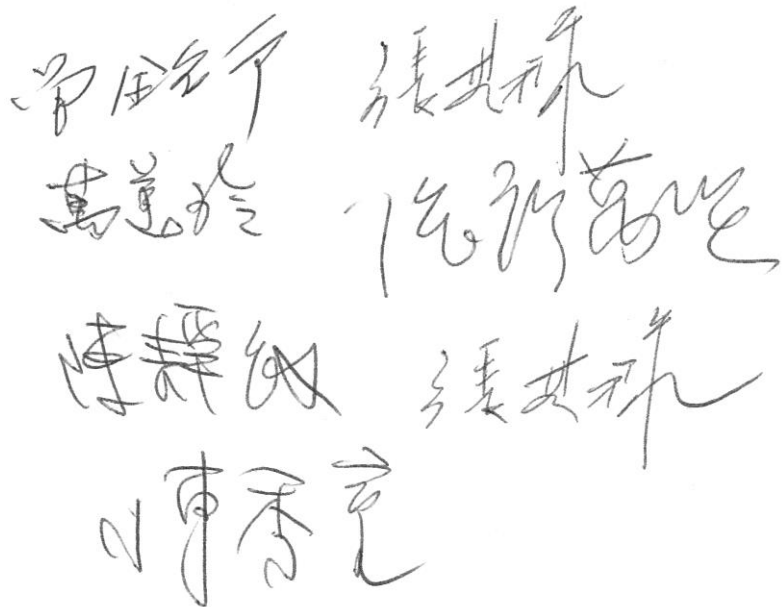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聯署表示，現行特教評鑑已進行數十年，但教學現場急需解決之問題依然存在，並未因接受評鑑而有所改善，需要協助之處亦未獲支援，且評鑑多為文書資料檢核，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又未能達到評鑑預期效益，顯見現行之特教評鑑機制及內涵尚待檢討改善，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二個月內邀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及其家長、教師團體、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等相關團體人士，針對現行特教評鑑制度改善提出意見，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25、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附帶決議：

長期以來，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衍生各校基層特殊教育教師繁重文書作業負擔，屢遭批評淪為各校間形式主義的軍備競賽，甚而影響教師之教學工作。此外，各主管機關就評鑑後認定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不佳之學校，未能正視其恐係因未獲得充分協助資源，以致無法提供適性特殊教育之事實，而為基層特殊教育教師所詬病。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必須有助於協助各校檢視辦學成效，並實際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所需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精進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例如評鑑之核心項目、落實行政減量方式、善用既有數位化資料進行檢核，及併同學校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辦理之可行性等內容，於六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檢討現行評鑑方式之缺失，並研商未來精進作為，務使特教評鑑不再成為第一線教育人員之負擔，而是真正有助於特殊教育之改善。

提案人：

王婉諭
黃國書 林福慶 吳國子
陸炳萬 張其祿
傅香堯 傅華敏

三、委員范雲等臨時提案：

鑒於環球科技大學自 111 年 10 月拖欠教師部份薪資至今，經教育部罰鍰六次後仍未改善，且教育部「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積欠教師薪資作業機制」報告雖有訂定「經 2 次裁罰者，本部將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43 條規定辦法，並依同法 55 條規定審視扣減學校獎補助及做為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之參據」，然屢次罰鍰無效後，教育部卻遲未以此條進行裁罰，在校方無意配合下，致使該校教師數月無法取得應得薪資；足顯示該作業機制於現實運作上之窒礙難行與不完備。

爰臨時提案，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研擬「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積欠教師薪資作業機制」，以提出實際有效之裁罰機制，以及教師遭遇欠薪之相關經濟救助辦法，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連署人：

范雲
陳培瑜 傅香賢 黃國青
吳昇輝 林柏廷
傅雲敏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吳玉琴版，文字都跟院版一致，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或反對的？沒有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吳玉琴版、陳培瑜版及張廖萬堅版，委員的方向都跟院版一致。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第十六條我們有提出，針對啟聰學校老師的遴聘，我們希望他具備有手語知能，關於這部分的說明，主要是多年前南部啟聰學校發生一個案例，雖然懂得手語不代表不會有相關的問題產生，但是既然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已經把手語納入國家語言之一，是不是可以在遴聘老師的部分把手語知能的部分放進來？謝謝。

主席：剛剛漏掉說明第十六條還有一個鄭麗文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請大家要上臺發言，這樣手語老師才會進入畫面。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六條我的版本跟院版不太一樣，是有關特教助理員待遇的問題，我們知道 111 學年度各縣市、各級學校合計大概有 7,063 位教師助理員或者是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中只有 543 位是屬於月薪人員，其他 6,520 位的助理員都是鐘點人員。但是不論是月薪人員或者鐘點人員的待遇、晉薪跟勞動權益的保障皆有不足，所以導致這些助理人員流動頻繁，而影響特殊生的權益。為了保障相關人員的權益，所以我修正了第二項，希望能納入考核和待遇，事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舉個例子，臺中的特教助理員月薪長期都是 2 萬 8,000 元沒有調整，當然做的久的就會離開，可是學生是需要他的經驗的。隨著基本薪資已經調到 2 萬 6,400 元，明年甚至喊出 2 萬 8,000 元，這樣特教助理員會變成全國最低薪的行業，至於鐘點人員的時薪也只有基本工資 176 元，這樣的待遇每年都還要現職進修 9 小時，而且還沒有公假，這樣誰要來做？如果月薪的人員是這樣的情形，那麼鐘點人員就會更糟，這也是我們常常接受到陳情的態樣，他沒有婚假、喪假、特休假及特休未休轉薪資補發，就連國定假日也沒有所謂薪資加倍。像這樣子的鐘點人員，他就算每天工作 8 小時、每週 5 天，時數與專任人員無異，卻沒有任何勞動權益的保障，也沒有年終獎金，且在寒、暑假也沒有合約，換句話說這段期間也沒有勞、健保，就跟我們之前爭取的代理教師情形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性質比較類似的像長照的居服員，2018 年的平均月薪可以達到 3 萬 8,498 元了，換算時薪可以到 223 元了，但是特教助理員的薪資還在 28K、時薪 176 元，這樣待遇真的太差。因此我才會希望能有一定的考核和待遇的陞遷，對特教助理員的工作保障，相對的也是讓我們特教生在接受這些助理員輔助的時候，他們的權益也能得到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首先說明一下，我提的是針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也就是院版的第十八條，不過我還是先發言。雖然我們現在修的是院版的第十六條，但我針對的是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有關鑑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相關的規範。最主要與現行條文不同是在

於我們希望回歸專業，換句話說這是長期以來特教教師心裡最大的痛，因為……

程序上我要先講還是等第十八條時再講？

主席：待會講好了，待會讓你先講。

鄭委員麗文：我都可以，就第十八條時再講。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十六條提到特教助理員，在特殊教育的教學現場，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特教助理員，到今年全臺灣已經有 20 萬個特教生，但是我們全臺灣的特教助理人員，目前只有 1,600 位，當然也不是所有的障礙類別都需要特教助理員，但是的確有非常多特教助理員的需求，在我們的教育現場是不夠的。再來，通常這是由地方政府去聘用，可是相關經費的補助都是由中央政府補助的，但每一年給地方政府的經費到底是多少？是不是足夠？

當地方政府拿到這個補助款以後，他們才去聘用這些特教助理員，所以現在特教助理員在全臺灣特殊教育現場的需求上，絕對是遠遠不足的，這是第一個問題，到底有多少人願意來從事特教助理員的工作？他們的確非常低薪，像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有提到，很多都是領時薪的，一個小時大概是一百七十多塊錢，月薪統計起來大概也只有兩萬多，所以他們的工作極其不穩定，可是他們又是所有特教生最需要的。

再來，通常很多特教生都伴隨著情緒障礙，他在班級上課的時候，因為他的障礙，使得他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到同班其他學生，所以常常就會有家長投訴：為什麼他可以編到我們這一班？我們現在的教育政策是採融合教育，如果我們要推動特教生融合教育，然後我們又不增加特教助理員人數，又不增加待遇留住這些特教助理員，則這個融合教育其實會非常非常難推動，而且會造成很多家長跟家長之間的紛爭。現在這個條文把它放進去了，我們非常支持，但是我們也提出呼籲，希望教育部盤點特教助理員到底足不足夠，但如果預算增加不能解決這些特教助理員的需求，那對特教生在學習成長上的幫忙則是非常有限的，所以針對第十六條，我同意採用院版的條文，但是也希望教育部每一年都要檢視特教助理員到底足不足夠、他們的薪資待遇如何、我們是不是給了足夠的資源來協助特教助理員，讓他們可以穩定的幫忙特教生的學習跟成長。以上，謝謝。

主席：這一條如果沒有委員要再發言的話，就請教育部先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首先，陳培瑜委員提到學校遴聘的特教老師應具備手語知能的部分，因為第二十八條針對特教學校老師任用的部分，有一個專條在做敘述，而第十六條仍然屬於身心障礙通則的部分，換言之，委員所提那一塊在特教學校的部分有專條，所以我是建議處理第二十八條的時候再來一併討論。

另外，剛剛談到助理員的部分，也是類似的狀況，因為目前第二項的專責人員，包括了特教老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等等，涵蓋的層面比較廣，一旦放進去的話，將來訂定子法時，跟教師待遇條例還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就會有一些扞格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是建議這一塊應該放在第三十七條的支持服務，然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授權訂定子法，所以應該在討論第三十七條時再來一併處理會比較適當，以上說明。

主席：OK，因為第十六條跟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都相關，我們就保留到討論第三十七條的時候再一併處理，好嗎？這三條我們就先保留，就是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屆時我們再一起討論。沒有人反對我們就一起保留，俟討論到第三十七條時再處理。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吳玉琴委員版，還有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

第十七條文字都跟院版的方向一致，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第十七條就照院版文字通過。附帶決議的部分教育部都同意嗎？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教育部都看過了？既然教育部也同意了，如果沒有反對意見，陳培瑜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就一起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本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吳玉琴委員版、吳思瑤委員版、陳培瑜委員版，然後范雲委員、張其祿委員、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培瑜委員、鄭麗文委員等有提出修正動議，還有鄭麗文委員、范雲委員等提出附帶決議。

針對第十八條，請鄭麗文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針對原本院版的第十八條，我們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專業回歸專業，現在特殊教育的老師，事實上他們在身心上面的負擔都非常的沈重，不應該把不屬於他們的業務，再強加到特殊教育老師的身上。

臺灣事實上也是一個非常先進的國家，我們有非常多專業的、相關的具執照的心理醫師、心理諮詢師，所以這些鑑定的工作其實應該要回歸專業，而且這些相關的鑑定工作也非常的繁瑣，也非常浪費時間。再來，這其實也需要高度的專業，所以希望專業能夠回歸專業，在特教學生跟幼兒相關鑑定的部分，應該設置相關專責的評估人員，另外在過渡的期間、過程當中，因為現在都是由特教老師兼任這些相關的工作，可是他們其實都被當作在做功德，並沒有得到應該有的合理待遇，就這些部分也應該予以糾正、調整跟改革；同時在過渡的期間、在還沒有完全交給專業人員來從事學生心理評鑑工作的時候，也應該有一個合理的兼任制度，讓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得到應該有的報償；甚至有很多地方政府因為經費的缺乏，所以他們完全沒有拿到任何的薪水，也沒有任何的補償、沒有任何的待遇，全部統統都是無償的、長期的在進行相關的工作，像這樣子的剝削、不合理的壓榨，其實不應該再存在臺灣的社會，好像他們是應該的，我覺得不應該有這樣一個不合理的現象繼續在臺灣存在。現在好不容易等到這次的修法，就應該把長期特殊教育者的心聲、他們的辛苦、不合理的被壓榨等等，都應該得到所有的重視，而且在制度上直接予以糾正，所以希望在修法的時候，能夠把剛剛所提的部分放進去，這也是為什麼我在第二項的條文中有加進設置兼任制度，即有關評估人員的資格、培訓方法、兼任制度，還有加進專責評估人員的設置予以定之，希望將正常的制度回歸正常，這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不要讓這些不合理的剝削繼續的讓特殊教育的教師們承擔這些過重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這個議題，本席連續兩週的質詢中都有針對院版第十八條，即針對心理評量人員的問題做過論述，而且這一條我也有提案版本，在本席的提案版本中，我比院版多了第三項，

明確規定前項所述的心理評量人員，應該以專任為原則；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而且老師願意接任的話，也應該給予合理的待遇和工作上的協助。這一條以及稍晚會討論的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本席認為都是提特教品質、優化特教老師勞動條件的修法關鍵所在。

在實務經驗上，心評工作跟特教評鑑已成為加重特教老師工作量的二大因素。根據第一線特教老師的說法，心評工作已經是大部分特教老師認為的一場惡夢，一旦遇上每學年的心理評量的季節，老師們就得耗費大量時間從事心評工作。每個個案從施測到撰寫完報告約 2 天時間，一般每個特教老師需要對 6 至 10 位學生進行施測，換算起來他總共需要半個月至 1 個月的工作天以完成心評工作。教育部將心評鑑定與教學評量混為一談的方式，我想恐怕不是很妥當，因為鑑定特教生的心評工作跟為教學而做的所謂需求評量並不相同，而且目前的特教老師們所做心理評估的對象，大部分也不會是他日後要教導的學生。

放眼國際，歐美國家大部分都是由專職人員從事心評工作，像英國、美國所謂的心理鑑定評量，就是由具有心理學跟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員進行。除此以外，像比利時、瑞典、挪威、匈牙利、羅馬尼亞、葡萄牙等國，也都不會像臺灣這樣要求特教老師兼任心評人員。

綜上，本席的提案版本真的要請大家共同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十八條是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也是參考了很多在現場的特教老師及一些特教團體的家長，或者是學者專家的建議。我增加了第三項，亦即前項心理評量人員以專職為原則，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我是認為，心理評量老師人員以專職為原則，並且應該額外增加特教老師的編制，缺額可以掛在特定學校，譬如臺中的特教資源中心有 3 個，中區、山線跟海線，分別掛在中區的樂業國小、豐原的豐原國小、沙鹿的公明國中。在現場的特教老師常常會抱怨的是，他已經在學校帶班了，可是又被借調去做心評工作，而受教的這些特殊生本身，他們的老師被借調去了，是代理的，對他們學習上的穩定性而言也不見得足夠。而老師又覺得他增加心評工作，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量，工作壓力很大，還要回到現場去帶他原來的班級。

因此我的解方是希望，透過增加特教資源中心的特教教師編制，增加的編制人力可以借調給特教資源中心專職辦理心理評量工作，這就連結到第五十條的具有特教老師一年以上經驗之人員，目前臺北市的作法就是如此。如果要調動，一樣可以申請介聘，只是該介聘缺就是固定會借調到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心評工作。特教資源中心負責心評工作，如果有學校教師願意兼任，應該也可以給他合理的報酬。這個制度的優點在於可由具特教老師資格的人擔任，瞭解教學需求，做出來的報告也不會脫離教學實務，這就是有些學者的主張，認為應該由特教老師做心評工作。

第二個，我們讓它增加編制，讓心評工作專職的程度比較高，可以減輕在現場要負責教學的特教老師之負擔。第三個，這些特教資源的部分增加特教老師之編制，缺額掛在學校，他也可以參加介聘，可不定期輪調回學校教書。第四個是增額，就是增加編制，不會讓借調的學校只能聘代理教師。

這樣的方式我們希望教育部能考慮，也能夠接受本席的修正動議，一方面可減輕特教老師被借調之後特殊生受教權益的一些問題，而特教老師於學期初必須要擔任那麼多心評工作，有時候也會說這個工作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有這個問題。第三個，有些學者專家認為還是要由特教老師做心評，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增加特教老師，讓心評工作專職化，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提修正動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個條文就是特殊教育法修正非常核心關鍵的條文，在此發言之前，真的非常感謝這段時間內，不斷地透過各種方式，包括以網路或電話跟我們反映的在各個教育現場的人士及特教家長，你們的每一個意見都可以成為我們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參照，如果有些我們因為實務經驗不夠，也非常謝謝大家在我們審議過程中繼續給予很多專業上的建議。

這一條針對心評人員，我自己也提了一個條文版本，增列第二項，大家可以在資料上看到我的版本，我原始的規劃也是希望心理評量的專業人員是以專責人員為之。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大概有兩個面向要去思考，第一個，現行特教老師的工作量，到底是不是真的會因為現在的心評流程而要耗去非常多時間，每一個老師大概要處理 6 至 10 位學生的心評鑑定，每一位大概都要花 2 天時間，光鑑定工作大概就要 2 個月的時間，工作量爆量就會影響其特殊教育教學工作，所以工作量本身是一個思考的切入點。

第二個切入點，我們要思考專業性的問題，一個特教老師，其訓練是如何在教育現場用適當的教材、教案、課程，好好地給予與特教學生必要學習之支持。但回到心評的專業，最前端的鑑定部分，它的專業性，現在的特教老師就能夠完全達到嗎？所以工作量之外，我們要看到專業性的考量，這就是為什麼國際的經驗是專業的心評人員，是由專業人員為之。在英國，心理鑑定評量是由具有心理學或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員進行；澳洲也是一樣，所有的評量都要由領有執照且完成註冊的心理師或語言病理學家進行；包括加拿大也一樣，跟英國相同，都要由具專業心理學或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員進行；在美國又分流，有非常多不同的資格，而有不同的診斷師；在新加坡，很簡單地，心理評估應由合格的心理學家進行。這些國際經驗，我在解讀跟參照的時候，除了在人力上能不能夠達到專責之外，我會去思考為什麼國際是需要具專業證照者才能符合這個鑑定的需求，就是希望在孩子一開始接受評估的時候，能夠獲得正確的評估結果。

所以我認為就這一條，我們不只要去思考現行的人力、工作量會不會排擠正常老師的教學量、會不會犧牲了學生的受教權之外，我覺得專業性是我們在看待這個條文時非常嚴肅、不可輕忽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個人的條文是希望由專業人員進行，他的專業就包含在專業性的思考。剛剛林宜瑾委員的條文，我覺得是一種折衷，也就是以專任為原則，但若教師本身自願兼任的話，也必須給予他合理的權益和工作上的協助，這是在工作量和人力調派的部分不得不做的折衷選擇，稍後教育部回應我們的時候，請告訴我在「專業性」的部分是不是須有專業特殊證照的人才能做到及格、合理而健全的前端心評，這是我更關切的部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以及所有委員會的委員。我自己也有提出修正的版本，這件事在委員會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最主要是，考量到這些特教老師除了原有的教學任務外，現在還要負責心評的工作，實已工作超量，而且同時還有可能導致學生受教權受損，畢竟工作上的負荷已經太多了，更何況現在還要做心評的工作。剛才很多委員也都提出，心評並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做得出來的，不管是特教生的人數，還是一個心評要實施的天數，再乘以時間，所以這些其實都已經是額外的負擔了。

認真講，大家對這件事的討論已經很多了，就是希望專業的心評工作應由更專職的人員來做，而不是全部都推給現場的特教老師。而且以現在來看，特教老師不管在待遇上，還是剛才已經討論很多的部分，都有超額負擔的狀況，現在如果再把這些工作壓上去，我就認真地問個問題，以後要到哪裡去找特教老師，甚至是特教助理人員？其實這些方面都會出現很大的困難。

另一個面向是，除了要專職之外，更重要的理由並不是只有工作負荷超量，而是這件事要專業的才能做得到，並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評鑑的，因為評鑑本身就是一個專業。我們也都非常清楚各國的前例，不管是英國、加拿大，還是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講白一點，這件事幾乎就是心理師才能做的工作，但現在卻變成只是搭配來做一下，所以這其實是大有問題的。認真講，心評需要更專職、具專業證照甚至是依循規範才能實施，而不是只用兼任的。

當然，我也必須實話實說，考量到現階段不能馬上把人力填得很滿，或是一步就把最佳的情境做到位，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的前面跟院版差不多，但就是增加一項，前項評估人員資格以專任為原則，也就是先將此事作為原則定出來，但若真的必須兼任的話，相關的輔助、協助之方式就必須定得很清楚。也就是說，如果現在真的只能走到折衷版的話，既然兼任是用兼的，內涵或資格等到底是怎麼樣也要想得很清楚。大家可能會想一步到位，直接聘專任，但也無法馬上填足，結果又造成現階段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以專任為原則。

我想這一條看得出來，相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黨派的所有委員都有共識，就是認為這件事要做好應該要專業分工。既然如此，至少也要往前進一步才行，才能回應現在特教整體的需求，以符心理評鑑專業化、專職化的大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謝謝召委今天特別安排特教法的修法，特教法在整個教育體系當中其實也引起了非常多的關注。在修特教法的時候，其中有幾點我要特別提出來，比方第十八條就特別提到「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對於鑑定的部分還特別提到「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們是覺得既然要修特教法，就要有更具體的規範，因為很多教育現場的老師都直接提出，現行特殊教育法對於整個專業評估和鑑定的實施者缺乏規範，所以現場都是直接由特教老師去兼，由他們辦理所有特教生的評估和鑑定，如此不但增加特教老師的負擔，也忽視評估鑑定的專業，所以本席希望能在特教法中明文規定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在尚未補足全國各級學校評估人員之前，必須提供補助或工作上的協助，以鼓勵特教老師自願暫時兼任，而不是被要求

一定要兼任。

另外，在整個教育現場中，除了實施評估的心輔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有可能所不足之外，在這次的特教法修法過程中也提到對整個教育現場人力的調整，對於學校中的重症學生，原要給予學習及生活上的協助，現在要刪減成只有學習、輔助和人力協助服務，也就是把生活的部分給取消掉。對此，我們是覺得很可惜，可能會讓教育現場的重症學生更難得到更好的服務。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相信各委員對這一條其實都有收到相關的陳情和資訊，包括我自己一開始進入立院關心特教的時候，心評工作的沈重其實就已經是特教老師持續在反映的問題。當然，推動「心評專職化」是應該要有的方向，但我們也得顧慮到實際上是否在一夕之間就能改變這樣的模式，畢竟人力和資源的配置以及培力其實是需要一些時間的養成，所以大家雖然是朝著心評專職化、專責化的方向在推進，而這也是大家既定的共識，可是考慮到實際上要落實的情況，我認為這次的修法應該要持比較嚴謹的態度，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會採，應先以適當合理的員額去處理，並在五年內落日，希望能逐步朝完成專責化的方向努力。因為目前同時會以兼任的方式進行，所以更需要給予老師合理的待遇以及必要的協助，而不是讓心評工作變成壓垮特教老師的可能原因之一。

我想這些特教老師在本著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協助，也希望能儘可能地做心理評鑑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給予他們鼓勵及協助的措施，在這個過渡期間才有辦法讓他們真正地兼顧專業的工作以及心評的工作，並具體地推進。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思考，在逐步朝向心評專責化之前，是不是應該也要有個過渡期，看要如何讓這件事情可以逐漸地發生，如此才是比較務實的修法方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的條文很多，委員也提出了相關的建議，但我想要提的是，心評工作如果能讓教學現場的老師一起執行的話，的確有立意良善的部分，譬如能讓老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童的狀況，並儘可能地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資源和協助，但的確看到了很大的問題，因為這樣就會增加特教人員的工作負荷，以及心評人員的專業、專職性。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支持林宜瑾委員的版本，如果老師願意兼職做這份工作的話，我認為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對老師來說，如果能透過評估瞭解同學的實際狀況，在提供實際的幫助時應該是更有效益的。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十八條「各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我們地方服務處還有臺北辦公室陸陸續續接到很多特教老師還有家長的陳情。特教老師會希望特教生鑑定和評估應該要設置專責人員，其實對家長來說也是一樣的想法，因為家長心裡覺得尊重專業，對於他們的孩子來說，鑑定評估的工作如果交給專業的人來評估是不是會比較客觀？

在特教的現場，很多特教老師負責相關鑑定與評估的工作，其實這也耗費了很多特教老師的時間與精力，這樣子對我們的學生其實也是不公平的，並且特教老師深受困擾進而也會影響教學的品質。雖然教育部有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的原則，但是在法規沒有明訂權責的情況之下，心評工作還是落在特教老師的身上。針對這個部分，如果現在暫時專業心評人員不足的話，教育部也應該要有配套的措施來減輕特教老師的負擔，在沒辦法有足夠的專業心理評估人力情況之下，如果教師自願兼任做這個工作，我們也應該給予他們合理的協助，不管是在待遇或者資源上讓這些老師不會因為多負擔工作而有壓力。

教育部應該也接到很多團體為這些特教老師的遭遇而陳情，其實有 87% 的特教老師認為心評造成他們很大的心理壓力，也有很多委員針對這部分發言，我就不贅言，但是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要審慎的評估，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前面委員所講過的我不再贅述，但是我們辦公室的版本提出修正動議是增加第二項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教育部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裡面，雖然有相關的說明，卻沒有統一的辦法及標準。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確實有很多學生轉學到其他縣市時，相關的鑑定辦法還有各類的標準都沒有一個統一的基準，導致學生從 A 縣轉到 B 縣時，他可能才剛做完鑑定，卻因為轉學而發生另外一個需要重新鑑定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請教育部要做相關的研議。

另外，目前有很多老師及家長提出，每兩年做一次鑑定，這是不是會過於頻繁？之前也請教育部去商議、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因此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可以跟各位委員及教育部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八條非常多委員也都提過，我們知道基本上幼教老師在教學上的業務是非常繁重的，尤其是每一位特教生的屬性或者需要接受輔導的內容都不一樣。假如我們要把鑑定的工作放在學校特教老師的身上，其實並不是非常的適合，所以在我及各位委員提的條文中，明訂並希望將相關專責鑑定的單位及人員能專職化，儘量不要讓學校特教老師再去兼任這樣子的任務，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這一條我也有修正動議的版本，我簡單再講一下，文字的部分跟張廖萬堅及林宜瑾委員的一樣，希望明定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至於教師自願兼任時應該給予他合理的待遇及工作協助。這部分據我們瞭解教育部願意往這個方向走，只是擔心準備不周，所以我想再提幾個第一線的經驗讓大家更瞭解。

以桃園為例，國小特教老師反映，雖然心評可以代課，但代課老師不一定瞭解他教學的狀況，所以很多老師是用空堂來施測因此排擠自己的備課時間，平均一個學生施測要花 6 節課，如果一學期鑑定 5 名就要花 30 個小時，這是桃園特教老師的反映。另外臺南特教老師反映，心評工作只有公假也沒有排代課老師，並且要求心評教師課務自理，公假還給的不情不願，教師除了原有的工作要花時間處理還要找空檔幫學生施測。他們認為市府把行政處理的分案及初審都

丟給老師來做，而且測驗工具不齊全，特教老師還要多跨區奔走才能夠找到並借用工具。這部分是第一線老師的經驗，是不是請教育部就各位委員的意見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說明，特教老師跟我們所說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等其實是各有專業，我必須坦承，經過醫療診斷的證明這些資料對我們鑑定工作是非常有幫助的，但是往往他不一定能很熟悉並瞭解學生的狀況，特教老師因為受過特教專業訓練所以可以輔佐不足，除了有身障證明我們很容易可以直接採認以外，沒有身障證明的學生仍然要透過鑑輔會的方式補足它去進行認定，這個對於學生能否容易取得鑑定資格是很有幫助的，因為特教老師經過專業訓練，實施上絕對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

我們承認特教老師平常輔導工作是滿辛苦的，鑑定心評工作集中在短期間且個案量又相當大，這段期間確實對於特教老師如何兼顧學生的輔導，這是一個兩難、很辛苦的問題。如何減輕特教老師的負擔，這是共識，但專職化不是單一的解方，我們也談到包括從師生比的部分著手，以及如何充實特教資源中心的專職人力，他們平常可以做輔導的工作，至於鑑定期間可以集中心力做心評，還有如何善用醫療的資源，引用其來當鑑定診斷工具，所以應該有多種可行的解方，應該整體做考慮。如果我們入法以專職化為原則，這件事情方向定了就回不來了，還有很多的配套需要詳細、仔細的討論跟規劃，因此態度與立場我們是一致的，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做細部的規劃，我們建議這一個條文是不是可以暫時保留，對附帶決議怎麼處理我們來詳細規劃。

主席：我想委員們的意見都一致，而教育部是在考慮可行性目前怎麼處理，所以還要一點時間，那我們第十八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林宜瑾委員、蔡培慧委員及吳玉琴委員版本，委員文字方向都跟院版的一致，如果沒有委員反對……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是在第 42 頁，我的第三項是針對「各主管機關應對將進入下一教育階段之學生辦理重新鑑定，並得視需要每年重新評估鑑定及特殊教育服務之適當性」。這個部分我建議可以加在整個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上次有跟教育部溝通，教育部也採納了，是不是可以把我最後一項放上去，謝謝。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吳委員最後一項的前段文字是即將進入下一階段要重新鑑定，我先說明一下，現在要進國小、國中、高中因為特教學校有特教班、資源班或是普通班不同的安置型態，所以確實都需要經過重新鑑定，之後再做適當的安排，我要說明的是，實務上都已經在做，而且我們目前所研議的是第十九條第一項就是幼兒園及各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過當事人同意再辦理鑑定。換言之，其實我們現在都在做，而且是根據第一項在做，所以最後一項的文字，看起來好像會有重複的感覺；再看最後一段的「得視需要每年重新評估鑑定及特殊教育服務的適當性」，依據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其實這都是同一個意思，不過吳委員有特別提醒我們，關於特殊教育服務的適當性也

是需要每年進行評估的，所以我們經過仔細討論之後，希望能夠參採吳委員的建議，在第二項增列文字，本來是「重新評估前項安置」，現在就是予以增列，變成「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適切性」，即這個地方可以參採委員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後面則是加上「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我們自己也發現一個文字的問題，請大家看一下院版第十九條第 6 行的「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我們這幾天在研究法條時發現幼照法以及教保條例在談到實際照顧者的時候，用的都是「實際照顧者」這五個字，並沒有「其他」這二個字，所以不只是第十九條，包括前面的第六條也有類似的文字，所以可否授權我們整體檢查一遍，就還是回到「實際照顧者」這五個字，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第十九條第 3 行教育部希望刪掉「其他」兩個字，就是變成「實際照顧者」；然後第二項第 1 行後面增列「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第三項第 1 行最後的「實際照顧者」前面的「其他」兩字刪除；第四項第 3 行「實際照顧者」前面的「其他」兩字刪除。剛剛委員都講完了，也沒有委員表示反對，如果沒有的話，就依教育部及吳玉琴委員所提的第十九條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第二十條的文字方向跟院版都是一致的，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或是反對的話，第二十條就以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本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吳玉琴委員版，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一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關於本條，我就很快發言一下，因為身障者擔憂，如果條文只有規定「保持彈性」，那可能就沒有提供「無障礙格式」，這部分我知道教育部並不希望放入法規當中，所以是不是能夠把合理調整、無障礙精神放到立法說明當中？

吳司長林輝：好。

主席：好，我就可以接受。第二十一條如果沒有人反對或是發言的話，第二十一條文字就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然後立法說明納入合理調整跟無障礙精神。

我唸一下第 43 頁最左欄第二十一條提會討論版本，螢幕上第一項第 2 行的「學生」後面加上「、幼兒」，然後是接「身心特性及需求」；第二項第 3 行加入「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後面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沒有問題的話，就以提會討論版修正後的文字通過，然後立法說明內請補足剛剛講的相關文字。吳玉琴委員要針對第二十一條發言嗎？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好像不一樣。

主席：第二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吳委員玉琴：少了「及幼兒園」。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螢幕上的文字漏掉了，第二項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後面要加「及幼兒園」，謝謝吳玉琴委員，她很細心。提會版本第 43 頁的文字是「及幼兒園實施特殊教育……」

，後面有不一樣，那後面的一些文字是否應該刪除？

彭署長富源：學校歸學校、幼兒園歸幼兒園……

主席：所以應該是哪一個？提會版還是螢幕版？

彭署長富源：提會版。

主席：就是第 43 頁最左欄、最左邊那一欄，現在螢幕上的文字是不是跟提會版文字相同？現在螢幕上的文字是錯的，可不可以修正一下？螢幕上請改成跟教育部希望的提會版一樣，請司長說明一下你們要哪個版本？

吳司長林輝：第二項的部分，應該是這樣才對……

主席：現在螢幕上的文字才是對的。

吳司長林輝：是，幼兒園的部分放在後面，就是「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

主席：所以就不是提會版了，而是以螢幕的文字為準。

吳司長林輝：是，以螢幕的文字為準。

主席：就以螢幕上的文字修正通過，就是第二項最後一行「辦法」後面加上「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好，現在文字就 OK 了，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然後立法說明請再做調整。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剛剛已經講過了，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吳玉琴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版、萬美玲委員版、謝衣鳳委員版、黃國書委員版、陳秀寶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賴品妤委員版、吳思瑤委員版，還有張其祿委員、范雲委員、陳培瑜委員、鄭麗文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先感謝張廖萬堅委員在第十條提出相似的修正動議，我們就這個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其實跟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一致，唯一的差別是我們希望增加第二十四條關於入學應試的反歧視規定，為了讓等一下的討論更加順暢，我希望可以把這個修正動議一起併入第十條，也就是在已經有共識的第十條第三項補加上一些文字，就是如果違反第二十四條，也可以按照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讓學生家長提出申訴以及再申訴，這個部分麻煩待會可以進行相關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的修正動議版就是增加最後一項，就是在申訴跟再申訴程序中，尤其是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應該明確寫清楚，就是「應納入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及團體代表」也就是一些民間的代表，因為常常在申訴和再申訴過程中，過去有很多的批評都是關於內部相關程序上，常常會有自己人審自己人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讓怎麼樣更多公正人士，甚至是專業的團體代表，甚至是家長代表也都能夠進來，就這個過程，可能讓它變得更公允的一個機制。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所提的部分是針對申訴機制，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2022 年修正通過的時候，將攸關學生權益的救濟管道修正為申訴及再申訴的方式，也規定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裡面有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確保學生的權益。本席也建議，就我的提案是認為特教學校也應一體適用相同的制度，落實保障學生的權益，以上。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院版第二十三條，我特別提到修正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鑑輔會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項，如特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輔會所作之鑑定、安置及輔導，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害權益時，得提起申訴。我是增加不服申訴決定得提起訴願的文字，所以第一項最後是「不服主管機關申訴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剛才很多委員也都提到，其實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都設有學生申訴、再申訴的管道。但是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按本法只能提出申訴，對申訴決定不服，無法提起再申訴，這個也不太合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連動修正。以上是我提這條修正的主要精神，也請大家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鄭麗文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有關申訴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保障特教學生的權益，他們的權益與一般學生的相關申訴和救濟制度應該是一樣的，所以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裡頭特別提到，應該要有再申訴的管道，如果不服再申訴決定，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完備相關的申訴跟救濟制度。

此外，為使特教學生、幼兒的權利受到完整保障，原本的規定是談到他們的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申訴，但就現實的狀況，特教生的主要照顧者不一定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每天照顧並瞭解特教生處境及其所面臨的狀況，實際上最理解的人可能是實際照顧的人。所以在條文中除了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外，特別再加上其他實際照顧者也得幫特教生提起相關申訴，以完備對他們權益的保障。在此本席特別提出，在程序上面能夠有再申訴管道，不服再申訴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以期完備，不應該讓特教生的救濟程序反而不足、比不上一般學生。另外就是可以幫他們提起申訴者，應該再加入其他的實際照顧者，以吻合現實。

主席：我自己也有修正動議，就是加入歧視部分，主要是因為特教學生非常容易受到歧視，所以希望把歧視的部分也納入申訴方面。

如果沒有其他的委員要發言，是不是請教育部一併回應？

吳司長林輝：好，我想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大部分委員的提案跟院版的精神是一致的，感謝大家支持。有幾個特別說明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納入歧視文字的部分，我記得在第十條的部分已有增列一項，學生遭受學校歧視的話，是可以利用第二十三條的方式提起申訴、再申訴，因為第十條已經增列一項，我是建議第二十三條就不必再特別講到歧視。

另外，各位看一下目前院版的文字，是學校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涵蓋的內容範圍是包山包海，包括支持服務等等，其實也都可以循申訴的途徑做處理，所以建議就不用再增列其他的文字。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我們事後看這個法條的時候，突然發現國教法在討論學生申訴的時候，對於學生本人是不是可以申訴，或者必須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這部分有一些討論，而且看起來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國教法第四十四條已經被保留，要送由後續協商，我想第二十三條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原本做了文字修正，是在第 5 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或由高級中等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本來有建議修正的文字，不過考慮到跟國教法兩者之間儘量要有一致性的考量，所以建議本條文也是保留提協商。以上報告。

主席：我剛剛聽到的是，歧視那個部分，因為第十條當中已經訂定了，那邊已經有準用，這是第二十三條，所以那部分可以接受。關於申訴程序就與國教法這邊一起保留，沒有委員反對的話，第二十三條是不是就依照提會的版本保留？文字上就等到跟國教法那邊有一致性的處理方式。那第二十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節。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以及要刪除的有吳玉琴版。第二節的部分，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或反對的？第二節就先依照院版的建議通過。

剛剛第二十三條漏掉了，4 個修正動議一起保留，就是委員張其祿、范雲、陳培瑜及鄭麗文所提部分。

處理第二十四條。有院版及委員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吳玉琴版，時代力量黨團版、吳思瑤版。針對第二十四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先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行政院版一開始的文字是「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等，本席在此建議應該要在「適當服務」後面加上「及無障礙」4 字，修正之後的條文內容為「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

第二個部分，第二項後段文字「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本席建議在「調整方式」這 4 個字之後，一樣修正為增加「無障礙措施」，修正之後就是「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想這個修正的理由非常明確，因為我們要保障身障學生，包括他參加考試都能夠有適當的無障礙措施予以協助。如果制定上我們只是寫「調整方式」，我覺得不夠明確，所以我建議把「無障礙措施」的文字入法、明確化。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有關第二十四條，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針對入學考試如果有相關歧視的部分去進行研議？因為剛剛第二十三條保留，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一併擬訂一旦違反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或是有相關歧視事件發生的時候，可以讓學生、家長或照顧者提出申訴以及再申訴的規定？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要發言的內容和陳培瑜委員一樣，就是上個禮拜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跟教育部提醒，雖然我們過去都已經知道不得拒絕身心障礙的學童入學，但上禮拜

我也提出相關的實證，有超過 6 成的學生家長反映的確有被明示、暗示教學資源不足，請他們不要入學。所以我也要提醒教育部，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時，可以依據第二十三條權益救濟的相關規定受理，讓這些學童有申訴、再申訴的管道。

另外，上禮拜我也提醒，針對這一條是不是有相關的罰責，這一塊是不是也應該納入考量？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這一條是不是請教育部一起回應剛剛委員的要求和建議？

吳司長林輝：無障礙的部分前段是「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後段辦法的部分是「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我們覺得這應該是理所當然，所以這個建議考慮可以參採，就是「無障礙措施」。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談到入學或者是測驗的歧視問題，因為入學歧視的部分主體也是以學校為主，應該本來就在第二十三條可以申訴的範圍，不過因為第二十四條不只是包括學校、幼兒園，還包括事務單位，事務單位的處理可能需要再斟酌一下，因為事務單位可能都是跨校的組織，有一個招生的委員會，通常申訴的規定都會訂在招生簡章當中，所以這一塊是不是也讓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頭來做？就是相關入學招生簡章必須明定申訴的機制，讓學生可以循管道來做處理。

主席：我看委員在點頭，應該是都可以。

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修正文字已經納入，就是在第二項首句當中「適當服務」之後加上「及無障礙」等文字，並在後段「調整方式」之後加上「、無障礙措施」等文字，然後申訴機制、應考單位的部分放在立法說明當中。

如果都沒有反對意見，大家都接受的話，第二十四條就以各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十五條。本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吳玉琴版、黃國書版、謝衣鳳版，還有范雲的修正動議和張廖萬堅、陳培瑜、黃國書和陳靜敏等 4 位委員的附帶決議。

首先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二十五條原本的條文是有「復健、訓練治療」這樣的文字，但是這次院版裡頭把這幾個字刪除了，改為「相關支持服務」。什麼叫「相關支持服務」呢？語意也未免太籠統了！所以有非常多特教的家長團體擔心特教生需要物理、職能、語言等等的協助，但是這樣規定會造成這些專業人員未來恐怕會從特殊教育學校退場。這當然會嚴重損及中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對於復健服務需求的權益。我知道對「復健」這兩個字可能衛福部他們會有不同的意見，可是我們要想辦法，如果我們要避免使用「復健」這兩個字，也應該要有一些明確、接近「復健」這樣子的方向、目標的做法。所以我的版本為了避免衛福部擔心的醫療行為，把「復健、訓練治療」的用語改成「職能、物理、語言訓練及相關支持服務」，我覺得這樣的寫法除了說明比較明確，也使「相關支持服務」更為明確化，既可維持現有的服務，又不涉及「復健」在醫療上的敏感性，同時也可以提供特教孩子實際的服務。

另外，有家長團體也在擔心如果刪除原條文，恐怕會造成教育現場特教專業團隊中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從學校退場，因為在沒有辦法取得醫師診斷或是照會之下，他們沒有辦法安心合法執行業務，所以他們未來到特教學校去可能只做諮詢和評估。可是對特教生而言，最實質的是當他們必須做包括語言在內等相關訓練的時候，恐怕就變成要由特教助理員去協助。我覺得這對特教生的權益也不公平，所以我也提出附帶決議，內容是為顧及中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對「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該要維持，而且要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和衛政單位協商，促成復健相關專科醫師比照現行牙醫師團體，定期到學校去做巡迴診療；如果有特殊需求的特教學生，他們也應該獲得相關的診療服務、開立診斷或醫囑，以利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依循診斷執行業務，才有辦法提供特殊學生所需求的服務。

也就是說，我們也希望讓這樣子的特殊的相關服務可以進到學校裡頭去，而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包括物理治療師和相關的專業團隊可以進到學校去，為我們的特教生做這些專業的復健服務。以上。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這一條真的有很多家長團體非常焦慮，因為原來的條文裡面結合了相關的醫療資源，能夠提供復健、訓練治療，現在行政院版本改成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來提供，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再釐清一下。我們現在是結合了衛政，衛政裡面就有醫療服務，這個有什麼問題？反而是你們在寫立法說明的時候，說這些專業服務因為教師及教學助理員沒有專業知識，所以不能做，我覺得這種寫法整個抬頭就怪了！因為原來我們是要結合相關機關的專業人員來做服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如果講「復健」，其實我們今年剛修訂物理治療師法有關物理治療師業務的第十二條，其第二項過去是規定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的時候全部都要醫囑或照會，現在已經改為「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我們打開了一個框架，就是復健，雖然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這兩個過去俗稱復健的職務，其實有一部分不是以疾病治療，而是以一個復健訓練或物理治療來協助他們預防失能或恢復，所以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在打開這樣的修法，讓大家認同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所能做的是讓它更好，而不是只有做治療。物理治療修過了，當然職能治療還要再修，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既有的條文能夠保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我的版本裡面有第三項：「學校應視學生學習需求，邀請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我希望這部分能納入院版的第三項，讓我們對整個學生個人的評量可以更完整，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席，我想關於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看到現行條文，重點在於我們要結合醫療的相關資源，然後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這個部分行政院院版把它拿掉，理由是教師跟教師助理員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以及避免復健、訓練治療被誤認為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的醫療業務。我覺得這樣的說明其實不是那麼嚴謹、完善

，因為一旦我們拿掉復健跟訓練治療，其實會造成許多身心障礙者家長的極度擔憂，他們非常擔心這一塊，尤其是如果他又是中重度、極重度的話，看到現在這樣的修正，其實是非常焦慮。在行政院版第一項我們看到結合衛政，事實上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有講到，我們既然結合衛政，其實醫療就包含在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場不管是部長或是吳林輝司長對特教都是很專業的，我們都知道現在特教需求課程的現場也有動作機能的訓練，我們非常清楚動作機能的訓練其實就是一種復健。我們又看到，其實在這課程裡面也有認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等非常多的訓練，所以說在條文當中，要把復健跟訓練拿掉，我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事，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修。但本席建議，針對我自己提案的條文，我覺得可以再修正一下，亦即如果我們覺得有一些擔憂跟爭議，其實我們可以把「治療」兩個字拿掉，所以其實本席希望我們可以把第二十五條調整成：「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以下我同意採用院版，就是：「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我想這樣才會比較貼近我們現在特教現場的狀況，我們把復健、訓練留下來，因為如果為了這幾個字眼，硬要跟醫師法扯在一起，我覺得實在是扯太遠了，不管是很多特教老師、特教專長的校長、家長都認為教育部提出來的解釋其實有一點不搭嘎，所以我想我們如果擔心的話，就把治療拿掉，但是一定要把復健跟訓練留住，以符合教育的現況，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我想我的版本也是一樣，就是我沒有去修，但是我建議如果擔心跟醫師法的條文有扞格的話，其實在大專院校裡面，針對這些特殊生的專業需求，我們已經有幫他們做復健跟訓練，而且也行之多年，經費也在增加，如果你把它刪除的話，真的會引起這些特教生跟家長的疑慮，我想不分黨派，大家都收到很多陳情。所以我也認同剛才萬美玲委員所講的，就是第二十五條我們就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復健、訓練，我的提議是再加上「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也就是治療可以拿掉，但是我也要提醒，我剛才之所以提到第二十六條其實可以一併討論的原因就是，第一個，剛才大家都擔心嘛！如果你把「復健、訓練治療」的文字全部拿掉的話，那會讓外界誤解，以為這些設立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專業團隊，包括物理、職能、語言等可能會退場，但其實並沒有嘛！而且同時也會嚴重損及中重度或者極重度這些對復健服務有需求學生的權益。

其實在第二十六條裡面就有一些文字，譬如說根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根據特殊教育資源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亦即現行的辦法裡面其實就有規定了，專團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實是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所以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也不是那麼困難，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應該做得更好、更完備，譬如說我們如果擔心跟醫師法有扞格，其實有些大學已經有牙醫師進駐

的專業團隊在服務，那也可以商請醫師輪流駐診，以解決醫囑的問題，讓職能治療師或者這些物理治療師也不再只是做諮詢，他可以做一些治療的行為，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直接就把原條文這部分刪除，其實會引起外界很大的誤解跟擔憂，所以我們認為應予以保留，然後如果真的有疑慮，把「治療」拿掉，但是我們在附帶決議也好或是立法說明也好，我覺得反而應該寫得更完整。其實我們這幾年已經在做了，我們不會因為這樣的文字修正而損及這些有重度復健需求的特殊生的權利，我們應把它寫得更完整。我提過其實可以用特約醫生，因為有很多重度的學生，就是不方便，他在學校裡面好好的，那如果去可以拿到醫囑，裡面也有專業團隊，看他需要哪一方面的治療，他也可以進行治療，我覺得這樣子才是我們真正想要落實對這些特殊生的照顧，也不會引起家長的疑慮，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想這一條我就先講結論，不修比修還要更好，因為坦白說這條本來的立法旨意就是擺在身心障礙生後續醫療資源的協助上，而主要的協助就是在復健跟訓練治療，現在院版的修法版本談了很多，但是說實話可能還沒有切中重點，現在看起來衛政、社政甚至勞政這些好像都照顧到了，可是說實話身心障礙生他們真正最需要的反而不見了，現在為什麼外面那麼多團體也一直強調不要把他們最重要的反而弄不見了，復健跟訓練治療反而是大家關切的點。院版說明裡面一直提到會不會跟醫師法扞格，我必須直說，誰說要叫那些特教老師來做這件事，這本來就應該有專業的人來做這些事才對啊，所以其實也沒有什麼扞格的問題，就是說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所以認真講，這一條真的是不如不要修，直接用原來的還比較清楚、明確，我要坦白說統統都加入之後，什麼都做不成，而且有的還不是重點，所以這一條其實還不如就照原條文，其他的例如社政、勞政等這些也許在立法說明中把它充實一下也可以，但是真的不需要去修，如果我們把它修了之後反而可能會出更大的問題，因為很多地方可能會說找不到合格人員來幫忙做這些事，或者有什麼原因等等，所以這樣反而會出問題！對於這一條，我們沒有提出任何修正，因為我們認為原條文更好，根本不用多此一舉。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所有教育會委員及教育部的各位。針對特教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我認為必須保留原條文。我知道這裡頭有非常多的討論，我也提了修正案，但我要再一次強調，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是合理的，但相關的復健、訓練，乃至於治療應予以維持！因此，「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復健、訓練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這是我與所有特教家長會討論後，他們所提出的建議，我覺得合理！我們剛剛做了很多討論，比如討論物理治療師法時第十二條時曾提到，如果不是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不一定要有醫囑，可以不受醫囑限制。換句話說，對於特教生的教育應該結合復健資源並給予協助，而不是拿掉這些本來就有的協助，這是我一再強調的一點。

其次，剛剛討論第九條時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增加助理員，為什麼我會一再強調應該增加助理員？我曾經在新北一所國中看到有七個特教生，其中有三個屬於比較重度的，各位知道老師有多辛苦嗎？還好有兩位特教生的父母跟著來上課，可以幫忙老師做生活照顧。也就是

說，除了預算要提高至 5%外，我們也希望能依據學生需求來增加特教助理員。特教的孩子就是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應該給予最好的照顧！對於第二十五條，我建議保留原有的復健等文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二十五條，教育部認為現行條文所寫的復健，係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功能性動作訓練，為避免與醫師法所規定之復健醫療混淆，所以你們認為應該修正。行政單位一直都希望把自己的法規、尺度及自己該做的事明確規定好，把框框畫好，但特殊教育學生並非一般學生，其學習過程本來就和一般生不一樣，況且也不是只有學習、只有課本，更不是只集中在學業上。在整個過程中，復健訓練與能力訓練對他來講都非常、非常重要，也因此，這讓家長與學生都非常擔憂，一旦我們把復健、訓練、治療等用語刪除之後，特教原有的相關輔助訓練會變成什麼？會留下什麼？會不會做什麼改變？這是家長非常擔憂的一點，也造成民眾疑慮。

教育部原先所擔憂的是醫師法規定及衛福部的想法，但我認為還是必須就特教需求而定，不管特教團體或家長、學生，我們必須重視其需求，並幫他們做認定。對此，教育部應該要說明清楚，畢竟現在大家都感到非常擔憂。

剛才蔡委員培慧提到特教助理員，我再就此補充一下。我曾服務過一個案子，這個孩子在國小、國中時，爸爸媽媽有時間的話就會陪著上課；若沒有時間陪同上課，則由助理員協助，這是我服務過的案子。這孩子非常優秀，現於台大就讀。我之所以常常想起這個案子，是因為如果當初沒有給他適當的協助，那麼這孩子能不能有今天？雖然他本身有能力，但當他被限縮，甚至沒有得到幫助時，那麼他在學業上是不是也能有今天這樣的成就？每一個孩子我們都不能放棄，每一個孩子所需要的協助我們都必須適當提供，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今天審查的是特殊教育法，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很感謝衛福部所提供的意見讓我們可以多元參採，可是現在討論的第二十五條，包括等一下會碰到的第三十七條，衛福部都在幫倒忙！衛福部認為第二十五條的「治療」二字涉及醫療法第二十八條所指定之醫療行為，實際上用膝蓋想也知道不是這個意思！也因此，不管是本條或第三十七條，教育部都拿掉了生活輔助的人力協助服務等文字，為此，我要替教育部平反一下！這不是教育部的原意，這是在衛福部的建議之下刪除了這些文字，以致造成教育現場這些特殊教育家長們的擔憂！這點本席必須說清楚講明白，這是衛福部所提供的意見，但今天委員會恐怕無法參採！

有關第一項，教育部提出修法條文的原意是要擴大跨部會資源，問題是最後一句話拿掉了關鍵字詞，以致整組壞掉，這點我要講清楚。教育部想擴大對特教生的支持，故新增了結合衛政、社政及勞政資源等文字，這部分可以照新的條文走；至於最後一句，剛剛多數委員希望能保留原有復健、訓練等文字，不過我希望能夠再加上職能等相關服務，為什麼呢？因為新修的條文結合了衛政、社政及勞政，而把勞政放進來又是為什麼？當然就是協助這些特殊教育學生與職業輔導有關事項，所以保留衛政、社政、勞政資源等文字，最後加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復健

、訓練及職能等相關服務，增加職能才會把勞政也放進來，這是本席所要點出來的。以上是我具體的文字建議，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簡單講一下。我有提修正動議，也是將復健醫療、治療等文字拿回來，主要原因在於家長非常擔心。這一次本來應該要加強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持的，卻因為法制的考量而讓家長擔心，我認為實在沒有必要！這點我跟各位委員的意見相同，我們的目的絕對是要增加支持，而不是讓家長誤以為要另外帶孩子去奔波跑醫院！剛剛委員都已經提出文字建議了，現在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剛才委員提到本條與第二十六條密切相關，確實如此。請大家看一下院版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評量教學輔導，要以專業團隊的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我要講的是這裡面已經包括衛生醫療、職業重建等等，所以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均已明定了，才會覺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裡可能涉及到醫療的名詞是不是應該加以避免並修正？但其實並沒有任何實質改變！沒有！只是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經有名詞了，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該精簡掉。不過剛才大家討論很多，似乎對於名詞修正或刪減有很多不同理解，甚至造成誤解，認為是要拿掉。感謝各位委員的提議，我建議修改成「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這仍然保留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至於職能治療部分，其實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經放入職業重建，都放進來了。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第二十五條，看螢幕上第一項第三行的部分，在「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後面加上「有關復健、訓練等」，然後接原來的「相關支持服務」。委員 OK 嗎？大家仔細看一下。

立法說明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有建議，要讓大家知道是更好，絕對不是拿掉，然後結合相關的醫療支持等等。各委員的意見都一致？請萬美玲委員發言，要不要到前面講一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保留「復健、訓練」，拿掉醫療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書：衛福部有沒有人列席？

主席：衛福部這樣 OK 嗎？請衛福部表達一下，這種文字 OK 嗎？

尤組長詒君：因為這個業務最主要就是醫事司所職掌的，他今天沒有來，但是我想衛福部的立場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好，尊重委員會決定，沒問題。吳玉琴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司長回應一下，我提案的第三項要增加文字，我看你們的資料應該在第三十條……

主席：司長也請回應一下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三項……

吳司長林輝：知道了，吳委員有一個提案是在第三項，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相關專人提供合作諮詢，但是在第三十條我們是有參採相關的文字，以上報告。

主席：萬美玲委員要發言嗎？我們看一下第三項，剛剛第一項沒問題了？加回「復健」；第三項這樣 OK 嗎？因為第一項就有含復健了對不對？可以，好，委員都確認文字沒問題，然後法條說明請解釋清楚，就是相關的醫療是要更好，而不是要刪減。第二十五條文字修正依剛剛委員們建議修正之後，還有加上立法說明再解釋得更清楚。另外還有 4 個附帶決議，分別是張廖萬堅委

員的、陳培瑜委員的、黃國書委員的、陳靜敏委員的，附帶決議都沒有問題嗎？都沒問題，我們就一起修正文字通過，還有附帶決議也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立法說明欄可以再修正？

主席：立法說明修完再拿過來給大家看好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有范雲跟張其祿的修正動議；附帶決議有陳培瑜委員的。針對第二十六條由哪位委員要發言？應該跟第二十五條的意見是一樣的？是不是也一樣進行修正，文字修正跟第二十五條相同好嗎？「復健、訓練」拿下來就可以？確定。那麼附帶決議有問題嗎？第二十六條我們先在螢幕上看一下文字，確定一下，比較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復健訓練。

黃委員國書：拿回來啦！

主席：「復健訓練」拿回來，那是第二項嗎？對，在第二項「生活、心理」後面加上「復健、訓練」，復健與訓練中間有「、」號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不用啦！

主席：復健與訓練中間不用頓號？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

主席：「復健訓練」，然後「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

吳司長林輝：立法說明一併修正。

主席：第二十六條立法說明一併處理？

吳司長林輝：然後後面會帶一下說，「說明如同……」，避免重複文字敘述，會帶一下。

主席：OK。

吳司長林輝：主席，我說明一下，剛才第二十五條有一個附帶決議是有關於我們刪除「復健訓練」以後，黃國書委員有提說「醫療」納進來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保留了，建議那一塊就是……

黃委員國書：可以不用了？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附帶決議因為已經保留了復健、治療，就可以不用了，就不處理了？

黃委員國書：其實那個附帶決議有納進來也沒有關係，有什麼關係？

吳司長林輝：會排擠掉我們的特教資源。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尊重你。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第二十六條文字依照螢幕上委員的建議，就是拿回「復健訓練」4 個字，立法說明一併帶到一下；然後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你們接受了嗎？沒有問題，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也通過。第二十六條還有附帶決議一起都依照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還有范雲的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七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個條文對於特殊學校的部分有很完整地敘述，而且特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讓這些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要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我要請教育部再做說明的部分，因為這裡由特殊教育學校成立的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我們後來又新增讓它有一個授權的辦法來訂定；但是第五十條也有類似的文字，也叫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到底這兩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有什麼差別？因為都有一個子法，就是你有授權它各自訂定，未來它是同一個，還是雙軌？所以我請教育部再做釐清，我只是做條文之間競合的釐清。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七條我也簡單說明一下，就是希望能夠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因為現行法規是為了鼓勵大學設置特殊教育中心，明定主管機關應該編列經費，各特教學校設立區域特教中心者也應該要比照，也希望能夠給足夠的資源，以上。

還有沒有委員針對第二十七條要說明的？沒有的話，就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好，首先說明吳委員剛才有詢問第五十條，我們也會談到主管機關可以成立特教資源中心；第二十七條特教學校也可以設置區域特教資源中心。二者有何異同？我說明一下，因為第五十條是基於主管機關的需要，那個大部分都是以國中小為主體、以幼兒園為主體的，所以它的服務都是以縣市的範圍為主，國教署除外，國教署因為是跨區域的；第二十七條的特教學校所設立的，這跟特教學校的主管機關有關係，通常這個主管機關除了高雄市、臺北市有以外，其他縣市是沒有，其他都是國教署所轄的，而且因為並不是每一所學校都有，所以它將來在服務的時候應該是以跨區域的方式來服務，而且有部分學校的類別可能是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它服務的範疇更大，所以二者有區別。原本我們提的院版並沒有把它單獨分開，想法是在第五十條的那個子法裡頭一起訂定，不過後來因為有委員提案說，第二十七條其實性質是有一些不一樣，希望在這裡單獨定一個授權子法的依據，後來我們也覺得這個意見應該滿不錯的，我們就參採了。

另外，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談到，不只是定一個子法，對於它的任務組織等等運作規劃，希望將來它的資源能夠另外編經費來補助。後來我們也覺得這個理由有助於化解疑慮，因為有部分特教學生家長會擔心，設置了這個資源中心後，因為它對外服務，怕資源會被抽掉或排擠，所以我想單獨編列經費來補助它可以減輕這個疑慮，所以我們也予以參採，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教育部的說明，修正後教育部新增加的文字就在螢幕上，在第 57 頁左邊第一欄也有，即最後面增加「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就是明確講到會補助經費。如果沒有委員反對，這邊就依照教育部提出來的修正文字通過，並增列剛剛在螢幕上的第六項。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剛剛講到跟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一起保留，那麼我們到第三十七條再一起討論，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吳玉琴版、時

代力量版。第二十九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第二十九條的院版增加了很多參採的意見，不過我的意見是，我在第二項增加了「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保障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的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所以加這一項的原因是，其實本法的第二十二條已經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但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是取決於大學端是否有提供就學的名額，且各障別的差異很大，以聽障生為例，近兩年每位聽障生平均可以有 3.58 到 4.04 個升大學的缺額，但自閉症學生的升學機會則不到 1 個，所以各障礙類別的缺額其實凸顯了各障別的特殊生就學機會不均，難以錄取到合適的理想校系，也凸顯就學保障並不周延，等於變相拒絕了特定障別身心障礙就讀大學的權益。所以我去修正第二項，希望能夠規範身心障礙者繼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機會，包含其入學方式、各障別之名額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這部分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是我對這個案子的想法，等一下請教育部能夠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張廖委員剛剛談到有關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將來畢業之後的部分，這在另外一條，所以可能將來併在第三十二條來做處理。

主席：提醒大家，第二十九條教育部自己已經有修正一些文字，在第 61 頁的最左欄，也請大家看一下螢幕，在第二十九條第一行的「幼兒園，」後面加上「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就是加強普、輔跟特之間的合作。如果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們就照教育部提出來的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有院版、黃國書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吳玉琴版、蔡適應版、時代力量版、吳思瑤版、陳培瑜版跟范雲的修正動議。第三十條哪位委員要先發言？

提會版本已經參照大家的部分，我再提一下，因為我有個修正動議，雖然院版已經有讓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但是身心障礙生的情況特殊，如果沒有相關指引協助的話，可能無法有效參與及表達，所以希望教育部也能夠提到會訂指引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這是我的意見。教育部有沒有要回應的？

吳司長林輝：有關於委員有建議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部分能夠訂定適當的指引，確保他參與的權益，經過評估之後應該是可行的，所以我們予以參採。

主席：謝謝教育部，這邊教育部有增加文字，第 64 頁左邊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螢幕，在第一項的最後面加上「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就是寫得更清楚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教育部採納我的意見。

主席：「其他實際照顧者」這部分我剛剛發現還有別的地方有，所以大家可以接受如果還有「其他

實際照顧者」的部分，就授權教育部用語一致好嗎？第三十條就依照教育部提出綜整委員的修正文字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是刪除、吳思瑤版、陳培瑜版。

第三十一條都跟院版的文字方向一致，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就採院版文字通過。

吳司長林輝：補充第三十條的部分。

主席：文字要確定嗎？

吳司長林輝：剛才那個經學校評估這段文字是吳委員提出的建議，范委員提到關於指引的部分，我發現文字還沒有進去。請大家看一下，第三項是「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後面應該增加第四項「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主席：我們有聽到，可是螢幕上還來不及出現。「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這個是增加第四項，剛剛大家有聽到了，就依照螢幕上的文字。

第三十條修正第一項跟增加第四項，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再度確認，第三十條修正第一項、增加第四項。

現在再回到第三十一條確認一下，第三十一條依院版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張廖萬堅版。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對第三十二條沒有太大的意見，唯一只有一個，我們看到第二項：「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名額」是為什麼？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不應該會有名額的限制，只要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有意願要升學，我們應該都會給他最大的幫忙跟協助，所以我建議把行政院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名額」拿掉就可以了。

主席：對於第三十二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請教育部說明、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剛才張廖委員在前面已經有表達過了，張廖委員的提案是：「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保障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重述一下。剛才萬委員覺得我們第二項的「名額」看起來是限制，其實我們是想要保障，因為以現況來講，國中升高中其實是有加分的比例，為了避免造成跟一般學生之間變成競合關係，我們才用外加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外加名額的法令依據，如果把名額拿掉，後面就不見了，這是我們很擔心的。

另外，剛才張廖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的第三項其實也有類似的文字，我要先說明的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打從心裡很想要這麼做，但這樣做可能也會適得其反，閩南語叫做「食緊拚破

碗」，原因怎麼說？就是其實我們現在都一直在跟大學端做一些觀念上的溝通跟討論，甚至舉一些成功的案例讓學校放心，請它把缺開出來，甚至我們也成立了自閉症跟嚴重情緒障礙的巡迴支援團隊，幫學校解決碰到的困難、問題，都是想讓學校可以很放心地把名額開出來。我們目前正在採用一些行政作為的方式引導這件事情的發生，如果要在特教法裡頭把它明定，其實是可以的，它訂進去將來就會變成是一個強制化的規定，但我必須這樣說，其實大學的科系系所很複雜，有一些科系系所確實在將來職能的培養、各方面專業的執行跟身心障礙類別是有一些必須要慎重考慮的地方，如果用強制性的方式做了，可能反而會造成學校的反對，我覺得反作用力會出來。

所以我們建議，因為這次這個條文已經有修了，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注意看，我們的第二項本來是「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我們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等文字拿掉了，為什麼？因為以前是保障國中升高中，我現在不能只有保障國中升高中，我連高中升大學也要一併保障，所以我把「國民義務教育」拿掉，就是打算把它向上延伸。所以我將來會訂一個子法，可是我必須這樣講，這個子法訂定也是要很慎重，所以我們已經打算做一個委託的研究，找熟悉大學不同相關系所的學者來共同參與，怎麼樣去制定這個辦法能夠真的保障到學生，但又不要讓學校感覺到你們是硬著來，強迫我一定要接受。我這樣講好了，如果學校沒有打從心底認同、接受並做好支持服務，這些孩子被保送進去後，可能到最後都是被犧牲掉，最後可能會唸不完、休學或是輟學等等，我覺得這個務必慎重，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萬委員美玲要再發言，可不可以到前面這邊來？

萬委員美玲：謝謝司長剛剛的說明，不過剛剛說明的最後一項，我不知道有沒有曲解你的意思？其實我聽了覺得很恐怖，如果在大學這一端，它還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認可等等，我們很擔心身心障礙的孩子進去大學以後會遭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我覺得這個聽起來滿不可思議的，其實不應該有這種情況發生，但如果你已經認為可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或教育現場目前已經正在發生中，那都是不可以的行為，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要去杜絕、要想方設法地去做。所以這一點我先修正一下，剛才司長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應該要在教育現場去做修改。

另外，剛才本席所提的名額部分，等於本席跟教育部想的是同一件事情，我們都是要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權益。所以你剛剛是說，我認為它可能會變成限制，其實不是的，我們把它寫出來就是為了想要外加，我想我們分二個方式，看部裡面怎麼看。第一個，我們就乾脆寫清楚「外加名額」，這樣就很清楚了，不會造成是限制；或者我們在立法說明上再把它說明清楚。我覺得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但是文字的表述上要更清楚一些。

主席：謝謝萬委員美玲，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因為我們在 CRPD 的推動過程當中，學者專家及國外學者一直希望我們去標籤化，就是不要把特教學生的東西統統獨立出來，這個某種程度對他們是一個保障，但也是一個標籤。所以我會建議在法條文字上不要加「外加」兩個字，我們放在立法說明的補充文字好嗎？

萬委員美玲：可以。

主席：立法說明增加「外加名額」。

第三十二條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把剛剛萬委員美玲的外加名額的部分在立法說明中補充進去，好嗎？第三十二條就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還有陳靜敏的附帶決議。對於第三十三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委員所提方向都跟院版一致，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陳靜敏委員的附帶決議是不是也沒有問題、可以通過？

吳司長林輝：還沒有……

主席：還沒有看啊？現在看一下好了，1 分鐘看一下應該沒問題。

司長，第三十三條附帶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一下陳靜敏委員的部分，有關於加速進行大專無障礙空間的建置，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可以通過嘛？

吳司長林輝：對。有關於身心障礙人士高教的改善方案，我想應該也是沒有問題，不過終身教育這一塊，我是不是請終身司也幫忙看一下，因為涉及到終身教育的部分，可不可以晚一點再確認？

主席：如果是這樣，陳靜敏委員的附帶決議，我們待會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

第三十三條依照院版通過。陳靜敏委員的附帶決議待會再處理。

處理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黃國書版、張廖萬堅版、蔡適應版、吳思瑤版、陳培瑜版，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進入的第三十四條，其實是我從質詢到審議過程中不斷在提醒教育部的，整部特殊教育法裡頭，我們的重點是輕高教、重國教，當然我們要精進國教，做得越全面、越多元，我們都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一起來容納委員們的意見。現在進入了第三十四條，這是整部法中少數針對 focus 在高教部分的軟硬體協力的，所以我非常在乎，因為條文很少。第一項是明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第一項，非常好，也就是它的軟硬體，包括人力，針對高教的部分要很明確地訂出來，而且要有後續的子法。

第二項就是回應到有關第一項所提到的，我們要完備高教學生的身心障礙教育的實施，要符合學生需求去訂定個別化的支持計畫，要如何訂定呢？要邀集所有利益相關者，也就是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OK！第二項也非常好，很清楚告訴我們個別化支持計畫要找出哪些人來參與。好，第二項也容納了。

第三項是我自己有版本，針對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一定要和課程搭配嗎？有

關學生選課，學生選了這堂課，但這堂課的硬體可不可以讓輪椅上去？或者是之前我曾經分享過一些案例，選課是以老師開課和系所開課為方便，然後決定在哪裡上課，如果在學生選課時就知道這堂課開課之後有某位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特殊的硬體協助，可能就要調整授課的教室，所以現在的調整是以學生的人來調整開課的地點授課，甚至有時候是授課時間，或是這堂課是不是有聽障生需要事先準備好聽障支持的設備。所以第三項謝謝教育部有參採本席的意見，我本來要求針對新生、轉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要有一定時程訂定，我原來是希望在開學前訂定，後來我發現你們思考的比我更周全，你們針對新生、轉學生、一般生都明定為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我覺得這個條文比我的條文更好，我可以支持，但我們也知道有的時候加退選後一個月可能也上課一段時間了，可不可能再往前一點點？你們將時間落在加退選這個時間點來訂定支持計畫我同意，可是你們知道嗎？加退選後一個月學期應該已經過了三分之一，所以這個支持計畫訂定的時間可不可以再往前？或者最遲一個月內訂定可以嗎？這一項在時程上可能需要再討論，等一下希望能夠參採我們建議的意見好不好？但我還是要肯定這個有參採了本席的意見，而且具體針對高教學生做了個別化的支持系統，希望軟硬體配套能夠做得更完全，等一下司長回應一下。

第四項是每學期檢討一次，OK！至少檢討一次，本席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這邊想要跟教育部討論一下，針對第三項及第四項的部分，我們非常肯定教育部把 IEP 納入，可是我們在想高教在制定相關計畫的時候，有沒有需要專業協助及進修的課程協助大專院校相關專業人員？他們在這個部分協助學生的時候有相關知能可以做為一個很重要的搭配，因為我們知道在國高中小都有專業知能的培訓與進修，那有沒有經費或是相關的計畫可以協助大專院校，讓專責人員在有類似需求的時候，教育部也可以有所支持及提供，謝謝。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一起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關於 ISP 的部分，我們是考慮到大學入學時間的先後順序，還有加退選時間不太一樣，很擔心的是律定一個明確時間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考慮之後就用加退選當做一個指標來判斷。至於委員提醒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是不是太久，那就不要真的拖那麼久，所以我們前面加了「至遲」，因為有些人課程沒有加退選，有些前置作業其實都可以提早準備，我們加上「至遲」就是鼓勵大家提早完成。

另外，剛才陳培瑜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想是相當有道理的，就是要做好 ISP，大專院校的專責人員是需要經過專業培訓與訓練的，高中以下的部分是有類似的文字，但大專院校好像沒有特別列。我們經過仔細評估之後，覺得陳培瑜委員的意見可以參採，不過我們在文字上有稍微做一點精簡跟微調，我稍微念一下，「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第三十四條我提的部分，我剛才忘了講，就是希望增加一項，「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

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這邊剛剛我有沒有漏掉，你們有沒有回應到？

吳司長林輝：抱歉，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跟大專院校資源教室的夥伴在談時，他們其實很羨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因為我們資源教室到目前為止還是輔導中心下面的一個任務編組，在運作、在人力各方面遠遠不如啦！但是他們提到，有一些學校規模真的很大，特教學生人數高達 100 人、200 人，他們的輔導員人數也很多，但它始終還是一個任務編組，他們很期待能夠跟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一樣，變成是一個比較上位階且獨立的單位，換句話說，資源教室的升級版跟專責單位結合，所以他們提到，為什麼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可以做到這樣？我們查了一下，原來在原住民教育法中有一個類似的條文，就是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中央機關應鼓勵他們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一樣類似的條文，他們主張是不是可以參採這個建議，讓身心障礙人數比較多，或者比率比較高的，教育部能採取一些鼓勵的措施來做，我們覺得這是有助於高教階段的特殊教育發展及品質的提升，所以我們也建議文字能夠予以參採，納入第二項裡頭，以上報告。

主席：好，這邊因為要整理一下文字，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繼續處理，剛剛還有一些要回頭討論的，也請教育部處理一下好嗎？謝謝。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繼續開會，我幫忙范委員代理主持一下，因為她現在正在司法聯席委員會質詢。

先處理陳靜敏委員的附帶決議，大家手上有沒有拿到？針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的附帶決議，請問部長、司長可以參採嗎？

吳司長林輝：有文字建議修正，有關於長青、高齡教室，在教育部分，我們常用的名稱是樂齡中心，就是把這個名稱改成樂齡中心，這部分我們有跟陳委員報告，委員同意我們的修正。

主席：好，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回到剛剛的第三十四條，我們看一下大螢幕上的修正條文，這是增列的，對不對？我們從第一項看回來，第一項 OK，用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第二項是新增的，大家看一下紅字的「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教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這是增訂的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特教資源中心就用全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主席：好，全名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二項沒有意見，就是增訂這個文字。

第三項也是用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通過？第三項的「其他」二個字刪除。

第四項就是「……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第五項是「……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也有增訂第六項，剛剛我們已經看過文字，就是

對於「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給予必要的支持服務。好，沒有問題，第三十四條就依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陳以信版，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我看到教育部都參採大家的意見，對不對？然後院版跟每位委員的提案都一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的提案第三十五條跟院版有一個差別，黃國書委員也有提出類似的主張，主要是這一條法條現在只是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於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但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很多事項上面是衛福部，譬如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階段的早期療育、就學、安置這一些，除了教育，還有醫療、社福及救助，所以衛福部其實都相關於這些事項當中。我們如果在這些事項不在法律上面保留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參與定之，往往後面就有很多適用上面的問題，然後變成衛福部本身的定位也不明，可是它又涉及到醫療和社會救助預算的部分，卻又沒有一個法源依據。所以這是我提出第三十五條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的主要原因，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以信委員的發言！請部裡說明一下好嗎？因為我們很多條文剛剛都講到要擴大衛政、社政與勞政，其實每個條文都有子法，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你們應當也都會會同，因為條文不是只有這一條。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因為實務上這一塊轉銜，包括從早療轉進幼兒園的系統、包括孩子畢業之後要轉介到勞政單位。我們原本所定轉銜的子法，本來在修訂時一定會邀請衛福部、勞動部參與，不過有訂定進去跟沒有訂定進去的差別在這裡，我們如果有訂進去，將來修任何一個小點，即使不涉及到衛政、勞政，我們好像也得邀請他們，這樣其實在效能上是不 OK 的。但是跟各位保證，因為這個東西要跟衛政、勞政的資料嫁接，只要涉及到早療系統進來的與勞政要協同服務的，沒有找他們，我們修了也沒用，不能執行啦！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不把「目的事業」列進去？列進去我們修任何一個小點都得找他們，程序流程會增加很多，而且會沒有辦法做即時因應與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來，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說這個是必然或者是或許，這個地方如果調整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一個「或」的存在本身也是法律授權，沒有每一次都一定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定。但是我認為要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法律授權的可能，不是每一個都要那麼麻煩，你可以裁量，可是這邊都不放進去就沒有這個可能，所以提出要求，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的 concern 是前面跟跨部會有關非常多的條文，你這樣是每一個都要嗎？當然我們都同意陳委員的主張，本來就應當跨部會去會同其他機關，只是會不會從前面到後面，每一條都要再會同？

陳委員以信：如果這是一個比較能夠解決所有委員共同立法的文字技術的話，或許研擬出這個文字

反而對大家都好。既然大家都覺得某一些事項有可能有這種或許的時候，或者我們應該請行政單位研擬通用的、可能的文字，這樣到時候再來處理反而對大家的主張都更有保護。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對很多前面的討論不清楚，但是既然這一條涉及到我，我有所理解，我建議大家思考。

主席：請司長最終回復，陳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聽得很清楚。

吳司長林輝：是，我理解委員的憂心，是怕我們漏掉。是不是容許我們在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把它闡述得更清楚？會涉及到早療、職業重建輔導銜接的部分，相關的內容務必要找相關單位共同出席。

主席：好，我覺得在立法說明補強，會讓陳委員關切早療部分的跨部會會同定之更嚴謹，好不好？我們在文字上就照提會討論的版本，然後增訂立法說明，將陳以信委員關切的部分用文字讓它更明確。好，第三十五條就這樣通過。

主席（范委員雲）：謝謝吳思瑤委員剛剛的協助。

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因為委員提的方向都跟院版一致，我們就採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黃國書版及陳以信版，還有范雲、林宜瑾、鄭麗文、張其祿及陳靜敏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陳培瑜及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三十七條就跟剛剛前面的一樣，教育部之所以把部分文字，也就是大家關切的「生活人力協助」的文字拿掉，也是因應衛福部的建議。為了避免家長們的擔憂，所以我很具體、簡短的說明哪些支持服務要留。我們把第三款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放回來，然後把第四款「復健服務」放回來；另外，保留教育部新增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以及「適應體育服務」。將新增的兩項加進來，然後恢復兩項，我很簡要的說明，這是安家長的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三十七條，我跟吳思瑤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其實我的版本裡面是希望獨立一款，規定校園生活人力協助。我在跟教育部溝通的過程中，發現好像這樣單獨列一款有它的困難度，那至少應該恢復原來的文字，就是第三款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因為不是只有學習需要協助而已，事實上在生活中，有一些重症的孩子可能也需要日常生活的協助，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恢復。教育部在這一次修法的過程中，把「生活人力協助」拿掉，好像我們就不管了，會讓家長們誤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至少恢復原來的第三款。第四款當然也要恢復，因為跟前面的討論是一致的，復健服務其實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支持服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貴委員會的冷氣實在太冷了，而且風都直吹，我不知道你們的健康會不會受影響。當然因為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很漂亮的披風，例如陳琬惠委員這一件。但

是如果這樣做的話，應該每一位委員都要補助購買一件漂亮的披風，或者披圍巾。大家看一下，有很簡單的冷氣導風板，一片才三百塊，買幾片把那個風擋一下就不會那麼冷。你看那邊都空的，為什麼？因為冷氣太強，所以委員都跑掉了，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反對意見，我們給主秘參考好嗎？相關的總務協調一下。

陳委員以信：先為大家的福利講一下。回到第三十七條，我提案修正第七款，加上運動輔具，為什麼要加上運動輔具？大家知道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的時候其實需要輔具。我的黃筱智助理現在在這邊，他是腦麻的患者。為什麼提出這個修法？其實是希望讓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體有障礙的小孩子能夠享受追風的感覺。什麼叫追風的感覺？剛剛那是吹風的感覺，不是很好，但是我們自己跑的時候，那種追風的感覺，這些身心障礙者，尤其身體有障礙的小孩享受不到，他就想要這個，不然他們在體育課大部分都坐在那個地方或是教室裡面。為什麼要特別把運動輔具放上去？有幾個理由，第一個，他們有這個需要；第二個，雖然這一條裡面有所謂的教育輔助器材，但是運動輔具不是教育輔助器材，所以不包含在這裡面，不能夠用。第三個，我看到行政院版本規定適應體育服務，是服務，不是輔具，所以你也不能夠把適應體育服務擴大到輔具。換言之，能夠讓腦麻患者或是肢障者運動的那個輔具不在適應體育服務的服務範圍。第四個，你要主張適應體育服務，這個服務要有輔具才能服務，沒有輔具你還是不能服務他。

我這邊很簡單，是不是在適應體育服務裡面再加上「輔具」兩個字，你給他一個法律基礎。輔具有簡單的、很好的，有法拉利型的、很貴的，也有三輪的。我們上次參加馬拉松的時候，他也去跑馬拉松，一個腦麻的小孩、患者可以因為輔具去跑馬拉松，你說這對他的生命是多大的影響？所以我要誠懇的拜託各位同仁還有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把運動輔具放到適應體育服務裡面？用什麼方式都可以，放進去，讓這些小孩子能夠享受追風的感覺，好不好？拜託大家。吹風的問題請解決一下，謝謝。

主席：吹風的問題請主秘幫忙處理。

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三十七條所有的委員其實都很有共識，只是不明白為什麼行政院版要把原來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裡面的學習留著，但是刪掉生活需求。你們要敘述一下到底為什麼，因為刪掉這個法律條文，其實造成特教學生和家長非常大的恐慌跟無助，不論是教育部或各個委員辦公室，大家都接到非常多無奈、焦急的陳情電話。其實這個條文當初這樣修我不能明瞭為什麼，所以本席的建議非常簡單，也就是在第一項增加「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的學習和生活需求」，然後第三款「學習及生活輔助人力的協助服務」也非常重要，千萬不能拿掉，如果這個拿掉，其實就是剝奪了身心障礙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權，然後第四款「復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我覺得都應該把它寫進去。

我們一直在文字上斟酌生活需求這件事情，教育部的想法恐怕是因為是教育單位，可是在教育現場大家都知道的杜威大師，他曾經說過「教育及生活」，我覺得教育跟生活本來就是同樣的一件事情，所以不論是我們在理論上所學到的或在實務上所面對的，都不應該把它刪除，所以本席要求把它回復。同時我在這裡也呼應一下剛剛陳以信委員所說的，真的要把運動輔具的

部分加進去，因為有很多腦麻的學生，如果沒有適當的運動輔具，那他們上體育課或需要活動的時候將寸步難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支持陳委員以信剛剛所說的，把運動輔具加進來，至於怎麼加，我尊重等一下大家的討論及教育部的看法。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我也是針對修正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因為我們服務處跟國會辦公室都接到很多的陳情，因為家長擔心重症的孩子在學校，如果沒有生活的扶助的話，真的非常不方便，家長認為他們可能還是需要到學校去幫忙孩子一些生活自理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維持原本的條文，就不要動，否則，動了之後，就會讓家長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再次請教育部針對學習及生活人力的協助，照原本的條文就不要再動了，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自從特教法開始要修法，我們都接到很多特教學生家長的電話，特別是他們擔心修法過後，他們原先適用的一些服務跟權益就不見了，甚至有家長在電話那頭講到幾乎哽咽，然後有輕生的念頭，所以這個部分對特教學生的家長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特別是第三十七條，所以我想第三十七條教育部必須溝通的範圍應涵蓋衛福部、家長及老師。之所以會造成家長這種重大的焦慮跟不安，也是教育部在修法前的溝通沒有太好的結果，而你們又沒有持續進行溝通，以致發生了一些問題。既然涵蓋了衛福部、家長跟老師，所以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這三方分別給教育部怎麼樣的意見反饋，讓你們作出後面的決議。

我們都知道關鍵的理由在於我們希望衛政跟教育的分工要更細緻、更專業化，所以在修法過程中，協商就變成相當的重要，當然我們知道這一條是在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的基礎下修正的，讓家長最憂慮的點在於原先在第三十三條提到的生活人力的協助跟復健的服務，到了院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統統不見了，剛剛吳思瑤委員還有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這個必須要恢復，才能解除家長的擔憂。我們當然同意專業的工作要讓專業的來，可是針對這二項業務，教育部跟衛福部做怎麼樣的溝通，之後衛福部要怎麼樣承接，我想這部分等一下真的要請教育部做清楚的說明。

我覺得為了回應家長們的憂慮，除了我們把它回復過來之外，我也提出修正動議，在本席的修正動議裡頭，我以院版的條文為基底，新增了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支持服務，凡於校園範圍內皆當然適用。」意思就是，如果有的是住宿生，也要適用。在立法說明中，本席也提案新增三項重點，第一點是清楚說明「凡發生於校園內事務，皆屬與教育有涉之範疇。」這樣寫明是希望教育部針對教育第一現場的教師要多多給予資源，把在校園範圍內，不論是宿舍，或者是課堂內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都要照顧好。我們在討論教育的辦理時，從來就不會把在學校宿舍發生的事情，以及在課堂上發生的事情分開來看，因為兩者都高度與學生的權益相關，哪邊出了差錯，不論是學校或教師都會受到社會大眾的責難。

第二點，我們知道配合特教法施行，有一部子法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當中提到「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這二項專責人力，攸關有需求學生之校園生活，為求其服務量能充足，各級主管機關也應優先編列預算。

第三點是「本條所指支持服務，應以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自理為核心任務。」

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第三十七條，當然院版條文第十六條也寫得很清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院版第二十五條更是把辦理特殊教育的實務面做了相當清楚的說明。也就是特殊教育學生所需要的是跨領域、跨部會的協助，面對這些學生，教育部不能說我們管好教育就好，更要確保衛政、社政及勞政資源統統到位。換句話說，修法前的前置作業很重要，所以我們在確保衛政、社政及勞政資源到位前，就宣告教育部只要處理教育需求，如果把「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這些字眼拿掉，難怪家長會恐慌。所以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在沒有配套的前提下這麼做，恐怕最遭殃的還是第一線老師，明明在校園內發生的事情都跟教育相關，可是涉及老師的義務，但教育部卻說無關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不用管，這也是不可能的事情，而老師也都不會放心，因此我覺得協助教師的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就應該要到位，這一點還要請教育部給出具體承諾。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下一位是陳秀寶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七條，院版因為修了文字，引起很大的討論跟家長的恐慌，我想大家都收到了陳情，我的版本裡面其實也保留了原條文的部分，原來的條文在第三十三條是「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而院版裡面就直接寫「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沒有「生活需求」了，就會讓家長誤解。一些身體有障礙的孩子，尤其是中重度，他在學校裡面，甚至還需要人家餵食，上廁所也需要協助，這都是所謂的生活需求，如果只是寫「教育需求」，可能會讓家長認為這些生活需求的支持服務就沒了。所以我會強力建議就是，原來的條文並沒有不好，它寫得更詳細，其實應該恢復原來的條文，所以第三款保留原來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服務啦！沒有必要把「生活」二字拿掉。

至於第四款的「復健服務」，其實前幾條也有討論到。教育部這次修特教法，十多年沒有修了，經費不斷增加、特殊生在校學習遇到的問題、相關人力資源長期不足，我們逐年在增加，其實要越做越好，我也相信修這部法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教育部基本的方向是對的，但是修這部法引起那麼大的誤解，我覺得沒有必要。所以第四款的「復健服務」我是認為可以把它修正為「復健及相關專業服務」，就是可以更專業，除了生活以外，我們剛剛有提到很多相關的支持。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要有體育輔具，其實第一款裡面就有「教育輔具服務」，而且體育署也在教育部底下，所以其實教育輔具應該可以涵蓋體育輔具，只是過去沒有去做，所以在學校裡面沒有這樣子的體育輔具，讓他們去追風、讓他們有更進一步的體能訓練。我覺得這個部分等一下教育部有必要做個說明，將來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協助他們在專業領域上的訓練，包括體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針對第三十七條，其實剛剛很多同仁都有表達過意見，有關條文裡面提到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這一點，我今天早上八點多簽完到之後進辦公室，我們辦公室的電話就不斷，都是家長打來拜託，他們一直說拜託、拜託、拜託，聽到這些，我的心裡也覺得很心酸。

如同我上次發言時提到的，特教生在校園裡面除了學習之外，其實他和一般學生很大的差異就是他有很多地方是需要協助的，不管是行動上或飲食上，甚或有些特教生有如廁需求，當他求助無門時會不敢去上學，因為他在學校裡面什麼都不方便。因為他的需求沒辦法有人來協助，而使他學習中斷或受到阻礙，我覺得這對特教生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所以，基於特教生和特教家長的需求，拜託、拜託教育部，「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這一款你們千萬要把它保留住，讓我們這些特教生有機會來學習。如同我剛剛講的腦麻的孩子，他有辦法進入臺大學習，就是因為後面有這樣的資源來撐住他，讓他能夠在自己的學習上有這樣子的好成績。每個學生都不該被放棄，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聽到家長們的聲音，瞭解特教生的需求。

其實這次修法教育部的很多想法是希望在用詞上、定義上加以釐清，使其更為明確，但是卻讓我們的家長、我們的學生更擔憂、更焦慮、更擔心，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聽到家長們的聲音。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本席也有提出修正版本，應該這樣講，其實這幾條剛才很多委員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而且這也是外界很多尤其是中重度家長團體或者是家長最關切、詢問最多的地方。坦白講，這幾條真的都是不修比修好啦！其實原來的條文就已經是 OK 的，如果一定要修的話，也不能越修越糟，應該是這樣講。

事實上像第三十七條，大家問的最多的還是復健服務，這就和之前第二十六條是同樣的狀況。我覺得院版這邊也不要把它想像成這樣好像是要叫我們的老師要去幫忙做復健，其實它也不是這樣子，因為這些都算是支援服務，也就是說，這些本來就是特教生需要的服務，尤其像這種復健，更是重中之重。另外，像學習及生活人力的協助也是當然的、必要的，不然的話，我們還有什麼特殊教育好做的呢？坦白說，這才是重點嘛！等於說我們現在不要造成疑慮，搞到外面的家長都以為我們現在修法是在甩鍋，其實認真講，這真的是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最在乎的，也是家長們最在乎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地方，所有委員的修正版本幾乎都是一模一樣，大家的想法都一致，你要嘛就乾脆不要修，要修的話，絕對不可以把「復健服務」或者是「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拿掉，這根本是萬萬不可，所以我們堅決地主張有修也要把它修好，不然的話，就根本不要修，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在座的各位，包含教育部應該都很清楚，這些特教學生假設他有一些生活上的協助、生理上的協助，現在很多時候是有學生助理員，或者在學生助理員時數不夠的情況下，可能會有孩子的親戚們來照顧，那大家所擔心的是，未來如果把第三款修改成「學習輔助人力」，是不是這個學生助理員就沒有辦法協助他如廁，沒有辦法協助餵飯等等，而是只能專注在學

業上而已？

我想這當然不是教育部的初衷，說學生助理員不能做這些事情，但是我想要強調的是，在 CRPD 裡面其實有特別強調，第二十四條有提到，「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所以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有講到的，如果我們連他生理上的需求、生活上的需求都沒有辦法先顧及到的時候，更遑論他是不是能夠做有效的學習，所以這個部分絕對是需要來保障，也需要來協助的。如果教育部認為所謂的學習輔助人力可能也含了這些部分，就是在校裡面的生活應該都含進去，那也務必一定要說清楚未來的學生助理員等人力可能協助到哪裡，涵蓋了哪些部分，所謂的學習輔助到底涵蓋了哪些事物，我認為這樣才有辦法釐清。

我覺得一個是把原來的法規繼續維持著，把「學習及生活」放進去，或者是透過其他方式，針對「學習輔助」含不含基本的生理照顧應該一併來思考和討論，並且落成文字，讓大家能夠比較放心，謝謝。

主席：這一條我很快講一下，因為我有提修正動議。在生活人力的部分，我跟大家關心的一樣。關於交通的部分，希望能夠加上「無障礙」，否則會造成學生使用困難。另外，關於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的部分，我把文字改成「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以上是不是請教育部一起說明？然後第十六條跟第二十八條可以一起處理。

吳司長林輝：好，我先說明，聽完各位委員的建議之後，我們建議採取的方式，第一個就是原來的第三款「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以及第四款「復健服務」維持原條文，不予更動。

第二個要補充說明的是，如同剛才張廖委員所說的，運動輔具原本我們在思考的時候，就包含在第一項的教育輔具裡頭，不過因為它沒有明列出來，大家可能覺得好像漏掉了，所以是不是我們在第一項教育輔具的部分，用立法說明來表示它包括運動的輔具在內？

第三個要說明的是交通車的部分，確實應該要無障礙，因為如果他上不了車子就沒有辦法發揮功能，所以我們覺得增加「無障礙」三個字是可以參採的。

另外要補充說明，關於「復健服務」及「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我們都建議將來在立法說明裡頭把它的內涵論述得更清楚，因為「復健服務」的部分跟剛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是一樣的精神，我們這裡都有補充，但是「學習及生活人力」的部分也需要再做立法的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條文就不需要改了。

吳司長林輝：條文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是立法說明去做補充，因為當初修正為「學習輔助」，某種程度是希望觀念釐清溝通啦！但是大家有這麼大的疑慮，我們就不修了，可是我們希望釐清觀念溝通的部分，在立法說明裡頭還是可以說清楚。

另外，剛剛提到了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我就一併說明。那時候在討論有談到助理員人數的問題，還有服務量的問題，因為在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有提到，「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來這裡就會有一個子法，那個支持服務的部分就會涉及到生活人力的協助，就是助理員那一塊，所以對於服務量、服務

品質及勞動條件的改善，其實將來應該是在這個子法裡頭去做規範啦！那是不是我們提供一個附帶決議？有關於助理員那一塊的附帶決議，如果大家看文字可以，也許法條不用動，但是有附帶決議讓大家放心。

再來，第二十八條是因為剛剛提到第十六條的時候，有談到有關於啟聰學校的特教老師要具備手語能力，對這一塊我們有一點小擔心，因為如果把它定為必備的資格，可能會涉及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頭對老師資格的限制，就會再加了更嚴的限制，這可能有兩部法令之間的競合問題。第二個擔心的問題是怕將來啟聰學校的特教老師會很難找、找不到，反而因為要手語，所以遷就他其他的部分，可能就退而求其次，這樣可能對於教學品質的保障也是會有擔心的，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八條有增列一段文字，看看大家覺得是不是可以放心，就是我們很強調手語，但不會變成是絕對的資格，在第 60 頁，我們增加的文字是「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就是他有最好，他能符合，可是如果沒有也不要說統統都不行，然後再辦第二輪、辦第三輪還是找不到，這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以上報告。

主席：請部長補充一下，然後是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相關條文，包括第三十七條，因為委員也都聽取很多意見，包含家長的擔心，所以剛才司長的補充跟回復我覺得很有必要。

至於第三十七條，剛才司長有提到，我也特別在內部討論了，其實這個已經展開一段時間的規劃，就是特殊教育如果走向融合教育，對於所需要的助理人員確實要有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計畫，這個部分在國教署這邊也已經研擬相關的規劃，所以等一下我們來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對於這方面的人力，因為這個比較需要是整體性的，包含專任、代理等等，從政策上，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提出政策來支持未來特教法修法後一個非常基礎性的工作，等一下我們來提附帶決議，再請委員指導，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一一處理？第三十七條的文字大家先確認，然後待會兒再回來，對不起，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剛才司長的說明，在第一款「教育輔具服務」裡面就可以包含運動輔具的內容，然後要用立法理由的方式來做說明，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強度不足，而且未來可能會造成疏漏。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修法，在第六款已經把「適應體育服務」放進去了，這是新的立法，等於是把「體育」兩個字放到裡面去，既然「體育」兩個字放到裡面去，它所需要的輔具就應該在這裡面被凸顯，所以我認為你至少應該要相對的在第一款把教育跟體育並列，「教育或體育」或「教育及運動輔具」，文字一定要寫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可以。

陳委員以信：對，「教育及運動」，好不好？

主席：好，教育部接受了，「教育及運動輔具」，第一款。

陳委員以信：這樣子可以接受，因為你如果只是寫在立法理由，這會不對稱，好不好？如果可以加上「及運動」，那我可以接受。

主席：大家看一下文字，我們先確定，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是「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第三款維持

原來的「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第四款是「復健服務」，然後剛剛有答應幾個部分要用法條文字說明，第三十七條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因為第十六條要一起處理，第十六條就是院版的文字加附帶決議，關於人力助理員的部分，因為這邊已經有處理，教育部另外規定。第二十八條是依照提會版，後面增加了一段，加上立法說明，剛剛教育部有解釋過，就是以會手語為優先。

第三十七條沒問題了，依照螢幕上的文字修正通過，然後有兩個立法說明要補充，教育部再給我們文字的說明，一個是關於輔具，一個是關於復健。第十六條也沒有問題，就是院版文字加一個附帶決議。

吳司長林輝：剛才召委有提到，就是第三十七條的……

主席：對，第三十七條的「交通」前有加入「無障礙」三個字，這邊是不是也看一下？

吳司長林輝：在第四項。

主席：「交通工具」前加上「無障礙」三個字。對這三條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都接受嗎？

張廖委員萬堅：OK。

主席：好，太好了！都接受，我們就依照剛剛所講的，另外還有兩個附帶決議，第三十七條有陳培瑜及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都看過了嗎？都可以接受，都沒問題，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這三條都處理完，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黃國書版，第三十八條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因為所提方向都與院版一致，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第三節節名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是要刪除，第三節節名沒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黃國書版，第三十九條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黃國書版，第四十條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蔡適應版及時代力量版，第四十一條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及張廖萬堅版，第四十二條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

張廖委員萬堅：第四十二條？

主席：對，第四十二條，院版第四十二條，在大本第 80 頁，張廖萬堅委員有意見嗎？關於多元資優辦理、成效及補助方式。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院版第四十二條，有關資賦優異教育，在我的版本有新增第一項，因為近幾年來資賦優異教育實施經費不足，即使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有成長的趨勢，我在專案質詢的時候有提過，但是年度的經費卻減少，所以不利於推動資賦優異教育。為了強化各地方資賦優異教育的辦

理情況，希望能夠比照實驗教育三法的規定，新增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應專款專用。

我在第四十條，就是院版第四十二條，我的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應專款專用」，因為我們從上次專案質詢裡面看到，這幾年來鑑別出來的，雖然少子化，但是人口是增加的，這部分有一些家長跟學者專家在反映，其實經費是不足的，也請教育部這邊能夠做回應，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有參採，是放在院版的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在第 82 頁，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委員用「得」，我們是用「應」啦！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可以哦？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主席：第四十二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黃國書版，第四十三條沒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就以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及黃國書版。

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要回應的是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到的部分，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就有具體的數字給教育部參採，譬如在 2019 年的特教經費 111 億元當中，身心障礙的比例占了 96.56%，資優生的經費只占了 3.44%，如果以人數來看，身障生的確是資優生的 3 倍，但是身障生獲得的經費是有 30 倍之多啦！所以我們雖然很高興剛剛司長提到把「得」改為「應」，可是相關的比例是不是也能夠在法條裡面明列出來？以上請司長這邊參採。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請同仁幫忙看一下，我記得在特教法現行條文裡頭，不曉得在什麼地方有寫到經費運用要以身心障礙教育為優先，現行條文是有的。

在場人員：第九條。

吳司長林輝：在前面已經通過的第九條。如果要在這裡訂定資優經費的比例，因為第九條有關於特教經費的比例，依照財政紀律法又無法調整提高，資優訂了比例，將來對於身障教育恐怕會雪上加霜，所以資優的比例我是建議不明定，但是這一次是個突破，因為第四十四條是這一次新增的法條。

主席：第九條現在是暫保留，也許待會兒在第九條的時候，陳靜敏委員可以一起處理，所以教育部是建議依照院版通過嗎？陳靜敏委員 OK 嗎？謝謝大家，第四十四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有院版、林宜瑾、蔡培慧、黃國書及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四十五條我有提出修正案，可是我必須講，現在提會討論的院版其實是規範得更完整，我可以接受這個提會討論的版本，主要是講我們長期關心雙特殊孩子的鑑定標準，雖然有些學生在一般的評量工具裡面可以很容易就鑑定出他有優異的天分，可是像雙特殊的孩子，其實他有時候可能有優勢，可是沒有經過比較特殊的觀察、長期的觀察，你很難從一般標準化測驗裡面去達到資優鑑定的標準，所以我才提案修正，我看院版是有參採了啦！提得也更完整，這個要感謝，也希望將來在訂相關辦法的時候能夠訂好，讓這些雙特殊的孩子，他可能是身心障礙，可是他又有一些優勢能力，用一般的鑑定方式一開始很難鑑定出來，會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特殊的鑑定方式，把他挖掘出來之後加以栽培，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第四十五條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目前我們已經參採大家的意見，對文化、社經不利的藝術部分要加強。我們的文字敘述確實有考慮的比較仔細，目前這一段文字是參照幼照法第七條，包括「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這邊已經參採大家的意見，涵蓋層面應該……

張廖委員萬堅：比較特殊的部分有沒有包括？

吳司長林輝：對，都涵蓋在裡面，以上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謝謝。第四十五條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是要刪除。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六條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是要刪除。第三章章名，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鄭麗文委員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和張廖萬堅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在推動特殊教育，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融合教育啦！所以有些師資的職前教育就包括三個必修學分。本席把它明文入法，我們希望院版第四十八條能夠加一段，「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讓它變成必修，這樣才有利於我們要推動的融合教育，否則只是一項宣示。現在有在做了，但是本席覺得可以明文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第四十八條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的，還要加入那一項。

主席：好的，加入那一項。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有沒有問題，第四十八條加入第二項文字，「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沒有意見的話，依照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因為各

委員的版本都和院版的方向一致，沒有人反對，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第五十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吳玉琴版、陳以信版、時代力量版、吳思瑤版、陳培瑜版。有林宜瑾、范雲、張廖萬堅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先請教育部說明採納的部分，之後再請委員發言，好嗎？

吳司長林輝：感謝大家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特教輔導團的重視，這表示大家都有看到，這兩個支持系統對特教的推動和品質提升是很關鍵的。不過我們前幾天審查的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也有相同的敘述，按理說，如果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可以順利通過，這裡也就取得依據，但是那一條好像是保留，還要再做後續討論，我想這裡可能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包括特教資源中心要不要設置專職人員。

對不起，第九條的部分不是保留，這部分是關係到一致性的問題，因為在國教法，包括縣市的教育網路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等，有很多這類的任務編組，我們希望做一致性的考量，所以在這裡頭，剛才提到不管是專職人員也好，主任、副主任、組長由特教老師擔任也好，還有部分原本應該在子法規訂定，現在拉高到法律位階的，我們都建議回到子法當中處理，所以第五十條，我們還是建議採取院版條文的文字，以上報告。

主席：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之後是張廖萬堅委員。

林委員宜瑾：院版條文第五十條涉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組成，院版的寫法是商借公立學校和幼兒園的教師，所以這是任務編組的性質。針對這一案，本席提了修正動議，主要是考量特教資源中心需要許多常任人員，可是教育部這次修法卻是希望透過商借的方式，用借調老師的方式處理，如果這麼做，本席覺得第一線的特教老師一定負荷不了，也會影響到特教的教學品質。

因為特殊教育有別於一般的國民教育，本席的修正動議有提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主要任務是協力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如果我們要承接第十八條所指的評估工作，同時還要確保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能夠有效協力學校的特教工作，本席覺得該中心的專職人員要有一年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師經驗，以上請教育部參採。

主席：謝謝林宜瑾。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就是我們說的，希望降低特教老師被借調擔任心評工作後，會產生教學現場特殊生受教權受影響，以及這些老師過勞的問題，因為他們的任務太多了。本席之前一直提到，就像剛才林宜瑾委員說的，它不是一個任務編組，我們希望它能有比較充足的人力，所以本席認為特教資源中心必須是常態性的，而不是任務編組，所以本席在第一項就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你們當然也可以商借，本席在條文後面有提到「商借公立……」；但是本席在第二項也特別提到，「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首長兼任之；副主任一名、組長數名，應具有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一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在第三項加上「前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任務、運作……」。

本席認為長久以來有一個現象，特教的部分就是工作加量，但是不增加人員，導致特教老師負荷過重，影響到特教生的受教權。因為一般商借之後，學校只能聘用代理教師，但是代理教

師往往沒有特教專業，這也會讓學生的受教品質受到影響，甚至是讓專任的特教老師工作加重，進而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所以特教中心即使商借，也應該增加學校的編制，才不會影響到原特教業務的運作，這樣才能借調。

其實今天稍早討論的時候，本席是建議增加編制，而且是以特教老師為主，這樣一方面可以商借，也可以有專任的特教老師編制，讓心評工作有專任的可能，而且也會降低師生比。希望這一條能採用本席的修正動議，因為這些都有提到，希望大家能夠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針對這一條，本席的精神和林宜瑾、張廖萬堅委員一樣，對於資源中心，教育部要確保有品質的服務，所以不要比照國教法第九條啦！而且我們是「得聘專職人員」。如果這一條的精神是一樣的，是不是先暫時保留？你們先擬一下文字，我們待會再回頭處理，好不好？這樣才能加快速度。沒有人反對的話，第五十條先暫保留，待會再回來處理，先讓教育部整合一下文字。

處理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有院版、林宜瑾版、蔡培慧版、黃國書版和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沒有委員持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有院版、林宜瑾、蔡培慧、黃國書、吳玉琴、許智傑、吳思瑤、陳培瑜、張廖萬堅版本，修正動議有張其祿、范雲、張廖萬堅、陳椒華和鄭麗文委員版本，附帶決議有范雲、鄭麗文、王婉諭委員提出，這一條因為大家都有意見，請教育部先說明一下，你們和大家溝通之後是不是有修正方向？

吳司長林輝：有關評鑑的部分，因為它談到包括校務評鑑、幼兒評鑑及校長的績效考核，確實可能有重複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五十二條參採大家的意見，在第一項增加「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希望能夠減少重複的情況。第二項就是剛才談到的，過去評鑑的辦法是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所以各縣市之間確實存在落差，而且執行上如果沒有把握的很好，確實會造成老師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也把評鑑辦法拉回來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

另外，為了要讓評鑑方式和指標能夠簡化，而且達到行政減量的目標，我們也希望相關文字能夠寫在法令當中，所以增列第四項，「前項辦法之訂定應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減量」，這是一個建議。不過我們後來有仔細斟酌，因為這樣單列一項有點奇怪，所以另外提了第二個選擇方向，就是把減量、簡化放進第三項，「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後面多一段文字，「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把它放進第三項裡頭，這樣看起來會更明確、更具體，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五十二條，剛才教育部報告了他們的方向，請大家看一下條文的文字內容。有委員要發言嗎？林宜瑾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二條之一是否併入一起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的。

主席：所以林委員的第五十二條之一併入一起討論。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五十二條也是這次修法最具討論度的條文，因為涉及特教評鑑，當然，提會版本有做一些修正，可是現在提會的版本是「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

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可是這裡是「或」。本席的版本是「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如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應併同辦理」，這是我們兩者的差別。

當然，本席的強度比較高，我們期待特教評鑑在沒有廢除之前，用併同辦理的方式處理。為什麼這麼做？因為評鑑真的不要疊床架屋啦！學校本來就要辦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及辦學績效考評，當然就併同辦理，我們的提案是基於這樣的道理。

無論如何，家長團體當然期待一定要有特教評鑑，但第一線的特教老師可能不希望有特教評鑑。這兩者的意見看似分歧，可是本席覺得其實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臺灣的特殊教育能夠辦理的更好，讓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在更良善的環境下成長和學習。所以我們技術上要如何處理？特教評鑑基本上、原則上應配合學校的校務評鑑辦理，本席覺得這個強度可能要再拉高一下。

剛才說到第五十二條之一和第五十二條一起處理，所以本席就一起說明。為了進一步改善特教評鑑造成的困境，所以本席提出第五十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項特殊教育資料、文書表格數位化，並提供學校和教師使用，且學校提供的資料以數位化上傳為原則，避免重複作業。也就是第五十二條提到的特教評鑑，應該優先審視這些數位化的資料，請問教育部或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下一位是張委員其祿。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就是我們全文修正時，另外一個重中之重的條文，有關特教評鑑，本席分三個部分論述，第一個部分，在方向上，我們都希望簡化程序、行政減量，所以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最後一項，剛才說要加到前面的文字，基本上本席希望能把這個精神放進去，以文字的方式入法，才能夠清楚的知道政策方向。我們希望能夠減少特教第一線教育人員的 loading，以簡化程序、行政減量的方式進行，這是第一點，這部分本席同意，至於文字怎麼修正，等一下大家一起集眾人智。

第二個部分，關於國教的評鑑，本席同意參照剛才林宜瑾委員的建議，納入校務評鑑或是校長辦學績效併同辦理，這個方向很清楚，這樣不是疊床架屋，也不是另生一軌，就是併同校務評鑑或是校長辦學績效辦理，文字的部分等一下可以討論，本席也支持這個方向。至於國教的另外一個部分，本席看到你們這次已經強化，評鑑的目的是希望好的就予以獎勵，弱的就拉他一把，所以在文字上，對於未達標準者，你們認為應予追蹤輔導，把好像是要懲罰的部分拿掉了，對於評鑑較弱的這些學校，給予適當的輔導及協助。

所以弱的是拉他一把，不是要懲罰他，本席看到你們也有加入相關文字，這是好事，就是把追蹤輔導那種文字拿掉。另外在國教部分，大家都關切評鑑事項的相關辦法，這部分是由中央主管定之，而不是讓地方政府各行其事，這部分本席也同意。所以在國教的部分，併同評鑑、績效不好的拉他一把，並且給予資源，這些都納入了，第三個是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三個問題在國教的部分都解決了，謝謝院版提出的修正條文。

第三大部分就是高教，這也是本席一直在說的，過去在條文中並沒有針對高教的評鑑做任何

文字處理，這次在第五十二條的行政院提會討論版本增定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並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為之」，這裡本席看到你們有部分精進，就是納入條文，但是總合來說，這一項本席是不滿意的啦！你們所謂的定期檢視，定期是指什麼？是否一樣把它納入大學的校務評鑑？因為這樣就會很清楚，有一個具體的時程，知道他們在準備什麼評鑑時需要處理這個部分。

第二個，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為之，校務評鑑就不需要嗎？所以這就是贅語，對不對？我們是為了改革過去只有書面審查的狀況才修法，所以第二項這樣的寫法就有疑慮了，等一下請司長再重新研議一下文字。高教的評鑑一樣要定時納入校務評鑑，事實上它的量並不會增加，也是好幾年才會輪一次，這樣並不會增加太多負擔。所以在高教的部分，這是唯一一項本席不滿意的地方，至於國教的部分，第一項要酌予調整，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下一個是張廖萬堅、王婉諭委員。

張委員其祿：本席認為這一條逐漸達成一些共識，我們也了解，有鑑於特殊教育評鑑常被詬病為工作繁雜、項目重疊，且無法改善特教環境問題，也造成很多特教老師身心俱疲，沒辦法提升教學品質。但我們還是認為也並非完全不應該有評鑑，因為透過評鑑還是能夠找出在特教中的問題，所以今天其實大家有共識，即評鑑必須要簡化，縮短行政流程，並強化數位化的應用等，這些才是重點，現在看起來院版都有這些部分，在高教部分也有加入了，當然我們就可以給予支持。

另外，本席還是有針對院版提出修正，主要是加最後一項，目的是這樣，因為這樣的評鑑其實更需要的還是 360 度的評估，廣納相關人員，就像是現在我們在談評鑑，雖然有設計制度，但有時還是會掛一漏萬。因此我增訂最後一項是希望各級主管機關邀集各方民間代表定期就相關特教評鑑事項進行檢討，並滾動修正，這個部分要邀集的主要是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等，因為特教評鑑還是有其特殊性，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集思廣益，在進行了一段時間後，還是需要有一個再被檢討的機制。因此這個部分是本席追補修正動議，提出增訂一項的增列，請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是有關校務評鑑應減量，並以併同辦理為原則，因為這次很多單位收到教師團體的陳情，我們覺得有道理，我就不再贅述。我的版本第五十二條直接具體要求第一項的「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或校長……」，這裡的「或依」是不是應該改為「應依」？直接強調應該依相關事項併同辦理；第二個具體要求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即大學也應該要有特教評鑑，得併入四至七年一次的教務評鑑辦理，要修正大學評鑑辦法也可以，或是採專案評鑑的方式併同辦理，大學的部分也要辦理，以免很多家長團體認為沒有評鑑，這是簡化併同的原則。因為文字上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也可以參採我的版本，我是直接加在第一項，即「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應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這樣也涵蓋到大學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如同剛才多位委員所提到的，我就不贅述，主要爭議還是來自於評鑑的部分，造成學校及老師端在行政作業上不太能夠負擔的情況，所以引起一些討論及爭議。我想大家的想法大概都是一致的，即儘可能讓評鑑內容能夠更加精進，同時儘可能不要每年都在處理評鑑這件事情，所以大致上都支持併同辦理。但我想請教育部等一下也回應一下，所謂的併同辦理是各項指標分開處理，特教的仍然是特教的，只是時間上一起處理；還是校務評鑑裡面納入一些特教評鑑，我的想法是應該要分開，因為特教評鑑的內容及指標應該要有獨立性，且因為評鑑項目不完全相似，其實應該要各有專業，只是在同一年份一起處理，而不會落入年年都在評鑑的情況，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再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我們有看到教育部的條文中有提到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及輔導外，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因為過去我們有收到很多反映，它不是不想改善，而是因為沒有資源、沒有能量來做改善，如果教育部能夠給予協助、主管機關能夠給予協助，當然大家很樂見我們的教育環境能夠越來越往前推動。

另外，如何精進特教評鑑的部分，我們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因為剛才提到如何執行行政減量，甚至是數位化，以及如何釐清哪些核心項目是必須做評鑑的，希望能夠透過邀集專家學者以及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一起凝聚來做討論，如何讓評鑑符合家長、學生的需求，也讓學校能夠執行，並在行政工作不會過重的情況下來努力。謝謝。

主席：因為我這邊有修正動議，我很快地講一下，我想大家的方向都一樣，即行政減量、善用數位化，如何確保特教品質的評鑑，但不要讓特教老師重複做無謂的工作，我的修正動議也是要求中央針對特教的評鑑要訂定出清楚的標準。因為剛才有委員希望教育部回應，是不是請教育部簡單回應一下？因為這個部分雖然大家的文字不同，但精神是相同的，所以這一條就暫保留，待會我們就儘量將所有文字處理完之後，我們就休息一下，讓教育部去處理文字，我們下午再繼續討論。請教育部簡要說明就好，然後這條暫保留。

吳司長林輝：首先回應高教的部分，關於高教納入校務評鑑的部分，我們馬上跟高教司和技職司緊急討論，等一下第二輪的時候，我們會做詳細說明。

另外，高中以下的部分是有區別的，與學校、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併同辦理，跟週期併同辦理，兩件事不一樣，沒有週期的時候是直接項目放進去，週期的部分就是配合時間，不要前幾個月來，後幾個月又來，兩方是完全不一樣。至於它是獨立還是併進去，這件事情影響很大，我覺得我們要再討論一下，等一下討論第二輪的時候一併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就併同第五十二條之一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章，針對章名，有院版、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委員蔡培慧等提案、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及委員吳玉琴委員等提案是要刪除，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第四章章名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本條有院版、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委員蔡培慧等提案、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提案，針對第五十三條，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委員蔡培慧等提案有一條跟其他的版本不同，因為蔡委員不在場，本條依

照教育部的建議，不予採納。

教育部的第五十四條，有院版、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委員蔡培慧等提案、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版，修正動議有委員范雲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吳思瑤等、委員鄭正鈴等提出。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五十四條本席簡要說明，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針對本法所授權的相關子法，各級機關要邀哪些人一起來會同訂定，現行的行政院條文是規定要有同級的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那我是希望比照第五條、第六條，現在特資會跟鑑輔會都已經擴大納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所以我建議在參與者裡頭擴大這一項，好嗎？我的修正條文非常清楚，比照第五條、第六條，特資會跟鑑輔會納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一條，家長團體有提到，希望家長團體代表可以限定為特殊教育相關的家長團體代表，這樣才具代表性。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第五十四條我想口頭動議，我提議再加一項，就是依本法所定之鑑定、輔導、評鑑，應有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將「鑑定、輔導、評鑑」等字眼加在「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後面。

主席：謝謝林委員，這條我也有修正的文字，希望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因為這個部分也滿重要。大家希望加入這些文字，我們是不是也暫保留，讓教育部去統整一下文字，好嗎？第五十四條我們就暫保留，請教育部統整一下文字。

處理第五十五條，本條有院版、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委員蔡培慧等提案、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因為文字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本條有院版、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委員蔡培慧等提案、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六條各版本文字也都跟院版一致，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採院版文字通過。

現在條文已經 run 過一次，暫保留的部分有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立法說明的部分要請教育部補充的，有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附帶決議有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是在同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十三條有關申訴的部分，就併國教法一起送協商，待會兒就不處理。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先休息到兩點鐘，再繼續回頭處理暫保留的部分，感謝大家，辛苦了，請教育部加速處理。謝謝。

休息（13時6分）

繼續開會（14時5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從條文開始，立法說明的部分晚一點再來討論，先處理暫保留的條文，現在處理第六條，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六條有一些內容在上一次會議討論過，基本上是很有共識的，上次主席大致已經裁了，包括要加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加入同期衛生主管機關、名單要公布等等，還有支持服務的部分，上次委員都裁了，剩下還有一塊可能需要討論的是，萬委員建議增加最後一項，就是在辦理學前鑑定的時候，教育主管機關要協同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兒童發展報告。我先說明一下，這一塊我們在會後有跟衛福部國健署做過協調，在實務上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學前鑑定兒童發展評估報告只是參考資料之一，不是唯一，也不是必要，這樣列了可能會讓大家誤解。第二個，國健署手上其實沒有各醫院的兒童發展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只留在醫療院所及當事人手上，如果要提供，仍然要由當事人提供，衛政單位這邊是沒辦法統一提供的。基於以上因素，建議萬委員所建議的最後一項可以免列。

主席：那這部分是不是依照提會版？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六條就依照提會版的文字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大家看一下，沒問題嗎？其他委員沒有反對的話，我們就通過了。第六條通過。

處理第九條，就是關於預算比的部分，請大家看第 20 頁，請教育部先說明。

吳司長林輝：因為上一次審查會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針對財政紀律法的精神做了回應，就是說已經定了固定的比率，那就定了，可是已經定的固定比率是不能再增加的，否則跟財政紀律法就會有牴觸的問題。這幾年有很多特殊教育需要重點支持，包括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包括調整師生比，包括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力，還有心評人員專職人力將來的評估、設置等等，可能都需要非常多的資源跟經費挹注。為了符合財政紀律法，我們建議條文仍然採用院版條文，但是可以加上一個附帶決議，對於我們剛才所關切的無障礙環境、特教助理員、心評人員專職化等等，有些需要關注的重點，將來經過評估之後，需要增列經費，我們就配合編列預算來挹注，看這樣是不是可以。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財政紀律法真的不能調整的話，其實我們好幾位委員都有這個版本，但是特教法十幾年沒有修了，在修的過程中，大家也發現其實有很多問題，包括特教助理員的待遇問題、心評工作要專任的問題、校園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問題、特教老師師生比要降低的問題。我也曾經質詢過部長，部長應該也知道，現在規定的比率是 4.5%，差不多是 14 億元左右，其實搞不好都不只這些了，如果動這個法會有問題的話，您能不能保證一定會核實編列？就是說會編列超過 5%，會不會朝這樣的精神前進？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有一些口頭上的承諾。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版本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的預算比率是 4.5% 到 5%，地方則是 5% 到 5.5%，具體的理由我都在質詢跟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清楚說明了，我當然也理解部長跟部裡對於特教的資源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我也知道，但是我心中有一個比較不解的地方，應該要請財政部或主計總處來說明一下。因為我上次也說了，我的認知是新定比率的就不可以，那這是原本就有的，既然原本就有，我們可以做一個符合事實跟現況的調整，我一直是這樣主張，我要求的

是從 4.5%變成 45%那種不可行的，今天如果是因為財政紀律法在文字上不能修改，那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以後就是要寬列，而且是逐年增加，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只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立法，我在想，今年是 2023 年，假設 10 年、20 年以後，我們所有的特教或教育現場已經發生一些改變的時候，這個條文永遠掛在那裡，預算就是只能到 4.5%到 5%，我就不太理解這個財政紀律法，之前已經有比率的會嚴重跟時代失衡，所以我不曉得不能改的理由，以後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也許到現在，我們覺得那個差距沒有那麼失衡或偏離事實，那 10 年、20 年、30 年以後怎麼辦？財政部要回答我們，好不好？我們要的就是寬列預算，而且希望是逐年增加，然後因為業務的增加也會造成資源必須增加挹注，用任何方式達到這個效果，那大家可以協商，只是請財政部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提醒大家，待會兒要發言的時候，記得到發言台，因為有手語老師。

吳委員的問題，請主計總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子茵：財政紀律法原來的立法說明就有說不能增訂，這個部分就包含比率的部分不能夠增加，但是必須要跟委員們報告的就是，這個法案裡所定的是指比率的下限，所以因應時代潮流，如果因為實際上特殊教育經費有實際需要，師生比要調整，或者是充實特殊教育中心人力這部分有經費的實際需求，自然經費可能就會需要調高，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會秉持立場，把相關的經費編列編足。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還是不能動就是了？

黃專門委員子茵：因為是通案性的問題，因為不只是這個法案，另外還有其他的法，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也有一個 36%下限的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實質上增加特教預算的比率跟經費是我們這次修法很重要的目的，如果沒有辦法修本文的話，我認為若要實質增加預算跟增加比率，可以用附帶決議，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用誠懇的語氣來說服我們，來跟我們說。解決特教老師超額負擔的問題和心評工作專業化，都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這個修法的重點其實就是要增加經費，我們在算的時候其實不只 14 億，既然剛才主計總處說 4.5%其實是下限，是說至少 4.5%，我們每年都要審預算，坦白講，部長如果在這邊做一些承諾或一些正面的回應，我們在審預算時，也會希望每年度審預算的時候，你告訴我們預算已經增長到百分之多少了，我們希望實質達到 5%。換句話說，今年年底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要看今年編預算有沒有依照特殊教育法的修法精神，讓明年特教預算實質上超過 5%，如果有的話，我會認為用附帶決議能夠達成這個功能，那我們年底審預算的時候，可以來檢驗，好不好？那我就不那麼堅持，實質上可以達到 5%當然是最重要的目的。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這一條是保留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剛剛財主單位有表示了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是說，等一下聽聽看教育部怎麼說服我們，但是我是覺得不是應該要來說服我們，是我們一起要來想解決的辦法，不是嗎？你說服我們這些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有什麼意義呢？我覺得今天修法修的是整部法裡面非常多需要處理的問題，包括人力的增加，還有身心障礙

設備的增加、教育訓練等等，很多很多問題，每一樣都要錢。我記得上次我有提出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就是現在很多縣市的身心障礙相關預算都已經超過 6% 了，也就是說，如果縣市的財政狀況比較好，幾乎都超過 6% 以上，有一些縣市如果沒辦法，也很辛苦，所以我在想，中央要把經費提高，地方也要提高，誠如剛剛思瑤委員講的，我們今天也不是要提高到多高，就是提高比率一點點，對不對？可是那一點點可能對身心障礙的教育現場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改變？或者是我們再把它保留起來，然後讓教育部再跟財政部或主計單位研究看看怎麼樣增加一點。所以本席還是希望我們能克服萬難，增加這 0.5% 的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主席：部長要不要先說明？還是我們等陳秀寶委員講完？好，陳秀寶委員講完之後，黃國書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潘部長說明。

陳委員秀寶：這一條上一次本會委員都已經踴躍表達我們對特教經費的支持，教育部當時也說了，就是大家沒有共識，所以又保留到今天，大家來討論。剛剛委員都已經表達過了，有 22 個縣市已經達到 5% 以上的預算編列標準，甚至有 14 個縣市是超過 5.5%，有 8 個縣市是超過 6%，今天我們在審特教法，我們一直在爭取相關學生的權益，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應該給特教生怎樣的協助，應該給他們怎樣的資源，但是有沒有想到過，有的學校為什麼在有特教生要進來時明示、暗示、用各種方法去推託？雖然他們不能拒絕，但是為什麼他們會因此而煩惱？就是因為他們資源不夠，因為他們的設備可能不夠，軟硬體可能都不夠，為什麼？因為沒有錢，就是沒有錢。如果預算能夠寬列，我們能夠給學校更多資源、更多空間去設置這樣的設備，來給這些特教生，滿足他們的需求，我相信當學校知道自己的學區裡面可能有一個特教生要進來的時候，他們不會焦慮，他們不會煩惱說學校有沒有這樣的資源給這個學生，有沒有這樣的資源可以讓這個學生在就學、入學之後都能夠沒有後顧之憂，在學習的這條路上，給他足夠的資源和教育。所以為什麼委員們一直在跟教育部爭取這一點，希望預算能夠再提高一點，希望給我們的特教生再多一點的資源，讓學校端、家長端跟學生端都不會為了經費煩惱。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還是省思一下為什麼特教法要有第九條這樣子的法律精神跟條文，當然因為我們很擔心，在整體的國家預算之中，特教的預算永遠都不會放在施政的優先序位上，所以通常當整個預算的大餅就這個樣子的時候，我們也很擔心特教的預算會被排擠掉，所以才會立第九條這樣子的規範跟精神。今天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又把財政紀律法給搬出來了，108 年通過的財政紀律法，這樣的精神等於是又打折了，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務實地來看，這條的精神，最主要就是希望特教的預算是會有一定的、固定的比率的支出，但現在全臺灣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是有的，有的地方政府甚至還超過了 5% 這個規範的標準。我們可能要省思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不違反財政紀律法規範的前提下，每一年都可以增加特教的預算？有沒有辦法。這個等一下我要請教育部來說明我們用什麼辦法。因為我們就眼睜睜地看著全臺灣的特教生人數不斷增加，即便是少子化的情況已經這麼嚴重了，我們的特教生到今年已經超過 20 萬人了，跟當時修法設計這個比率時相比，特教生等於是倍數成長，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在這一比率上做固定的法

律條文規範，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可以來保障特教生在學習階段的受教權？我們如何去維繫特教生一定的受教品質？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提出清楚的說明。

再來，我們看特教生學習的現場，現在非常缺乏的是特教助理員。特教助理員一定要優先被考量，所以如果教育部希望我們寫一些附帶意見，我要求一定要增加特教助理員，而且一定要想辦法增加特教助理員的薪資，才可以留得住一些特教助理員，這些都是國家重要的人才。我們如何運用國家重要資源，很務實地去協助這些特教生，這當然是國家的責任，我們沒有辦法動這個法律，可是你們要告訴我們，在法律不動的情況之下，我們有什麼樣的作法，可以在我們修法的同時，保障這些特教生的受教品質跟權益。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委員針對特教法進行全條文的修正，從詢答到委員對法案逐條關心，這幾天委員大概也可以了解到，教育部從委員這裡聽取很多社會各界、家長、老師的意見後，也覺得這一些有必要來做微調修正，對此我表示最大的感謝，這也是教育部的態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大家目標都一致，希望對於特教孩子的照顧、協助能夠有更多可以在法律上來支持的，這幾天在條文的審查，特別感謝委員，教育部也以這樣的態度來落實。

首先，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委員們都期待特教的經費能夠在法律規定的比率上面有所提升，從之前討論到目前為止，有談到財政紀律法的一些規範，當然這個不只是針對某一個特別的法律，應該說行政院各部會通常也都會有這樣一個參考依循。委員如果有印象，應該記得那時候討論原住民族教育，委員也都很關心原住民教育法，也在想要不要把原來的 1.9%再提升，那時候參與的也都是這一屆的委員，也碰到同樣的問題，所以對這方面，在這一點，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於有關財政紀律法的部分，教育部應該表達尊重，但對於特教預算要逐年擴增，這部分確實在過去幾年也有增加，包含今年跟去年，委員也可以看到增加的數額。但這一次在全條文修法後，有很多的措施，我們保留到等一下討論的部分，都是委員關心的，像特教助理員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在過去幾個月討論這一點的時候，我也已經請同仁整理了相關資料，這會是逐年建置的，相當於一個中程計畫，就專任跟擴增，提供服務多的時數，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跟行政院做了報告，行政院也覺得這是一個重要且應該支持的行動。

今天委員提到心評人員，在轉任專職或未來減輕他們的工作不合理的部分，這一些也應該都是很必要去做的部分，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教育部也會提出我們的相關做法。

委員也關心資源班師生比的問題，也應該要來做。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地方要直接從法律處理，確實在執行面也應該要有點時間，我拜託各位委員，之前委員關心中小學代理老師是否有完整的聘期，在委員的支持之下，教育部也跟各縣市在今年就開始會實施。這次國教法的修法，也讓這個部分得到保障，我想這是一個好的例子。我也跟委員報告，幼兒園師生比的調整是一件難度很高的工作，但當時委員會就作成了決議，這件事情是在學前教育裡面我們該往下走的，所以從 112 年 8 月教育部跟行政院爭

取報告後，也正式對外公告實施。所以在立法跟行政計畫的部分，我比較務實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有涉及到比較多，我認為需要一些時間，但也需要有一些壓力，壓力就是在委員會作成附帶決議後，教育部大概會以過往跟委員會報告的方式來呈現。今年當然也會審 113 年的特教預算，委員可以從我們所談的相關重點計畫及預算編列再來檢視，我在這邊向委員報告，等一下討論到相關的一些計畫，教育部也會承諾，針對一定的期程要怎麼做，會跟委員說明、報告。

主席：聽起來潘部長的意思就是說，用附帶決議承諾預算要增加嘛，對不對？因為大家的關心都是這樣。文字遵照院版的文字，大家可以接受嗎？如果這樣子的話，那麼第九條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表達所有委員都希望增加預算，文字的部分就照院版通過。

附帶決議的部分要不要解釋一下？大家有拿到附帶決議嗎？因為有 4 個附帶決議，教育部整合成 1 個，本來有委員陳培瑜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吳思瑤等所提版本，一共有 4 個附帶決議，教育部改寫成一個整合大家意見的，大家是不是看一下？大家都連署好了，一起當提案人。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大家看一下教育部的這個附帶決議，基本上我同意，但是教育部只有提到，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我可不可以增加一些文字？我們看教育部每一年特教預算的占比，都已經達到 4.5%，但是有的剛好 4.5%，有的 4.6%，我可不可以要求在這個附帶決議裡頭，加上「並逐年增加」，比如今年占比是 4.5%了，明年 4.6%，那後年如果又變成 4.5%呢？

主席：好，剛剛部長說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可不可以加「逐年增加」？

主席：增加「逐年增加」的文字，沒有人反對吧？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要確保逐年增加。為什麼我說一定要確保逐年增加？因為以目前的比率來看，少子化的趨勢短期內大概很難去改變，但是特教生的人數比例一直在增加，所以我要求特教預算一定要逐年增加，好不好？

主席：就是在倒數第二行「預算」後面加上「並逐年增加」，這樣可以嗎？大家可以看一下文字，這樣 OK 嗎？

張廖委員萬堅：不然的話，明年預算會再降下來，對不對？

主席：如果大家都接受附帶決議的文字的話，附帶決議就一起通過了，請大家都簽署。4 個附帶決議都合而為一，第九條就定案了。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要回頭講第六條，我們先看一下第六條，對於這一條，我還是有一些意見。上一次我的提案是指第四項中的「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司長有來溝通過了，不過司長溝通的每一點，我都沒有辦法接受，這比較不好意思。

思，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如果大家覺得「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這部分需要有一點彈性的話，我覺得「應」可以改成「得」，改成「得」的話，可能就可以視個案的狀況來做。為什麼當初我們在談鑑輔會鑑定的時候，本席一直很堅持應該要去會同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因為早療非常重要，司長在前一次溝通時都有提到，這樣可能會讓家長覺得，要進入鑑輔會的鑑定就一定要經過早療，而早療又有很多的程序要走，造成塞車。如果早療塞車，我覺得我們就要去處理，探究為什麼早療會塞車，我們應該是要鼓勵這些孩子都去做早療，所以我想這個是不成立的。

第二個，也有提到早療的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跟隱私，其實我們也沒有要洩露個資跟隱私，在鑑輔會做鑑定的時候，事實上就是一對一在做個案的鑑定，所以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反而早療的資料是很有助於鑑定的精準、準確性。我相信在座所有民意代表，不管在地方或中央，我們都曾經碰過，在鑑輔會鑑定的時候，孩子的障別或身心障礙的程度鑑定出來以後的安置，家長沒有辦法接受，連他去看診的醫院醫生都沒辦法接受，比如本席常常接觸到，鑑輔會鑑定出障別和障礙程度之後，臺大的醫生和長庚的醫生都說這個孩子不是這樣子，是更嚴重一些，所以我們主張要有衛生醫療機關、主管機關會同，就是因為這樣子。我們希望能夠讓教育部、衛福部加入，然後針對這個學生的個案，鑑輔會跟醫療院所可以對接得更精準一些，所以這個問題是沒有解決的，因此我們應該要回頭來處理，請各位委員再來看這一點，如果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讓我們能夠知道這個孩子早療的狀況，我們採納了醫院的建議，看到他早療的資料，對於鑑輔會的鑑定，是會更精準的，而且比較不會浪費時間。司長私下在跟我溝通的時候，也有提到這樣子好像會更曠日廢時，還要去看看這個孩子過去早療的資料，其實是不會的，而是會更精準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回頭看一下第六條，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一下，因為這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學前的鑑定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好，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一下，目前在實務上學前階段的鑑定工作，基本上是根據醫療診斷發展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來做綜合研判，記住，是綜合研判，所以如果有兒童發展的評估報告，其實是很完備，很方便做，但不表示學生都要拿到這個報告才能來做鑑定。當他提出申請鑑定，可是還沒有取得兒童發展評估的時候，我們負責受理評鑑作業的特教資源中心仍然得指派學前階段的心評人員去觀察及做紀錄，根據這個觀察記錄結果，可以提鑑輔會做綜合的研判。可是如果將這部分列入附帶決議或提出要求，在某種程度是幫各縣市主管機關的資源中心，告訴他們就不用做了，反正都去拿評估報告來，那就如同剛剛講的，反而會讓拿不到報告的人必須等待，或者趕快去排隊，可能會有這個情況出現。所以我想應該是先從改善各資源中心做起，如果沒有報告，仍然可以指派心評人員去做評估、做觀察、做記錄，作為佐證，立刻做鑑定，而不用等評估報告，這是第一個。如同剛才所說的，這一塊會涉及衛政單位可不可以從醫療院所拿到這份評估報告，因為根據衛福部的說法，這個部分視同病歷，只有就醫的醫院及當事人手上會有，即使是醫院，要把這些資料上傳給衛福部，仍然得有法源依據，否則衛福部無法取得這些資料，所以即使教育主管機關協調衛政機關，衛政機關手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所以也沒有辦法

提供。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雖然剛剛第六條已經先通過了，現在再回來審視一下，因為萬委員對早療這一塊非常關心，所以在他的修正條文最後一項，針對早療的部分特別明定要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的兒童發展評估結果。剛剛司長已經說過了，等這個評估結果，可能反而會適得其反，會影響評估跟鑑定。我特別參照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這條有 3 項，其實這 3 項都很清楚地說明政府如何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依其需要，針對早療教育、醫療、就學、家庭支持方面的特殊照顧，政府都應當給，所以在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有很清楚的規定，尤其我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針對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以我回到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來看，從第一項到第三項，尤其第三項非常清楚講到，針對早療兒教育的協調機制，本來就是由衛政、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以我覺得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已經非常明確，反而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是針對所有面向的部分，若要單獨立一項針對早療部分去處理，我覺得是有點疊床架屋，我也擔心掛一漏萬，與其針對某一項、某一種障別的鑑定在這裡另立一項，我是建議就回到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該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都非常明確地規範教育部門跟衛福部們應當怎麼處置，而主席剛剛也已經宣布通過第六條了，我也希望我的說明能夠獲得萬委員的理解，我提供另外一個面向的參照給委員會。

主席：謝謝吳委員。

萬委員，可以接受院版嗎？如果還要發言，請到發言台來。

萬委員美玲：雖然第六條剛剛通過，但是還沒有出委員會，我們可以再做更嚴謹、更審慎的討論。剛才提到幾點，我也釐清看看，我們修這條法，無非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在鑑定的時候，可以更快速、更精準地來做一個很好的鑑定結果，讓他們在做安置的時候，可以得到屬於他們應該有的安置。剛剛有委員提到司長說已經有在做綜合研判，我覺得其實這跟本席所提的這一條完全不衝突，要做綜合研判，這個「綜合」其實方向、面向很多，本來就都要做，如果這個綜合研判過去都做得很好，在教育現場做鑑定的時候，教育單位跟衛生單位就不會每一次都有不同的看法，也造成家長跟身障學生有很多困擾，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

另外，事實上我們知道，其實原本教育部的草案就有這一條，我相信教育部在提這個草案的時候，絕對不是很草率地從哪裡抄一抄就拿來，或是心之所至，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一定是經過很縝密的思考跟判斷以後，才會加入草案裡面。但是，誠如我們這幾天修法下來所見，很多事情都是因為衛福部或財政部有意見，教育部就退讓了，在我看來，教育部的行為就是一種退讓。我覺得需要據理以爭時，我們就應該要想辦法，為身心障礙的學生爭取更多，如果原本教育部草案就有，只是因為衛福部在執行上有困難而未能通過，那我們有沒有提出來說這樣的困難我們可以怎麼樣排除？更何況這個隱私並不是要大刺刺地公布，我只是希望藉由協調衛生單位，可以看到孩子早療的相關資料，可以更精準地做鑑定，做安置，這是本席最主要的用意，我在提這一條的時候，跟很多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很多地方特教輔導團、相關的老師跟校長

，取得很多共識，大家都覺得滿好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大家再做更縝密的討論。

主席：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們第六條就送協商，第六條的修正動議是不是一起保留？還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張其祿等、委員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就一起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先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內容是「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我們認為這段文字符合國際兒童人權公約的精神，還有 CRPD 的精神，這算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而且必須要採取協助的措施，我想這是落實身心障礙孩子的表意權所必須的，所以前段文字我們是建議參採。後段還有一段文字是「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我們是覺得如果從落實他們的表意權來看，這一塊應該可以不用呈現，因為通常如果他們在表達上有不足，我們也會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兩個是可以相互輔佐的，我們建議將需要提供協助措施的具體做法列在立法說明中，再稍微做一點闡述。

主席：是不是就依照螢幕上的文字？是增訂第十條之一，還是放在後面？

吳司長林輝：增訂第十條之一。

主席：就是增訂第十條之一，然後加立法說明，是不是？好，立法說明就待會兒一起準備。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一下，全文只有這裡有之一，既然另立一條，就往後順延，好不好？因為全文只有這裡有之一，我是提醒一下。

主席：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新的修正文字，就是「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照螢幕上文字通過。這是第十條之一。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第 27 頁。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委員建議第一項增加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教老師和特教老師的交流與合作，這部分我們有參採納入。部分委員在第十二條當中具體建議資源班或巡迴班的師生比，因為這個部分需要很細緻的人力配置評估和規劃，還有一些準備工作，我們認為在短時間內立刻列入法律條文中，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衍生困難。

所以除了參採普特交流合作的文字以外，關於師生比的部分，我們建議暫時不要落入法律條文，但是我們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未來師生比的努力目標會設定一些規劃，是不是請委員就我們的附帶決議給予一些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附帶決議原本有 4 案……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委員的附帶決議中，部分有提到師生比，這部分可能需要併同考慮。

主席：附帶決議是不是一起說明一下？這樣大家才知道是不是能接受。

吳司長林輝：好的。因為設定師生比的目標之後，最需要做的功課就是增加大量的特教老師，才能夠把師生比降下來，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在短時間內進用大量的特教老師，可能會降低取才條件，專業素質可能會受到一點影響。

所以我們的附帶決議是這樣的，基於短時間進用大量師資恐不利於人才之擇優聘用，且涉及地方政府規劃教師人力進用之相關作業，也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因此請教育部以五年達成師生比一比八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另外，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老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

主席：黃國書委員，要不要到前面發言？

黃委員國書：司長，附帶決議這樣寫，本席覺得不妥啦！教育部的立場怎麼會是基於短時間內進用大量師資，恐不利於人才的擇優聘用？那是你們的行政問題啊！怎麼會寫成理由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涉及地方政府規劃教師人力進用之相關作業，這是地方政府的事情啊！為什麼寫這兩個理由？需要寫這兩個理由嗎？

關於這個附帶決議，本席同意教育部以五年達成師生比一比八為努力目標，其他的都不要寫，幹嘛寫那種理由？教育部不應該把這樣的理由寫在附帶決議中，這會刊登在公報上耶！因為教育部的能力很差嗎？還是怎麼樣？裡面還說到涉及地方政府規劃人力進用的相關作業，好像地方政府的行政能力都很差，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我們才要五年內達標。本席覺得理由很多啦！但是這兩個絕對不應該是教育部寫在書面上的理由。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特殊教育法的附帶決議，這樣的寫法，本席也覺得非常難接受。坦白說，本席身為教育人員，但也不太清楚為什麼我們常把很簡單的事情複雜化。認真的說，如果我們真的有心要做這件事，以附帶決議的概念來說，應該是五年內要達到師生比一比八啦！但是這裡只說是努力目標，看起來也只是一個托詞而已，因為它只是目標嘛！反正沒達成也沒事。

甚至包括整個條文也是這樣，應該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交流合作，這種宣示性的文字，本席覺得把它用在立法上並不是很好，因為這只是方向性的詞句，而且看不出有什麼具體作為，就像浪費一個法條的感覺。所以本席覺得這個地方要嘛就很明確的，五年內要達到一比八，這是本席的建議，以上。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這個附帶決議的提案人是我們，大家可以看看要怎麼修改。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本席也覺得那兩句話怪怪的，應該修正第二段，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教育部以五年達成師生比一比八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這樣修正好像比較好。

因為地方政府可能會有一個資源班，現在的師生比是一比二十，結果突然間人數比超過二十、三十、四十。地方政府的現場狀況是我們應該去督導的，我們也要朝爭取預算、降低師生比的目標努力，要在五年內達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下？請你們擬一份新版本，重印之後，待會給大家簽名。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下第十二條？提會討論版本的文字有沒有問題？附帶決議待會再看

新的版本，好不好？第十二條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提院版本修正後通過。附帶決議準備好之後，范雲、張廖萬堅、吳思瑤、王婉諭的附帶決議再併同教育部的新版本一起討論，好嗎？

處理第十八條。

吳司長林輝：委員，等一下，因為後面的第三十九條會引用第十二條的條文，第十二條等於是新增一項，所以第三十九條的條項編號要連動跟著一起修正。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這邊並沒有暫保留。第十二條的文字通過，附帶決議待會處理。

處理第十八條，在第 39 頁，先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因為第十八條涉及心評人員專職化的問題，我們也是覺得這部分需要審慎規劃，因為包括調整師生比、調整特教資源中心的人力配置，其實都可以減輕特教老師參與心評的負擔，所以心評人員的專職化應該是方向之一，但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不要變成唯一的方向？所以建議第十八條仍然維持院版的文字，但我們會提附帶決議，就心評人員的運用規劃和評估做進一步的處理。

主席：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發給大家了嗎？請大家先看一下。針對第十八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等一下是陳椒華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覺得第十八條的文字確實需要修正，因為早上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大家對心評人員專任為優先是有共識的。本席的提案版本「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折衷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參採這樣的方式？本席覺得不能只用附帶決議處理，而且這樣的附帶決議很蒼白無力。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等一下是張廖萬堅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本席建議先保留，在黨團協商之前，教育部還有思考的空間。如果我們要讓整個評鑑制度更上軌道，並且儘快讓它有專責人員負責，例如在半年內或是年底之前完成，那我們這次修法還是要把它確定下來，讓各校老師在各自的單位上都能放心，因為他們不會受到其他干擾，本席覺得教育部在這個部分還是做得到的。所以條文要更明確，讓現職的特教老師儘量不要兼任，由專任、專職人員負責，所以本席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其實看到教育部提出的附帶決議，本席也覺得不是那麼妥善啦！本席早上已經提過，我們只要增加一項，前項心理評量人員以專職為原則，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就是以專職為原則，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

也就是說，早上大家的發言是以專職為原則，兼職為輔，如果是專職為原則的話，就像很多委員提到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廣聘特教老師，讓他們在做心評工作的時候，因為特教資源中心有一些員額，這樣就不會每個進入資源中心做心評工作的人都是借調的，全部都是兼職，還會造成教學現場混亂，發生影響特殊生受教的問題，本席覺得這樣的修正已經是折衝過的。

我們是以專職為原則，兼任為輔，你們可以逐年規劃進用多少，就像你剛才說的，五年達到師生比一比八。所以專兼任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逐年朝向專任的方式努力？兼任的則給予一些

合理的協助和補助，本席覺得這樣應該是可行的。你們的附帶決議又說還要經半年評估等等，這樣就枉費這個實施十幾年終於要修特教法的機會，因為你們還要再評估，本席不太能接受這樣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下一位是張其祿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如果就本席提的條文來看，其實是非常明確的，而且是很剛性的要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由專責心理評量人員為之」，本席的條文是要求一定要這麼做，是應專職。當然，本席可以理解教育部需要一些時間去做更完整的規劃，所以本席早上也說了，大家就折衷嘛！

本席建議主席，剛才萬堅委員和宜瑾委員所提的，以專職為原則，本席覺得用「專職」比「專任」好，如果教師自己把這個工作承擔起來，那就給他合理的補貼。所以針對剛才兩位委員提出的條文內容，如果要保留協商，本席誠摯希望委員會保留協商的條文要放入我們剛才那一項，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我們說了這麼久，如果連這一條都只是以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本席覺得比較可惜。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想這一條在委員會這邊，看起來多數委員是有一個共識，就是最起碼這個評估人員是以專職為原則，如果他是兼職者，如果既有教師願意兼的話，我們就要給他協助、輔助。如果這是大家的共識，那這個附帶決議就不可以寫說現在我們才要做專職化的可行性評估，應該是說專職這件事是既定方向，如果有兼職者，你給予協助，這個附帶決議應該是寫這些事情才對；即專職這件事怎麼規劃，然後如果他是兼職的話，我們怎麼給他必要的輔助跟協助，這個可能才是在附帶決議中要寫清楚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我的意見也是跟剛剛張廖萬堅及林宜瑾委員一樣，我的版本是明定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這已經是底線了，而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是更強的，所以我們多數的意見就是專職或以專職為原則，這部分我們不希望退讓，這一條就保留。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既然要保留協商，我們還是要請教育部再研議，因為我們有增加第三項，希望在第一項學生的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及重新評估程序，這些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一起納入考慮跟討論，謝謝。

主席：相關修正動議跟附帶決議一併保留，一起處理，謝謝大家，第十八條就保留。

我們回來處理第十二條的附帶決議。因為大家都簽了，所以應該都是同意這個內容，在師生比的部分達成 1 比 8，第十二條附帶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請大家看大本第 86 頁，是不是請教育部先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五十條我們考慮到的是跟國教法的一致性問題，因為現在這個條文的文字是參照國教法的部分，那國教法日前在教文會已經審查通過了，考量它們的一致性，是不是就按照院版的條文來通過？

至於剛剛大家談到有關於設專職人員，或者是主任、副主任、組長由特教老師擔任，這些都是很寶貴的意見，因為這裡頭有授權教育部訂定子法，這些建議是不是我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納入子法來做規範？

另外，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第五十條很特別的是，原本的這一個子法，現行條文是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這一次其實已經修改了，把它拉回中央來統一訂定，所以中央也會與地方政府做協調，就各地方政府目前運作上比較優的作法來做一個彙整，參採他們的方式來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第五十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請教一下，如果第五十條是照這樣的話，就是照早上那個提會討論的版本，都沒有改嘛！因為這一條其實跟第十八條有關係，我們如果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裡面會有專職人員的話，那它就不是純粹的任務編組，都是商調的，所以如果按照你們這個版本都是商調的，那第十八條就已經在第五十條被否定掉，所以第十八條跟第五十條是連動的，我建議主席可以保留一起協商，謝謝。

主席：第五十條我也是不同意有關借用的部分，那就一起保留好嗎？第五十條就一起保留，一起協商，有關人力如何能夠增加，以確保品質。好，第五十條也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二條之一一起討論，請大家翻到第 91 頁，教育部是不是先做說明？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大學有嗎？

吳司長林輝：有。我先說明第一項，我們是參採林宜瑾委員的文字，就是「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以併同辦理為原則」，這個是怕今年你來，明年你來，下一次又跑來，會很密集地來，所以如果有遇到，它如果沒有遇到當然就是四年一次，這是第一項。

接下來請看第三項，就是剛剛講的，「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這個就落入了第三項，在後面子法訂定的時候自然會考量這些部分，並且督導縣市政府來落實。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大專的部分，我們參採的是黃委員的建議，也就是「得以專案評鑑辦理」。另外，剛才吳委員也有提醒說中小學都四年，所以至少四年一次，並認為我們只寫定期，是不是應該也把四年放進去，所以我們也修正為「應每四年辦理一次」，以上報告。

主席：請大家仔細看一下，回到最前面的部分，第一項 OK 嘛？沒有委員要修正。我們再來看第二項，第二項沒有改。第三項是關於要簡化的部分，文字 OK，沒有要修正。再看第四項，關於大專的部分。以上關於評鑑的部分，大家有看到教育部新的文字。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的修正動議是把第一項的「至少」拿掉，改為「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主要的理由就是這個評鑑真的是很煩人，我在學校的時候就是四年一次，後來就漸漸流於形式。當然校務評鑑能夠讓大家為了評鑑，努力在學校該做的事情上面，但是有很多是 paper work。所以我個人覺得四年已經很頻繁了，如果文字是「至少每四年」，那「至少」是不是可以拿掉？我

是建議這樣子。

我自己任教的科技大學就是因為大家都是優等或甲等，後來漸漸地評鑑就好像沒了，我印象中後來就沒了，或者是變成評鑑老師來看一看，然後給一些教學建議，就不列為所謂的評鑑，對學校也是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四年其實已經足夠了，這個「至少」是不是可以拿掉？以上，謝謝。

主席：這是陳椒華委員的建議。

接著請陳靜敏委員發言，待會兒再請教育部回應。

陳委員靜敏：其實我是要回應剛剛陳椒華委員提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學評鑑幾乎都是自評，所以我們把它落在這個文字裡面，其實對於實際在評鑑上面真的沒有太大的幫助，以上。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先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一下，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的意思是說不能超過四年，三年也可以、兩年也可以、一年也可以。因為原本沒有後面那段文字的時候，把「至少」拿掉我覺得也還好，可是後面有說「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以併同辦理為原則」，那這個情況就不一定四年搭得上，所以有了後面那段文字之後，我反而覺得「至少」需要留著，保持一個彈性在，不然四年跟那個時間其實是兜不在一起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這樣會不會少於四年？

主席：等一下，請吳思瑤委員先發言，要發言請到前面。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的話，主管機關以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然後至遇到那些東西得併同辦理，對不對？最後一句話「得併同辦理。」，然後以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前面「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那裡。

主席：附議，以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這樣就不會辦太多。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你剛剛講的，折衷。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原則，但可以併同。

吳委員思瑤：對，可以併同，然後把每四年為原則放進來，「至少」就可以拿掉。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修正，教育部這邊可以接受嗎？修正成「以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樣就都兼顧了。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才吳思瑤委員的建議，會不會讓大家以為我們放寬了這個原來就在規範的四年評鑑制度？好像變成彈性化了，「每四年辦理評鑑為原則」變成可彈性的感覺；而「至少每四年」就是至少四年都會辦一次嘛！三年也可以辦，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原條文會比較 OK？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他的意思是說還是要辦評鑑，但是遇到那些事項可以一起評鑑。

吳委員思瑤：對啦！

主席：但是因為第一線老師有時候擔心評鑑次數太多了，會變成兩年一次。但是一定要有評鑑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共同的底線就是四年一定要嘛！四年至少一次，對不對？

林委員宜瑾：對。

吳委員思瑤：只是文字要怎麼寫的問題，四年至少一次，然後為了簡化，如果四年到了，剛好有這三種東西就併在一起。請問法制處，文字要怎麼寫？我們沒有要放寬，就是四年一次。

李處長嵩茂：前段是特教評鑑週期的規定，所以本來是至少四年一次，原來的立法政策是說最長的週期就是四年，不可以超過四年，所以五年、六年再辦是不行的。

吳委員思瑤：對啊！

李處長嵩茂：但如果把它修成是四年一次為原則的話，立法政策就被改變了，它可能可以超過四年，五、六年才辦一次，也可能是短於四年，三、四年就辦一次，所以可能本會要先決定前面的最長週期四年要不要改變。

吳委員思瑤：就是四年啦！最低標準就是四年。

李處長嵩茂：如果不改變的話，這裡寫「至少」跟不寫「至少」會是差不多的，就是說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的話，可能會很死，就是固定四年要辦理一次；如果是至少四年辦理一次的話，最長的週期就是四年，三年、兩年、一年也都還在文意裡頭，但現在實務上不是這麼辦。所以如果「至少」留著的話，就是現行的運作模式不修、不動，最長週期就是四年，如果這四年中剛好要辦特教評鑑，那一年度裡頭又有校務評鑑、校長績效考評的話，就不要來兩次，以合併規劃辦理為原則，就是來一次就好，那一次就是把特教評鑑跟校長評鑑都做好。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這樣啊！

張廖委員萬堅：就不用動了啦！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這樣子。椒華委員，我們共同的決定就是這樣，因為你把「至少」拿掉就會……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一下，就是……

主席：等一下，確定吳思瑤委員講完了嗎？講完之後再換你。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剛椒華委員對於「至少」那兩個字的意見有點讓我們想岔了，如果整個釐清回來，四年就是我們的最低標，一定要四年一次，如果這當中，可能第四年要辦一次特教評鑑，剛好那一年又有幼兒園評鑑，或是那年剛好有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就併在一起嘛！其實我們的原意是這樣，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簡化、才會達到減量，然後程序一致。所以釐清之後，文字這樣是 OK 的，請椒華委員支持我們的意見。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不能超過四年，這個是其他的法所規定的，是不是這樣？就是這個法。那假如我們剛辦完，然後後續又要辦幼兒園……

張廖委員萬堅：那就不用辦。

吳委員思瑤：就不用辦啦！

陳委員椒華：就不用再辦了，就是不會低於四年嗎？這樣子的評鑑，它不會少於四年辦評鑑嗎？因為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樣子是不是三年就會一次或……

吳委員思瑤：不會。

陳委員椒華：是不會，我只是要確認不會少於四年。

吳委員思瑤：不會。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會，我是可以接受，只是要問清楚，謝謝。

林委員宜瑾：是不會獨立出來辦，如果有其他的就不會出來辦，就併同辦。

主席：大家再看一下文字，第五十二條的第一項都可以接受嗎？第一項都可以接受。再來是第二項，沒有改。第三項行政減量的部分，這邊應該爭議比較少，可以接受。再來是第四項大專的部分，「……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陳委員靜敏：這就是我剛才問的，如果現在都是自評的話，這樣子寫……

主席：你要問教育部，是不是？

陳委員靜敏：對。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陳靜敏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因為大家覺得現在都是自評，這個部分也會納入校務評鑑裡面嗎？

主席：教育部請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一下，目前大專院校對於特殊教育，其實名稱不叫評鑑，而是叫做書面審查，就是根據學校所送的服務相關所有資料來做檢核，包括做得好不好、做得有沒有到位、哪裡有缺點要調整改善，我們會督導它改善。

在場人員：有這個部分？

吳司長林輝：有、有，本來就會有。只是因為我們覺得原本書面審查的形式可能不如專業評鑑那麼完備，所以將來書面審查的部分可能要稍做調整、優化，包括指標及評鑑人員的講習等等，要把它做到位。因此我們採納了委員的意見，就是應每四年辦理一次，而且以專案評鑑形式辦理，其實我們的形式就是專案評鑑，只是沒有掛這個名稱而已，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再確認一下，第五十二條是不是就參採委員們的建議，然後照新的修正文字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看一下。

主席：再看一下，先看第一項……

黃委員國書：看一下，我老是覺得這個怪怪的。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確定就是主管機關還是至少四年要辦理一次評鑑，這個前提沒有問題；如果有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就是當年如果有碰到就可以併同辦理嘛？

吳委員思瑤：對。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懂了。但是你所用的文字，法律條文寫「遇學校……」，「遇」是巧遇嗎？還是什麼意思？可不可以像以下這樣寫會比較像是法律條文？「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不要寫遇到什麼。我想請問一下，在法律條文上會出現這樣子的意涵嗎？「遇」是什麼？是碰到嗎？這個意思是什麼？

主席：等一下張其祿委員發言之後，教育部再回應好嗎？

黃委員國書：我們的意思也是「得」嘛！精神就是「得」，意思就是「可以」嘛。

主席：「得」跟「應」跟「原則」又不一樣哦！

黃委員國書：沒有，那變成是它的原則啊！

林委員宜瑾：沒有！我是說遇到校務評鑑……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大概就是中文啦！來，我們想一下文字。

主席：黃國書委員發言完之後，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也是文字的建議，如果是用「遇」的話，應該是這樣，我建議先把前面的文字改成「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應該是先「每四年至少應」，不是「應至少每四年」，連語法都怪怪的。再來是「若遇學校」的話，那就是「應併同辦理」，這裡也不要「原則」了，就改成「應」。

張廖委員萬堅：「應併同辦理」。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就更強了。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直接寫，要是剛好有碰到即「若遇」，就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思瑤：不要「若遇」。這裡有法制，張其祿委員請看，這是法制人員寫的，我覺得有道理，這裡寫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 A、B、C 併同辦理為原則。

張委員其祿：要不要加「應」？「應以併同」。

吳委員思瑤：應與 A、B、C 併同辦理為原則。

張廖委員萬堅：OK。

主席：好，這樣子好像就更明確了。

張委員其祿：不是，它是「遇」。

吳委員思瑤：不要「遇」，那不是法律。

林委員宜瑾：沒錯啊！「遇」是我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並應與 A、B、C 併同辦理為原則，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應」就不用了，並與學校校務評鑑……

吳委員思瑤：並與 A、B、C 併同辦理為原則。

黃委員國書：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這個逗點不用，就是不要那個「遇」。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沒問題。

主席：教育部，這樣子 OK 嗎？委員都接受嗎？委員都接受的話，第五十二條就照螢幕上的修正文字通過。

附帶決議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都接受？共三個附帶決議，有范雲、鄭麗文及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

林宜瑾委員要發言嗎？針對文字還是附帶決議？

林委員宜瑾：文字。

主席：好。

林委員宜瑾：我為什麼會寫「遇」？那個是我的版本，因為有的學校沒有校務評鑑，所以我說如遇學校有校務評鑑或有辦學考評……

主席：應該就是例外吧？因為它是「為原則」。

林委員宜瑾：所以現在的文字如果寫「並與……為原則」，那……

吳委員思瑤：沒有就不用併，因為是原則，有的話就為之例外。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覺得寫「並」很奇怪，「並」好像就一定要，如果沒有的話……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你怕遇不到。

林委員宜瑾：對，這個「遇」的重要性在這裡。

張廖委員萬堅：「遇」還是有它的必要性。

吳委員思瑤：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所以「並」就拿掉，對不對？四年辦一次，然後與 A、B、C 併同為原則，就不用「並」。

林委員宜瑾：對啊！會遇不到啊！

吳委員思瑤：就怕遇不到。

林委員宜瑾：「遇」還是很重要。

主席：我們整理一下。新版拿掉「並」字 OK 嗎？好，附帶決議也通過了，三個附帶決議沒有問題哦？教育部請說明一下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因為三個附帶決議裡頭，有兩個是六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指標的東西，其中有一個是兩個月內，是不是統一……

主席：統一為六個月，是不是？哪一位委員是兩個月的？同意一下就 OK，陳椒華委員，改為六個月內同意嗎？好，陳椒華委員同意。附帶決議通過。第五十二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五十二條之一，原本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改在立法說明內。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建議？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你們要怎麼處理？也是跟剛剛的表格數位化有關的。

吳司長林輝：因為這個部分其實跟剛才第三項的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是相關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把林宜瑾委員的這一段敘述放進這一條的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林宜瑾委員，OK 嗎？好，那就納入第五十二條的立法說明中，第五十二條之一就予以採納，立法說明我們待會兒再處理。

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大家看第 96 頁，教育部是不是先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一下，因為在第五條特諮會及第六條鑑輔會用的名稱都是「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是不是就採取一致的敘述方式？其實目的都是希望能夠表達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張廖委員萬堅：「特殊教育」，OK。

吳司長林輝：「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

張廖委員萬堅：好，可以。

主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我的版本是「身心障礙相關團體」。

吳司長林輝：這一個「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跟「家長團體」是兩回事。

張廖委員萬堅：對，特殊教育。

吳司長林輝：要分列。

黃委員國書：對，那個不一樣哦！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對的。

吳司長林輝：用頓號，這樣就對了。

主席：因為我的版本是「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納入？因為這個又跟家長不大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身障團體是另外的，這個是類似特教學校的家長團體，對不對？「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跟特殊教育相關。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其實關聯性很高、非常高，幾乎都是，我舉個例子，譬如說腦麻的、學障的，他們的名稱都沒有掛家長，成員也不一定是家長，也包含學者專家，但裡面很多家長他本身的子弟就是身心障礙者。

主席：好吧！因為有特殊教育學生參與了，就先 OK 吧！希望以後還是能夠讓身心障礙當事者或是相關團體一起參與，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就先尊重教育部的文字。

第五十四條依修正文字通過。

條文的部分處理完了，我們確定一下，有四條保留送協商，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現在處理立法說明。

第五條的立法說明你們處理完了嗎？教育部這邊準備好了嗎？

吳司長林輝：是不是先從第五條開始？

主席：吳玉琴委員是針對這個立法說明發言，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我是針對整個法相關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好，請到前面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法是全文修正，剛剛有增加了第十條之一，所以所有的條文會再順一次，而且相關的條文其實項次也有調整，所以請再檢視一次所有的條文。剛剛司長有提到某一條的第二項及第四項要調整，但是我們沒有順過，所以這一點也要提醒，國教法也有，我只是提醒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提醒，我們待會兒宣告的時候也會請教育部要順一下。

好，我們回來處理立法說明的部分，大概有八、九個立法說明要處理，請看一下第五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就是「為利充分參與會議討論，特諮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

主席：第五條是我提的，可以接受。

再來是第十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六條也有類似的問題。

主席：第六條也有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六條有類似的問題，請看(七)，也是一樣，為利鑑輔會成員充分討論有關本條所定之相關任務……

主席：第六條也是我提的，就是應具備 CRPD 的意識。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這個我可以接受。

吳司長林輝：跟前面特諮會的部分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六條沒有問題我們就接受了。

處理第十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十條上次有談到，不能有歧視的對待，對於歧視的部分有提到要有比較清楚的定義。請大家看一下，我們在第十條有列，就是「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定義，『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主席：這個也是我提的，我可以接受。第十條的立法說明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一的立法說明，第十條之一是原來的修正動議。

吳司長林輝：第十條之一我們是採了前段，後段沒有採，這一段還沒寫，我們再補一下好不好？就是後段的部分，委員有一段建議的文字，我們就調一下。

主席：那這個就等你們補，再另外處理。

吳司長林輝：好。

主席：處理第十四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在第五大點，「為利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以達成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之目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與特諮會、鑑輔會的精神完全一樣。

主席：對，這個跟剛剛一樣，這個也是我提的，文字 OK，可以接受。

吳司長林輝：對，就是在學校層級的特推會也要有這個部分。

主席：第十四條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二十一條的部分，主要是剛剛講的有關無障礙格式的部分，我們這裡有說明，就是「第一項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提供合理調整，並符合無障礙之精神」。

主席：這部分也是我提的，文字 OK，可以接受。第二十一條沒有反對的話，我們就處理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一起的立法說明。抱歉，漏掉第二十四條。

吳司長林輝：第二十四條是有關於試務單位的部分，就是「各級學校與各試務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申訴機制」。

主席：就是剛剛講的考試的部分。第二十四條沒有委員有反對意見，我們就依照立法說明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的立法說明，就是有關附件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對，就是刪除「治療」一詞。

主席：這邊大家有看到，有清楚說明不影響相關權益，那個附件也保留了嘛！大家沒有反對或修正建議，我們就照立法說明的文字通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一起。

處理第二十八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二十六條跟第二十五條是同樣的問題，就不特別再說明。

請看第二十八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是啟聰學校優先聘具手語知能者的那條，第二十八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優先聘任。

主席：優先聘任那個部分。

吳司長林輝：對，「為保障啟聰學校校長及教師具有足夠知能與聽覺障礙學生交流，明定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主席：第二十八條的文字如果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教育部提供的立法說明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三十二條是針對名額的部分，就是「本項所定之升學輔導名額應為外加名額」。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委員都接受，沒有修正意見，立法說明依照教育部提供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關於轉銜輔導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陳以信委員關心的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我們這裡談到說不是這裡法令修改都要，但是涉及到跨單位事項的部分，要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

主席：這部分大家如果沒有修正意見的話，就依照教育部提供的立法說明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的立法說明，就是有關生活人力的部分，包括體育，還有其他很多。

吳司長林輝：包括把體育的輔具也納入，就是教育及運動輔具。

主席：條文也有了，第一個是體育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它含括的部分包括用藥、用餐、如廁等等，都應該包含在內。

主席：「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等。好，第三十七條立法說明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是，針對復健我們也說明它是為了要執行 IEP 特殊需求課程，由醫事人員對於動作訓練的部分來提供專業的建議。

主席：第三十七條的立法說明有沒有什麼要修正的？如果沒有的話，就依照教育部提供的修正文字通過。

再來是第五十二條之一，剛剛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放到立法說明裡面，原本的第五十二條之一，現在是第五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在場人員：可以現在馬上打，但是要加在哪裡？

主席：應該是第五十二條的評鑑行政程序那邊，原本就有一些相關的。

在場人員：因為原本院版的說明就有應以數位化資料優先。

吳司長林輝：對，原本就有。

主席：原本就有了，林宜瑾委員有沒有覺得漏掉什麼東西要補充的？

林委員宜瑾：我看一下，不好意思。

吳司長林輝：「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

林委員宜瑾：OK，好，本來就有。

主席：林宜瑾委員 OK，第五十二條的立法說明依照教育部的修正通過。

第十條之一好了沒有？

在場人員：可以，我們現在打，等我們一下。

主席：我們另外還有兩個附帶決議先處理，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併成一個是不是？好。

吳司長林輝：因為特教助理員跟第十六條有關係，其實特教老師相關專責人員還包括特教助理，在第三十七條因為提供支持服務，在生活協助的部分也是特教助理。委員剛才發言的時候有針對特教助理員，包括他們的勞動條件及服務量能不夠等等，提了很多的建議，以及是不是可以依照他的服務績效表現做考核、做薪資的提敘等等，我們是把第十六條跟第三十七條共同連帶做一個附帶決議，現在部裡頭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我大概跟各位說明一下，就是請教育部 3 個月內訂定提高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提高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服務量。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除提升特教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外，並強化其專業知能，以維護整體的服務品質。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之所以要提附帶決議，是因為原本黃國書委員還是張廖萬堅委員希望把考核或待遇提升放在條文裡面，你們覺得不要，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可是你們附帶決議的文字第二行的最後，爭取預算是為了提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你是要讓他工作再暴增的意思，是不是？

吳司長林輝：服務量能。

吳委員思瑤：我不知道你們誰寫的，「服務量能」，OK。還有下面第二個部分，在句點以後，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除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外，並強化專業知能。你要知道委員關切的是勞動條件、提升待遇，其實是提升待遇，我覺得勞動條件就具體一點，研議合理提升他們的勞動條件及其待遇，我覺得把待遇放進來，好嗎？

張廖委員萬堅：同意。

主席：同意。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們後面又寫要強化專業知能，你們到底是要幫他們減輕負擔，還是要他學更多、做更多、服務量更多呢？

主席：所以「專業知能」是建議刪除嗎？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改成「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就好了。

主席：附議。教育部可以接受嗎？好，教育部可以接受，大家沒有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那大學的特教助理員呢？

主席：這個是高中以下。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大學呢？

主席：那大學呢？教育部可以回應一下嗎？第一個，剛剛張廖萬堅委員問說大學是要另外寫一張，還是……

吳司長林輝：我想大學已經有了，確實已經有了，待遇的部分我們會做調整跟提升，不過因為運作方式跟高中以下不太一樣，高中以下是根據申請另外給經費，而大專的部分是根據學生人數設算，直接挹注經費給大學，作業方式不太一樣，我們建議不要在這裡呈現，但是我們會併同研議辦理。

主席：這邊就先處理高中以下的，好不好？依照吳思瑤委員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之後再拿給委員們簽，所以第十六條的附帶決議我們就通過，等教育部把修改後的文字拿給委員們簽。

我們現在回來處理第十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文字就在螢幕上，「本條新增」、「表意權」，OK，沒問題，第十條之一沒有委員反對，第十條之一的立法說明也通過。

有一個臨時提案，部長已經通過了，是關於環球科大欠薪的事情，歡迎一起連署。

臨時提案通過了，所以我們只剩第十六條的附帶決議，現在就等文字。

臨時提案的部分，剛剛教育部已經同意了，如果有委員要補簽的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臨時提案在秘書那邊。

吳委員思瑤：第十六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請教育部 3 個月內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

主席：請大家簽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張宏陸 賴品妤 陳玉珍 陳琬惠
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香伶 鄭正鈐 陳椒華 孔文吉 張其祿 楊瓊瓔 洪申翰 陳亭妃
羅明才 林楚茵 李貴敏 湯蕙禎 洪孟楷 王鴻薇 謝衣鳳 陳明文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莊競程 邱臣遠 林思銘 翁重鈞 邱顯智
賴惠員 劉權豪 劉世芳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4 月 17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周鳴瑞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專門委員黃進順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戴副處長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盧星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賴家仁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副組長莊博閔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林勇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劉素妙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科長陳淑君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科长葉帝余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趙偉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鍾怡如

4月19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賴建良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嘉川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簡任技正傅增渠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王素英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組長劉福昇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張世昌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儲雯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謝偉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書豪

4月20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陳盈蓉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賴建良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嘉川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簡任技正傅增渠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王素英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陳建堂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組長劉福昇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王麗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科長簡良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謝偉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書豪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4月17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2 案：（審查暫行保留部分）

（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五條，均予以保留。

（二）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均照委員莊瑞雄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七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四條之一，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並予以保留。

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外配若因遭受家庭暴力（包含：遭受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身體或精神等虐待）而離婚，而離婚之後即須離境，喪失居留權。爰此，建請移民署應依特殊理由，實際詳查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保障其權利裁量後，得繼續居留。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羅美玲 王美惠 賴品好
洪申翰 林昶佐

2. 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樣態多樣，亦可能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而不得不逾期。爰建請移民署應於減免標準中，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納入相關減免事由。

提案人：羅美玲 賴品好 莊瑞雄

(六)保留附帶決議 2 項：

1. 查移民署現行遇有尋求庇護案，皆係以個案方式處理。惟移民署不僅應遵守「不遣返原則」之消極規範，更應盡積極義務，保護尋求庇護個案有自力更生之基本權益。

鑒於臺灣尚欠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具體生活照顧機制，難謂已盡「執行公政公約不遣返原則下之締約國義務」，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其他主管機關，盡速針對尋求庇護個案研擬暫時安置之因應方案與具體生活照顧機制。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羅美玲 洪申翰

2. 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及落實移民輔導」，顯見建構完善通譯制度為落實本法重點輔助措施，而維持通譯服務品質、因應通譯需求儲備適當專長人才，是完善通譯制度之關鍵。

移民署應根據以下建議，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強化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

(一) 強化辦理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地區、不同語系之通譯人才培訓，建立更利於使用之專業人才資料庫。

(二) 鼓勵已在臺之外籍人士參與通譯人才培訓，以使通譯服務更貼近移民者所需。

(三) 通譯費用應提高酬勞，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以利吸引人才投入通譯服務。

(四) 加強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提升通譯人才專業素養。

(五) 設置專責通譯服務機構、建立通譯能力認定制度。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羅美玲 洪申翰

(七)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4月19日、20日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 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3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語言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6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四、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3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美玲、游毓蘭、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陳琬惠說明提案要旨，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游毓蘭、羅美玲、陳玉珍、陳琬惠、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妤、王美惠、李德維、黃世杰、張宏陸、莊瑞雄、林文瑞、湯蕙禎、賴香伶、劉權豪、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質詢，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陳盈蓉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討論事項一、二，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共 13 案：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七章章名、第三

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九章章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四)第十三條，照委員王美惠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
- 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 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 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 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補助及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
- 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

(五)第十八條，照委員羅美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 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與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三十九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其求償權優於抵押權、留置權及一般債權。

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債權、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七)第四十條，除第一項中段「棄置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等文字，

修正為「棄置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二條，除末句「一百萬元以上」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四十四條，除末句「一百萬元以上」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上」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四十七條，除第一項末句「一百萬元以上」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訂明陸域與海洋以外地面水體之轄管機關應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惟目前陸域污染源廢（污）水排放與廢棄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建立相關機制，納入環境保護署，以及土地管理機關、河川水利機關等相關轄管機關，共同研擬陸域污染源之海洋污染預防、應變、清除、處理、裁罰等具體管理措施。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莊瑞雄 洪申翰

2. 鑒於現階段各地方政府多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且各地方政府之海洋業務管理範圍與認知皆有所不同，導致各地方政府於審核捐補助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海洋教育等海洋治理計畫時有所侷限，而海洋委員會相對於海洋政策上具備更全面性的視野及輔導經驗，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因業務管理範圍不同而產生審核捐補助之認知差異，並為使海洋委員會能更直接連接在地海洋治理社團，俾利海洋政策之推廣，並增進政府與民間的雙向交流。爰此，建議海洋委員會積極爭取預算，提高執行補助金額。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莊瑞雄

3. 鑑於本法已獲得高度共識，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盡速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張宏陸 賴品好 洪申翰

4.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六十一條訂明違反本法規定者，處以有期徒刑與罰鍰。惟目前違反本法之裁處紀錄均未對外公開登載，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考其他環保管制機關之作法，研擬違法事業名稱、裁處時間、違反事宜、違反法令、裁罰金額、改善結果等相關裁處資訊公開之機制與時程。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賴品好 莊瑞雄 洪申翰

(十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共 3 案：

-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交通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及航港局局長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我們主要的討論事項，第一個是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另外一個是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今天出席的部會相當多，有關上臺報告的部分，請邱太三主委、交通部祁次長、財政部謝次長、經濟部陳次長及農委會杜副主委，一併報告兩個議題，只有幾分鐘的時間，請大家斟酌一下。

首先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謹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

一、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歷程

政府政策是在疫後逐步推動兩岸人民間之健康有序交流，依據此一政策，相關機關已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之進程略述如下：

(一)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在疫情風險可控下，協助金門、馬祖地區民眾春節返鄉團圓，作為啟動「小三通」客運復航及疫後健康有序交流的起點。

(二)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常態化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搭乘旅客維持以金馬地

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調增航線、航班數。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鞏固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基礎。

(三)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並調增航班安排，以因應國人清明節往返兩岸需求及旅運安排，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交流。

二、「小三通」客運中轉實施情形

(一)具體內容：搭乘旅客除「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適用對象外，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各航線航班予以調增，金廈航線每日至多 6 班、金泉航線每週至多 3 班、馬祖航線每週至多 14 班。因應節假日或連續假日及特殊情況之旅運需求，得由業者報航政機關同意後，臨時機動加開航班，但以 1 班為限，且該加班船不受前開航班額度限制。

(二)執行情形

1.自 112 年 3 月 25 日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截至 4 月 20 日，雙方船舶合計往返 211 班（金門航線 170 班、馬祖航線 41 班），合計載運 39,796 人次（金門 37,005 人次、馬祖 2,791 人次），平均載客率 35%，日平均入出境 1,474 人次（金門 1,371 人次、馬祖 103 人次）。

2.經審認符合「小三通」入境之人道需求考量案件，包括探親、奔喪等，共計 3 件，17 人次。

(三)維護航行安全

1.中國大陸福建海事局 112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啟動為期 3 天「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宣布其海事執法人員將對兩岸直航貨船、小三通客船實施現場檢查，我方相關機關獲知後，即時透過既有聯繫機制，向陸方表達強烈不滿及嚴正抗議。交通部航港局通知相關航運業者如遇對方海警登檢要求，應予拒絕，並立即通報海巡署協助戒護、應處。

2.4 月 7 日我國籍「閩珠捌號」客船自北竿白沙港出發駛往中國大陸黃岐港，接獲大陸「海巡 06」救助船以無線電告知，其將「護航」航往黃岐港。我海巡署隨即派艇前往戒護後，航程中並未受到任何干擾。

三、後續規劃：有關「小三通」客運的後續規劃，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綜合評估「小三通」客運中轉執行情形、安全維護事項及整體情勢等，適時推動。

貳、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

一、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並非我單方面解禁即可促成，關鍵是兩岸同時做出開放：兩岸觀光往來應符合互惠互利原則，才能確保我方整體利益。

(一)我方並未禁止國人赴陸，惟陸方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無預警發布公告，以「當前兩岸關係」為由，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至目前為止，陸方仍未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

(二)中國大陸文旅部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10 日已公布兩批試點恢復全國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企業經營中國公民出境團隊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的名單，共計 60 個國家，並公布自 2 月 6 日起，全面恢復中國大陸與港澳的團體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經營活動，在相關的公告

中，臺灣均未納入開放名單。

二、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應做好接待及安全管理

(一)陸客來臺觀光是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辦理，過去 3 年多來，兩岸因疫情因素，暫停大陸團客來臺觀光，有關疫後重新開放，雙方接待能量是否足夠及如何重啟，均需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完備相關接待量能及安全管理配套措施，才能順利推動。

(二)針對陸團來臺觀光，過去曾出現營運「一條龍」、陸客行蹤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旅遊品質不佳、積欠團費、逃漏稅等問題。另陸客來臺自由行亦曾發生行蹤不明、國安疑慮個案（如：至軍事重地附近攝影）及意外事件聯繫通報困難等問題，引發各界關切或疑慮，相關機關將持續進行檢視及相關管理整備工作，希望在開放陸客觀光後，可提供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並有助於國內旅遊產業的發展。

參、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

一、陸籍人士至金馬澎現況：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中國大陸人士疫前得申請以「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及「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等事由赴金馬澎活動，並規定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目前配合「小三通」客運中轉實施，符合搭乘「小三通」客船之陸籍人士已有申請「社會交流」（探親、奔喪）之案例。

二、中國大陸尚未開放陸客來金馬澎旅行：「小三通」旅行雖無兩岸協議相關規範，但仍需雙方配合實施，目前陸方並未開放陸客來金馬澎團體或個人旅遊。

三、循序漸進檢討陸客至金馬澎旅行：政府對於疫後恢復陸籍人士經「小三通」往來兩岸，及陸籍人士到金馬澎從事旅行等交流活動，採循序漸進方式檢討。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據整體情勢等進行後續評估，穩步恢復「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交流。

肆、結語

政府政策是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有關進一步推動「小三通」全面常態化、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至金馬澎旅行，均需要兩岸雙方共同努力，減少阻礙，創造條件，政府會依整體局勢，持續進行檢討，秉循序漸進原則，妥慎評估，穩步推動疫後新交流。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其次，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就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陸方公告內容：中國大陸商務部本（2023）年 4 月 12 日公告，自即日起，就臺灣對大陸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公告重點內容包括：

(一)陸方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下稱「調查規則」）規定啟動審查。

(二)本調查案係因本年 3 月 17 日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和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提出調查申請。

(三)針對臺灣禁止進口大陸產品的相關措施進行調查，涉及包括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 2,455 項產品。

(四)調查應在本年 10 月 12 日前結束，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陸方通知我方情形：本年 4 月 12 日，陸方駐 WTO 代表團將上述商務部之公告通知我駐 WTO 代表團。

三、調查案後續可能發展

(一)依據陸方「調查規則」，後續中國大陸商務部可能透過發放問卷、舉行聽證會等方式，向利害關係方了解情況（第 21 條）；派員至被調查國（地區）進行調查取證（第 22 條，需經被調查國同意），或是與被調查國（地區）政府進行磋商（第 25 條）等。

(二)陸方「調查規則」第 33 條規定，若調查結果認定存在貿易壁壘，中國大陸商務部得視情況進行雙邊磋商、啟動多邊爭端解決機制，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三)依據 WTO 規定，若陸方認為我方措施對其形成貿易壁壘，可要求與我方磋商，若未獲解決，可訴求 WTO 爭端解決。是否形成貿易壁壘，應由 WTO 爭端解決機制作出判斷。

貳、政府立場說明

一、兩岸在 2001 年底及 2002 年初先後加入 WTO，加入 WTO 過程中，雙方未就貨品貿易等市場開放議題進行協商。為維護我方利益，並對陸方展現善意，經濟部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進行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理，如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就可開放進口。經濟部貿易局每 2 個月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輸入項目，多年來依此規定及基於國內需求，已開放 9,835 項中國大陸的農工產品進口。

二、針對我方管制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的問題，兩岸曾進行過多次磋商，但因雙方各有堅持，未能達成共識。在 2016 年 520 之後，由於陸方停止與我官方互動，以致未能繼續協商。

三、兩岸貿易相關機制及規範行之多年，且兩岸同屬 WTO 會員，若有任何問題，可在既有機制下，進行磋商及討論。

參、調查案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影響評估

一、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評估

(一)2022 年該 2,455 項貨品對外出口金額為 248.5 億美元，占我對外總出口比重 5.2%；其中對陸出口金額 44.3 億美元，占我對陸總出口比重 3.7%，占我對外總出口比重 0.9%，若陸方以此 2,455 項作為報復反制手段，對我總體經濟影響尚屬有限。

(二)調查案涉及的產品主要包括食品（含農漁產品）、紡織及石化產業，個別產業實際受到之影響，尚須陸方完成調查，並視其所採措施，才能確定。

二、對 ECFA 之影響評估

(一)調查內容與 ECFA 並無直接關係：本次陸方對臺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是針對我國未開放中國大陸 2,455 項產品進口，與 ECFA 並無直接關係，各界憂慮陸方可能以暫停 ECFA 早收優惠作為對臺報復措施，相關機關將循 WTO 機制與陸方磋商，並密注相關情勢發展，持續進行影響評估並預為因應。

(二)政府對 ECFA 的立場：ECFA 實施以來對雙方均有利，政府維護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互惠互利的立場一貫且明確，希望雙方務實溝通尋求解方，不希望終止 ECFA，造成兩岸相關業者損失及傷害兩岸經貿關係。

(三)ECFA 減免關稅情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我方對大陸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3.87 億美元；陸方對我方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81 億美元。如 ECFA 運作受到影響，雙方業者需額外支付一定關稅，影響產品在對方境內銷售之競爭力。

肆、政府因應作為

一、依既有機制與陸方協商：陸方已將商務部公布對臺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案的訊息，透過 WTO 管道通知我方。我方將依 WTO 機制與陸方磋商，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統籌規劃，經濟部與農委會進行相關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

二、各種情況因應準備：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將會同經濟部與農委會等相關機關，蒐整研析 WTO 規定及相關案例，做好各種可能情況的沙盤推演，並預先規劃因應準備。

三、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及衛福部等持續強化產業競爭力和風險分散作為，包括：

(一)經濟部為強化國內經濟韌性，因應經貿環境變化及可能之經濟制裁，持續朝協助產業分散生產基地、加強全球布局、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方向推動各項工作，如：辦理新南向市場經貿訪問團、舉辦韌性供應鏈大會、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啟動全球搶單行動專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加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之投資租稅抵減、積極爭取加入 CPTPP、臺美 BTA 及「印太經濟架構」，並加速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新南向政策等。

(二)農委會亦成立農產外銷平臺，提供相關媒合措施，建立長期且穩定的目標市場，並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如：確保農產品生產品質安全、建構訂購平臺、加強輸出他國的檢疫檢查、電商促銷及加碼提供外銷獎勵措施等。

伍、結語

針對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案，政府立場是在 WTO 架構下，與陸方進行磋商，解決雙方之關切，希望陸方不要將貿易問題複雜化、工具化及政治化。政府將持續關注陸方調查進行程序等作業，適時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小三通常態化進程

一、小三通航班執行情形

為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並兼顧離島防疫周全，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院會通過並公布「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於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期間，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民眾及陸籍配偶等為限，累計開航 39 往返航班，載運 5,169 人次，平均載客率 24%。

鑑於春節專案執行順利及地方民意需求，復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措施」，嗣為因應國人往返兩岸需求，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接續執行「小三通客運中轉措施」，將適用對象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調整金廈航線為每日 6 班、金泉航線每週 3 班、馬祖航線每週 14 班。

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0 日，小三通航班已累計開航 211 往返航班，載運 39,796 人次，平均載客率 35%。

二、配合政策執行小三通後續逐步放寬措施

隨小三通航班常態化及搭乘旅客身分逐步開放之政策推展，本部航港局後續將依大陸委員會滾動檢討結果，持續妥適規劃執行航班協調事宜，以滿足旅客需求。

參、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陸客金馬澎自由行

一、陸客來臺旅遊現況

(一)疫情前來臺陸客人數

大陸居民來臺除觀光事由（觀光團、自由行）外，尚包括商務活動、專業交流、社會交流等；統計 108 年大陸來臺旅客總數 271 萬 4,065 人次，其中觀光團 85 萬 8,551 人次、自由行 95 萬 1,991 人次。

另小三通部分，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小三通赴金馬澎大陸旅客總數 106 年為 26 萬 7,529 人次，107 年 31 萬 676 人次，108 年 31 萬 2,357 人次。小三通赴離島旅遊之大陸旅客，以旅行事由為大宗。其中赴金門之大陸旅客 104 年至 107 年以團體旅遊居多，108 年起則以自由行較多；馬祖自 105 年起以團體旅遊占比較高，澎湖亦以團體旅遊為主。

(二)受疫情等因素影響旅遊交流

自 105 年起，來臺大陸觀光團受陸方限縮配額減少，陸方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宣布鑒於當前兩岸關係，自次月起暫停 47 個城市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後因疫情陸方 109 年 1 月 24 日宣布暫停大陸旅行社經營出境團體旅遊及機加酒業務，至 112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15 日起始試點恢復大陸旅行社經營赴 20 個及 40 個國家出境團體旅遊及港澳入出境旅遊（不含臺灣），惟陸方迄今尚未開放來臺團體旅遊及自由行。

另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及組團赴陸旅遊，大陸委員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內政部移民署亦全面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事由之「觀光」事由；後隨疫情等級調降，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臺灣旅行業組團赴國外及接待國外旅行團業務（不含大陸及港澳），111 年 11 月 7 日開放港澳入出境團體，大陸委員會後宣布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取消港澳旅客入境管制。

目前大陸民眾仍維持無法以觀光事由來臺，我方旅行業則持續暫停組團赴大陸及接待來臺大

陸觀光團，臺灣民眾自由行赴陸旅遊則未曾禁止。

二、市場行銷作為

為維繫臺灣旅遊能見度，於大陸市場積極展開實體推廣活動，為兩岸重啟旅遊交流預作準備，包括辦理台灣美食宣傳活動，推廣宣傳金馬澎旅遊資源，並與復飛直航點之組團社、航空業者交流座談，爭取來臺客源。

小三通旅遊方面，依據後續開放情形規劃邀請大陸組團社或相關旅遊協會來臺小三通踩線，以利包裝金馬澎安心旅遊推廣宣傳，並擴大與傳媒合作邀請網紅、旅遊達人報導臺灣及金馬澎離島旅遊資源，以提升臺灣及金馬澎曝光率，爭取自由行客群。

另亦積極與臺資企業合作，提供旅遊摺頁及相關影片，推廣宣傳臺灣及金馬澎離島小三通旅遊，爭取企業員工來臺旅遊；爭取於國際展會設置旅遊攤位宣傳臺灣及離島旅遊，透過網路平台加強宣傳臺灣及離島旅遊活動訊息，提升曝光率，吸引大陸遊客來臺旅遊意願。

肆、結語

為維繫臺灣及金馬澎旅遊能見度，爭取客群，觀光局將持續由駐陸辦事處進行行銷推廣，俾利後續推動台灣旅遊宣傳工作，並隨小三通航線運量及載客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部後續將配合兩岸政策，督請航港局持續辦理航班協調等相關事宜，以及請觀光局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期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接著請財政部謝次長報告，請一併報告兩個議題。

謝次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本部謹就 ECFA 關稅減讓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ECFA 簽署及施行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所列產品（下稱早收清單），我方提供中國大陸 267 項；中國大陸提供我方 539 項。100 年起就早收清單實施優惠關稅稅率，102 年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均降為零關稅。

二、ECFA 早收清單的減讓利益

依 111 年進出口統計值計算，我方對中國大陸出口早收清單貨品適用優惠關稅貨物價值為 126.9 億美元，我方關稅減讓利益約 7.3 億美元；中國大陸對我方出口早收清單貨品適用優惠關稅貨物價值為 31.3 億美元，陸方關稅減讓利益約 1.25 億美元。

三、結語

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案目前並不影響 ECFA 早收清單之執行，後續本部將就主管機關提出之因應對策，配合辦理。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跟委員報告，對於小三通的通關情形，是否請我們關務署彭署長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報告。

彭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

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署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旅客通關

109 年 2 月起，大陸委員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小三通旅客通關，嗣為協助國人返鄉，今（112）年春節專案開放設籍金馬之民眾或陸籍配偶得以小三通入境。隨主管機關開放進程，今年 3 月 25 日起擴大非設籍金馬之國人及陸籍配偶亦得以小三通客運中轉，本署均配合加派人力辦理金馬小三通旅客通關事宜。

後續海關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小三通進程及視旅客通關人次增長變化，適時調派人力，確保小三通旅客通關順暢。

二、貨物通關

小三通貨物通關作業並未受疫情影響而暫停，經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金馬離島進口報單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 2,698 份成長至 111 年 3,846 份），今年 1 月至 3 月累計進口報單量 824 份與去年同期 819 份持平，海關配合貨量調配人力辦理通關，運作順暢。

三、結語

本署配合主管機關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將密切觀察小三通進出口貨量增長情形及旅客通關人次增長變化，適時調派人力並維持良好通關設備（施）狀態，持續提供商民優質通關服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案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兩岸貿易及我對中國大陸進口管理現況

一、兩岸貿易概況

111 年中國大陸受全球通膨影響，導致終端需求下降、供應鏈調節與疫情衝擊，下單採購減弱，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1,859 億美元，減少 1.6%，出口占對全球比重為 38.8%，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電腦零附件、液晶裝置、半導體裝置及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等。112 年 1-3 月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3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0.6%，比重為 35.1%。

111 年我自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 855 億美元，成長 1.5%，占全球比重為 20.0%，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手機、電腦零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印刷電路等。112 年 1-3 月我自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 16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4.8%，占全球比重為 18.5%。

二、ECFA 早收執行情形

兩岸於民國 99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100 年 1 月開始實施貨品早收計畫，102 年針對早收計畫項目全部相互降為零關稅。

中國大陸對我 539 項貨品給予早收優惠關稅，包括紡織、機械、石化、金屬、運輸工具、電

機、農漁產品、染料、橡膠輪胎等。我對中國大陸 267 項貨品給予早收優惠關稅，包括石化、機械、紡織、運輸工具等。

自 100 年 ECFA 早收執行以來，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早收產品由 100 年約 180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及 109 年每年約 200 億美元，110 年增至 252 億美元，111 年則回落至 205 億美元。另一方面，我早收出口占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則先升後降，由 100 年約 21%增加至 105 年的 26%，111 年降為 16.7%，反映兩岸產業供應鏈結構的調整。

我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產品由 100 年約 50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及 109 年每年約 60 億美元，110 年及 111 年再成長至約 90 億美元。我早收自中國大陸進口占我自中國大陸總進口比重，均維持在 5%-6%之間。

三、對中國大陸進口管理現況

我國對中國大陸物品進口，係依據 82 年 4 月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進行管理，須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等條件，得依規定程序檢討開放進口。

本部貿易局適時召開「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審查通過項目由經濟部公告開放進口。經多年陸續開放，目前已准許 9,825 項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進口，尚有 2,455 項未開放進口（其中農產品 1,063 項，工業產品 1,392 項）。

貳、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障礙調查之可能發展

一、中方對我進行貿易障礙調查，已通知我方

中國大陸商務部接獲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及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申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就我方對中國大陸 2,455 項產品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障礙調查，調查應在 10 月 12 日前結束，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中國大陸已透過其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通知我常駐 WTO 代表團。

二、我方願意與中國大陸在 WTO 架構下繼續討論

兩岸同時加入 WTO，雙方在入會前，並未就市場開放進行談判。因此我入會後仍依照 82 年所訂的兩岸貿易許可辦法進行貿易管理。關於中國大陸進行之貿易壁壘調查，我方願意與中國大陸在 WTO 架構下繼續討論。

參、雙方繼續執行 ECFA，以持續兩岸經貿合作關係

多年來兩岸依據 ECFA 執行早收計畫，基於兩岸已形成互惠互賴的供應鏈，對雙方產業均有利。

ECFA 為兩岸本著 WTO 精神，考量雙方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而簽署之協議，盼雙方依協議規定繼續執行，以維持對兩岸互惠互利的經貿關係。

肆、結語

兩岸的經貿互動是互利互補，是區域間甚至是全世界供應鏈的關鍵一環，對全球穩定繁榮至關重要。政府除持續關注兩岸貿易相關發展情形，如何在國際經貿情勢的瞬息萬變中，協助我業者找尋商機更是責無旁貸。政府將持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在 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

加速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此外，本部將積極輔導產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並以數位、實體方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亦持續深化與美國、歐盟、日本、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之經貿合作，協助我業者多元布局及強化我國經濟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報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案」進行專題報告，本人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金馬地區小三通動植物輸入檢疫業務現況

(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

金門檢疫站編制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6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3 名。職司邊境檢疫、國內檢查與金門地區肉品衛生檢查、協助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案件處理、協助金門地區防疫及違法屠宰查緝作業等業務。執行地點包括水頭碼頭、料羅碼頭、尚義機場、金門縣肉品市場暨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等。

(二)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

馬祖檢疫站編制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3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1 名。職司邊境檢疫、國內檢查及馬祖地區肉品衛生檢查、協助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案件處理、協助海運快遞違規案件檢疫、協助馬祖地區防疫及違法屠宰查緝作業等業務。執行地點有福澳港（含海運快遞）、白沙港、南竿機場、北竿機場等。

二、金馬地區小三通動植物輸入檢疫整備情形

(一)金門檢疫站及馬祖檢疫站機動安排檢疫人員，以確實達成檢疫把關。另針對常見違規品項加強訓練檢疫犬隊，並橫向聯繫夥伴機關，請海關、移民署、海巡署等查緝（驗）單位加強檢查，針對入境旅客之託運、手提行李百分之百 X 光檢查，亦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防檢疫宣導。

(二)為強化宣導，於各通關走道設置擴播器、看板、電子看板，以文字、聲音及媒體等多元方式對旅客宣導，並洽請航運公司，協助發放動植物及其產品防檢疫海報及宣導影片光碟於船舶上宣導。

(三)小三通運能恢復後，入境旅客數量遽增，非洲豬瘟等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旅客行李攜帶違規產品傳入風險增高。因應入侵的可能風險，本局加強邊境動植物檢疫查驗力道，一旦查獲即行開罰，提升嚇阻效力。

三、綜論，因應恢復金馬地區小三通常態化，本局已整備動植物檢疫業務人力及物力，並依實務需求適時調整機動量能，俾落實執行前揭業務。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小三通檢疫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局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接下來謹就中國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影響評估，報告如次：

壹、兩岸農產貿易概況

近年（108 年至 111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金額分別為 12.75 億美元、10.17 億美元、11.20 億美元及 6.78 億美元，臺灣對中國大陸農產貿易由 108 年順差 9,763 萬美元，轉為 109 年至 111 年逆差達 1.85 億美元、1.98 億美元及 6.84 億美元。

111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金額為 6.78 億美元，占外銷全球之 12.9%，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羽毛及羽絨、酒類、冷凍魷魚、石斑魚、牛皮革、烘製糕餅、茶葉及冷凍鱈魚。111 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為 13.65 億美元，主要進口產品包括合板、酒類、植物性中藥材、羽毛及羽絨與人造材。

貳、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之雙邊農產貿易情形

一、ECFA 背景

99 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維護農民權益，政府對國內有產製之敏感農產品繼續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中方則給予我方 18 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涵蓋漁產品、花卉及水果，包括：石斑活魚、冷凍秋刀魚、冷凍虱目魚片及其他冷藏與冷凍魚、生鮮甲魚蛋、文心蘭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及茶葉等（下稱早收農產品），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這些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平均關稅為 13.3%，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對我實施降稅，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降為零關稅。

二、ECFA 農產貿易情形

98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3.65 億美元，貿易逆差達 1.92 億美元，99 年簽署 ECFA 後，兩岸農產品貿易活動持續增加，108 年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12.75 億美元，我對中國大陸享有農產貿易順差 9,763 萬美元；109 年起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人流與物流，以及 110 年 3 月起，中國大陸未依國際慣例與科學原則，先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加上我政府近年來積極拓展外銷新興市場，以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賴，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逐年減少，109 年至 111 年兩岸農產貿易轉為逆差 1.85 億美元、1.98 億美元及 6.84 億美元。

其中 ECFA 早收農產品於 98 年銷陸金額為 1,096 萬美元、99 年 5,532 萬美元、100 年 1.25 億美元，107 年達到高峰 2.10 億美元，109 年至 111 年則衰減為 0.83 億美元、0.99 億美元及 0.59 億美元。早收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占我全部農產品銷陸之比例於 98 年為 3%，103 年為 19.9% 達高峰，隨後逐年降低，加上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及 110 年起中國大陸暫停輸入我國特定農漁產品之影響，109 年至 111 年早收農產品占銷陸農產貿易額降為 8.2%、8.9% 及 8.8%。

參、中國對我農工產品貿易限制措施展開貿易壁壘調查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本（112）年 4 月 12 日宣布，對於我國對中國大陸採取之貿易限制措施展開貿易壁壘調查。事實上，各國考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是與食品衛生安全或動植物防疫檢疫，都可能訂定管制進口品項，且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過程並未就市場開放談判；我國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主要是關稅配額及與農漁民收益有關的品項，包括敏感性關稅配額產品如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液態乳等，以及國內與農漁民生產有關的重要產品如茶葉（普洱茶除外）、甘藍、洋蔥、花卉、畜產品、吳郭魚、牡蠣及部分加工食品等，共有 1,066 項，占我國農產品總數的 36.7%。

肆、降低農產品外銷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由於語言溝通容易、地理交通運輸便利，以及中國大陸提供優惠措施等因素，我國農產品外銷以往確實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對此，本會已積極研擬市場分散策略，與農民、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共同拓展新興市場，希望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針對本會採取的「開拓新興市場」、「改善外銷產業鏈」及「多元通路與行銷推廣」三大策略及具體措施，分別說明如次：

一、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可出口國家範圍

積極向出口目標國家申請市場准入與協商檢疫條件，並降低貿易障礙；辦理海外市場消費與商情資訊及通路調查研究；開發多元加工產品以擴大出口；跨部會合作，利用多元場合宣揚我國農特產品。

二、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推動外銷契作與輔導生產專區，落實供應鏈管理，建立以外銷為導向的產業模式；完善外銷冷鏈體系，提升到貨品質與擴大出口遠距離市場；依出口目標國家要求，輔導精準用藥、採後處理及強化品管工作。

三、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行銷推廣

製作宣傳媒材，輔導改善包裝及品牌行銷，建立臺灣農產品正面印象；透過輔導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辦理行銷活動及海外設置展售據點積極曝光我優質農漁畜產品；提供海外行銷獎勵、辦理貿洽會吸引海外買主，擴大出口量能；發展農業跨境電子商務，接軌後疫情時代消費新模式。

雖然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但 110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仍達到歷史高峰的 56.7 億美元，而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的金額占比從 107 年最高的 23.2%，降到 111 年只剩下 12.9%，其中水果銷中金額占比更從 108 年最高 80.1% 降到 111 年的 1.6%，顯見降低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的高度依賴已有顯著成果。

伍、結語

中國大陸與我國分別於 90 年 12 月及 91 年 1 月加入 WTO，兩岸加入 WTO 過程未就市場開放談判，未完成磋商前我國保留部分項目進口。政府高度重視農業發展與農民收益，本會已積極進行影響評估，並隨著兩岸農產貿易情勢隨時滾動修正，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在 WTO 架構下與中國進行雙邊協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保障農民收益。

本會也將持續與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外銷業者攜手合作，除了防禦性措施外，將加強創新加值與調整產業結構，強化臺灣農業體質，改善外銷供應鏈與拓展外銷市場，讓臺灣農業走向世界。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大家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海委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因應「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作法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心並積極照顧離島地區居民福祉及經濟發展，表達感佩之意。

行政院繼「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及「小三通」常態化後，在疫情風險可控及考量清明節民族追思需求，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開放國人及陸配搭乘「小三通」客運中轉，增加往來各航線航班；本署無論於春節交通專案、恢復客運及開放中轉後，均戮力依職掌完成各項檢查任務。

本署納編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於小三通客運 CIQS 聯合檢查機制中，主要負責旅客人身安全、出境旅客隨身行李及船舶等檢查工作，並依航班及旅客流量，妥適編排安檢勤務；另面對海上各項狀況，本署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密切掌握海上動態及監控情資，擴大偵蒐陸方船舶在我周邊海域有無其他異常動態，綿密海上巡護工作，確保小三通客貨船航行安全。

維護我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署最重要工作之一，本署將持續於金馬海域常態部署艦艇，依重點區域加強巡弋，並與 CIQS 各聯檢機關密切聯繫合作，落實相關安檢工作，全力配合推動小三通常態化進程。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辦理小三通運輸相關工作情形之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查驗人力暨設備已完備

政策宣布自 112 年（下同）2 月 7 日起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常態化」（下稱專案常態化），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國人、陸配、陸籍子女及陸生等為限；嗣自 3 月 25 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擴大開放對象為所有國人、陸配、陸籍子女及所有陸生等，且旅客無須造冊，現場購票登船。

為因應小三通階段性復航政策，本署已完備金馬地區查驗量能及自動通關等設備，俾復航執行順利。

貳、「專案常態化」執行情形

本署協助旅客入出境相關查驗作業，專案常態化期間（2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之金馬地區入出境人次，臚列如下：

一、金門地區入境 4,929 人次，每日平均入境 107 人次；出境 5,329 人次，每日平均出境 116 人次。

二、馬祖地區入境 465 人次，每班次平均入境 18 人次；出境 513 人次，每班次平均出境 20 人次。

參、「『小三通』客運中轉」執行情形

政策開放符合搭船資格者現場購票，以簡政便民。統計金馬地區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之入出境人次，臚列如下：

一、金門地區入境 1 萬 7,268 人次，每日平均入境 640 人次；出境 1 萬 9,737 人次，每日平均出境 731 人次。

二、馬祖地區入境 1,280 人次，每日平均入境 47 人次；出境 1,511 人次，每日平均出境 56 人次。

肆、配合政策規劃，滾動調整人流管理措施

持續配合大陸委員會兩岸政策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陸觀光政策等規劃方向，即時調整配套措施。

本署與金馬 CIQS 相關單位（海關、檢疫、海巡）、金馬地方政府港務處等機關單位，強化協調聯繫與合作。

伍、結語

本署將全面配合政策，做好境線查驗及人流往來管理措施，俾達成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防疫檢疫穩健開放，邁向疫後新生活

目前 COVID-19 疫情進入後期，在疫情可控且持續緩和，以及我國群體免疫保護力提升之情況下，邊境檢疫、社區防疫等政策皆已穩健鬆綁及開放，其中包括取消來臺須持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取消入境居家檢疫等，且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措施，入境旅客亦取消 7 天自主防疫規定，且於近期正盤點及規劃 COVID-19 改類事宜，併調整相關防治作為。

目前邊境檢疫措施回歸常態監測管理，海、空運出入境旅運量持續提升，本部秉持防疫檢疫職責，對於機場港埠入境有症狀者執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預防保

護力；亦請持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配合各項防疫規範，安心恢復正常生活。

貳、結語

COVID-19 疫情雖然持續緩和，本部仍將持續監視國際間之病毒株演變與流行，以及相關措施鬆綁後對國內疫情影響，堅守檢疫防疫崗位，守護國人健康安全。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惠予指教，敬致謝忱，謝謝！

國安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專題報告，謹就國安單位應處「小三通」開放等議題，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國安單位應處「小三通」執行情形

兩岸「小三通」客運於 109 年受疫情影響停航，嗣我國因應金馬民眾等需求，綜合評估大陸疫情、金馬醫療量能等條件，於去（111）年底擬定「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提供金馬民眾搭乘，並審酌疫情可控及考量清明掃墓習俗等因素，於本（112）年 3 月 25 日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政策。

為確保「小三通」搭乘人員、載運船舶及我國境安全，本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賦予權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各情報機關，蒐研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資訊，尤置重專案執行期間違異常狀況，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綜據「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及後續常態化執行期間，未發現重大違異常情事。

貳、兩岸有序健康交流維護國人安全

在綜合評估兩岸情勢及疫情風險可控下，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滾動調整人流開放措施，係我政府政策原則，主管機關研擬相關規劃，業經蒐整各界建議及洽商相關單位意見，兼顧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等原則推辦政策。

有關我國是否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陸客金馬澎自由行等政策，本局支持相關機關審酌整體安全情勢，所做相關政策決定。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單位掌蒐「小三通」執行及陸人來臺違異常情訊，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

參、結語

查察兩岸交流危安罅隙並發掘可疑狀況，即時杜絕不法情事，國安單位責無旁貸，本局將廣續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做好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即時支援權責機關決策需求，俾我相關政策順利遂行。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於詢答完後處理。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0 分）主委，小三通逐步開放仍逐漸成長，交通部也有提到仍有成長，現在往返的航線是每日 6 班，但開放的身分還是本國人而已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早。對，還有特殊專案的大陸人。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我們也協助很多，如奔喪、探親等，這是人道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縣政府有發函給陸委會，希望增加身分別及往來班次，你們有收到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它有提到希望能夠這樣，我們有將相關意見再做綜合評估。

陳委員玉珍：評估的結果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還在整理中。

陳委員玉珍：很久了吧！你們的效率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的效率問題，而是我覺得中國大陸不要老是出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跟大陸沒有關係，金門縣政府希望……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岸如果緊張的話，我們就要再針對這樣的情勢做評估。或是像他們最近採取一些非法治國家所應該要有的作為，對我們的人民進行國安案件的偵辦，這些事件都會造成國人的一些風險。

陳委員玉珍：所以因為大陸的一些作為，因此你懲罰我們金門的小三通，不讓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是，這是大陸自己說這會造成兩岸人民之間的傷害。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大陸的一些作為可能是軍事、演習或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只是這些，軍事、刑法都有。

陳委員玉珍：各方面不善意的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人權的迫害都有。

陳委員玉珍：因為大陸的各項措施，所以你不願意增加小三通的航班、不願意放寬搭乘小三通的身分別？

邱主任委員太三：增加小三通的航班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好，一項一項來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讓交通部航空局去評估，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就會增加。

陳委員玉珍：好，增加航班沒問題，但人員的放寬部分，我舉個例子，比如外國人經過這裡，他們到金門、到廈門玩，在疫情前是有的，因為大陸的這些作為，所以你們也不願意讓外國人到金門來，也順便到廈門去遊玩，最後再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外國人的部分本來就有在做評估，你現在要針對大陸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沒有，因為你剛才說你不願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的一些作為事實上是不利兩岸人民的往來。

陳委員玉珍：大陸做不利兩岸人民的作為，所以你以此來懲罰我們金門……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所謂的懲罰，我們是基於安全上的顧慮。

陳委員玉珍：有小三通的話，金門的經濟會更繁榮，這個是眾所皆知的，但你卻因為大陸不作為，就懲罰我們的人民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大陸不作為，不只是大陸不作為，它還做不利於兩岸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因為大陸的不善意作為，所以你就懲罰我們金門。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所謂的懲罰，而是顧及整體的安全。

委員，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國人去大陸觀光旅遊，萬一它說這位國人在臺灣……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只有提到小三通，完全沒有談到中共……

邱主任委員太三：結果被羈押，而且不通知我們，你覺得……

陳委員玉珍：所以因為這樣，必須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同樣的情形，如果陸客到臺灣，萬一我們國人認為它前面的強硬作為對臺灣是不友善的，如果因此發生糾紛，這要不要處理？當然要處理啊！

陳委員玉珍：但大陸對臺澎金馬的強硬作為一直以來都很多，也不是只有現在才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委員你應該跟大陸講！叫他們不要搞東搞西。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跟你講大陸說了什麼。因為這些事情，所以你限制讓小三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所謂的限制，我們在做整體的安全評估。

陳委員玉珍：不要說限制，你沒有開放，這樣影響我們金門地區的經濟發展，我舉一個例子，即陸客自由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綜合的評估。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看到交通部的報告有提到，邱主委也有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先不要講來到臺灣島的，我們討論金馬澎的自由行，你們說大陸在疫情之前就封閉、沒有開放，所以我們相對應也不開放，這是你們的說法，對不對？沒錯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這本來就是綜合評估的一項。

陳委員玉珍：我確認一下這是你們的說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是綜合評估的一項。

陳委員玉珍：關於陸客自由行，你們為什麼不開放他們到金馬澎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是說我們，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為什麼不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剛剛不是提到……

陳委員玉珍：大陸沒有封閉、大陸是開放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的資訊錯誤！關於大陸在疫情之前停止，來！你們交通部聽清楚，大陸在疫情之前停止了陸客自由行到臺灣本島來，但是他們對金馬澎沒有限制，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小三通就沒有船了，這是因為船的關係，但是他們沒有限制到金門來，我光講金門就好，沒有限制喔！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回答您剛剛講的航班問題。

陳委員玉珍：航班不用討論、航班沒有關係，人多就會開始增加航班。

祁次長文中：目前的航班只有 35% 而已……

陳委員玉珍：沒有人當然就沒有航班，你不開放客人，自然沒有人坐船，所以你不用擔心航班，人多當然航班就要開，告訴我人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第二個，我剛剛的報告有提到，109 年 1 月 24 日大陸就宣布旅行社跟自由行統統禁止。

陳委員玉珍：到哪裡？

祁次長文中：包括到金馬都不行。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禁止！你們不是有「小兩會」在跟大陸溝通嘛，現在還有沒有這個機制？你要不要問清楚啊，你們的資訊正不正確？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小三通的部分不在大陸居民赴臺旅遊協議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對嘛，沒有限制嘛！觀光局長知道嗎？

張局長錫聰：不是磋商範圍，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沒有限制！我現在跟你講得很清楚，你到現在連這個大陸政策都搞不清楚，大陸到目前為止，無論是疫情之前跟之後，都沒有限制來金馬澎，我光講金門就好，沒有限制！你可以透過系統去問、透過你們的管道去問，我問過很多回了，我問過大陸那邊很多很多次，從他們的地方到中央我們都問過了，沒有限制！最近我們縣長還跑去問廈門市，我也問了北京，都沒有限制！

你說他們沒有開放，所以我們也不開放，那是臺灣島的部分，你們兩邊要怎麼進行、透過小兩會什麼的，你剛剛也說小三通不在這裡面，但是大陸對金門的自由行是沒有限制的！陸委會，我們為什麼要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嘛，假設要開放大陸人士到金門、馬祖、澎湖的旅遊……

陳委員玉珍：對！我就講金馬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涉及到公權力的事項。

陳委員玉珍：這一直都沒有停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裡面有多少的管制、管理，都要做啊！難道大家不用談嗎？

陳委員玉珍：主委！這個一直沒有停的事情還要討論什麼？從疫前到疫後都沒有改變的事情啊！這個在疫情之前就一直有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怎麼會沒有改變呢！整體的情勢都有改變，不是嗎？

陳委員玉珍：只有船停、只有交通工具停下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講了嘛，大陸對臺的措施……

陳委員玉珍：主委，只有船停下來而已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陳委員玉珍：中間的人員都沒有停，這分兩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岸的情勢在過去以來，因為疫情也好，因為國際的情勢也好，因為兩岸的關係也好，都產生很大的變化。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是否就是不想開放，你告訴我，這樣比較簡單，我也不用天天問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這需要雙方……

陳委員玉珍：你想要開放？那你要什麼前提？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需要雙方坐下來談，剛剛的報告就有提到。

陳委員玉珍：這是本來就開放的東西，還要坐下來談？他又沒有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不要問清楚，你們跟大陸的管道到底暢不暢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提到了嘛，關於他們來，有些安全上的疑慮、有些弊端的疑慮，剛剛我在報告裡面提到……

陳委員玉珍：在疫情之前都一直這樣往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是來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在過去發生很多案子……

陳委員玉珍：在疫情之前都一直有在往來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在相關機制上，總要大家先談好，你如果能夠做管控，也許我們就不用……

陳委員玉珍：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譬如說，具有敏感性的人士到底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管控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開放，然後針對敏感性人士不讓他進來，這是你可以控制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也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完全不讓任何人進來，你可以操之在你自己。

邱主任委員太三：很清楚大陸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操作。

陳委員玉珍：什麼操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講的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這個部分你有談到……

陳委員玉珍：哪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准到金門、馬祖，而不准到臺灣，這表示什麼？

陳委員玉珍：關於臺灣本島部分，你們自己好好跟他們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表示他們在進行分化的操作！這很清楚，他就是想要各個擊破……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的部分剛剛交通部有說了，一年來金門的人有 31 萬人次，每一個人如果花 1 萬元，我們一年就有 31 億元的觀光產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必須要講，基本上這涉及到公權力事項，就是希望雙方能夠坐下來談。

陳委員玉珍：你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時間關係，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打算什麼時候開放陸

客到金門自由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要雙方坐下來談就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雙方坐下來談，你就把你的部分講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然有些問題我們要找誰問？找你問嗎？當然不可能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兩岸的溝通管道啊，不然你們陸委會在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呀，問題就是它不坐下來談啊！

陳委員玉珍：你們陸委會沒有溝通管道嗎？你就是承認你沒有溝通管道，好！你沒有溝通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剛剛提到兩岸本來就有很多……

陳委員玉珍：有小兩會啊，我不是跟你講了嘛，共打也在協商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問題是他剛剛講說金門、馬祖不在兩岸旅遊協議裡面……

陳委員玉珍：那你就要發揮你的力量去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講了嘛，金門、馬祖不在兩岸旅遊協議裡面。

陳委員玉珍：那陸委會呢？金馬至少歸陸委會管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認為至少雙方坐下來可以談。

陳委員玉珍：那你就向大陸提出來要坐下來談，透過你們的管道去講觀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有提出來希望雙方坐下來談。

陳委員玉珍：你們注意看報導，大陸都說這個沒有關係、大陸都說沒有限制，是我們有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空嘴薄舌」的事情不要在這裡講。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大陸都說沒有限制金馬澎自由行，是我們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是「空嘴薄舌」！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可以開放實施，因為只有我們這邊限制，沒關係，我知道你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倒覺得雙方確實要把所有的問題坐下來談。

陳委員玉珍：我要請問交通部，剛剛陸委會有講，關於金澎馬、包括臺灣要過去大陸旅遊的團客部分都還沒有開放；關於進來的部分，我們的接待能量還沒有準備好嗎？剛剛陸委會說是接待能量的問題，也就是大陸人到臺灣島來玩的部分。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接待能量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我們都在準備。

陳委員玉珍：而且我看你們已經在宣導。

張局長錫聰：比如說我們在做講習訓練，還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都在做訓練。

陳委員玉珍：接待能量沒問題嘛，那剛剛陸委會一直說是接待能量的問題。

張局長錫聰：接待能量不是指量的問題，而是質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問題，好了。請陸委會回答，剛剛陸委會說是接待能量的問題，這是你說的，我有仔細聽。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前幾天我去參加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晶華飯店的老闆才在講，現在

我們所有旅遊業的房務人員不夠，希望勞動部能再放寬外勞或是……

陳委員玉珍：當然，各行各業都不夠。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就牽涉到接待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是只有旅遊業……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你也知道問題嘛，這就是接待的問題呀！

陳委員玉珍：好啦！營造業也缺工，所以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說他可以接百分之百，但問題是，事實上只有執行百分之八十……

陳委員玉珍：我都知道，各個產業都有跟我反映。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你就知道了啊。

陳委員玉珍：主委，因為接待能量不夠，我們就不能開放，所以營造業缺工，我們就不能做建設，是不是這樣子？那我們的長照……

邱主任委員太三：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拖了，我跟你講，那長照的照服員不足……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勞動部長當天在工商協進會早餐會回答的。

陳委員玉珍：主委，照你的邏輯講，營造業也缺工，這個是普遍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這部分勞動部會檢討。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不要做公共建設？另外，我們的長照照服員嚴重不足，衛福部也在這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天陳建仁院長就指示勞動部要跟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農委會……

陳委員玉珍：邱主委，我來整理一下你的邏輯，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用啦，不過委員要整理也可以，因為我的邏輯你不一定知道嘛，那我只好……

陳委員玉珍：來，因為旅宿業者接待人數不夠、缺工，所以我們就不要開放大陸客來臺；因為營造……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不夠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要先解決缺工的問題再來開放。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先解決才能討論開放，你先不要講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呀，不然接待能量不夠要怎麼接？到時造成旅遊糾紛怎麼辦？

陳委員玉珍：你先停一下，你說接待不夠所以該怎麼接？剛剛觀光局長說接待能量是夠的，你們兩個就矛盾了；第二個，按照你的邏輯，你先不要講話，委員在講話，我先講完、你們再講，請等一下。照你的邏輯，營造業缺工所以公共建設不要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講的旅行業……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等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講飯店跟……

陳委員玉珍：營造業缺工所以就不要建設；長照缺人做什麼長照啊？照服員都缺、到處都缺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你的邏輯，不是我的邏輯喔！

陳委員玉珍：不是嗎？你說因為接待人數不足，那你不開放的理由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了嘛，陳建仁院長當場要求勞動部針對這個跟各部會協調如何解決，看是要引進外勞還是要什麼樣的程序，他已經在做討論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開放的理由呢？就是接待能量不足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如果沒有討論出來，我可以代替他決定缺工的問題嗎？

陳委員玉珍：你的理由就是接待能量不足，沒錯嘛，不然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只是在補充他的。

陳委員玉珍：你的理由就接待能量不足嘛，我要問陸委會，因為不開放的是他，你們都歡迎客人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的邏輯很清楚，剛剛也告訴你了，當天陳建仁院長要求勞動部會同各相關業者……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理解你的立場就好，我只是要語重心長地告訴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就好，你不要推斷我的邏輯。

陳委員玉珍：我不要推斷，但是我要語重心長地告訴你，觀光客來臺澎金馬，不管是哪裡，造福的是我們臺澎金馬的各個行業、觀光產業……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都同意。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旅宿、住宿、餐廳等各方面，還有遊覽車、導遊等等，都會造福到我們自己的國民，這個請你一定要想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定會。

陳委員玉珍：一件事不想做會有一百個理由，你什麼都可以不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已經問過我很多次，我當然都知道。

陳委員玉珍：照這樣子下去，我們這裡什麼事情都不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不會。

陳委員玉珍：請農委會回答，農委會的部分我要問一下，比如說，水果賣不出去就給它爛在哪裡也好嘛！因為沒有人去採收，用這種邏輯都可以啦！之前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也講，因為大陸之前不讓我們的一些水果及相關的農漁產品過去，農委會有協助去各地分散市場，所以整個比重有降低嘛！事實上我想請問，主委一直在說我們有在 WTO 相關機制向大陸提出抗議，對吧？去年我和我國代表團去拜訪 WTO，我看到媒體報導，事實上他們查到在 WTO 世界貿易組織的機制內，我們沒有正式提出任何的抗議，到底這個事情的真相是怎麼樣？副主委，你跟我說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非常謝謝委員關心，也支持我們的農產品應該要走向國際市場，在 WTO 底下有一個架構，他們也是主張大家要進行諮商，所以我們在 SPS 委員會提了 5 次關切……

陳委員玉珍：提關切而已嘛！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一定要先透過諮商，瞭解議題……

陳委員玉珍：已經一、兩年了，有沒有進一步？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跟中國大陸都一直在……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進一步的發展，比如說你們覺得不合理、不合貿易規則，影響到我國農民，你們除了撒幣之外，很多農產品的價格崩盤、崩跌得很厲害，你知道嗎？你說進大陸的比重整個降低，但問題是去哪裡呢？釋迦銷去哪裡了呢？以前可能幾十元，現在剩一、二十元，很嚴重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對，所以我們儘量在拓展國外市場……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的拓展力道……可能也是因為有些地方比較遠，銷到那裡產品會壞掉，也沒辦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所以鮮果要把它直接變成食品。

陳委員玉珍：變成加工品。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

陳委員玉珍：但事實上整個市場的農產品價格的確是崩跌，尤其水果產品，你們說你們已提出抗議，但是到現在應該已經快要 2 年了，有進展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在國際的平臺上，我們會持續跟中國大陸保持對話……

陳委員玉珍：有進展嗎？你也知道世界貿易組織，現在美國不願意仲裁、不願派人，因為去年我有去，所以我知道他們不派人，以致於整個組織沒辦法 run，一些申訴的機構都沒辦法 run 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還是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持續在國際的平臺跟中國對話。

陳委員玉珍：有進展嗎？沒有進展嘛！受害的是誰？不開放觀光客、陸客來這邊旅遊，1 年幾百萬不進來、金門 1 年幾十萬人不進來，我們相關的觀光產業沒有得到幫助，觀光局長在哪裡？觀光產業沒有挹注嘛！不開放也沒有挹注，產品賣不出去，你們申訴也沒有效果啊！大家還是要以民為念，不要找理由啦！不想做，什麼理由都有。以前的兩岸也曾經很好過，這不是局長的事情，是陸委會。

主席：局長剛才聽到你在叫他，趕快站出來。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可以儘量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您今天的質詢，我們一定會回去好好地做各項檢視……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其實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確實是為金門地區整個觀光發展著想，但是我們作為陸委會，恐怕考量的面向就會比較……

陳委員玉珍：人家說的不好聽一點，陸委會其實已經變成是一個大陸事務不管委員會，這是大陸事務沒有辦法溝通的委員會嘛！你們都告訴我們要去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包括服務兩岸人民的件數我們都有送來給大院參考啊！

陳委員玉珍：主委，觀念還是要改變，我知道這也不是操之在你，所以我也不會為難你，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我還是重要的人士之一。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我能理解，但是我知道這也不是你在決定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9 分）次長好，在 4 月 12 日中國突然間公告，將針對臺灣 2,455 項的商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我手上有 1 份國貿局提供的資料，臺灣在 2002 年加入了 WTO，其實在 2002 年以前，我們就有禁止中國大陸物品輸入的項次，本席所看到禁止中國大陸輸入的項次，那時是高達四千四百多項，在我們加入 WTO 之後就降到二千多項，一直到今年為止，20 年來我們禁止中國大陸物品輸入項次的數字變化並不大，反而我看到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項次的總數，在我們加入 WTO 以前只有不到 6,000 項，可是加入 WTO 之後，我們對中國開放的輸入項次，在 2002 年就已經開放到 8,000 項，一直到小英總統上臺的 2016 年，項次還是繼續增加，到目前為止有九千八百多項。針對今年他們突然提出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二十幾年來好像從來都沒有提過，今年突然間提出，我想請教次長，這個背後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委員的問題非常的全面，我整體來說明一下，WTO 的規定有規則的部分及市場開放的部分，在規則的部分，每個會員都要遵守，這部分我們認為我們是非常符合 WTO 規定，在市場開放的部分，本來就是會員和會員要相互談判，當時我們兩岸因為特殊狀況一起入會，所以沒有進行市場開放談判，因此目前並不是我們禁止，而是我們還沒有開放，而在我們加入 WTO 的那年，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就自主性的開放，在後來的機制上，我們自主性的檢討，依照業者的需要，在不妨害國家安全、不對相關產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檢討並陸續的開放，到目前為止已經開放九千多項，這是我方單面的機制所造成的開放。中國大陸為什麼突然在這個時間點做這樣的調查，因為這已經行之有年……

羅委員美玲：已經二十幾年了。

陳次長正祺：1949 年兩岸分治以來，我們對他們從完全禁止貿易到逐步開放貿易的過程，目前政府的態度是希望在 WTO 的架構下大家繼續做討論，因為當年加入 WTO 時沒有討論這個部分，所以可以繼續討論，我們的立場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是，我有聽到不管是陸委會主委也好，或者是次長你剛才所提的，我們有 WTO 這個平臺，希望能夠經過這個平臺，後續如果有任何的變化，我們都願意坐下來討論，可是剛剛農委會這邊，陳玉珍委員也有問到，比如說農委會之前，不管是農漁產品也好，舉個例子，像 2021 年中國突然就不依照國際慣例和科學原則等理由，暫停我國鳳梨、釋迦等農產品進口，就我看到的資料，我們農委會確確實實有向 WTO 申訴，像剛剛我們副主委所提的，我們有跟 SPS 委員會申訴，或是說好像也多次要求 TBT 委員會關切，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中國並沒有正面做回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我們這麼有信心，現在它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後續的發展你們真的有信心可以在 WTO 的架構之下，繼續做討論嗎？因為前面他們都不回應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回到原來我剛剛報告的內容，WTO 分兩大部分，一個是規則的部分，另一個部分是市場開放，我們認為中國大陸片面禁止我方的食品、農漁產品進口，他們這些作法其實是不符合 WTO 的規範，那麼 WTO 對於爭端解決……

羅委員美玲：因為他們根本不按牌理出牌啊！

陳次長正祺：WTO 還是……

羅委員美玲：循 WTO 的模式或架構之下，你真的覺得能夠解決問題嗎？

陳次長正祺：WTO 這個平臺，全世界都在看，照 WTO 的規定，還有實務上的作法，一定是先在委員會提出關切，然後才進行雙邊諮商，才會進行訴訟，這有一定的步驟在進行，我們目前是在一開始先提出關切，而中國大陸那邊不回應，我想大家都看到了，什麼叫做符合 WTO、什麼叫做不符合 WTO，我們也希望對方的政策能夠稍微配合 WTO 的規範……

羅委員美玲：當然這是我們的希望，中國……

陳次長正祺：世界各國也希望，因為我們向 TBT、SPS 委員會提出，不是只有我方……

羅委員美玲：歐盟也是一樣，歐盟在 2022 年時，在 WTO 就指控中國對立陶宛的進出口貿易實施歧視性及脅迫性的措施，那也是提出異議啊！後來要求世貿成立專家小組介入這個案子，可是後來中國還是否決了，所以以它過去蠻橫的態度來講，如果說 OK，到時候真的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後續可能會有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發展；如果真的能夠經過 WTO 這邊做調查跟仲裁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懷疑。當然後續怎麼發展我們不知道，因為剛開始大家很擔心會不會影響到 ECFA 早收計畫的關稅優惠，經過你們剛剛說明得很清楚，這兩千多項並不是在早收清單裡面、不受影響，但是它會不會用暫停或是終止 ECFA 的優惠措施作為對付臺灣的手段，有可能嗎？就算它不含在內。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點，從料敵從寬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第二點，經過我們的評估跟研議我們認為它這個貿易壁壘調查是在 WTO 架構下的一套機制，過去已經有過案例了，對美國、日本都分別啟動過調查，這個跟 ECFA 是兩回事，所以是不同的系統。

羅委員美玲：是不同的系統啦！可是它會利用 ECFA 來掐住臺灣的脖子，會不會這樣子？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不排除任何情況，我們會因應。

羅委員美玲：好，因為我還有一個小問題要問陸委會主委，請政次先回座。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中國對臺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的公告時間點是在 4 月 12 日，那天剛好是民進黨中央黨部公告總統候選人的同一天；再來它就說調查期要高達 9 個月，可能會在 10 月 12 日結束，更有可能會延到 1 月 12 日，然後 1 月 13 日就是臺灣的大選了。我想問陸委會，這個時間會不會很敏感？請問你覺得這個動作是有政治目的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這個時間點相當敏感，也因為它敏感，所以各界都會有一些解讀和聯想，我也不認為對岸難道不知道這些問題在臺灣的敏感度嗎？

羅委員美玲：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特別是它過去所做不符合 WTO 規範的這些作為—突然禁止，我們看到經濟部其實也有針對 2021 年和 2022 年大陸對臺灣做貿易壁壘，包括不按照規定禁止我們的產品輸入，基本上這個都會產生不必要的一些紛擾，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儘速回歸到正軌。也就是說，既然它已經透過 WTO 的管道向我們通知了，那麼大家就在 WTO 好好把這些問題討論、協商嘛

！我想剛剛經濟部……

羅委員美玲：是，主委，我是說它這個時間點非常敏感，好像就是跟國內的政治有一些……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中國大陸希望能夠排除臺灣人民對他們這樣作為的疑慮的話，我們覺得大家就儘速回到 WTO 的機制去做諮商。

羅委員美玲：以上，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8 分）主委，剛才有好幾位同事也跟你討論很多事情，就是中國在 4 月 12 日宣布貿易壁壘調查，期程由 4 月 12 日到 10 月 12 日結束，到 10 月 12 日若來不及調查完畢，可以延到明年 1 月 12 日，而 1 月 13 日是臺灣要選出總統的那一天，。主委，在這個過程裡面，從頭到尾我聽得出來，感覺就是中國大陸在政治操作嘛！真的會這樣嗎？長久以來它賣我們的東西，我們賣它的東西，這是很正常的事情。農民真的不懂政治，農民只知道他種啊種，收成以後要怎麼賣到好價錢！漁民也是想，我養魚慢慢把牠養大，變大隻以後可以賣到外國，賣到好價錢來維持他的生活，結果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打壓，說實在的，這是無法無天的，即使有 ECFA、WTO 的規範，它都不相信那一套，這樣有「壓霸」嗎？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確觀察得很仔細，全世界很多人都說，中國任何一項作為都有它想達到的政治效益，這個政治效益如果被大家看出來以後，大家都會趨向政治效益那一方面去解讀。

王委員美惠：他們的形象全世界的人都討厭，大家漸漸都知道他們那種很壞的心態，請主委繼續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誠如總統所說的，兩岸交流要在健康有序的原則之下進行。我想我們相關機關都是以這樣子的原則來處理政府的政策，像經濟部剛才所說，不管是農產品或工業用品也好，我們的檢討都是根據對業者不會有重大的衝擊，也不能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我們在這個原則之下每年都在檢討，國貿局 2 個月開一次會都在檢討。

王委員美惠：既然有在檢討，就要想到怎麼讓生意人、種田的人與養魚的人生活過得更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農委會更辛苦……

王委員美惠：檢討歸檢討，要有成果出來最要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接著本席要請教農委會，民眾常常吃石斑也好；或者在農會上班的人幫忙銷售一箱又一箱的鳳梨；但是釋迦如果買太多，很快就變軟了。不過為了農民的生計，我們也要相挺，這幾年發生這個情形的時候，你們要如何去改進、去處理？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感謝委員的關心，其實疼惜農民的心是大家都有的，不是只有在農委會服務的人，包括委員、所有的國民，對我們自己生產的國產品……

王委員美惠：你有看到農民很辛苦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啊！所以對我們農民所生產的好的東西，當然第一個，我們能……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替中國講話的人，多少替臺灣的農民發聲，說實在的，他們非常辛苦。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感謝委員體貼我們的農民！

王委員美惠：看天吃飯，如果他們的收成比較好、果實比較漂亮的時候，卻又遇到外來的打壓，實在非常無奈！請副主委再解釋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感謝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的，臺灣農民實實在在在做自己的工作，即使有各種競爭也好、挑戰也好，或者氣候的影響也好，還是進口的原料價錢比較高，我們的農民都很認真……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現在要告訴你，面對中共不斷打壓的時候，你們要如何去幫助農民比較要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第一個，當然要找其他更健全的外銷市場，我們這麼好的農產品，不是只有中國大陸的市場，還有其他國家……

王委員美惠：我請問一下，你有預備嗎？萬一再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你有預備這些農產品要外銷到哪裡？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隨時都在準備。

王委員美惠：隨時都在準備？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對於不確定的市場，我們總是要有最好的準備。

王委員美惠：這樣子好，我隨時看你們怎麼準備。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感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美惠：主委，農委會說隨時準備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你們也隨時準備讓中國大陸的人來臺灣觀光，這當中不論金門也好、馬祖也好或臺灣任何地方，我們都要把它納入觀光的景點，說實在的，我們臺灣人只想去別的國家旅遊，國外的觀光客就是不來，你開那麼多班機也沒有用，即使你開幾十個班次，人家如果不來玩，你有辦法嗎？主委，人家如果不來，你要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觀光局都很認真在規劃，對於外國人來臺觀光，我相信觀光局有提出很多方案……

王委員美惠：現在很多人看到臺灣是民主國家，很喜歡來臺灣，但我們也希望國家和國家交流，我現在是說中國都還沒有來交流，你要如何去突破？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是中國自己要覺醒，他們現有的政策對臺灣的人民是否是好的；第二是我剛剛說的，硬也好、軟也好，這樣對臺灣百姓的觀感到底如何……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是臺灣歡迎他們來，是他們沒開放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政治因素，看到我們小英總統去國際上，大家都比大拇指，他就是要打壓我們

，所以故意要蹂躪我們。主委，所以我們也要做好準備。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都有準備。

王委員美惠：有時候他們如果良心發現，認為他們不能不和自由民主的國家交流，說不定他們會開放，所以我們也要準備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認為這有可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什麼都有可能。

王委員美惠：一個國家要健全，經濟要好，也需要帶動觀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帶動觀光時，我們也要納入金門、馬祖的生活，因為那些都是我們的百姓、我們的國人，所以也需要臺灣的鼓勵，因為金門、馬祖離他們很近，要詳加研議，從頭到尾，我說中國就是政治在操弄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關心我們金門的發展，所以邱主委現在你就是讓政治在阻擋我們金門的經濟。

邱主任委員太三：絕對不會啦！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7 分）主委，如果照馬前總統的行程，他明天就要出席在希臘舉行的德爾菲經濟論壇，之前他們把他叫做「臺北前總統」，後來外交部抗議之後變成「臺灣前總統」，現在又變成「臺北前領袖」，幾經變化，而且馬前總統又剛從中國訪問回來，我們也看到他在中國很多的言詞，現在他如果又要用「臺北前領袖」的名銜去參加這個論壇，不知道主委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就我個人的了解，馬前總統要去參加這個會議，基本上我們政府部門是到新聞曝光的時候才知道，但是也因為他這樣被矮化，所以外交部也積極的在跟主辦單位、希臘的官方做一些溝通跟協調，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後來他們也同意要換成臺灣，但是沒有想到之後是不是因為受到中國的壓力還是其他原因，他們還是回到臺北這樣的定位上面。

我想基本上外交部已經做了非常大的努力，我們大概去瞭解這個單位的背景，它每年可能都有邀請中國的遠洋集團，這個集團在希臘承租了滿多的港口，所以跟對岸不無一些關聯，當然這是我個人的觀察。回到我們國內來看，雖然馬前總統他現在不是擔任正式的官職，但是他還是受有一些禮遇，所以恐怕他自己要考量，他被定位為這樣的身分是不是會符合國人的期待，我想這是他自己要考量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們知道這個論壇其實不是官方辦的，因為不是官方辦的，就像主委說的，背後到底誰出錢，出最多的當然有發言權。不過從「臺北前總統」，經過外交部的努力、抗議，改成「臺灣前總統」，現在更誇張的是變成「臺北前領袖」，連總統都不見了，所以我個人滿認同主委的看法，我覺得馬前總統自己要思考，如果去參加這個其實對臺灣可能是很大的傷害

，謝謝主委。

另外我還想請教主委跟農委會副主委，上週媒體有報導，從馬祖地區憑空運了 11 噸的鮑魚來臺灣，我們知道，新北市的貢寮是臺灣鮑魚產量最多的地方，我不知道農委會目前行政調查的程序是還在進行，還是已經調查好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關心，請防檢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垂章：謝謝委員，這是我們在馬祖檢疫站的同仁主動發現的，突然有很多鮑魚等著要運到臺灣，他們就主動詢問馬祖縣政府，馬祖縣政府調查以後發現並沒有完整的飼養紀錄，所以回來以後他就把這些訊息給海巡署、海關及漁業署等等相關機構，目前我們知道的訊息是海巡署應該有跟檢察官聯絡，在後續辦理調查，以上報告。

張委員宏陸：這些鮑魚是來自中國嗎？

邱局長垂章：這可能要等調查結果出來。

張委員宏陸：也還不知道是從哪裡來，但是如果一次可以運這麼多的量這麼多，我相信之前應該有類似的情況發生，不然不可能有人一次敢運 11 噸，這個被查到不就都沒了嗎？剛剛很多委員也在關心農產品，不論是輸往中國或是其他國家，但像這種更嚴重打擊我們臺灣產業的，我覺得農委會必須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我們一定會加強，特別是在邊境的部分，因為如果這個真的是境外進來的，應該是在邊境把它攔下來，所以這個部分就如同剛剛局長說的，把這個訊息傳遞，跟海巡、跟邊境及所有的夥伴機關一起來阻斷這樣子的可能性，因為不管是我們自己國內的農產、漁產都是要保護的，所以謝謝委員關心。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你剛剛一直在強調如果這個是境外進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因為現在還在調查當中。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是在調查中，但你一直講如果，馬祖有養那麼多的鮑魚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就目前看起來，剛剛有提到養殖的狀況其實是不符合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當然知道你們行政單位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但這個已經不是了，不能再說如果，我如果是貢寮養殖鮑魚的人，我聽到農委會是用「如果」這樣的態度，那太保守了，我覺得他們很傷心。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強化措施已經在做了，因為邊境的查察一定要把它攔阻下來，這個是沒有等待期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事情如果照農委會剛才所說，是你們主動去發現的，這是值得獎勵的，但發現之後要更有積極的作為，我覺得是這樣。剛剛副主委你講「如果」，我當然知道官方的用語是這樣，但我覺得心態不應該這樣。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就是實證……

張委員宏陸：事實就是這樣，我已經知道發生了，只是我還沒有證據而已，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之下

，我們就應該要採取必要的手段。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有，所以防制措施已經在做了，但是程序調查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防制措施做了哪些？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從海巡署到我們邊境在做查察的工作，包括漁船和人員進出的部分，都有針對這件事特別強化來做查緝。

張委員宏陸：我請海巡署長。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委員早。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農委會副主委跟局長都有報告全案的經過，據他們所查的資料，包括縣政府等等，證實在當地的養殖場並沒有養殖類似這樣 11 噸干貝的現象，我們也就開始立案調查，從今年 1 月份開始，我們陸陸續續跟檢調方面也做了 3 次會談，現在已經是立案調查，相關的機關也都在針對這樣非法走私的行為進行實際案情的瞭解。關於本署相關的加強作為，我們近期已經調派大型巡防艦艇跟特勤人員，這兩天都在當地強力執法，只要看到有可疑的目標或快艇，我們都會採取強力登檢。以昨天為例，昨天就有一艘快艇，從外觀來看就知道它不是一艘正常的漁船，它就是一個舢舨外掛兩個舷外機，這種明顯的就是快速過來準備做接貨或送貨的態樣，昨天我們現場對它進行登檢，登檢完了我們就逮捕，回來之後立刻就移送地檢單位偵辦，現在這 4 個人都已經押在我們的留置所裡面。但是在昨天的再前兩天，我們在馬祖海域也針對類似這樣侵入到我禁限制水域的中方漁船過來做一些作業的行蹤，或者是一些交易的行為，也都立即登檢，對於這艘船，我們也扣留了，也是 4 個大陸人，現在檢調機關也審問完畢了，現在也在我們的留置所留置當中，在進行司法的程序，這些我們都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去做裁罰、去做一些形式的判定。像昨天的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當我們同仁登檢他們的船隻的時候，大陸漁民強力地把我們的執勤人員推下海去，推下了 3 個同仁，這種行為是非常危險也非常不智慧的，我們也在這邊呼籲所有對岸人士，不要非法做走私的行為，以上補充報告。

張委員宏陸：署長，如果他們有這種行為，我覺得很危險，要強力執法。

周署長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人都擔心我們的農產品沒有辦法輸到中國，我跟你講，如果這種走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臺灣人的食安問題，它都洗產地了，我們根本不知道裡面有什麼成分，會造成食安問題。其次，如果像這種活體都可以這樣走私，我跟你講，我如果是有心要讓臺灣的產業崩潰，我這裡面就都放含菌、含毒的，以前貢寮的鮑魚就是這樣，十幾年都養不起來，我們如果讓這些走私的活體可以進來，有可能所有臺灣的活體養殖產業會一夕崩潰，你連賣出去都沒有，我擔心的後續問題是這個。所以我才會請農委會、海巡會和陸委會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然如果我有心要把臺灣的產業搞垮，用這種方式很快，這一點你們要特別注意，好不好？謝謝大家。

周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海巡署要強力執法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9 分）主委好、署長好。今天我們排了兩個專題報告，議題非常多，所以也報告很久，大家都辛苦了。首先，我先接著張宏陸委員的問題，剛剛他提到的是關於走私的部分，但是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在蔡麥會結束的時候，他們有一個特別的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這個不是軍事行動，是他們那時候臨時啟動了這樣行動，說要跨越海峽中線來執法、伴航、宣示主權，甚至要登船檢查。關於這個部分，請問海巡署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有關委員現在所關心的灰色……

黃委員世杰：後來怎麼樣？

周署長美伍：我們都全部在這個整個……

黃委員世杰：不是，我是問你這件事情，後來你們有掌握他們派了幾艘船嗎？

周署長美伍：是，我們有完全掌握，在 4 月 5 日，它的「海巡 06」跟「海巡 0805」這兩艘船從平潭出來之後，一路就到我們的海峽中線，我們透過跟國防部的雷情等合作系統，很快地就掌握它，我們也派了相對應的大艦到中線……

黃委員世杰：它有針對我們的民船或是漁船……

周署長美伍：都沒有，我們就是要防止它有類似這種擴權的行為。

黃委員世杰：他們的海警日常在海上作業，有沒有對於我國的船隻或是民船、漁船有所騷擾？

周署長美伍：在峽南、峽北這附近倒是沒有，可是在菲律賓海域，它曾經對國際船隻跟菲律賓船隻執行過類似登檢的行為，當然也經過這些國家的抗議。

黃委員世杰：所以也不排除，假設遇到類似情形的時候，我們可能要透過陸委會或是相關的機制來提出抗議或是進行交涉的行動，海巡還是要在事前防範於未然。

周署長美伍：是。

黃委員世杰：這些部分我是做個提醒，因為他們已經說要做，而且過去也做過，雖然不是對臺灣，但是未來遇到類似狀況的時候，它可能又會很快地啟動這樣的情形。除了他們的戰機一直巡航，我們的空軍非常辛苦之外，我們的海巡在這方面也要建立起即時反應的機制。

周署長美伍：瞭解，我們一定會做相關的處置。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陸委會，最近有幾個新聞是有點連動的，就是蔡麥會之後有一些活動，我們有媒體到廈門去採訪，結果被扣留；然後有出版界的文化人返鄉，他是陸籍要歸化臺籍，他回去之後也被扣留；還有一位是過去曾經參與過政治活動，但是已經沒有繼續參加政治活動，然後他前往中國大陸也失聯，近日被正式起訴。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對於相關的政治性偵防跟迫害，已經不限於在它的境內從事，你在臺灣或是在全世界任何國家有這樣的行為，它都認為是受它管轄，所以如果你前往中國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風險。陸委會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委員關注的這幾個議題，我想第一，它再度彰顯了中國大陸絕對不是一個

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第二，我們也要再度提醒國人，也因為中國大陸不是一個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而且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過去可能是因為在中國大陸的言行不符合他們當時的政策或規定，但是它現在已經長臂管轄到臺灣來了，一個是在臺灣過去從事政治活動，一個是在臺灣從事出版或新聞，這個在臺灣基本上是稀鬆平常的基本生活……

黃委員世杰：其實他們也都不是什麼指標性人物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這個顯然是有恐嚇的味道在裡面，第二個也要展現他們對於我們的打壓。

黃委員世杰：我想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正式聲明或是對國人宣導並說明這些危險及風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不只有這樣，事實上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我們就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跟家屬取得聯繫，當然我們必須先尊重家屬的期待跟要求，但是我們也提供必要的協助。

黃委員世杰：我相信在個案上你們都會協助，但如果通案上存在這麼高的風險，就需要讓國人廣泛瞭解這樣的情形。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這就是我剛剛討論到開放觀光，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禁止國人到大陸自由行，團客部分是因為過去疫情以及兩岸雙方在政策上的考量，如果未來再開放的時候我們勢必要提醒國人，中國大陸確實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黃委員世杰：我們現在沒有禁止，所以現在就可以提醒。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每個案件我們基本上都有對外做新聞發布跟……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通案性，有時候我們會對其他國家列為紅色警示等等，當然可能不適用於這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

黃委員世杰：但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全面的定義、界定跟說明，現在的風險到底怎麼樣？國人必須要很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在港版國安法之後，我們跟外交部就有提供各國的警示給國人參考。

黃委員世杰：我們自己沒有警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有做這樣的警示，就是香港整體的制度已經有太大的改變。在最近發生的幾個案例中，陸委會除了發布聲明稿以外，我們也透過其他管道宣導，目前我們也對於到底要不要開放去大陸觀光做整體考量。

黃委員世杰：好，接下來是讓我們更加憂心的事情，剛剛我們看到的是到中國、香港、澳門等等境內會有什麼風險，但前兩天有個大新聞，FBI 在紐約拘捕所謂的海外秘密警察站，而且我們追蹤這些新聞可以發現從去年開始，甚至更早之前在疫情期間，中國已經在世界各國積極布建他們的公安體系，這些是自稱服務僑胞的警務人員，而且遍布各國，應該有超過 100 個，所以各國現在紛紛有所反映，也就是經過民間團體的揭露以及在各國發生的個案都可以發現中國的長臂管轄，現在不僅是你在別的地方做事情都要管，它甚至派執法人員去世界各國，這樣的情形陸委會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跟各國的相關機關聯繫，來防堵或遏止這個顯然非常不可思議的行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美國在前一陣子、應該是上禮拜或上上禮拜才剛偵辦一位在美國的人員，我想這種情形會陸陸續續在其他國家發生。不過就我們目前觀察的部分，它是對中國大陸的人民做長臂管轄，當然引發各國的反彈，我們也不排除後續它會不會對我們國人到各國去……

黃委員世杰：對啊！之前有很多我們認為的犯罪嫌疑人都被他們帶走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基本上大概是這樣，如果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這個問題可能還值得再繼續觀察，應該不至於有立即的危險，因為目前這些海外警察站都是針對中國大陸的異議人士或不服共產黨領導的海外僑民來做這樣的行為，至於我們的國人，我們勢必會把相關案例透過記者會發布，或者再提醒國人注意。

黃委員世杰：如果不只是去中港澳有風險，連去其他國家都有風險，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希望陸委會及其他部會，包含國安局也有來，一定要及時掌握這些變化並提醒國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外交部也有，我們陸委會已經針對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者建置自願登錄系統，可以留下一個聯繫電話，萬一在大陸跟港澳發生緊急狀況就可以跟我們聯繫，當然也有外交部建置的系統。

黃委員世杰：這是在個案發生之後，但事前如果有這種狀況都要提醒。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定要提醒國人，委員剛剛的建議是列出紅色警示、黃色警示或綠色警示。

黃委員世杰：到底有什麼狀況、到那邊有什麼風險？我覺得要講清楚一點。最後我再提一下，剛剛的幾個新聞有一個細節，我要特別提醒陸委會跟國安單位，雖然美國拘捕兩名在美國的人員，但是同案起訴了 3、4 名中國公安部人員，這些人是以網路攻擊的罪名被起訴，這些人都不在美國，他們是透過跨網的方式。有關巴黎的事件，上個月僑委會委員長回來的時候也有備詢說明，這一件是利用海外警察的支部為據點，用駭客入侵、攻擊我們的駐外相關單位，他們報案之後才查出來，也就是不只有我們剛剛講到的，他們設置這些海外警察站不只對我們國人及他們的國民有人身安全的威脅，事實上也利用這些作為殲敵或數位攻擊的據點，我覺得這件事情需要被同步關注，不只有我們剛剛講的人身安全而已。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一起注意。

黃委員世杰：一定要非常注意，因為數位偵蒐跟他們的這些維穩行為是結合在一起的，它蒐集這些資訊之後就用這些資訊的來掌握你的行蹤並拘捕，再用這些資訊作出對你不利的認定，甚至後續一些他們認為可以做的司法行為，所以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希望政府單位要積極重視這一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2 分）主委好，針對今天的兩個大議題，陸委會在今年 3 月 9 日新聞稿提到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13 個得包機的航點，這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我就不一一唸，還有開放包機的航點只有 13 個。這樣的情形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有考慮檢討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鄭委員好。目前定期航班的部分在廣州、深圳跟杭州都已經有了，其他部分就由航空公司看自身能量去慢慢建置，細節的問題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等一下！我是說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是由陸委會決策還是由你們召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綜合各單位，包括交通部、航空公司、臺商等等，所有人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綜整之後報給國安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問的是已經過一段時間了，也有一些反映，我們臺灣人民的反映也很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要檢討增加定期航班航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才也提到，目前我們知道的，大概這 3 個已經開航了。其他的部分，航空公司也好，交通部也好，他們收到反映的話應該就會報過來，我們再做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有關禁團，就是禁止旅行社組團的這部分是誰的決定？還是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他們所謂的不能來，是他們自己禁的。那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我們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部分，請交通部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祈次長說明。

祈次長文中：基本上兩岸要開放團旅及自由行，我們從來都沒有禁過自由行，而團旅的開放大概就是基於平等、互惠、永續的原則進行。目前大陸已經對很多國家開放，但是不含臺灣，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大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可以主動？我們可不可以主動提出來？

祈次長文中：我們其實就自由行一直有開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組團。

祈次長文中：臺灣過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過去，是我們不同意或他們不同意？你有提出過嗎？

祈次長文中：就是剛剛講的，互惠及永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是要有人先提啊！總是要有人要先提啊！如果交通部觀光局或中華民國政府考量到，第一個是旅行業者；第二個是臺灣人民要去大陸，對不對？考慮到臺灣的利益，我們要不要主動啊？他們不同意，那是他們的事，我們就有理由譴責他們啊！你連提都不提的話，一直講對方沒有……

祈次長文中：這個可能要兩岸坐下來磋商，因為雙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無法啊！你有機會去嗎？

祈次長文中：我們其實都有磋商機制，只是要能夠恢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有沒有提？總是要先提吧！我們可以先提，沒有禁止提，臺灣不禁

止提啊！還是行政院說不可以提？

祈次長文中：兩岸的磋商機制，我們有台旅會，他們也有海旅會，各有人員進駐在對方那裡，都有在磋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有沒有提嘛？

祈次長文中：我們有提啊！但是就要陸方坐下來跟我們談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把提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祈次長文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提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另外，當初所謂的 13 個得包機航點，這個要問誰？交通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問我們就好了，我剛剛提到，會決定 10 個跟 13 個，事實上因為過去 3 年的疫情，航空公司大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都知道，我們上次就談過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再加上臺商，他們整個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實際情形如何？13 個得包機航點的實際情形。

祈次長文中：應該就是 5 加 10 加 13，5 個定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就目前的實際狀況。

祈次長文中：因為 10 個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多少包機過去了，目前有沒有？

祈次長文中：包機的部分目前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嘛！對嘛！

祈次長文中：剛剛講 10 個定班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 3 月 9 日看到新聞稿的時候，我是外行，但是我一看到就想：可能嗎？好，我們就等候吧！果然現在一個都沒有嘛！所以這個部分要務實，站在人民的立場，怎麼樣去……

祈次長文中：這個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站在們臺灣人民的立場，怎麼樣對我們有利？我們提出來，他們不接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祈次長文中：我們已經表示善意了，第一個，定班已經增加 10 個，目前他們只有提出 9 個可以，核准了 4 個，在作業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還有其他議題，剩下 2 分鐘。

祈次長文中：而包機部分，因為沒有市場需求。

主席：沒有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沒有需求就不要提這個東西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常常有反映，如果他們能夠組夠人數的話，就給他們包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是農委會，這跟陸委會也有關。依據農委會的報告，2022 年該

2,455 項貨品，對外出口之金額為 248.5 億美元，占我對外總出口比重 5.2%，其中對陸出口金額 44.3 億美元，占我對陸總出口比重 3.7%，意思是對我總體經濟影響尚屬有限。主委，你看這個比例說是尚屬有限，但是對人民而言，受到的影響很大，被影響的人民，因為很多業者、很多產業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委員應該再往下看，第二段就有寫到對於個別的產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等到它的措施出來，才有辦法比較具體的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看到，我知道。既然農委會有上來，我就引用農委會的資料，98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3.65 億美元，貿易逆差達 1.92 億美元；99 年簽署 ECFA 之後，兩岸農產品貿易活動持續增加，108 年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12.75 億美元，金額很高，對農民而言，這金額很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個產業有不同的影響，有的產業影響很大，像這裡面列舉的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的進口受到很大影響。所以兩岸要和平，兩岸更要交流，只有透過交流才能夠有機會去反映，臺灣的人民去大陸組團旅遊，他就可以有機會反映，你知道嗎？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陸委會、農委會、交通部，還有今天在場的各個機關，還是要以臺灣人民的最高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 分）局長早。我想局長看到我，你大概就知道我今天要來問什麼，因為事實上過去我們也一直在討論我的選區觀光旅遊產業的問題。我想局長也很清楚我的選區東北角的部分，風景非常的優美，不只有豐沛的自然資源，在自然資源以外，也有非常深厚的人文資產。譬如提到平溪，我們也許會討論到菁桐車站，因為它其實是日本殖民時期就保留下來，也算滿完整的車站，或者是講到十分瀑布。如果說到瑞芳，其實最耳熟能詳的大概就是金瓜石、九份、猴硐等等。除了這些之外，其實我們這個地區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是什麼？那就是我們這個地區擁有百年的礦業文化歷史，我想局長也非常清楚。

在我上任之後，其實我從一上任以來，為了推廣礦業文化，我也曾經有找了勞動部、經濟部來辦理會勘，包含文化部也有，觀光局這邊當然一直以來很多的會議也都有與會。當時我有要求勞動部、經濟部針對礦工文物、礦工口述歷史，還有礦坑場域進行保存，當時其實也有辦過考察，要求文化部要進行文化資產推動。目前這幾個部會的進度，雖然老實說，我沒有很滿意，但是也一直在各自的權責崗位上執行當時要求相關的工程。我舉這個例子，局長應該也是可以同意，我想交通部跟觀光局這邊也是可以同意，其實從剛才我舉的例子就知道，礦業文化的推動牽涉到各種面向，同時也需要仰賴不同部會的協助，但是對於我們在地的鄉親來說，更多是盼望這些文化資產能夠帶來人潮，實質上增進收益，變成一個觀光的路徑。

但是遇到一個問題，以我的選區來說，如果我們今天來討論礦業文化標的，我們會發現它的形式跟所有權非常的多元。例如像我剛剛提到的瑞芳、猴硐，猴硐這邊有一群礦工自行籌建了猴硐礦工文史館，而且就我的經驗，我們看到只要你有心就可以改變很多。當時其實我剛上任的時候，他們基本上還是一個剛籌組沒有多久的狀況，隨著公私部門的資源挹注下去，其實現

在經營得越來越有聲有色，我想這個部分局長也很清楚。包含還有自行籌建的九份金礦博物館，也有私人經營的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另外其實還有一個經濟部礦務局負責的礦業文化推廣教室，也有新北市政府目前營運的黃金博物館，或是文化部這邊跟它合作的猴硐瑞三整煤廠等等。

我舉這麼多例子就是要表達，除了以上這些文化保存標的以外，其他還有例如十三層遺址、石尾路、磅坑口這些文化遺址，其實也都息息相關。除此之外，近年也有出現很多以礦業文化做特色的民宿、餐飲業者，這幾年下來，我想你們一定也有觀察到，礦業文化其實在我們這邊發展得越來越蓬勃。我想就像我剛說的這個形式跟所有權非常多元，所以也造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要來質詢的原因，因為我認為需要觀光局跳出來一起來處理，是什麼樣的問題？我認為目前這些標的缺乏一個人跳出來統籌，沒有一個公部門跳出來統籌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就是會各自為政，衍生出可能只有幾家博物館或是少數幾個景點比較具有知名度，所以它在這一波可能有受益，但是沒有辦法有效整合為一條礦業文化路徑、觀光路徑，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可惜。因為剛才提到的這些地方，雖然它可能一講到，都會說是礦業，但是如果你去細分，它可能有不同的人文風景，包含礦業的礦種也不同，所以其實它這中間是有非常多細緻不同的分野，但是如果大家都各自宣傳各自的，很容易造成各自為政，對觀光客來說，如果他無法辨別其中的差異，他可能會只選擇去一個地方，這就非常可惜，他可能不一定有辦法留宿，而是當日一日來回，我覺得沒有辦法發揮最大的效益。

接下來我們要面對到的是疫後經濟的復甦，還有我想觀光局自己最清楚的國際觀光客人潮，我有看到觀光局為此，自己也提出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方案。以剛才我提到的瑞芳地區來說，事實上它的特色就是有很多外籍的自由行，或是精緻的、小型的觀光團旅客的首選。局長應該也很清楚，包含之前我們有一些振興方案，其實一開始並沒有納入這些比較小型的、精緻的觀光旅遊團，我們還跟交通部討論了很久，後來有納入補助。根據觀光局給本席的統計資料，2019 年來我們東北角的國際觀光客人數大概有二十一萬多次，但是觀光客人數隨著疫情不斷遞減，2022 年只有一萬多次，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到，疫情之前來我們這邊的外籍旅客數量是非常多的。當我們面臨三年多的疫情，現在準備要開放國際觀光客人潮的階段，我希望觀光局一定要給予最大的協助。除了既有的知名景點以外，其實現在就是最好的時間，我們應該要去打造一條全新的觀光路徑，吸引更多的旅遊人潮。關於這個部分，局長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賴委員好。謝謝賴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構想跟看法，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因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來就有轄區的問題，現在我們打破了轄區，成立了大東北角觀光圈。

賴委員品妤：對，過去是各自為政。

張局長錫聰：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地點，不管是瑞芳、平溪、雙溪還是貢寮，這些都有納入大東北角觀光圈的範圍裡，我們已經把各地方的文史工作者、相關產業的食宿遊購行都整合在觀光圈裡，目前也一直在操作中。我覺得我們礦業文化部分的資源非常豐富，我本人也常常去看、去

瞭解，雖然吸引力很強，但是精緻度還不夠，如果要吸引國際旅客來，可能還有一些欠缺之處需要再進行各種輔導和補強，我們會於這個月底或下個月，把觀光業界、當地的文史工作者找來進行大型的座談。

賴委員品妤：有關精緻度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說到的問題，因為大家各自為政，沒有一個人跳出來統籌。當然事前我也建議過很多次，第一個，我非常肯定這個大東北角觀光圈計畫，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要有人出來統籌。我也有幾個具體的建議，因為觀光路徑其實就是要由自然景點、人文資產、旅宿業、餐飲業甚至是交通等各種面向的產業一起整合才行，尤其是交通、交通、交通。

張局長錫聰：還包括鐵道。

賴委員品妤：局長一定知道，特別是我剛剛講到的金九這個地方，交通一直都是一個非常痛苦的問題，也正因如此我才會一直努力去推土污解編，就是希望可以配合一些設施紓緩交通的問題。

過去我在整合這些資源的時候，像經濟部甚至是勞動部也都是有關的，因為當時做口述歷史的經費就是由勞動部出的。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就提個具體的建議，還請觀光局就我剛剛提到的內容，參考大東北角觀光圈計畫的形式，在一個月內邀集包含新北市政府、文化部以及我剛剛提到的單位，一起針對東北角礦業文化觀光路徑提出新的方案。

過去的方案我都很熟悉，但我認為還是有很多不足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新的方案，納入整體的行銷，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大家各自為政就會造成觀光客無法清楚地辨別不同的礦區其實有著不同的礦種、不同的歷史、不同的文化所以新的方案需要整體的行銷，此其一；第二，除了整體的行銷以外，還要有路徑的串連，目標就是讓觀光客不要只來一日遊，希望可以隔夜，所以路徑串連就是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第三，我也要為在地的鄉親請命，我詢問過非常多地方團體，大家都希望能有更多的駐地藝術家，所以希望也能把這部分一起納入討論；第四就是特色祭典的部分，也希望能將它一起納入協作平台中討論，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沒問題，我們會儘速安排跨域整合的工作會議。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一定要麻煩觀光局非常積極地處理，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外國觀光客也要進來，此事迫在眉睫，請馬上處理。

張局長錫聰：好。

賴委員品妤：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4 分）主委好。馬前總統明天將出席希臘德爾菲經濟論壇，昨天和今天國內也在吵這件事了，先前官網把馬前總統的職銜標示為「臺北前總統」，經我外館抗議後改名為「臺灣前總統」，雖然職銜是改過來了，但沒抗議都沒事，一抗議之後，現在改得更誇張，變成「臺北前領袖」。

對於這樣的做法，相信國人應該也是點滴在心頭，但本席倒是有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像這樣的一個論壇，每一年定期在希臘德爾菲鎮舉行年會，為何竟可在短短的數日之中，特別是在舉行年會的前一天反覆地把我們前總統的名字改來改去？這點很怪。

他訪問大陸的時候，馬前總統變成馬先生，然後又變成臺北前領袖，但我們的馬前總統似乎是沒有感覺。不過我其實一直在想，馬前總統如果可以扮演黑白郎君的角色，可以到那邊去拐中國，拐到讓他們對我們變得比較善意，這樣我倒是樂觀其成。但問題是，我很擔心這樣會向國際社會傳達一個錯誤的訊息，如果前總統都可以被矮化，國格也可以被降低，面對中國對臺灣人的打壓這樣的待遇，代表中國對臺灣來說也不是什麼威脅。

我最擔心的是，國內有人在提倡疑美論，馬前總統的做法又讓人家對臺灣內部有懷疑，也就是在疑美論和疑臺論之間交互激盪以後，對整個國家其實是不利的。因此要就教主委，對於當過臺灣重要職務的政治人物，尤其是前總統出國之後，你難道不覺得要有些什麼行為規範予以約束或建議嗎？在此請教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莊委員好。因為我基本上很少會對具體個案進行評論，通常是誠如委員講的，期待國家重要的政治人物到了國外去以後……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只能期待而已，也不能怎麼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是期待他，而我們政府也會盡力協助，就像您剛剛提到的這件事情，相信外交部在中間也做過一些折衝。外交部是在他公布之後，才知道有這樣的行為，馬前總統並沒有在事前請外交部協助，而是被公布出來之後，外交部才積極地去和主辦單位溝通，於是才有中間的這個變化。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答案了，你的答案就是寄希望於馬前總統的言行不要傷害到國家的主權，差不多是這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點毫無問題，因為他現在還是享有我們給予的禮遇，所以馬前總統必須注意其言行在國人的觀感上會是如何。

莊委員瑞雄：好，我瞭解你的意思了。另外，記得我去年 10 月 16 日在這個地方也質詢過，裴洛西到臺灣來之後，中國採取了一系列的反制措施，並大動作宣布逮捕一位在中國的臺灣人也就是楊智淵，宣稱他長期從事臺獨分裂的活動。好玩的是，當時人就被他們抓了，結果昨天溫州市的檢察院又批准逮捕。去年人就被他們抓去那麼久，結果昨天才說批准逮捕，那前面這段時間算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就是大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坦白講，他們沒辦法跟一般民主法治的國家一樣，對於前面的這段時間，他們是稱之為監視居住，也就是指定他要居住在那個地方受其監視，如此就不算剝奪他的人身自由，也不須經由法院的同意，這部分最長可以長達 6 個月。

莊委員瑞雄：就算限制住居在我們這裡也要經過法院的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文明國家對人權保障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就知道了，你的意思就是認為他們那邊不文明。不過，這樣也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符合文明國家的刑事訴訟法。

莊委員瑞雄：不符合就是不文明，你還怕人家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你的推論。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是，本席提出來以後，在這長達 8 個月的時間裡，你們去交涉的時候是真的有在交涉嗎？還是認為現在沒管道，對方就是已讀不回？所謂「交涉」是指，有過去才叫交涉；如果是「已讀不回」的話就是我們單向過去，但對方卻不理我們；或是都沒有管道，溝通都被切斷，這是 3 種不同的層次，不知現在到底是哪一種？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兩岸就各項協議本來就有聯繫的窗口，譬如在共打犯罪和司法互助方面，本來就是由法務部的國兩司和對岸的公安部進行……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說的是這一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當年在簽這個的時候，坦白講，我們被對岸耍了一道，因為我們不知道對岸的國安案件是沒有在這裡面的，所以如果他被用國安案件遭國安單位偵辦的時候，公安部可能就會推說這不是他們偵辦的，會幫我們去協助、瞭解一下。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一件有沒有交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講的是，除了這個協議的管道以外，當然我們還有其他各項非正式的或者其他的管道。

莊委員瑞雄：我同意一定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譬如臺灣有一些熱心的人士在中國大陸也有一些他們自己建置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對於這一件，官方就沒有接觸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辦法詳細地告訴你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的答案就很好講了，每一件都說沒辦法，基於國安考量、國家安全，後面的事件更好處理，我是可以接受……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講白了，我們對於情報的來源不可能洩漏，這樣瞭解意思嗎？

莊委員瑞雄：但是每一次的答案都是這樣也怪怪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國家情報法裡面有規定，對於情報的來源，我們不能洩漏。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有事情就溝通，也不是講情報，我也沒有要你講情報給我聽……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類似這樣的情況……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8 個月了，我也知道有時候家屬不願意這樣大聲嚷嚷，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特別有一個感觸，就是楊智淵非常有名，他以前在臺中向胡志強抗議，最後去選一邊一國……，沒有喔！他沒有跳那麼快，後來他跑到統促黨，跟大家這麼好，到最後代表一邊一國去參選立委。像這樣的人要去香港、澳門就很難去了，他有辦法透過小三通跑來跑去，有辦法去上海、廈門，這個案子我就覺得怪，我很擔心這種都是養、套、殺。陸委會、我們政府單位其實也要讓民眾知道，像這樣的人就不要開玩笑，譬如叫我去中國，我的頭又沒撞到，如果一去，馬上就被抓走，我聰不聰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我們政府還是要有基本該去做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跟委員講的是，基本上我們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國家，不會覺得自己今天講習近平不好、讓他們不滿意，到大陸去是不符合他們的標準的，所以我們的

國人有時候在臺灣因為民主、自由習慣了，到大陸去可能認為在臺灣講這個根本沒什麼，因為我們都可以罵總統，我們講習近平哪些措施不對，根本不認為這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是到中國去，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在臺灣講過這些話……

莊委員瑞雄：講得通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想這件事情可以給國人很好的警惕。

莊委員瑞雄：是，但是你看富察（李延賀）這件事就更奇怪了，他對中國那邊不懂嗎？他懂，他是回去辦除籍，像這樣的情況，他也被抓走了。我更擔心的是，陸委會如何減少臺灣的民眾像這樣因為單一事由被准許回去了，到最後又被失蹤、被逮捕了，像這些事情，政府應該……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其實都有在做呼籲，但是各位也都知道，國人可能不認為自己在臺灣的言行會有什麼樣的問題，但是到那邊去，如果萬一被人檢舉，像您剛剛提到的楊智淵，其實他已經到中國大陸去就業了，就像您剛剛講的，他已經來回了好幾次，去年 1 月 9 日他就去了，拖到 8 月才逮捕他，問題是你看它公布的內容，他 1 月到 8 月根本沒有在中國有任何不當的言行，但是它還是逮捕他。所以有時候我們也不知道中國的標準，講直接一點，就是他們的權衡到底在哪裡。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政府常常告訴民眾要審慎評估相關的風險，以保障自身的權益，這都是制式答案。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在兩岸的交流、觀光上面，都要考量到底有沒有風險。

莊委員瑞雄：你講到兩岸相關的交流，我就要來請教，早上我聽到召委對你大小聲、鄭天財委員罵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好啦，我跟陳委員是溝通。

莊委員瑞雄：我是這樣想，其實站在召委的立場，也沒有什麼不對，金門來的立委當然希望有更多的人去金門觀光、創造財富。其實「阿共仔」算是對召委比較好，邱太三主委跟我比較好，我會請邱太三主委讓我們的政府大力地去促成，你也要告訴你的好朋友，雙方確實要有對等及互惠，不然站在一個國會議員的立場，他要求他的……

主席：金馬自由行一直沒有停，我們只是希望一樣，是我們這邊卡住，是臺灣這邊卡住啊。

莊委員瑞雄：我聽得懂，問題是我們不要禁……

主席：沒有停……

莊委員瑞雄：他們要禁……

主席：他們沒有停！我跟你確認，它沒有停！我剛剛就一直跟邱太三講這個……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樣就有問題了。

主席：主委要去瞭解，你看一下相關媒體報導、相關大陸公開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召委，你占用我 1 分鐘，要還我 5 分鐘。

主席：沒問題，繼續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問題，你儘量問，他都會答。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聚焦啊！你的報告裡面去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基本上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說從中國到小三通、到臺灣的，經過你們審核，現在進來的有 17 個人，至於我們去的人，你說從上個月到現在差不多 4 萬人，差距這麼多，我也覺得奇怪。

主席：審核的那個是人道的，就是探親那個人道的，是入籍的。

莊委員瑞雄：我要說的是來的人數，你說還沒有禁之前，來的人有三十幾萬人，當然是好事情，三十多萬人創造了多少經濟效益，我也很清楚。臺灣很多人到金門去，創造了旅遊的經濟效益，站在臺灣所有民眾的立場，也會給你拍手。

主席：我們都希望啊。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是，他們來的人現在變這麼少，是我們不讓人家來，還是他們禁止……

主席：沒錯。

莊委員瑞雄：還是他們不願意跟我們說？主委，給我們很明確的答案，好不好？不然我看你們兩個人常常吵來吵去。

主席：明確講一下，是我們禁，還是他們禁？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關係。第一個，兩岸的交流基本上一定是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之下……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兩岸的交流一定是整體性地做思考，不會單一某一個人別或單一某一個地區做考量，在政府來看，所有的談判也好或所有的交流活動也好，都是基於互利、互惠的前提之下，怎麼可能我單邊好的被它先搶走了，對我不利的部分將來用什麼籌碼、條件去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兩岸的情勢絕對是綜合性的研議，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我們國人到大陸去，發生了這樣的人身問題，這個機制要怎麼處理？這也都是我們要考量的。第三個，金門、馬祖也好，那是我們的軍事重地，過去就發生了不管是行蹤不明、來臺灣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甚至跑到軍事設施去，過去都發生過，我們相關的單位怎麼樣評估這個東西？這不是我可以代替他們回答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們也有國安上的考量，所以我們陸委會勢必就要綜合各個單位的意見做這樣的評析報告給國安會……

莊委員瑞雄：是，答案是他們有沒有禁？我們現在說是他們禁，我也知道他們不讓陸生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你已經講到一個重點，委員也知道，其實兩岸本來就有海旅會及台旅會，他們本來就可以坐下來談，問題是我們也表達雙方應該坐下來談，但是它就是不談，它就是想要片面操作我們臺灣的地方人士或相關的團體，就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我給你時間說明，就是要你說給陳玉珍召委聽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是總體來做評量的。

主席：他糊弄你，看你不學，因為我不好意思占你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我是內行的，我會不懂？今天我就是故意讓你們吵來吵去，我會不懂？

主席：金馬自由行在疫前就是開放的，過了一個疫情，你現在給它不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疫前它也開放他們陸客、團客到臺灣來啊！

主席：金馬自由行在疫前就是開放的，然後自由行臺灣本島沒有開放，疫前就是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以前它也有開放陸客、團客到臺灣來啊！

主席：國安會的報告說尊重你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它自己要片面地中止自由行啊！

主席：國安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的意思是，我們都沒有禁，它為什麼可以片面禁呢？

莊委員瑞雄：陳玉珍委員，這樣有聽到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家要對等嘛！

主席：金馬自由行，講金門、馬祖……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它要先禁，那它就先開放！

主席：臺灣疫前沒有……

莊委員瑞雄：換我當主席，你們兩個人吵，趕快！

主席：在疫情之前，臺灣本島的自由行被限制了，沒有問題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呀，為什麼它會限制？難道你不用去問它為什麼要限制……

主席：金馬自由行也沒有限制，之前沒有限制，到現在也沒有限制，他們都沒有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應該先問它為什麼要限制……

主席：你就是把政治帶到經濟裡頭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是它先政治，它自己講說它是政治的因素……

主席：我們只是要跟疫情前一樣啊！沒有要你……你現在限制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跟疫情前一樣，那為什麼他們可以片面地限制？

主席：疫情前你也沒有限制，疫情前我們陸委會沒有限制，現在你增加了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現在是講對岸，它為什麼可以限制？它為什麼可以用政治的理由……

主席：對岸疫情前後對金馬都是開放的！對岸在疫情前後對金馬都是開放的，這是確定的！前、後都是開放的，沒有改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講的是它片面用政治的理由限制，你為什麼不質問它這一點？

主席：你把它拆開來看……

莊委員瑞雄：現在我把主席還給你，你要還我 5 分鐘喔！

主席：你聽得懂嗎？金馬在疫情前後，大陸都是開放的，臺灣、陸委會這邊在疫情前是開放的，現在是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兩岸之間要互惠互惠，你不能片面說你可以、我不行……

主席：你聽懂了沒？事實就是這樣，然後國安局說尊重你的看法，你不要再推給國安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為什麼他可以，我就不行？講個道理嘛！為什麼它可以蠻橫，我們不能蠻橫？講白的就是這樣。

主席：你聽得懂嗎？為什麼他可以蠻橫，你不能蠻橫？它不是民主自由，你是民主自由，所以你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民主自由就完全要屈從於不民主國家嗎？

主席：所以你就學它蠻橫就對了，是嗎？所以他限制言論，你也要學習限制言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民主國家就是要屈從於不民主國家嗎？

主席：他限制言論，你就學習限制言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不可能啊！但是我們就希望他不要限制言論。

莊委員瑞雄：好啦！還我啦！還我啦！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了。

主席：你要站在國人的立場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希望它放回我們的國人，不管楊智淵、不管李孟居，不管富察，我們就希望它趕快放他們回來。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可以了喔！換我了。

主席：謝謝召委。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陳玉珍召委的意思就是海巡署……

邱主任委員太三：她為了金門馬祖，我們可以理解。

莊委員瑞雄：這個可以理解，可是海巡署……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我們陸委會是要站在整體國家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中國那邊不開放，陳玉珍召委的意思就是你讓他門戶洞開。

主席：起碼大陸是開放過來金門的，大陸是開放的，我只是要跟你講，到現在大陸還是開放過來金馬，疫情前也開放，現在也是開放，是我們這邊不准大陸到金馬來自由，疫情前我們這邊是開放的，那時候臺灣本島開放的時候，金馬還是開放的，疫情前，大家清楚了沒？

莊委員瑞雄：主委的意思是要整體坐下來平等互惠，不是它說怎樣就要怎樣。

主席：是嘛！他就是要把這個當做一個籌碼跟大陸談判。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知道你的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不是籌碼，這是基本立場和態度。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

主席：對啦！你就把我們的經濟發展當做跟他政治談判的籌碼，我也知道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你們兩個都不要講，把時間還我啦！

主席：我也知道啦！你用政治去介入這些經濟。

莊委員瑞雄：要換我了嗎？換我了。真的是很累，我知道你的意思，陳玉珍召委的意思就是說老共是一個不文明、野蠻的國家，所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要害她、你不要害她啦！

主席：這個不會害我。

邱主任委員太三：她只是純粹為了金門馬祖的利益在考量而已。

主席：我的意思是，沒有關係，每個國家本來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不用擔心，他們很要好的，打一通電話就可以和解了。我的意思是說，陳玉珍召委的意思是老共本來就是不文明的，我們不要和他們計較，其實召委這也未必對，你知道嗎？

主席：我不是說不要和他們計較，他剛剛就說要學習他們的不文明和野蠻，接著你又說你也要這樣做，我說你也要跟著這樣做嗎？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這樣會亂掉。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啦！但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告訴他，你這樣是不文明、是野蠻的，他們應該要改進。

主席：你不要把我們金門馬祖拿去當籌碼，金門馬祖的民眾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你認為臺灣島就不是嗎？當然都是啊！

主席：所以，所以它不開放臺灣，但金馬它已經開放以後，一步一步來嘛！一步一步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當然是全部考量。

主席：我希望你一步一步來，總是要慢慢一步一步進步。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說一步一步來，結果如果金馬……

莊委員瑞雄：請把時間又還給我，好不好？可以啦！

主席：謝謝召委。

莊委員瑞雄：不然我聽你們兩個吵哪麼久，也沒有答案。

主席：疫情前的事情就恢復成疫情前就好了，意思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都聽得懂啦！

請經濟部次長上台，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以現在來看，中國現在變成針對 2,455 項產品的部分，國人現在也會擔心它對於這 2,455 項產品進行貿易壁壘的調查，第一個影響到的是衝擊我們的經濟。第二個，中國如果是在 WTO 的框架下來提出這樣的調查，我相信我們也不能去講些什麼，可是站在我們整個國家利益來看，尤其這些農產品對我們國人來講，大家會怕的是它調查完以後，直接就把你禁止掉了，像這個狀況，我們政府有沒有充分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都不排除啦！因為中方很多作法事前無法預料，但是照 WTO 的規則，它應該要先諮商，諮商之後會訴訟，訴訟時 WTO 也認為我方應該補償，那時候大家再來談怎麼補償，WTO 有它一套的機制，今天國台辦也說這是在 WTO 的架構下，我們期待中方依照 WTO 架構，雙方在 WTO 架構下來諮商。

莊委員瑞雄：所以國人也不用去擔心，其實我們來看現在整個產品，我們准許中國的農工產品進口快 1,000 項，有 9,825 項，它現在挑出 2,455 項未開放進口的，其實裡面農產品就有 1,063 項，當然工業產品也有 1,392 項，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如果沒有按照 WTO 架構下來做協商，片面把你終止掉，這不能開玩笑，甚至於也有人講到直接片面終止整個 ECFA，這個都會產生衝擊。

陳次長正祺：是，這部分在行政院的指導下我們有跨部會的經貿辦公室整合跨部會的資源，我們都有做一些預擬的措施，總是要做好我們的準備，都有在規畫。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去做因應，我可以想到官方的因應作法，你們第一個一定會講到要分散生產基地、全球布局、升級轉型，你們一定會講到這些。

陳次長正祺：對，那五項是基本招、基本工。

莊委員瑞雄：是啊！問題是如果直接衝擊到我們，這一千多項的農產品，大家就跳著等、唉唉叫，這個要提早因應。

陳次長正祺：對於農民，農委會也在，我們一定會提早來作業。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聽一下，我要看我們要如何因應，畢竟有一千多項。

林文瑞委員，你不能怪我，剛才召委特別給我的，她剛剛都占用我的時間。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對我們的農產品來說，要走 WTO 是一個方式，但是說實在的，如果它不走 WTO，隨便說要禁我們也是會禁，所以一定要有最好的準備。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們怎麼因應呢？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一定要有最好的準備，對我們的農產品來說，第一、體質一定要提升，我們的農產品品質確實是好的，有沒有一定要到中國市場，當然那也是一個市場，但是它有極大的不穩定性，所以我們對於其他市場是一定要開放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那麼簡單啦！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當然沒有那麼簡單，但是一定要準備。

莊委員瑞雄：光農產品要銷往美國或其他國家，光關稅就多二十幾趴，這些你都還沒講到，只講到要準備，準備的就不是只有我們的，像昨天才講到有時候不是我們種一種賣不出去，連我們都還沒種，比如芒果鳳梨，經濟學人就在講說中國都已經試種了，在臺灣種多少？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才剛開始做這項工作。

莊委員瑞雄：有，我們種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有，就是沒有很多。

莊委員瑞雄：種二十多公頃了，我們只種一點點，這麼好的品種，中國就拿去種了，光這部分我們就先不談怎樣保護品種的問題，但是我擔心的是萬一產生衝擊，它調查完最後把你終止掉，這不是政府現在講的升級、分散市場及品質好就可以，就算品質好也要賣得出去。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過去兩年包括我們的鳳梨、釋迦都不能賣過去，其實就知道那個市場是不穩定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找更好的市場，讓我們的產品能夠更穩定出口。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能開玩笑，這個市場衝擊會很大，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當然，謝謝委員指示。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以後儘量占我的時間。

主席：謝謝莊委員。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8 分）主委好。大陸日前發布貿易壁壘調查的時機被說是政治意味濃厚，所以在這邊我就不議論其政治意圖的成分有多高，畢竟這已經是他們正在進行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做的應該是擬定政策和因應措施以防範未然。現在外界都在猜測下一步是否要終止 ECFA，之前邱主委有表示 ECFA 實施以來對雙方都很有利，所以終止 ECFA 當然會造成雙方的損失，破壞兩岸關係。請教主委，以你認為大陸會終止 ECFA 嗎？如果會，終止的可能性有多高？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林委員好。坦白說，因為我剛才的報告中大概有提到外界有這樣的質疑和擔憂，但是如果我們來看這一次的問題，應該是雙方在 2001 年年底到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當初我們兩邊就沒有談，所以他這次又透過 WTO 跟我們說要啟動貿易壁壘的調查，這個看起來應該跟 ECFA 沒什麼關係，當然我們不知道他們可能還想做什麼，但是從這兩項來看，他應該是要跟我們討論這兩千四百多項產品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准他們進口。

但在 WTO 的相關規定當中，本來就有規定要盡量開放大部分產品，然而基於國家安全或考量對產業衝擊很大時，自己能有一段緩衝的時間，過去關於兩岸之間，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也都有進行談判。

林委員文瑞：經合會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有在談判，也陸陸續續多開放一些，所以我們希望以後乾脆就照 WTO 的機制繼續進行。

林委員文瑞：所以 ECFA 的部分應該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看起來他們不是朝這個方向對我們提出爭議。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是雙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ECFA 主要是針對早收清單這幾項，這十幾年來大家都已經這樣交易、互相減少稅金，這部分如果取消的話，可能雙方的生產者、出口者都會產生經濟學所謂的沉沒成本，就是他們原先購置一些機器設備或僱用人員進行生產，假設現在取消，這些就變得很難處理或是造成損失。所以我們站在這個角度上，認為對雙方來說，既有的好處已經存在，一旦取消將造成雙方都會受損。

林委員文瑞：針對中斷多年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幾年來一直無法召開，到底是有什麼阻礙？假設繼續不召開的話，兩岸的經濟合作是否會持續惡化？那有什麼替代管道可以協助兩方繼續進行協議磋商？

邱主任委員太三：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在 ECFA 當中有設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基本上這個委員會可以處理後續要推展的內容；此外，過去也設立了工作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及相關磋商，但在 2016 年之後雙方在這部分確實停了下來。我們剛才也提到，其實兩岸經貿除了這個機制以外，還有 WTO 或是其他工商團體組織……

林委員文瑞：能夠透過那一些模式……

邱主任委員太三：透過這些都能傳達一些訊息。

林委員文瑞：我認為如果能有其他管道進行協商，應該……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用來傳達訊息還不錯，但在正式方面還是要雙方坐下來談。

林委員文瑞：好，邱主委請回座。

現在請農委會杜副主委。因為時間關係，我廢話少說、直接請教杜副主委，農委會主委之前表示，針對限制農產品進口的品項都盤點過了，萬一兩岸針對這個議題談不攏，都要依據 WTO 的架構及遊戲規則進行洽談時，農委會有做好充分準備嗎？充分準備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委員你好。感謝委員關心，不論是兩岸貿易或是國際貿易，其實都是互相有需要，包括國內的需求、出口的需求，這是雙方談好的共識。因此對於貿易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雙方協議的內容進行，能順利進行是最好不過的！無論對他們也好、對我們也好、對整體也好，都是有幫助的！

將來希望不要再發生他們在對我貿易上片面終止的狀況，因為這不但會傷害兩岸原先談好的事物，對整體生產、農民以及對方的需求來說都不是件好事！既然兩岸都是 WTO 會員，將來如果能在 WTO 的架構下談這件事，理論上這樣是最好的！

林委員文瑞：無論你剛剛說的會不會發生，關於你們要如何協助農產品轉型、提升及產品差異化，我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或許你們有在做，但是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這些一定要做，否則受傷的永遠是這些農漁民！如果農委會在這方面能針對農業產品做到更加有效的提升，未來不管兩岸情形如何，我們的農漁產品銷路才不會有任何阻礙！這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什麼升級計畫？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感謝委員長期關心農民及農產品的銷路，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開始做，我們一直以來都有進行，為什麼呢？因為市場變化莫測，對於我們這麼好的臺灣產品，第一個，要做出區別化是一種方式；第二個，除了顧好品質以外，會種植也要會銷售，在各個銷路上看到我們臺灣的產品就會舉起大拇指說，這有品質保證！

林委員文瑞：通路是最重要的。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農業不只有出口而已，在農業部分，第一點是我們自己的糧食安全；在保證糧食安全之餘，如果我們有好的產品能夠進軍國際市場，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在過去這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當中，其實大家的消費型態都改變了，以前可能要整尾魚、現在都要切片，以因應小家庭或電子商務的需求。這些型態都在改變，所以對於這些好的臺灣農產品，我們未來的拓展方向十分多元，針對國內需求型態改變以及出口部分都有在做，感謝委員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林委員文瑞：好，要繼續做！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謝謝。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這個人很準時、不會拖拖拉拉，對於那種耽誤大家時間的人，希望主席能夠稍微約束一下！不然對我們這種「他鄉外里」的人很麻煩，我們又不是住在臺北，可以在這邊耗上一整天都沒關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5 分）主委好。今天委員會針對中國即將展開貿易壁

壘調查對我國的影響評估安排專報，這是源自於中國的商務部，他在 4 月 12 日公告要進行貿易壁壘的調查，它的期程是半年、到 10 月 12 日，得延期到明年 1 月 12 日。請教一下，針對這個數字，您覺得有什麼弔詭的地方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我想前面 6 個月應該沒有什麼，不過這也只是顯示他們法律上規定的最長期限，或者是得延長期限，理解上是這樣子；如果要對照雙方的內部相關活動，特別是政治和選舉活動，可能就會有人聯想到，跟我們的總統大選是不是有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讓人聯想到跟總統大選有關，是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主要的問題在於，事實上雙方針對這 2,455 項本來就有機制可以坐下來諮商，經濟部、農委會其實也都不斷地做一些檢討，只要不會對我們國內的產業有衝擊，又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的話，基本上我們這麼多年以來也都有不斷地在檢討，所以都有在做開放的措施，它做這一些動作，稍微會讓人有一點聯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想這個數字可能也不僅僅是跟總統大選有關，可能也跟蔡總統出訪、環臺軍演、4 月 12 日賴清德宣布參選總統有關，你不覺得這些數字很有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認為對岸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它必須要知道如果有其他的方式管道，或是過去已經有在做的，它應該採取這個方式會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其實今天來談這個也挺好的，因為現在全球都是自由貿易，每一個國家都很期待融入這個自由經濟的大家庭，我們每天喊 CPTPP、RCEP、WTO 等等，我們就是很希望能夠加入這樣的自由貿易組織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圖上這張表是 2000 年到 2023 年間各年度開放、禁止中國大陸物品輸入項次的總數，我仔細看了一下，2000 年到 2008 年陳水扁總統在任時期，開放的品項從 5,787 項到他卸任的時候已經開放到 8,752 項，禁止的部分從他上任的 4,460 項也已經下降到 2,187 項，可說是非常有誠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接任的馬英九總統在任的 8 年期間，我看起來是持平，也沒有增加開放太多，然後也沒有禁止太多，就是這 8 年大概都跟陳水扁卸任的時候差不多，但是到了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我們很清楚知道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中國停止跟我們官方的各種活動，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看起來也是有增加開放，也有降低禁止的品項，所以我要瞭解的是，你們陸委會的書面報告其實也有做了政府的立場說明，提到兩岸貿易相關機制及規範多年，且同屬 WTO 的會員，可以在既有的機制下進行磋商及討論，所以我要請教一下，中國說它會派員來調查，它是這麼說的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它調查的選項之一，可以寄問卷、也可以開公聽會或跟相關的人蒐集資料……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就是要問，請問它真的會派人來臺調查、取證或磋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就做預測啦！只是它的調查規則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政府就本項調查有沒有主動跟中國聯繫？有沒有主動跟中國聯繫？

邱主任委員太三：雖然它有公告啟動，但是它還沒有正式告知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現在都還沒有掌握任何的協調、接觸？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自己都還沒有宣布要怎麼對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截至目前確實沒有任何的接觸，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是它還沒有啟動真正的調查，譬如它要發問卷、開公聽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它如果啟動了，我們也會主動嗎？我們會主動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看它請求的項目是什麼，我們現在建議的是大家在 WTO 有一個磋商的機制，那大家就在那邊磋商就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想要在這個地方提一下，關於中國調查臺灣貿易壁壘，陳建仁院長其實說得很好，他認為其實大家不要片面把貿易的問題複雜化、工具化和政治化，就像我們講的，任何人、任何一個國家都很希望跟大家做生意、做朋友，我們也都很希望跟中國做生意做朋友，我覺得中國的、孔子的俗諺說得很好「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意思是不要先懷疑別人欺詐，也不要去臆想人家會沒有誠信，但是孔子提醒我們聰明人就是要先知先覺。請教一下主委，你先知先覺到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能不是孔子所說這麼有智慧的人，至少我算是後知後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後知後覺到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根據已經發生的這些現象，把過去已經發生過的案例做一些綜合的研判跟分析，再呈報給長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在陸委會的書面報告裡可以看到我們還有一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但是第八條裡還是有提到准許輸入之物品項目是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經過四次的修訂還是依然保留這一條規定，請問理由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在 WTO 的規範裡，它期待的是到最後儘量沒有關稅的障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那你依然保留的原因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它另外有一個規定，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朝向絕大多數的品項都儘量沒有關稅，有一些品項必須逐年地去消除或減少，但是最後一定會有一些例外或是其他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其實是這樣想，為了因應自由貿易，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弱勢產業或是轉型計畫等等，今天其實農委會、經濟部也都有來，我想聽一下農委會有什麼想法？我們要強韌我們的經濟。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謝謝委員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自助、人助、天助。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沒錯，其實在農業來講雖然產值不多，但是對於民生，特別是我們的糧食安全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在農業來講雖然產值不多，相對弱勢，也因為氣候變遷我們碰到很多的困難，也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關心我們偏鄉的小農好了，我們是相對弱勢中的弱勢，我們也種植五穀雜糧，但是我們有時候連農會都進不去啊！更何況是要出國，然後就有很多人專門搞兩岸交流，就帶一點點紅藜、一點點的咖啡，就說要去那邊做農產品交流，其實也沒有訂單下來，都是鬧劇一場，但是他就有這樣的藉口，這該怎麼辦？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應該這樣說，產業的發展除了量，就是糧食安全的量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是質，就是根據它的特色做區別化，所以我們在農委會這邊在做的事情就是，第一個是糧食安全，產量當然要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幫助了我們什麼？農委會我也處理了很多，我也覺得很煩了，為什麼？因為我們也想做小型加工廠，但是我們原住民建地就是不合法，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就是拿不到政府的補助啊！我要講的是我們不要去怪人家會詐欺或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先強化自己，先問問政府為這些人做了什麼？我們可以做什麼？我們有臺灣山茶在六龜山區，我們有臺灣山茶耶！但是全臺灣的茶都是中國進來的，都是外面的品種，我們自己有臺灣山茶，政府到底有沒有要大力的來支持？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當然支持臺灣茶，其實在臺灣種的茶才能叫臺灣茶，這是明確的，所以為什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生茶。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也一樣，在臺灣種的茶才能叫臺灣茶，這是明確的，所以我們的茶改場其實除了研發之外，而且還有已經在用的技術，就是鑑別的技术，不是臺灣茶不能叫做臺灣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只是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提醒……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了因應自由貿易，我覺得政府和我們都必須要看重自己在地的產業，要有這樣的一個地理標誌，越本土，越國際，我相信這才是我們的機會，我們要強大自己，好不好？我只是在這邊做這樣的提醒。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也知道中國經常用經濟手段來達成它的政治目的，因為它隨著經濟實力日漸強大，就是喜歡用經濟手段來達成其政治目的，這是今周刊寫的，包含貿易

、旅遊、投資、民間抵制等等，但是歷史讓我們看見德國的納粹、日本的軍國、今天的俄羅斯，真的不需要到處樹敵，不需要想要去統一人家，我想現在在臺灣的我們最高興的就是尊重多元，大家一起精彩，但是有人的思想老是想要去統一人家，希望大家都一樣，我覺得囂張沒有落魄的久，我想這是歷史的明鏡，我們要記住，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想要拜託大家，陸委會主委您知道吧？最近聽說調查局失火了，調查局總部失火，我不太曉得是不是這樣，他們說前一天調查局才立案蒐證中南部企業涉入中國策動臺商資助介選等等，然後調查局就失火了，當然我們也不要隨便臆測啦，而且調查局也出面澄清表示一個月之後會公布報告，他們也強調雖然失火的地方是資通安全室，但是他們的資料都有備份，他們的資通安全做得很好。我想這個部分請陸委會還是要幫忙一下，關於中國的影響力，要掌握資訊並通力合作，不曉得主委有什麼看法？因為選舉快到了，之前因為疫情封閉很久了，以我們原住民來講，我也不懂為什麼很多政治人物要去中國，整個氛圍是這個樣子卻還偏要過去，我真的不懂，然後硬要叫做少數民族代表團，這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人家在我們面前說我們是一家人，同文同血，我是聽不下去啊，因為真的不同文啊，也真的不同血啊，我真的聽不下去，但是為什麼要去聽這樣的說詞，陸委會從來都沒有因應作為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臺灣真的是一個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國家，基本上對於中國的政治統戰作為，陸委會都不斷的提醒國人要小心與注意，我們後面會來做加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從那些照片上看到很多，包括之前沸沸揚揚的樣板青年等等。

另外，前陣子我看到一個新聞，中國央視調查記者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很尖銳的指出，中國在臺灣內部培養了一批人，以期在中國攻打臺灣時，這些人能夠出面組織，且與中國訂定和平協議，並向外界宣稱臺灣人自己管理，這樣國際社會就沒有干預的理由。請問主委，你聽過這種說法嗎？就是關於中國統戰協力者的培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兩岸有一些人的言論是無奇不有，這個也見怪不怪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覺得他這樣的言論其實是有點太緊張了？太言過其實了？太杞人憂天？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說太緊張，有些人會為了語不驚人死不休，大概是臺灣或者現今社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不能一直後知後覺，要先知先覺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應該要多宣導的是我們相關的法規，之前大院就已經通過陸委會提的修正案，兩岸如果要簽任何政治或是涉及公權力的協議，都必須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才行，在流程上恐怕不是任何一個個人講了就可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我想方方面面都要預為因應，不要放任久了而收不回來，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時10分）邱主委，最近媽祖遶境，大家都在喊：媽祖我愛你。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好。我們大甲鎮瀾宮也在遼境。

陳委員雪生：主委，剛才伍麗華委員講到同根同源同種，我確實是喔，但是我愛臺灣，我要聲明一下，我喜歡住在臺灣。我在臺灣沒有任何親戚耶，我的祖先都在福州，所以同根同種同源對我而言是滿符合的。臺灣是個多元的社會，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不用去論述與爭執。

言歸正傳，小三通全面開放，請問開放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在做各項準備，循序來推進。

陳委員雪生：疫情指揮中心都要解散了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雪生：現在沒有疫情的問題了，那就剩下政治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各項啦，包括業者的部分也好，或者是兩岸情勢的變化也好，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發生疫情的這三年，我想不只是因為疫情的問題而已，牽動了整個國際社會相當大的改變。

陳委員雪生：是，我想國安系統應該要有整個套路嘛，雖然是循序漸進，但是動作也不能太慢啊，對不對？你既然講小三通要全面開放那就開嘛，但現在並沒有全面開放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對於委員的建議，包括您跟陳委員所提的，我們都會來做研討。

陳委員雪生：我已經去過大陸二次了，但是我沒有到其他地方，我關心的是福州跟馬祖之間的互動，我也沒有關心金門跟廈門的互動，所以對召委很抱歉！

主席：那個是我的工作。

陳委員雪生：我們都要好好做事情！大陸說是我們這裡不放，請問他們要過來自由行，我們放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應該都很清楚啦，我想兩岸只要涉有公權力的事項，基本上大家不管是不是要坐下來談，至少彼此要有一些基本的認知，排除一些風險，我想這是大家都要對內做各自的說明。

陳委員雪生：現在沒辦法坐下來談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一定說不行啦，因為兩岸的官方雖然沒有辦法，但是過去所建立的一些協商窗口或者……

陳委員雪生：次團體啦，白手套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委員基本上都很清楚，熱心人士也會傳達……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對於大陸那邊要過來的自由行不開放，那就更不要講團體旅遊了嘛，團客就更不會放行了！目前我們去大陸自由行是可以的，但團體部分也沒開放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會開放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outbound 跟 inbound，基本上出去的部分是由交通部主責、我們協助，但是進來的部分是我們主責、交通部協助，原則是這樣的分工。

陳委員雪生：是啊，我說皇帝不急死太監！我跟陳玉珍二個小太監在這邊著急！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不會，你可以她不會啦，你有這個資格做，但是她不會啦！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聊過嘛，因為我跟邱主委以前是國大代表的同事，感情也非常好，我一直跟你聊到星雲法師過世的時候，那時候他們有一些黨政軍人士大刺刺的把名字寫在名單裡面，有一些是很特殊的人士，這樣當然是不好啦，我是覺得他們的黨政軍人士如果要來的話，尤其到金門、馬祖，因為金門跟廈門的互動是非常密切的，馬祖跟福州的互動也是非常密切，在臺灣的人哪裡聽過打仗二個字呢，都不怕死啦！

不好意思，剛才麥克風沒開好，如果前面的發言都沒錄到的話，我就白講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立法院還是有錄啦！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兵凶戰危，這不是講假的嘛！金門馬祖吃砲彈都吃怕了，我們以前坐補給艦，他們的魚雷快艇沒有那麼先進，人趴在上面來炸我們，你知道嗎？你們不怕我們怕啊！所以金門跟廈門互動，我們跟福州互動，起碼不管怎麼樣，我剛才就講了，對面都是我們的堂哥、堂弟、表哥、表弟，用砲打來打去好嗎？兩岸總要談嘛，所以陸委會是首當其衝，我覺得邱主委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你不能怕事，你不能說獨派對你有什麼壓力你就怕！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啦，委員，你知道我的個性……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為了官位要自保就不敢講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純粹都是就事論事啦！跟委員報告，兩岸過去三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陸方對臺比較少有機會做一些互動跟交流，同樣情形，他們也因為民進黨執政可能有一些考量或顧慮，但是我們最近看到有一些現象，應該是他們有意朝著比較友善的方式來做，但是又常常突發一些插曲，譬如軍演或者是逮捕我們的人員，這個都會造成一些困擾，本來都有在朝正向去發展，包括委員在內很多人都很熱心，但有時候他們的作為，我們很難預測。

陳委員雪生：邱主委，大陸同胞的觀念認為他們那麼多人到臺灣來消費、來花錢，對臺灣人多好啊，但臺灣人一直在仇中、仇視他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提供給你一個數字，你可能不知道，以 2019 年的統計，他們過來的人數已經開始降了，來臺灣的大概是 200 萬人次，但是 2019 年我們過去的大概將近 400 萬人次喔，所以其實他們賺我們的錢比較多。

陳委員雪生：他們不停的跟老百姓講說臺灣人不錯，臺灣人很善良，他們有幫我們講話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時候他們的官方在某些時點上又不得不講另外一種，就會導致雙方的認知跟理解上會有一些落差啦！

陳委員雪生：我想新臺馬輪啟航的時候蔡總統也有去嘛，她也有提到我啊，當年小三通是她開放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是幕後的另外一隻手。

陳委員雪生：她說在立法院認識陳雪生委員是她認識最久的一個，我們也曾經為了小三通共同努力過嘛，既然現在小三通可以作為兩岸的橋梁，這麼好的橋梁為什麼不去做呢？你不能一直講兵凶戰危，然後平行線一直這樣走下去，最後就打仗了，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如果大家都不願意坐下來磋商的話，這個風險會越來越高，我不敢說……

陳委員雪生：他們一直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坐下來談，這樣怎麼坐得下來呢，坐不下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經貿的歸經貿，不要去扯政治，如果政治化的話，就像您剛剛所提到，來臺弔唁就純粹弔唁，不要扯一些讓我們困擾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主委遇到蔡總統時可以向她建議，我們統獨暫時休兵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早就休兵了，不是嗎？

陳委員雪生：現在搞什麼臺灣獨立、什麼大陸統一，要統什麼呢？它也沒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他們還是要強調統一啊！其實雙方基本上在過去的相處，因為我們不會挑釁他們，我想委員也清楚，蔡總統從來沒有挑釁過對岸，本來是大家可以休兵，但是……

陳委員雪生：蔡總統沒有，問題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他們在二十大之後又過度強調這個東西，而且……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的白手套，你的媒體從 49、50、51、52、53、54 統統一直在仇中啊，不停地講！尤其像陳玉珍召委去大陸，都是被人戴紅帽啊！

主席：只要為金門好，貼什麼標籤都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雪生：對啦，所以我說小三通的部分就拜託主委，好不好？你說循序漸進，但是速度真的太慢太慢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會把二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最近大陸他們用白手套、次團體到金門、馬祖來，好事啊，他們又不中轉到臺灣來，要亂去亂金門、亂馬祖嘛，不會亂到臺灣，連這個你都不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馬祖有你這個土地公在，應該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連這個都不放的話，說真的，邱主委應該要被打屁股了！請問這個部分是哪個單位不同意？到金門、馬祖來 3 天 2 夜、4 天 3 夜，沒有什麼問題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不好意思去質詢國防部啦，一個島只有 200 個兵，有的只有 30 個兵，還要解放軍來喔？我看漁船就可以上來了，是不是？沒有到那麼危險的地步，所以國安系統的評估，你就正面跟他說這是陳雪生委員講的，我很清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應該是整體綜合評估，不是只有針對金門、馬祖而已，應該是整體評估啦。

陳委員雪生：你看我們跟他們，現在彼岸的連江縣是全中國第一大的水產養殖大縣，你當然沒有機會去，如果你去的話就會看到整個海面上全部都是海帶、黃魚、鮑魚，我們馬祖被龍蝦、鮑魚搞得很……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近期內就安排去那邊考察好了，我近期內就安排到馬祖去。

主席：他說的是大陸連江縣，你要安排去考察？他剛剛說的是大陸的連江縣，大陸也有個連江縣！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委員可以促成的話那就更好了。

主席：你要過去嗎？

陳委員雪生：你到馬祖來，我弄一條船，我們二個一起進去，但是我怕我可以出來，你卻被留在那

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所以啊！所以這個要先溝通好啦，雙方如果先溝通好，其實事情都好推動啦。

陳委員雪生：不是，他們的黨政軍如果能夠藉著這樣一個訪問團，能夠以經濟、文化、宗教訪團的方式過來金門馬祖，你循序漸進嘛，從這邊好的開始嘛，我們陸委會就跟小三通剛開放的時候一樣，那時候是蔡總統當陸委會主委，找副主委或是找主任秘書、經濟處處長等，陪我們縣長到裡面去，這也是坐下來談，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雪生：那我們允許他們過來一些人，我們也過去一些人，這樣就沒有一個中國的問題了嘛！我們談宗教嘛，談宗教的時候就坐下來，不在桌子上，到後面去私底下聊聊天，不就把問題解決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個建議真的是滿會運用彈性的方法……

陳委員雪生：對，其實我真的是在幫臺灣講話，我也希望兩岸能夠和平，千萬不能流血，我跟老共也是這樣講，不能打臺灣喔，臺灣一個 228 事件搞到現在仇恨還在，你看蔣萬安市長跑去人家那邊，但人家不讓他進去，這什麼話嘛！你不要說血洗臺灣，那問題更嚴重，臺灣就永遠沒有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真的不錯，要讓對岸知道如果動用武力……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不錯啊，你們也要不錯啊，你們不能一直罵人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動用武力絕對不會得到臺灣民眾的支持。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去罵人家，我怕你啊，你這個炸蝨去鬥公雞，叫人家過來、過來的，你拿什麼叫人家過來，他過來了你要拿什麼打？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老共自己真的也稍微要檢視一下，為什麼最近這一段期間以來全世界各國都在對它防範，這應該是它自己展現出那種讓人家不安的企圖心。

陳委員雪生：這個我知道，你如果有機會熱線，也跟習先生，習近平先生你應該認識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知道這三個字，也知道這個人，但是不認識他。

陳委員雪生：你跟他通個熱線電話好好聊一下，不行的話可以透過陳玉珍召委，好不好？主委，這個就拜託你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陳委員雪生：最近金門、馬祖如果有一批他們的黨政軍次團體要過來，拜託你手下留情，好不好？不只是幫我們做工作，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讓金門、馬祖也幫陸委會做一點事情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瞭解。

陳委員雪生：好好去做事情，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瞭解。

主席：現在馬祖的正名叫做福建省連江縣，在中華民國，但大陸也有一個福建省連江縣，一個福建一個連江。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3 分）周署長，首先當然要關心一下昨天所謂馬祖參謀主任的這個問題，請教署長，這個參謀主任到底算是軍職還是文職？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委員好。他是一個軍職。

李委員德維：算軍職？

周署長美伍：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現在觸犯的相關事務以軍法來講是盜賣軍品，還是要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呢？

周署長美伍：因為這個案子是在去年 11 月底我們接獲名人檢舉，我們就請我們的政風人員去馬祖當地瞭解整個案情，進行行政調查，在整個行政調查完成之後，我們認為有一些缺失，就把這個案子移送到廉政署，廉政署經過三、四個月的細部調查之後，就在 4 月 20 日移送到臺北地檢署，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展開約談，4 月 20 日當天我們有大概 8 位同仁被約談，這 8 位同仁在被約談之後，其中有 3 位跟直接管理罐頭有關的同仁就遭收押，至於收押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並不是很瞭解，因為……

李委員德維：還在偵辦當中？

周署長美伍：是，在偵辦當中。

李委員德維：署長，發生這種事我想你們也不樂見啦，但是對於海巡同仁一些相關的法治教育，我們常常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再強調軍法教育的重要性，不諱言的，海巡在這個部分，本席也特別提醒您跟這些分署長，大家要做更多的宣導或者是教育，畢竟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我想大家都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本席在此再提醒一下。

周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邱主委，午安。本席剛剛聽了很多，其實今天的重點很簡單，您願不願意先拋出一個善意？因為今天主席安排的是金、馬、小三通的部分，現在就讓外界覺得因為你一直在強調整體，強調大陸要有善意，臺灣才能回應，但是現在就變成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不是要有善意，而是雙方坐下來談就好。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就更直接切入，媒體報導說暫不開放的原因是陸委會希望如果大陸想要開放團客自由行，要恢復海基海協的見面復談，坐下來談，是這樣子的考慮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也提到過，其實兩岸有簽旅遊協議，那個旅遊協議其實就是小兩會一臺旅會跟海旅會，他們本來就可以談，不是海基會跟海協會啦。海基會跟海協會是在小兩會如果沒有辦法談的時候才由海基會、海協會出面，所以簽 21 項的協議……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委，現在小兩會，我們這邊有沒有主動要求要談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表示過好幾次了，我們就是認為雙方應該要把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對方都是已讀不回，是這個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我沒有接到中方要談的回應，我們已經表達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還沒有回應，但是在這個裡面，因為剛剛主席也特別講，我看主席在看我，因為主席要……

主席：不管這個……

李委員德維：大陸沒有禁止金馬澎，對不對？主席。

主席：對。

李委員德維：在這個部分裡面，當然這邊也提醒一下主委，陸委會是不是可以去思考，基本上小三通的部分，我是不知道澎湖有沒有直接跟大陸有船運，大概沒有啦！只有金馬。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有澎湖的縣長曾經想要去大陸交涉他們的直航……

李委員德維：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主委來思考一下，就是某種程度你先丟一個球，展現某種程度的善意，當然這是召委和陳雪生委員希望替金馬多爭取一些空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兩個很積極，我知道，而且三不五時都會跟我探一下……

李委員德維：對，這個部分因為大家都談了還是這樣子，我想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程，他並不是講整個臺灣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瞭解。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委帶回去，不管你們跟自己內部或行政院再來商量，有沒有可能先丟出一個善意，把金馬的部分能夠先開啟，畢竟兩岸的僵局其實已經僵持一段時間，這個部分假如你先做了，而他沒有回應的話，我想包含召委、包含我們在內沒有人敢說你怎麼樣，但是不諱言，現在就是因為雙方卡在這裡、僵在這裡，那我也不好批評執政黨，但是因為僵在這裡，這個請您再去思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李委員德維：另外再請教交通部祁次長，3月10日當時恢復開放了10個定期航班航點的部分，也規劃了13個包機的航點，恢復開放以後各航班的運量怎麼樣？現在每個航點都有飛機起降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說明一下，10個要開放的定班，目前只有4個航線開航了，有5個航線他們已經提出申請，目前在審理當中，這5個裡面按照進度來看，大概重慶有望在5月初就會開通了。至於運量回歸到剛剛大家在談的，也就是說，我方自由行過去，但陸方沒有人過來，所以運量其實都不是很好，航空公司有關班次部分的承載率也不是很理想。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就比較保守，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對，會比較保守一點。至於你剛剛講的，當初的5加10，還有一個13，就是可以開放所謂包機，當初想的是配合假期有市場性的需求。

李委員德維：是。

祁次長文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提出要包機。

李委員德維：還沒有提出？

祁次長文中：比較有可能是在未來的清明節或端午節，看有需求的時候會有航空公司提出航行計畫，那才有可能會飛起來。

李委員德維：剛剛我問了陸委會主委，沒有關係，還是交通部來回答。因為剛剛有講到所謂小兩會的機制，我想在臺灣旅遊的部分，主管機關當然是交通部，所以交通部也可以要求我們這邊希望能夠再跟對方復談嗎？交通部的態度怎麼樣？

祁次長文中：我想小兩會跟大兩會，就剛剛所講的，以觀光小兩會來講，我們是台旅會跟海旅會各有設置辦事處，其實都有在談，但是真正要談就是有議題真的要坐下來討論，無法處理的就到大兩會，由海基會、海協會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是，現在的議題就是觀光客的問題嘛！

祁次長文中：現在陸委會也通知我們，我們已經有請金門縣政府蒐集相關的議題，要先有議題再來約台旅跟海旅來談，但是最終還是要回歸到陸委會綜合面向的一個考量啦！

李委員德維：次長，當然有議題啦！否則今天幹嘛安排專案報告。這個部分本席這邊也看到，我們開放小三通到現在，就是到 4 月 20 日為止，小三通累計開航 211 個航班，載運人次是 39,796 人，平均載客率也只有 35%。這個部分不諱言，你客源不夠載客率自然就低嘛！這個部分雖然不全是交通部的問題，但是這個要請交通部跟陸委會好好商量，怎麼樣儘量踏出這一步？譬如整個臺灣是一塊，現在是不是願意讓金馬先行，因為以前都是這樣子，兩岸不管是從過去的兵戎相見，中間等於是冷凍期，到後來逐步地開放，從最早的臺商包機、春節包機到後來一步一步進行；2016 年蔡總統上臺，後來就如同剛剛陳玉珍委員所講的一兩岸關係慢慢變得愈來愈糟；又再加上 COVID-19，所以它的確是發生一些問題。在這個部分裡面，我想今天陳玉珍召委安排這個議程，這裡面除了金馬民眾的一些需求以外，還包含國內旅遊業各方面大大小小相關的事項，連經濟部都有關係，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透過一步一步的試探，才能夠慢慢地恢復，這一點真的要請邱主委跟交通部大家費心來思考，否則以這樣子一直僵著，我講句實在話——絕對對執政黨沒好處，為什麼？因為經濟不好，民眾賺不到錢，他們的收入不好就會不舒服、不爽，很簡單，就反映在選票上，我想這是太淺顯易懂的道理，大家都知道。所以再次提醒，我說今天召委當然是從金馬的角度來講，但是也包含陸委會在內，請大家思考一下，怎麼樣去丟一個善意的球讓對方也可以接，然後把這些問題逐步地改善，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幫金門大力支持，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主委、海巡署、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國安局。主委，你知道疫情愈來愈減緩了，所以一切恢復正常，但是我們也知道，針對國外有一些智庫或者是媒體報導，對於臺灣被中國的威脅，像法國的重點週刊也提到，這個威脅存在，然後臺灣漸漸也瞭解國安的重要。今天我來詢問關於港口，我們知道中共的滾裝船、客用滾裝船或客貨的滾裝船，像中遠之星一個禮拜 7 天有 5 天都有到基隆和港口，我要問這些來的人，像每艘船會有 5、600 人，每一次也會有上百輛車輛進來。請問主委，還有海巡署與關務署這邊，你們對於上面的這些貨物或者是人員怎麼檢查？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好。報告委員，我想這樣子，因為就人（客運）的部分還沒有恢復，目前

只有開放貨運的部分，貨運的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有關貨物的部分是由海關來負責，海關會依風險管理的區分。

陳委員椒華：要怎麼查？每艘船到港的時候，你們是等它卸貨以後再抽查，是嗎？

彭署長英偉：是，跟委員報告，它會分，船卸下來之前會申報艙單，從艙單申報……

陳委員椒華：全部卸貨你們才開始抽檢，是不是這樣？

彭署長英偉：我們從艙單就已經開始……

陳委員椒華：還是上船去查？

彭署長英偉：也會上船去查，有各個不同的類型。從貨物本身……

陳委員椒華：都會做嗎？

彭署長英偉：從艙單到報單，我們都會……

陳委員椒華：那海巡呢？怎麼查？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我們跟關務署等其他單位有 CIQS 的標準作業流程，依據這個流程，這些單位可以聯合對我們認為可疑……

陳委員椒華：海巡是查人還是查貨？

周署長美伍：貨跟人我們都可以上去做安全檢查。

陳委員椒華：現在每一次有多少人上去？查多久？

周署長美伍：譬如我們大概三天前在臺中港……

陳委員椒華：多少人上去查？

周署長美伍：我這部分上去檢查的是三到五人，當然我們也會請其他單位，有時候可能是衛生單位要派人來檢查。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三到人，查幾分鐘？

周署長美伍：詳細的時間可能要確認，這一次我不……

陳委員椒華：抽樣的比例是多少？

周署長美伍：我們從證照跟人員相不相符……

陳委員椒華：假如有武器的話你們怎麼查？

周署長美伍：所有公司載的東西及所有艙間的檢查……

陳委員椒華：如果貨物裡面有武器或藏人，你們怎麼查？

周署長美伍：我們會有一些裝備，也會有一些偵搜犬或者是其他的，我們都有一些作為。一般……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現在解放軍也徵用客貨滾裝船，會到臺中或基隆港，他們也參與軍演，我們現在要怎麼查這些民用的滾裝船？海巡署、關務署、國安局是不是可以會商，萬一臨時有突發的攻擊，我們要怎麼因應？

周署長美伍：是，我們應該儘速確認。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些主管機關，包括國防部，是誰負責？航港局講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航港局是航政主管機關，我們最主要是檢視兩岸直航申請程序的完備，包括這個船是不是經過兩岸直航許可及進出港的申請，這個部分是由航港局負責，至於安全的部分還有貨物進口……

陳委員椒華：不是航港局？

葉局長協隆：這個是……

陳委員椒華：好，會不會是國安局負責？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關心，基本上從兩個面向跟委員回復，第一個，有關於各個碼頭的設備，甚至有一些遠端監控的設備，我們有初步做一些清查，基本上，相關設備雖然有些是屬於陸製產品，但是它只是一些……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現在的問題是……

陳副局長進廣：對，您所提的滾裝貨輪分兩個部分，只要它的滾裝貨輪參與相關的演訓活動，我們透過聯合情監偵作為，海巡、本局跟國防部都有掌握相關的動態，這部分跟委員做一些報告。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他們隱藏得很好，現在海巡上去 2 個人查，查個 15 分鐘，顯然沒有辦法了解是不是可能會有問題，或者是沒有辦法因應嚴重的突發狀況。今天詢問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這幾個單位好好研商，未來如果我們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時怎麼因應。

陳副局長進廣：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局長進廣：知道，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就是針對小三通、未來的觀光。疫情爆發前有壓低成本的中資一條龍模式，雖然疫情解封會有觀光效益，但是我們怎麼因應一條龍的低價團，甚至根本沒有賺到錢的現象？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不是請觀光局答復？

陳委員椒華：好，請觀光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過去大陸團來臺有一些低價團的課題，我們會針對過去的經驗，一旦開放就會恢復執行。目前這個規範非常多，我們從大陸居民赴臺旅遊的辦法……

陳委員椒華：之前在正常的狀況下，中國觀光客到臺灣有一條龍的模式，請你評估我們在地業者真正的收益是多少、對岸投資者的收益多少，以及未來可能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張局長錫聰：可以，我們製作書面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也希望觀光局能夠掌握這些狀況。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還是一個月？

張局長錫聰：三個禮拜。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陸客到金門大部分都是自由行。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時43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賴委員好。不會。

賴委員香伶：今天召委排這個專報，大家都知道現在臺美關係史上最好，但是兩岸關係史上冰凍，冰凍的原因當然很多，兩大強權競逐，使我們有很多地緣位置上的問題。但是兩岸的交流又是基於通商、經貿，很難就距離來解決紛爭，這個需要主委的智慧。因應疫情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準備解編，疫後的復甦也著重經濟跟商業往來，雖然小三通是象徵性的復航、開放，但總的來講，還是需要在大的範圍內跟中國協商取得比較平緩的進展，這部分您的角色跟任務就吃重了。請教主委，針對現在兩岸的發展，您主要的政策有沒有哪幾項可以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總統其實已經昭示了，希望在疫後能夠健康有序的恢復兩岸交流。我們陸委會大概就兩個，一個是我們過去，一個是他們過來，不管是經貿、文化、教育、觀光、旅遊或是投資及其他面向，早晚會有一定程度的……

賴委員香伶：健康有序的「健康」指的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就是希望對岸在心態上，在主要業務上不要有一些非……，簡單講就是不要有政治因素。

賴委員香伶：用比較正常的政治生態來講，就是經貿上、文化上、學習上的交流就讓它比較自然而然的發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第二個就是……

賴委員香伶：比較沒有政治上的條件，要先同意什麼才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不要有政治上權謀的考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希望它能夠遵守國際規則的秩序，不要貿然片面斷掉或者……

賴委員香伶：突然間斷，沒有預警，也沒有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禁止或者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才會有陸委會主委這個角色，要能夠讓兩岸關係春暖花開。以前您上任的時候講春暖花開，從 2 月到現在 4 月中，清明節也過了，再來是端午節，再來是各種中國傳統的文化節慶。小三通現在已經開放，但是我也接到很多陳情，是關於大三通一幾個港口直航的問題。過去我們調查過，疫情前每年大概有二十幾萬人次的量，通航的港口則是基隆港跟臺北港，甚至臺中港。當然現在很多朋友在疫情一降之後都要回到中國的部分城市，開始進行他的事業或是經貿的旅行，在成本跟時效上，通航的準備以及開放的談判，或者是開放國內的政策，是由陸委會跟交通部航港局協議，還是由國安單位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大概也提到了，基本上，兩岸的交流大概有分二種，假設以觀光來講，有

outbound 及 inbound，如果 outbound，是交通部為主，我們為輔，如果是 inbound 的部分，是我們為主，他們為輔，所以……

賴委員香伶：現在以這個通航的決策性來講，要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貨運的部分一直都沒有斷掉，都持續有在，但是人的部分原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雙方都有做了一些管制的措施嘛！

賴委員香伶：雙方都管制嘛！現在如果我們這邊要過去做很多的大型交流活動，人數也蠻多的，我們知道年底 8 月到 10 月我們臺灣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這是當時蔡總統也念茲在茲，能夠走進國際，用客家文化多元來和世界交朋友，大家都知道，客家的很多祖籍來源都在廣東、在福建，我好幾次問過客委會，如果客家的首都—福建長汀縣的一些朋友、團體想要來，可能來動輒 100、200 人，或者是我們知道我們臺灣的文化交流、宗教交流，像一些進香團的規模也 500、600 人，他們一直在講，之前透過我們商船的航運模式時間上雖然是可能沒有節省多少，但是費用上是降低很多。請教主委，在這個相關的時序上面來講，您剛剛說健康有序，有序當然就是遵照國際標準，不要你說停就停，我說要就要，所以這個協商的平臺目前有沒有打算在下半年的時候讓交流的層次，比如文化性或者是學術性的，人數多的話，會有怎樣的方式來讓兩岸漸漸的春暖花開，慢慢有花苞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其實剛剛也有提到了，這個只要雙方願意坐下來談，就有機會來做一些往前的突破啦！

賴委員香伶：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剛剛提到的健康有序，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我認為大陸方面其實不要有一些破壞兩岸的行為，就像前一陣子竟然他們的海警船要登船檢驗我們兩岸直航的貨船或是什麼等等，這個是……

賴委員香伶：這種你一定要嚴正的抗議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當然，如果對岸……

賴委員香伶：這種我們一定要嚴正的抗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在做這樣的行為，我看我們當然不可能，因為這會累死我們的海巡署……

賴委員香伶：是啊！所以我想請教……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我們要去護航……

賴委員香伶：它 4 月 5 日到 7 日有沒有登船？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對岸沒有必要去做這些不必要的騷擾動作嘛！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登船？有沒有案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好，我們要感謝海巡署，海巡署基本上都有事先通告我們相關的船隻，如果知道，他們都會去護航，像前一陣子他們的「海巡 06 號」要登上我們馬祖到黃岐的船，還好是我們的海巡署去護船，所以他們就沒有得逞，這個都是增加雙方交流的成本啊！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這就是它片面性製造困擾，讓我們和他們互不信任，但是這件事情也反映出我們自己的團隊在事後怎麼樣去把這個事情上升到您說您準備要談，但是這個事情你們要去

檢討，雙方要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是他們要檢討，不是我們要檢討。

賴委員香伶：我說的你們就是你們要主動去和對岸講這個要檢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和對岸呼籲過了好幾次，它沒有必要去做一些傷害兩岸人民理解、認知和情感……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對，但是我們這方的需求和我們時序的漸進，您這邊還是可以有研議規劃的主動權，不能說因為發生這個事情之後，大家就停下來了，我們沒有必要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只要對方有這種不友善的動作，我們不可能在這個時間點上去提這個東西，這個是他們……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時間點是不可能，所以健康有序大概也不可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自己要先做檢討，如果他們想要繼續做這種動作，這個很難……

賴委員香伶：它一定要檢討，我也支持我們要反駁，但是我們現在的健康有序看起來並沒有有一定的時間表，總統雖然說健康有序，但是並沒有一定的時間表給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他們只要不要做這些動作，我看就會很快啦！是他們自己想要做這些……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自信如果對方的作法不是那麼樣的粗暴，甚至讓我們不信任它，是有機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那麼樣的粗暴，就是很粗暴。

賴委員香伶：您認為是有機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本來就有機會嘛！現在就是看彼此到底要不要去把這個東西順利的來推展，順利的來推展除了營造應該要有的氛圍以外，大家坐下來談，但是問題是它把這個氛圍都弄壞啦！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我想我們今天透過國會的質詢，很多地方都看得到我們的質詢，我也重申，我們希望在健康有序的這個概念之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賴委員香伶：大家彼此不要製造事端，影響到任何談判的可能性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會製造事端，是只有他們啦！

賴委員香伶：對，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一起努力。也謝謝主席，辛苦了！

主席：對方友善的要讓大陸人來金馬自由行，你也不要啊！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時52分）主委，現在兩岸關係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江委員好！我想就是大家持續努力中嘛！

江委員啟臣：持續努力中。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用幾個字形容目前的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的關係就是雙方都希望朝正向的發展。

江委員啟臣：雙方都希望朝正向的發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你預期會有什麼樣子的正向發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辦法做預期……

江委員啟臣：近期啦！近期內有沒有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必須要講的就是我上任之後到現在我們對兩岸交流的人的類別大概分了將近 30 個，我們大概已經開放一半了。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你上任的時候講了「春暖花開」四個字……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陸陸續續開放了 15 項嘛！

江委員啟臣：已經過了兩個春天了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覺得現在春暖花開了？還是開了一半？

邱主任委員太三：觀光春暖，花要開是希望雙方都呵護它。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春暖，花要開要雙方呵護。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當然，如果一方一直都在搖它，要折斷它，另外一方也……

江委員啟臣：你自己本身有沒有和對岸國臺辦的單位不管電話或其他的聯繫溝通得上，我講溝通得上，不要說已讀不回這種事，因為已讀不回這種事已經過去都被大家貼上變成是你蔡政府在兩岸關係上面的標籤，已讀不回，你有沒有突破了？比如你有沒有 LINE 給它、寫信給它或者是打電話，然後你們有通上，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其實有委員問到，我想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我看你微微笑，是有還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能洩漏情報的來源，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委員大概也都清楚，過去其實不是只有 21 項協議，包括辜汪的 4 項協議，再之前的金門協議，我們大概有 26 項的協議都有聯繫機制……

江委員啟臣：都有聯繫機制，你的意思是現在那 26 項基本上的聯繫機制都沒有斷線，都已經恢復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恢復了，它持續發動，譬如……

江委員啟臣：不是恢復，恢復了多少？26 項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們每半年都有提供兩岸在這個 21 項協議執行情形的統計表，再拿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的意思是這 21 項協議當中你認為在你擔任主委到現在恢復得最好的、互動的最好的是哪幾項？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概基本上都差不多，主要是因為……

江委員啟臣：都差不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這 3 年的疫情，坦白講，讓有一些需求就降低了或者……

江委員啟臣：好，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最近大家一直在問到底 ECFA 會不會有問題？我們都知道 ECFA 實際上是 WTO Plus，它應該也是算 WTO 再進一步的自由化才對，雖然兩岸在 WTO 入會的時候沒有做雙邊的談判……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次長應該很清楚，所以現在他們說要查這個 2,500 多項有沒有貿易障礙這些問題，這個是 WTO 架構下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它和 ECFA 有沒有關係？可能有，可能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委員……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也是一個氛圍的問題，因為 WTO 架構下就算有貿易爭端，有時候透過協商也是可以處理的，爭端解決機制是可以處理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說這個氣氛好不好、有沒有在接洽、能不能溝通就很重要，因為如果沒有，有可能就一直走，走到最後，就是沒有辦法爭端解決，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互相又採取貿易障礙了，這是我們相對不樂見的，雖然我們也有主張的權利沒有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但畢竟兩岸的經貿還是占我們外貿當中滿大的比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兩岸關係中滿重要的一部分，我相信這在學界也都有討論，前陣子美國有一派主張跟大陸要脫鉤（decouple），可是歐洲的官員也好、議員也好、智庫也好，有不少國家是說 decouple 不可能，不可能跟大陸的經濟 decouple，他們能做的是降低風險（de-risk），而不是脫鉤。脫鉤是相對比較極端，而且脫鉤之後也會有一個風險，這個也是我們跟美方在討論的時候有討論到的問題，他說，沒有錯，脫鉤感覺上是大家堅壁清野，大家很清楚，我也不依賴你，你也不依賴我，可是相對的他就更加有決心，我跟你沒有關係了，你沒有成本，我也沒有成本，所以就全部把焦點放在軍事跟武力，當你的經濟沒有往來、沒有掛鉤、沒有相互依賴的時候，那大家就更容易動干戈，因為他不用顧慮，要顧慮什麼？當全世界跟某一個國家 decouple 的時候，其實相對的風險是存在的，所以在美國內部雖然有一派主張要 decouple，但是也有另外一派是反對的，那個聲音是多元的。

陸委會負責大陸政策，當全世界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你恐怕要多元的去思考，更何況在經濟量體上面，30 年前或許可以 decouple，40 年前也可以 decouple，但 40 年後的今天，兩岸的經濟、全球的經濟在經歷過 30 年全球化的相互依賴以後，有沒有那麼容易能夠脫鉤？脫鉤

以後是不是更容易動干戈？這個問題是要去思考的，你們做為一個政策單位，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這樣子的分析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意見確實是非常的好，誠如美國這麼大的經濟體，這幾天不管是他的財政部長葉倫也好，或者是貿易……

江委員啟臣：商業部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都如委員所講的，他們採取的立場就是經濟上不可能 decouple，但是他們認為中國有一些違反國際秩序的部分，他們還是給予經濟制裁或是科技的制裁，所以他們事實上知道經濟的東西不是絕然的二分法，簡單講就是既競爭又對抗……

江委員啟臣：所以站在陸委會現在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跟大陸基本上沒有所謂競爭的問題，主要問題是在於兩岸的經濟發展到現在來看，某個程度已經變成是臺商的產業分工。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供應鏈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我們現在銷到大陸的產品大概超過七成都是電子重要成品或半成品，所以我們跟大陸的關係在這一點上面是雙方互蒙其利。如果中國大陸自己採取錯誤的政策，事實上它自己也內傷。前幾天郭台銘也講到，全中國大陸十大出口商有六家是臺商，我們的臺商是幫他們賺外匯，它想要制裁我們的話，它自己也會受傷，所以我們跟中國大陸也不可能脫鉤，只是雙方在這個過程中，怎麼樣互蒙其利。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一個東西——互蒙其利，既然主委都講出「互蒙其利」這四個字了，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往這方面來思考。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來講，我們對大陸沒有做任何的制裁。

江委員啟臣：我下一個要問的是，海基會的功能可以扮演了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海基會有它的功能。

江委員啟臣：因為海基會大概已經停擺了七、八年。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海基會每天的業務還是很大。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說高層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

江委員啟臣：因為高層不動的話，底下事務層級的基本上也不太動。因為我們接很多服務選民服務案件，丟到海基會都沒有用，最後都是陳玉珍出馬！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要再害他，他已經……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很多問題，包括法律的問題以及我們的人在那邊發生的問題，要去找人、救人，給他什麼樣的幫忙，找海基會有時候沒用，真的啊！變成都要用私人管道。你剛剛講互蒙其利，也提到春暖花開，現在春天暖了，花要不要開要看彼此，所以主委在任內應該好好跟海基會想辦法做一些突破，畢竟這是蔡總統的第二任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李董事長很積極。

江委員啟臣：很積極，但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的結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剛上任而已。

江委員啟臣：海基會能不能跟對岸的海協會，真正為臺灣人民解決兩岸的問題？這才是它存在的意義，所以這一點我還是要鼓勵你，因為你也是我們臺中鄉親，這一點應該是你可以做一點事的地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3 分）主委，你好。剛才江啟臣委員講的也沒有錯，現在應該不是已讀不回的時代，而是大地回春、春暖花開。最近我也去見了國臺辦主任，召委還比我更早。我印象中，國臺辦是幾乎每天都見一個臺灣的農業團體、工商界團體，包括中華奧會、工業總會以及原住民團體。我要先在這邊強烈、正式澄清，我跟國臺辦宋濤主任會面，這個團都是用「原住民」，回來之後媒體說是什麼「少數民族」。就像馬英九前總統去大陸訪問，他也講他是「前總統」，但對方的媒體是寫「馬英九先生」。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委員要小心，對方通常會吃我們豆腐。

孔委員文吉：我在那邊用「原住民」，但回來媒體是寫「少數民族」，所以這個是他們自己的言論尺度。我要強調的是，大陸國臺辦很願意見臺灣各界，包括少數民族、工商團體及農業團體，他們都願意見，而且是國臺辦主任親自接見，不是副主任。可是偏偏陸委會就是沒有辦法，這個問題在哪裡，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問題應該是在他們，他們沒有辦法放下心結。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每次都歸咎於對方，你要談為什麼陸委會跟國臺辦沒有辦法好好坐下來溝通？照兩岸互助協議，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談，談我們的經濟，談我們的農業，談我們的教育，進行各方面的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可以，問題是他不要。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他不要？為什麼我們都可以見，而你不能見？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是他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我從來沒有拒絕過！

孔委員文吉：我評價馬英九先生這次去大陸是釋出和平的橄欖枝，因為現在全臺灣人民不想看到倚美謀獨的主張……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不想看到有人窮兵黷武。

孔委員文吉：導致兩岸關係緊張，導致大家都要上戰場，這是大家都承受不起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誰想發動戰爭？是他們，不是我們。

孔委員文吉：兩岸還是有溝通的機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只有溝通能夠澄清這個誤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只有接觸跟談判能夠避免戰爭。這個不是小事，不要什麼事情都傾向美國，美國眾議院議長最後還不是要賣軍火，說要趕快如期交貨。另外一種管道就是馬英九先生這次去，希望能夠化解兩岸多年的緊張關係，他這次的目的是這樣，所以我定位馬英九先生這次去大陸訪問，除了祭祖之外，應該還有釋出和平，因為兩岸不需要走向戰爭。我覺得主委身負重任！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萬一你自己都不想溝通，到時候兩岸兵凶戰危，沒有接觸、沒有溝通、沒有談判是很可怕的事情。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有關大陸觀光客來臺，交通部部長也說這是對岸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請教交通部次長，臺灣旅遊業者希望大陸客能夠來臺灣觀光，我們現在有沒有真正跟他們展開一些談判或接觸、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政府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這個立場從來沒有改變，至於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就涉及過去的防疫，還有現在的對等、互惠及有序的原則，可能要由陸委會進行整體性的綜合評估，但是我們已經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

孔委員文吉：對，所以陸委會要帶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經濟部去主談，我們的經濟現在是怎麼樣？人家已經通過 ECFA 了，只有臺灣被排除在外。大陸有個臺灣關稅壁壘調查，是針對我們禁止大陸進口的 2,445 項產品，其中有 1,066 項是農產品及加工品。請農委會說明一下，1,066 項中，有八百多項是農委會主管的，你們現在跟對方有沒有談判？現在臺灣農產品有部分，比如鳳梨釋迦好像可以進去了，你說明一下，好不好？你們跟大陸有沒有初步溝通？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鳳梨釋迦還沒有回到正常……

孔委員文吉：哪一項已經正常？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白帶魚，魚類。

孔委員文吉：現在農委會要怎麼跟大陸來談農產品進口的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兩岸貿易不管是農產品或其他，都是採取對雙方好的互利方式，所以我們對於中國片面終止這件事情還是滿介意的，我們也一直期待、希望能夠坐下來談，究竟在貨品的部分有什麼……

孔委員文吉：你們期待、希望能夠坐下來談，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坐下來談？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我們在 WTO 已經就 SPS 的部分，就是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提過五次關切，但是兩岸特別是針對農產品有很多技術性的議題，因此並沒有得到很具體的回應。

孔委員文吉：最後還是請教邱主委，交通部觀光局的旅遊、農委會的農產品等等，全部都是要陸委會出面帶這些部會去談，所以你第一步要怎麼跟對方來談？你現在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政府已經多次公開在記者會或其他場合跟對岸表示，雙方應該儘速就未來的交流坐下來談。這一次的貿易壁壘調查，我們也認為在 WTO 的架構下……

孔委員文吉：你要帶領這些部會，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經濟部，以及 RCEP 整個都要談，

要談的話，總是要坐下來談、在哪裡談，要釋出這樣的 agenda，並跟國臺辦在對等、互惠的原則下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講到的可能就是兩個面向的層次，第一個面向就是二十一項協議的簽訂，不管農產品、觀光旅遊業或金融等等，或者假設有比較涉及政策或政治的議題談判，他們本來就有一個聯繫窗口的機制，但大陸目前是把上面最高層次的這個東西暫時封閉起來。我們也表達如果雙方有像剛剛您所提到的這個議題，當然大家可以按照這個機制……

孔委員文吉：不要拿上面的架構來限制底下實質的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本來就有這個架構，只是對岸不要。

孔委員文吉：因為上面有這個架構，你就突破不了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岸不願意對談，問題是在這裡，我們會再多次表達。

孔委員文吉：主委，全部都是要靠你了，這幾個部會都要靠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期許。

孔委員文吉：你這一步跨出去，大家都好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對岸不要，你也沒有能力解決。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國棟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婉汝、游毓蘭、陳琬惠、邱臣遠、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 2020 年即提出大陸可能中止 ECFA 之因應做法，這些做法目前已在做了嗎？做了那些？為何與陸貿易不降反升？

二、我方是否有主動終止 ECFA 之規劃？有無之原因？（經濟部、陸委會）

三、陸委會邱主委指出，ECFA 對兩岸均有利，請以表列方式羅列對兩岸分別有利之具體內容。（經濟部、陸委會）

說明：

• 大陸商務部 4/12 宣布，就台灣對陸貿易限制措施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涉及 2,455 項商品，包括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調查應在 10/12 前結束，亦可能可延長至明年 1/12。大陸此舉引發 ECFA 可能遭終止的疑慮。

• 大陸可能中止 ECFA 之因應做法包括：協助分散生產基地、全球布局、升級轉型、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

• 兩岸貿易背景：台對陸貿易長期出超，2017-2022 年，出超金額由 783.6 億美元成長到 1,004 億美元，2021 年對陸貿易出口占整體貿易 43%，2022 年則成長至近 50%。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今年 4 月 12 日大陸地區商務部公告，即日起對臺灣禁止大陸進口之 2,455 項產品展開貿易壁

壘調查，其中包括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

據經濟部統計，2022 年我國出口至大陸地區約 38.8%，相較出口至美國僅 15%；進口方面，約有 20%來自大陸地區，而美國只有 10.7%，且大陸地區亦是我國目前最大順差來源地，2022 年臺灣享受之順差高達 1,565 億美元。

又大陸經濟總量已超過全球 18%，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第一大貿易國，更是全球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最大貿易對象、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前三大交易夥伴。

請陸委會、農委會及經濟部，就大陸目前貿易壁壘所產生之影響提出解決辦法及目前我國兩岸經貿改善計畫。

請陸委會、農委會及經濟部就兩岸之緊張關係，研擬大陸地區若取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貿逐漸脫鉤後，對我國經貿環境所生衝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解決辦法。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

我國政策從最初的「小三通春節專案」復航，乃至 2 月 7 日起的「小三通專案常態化」，到目前開放國人經小三通中轉。小三通模式逐步放寬，相關團體及業者希望陸委會盡速開放陸客來金馬澎及台灣旅遊，讓兩岸健康有序全面恢復正常交流。

Q1-1：雖然陸委會表示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並非我國單方面解禁即可促成，但應先釋出善意，例如：開放金馬澎自由行，表達我國對於兩岸正常交流持正向看待。請陸委會提出陸客於金馬澎自由行之期程評估及相關計畫研擬的書面報告。

議題二、因應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

行政主管機關應加速農漁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而針對中國商務部宣布，就台灣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展開對應的貿易壁壘調查，包含農產品、化工產品等，此舉被認為是中國對台讓利的結束，並引發相關產業團體的憂慮。

Q2-1：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農民收益，請農業委員會盤點並提供可能受衝擊之農產品相關書面報告。

Q2-2：中國近幾年多次暫停台灣農漁產品輸入，農委會表示已針對中國限制我國農漁產品進口，多次在 WTO 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請農委會針對向 WTO 抗議的中國限制農漁產品案件，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包含主旨、次數、送件時間）。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陸委會邱太三主委、經濟部次長、農委會副主委備詢

議題一、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 ECFA 之影響為何？

兩岸交惡後，大陸出招越來越讓台灣有感覺，除了軍事面發動圍台軍演，經濟面也陸續停止農漁產品銷往大陸，尤其啟動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 2,455 項產品出口，甚至以饗 ECFA 的存廢，農漁民與產業界都非常著急，但是政府似乎無動於衷，讓人感覺不痛不癢。

Q1-1：請問陸委會主委，根據陸委會評估，大陸這次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是真的還是玩假的？是否藉機凸顯大陸單方片面讓利的事實，請問陸委會評估大陸真正目的為何？（PPT1）

Q1-2：請問經濟部次長，根據經濟部判斷這次為期九個月的貿易壁壘調查，有沒有可能影響兩岸 ECFA？大陸對於兩岸 ECFA 是傾向繼續？還是會趁這次機會直接宣布停止？讓兩岸經濟脫鉤？

Q1-3：請問經濟部次長，我方評估這次貿易壁壘調查會受到影響的產品清單，到底有哪些？影響的金額會有多少？評估出來沒有？

Q1-4：請問農委會副主委，因應中共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我方農產品是否會被迫全部開放進口，項目有哪些會優先開放？何時開放？

結論：我國對大陸市場依存度超過 40%，本席希望經濟部與農委會要站在維護我國產業與農漁民最大利益著想，盡力維護與開拓市場，而非處處以政治優先，同時在每年靠大陸市場賺取大量出超的前提下，應該要基於互惠互惠，減少貿易障礙，因此經濟部應該儘快與相關部會商議，提出進一步開放大陸產品清單。

議題二、防疫指揮中心 5/1 解編，開放陸客來台回歸陸委會決策？

小三通四條航線，已經分別在 2 月 10 日及 2 月 19 日復航，並自今年 3 月 25 日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根據書面報告顯示，截至 4 月 20 日止，雙方船舶合計往返 211 班，包括金門航線 170 班、馬祖航線 41 班，合計載運 3 萬 9,796 人次，平均載客率 35%。

但目前大陸團客仍然不能來，觀光業者非常希望儘快開放，給旅行社生意做。對於何時開放大陸旅客中轉來台，過去陸委會都推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但他們已經確定在 5/1 解編，對於小三通是否開放陸客，指揮官王必勝昨天回應，這已經回歸陸委會，要問陸委會。

Q2-1：請問主委陸委會是否考慮小三通重新開放中國大陸團客來台灣旅遊？大概何時會開放？

Q2-2：中共福建海事局 4 月 5 日至 7 日啟動「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宣布將對兩岸直航貨船、小三通客船實施現場檢查，根據這次書面報告顯示我方有透過原有聯絡管道表達抗議，請問邱主委目前陸方是否還有持續進行這項檢查行為？

結論：根據交通部規劃，今年的國際旅客數要衝刺 600 萬人次，其中包括 100 萬的大陸旅客，因此本席希望陸委會應本著開放才能維護和平，讓陸客來台才能維護安全的前提，積極規劃開放陸客來台，儘快讓國內觀光業景氣回到疫前水準。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兩岸關係緊張持續升高，中共對台文攻武嚇不斷，除機、艦侵擾，外交孤立，網路攻擊不斷外，亦包括透過經貿手段對我施壓，近日宣布對我國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亦傳出可能將準備終止 ECFA，恐對我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然陸委會竟以 109 年經濟部國貿局所發布之新聞稿回應，然未說明過去所提出之因應作法，包括協助分散生產基地、全球布局、升級轉型、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具體成效或進度，亦未隨兩岸政經情勢變化提出更新之具體作為，形同原地踏步，令各界相當擔憂。

蔡英文總統在 99 年說 ECFA 是糖衣毒藥，若民進黨執政後會推動廢止 ECFA 公投，但民進黨自 2016 年執政，迄今已逾 7 年，從未推動廢止 ECFA 公投，亦不敢終止。日前陸委會主委公開表示，「ECFA 對兩岸都有利，若終止將破壞兩岸關係」。顯見陸委會亦知若終止 ECFA 對台灣經濟將產生重大衝擊。根據陸委會報告指出，「ECFA 關稅減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我方對大陸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3.87 億美元；陸方對我方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81 億美元」；農委會報告「111 年農產品出口大陸金額為 6.78 億美元，占外銷 12.9%」，政府一再宣示不能過度依賴大陸市場，必須分散風險，並提出新南向等各項政策，但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台灣對大陸地區出口仍是第一，占全球比重 38.8%，新南向 18 國出口 111 年也僅 20.2%，政府的分散風險措施顯然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我國對陸經貿仍屬高度依存，顯見分散市場風險成效不彰，台灣加入 CPTPP 迄今仍未有進展，甚至可能因中共杯葛而無法加入，其他與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BTA 或 FTA 均未有具體成果，恐難以有效降低對陸貿易依賴。

全球雖結盟抗中，但基於各自的國家利益或遵循一中政策，均與對岸維持對話溝通，透過協商談判各取所需，兩岸對抗情勢未見和緩，中共不斷祭出各式手段對我施壓，我國卻又未能與對岸進行有效溝通，若中共片面終止 ECFA，政府究竟有何具體因應作為？若阻撓我加入 CPTPP，又該如何應處？面對中共各項經貿手段，政府有何超前部署之措施？加入各項國際組織最大的阻力來自於對岸，陸委會身為兩岸關係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未來要如何重建對話管道，透過對等尊嚴的協商化解阻力，讓國人看到主委所說的「春暖花開」？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劉世芳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廖婉汝
林靜儀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游毓蘭 李德維 陳培瑜 李昆澤 洪孟楷 陳玉珍 賴香伶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蘇治芬 何欣純
鄭麗文 吳思瑤 張其祿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蘇震清 蔡易餘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所屬人員（主任委員馮世寬請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林季微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惠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專門委員黃厚輯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黃筱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以上各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及 6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1、2、4、5 及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由委員邱臣遠代表）說明提案旨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劉世芳、江啟臣、馬文君、羅致政、陳以信、林靜儀、趙天麟、王定宇、蔡適應、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及何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謝琦偉、法規會參事兼執行秘書陳靜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綜合處副處長蔡皓宇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斯懷及廖婉汝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一)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以上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祖佐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2.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3. 第三十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等文字，第四款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以上 9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十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7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27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政府自民國 45 年起至 79 年止，徵集陸、海、空軍役男服役 3 年，其對國家服務貢獻應受肯定，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民國 45 年起至 79 年止所徵集之陸、海、空軍役 3 年役男，在基金預算可收支平衡下，研擬相關就醫優待減免或其他優惠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靜儀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6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十一) 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42 號
2	112 年度 (十二) 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46 號
3	112 年度 (十四)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54 號
4	112 年度 (十六)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59 號
5	112 年度 (七十七) 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6018 號
6	112 年度 (七十八) 第 5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6044 號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7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一) 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666 號
2	112 年度 (二) 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687 號
3	112 年度 (三) 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693 號
4	112 年度 (四) 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695 號
5	112 年度 (五) 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03 號
6	112 年度 (六) 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08 號
7	112 年度 (七) 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19 號
8	112 年度 (八) 第 4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26 號

9	112 年度(九)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33 號
10	112 年度(十)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35 號
11	112 年度(十三)第 4 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49 號
12	112 年度(十八)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68 號
13	112 年度(二十)第 5 目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07 號
14	112 年度(二十一)第 5 目項下「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10 號
15	112 年度(二十二)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15 號
16	112 年度(二十三)第 6 目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17 號
17	112 年度(二十四)第 6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24 號
18	112 年度(二十五)第 7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5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0015827 號
19	112 年度(二十八)第 8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40 號
20	112 年度(三十)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45 號
21	112 年度(三十一)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62 號
22	112 年度(三十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65 號
23	112 年度(三十三)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70 號
24	112 年度(三十六)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89 號
25	112 年度(三十七)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94 號
26	112 年度(三十八)第 10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6005 號
27	112 年度(三十九)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6012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3 案。
(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3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59 號
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2 號
3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3 號
4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4 號
5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5 號
6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6 號
7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7 號
8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8 號
9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69 號
10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1 號
1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3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4 號
13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9 號)	112 年 3 月 10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874 號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詳如附件 2）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8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二)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
2	112 年度(三)第 1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
3	112 年度(十)第 3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I 號
4	112 年度(十三)第 3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L 號
5	112 年度(二十二)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U 號
6	112 年度(二十四)第 4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W 號
7	112 年度(二十九)第 5 目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
8	112 年度(三十一)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d 號

四、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2 案。（詳如附件 3）

附件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0 號
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2 號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6 案。（詳如附件 4）

附件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1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一)第 1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 號
2	112 年度(四)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C 號
3	112 年度(八)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
4	112 年度(九)第 3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
5	112 年度(十二)第 3 目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
6	112 年度(十五)第 3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N 號
7	112 年度(十六)第 3 目項下「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O 號
8	112 年度(十九)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R 號
9	112 年度(二十一)第 4 目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T 號
10	112 年度(二十八)第 5 目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
11	112 年度(三十)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0800067c 號
12	112 年度(三十四)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
13	112 年度(三十五)第 6 目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
14	112 年度(三十七)第 6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j 號
15	112 年度(三十八)第 7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
16	112 年度(四十)第 7 目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m 號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13 案，現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預算解凍案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續處理報告事項第三項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預算解凍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及僑務委員會報告「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以及相關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先就我們的專題報告做重點式提報，之後再就我們的預算解凍案提出摘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專題報告，謹就中共複合式威脅態樣及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中共複合式威脅態樣

一、運用環臺軍演對我施加軍事威懾

(一)固化軍事襲擾展現強勢「維權」：共軍自去（2022）年 8 月舉行環臺軍演以來，持續運用艦機踰越中線、侵擾我防空識別區，對我進行軍事威懾，今（2023）年 4 月再度實施「聯合利劍」演習，並透過官媒頻密播送導彈及火砲部隊機動轉移、模擬發射等宣傳影片，以及渲染山東號航艦首度駛往西太平洋參與演習，謀塑造對臺封控形勢，藉以對內交代、對臺示警、對國際展現強勢「維權」姿態。

(二)靈活變化「灰色地帶」侵擾手段：中共持續綜合運用無人機、空飄氣球、民兵漁船、抽砂船，結合網路散布爭訊擴大對臺「灰色地帶」攻勢；尤其今年 4 月 5 至 7 日實施「臺海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藉海巡船踰越臺海中線、宣稱伴航我國籍客輪等行動，謀結合認知作戰宣示對臺管轄權，形塑臺海「內海化」。

二、加大操作爭訊意圖擾亂我內部和諧

(一)營造臺海瀕戰氣氛：中共藉去年美前眾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以及今年總統外訪之機，透過對臺發動軍演行動，結合「散布爭訊」、「大外宣」等複合式手法，加大認知作戰力度，企圖營造「臺海瀕戰」氣氛。

(二)挑起「美國棄臺」輿論：中共針對「台積電赴美設廠」、「美國航母躲避中國山東艦」等議題，炒作「美國掏空臺灣」、「美國放棄臺灣」等爭訊，企圖在我內部挑起「美國不可信任」之輿論風向。

三、拉壓兩手推促兩岸融合

(一)佈建兩岸交流拓展對臺工作渠道：年來中共運用疫後兩岸人員往來逐步恢復契機，邀我基層、青年赴陸，營造兩岸民間「大交流」氛圍，謀促推兩岸經社、文化融合，爭取國人對陸

認同，並拓展對臺工作管道；同時將兩岸觀光遲未恢復歸責我方，企圖迫我政府調整兩岸政策。

(二)啟動貿易調查進行「介選」操作：去年以來，中共多次片面、無預警對我實施商品禁運，且迄今僅恢復少數品項輸陸，企圖運用「先卡住、再施惠」策略分化臺灣內部；今年 4 月總統外訪後，中共宣布對臺展開貿易壁壘調查，涉及農業、五礦化工、紡織等 2,455 項產品，調查期間自 4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最長可至明（2024）年 1 月 12 日我「2 合 1」選舉前夕，顯具「介選」意圖。

四、廣泛運用網駭手法攻擊我關鍵設施：中共持續整合官民網路資源，運用網駭手法，對我關鍵設施實施駭侵攻擊，近期態樣有 2：

(一)攻擊軟硬體設備擴大駭侵範圍：廣泛利用低階網通設備及商用軟體漏洞實施入侵，藉該等軟、硬體服務使用者眾多，且包含政府單位及關鍵設施之特性，謀擴大駭侵感染範圍。

(二)支援認知作戰謀引發媒體效應：加工處理網駭竊獲之資料，透由網路傳散或予以販售，吸引媒體報導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

貳、對我國安影響評估

一、運用多樣化襲擾手段挑戰臺海現狀：共軍機艦持續頻繁襲擾我周邊海空域，並視國際挺臺加大演習力度，操作各種灰色威脅手法，謀主導臺海情勢，並消耗我國防資源、打擊政府施政、分化我內部團結，逐步改變臺海現狀，尤其藉軍事演練對臺封控、反介入作戰預案，蓄積「由演轉戰、多向作戰、速戰決勝」量能，對我軍事威脅日益嚴峻。

二、渲染「交流紅利」並製造我內部矛盾：中共一方面以「交流紅利」為誘因，加強對臺促融、促統布局；另一方面將兩岸遲未恢復正常交流歸咎我政府，且藉宣布對臺啟動貿易調查，甚至可能將調查期間延長至明年我大選前，冀圖影響我選民意向，並製造內部矛盾，俾利其主導兩岸議題發展走向。

三、引進新科技及新手法擴大認知作戰效果：鑒於近期深偽變造（Deepfake）、Chat GPT 等 AI 生成技術日趨成熟，加以新型態網路社群平臺管道多元，將使中共得以運用相關科技與平臺對臺遂行認知作戰；另中共對我網駭以往慣用隱蔽入侵、長期潛伏竊資的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近期則改以「本小效高」之低技術門檻網攻手法（如 DDoS 及攻擊低階物聯網設備），消耗我政府部會應處資源。

參、結語

中共持續透由軍事威懾、認知作戰、經貿拉壓、網路駭侵等手法，對我進行複合式威脅，導致我當前所面臨的國安挑戰日增。本局針對中共對臺軍事威脅，將持續強化與國防部等國安團隊，以及國際友方合作掌蒐共軍動態，強化戰略預警；在認知作戰方面，加強掌握中共散布爭訊模式及策略作為，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在兩岸經貿方面，密注中共對臺經濟脅迫作法，並慎防中共利用疫後兩岸恢復交流契機，加大對臺攻堅滲透；在網路駭侵方面，則將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網駭威脅情資，並建立資安事件聯防偵測與查處機制，即時提供本局網防措施偵阻運用。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接下來報告預算凍結案。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同時審查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局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 112 年度預算凍結計有 15 案共 1,950 萬元，各案書面報告均已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3 月 10 日函請大院審查，其中列入討論事項有 2 案計 500 萬元（詳附表）。

為延續各項情報、特勤工作推展，務須維持國安預算規模穩定，期盼大院委員本著以往支持國安工作的一貫立場，繼續給予本局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凍結案，以確保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順利推動。謝謝！

附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討論事項（計 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112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函）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0 號函
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 年 3 月 3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函）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 穩 字 第 1120001272 號函

主席：接下來請僑委會徐委員長報告。

徐委員長長青：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日本會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就「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進行專案報告，謹就使用簡單的 power point 跟大家分以下幾點說明。

首先是針對中國深化的統戰策略，其次是對我國的影響以及我們的因應作為，最後是結語。就日前僑務工作的趨勢來說，目前中國繼續維持民族復興、反獨促統、一個中國、統一原則持續不變，但因為海外的僑民隨著臺僑移民人數逐漸遞減，而中國移外人口又逐漸增加，所以形成非常強烈的對比。

第二、有關中國近年來，尤其是疫情期間至今，透過非常多的策略方式來削弱我力量。第一個，是有關於疫苗的大外宣，針對疫苗大外宣的部分，東南亞地區有一個「春苗行動」，但成效並不彰，因為各國僑民或是我國臺商、臺僑對於中國疫苗並不具信心，加以我國疫苗逐漸充足，所以春苗的成效其實相當有限，在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等地都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但事實上施打的範圍以及成效都不好。

第二個，是針對本會近年來成立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也有一些相關的影響，今年本會期我也曾經在這邊報告過有關於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其中有一所在法國巴黎的書硯藝術學校的網站曾經在去年遭受攻擊，但至今相關的防護狀況跟資安升級都做得相當完善，我們也持續在予以觀察。

第三個，是中國政府藉由警僑服務站的方式，對海外華人展開違法恐嚇跟威逼，這個部分也是近年來讓我們感到最疑惑也最擔憂的一點，包括他們的威嚇範圍不只針對原來的中國新移民，也逐漸擴展到傳統僑社，也有類似被監控的情事，但我國臺僑僑民目前還沒有接到相關情資，我們也會持續加以關注，今年警僑服務站迫使很多海外中國移民返國或者是威逼的情況時有所聞。

第四個，中國企圖透過拉攏傳統僑社來動搖對我國的向心力，傳統僑社因為結構改變，人口老化，加上中國利用各種的經濟誘因、返鄉探親的簽證需求等等來誘使友我的傳統僑社發生動搖，但經過我們相關的作為，基本上傳統僑社仍有相當大的比例還是以自由民主的價值為核心，雖然有個人的利益受到影響，有部分的偏離，不過大部分的情勢都還是穩定的。第四、策動全美友中海外僑團發表統戰言論。這部分可以看出近年他們用非常多能量，透過各地區領事館、臺辦的方式連結，讓海外親中僑團發表一些統戰言論，並刊登在各種媒體之上。第五、發動親中僑團進行對臺灣的抗議活動。最近一次就是在 3 月 29 日蔡總統啟程「民主夥伴共榮之旅」的出訪期間，在紐約跟洛城兩地都有親中僑團在地示威的情況，不過經過當地非常清楚的訊息掌握及當地警方協助，都沒有發生任何衝突情事。當然我們也有聽到部分去參加抗議的人在群組當中表示有人領到一些費用進行相關活動，至於金額多寡，我在這邊就不再多說。

其次是我產生之影響：第一、針對親中僑團製造親中氣氛打壓我國的政策。這幾年不管是在香港回歸 25 周年、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訪臺，乃至於臺灣參與聯合國等議題上，都可以看到他們的打壓手段。此外，因為美中關係持續緊繃，加以臺美關係穩定升級，來回之間也讓他們在親中僑團製造更大壓力，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很頻繁的購置廣告或投書刊登在各種主要媒體的情事發生。但是面對這些媒體刊登，我們都有持續掌握與因應作為，若有錯假訊息，本會也都會在第一時間與僑團進行聯繫及澄清。第二、針對削弱友我僑團的力量。針對中國政府藉由各種手段迫使領導人因為私人利益改變立場的情況，也長期由我們在做情資瞭解，所以若有僑團發生這樣的情事，我們也多循自由民主的模式，希望他們的團體可以形成壓力，迫使個人利益退到第二線，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運作還算穩定。我們在各個僑校、僑團、僑商會之間也可以看到越來越多中國新移民試圖加入當地的傳統僑社或友我組織，乃至於臺灣的社團，這一方面，我們在近年都有特別掌握，避免領導及話語權旁落的狀況。

最後，我要針對我們如何因應相關威脅情事跟大院作報告：第一、臺灣自由、民主、法治與人權的普世價值，我想大家已經都有非常深刻的認識，尤其在國際社會近年來的肯定上。但是在僑委會的具體作為上，我們除了每年國慶元旦舉辦具有比較政治性的升旗典禮以及相關活動之外，近年來多以各種創新多元文化的方式，例如藝文展演、運動友誼賽事、嘉年華及園遊會、文化參訪團等模式加強彼此之間的交流跟合作，以降低中國繼續用各種政治手段進行打壓。

第二、我們也加強所有僑胞的對臺認同感，以及二代、三代僑青協助輔導，瞭解他們的需求，以提高僑團與我的關係。同時我們也加強各項工作、領務跟僑務的座談會來提高我們僑團僑領的警覺性。最後，我們也透過「TAIWAN CAN HELP！」的方式，從疫情發生至今，我們全球各地的僑團都自主性發動，捐助非常多醫療用品或協助做很多公益慈善活動，進行「TAIWAN CAN HELP！」的具體落實。在這樣你消我長的趨勢之下，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我的力量，事實上越來越友善且肯定。

最後，在本會的積極作為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國內外相關單位的密切合作、訊息交換。第二、我們也針對駐外人員、駐點地方強化訓練及溝通。第三、對於僑界，我們都會定期進行資安防護的協助提升，並與所有僑團定期進行座談工作，以加強所有中方統戰情勢及對我的影響。以上跟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接下來謹就今天的解凍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今日列入報告案的有 8 項 270 萬元，討論事項共計 16 案 1,080 萬元，所有相關溝通書面資料均已在今日以前與垂詢關心的委員都進行過溝通，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本會也會積極審慎地妥處，深入、詳細地執行。以上跟召集人及所有委員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於 11 時左右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2 分）局長早安，這幾天在國際外交上大家很關注，包括國內也很關注的就是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說的一些話，包括中國人決定臺灣人的命運、前蘇聯國家在國際法上沒有實質地位等等一連串發言。他其實常常在國際媒體上有一些脫序的言論，例如之前也批評過法國學者是小流氓等等，現在有看到一些切割，中國外交部當然跟他切割，連駐法大使館都說這是他的個人意見。其實不只是盧沙野，有一些沒有被切割的他們的外交官之前也有很多很誇張的言論，例如前幾個禮拜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黃溪連也說，如果你關心這些菲律賓在臺灣大概 15 萬名勞工的安全，請菲律賓要明確反對臺灣獨立；之前加拿大大使叢培武也講得很誇張，說加拿大不要再支持香港的民主人士，否則會危害在香港的 30 萬加拿大公民跟商界的加拿大人。

我不是要請局長評論盧沙野，我是要問局長，你認為像盧沙野，乃至於黃溪連、叢培武，這些人的言論是在他們整個戰狼外交的一部分，還是個別的脫序行為？現在他們外交部看到盧沙野招致這麼大的國際輿論反彈，有可能改變他們整體的戰狼外交策略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我們對於中共戰狼外交的觀察是全面性跟系統性的，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駐外使節所發表的一些涉台言論。我們可以看到盧沙野的個案，因為他觸及的已經是歐洲國家，包括歐盟系統的基本價值及國家利益，就是去質疑這些前蘇聯的共和國國家的主體性，已經觸犯歐洲國家的基本底線，所以遭遇到的國際社會撻伐聲浪非常高，這是我們關注的第一個部分，針對中共駐外使節的個人談話。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關注中共外交部的部本部對於相關議題的發言，這個部分我們有發現

在涉臺議題上，秦剛發言的聲調也是不斷地拉高當中，特別是針對外國勢力介入臺海的議題，他劃出一條非常清楚的紅線。整體上我們的判斷是去年 10 月中國二十大之後，好像戰狼外交的趨勢並沒有放鬆，對臺灣國際空間的打壓以及在國際宣傳上壓縮臺灣的主體性，他們都變本加厲地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昶佐：對，我相信國際社會看到中國外交部現在切割盧沙野，當然也會想這樣他們會不會變乖一點？這個會不會真的是他個人的意見？我們跟這些涉臺的朋友或者國際友人討論的時候，應該可以很容易舉出來，其實這是一系列系統性的。中國的外交策略只有到他碰了一鼻子灰的時候，突然之間好像會切割，但整體的策略來講，看起來不太像會因為個別的問題而有大的改變。

另外，這其實也是很相關的，整體的戰略之下，當然我們不評論想選舉的人個別的意見，但是有一位很想選舉的企業家說，他當選以後中國就不會對臺灣武力威脅，不會軍機繞臺等等。我不知道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我們看待中共對臺的威脅不能夠掉以輕心，也不能夠過度樂觀，還是要判斷中共的意圖還有中共的行為。就意圖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中共還是持續宣示對臺灣的主權，也不排除在手段上對臺灣進行各種恫嚇，前一陣子才剛剛舉行大規模的軍事演習，所以兩岸關係的互動還是要強化自己相關的防衛能力，爭取我們跟國際社會的連結，讓國際社會友我跟支持臺灣的聲量可以不斷地提高，這樣子才可以讓中共知道，假如它輕舉妄動的話，可能引發國際社會對中共強力施壓來嚇阻戰爭發生。

林委員昶佐：我提這件事也是想跟局長一起確認中國發展的整體戰略，我們剛剛講它是外交上的一個戰略，在區域安全上，其實它想要突破第一島鏈，發展它的遠海長訓，其實 2015 年左右就已經開始，那個時候臺灣也是國民黨執政。它想要控制太平洋，乃至於東海、南海，想辦法實質掌握更多的發言權以及軍事威嚇的能力。它想要突破第一島鏈這件事情跟臺灣是誰當選有關，當然有兩種可能，當選的那一個人暗助或是允許中國在這個地方加強它的影響力、軍事威嚇的能力，包括它如果穿越巴士海峽、宮古海峽的時候，臺灣悶不吭聲，或說這不是我們的事情，它是針對別人，這就是暗助，這就是把我們自己的國家安全、周邊的區域安全當成跟我們自己無關。這樣的作法對我們國家長遠的利益來講，我當然不認為是好事，因為我們本來就應該跟民主國家站在一起，怎麼可以在對我們有軍事威脅的人在周邊做任何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把它當成路人看，或是說這個不是針對我們？我覺得這都是天方夜譚，而且也昧於中國發展不是只針對臺灣的事實。它在這個區域裡面有任何爭議不是只有針對臺灣，它在東海跟日本，在南海跟菲律賓、越南乃至於在太平洋跟美國，它想要擴大它的軍事控制力，都不是只有針對臺灣而已。臺灣要當作沒看到，像我剛才講的，只有我們暗助它或是接受它，自認我們不存在。這樣子會影響臺灣的國家地位發展，以及我們參與區域安全的決心，國際上看臺灣也會搞不懂臺灣在想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我是不是簡單回應一下委員剛才提出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中共有它的大戰略，希望變成區域裡面的一級強權。依照中共軍事現代化三步走的策

略，它希望在 2027 年可以變成具有聯合作戰優質能力的部隊，2035 年變成一支現代化的部隊，2050 年要變成世界級的軍事現代化部隊。在這個過程當中，假如臺灣在明年的大選可以選出一個配合中共對外整體戰略布局的領導人的話，會符合中共的戰略利益。這是為什麼我們從國安的角度來談會非常擔心，中共可能在接下來大選的過程當中進行各種介選活動。感謝委員會今天安排有關中共對臺複合式威脅的專題，讓我們針對這方面進行說明。

林委員昶佐：中共非常樂見一個民主國家裡面……。它想要騷擾的、滲透的不只是臺灣，臺灣是受到最嚴重的騷擾。它當然樂見臺灣，還有之前的澳洲、加拿大乃至於其他歐洲國家選出他們自己最喜歡的人，甚至於是它的代理人。也就是說，某一個人講出只要他當選，好像中國一獨裁國家就可以介入其他國家的民意乃至於走向，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民主國家最近常常在討論的，我們怎麼因應這些獨裁國家對我們的滲透？它對我們的滲透最希望看到的就是這種言論，他當選然後中國的武力也會聽你的。

蔡局長明彥：對，我跟委員簡短補充一點，國際社會上，特別是民主陣營的夥伴國家，對於中共可能對當地選舉介選以及進行認知作戰都高度關注。事實上，共同關注也鋪陳出臺灣跟這些國際夥伴國家推廣合作計畫的可能性。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1 分）局長早。坦白說，這個報告簡短了一點，跟我的期待有滿大的落差，因為大家滿期待到底國安局會寫出什麼樣的東西來分析我們面臨的安全局勢。當然更重要的是缺乏一個東西—我們的反制作為是什麼？前面談到中國威脅的樣態還有它的影響、衝擊，但是反制作為大概只有 10 行不到，看不出什麼具體的東西。不過還是要就你所寫的部分問一下，就是「固化軍事騷擾展現強勢維權」。我們都會比較蔡局長寫的東西跟前局長寫的東西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轉變。「固化」這個名詞我是第一次看到，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所謂的固化是中共……

羅委員致政：是中國用的名詞還是你用的名詞？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認為中國現在對臺的軍事威懾手段已經變成常態化……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用常態化，要叫固化？

蔡局長明彥：已經變成日常化。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不是用常態化，而是用固化？

蔡局長明彥：固化……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次，這個字眼是你用的、國安局用的，還是對岸用的？

蔡局長明彥：對，固化是我們評估中共對臺的相關軍事威懾……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的國文造詣不高，第一次聽到「固化」這個字眼。固化跟常態化有什麼不同？

蔡局長明彥：對，意思大概差不多。

羅委員致政：固化有人說特別不一樣。

蔡局長明彥：沒有，固化主要是比較能夠強有力的展示他們現在正在做的動作。

羅委員致政：你要幫它宣傳它強而有力？

蔡局長明彥：它確實不斷對臺進行軍事施壓當中。

羅委員致政：好啦！這個字眼是另外一回事。什麼叫做「維權」？

蔡局長明彥：維權就是它認為它擁有在臺灣的……

羅委員致政：合法權益？所以你幫它宣傳那是維權？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你幫中國宣傳它在維權？

蔡局長明彥：不是，我們是講它現在正在做的動作，提醒……

羅委員致政：我再仔細看一下，我不知道你們國安單位怎麼分析的，我看到的維權都是講海上維權、海軍維權，沒有把中國整個對臺軍演叫維權，甚至到西太平洋叫維權，沒錯吧？

蔡局長明彥：對，但是它現在因為……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西太平洋，山東艦隊駛向……。你覺得中國山東艦或其他海軍艦艇開到關島附近叫維權嗎？

蔡局長明彥：對它來講，它是在……

羅委員致政：中國不會這樣講，我們用這個字眼等於幫它……。我會寫「擴權」。

蔡局長明彥：瞭解委員的意思。

羅委員致政：有關中國的維權，過去我們是講他們內部的維權，但針對現在講的維權，坦白講，我可能沒辦法像你涉獵那麼多，我只能用公開的情報、資訊，我看到的是海上維權，是連在一起的，還有海軍維權，不會把中國所有對外的軍事擴張都叫維權，連它自己都沒這麼講，我們幫它講維權，還提到「對國際展現強勢維權」，這個還是要謹慎一點。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

羅委員致政：使用有些字眼真的不應該……。我們自己創造一個字眼，連中共都沒講固化，過去只是講常態化；維權只侷限在海軍，尤其在特定的區域，我們幫它整個叫維權，我覺得怪怪的。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尊重委員對於相關字彙的理解。

羅委員致政：不是尊重我而已，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回去……

羅委員致政：我也尊重你，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今天問的不是這個，請問委員長，紐約的兩個華裔特工被紐約檢調逮捕並起訴，上個月被爆同時也在蔡英文總統過境現場抗議，重點是什麼？我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提醒各位了，包括前委員長，就是所謂中國的警僑海外服務站，這個議題很重要，委員長也很好，做了很多的分析，但是我要瞭解你們到底瞭解多深入。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去年設在西班牙的人權組織 Safeguard Defenders 做了一系列的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我馬上問一下，這份報告你看過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

羅委員致政：局長，你看過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知道。

羅委員致政：你自己看過沒有？

蔡局長明彥：有相關的報告重點給我看。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要考你裡面的內容。

蔡局長明彥：好，請講。

羅委員致政：真的，準備好，我不知道你們有哪個人可以幫忙。國際媒體已經大量的關注所謂的中國海外秘密警察，但是不是警察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再討論。媒體關注了，各國政府也開始去調查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包括德國政府、法國政府、英國政府、加拿大政府，還有出現事情的荷蘭政府，開始去瞭解這個單位是什麼或有沒有這樣的單位存在。我現在開始考，局長或委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說他們設立的……

羅委員致政：最早什麼時候開始的？這本報告有寫啊！

徐委員長佳青：大概是在 2019 年、2020 年開始的。

羅委員致政：錯了，中國之前對外的說法是疫情期間要服務僑民，可是這個調查報告告訴我們，最早是從 2016 年開始的。局長，這些人是不是真正的警察？

蔡局長明彥：他們有一些具有中國警事單位外圍團體的身分。

羅委員致政：那是不是警察？委員長，你知道啊，你有看，是不是警察？局長，你答不出來。委員長，是不是警察？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並不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

蔡局長明彥：是外圍團體。

羅委員致政：是中國的公安單位聘請這些人去當服務人員，那他們要服務或要監控的對象是誰？

徐委員長佳青：就我目前瞭解，他們監控的對象是以他們在海外的中國僑民……

羅委員致政：中國籍的僑民為主。他們做了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有很多不同的樣態跟類型，有的是他們威脅海外僑民不得聲張自由民主，或者為他們的人權發聲。

羅委員致政：尤其是異議份子。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對外的作法之一叫做 persuade，這個標題叫做「Patrol & Persuade」，什麼叫做 persuade？要幹嘛？persuade 什麼？

蔡局長明彥：勸誘。

羅委員致政：勸誘什麼？我不是叫你翻譯。

徐委員長佳青：勸誘他們返國。

羅委員致政：勸誘誰返國？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這些在海外的中國移民。

羅委員致政：犯罪份子那些人。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自己的調查報告說過去幾年已經有上萬人都被勸回去了，逃到海外被勸回去了，尤其是詐騙犯，怎麼勸回去的，知道嗎？

徐委員長佳青：也有好幾種不同的樣態，有的是以他的家人還在中國作為威脅。

羅委員致政：取消他們在中國的福利。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威脅利誘，不讓他跟銀行貸款，用各種方式讓他們不得不回去，講難聽點，就是押他們的家人當人質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講的只是針對罪犯，有沒有對一般的僑民，這是另外一個要關注的議題，對不對？甚至限制他們的言論自由，要他們在海外不要亂講話，所以開始有很多海外的異議份子要求當地國政府處理這個問題，沒錯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已經不是針對犯罪者，而是針對一些可能是異議份子、在中國宣揚自由的、支持臺灣的這些人，他們即便在美國等自由國家，抱歉！他的言論自由受到限制，因為有人在監督，沒錯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局長，這問題嚴不嚴重？

蔡局長明彥：很嚴重，那美國方面已經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兩個禮拜前司法部才會起訴剛剛委員提到的……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跟我們合作？還是我們都沒有資料可以提供？

蔡局長明彥：在總統出訪過境期間，我們有密切的合作。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有沒有針對這一塊去瞭解一下，除了這個報告之外，有沒有自己的報告？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大概有瞭解相關的樣態。

羅委員致政：請私下給我一份，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自己的調查報告。如果今天 NGO 團體寫的都比我們深入，那這樣的國安局，對不起，我還不是你們國安局的，我也沒有你們公情中心那麼厲害，雖然現在已經沒有公情中心了，但是我是用公開情報去找的。

蔡局長明彥：沒有，可以注意一下這次美國司法部門起訴這二位的調查報告。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局長，全世界現在有多少？幾個國家？多少站？請問你們有誰可以回答的？公

開情報，這份報告都寫得比我們好，你剛才講的這份報告。全世界現在有 53 個國家 102 個據點，五大洲、六大洲統統有，最多的是歐洲。我就問一個問題，這是中國中央政府派出去處理的還是地方？二位知道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初步看到報告的瞭解是地方。

羅委員致政：溫州、南通還有幾個地方政府，跟在地什麼市政府、州政府簽訂一個什麼合作協定就開始弄了，中國把它切割，說跟中央政府無關，是地方政府，真的是如此嗎？我懷疑啦！所以還是特別強調一下，不要低估這東西，在臺陸人的人身安全跟自由，局長，你剛才講複合式的，中國搞不好在臺灣可能不敢成立一個什麼警察服務站，但是用一些它的側翼、外圍團體去監控在臺的陸人和陸配，他們原本應該在臺灣享有自由的、享有保護的，局長，你認為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出現？

蔡局長明彥：針對我們國內會不會有中國的內應或代理人，我們都有相關的專案在管制，這個部分除了在臺灣境內以外，也要特別注意到中國涉臺部門也在動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陸配系統，進行一些……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擔心的，會不會同樣有一批人，他可能沒有什麼正式的身分，可能是所謂的陸配服務團體等等，同樣在 patrol & persuade，讓這些人小心，不要在臺灣亂講話、不要支持民進黨，不要怎麼樣、怎麼樣，否則你在大陸的家人會怎麼樣、怎麼樣，局長，這種樣態你覺得可不可能存在？

蔡局長明彥：有存在，我們有在……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反制？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只能夠嚴密的來注意，看有沒有相關的違法事證，有事證，我們就移送檢調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事證？我跟你講，你們家人在中國大陸要小心哦！你在這邊不要亂講話，你有什麼事證？他這樣有罪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這邊主要關切的事證是在於他有沒有違反相關的……

羅委員致政：你告訴我有沒有違法嘛！

蔡局長明彥：正在查證當中。

羅委員致政：有這種樣態？有在查證？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查辦中。

羅委員致政：威脅嗎？恐嚇？

蔡局長明彥：剛剛委員講的一些狀況可能都存在，還包括利誘、組織動員，都有。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說在海外的樣態跟在臺灣不一樣。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致政：它絕對不敢在臺灣成立一個什麼警政服務站，但是同樣的模式，中國在全世界監控海外的華人，我從來不會懷疑它會在臺灣監控臺灣的陸人跟陸配，甚至監控臺灣人，你們在大陸有事業，要小心哦！這個東西才是國安局要處理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有在處理。

羅委員致政：那辦幾個案子出來，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3 分）局長，我們先關心一下近日內政部警政署要將保二總隊擴編成第二陸軍的部分，目前已經發函給各縣市警局，也要開始招募戰術師資跟種子教官，課程據瞭解也不是一般警察能夠負荷的訓練程度，請問局長，這個部分在國安會有討論嗎？那警察受軍訓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國安會有提出這樣的需求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這個案子行政院還在研議的過程當中，對於保二將來要不要進行組織的改造或任務的調整，相關意見都還在蒐研的過程當中。從國安的角度來講，我想對於任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維護量能的提議，我們都樂觀其成，過程當中，假如需要國安局來提供意見的話，我們非常樂意來提供。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是支持這個提案？是嗎？

蔡局長明彥：支持這個提案，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的安全……

邱委員臣遠：所謂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你要不要在這邊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這個有，這在我們的……

邱委員臣遠：你直接說明。

蔡局長明彥：資通安全法當中就列出了八大類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醫院、重要的電力發電廠，以及政府重要的部會等，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都有非常明確的定義。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一些相關的資訊，不管是美國的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說，國人應當一人一支 AK-47 或全民皆兵，甚至是討論臺灣會不會成為東亞的彈藥庫，其實很多資訊都在釋放，未來如果臺海發生衝突，共軍會侵入島內，甚至進行城市戰、巷弄戰，只要進來就是焦土戰。我們知道我們在整個國防策略上，基本上是禦敵於海外、禦敵於空域，我們是制敵於空、制敵於海，但是包含警政署都釋出保二總隊要擴編的訊息，甚至要加強相關的軍事訓練，對於很多國人來講，會擔心、緊張，甚至是人心惶惶。我認為這個部分政府還是要詳細說明，尤其是涉及到軍訓，這個是不是參考到國安情資之後判斷的結果？國安局掌握的應該是最直接的狀況，無論如何，我們認為還是要做好社會溝通，避免造成社會紛擾，所以我今天要在這邊請教，針對這個部分，國安會議內部有在討論這個方案嗎？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一開始有跟委員報告到，這是行政院目前還在研議的一個方案，還在內部討論，我相信內部進行比較整體性和專業性考量之後，也會再跟社會各界廣泛交換意見。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因為近期非常多歐美友邦對我們展現支持，甚至透過國會外交，但是我們跟國際友人交流的時候，相對來講，大家對臺海的關係都是非常關心，也認為非常緊張。那在涉及國安的層面，目前臺海之間情勢緊張；那在軍購的部分，則有非常多延遲交貨的情形，我知道這個當然是國防部的職責，但是我們想瞭解國安局掌握的狀況，包含刺針飛彈、魚叉海岸系

統以及空對地飛彈，這一些目前的交貨情形或跟美國的溝通如何，您所掌握的情形為何？

蔡局長明彥：我們對美軍購詳細的交貨期程，可能還是要依照跟尊重國防部公開的對外說明，因為他們是業管單位，比較了解實際的狀況。但在這邊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在我們對美軍購交貨期程的過程當中，美國國會議員也不斷提醒美國政府應該要注意到這個問題，畢竟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假如有突發狀況發生的話，很容易遭到海上封鎖，所以怎麼加強臺灣相關軍備的儲備，能夠承受中共在第一擊之後提高我們的存活率，這變成是非常重要的安全議題。

邱委員臣遠：尤其我剛剛提到的三個，包括可攜式的刺針飛彈、空對地飛彈以及魚叉海岸防禦系統，應該是現在比較急迫，也已經付款的，因為烏俄戰爭而延遲交貨，我們希望國安局在國安會議要督促進度。

蔡局長明彥：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針對境外勢力侵入，除了軍事威脅及經濟制裁之外，數位跟認知作戰、資訊戰是非常嚴重的一環。4 月 4 日澳洲政府跟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五眼聯盟，還有丹麥、比利時、荷蘭、挪威、法國及瑞典等及歐盟三大決策機構，對於 Tik Tok 都有下達禁令，尤其優先要求政府部門要禁用。現在歐美各國都非常關注 Tik Tok 的使用安全，請問局長，目前我國對 Tik Tok 的態度如何？有哪些疑慮？尤其是美國之前有進行相關聽證會，歸納出有資安風險、資訊操弄、政治干預等三大問題，特別今年又涉及總統大選，我想這樣的力道會更強大，目前國安局有沒有相關反制作業，還是未來針對這個部分的防護有沒有配套措施？

蔡局長明彥：從資安的角度來看，Tik Tok 確實存在一些資安的疑慮，可以從幾個方向來看。第一個是 Tik Tok 的持股者，包括中國的央視，這代表 Tik Tok 背後可能有中方勢力介入，更何況……

邱委員臣遠：這個大概是全球的共識，都已經滿明確的。

蔡局長明彥：對……

邱委員臣遠：就是我們內部的管理，還是針對這個部分，國內會涉及到的影響力跟政治干預率，你們有什麼樣的反制作業或者進行相關的政策推動？

蔡局長明彥：有關 Tik Tok 可能產生的資安問題，因為它有可能透過掌握關鍵字以及通訊的狀況，涉及到個人資訊的外洩，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提醒，使用陸製 app 產品的過程當中要特別注意到有資安的疑慮，因為很多使用者……

邱委員臣遠：這個只能提醒，官方的管制有什麼樣的具體做法？譬如你們可能要求政府機關禁用……

蔡局長明彥：已經有了。

邱委員臣遠：但是民間的部分有困難？

蔡局長明彥：是。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例如如何提升數位公民意識，或是協助各級學校或機關進行相關預防的措施，我們在你們報告中，其實並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因應方式跟承諾。這個已經是殺到門外的數位跟認知作戰，結果你們還是這樣雙手一攤。因為民主多元言論自由是我

們的核心價值，但是也是對岸在分解跟操弄族群對立的一個破口，憑良心說就是這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你們國安局報告中並沒有看到有具體的因應作法，給你一個機會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政府機關事實上都已經禁用陸製的 app，國安局所有的公務手機和通訊器材也都禁止使用陸製的 app。至於民間的部分，我們也注意到國際社會討論這個問題以及相關法制規範作業，到底朝哪個方向在發展。特別注意到的是美國蒙大拿州才剛剛通過一部法律，禁止民間使用 Tik Tok，這在美國已經引起了一些法律上疑義，甚至準備進到憲法程序去討論。

邱委員臣遠：你們還是可以參考歐美這些民主同盟的作法，國內也要導入。短期間要提升我們的數位公民意識，國安局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協調各部會。我想我在這邊還是提醒，大選在即，國安局務必謹慎把關，尤其 Tik Tok 目前在臺灣是使用率第四高的社群平臺，僅次於 LINE 跟 Facebook、Instagram，尤其 2021 年成長率就將近 14%，很多年輕人、青少年，甚至是小學生都在用，如果已經瞭解到可能有境外勢力跟認知作戰的侵入，要有具體的相關因應措施。

最後請教委員長，您今天的報告有針對這兩年中國海外各地進行統戰的部分，包含春苗行動、警僑服務站、拉攏僑社、動員親中僑團，這次我們隨總統出訪也看到非常多中共這樣的作法。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問過了，所以我不再贅述，但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報告舉出的案例大多數還是聚焦在美國、歐洲跟東南亞各地，但在拉丁美洲的部分並沒有著墨。這一次我們過境美國也跟很多他們的參眾議員討論，目前中共以金援競賽的方式拉我們中美洲的友邦，甚至讓他們提出要跟我們斷交，其實這不是臺灣跟友邦的問題而已，甚至會作為未來對美的資訊作戰、認知作戰，或他們在全球僑務的滲透，而中美洲也是他們重點的根據地。但是在你們的僑務報告中，我並沒有看到，所以藉由這個機會讓委員長補充一下，你們在中美洲目前掌握的狀況，尤其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巴拉圭與瓜地馬拉都即將辦理新一屆的總統選舉，這個部分掌握的僑情如何？面對中共境外勢力，我們要怎麼樣維繫並透過僑務來鞏固我們國家的安全？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邱委員提問。確實我們在中南美洲的僑民人數是在下降當中，而且因為中南美洲、拉丁美洲有二十多個國家，幅員廣大、人員分散。友我的邦交國近年來受到中國勢力非常大的干擾跟威脅，所以我們的僑務工作相對在各種資訊的協助蒐集上會變得更加重要。我們在中南美洲國家所有的榮譽職人員及各個重要的僑團，我們都會定期每半年就分別召開視訊會議或者實體會議，在當地的區域辦或回來臺灣辦都有，藉由一些重要的時間點，我們都會進行這樣的聯繫。除此之外，平時在邦交國部分，因為我們還有大使館，所以跟大使館之間的溝通與聯繫也非常緊密，至於沒有這些所謂大使館或代表處的地方，我們就會跟我們的榮譽職人員，還有重要僑領，定期在群組中做好溝通工作。

邱委員臣遠：你們既定的僑務工作繼續推動這沒有問題，但在中美洲，如果正常的外交管道上有困難的話，包含僑務榮譽職、臺商，還是說跟地方民意代表的鏈結，因為昨天包含福爾摩沙俱樂部拉丁美洲團非常多中美洲國家的議員代表都到國會訪問，我們在國會也會透過國會外交方式，用更多元的方式鏈結這些共同守護民主價值的友邦，而你們在當地，也要協助榮譽職的這些

僑務人員或臺商跟當地這些所謂的民意代表、國會議員去做更深入的鏈結。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臣遠：他們對於地方政府的影響力是更加直接，這也可以避免我們受到對岸勢力的侵擾，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6 分）局長好！國內民眾對於國安，就是中國介入我國，或者國內某些俗稱第五縱隊所造成的騷動情事，民眾是越來越敏感，所以第一個事情請教局長，調查局正在查中國策動臺商介入我國選舉，包含在這個過程中一些資金的介入等等，昨天調查局廉政大樓起火，而且起火情勢並不是小的，還滿嚴重，針對這一類的起火事件，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是單純一個意外？還是你們有沒有開始介入，跟調查局一起調查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在火警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就跟調查局王局長進行通話，他當時人也在火災現場，就目前火災狀況初步研判，當然最後調查結果要由鑑識單位作正式報告，初步研判並沒有這種危險物品或人為縱火的跡象，這是初步的研判。

林委員靜儀：初步研判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第二點，這次發生火災的地點是在調查局廉政大樓 105 室，那個辦公室是資安處電腦調查科的辦公地點，電腦調查科主要是在做網路相關可能犯罪樣態的資訊蒐集，比較有一些重要事證的單位會是在他們的資安鑑識科……

林委員靜儀：簡單來說，就是起火的辦公室……

蔡局長明彥：並沒有涉及到比較機敏的資訊。

林委員靜儀：沒有機敏資料受損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它的重要主機也不在那個辦公室，即使是有個人電腦受損、燒毀，但依照我們情報機關的作業規定，個人電腦都必須要有相關資料的安全儲存跟備份，所以在資料外洩部分，初步看起來是沒有問題，這個部分調查局昨天已經有發布一個完整的新聞說明，也許委員可以參考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局長，我想民眾非常關切這個問題，就像你剛剛非常清楚的說明，以最快速度說明在什麼地點、什麼時間，是否有影響到目前正在調查的某些重要機敏資料等等，我相信這個是大家關切的重點，所以你剛剛這樣的說明，我覺得大家可以接受。

接下來請教第二個問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境外資金的問題，所謂境外資金，我們當然也知道中國的部分占大宗，中國來的境外資金對於國內言論、媒體、輿論，甚至選舉的組織動員等，事實上都有非常綿密跟複雜的網絡，所以現在有一個狀況是很多人提到的，因為我們快要選舉，那就會有政治獻金，一般政治獻金都要申報，誰給的、怎麼收、收多少的相關資料，整個過程全部都要申報，全部都要清清楚楚，可是現在不只臺灣遇到這樣的問題，全世界都遇到

同樣的問題，譬如 YouTuber 會有抖內的部分，當然每個抖內金額都是小筆小筆，那種小筆在今天我們所講的政治獻金，都是一個不用報帳的狀態，可是如果是大量的，尤其是像這樣的國內外網路平台，它事實上已經是在國內和國外同時存在，也就是國外資金可以以這種少量、少金額方式大量灌入到所謂 YouTuber 或這些所謂的網路使用者的帳號裡，這些人如果過去只是一些簡單的討論或者是一些教學，那也就算了，可是我們知道國內非常多這樣的節目，甚至他過去可能不談政治，但某些時候會突然之間變成某一個很關注的焦點，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有沒有注意他們的金流問題？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問題確實是我們在關注境外可能介選的操作手法。

林委員靜儀：確定是一個境外可能介選的操作手法，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有可能，而且這個網絡非常複雜，包括他資金的供應端可能在境外，包括資金的接收端可能在境內也可能在境外，以及他資金的流通管道可能非常複雜，可能透過地下匯兌，或是可能透過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網路抖內，也有可能透過剛剛委員還沒有提到的虛擬貨幣，所以這一塊的操作手法非常複雜，也有點規避到我們現有法規的相關規範，但是國安局會針對可能資金移入到境內的部分，包括相關個人或團體，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因為由這個角度來追查可能會是比較容易的一個管道。

林委員靜儀：局長，簡單來說，有這麼多的管道，而這些管道裡面有很多是在境外，帳號在境外、人在境外、錢在境外，但是他的言論會影響境內，這些如果是在境外的單位，目前國安局的角色是統統沒有辦法對他們做任何的調查，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國際社會上有一些合作的友方，也有建立相關的資訊流通，以及查處可能有問題的 IP，假如有比較具體的事證，我們也可以透過我們的國際友方，在當地進行查察跟瞭解，假如有問題的話，甚至可以跟可能的社群媒體平台進行檢舉，事實上，在過去我們已經很成功的移除了某一個特定集團的五百多個 YouTuber 帳號。

林委員靜儀：是，就是上次你有跟我們報告過已經移除的部分，這部分事實上就是透過跨國合作，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就是透過跟國際合作、跨國合作的成果。

林委員靜儀：局長之前是派駐在歐盟嗎？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歐盟，包含美國，他們對於這一類的境外資金，或者網路資訊的介入民主選舉都是非常重視的，這不只針對臺灣，我常常跟大家強調，這個攻擊不只是針對臺灣而已，不只是中國對臺灣而已，全世界都可能有這種外國勢力介入那個民主國家選舉的問題，所以你跟歐盟或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跟連結，在接下來的臺灣大選，會不會持續有這樣的合作？

蔡局長明彥：有，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境外敵對勢力可能介選或干擾民主進程和程序的這些問題，已經變成民主夥伴國家的最高關切，老實講，雖然我們面臨很多新樣態的威脅，但這也提供我們跟國際友好國家進行合作、提出合作計畫的一個很好機會，所以這部分會是我們在明年二合一大選之前跟國際社會合作的重點項目。

林委員靜儀：所以跟國際社會維持這樣的合作，是臺灣目前很重要的一個步調。

蔡局長明彥：也是我們可以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非常具體的項目。

林委員靜儀：好方向！其實在我們剛剛講的部分，要對一般民眾監管可能比較困難，但政治人物的部分至少人在國內，政治人物用直播收抖內的部分，基本上，目前是不用申報政治獻金，事實上這些錢的來源、資訊等等，至少在國內這邊，你們會不會跟其他相關單位，包含中選會等去做討論？

蔡局長明彥：沒有跟中選會，但我們的國安單位有我們的專案機制，這個專案機制，第一，我們會分享相關情報跟情資，畢竟我們是情報機關。另外，在我們國安單位裡，有一些單位是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包括調查局、警政署以及國軍的憲指部，假如有相關事證的話，我們會透過這些具有司法警察機關的國安團隊的其他單位來進行查察，我們確實有這個機制，特別在選前，這個機制會不斷針對不同的介選樣態來建立專案平台，以處理這些可能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局長。最後一件事情，日本前一段時間岸田首相遇襲，日本在選舉時，政治人物也都會在街頭演講、倡議等等，安倍前首相也是這樣遇襲的，現在本席擔心的是，像這樣的情況，其實不只是對於特定政治人物的人身威脅，接下來的問題在於，如果一再有這種威脅的時候，變成政治人物到公開場合進行民主政治選舉過程中應有的一些活動，包含演說、包含宣講，他會受到限制，他會沒有辦法把我們所講的，在民主選舉很重要的 transparency（透明度）會受到影響。再來，民眾也會覺得擔憂，因為這個過程中只要一開始就有這種暴力或者是傷害風險的時候，不需要嚴重，只要發生過一次就好，以後民眾都不敢出來聽演講，因為我在選舉過程中會發現，某些特定民眾已經非常困難接觸到資訊，如果再有這一類暴力或者是境外勢力介選，尤其是以這種方式來威脅的時候，那麼我們剛剛所說民主選舉的 transparency 就會消失，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有。這是我們目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因為在國安局的三項主要工作裡，特定人選的維安是我們的重要工作，目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大概分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怎麼樣掌握相關情資？有沒有相關團體或個人正在策劃這種可能涉及到大選維安的活動？這是第一個部分要掌握的情資。第二個面向，我們必須針對候選人出席場合現場的維安，以及包括人員的安檢，在不干預民眾可以自由參與相關選舉競選活動的前提下，來維護相關的安全。第三個面向，提升特勤人員的訓練，我們接下來會不斷地招募未來的維安人員，將擴編 220 位，從 6 月開始分兩個階段訓練，預計在 11 月成軍，而過程當中，我們會根據各種不同可能的樣態或維安必須要面臨到的各種突發狀況來做必要的演練，包括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爆裂物及無人機的部分，這都會特別來注意。

林委員靜儀：包含無人機的部分，這很重要。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句話，在國安局的評估裡面，你們覺得立法院的維安做得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不好意思講，因為立法院不是我們的維安對象，我不太不好意思來針對這部分有太多的質疑，謝謝。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看到其他很多國家在國會的維安，事實上是非常嚴格。

蔡局長明彥：但假如立法院秘書處願意針對這部分跟我們交換意見，我們非常樂意提供我們的經驗。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7 分）局長跟委員長，我們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中共的海外警察服務站，剛剛有特別提到，分佈 53 國監控海外華人，美國台灣觀測站網站提到，其最主要的來源是來自中國公安特殊單位「912 專項工作組」，你知道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知道。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知道。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你對於 912 專項工作組了解多少？

蔡局長明彥：他們這個工作組主要就是針對一些中國在海外的人士，希望建立一個機制來對他們進行比較進一步的監控。

劉委員世芳：先監控或是有其他的打壓或脅迫。

蔡局長明彥：對，掌握他們的資訊及進行一些脅迫。

劉委員世芳：委員長，你知不知道 912 專項工作組做什麼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是針對中國的海外僑民如果是屬於中國所認定犯罪的部分，就會威逼他們回去。

劉委員世芳：是跟犯罪有關嗎？如果只是因為在政治……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比較針對的是中國民運、人權相關的這些。

劉委員世芳：所以中國民運份子不一定是犯罪嘛！

徐委員長佳青：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在中國的定義裡，他們可能就是叛國賊，但是在一般民主社會裡，覺得他們是一個為了民主改革挺身出來，所以這個 912 專項工作組裡有沒有特定的對象是他們要監控的，或是要叫他們回去的部分，我要問一下，在臺灣有沒有可能？臺灣也有很多中國僑民，這些中國僑民可能是陸配，不管是男性或女性，有沒有可能在臺灣也是，因為他們是暗，我們是明，我們是一個開放的民主社會，但是他們是暗的，暗地裡有沒有其他是透過來這邊經商或是旅遊，然後留在這邊，產生這樣的狀況，你們覺得臺灣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可能性不能排除，但是相關運作的樣態可能跟中國在歐美其他國家的運作方式不太一樣。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在歐美其他國家，他可能會設置一個實體的工作站、辦公室或是旅行社等等這些，在臺灣的話，可能樣態就不一樣，我要針對這個再請教一下，最近有一個案例，臺灣有

一個準備放棄中國國籍、要入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名叫富察，一般來講，中國政府把手伸進臺灣的出版業，我在想為什麼他會回去中國？有那麼簡單，只是為了回去放棄戶籍嗎？還是他是被威脅利誘回去的，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就我們初步的了解，因為李延賀先生是在 3 月 19 日到對岸去，在 3 月 21 日遭到中共上海地區的國安人員約談……

劉委員世芳：理由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違反國安的一些法令。

劉委員世芳：是，請問他違反中國什麼國安問題？他在臺灣是不是講話不受中國政府喜歡，所以中國政府透過我們一個開放的言論空間，然後就把他抓回去，說他在臺灣講了一些中國政府或是中國人民解放軍不喜歡的話，所以就將他留置在中國，變成用中國的國安罪名逮捕或是要起訴？

蔡局長明彥：對，他動用的法律條文，當然我們沒有參與偵查過程，我們不知道，但是正如委員所講的，因為這個出版社有出版一些專書，有批評到中國獨裁政治，極有可能觸犯到……

劉委員世芳：還有批評到新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觸犯到中國政治的一個敏感議題。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這個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他也是間接的在威脅海外的中國人，所謂的海外包括在臺灣。除此以外，這是對於有批評中國內部民主改革制度的人所做的逮捕動作，只要有機會他們就抓，而且不會像剛剛委員長或是局長所提到的，他們可能是在海外有犯罪事實，然後威逼利誘、用親情關係、停止補助或用社會監控的方式等把他們叫回去。

還有一個更嚴重會影響臺灣國安的問題，最近我常常看到有一個署名「唐澤貴洋」，聽說他是曾經在臺灣修完研究所學分的中國籍張姓研究生，檢方對他發布通緝，但是他在對岸的時候，常常就會發布高鐵有放置炸彈、臺鐵有放置炸彈、捷運有放置炸彈，甚至最近還提到，叫我們臺灣政府要釋放所謂黑道組織一名人會的人，請問一下，這種對臺灣網路上不管是軟性的或硬性的威脅跟攻擊，國安局有沒有一定的方式來處理？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案子我們大概每天都會接到相關通報，他持續地在進行這種網路恐嚇，以及在公共場所威脅要放置爆裂物，所以變成一個專案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我們沒有反制之道……

蔡局長明彥：因為他人在境外。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只是經過網路而已，而且他的 IP 跳板也不在臺灣，這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人都在境外，我們只能針對他所提到的這些可能的威脅恐嚇，也是要動員相關的警力去做查處。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就是我所說的，我們在明，他們在暗，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只要隨便在網路上發一則新聞，譬如說，臺灣某某重要的政府機關或是大眾運輸系統有狀況，然後我們就動員非常多的警察、非常多的保安人力去處理這一塊，這對我們來

講，如果是在選舉期間常常這樣幹的話，那臺灣大概就癱瘓了，請問一下有沒有比較好的防制作為來處理？

蔡局長明彥：對，針對這個個案，事實上他的威脅樣態、IP 位置，我們大概都有非常完整的掌握，所以他的威脅樣態，我們除了會去查察以外，也大概會拿捏平衡度，不會過度動員警力來消耗這個常態性的警告案件。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在判斷的時候，請問一下，這是屬於孤狼式的給臺灣威脅，還是後面有其他的，譬如說，包括我們所說的 912 工作組、中國人民解放軍或是中國情治單位介入，三不五時就用這種騷擾的方式造成我們治安上的混亂？

蔡局長明彥：比較像是個人式的，他甚至針對調查局幹員也進行一些騷擾。

劉委員世芳：比較像是個人式的？

蔡局長明彥：個人式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趕快抓到，還有一個就是你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對於低階的，包括 DDoS 的攻擊，我想請教一下，從上一次 Nancy Pelosi 來，跟這次蔡英文總統訪問美國回來之後，兩邊在臺灣內部的網路攻擊上比較起來，我們是不是有一些防制作為有達到效果，還是仍然沒有辦法？請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有，這一次在今年 3 月底、4 月初總統出訪期間，我們有一個資安專案小組，只要有任何比較異常的網駭活動，馬上就進行通報跟應處，比起去年來講，這一次網駭程度相當輕微。

劉委員世芳：就是比較輕微，不能說是相當輕微，因為在接著下來……

蔡局長明彥：對，跟去年來比是比較輕微。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臺灣的大事就是臺灣的大選，我們不希望這種從境外來的攻擊也好，或是其他這些真正騷擾臺灣的言論，讓臺灣在真正完全言論自由的狀況之下，進行臺灣的總統大選，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是標竿，我們是亞洲自由民主國家之一，一定要做這樣的方式，我再請教一下，我想你大概知道，China Index 有特別提到，中國影響力調查的 82 個國家中，前三名為巴基斯坦、柬埔寨及新加坡；但在媒體及社會兩個領域中，臺灣是排名全球第一，因此可以知道中國對我們的媒體，尤其是在網路世界中的影響力大的不得了。

我再請教，很多人提到要針對 TikTok 做處理，如公務機關的手機要進行處理，可是現在有新的網路媒體叫做 ChatGPT，這個部分有沒有列入國安局評估可能影響臺灣在媒體或社會中受到中國滲透影響的其中之一？

蔡局長明彥：中國本來就把臺灣當成是其進行影響力運作的試驗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累積非常多經驗，在過程中也跟國外建立很多合作計畫及相關聯繫管道，分享我們的經驗。

第二個，關於委員所提到的 ChatGPT，確實中國也在開發他們自己版本的 ChatGPT，包括「文心一言」的軟體及 Midjourney……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已經公布了。

蔡局長明彥：已經公布了，我們非常關注它是否會運用這種比較新的技術，在大選期間散布未來的

假訊息。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醒一下，我最近聽聞桃園市政府的 1999 專案要用 ChatGPT 來處理有關人民的陳情案件，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的人民陳情案件每天都是上萬，兩萬、三萬、四萬、五萬到六萬都有，如果桃園市政府要用 ChatGPT 來處理公務機關內部的選民服務案件的話，有沒有資安的問題要處理？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在運用到公眾服務的過程中，ChatGPT 是否會有資安漏洞。

劉委員世芳：尤其是個資會洩漏，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再加上手機定位的話，不管是有關人、個別資料的運用，以及其他有關公務機關的資訊，如哪裡是水庫、哪裡是電廠等，這些都會引起很大的騷擾及干擾。所以桃園市政府如果有這樣的計畫，我希望他們能夠就資安的觀點提出比較好的防護之道，否則雖然看起來好像是用非常先進的科技來服務公眾，但卻忘記後面的大漏洞，尤其如你剛才所說，臺灣是被中國列為最大的個資外洩、資安網駭、網攻等駭客疑慮的最大試驗場，我們如果輕易掉到他們的陷阱裡，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危害。

蔡局長明彥：是，這個非常重要，應該要來注意。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想建議國安局特別注意一下這個領域，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的，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8 分）局長，我們知道國安局在去年及今年都有大幅更新內部的電腦設備，這樣的作法跟國外的情報機構設備似乎有相仿的地方，因為我們現在都在關心臺美之間的情報合作，美國也是五眼聯盟的情報合作機制中的一環，我們更新的電腦設備中，跟五眼聯盟情報交換的部分，如果未來要合作的話，是否有能夠接軌的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注意到，在情報合作的部分，除了實體的交流會晤外，要如何建立起網路上的即時通報及聯繫機制，這也是我們現在正在建置的系統，因為有時情報合作必須要有即時性，這也是為何我們在預算上有特別編列相關資源，要來更新我們的裝備。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要問的是，在這些新設備中，跟五眼聯盟所使用的情報電腦系統，未來倘要進行情報的對接，尤其是即時性的情報，可以對接得上嗎？

蔡局長明彥：有，有保密性的，我們會透過保密性的系統。

陳委員以信：現在我們跟他們有沒有實際進行情報的交換？

蔡局長明彥：都有。

陳委員以信：也是即時性的嗎？

蔡局長明彥：有，也有即時性的。

陳委員以信：都有進行？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有關這一點，我也提醒局長，過去一年我也去到美國國會訪問多次，有五、六次，我也跟他們情報委員會的參議院的主席及兩黨領導議員都談過，他們也非常強調跟我們在情報上的交換，所以我要請國安局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好的。

陳委員以信：另外，美國國會眾議會議今年剛成立 China Select Committee，俗稱中國事務委員會，他們進行了一個有關臺海戰爭的兵推，你對於他們所進行的這項兵推有沒有相關訊息掌握？你對於此的瞭解為何？

蔡局長明彥：我想委員跟美國國會議員有非常多接觸及交流，我覺得兵推最大的政治及軍事意涵，是美國這些友臺議員非常關注臺海的安全情勢，他們認為需要透過兵推的方式檢證，假如未來臺海有突發狀況的話，可能會有哪些劇本，而對於這些劇本的安全衝擊為何，以及美國可以為臺灣做些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在這個兵推中是由誰來扮演防守的一方？

蔡局長明彥：有關兵推細節的角色扮演我沒有特別去瞭解，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就是美國這些眾議員在扮演臺灣的角色，防範、防止大陸對我們的攻擊，最後兵推的結果是美國沒有贏，這樣的結果讓他們相當震驚，並讓他們發現這場仗如果打下去，美國會陷入一場無法挽回的災難，甚至在軍事上，美國沒有贏、臺灣被占領；美國在外交上被孤立；在經濟上，不只是有災難，還必須告訴美國國民要 say goodbye to iPhones，以後沒有 iPhone 可以用了，以上是他們兵推後的結果。所以我要跟局長講的是這樣的兵推在美國現在的 China Select Committee 裡面，對於這些美國決策人士所造成的震撼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要仔細去瞭解兵推內容，以及過程是如何進行，其實這個是半公開的，因為國會幕僚都在裡面，連記者都在裡面，所以基本上是大家都在看的。這兩天我會到華府，我也會跟他們再來談這個兵推的相關內容，我也希望國安局能更仔細瞭解這中間是如何進行的。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以信：當然在兵推中，他們對於其中很多地方是瞭解不足的，我們自己本身的能量及應對作法，未必這些眾議員都會瞭解、都會知道。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推出來的結果也會不一樣。

蔡局長明彥：是，這是一套指標及場景的設定。

陳委員以信：對，你是學者出身，所以你也懂兵推。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的溝通及交流是非常重要的，胡亂兵推的結果會導致錯誤判斷，而錯誤判斷會對我們未來造成負面影響；但正確的兵推可以讓我們有助於瞭解未來可能發生的情勢，並且要如何防範走到這一步。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他們也講了一個形容詞叫做 catastrophic，即這是一個災難性的結果，所以他們現在

要做的就是去避免這場戰爭，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你去提。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現在美國前國安顧問波頓來到臺灣，你會不會跟他見面？

蔡局長明彥：目前有安排。

陳委員以信：有安排，但還沒見？

蔡局長明彥：還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談什麼？

蔡局長明彥：還沒有見面，所以到時候再看。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準備要談什麼？

蔡局長明彥：到時候會針對臺海情勢來交換意見。

陳委員以信：那我告訴你有可能會談什麼，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這篇文章是他在 2 月 23 日接受 THE Hill 訪問，你知道這篇報導的來源，他自己提到，當時他在川普政府擔任國安顧問時其實最挺臺灣，甚至他自己也在之前的文章中表示對於臺灣應該要予以外交承認；而現在他在訪談中提到美國應該要做更多事情，比如說他認為要「homeport a couple of American naval vessels at Kaohsiung」，意思是要將美國的軍艦放到高雄駐港，這是他的立場，當然用意是好的，我們不會懷疑他的用意，其用意絕對是希望幫助保護我們的防衛。但你身為國安局局長，如果他今天跟你講這個建議，你會如何判斷、你會如何答復他？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這些美國友臺人士，對於如何加強臺灣防衛能力所提的各種建議，我也會進一步請教他一些看法，包括一些背後比較深入的觀點，因為有時候媒體的報導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它原來的原因，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以信：你避重就輕了啦！我的意思是，像這樣的主張，在承平時直接將美國的軍艦放在高雄港，變成它的 home port，home port 的意思就是說，像日本的橫須賀等幾個軍港就變成是美國的軍港；在菲律賓，美國也有增加幾個軍港的基地，所以現在這種做法到底對臺海和平穩定情勢是有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我要國安局做出一個國安影響評估啦！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他的觀點……

陳委員以信：就還是尊重他，但我現在是在問你的意見啊！

蔡局長明彥：他最原始的問題還是在於關切臺海和平穩定的狀態……

陳委員以信：當然我知道他是善意的出發，絕對不是想要挑起一場戰爭，但是你身為國安局的局長，對於這樣的做法你自己應該要有一些可能的建議或判斷，搞不好他今天跟你見面，就會跟你講到這一點，此時你要怎麼回答他？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持續根據各種的狀況來交換意見。

陳委員以信：你還是不敢回答這個問題，你還是不敢告訴他這樣子其實對我們的影響未必是正面的，對不對？所以這是很實際的，我要告訴你的是，美國關心臺灣的人有很多，我們其實不是懷

疑他的善意，但他的做法不見得對我們都會帶來好的結果，而且你身為國安局局長有可能在今天或明天與他會面當中就講到這一點，所以我希望你能夠站在我們國家安全的立場來回答他，或許你不敢在這個地方告訴我們，但是我希望你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來回答他，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廣泛交換意見，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以信：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剛剛有委員關心日本首相岸田在選舉的過程當中發生遇襲事件，之前安倍首相也因遇襲不幸身亡，現在針對我們的總統大選，相關安維 8 號也已展開任務，我知道你們已經有一些相關設備的配置。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請問安維 8 號的規劃何時成軍？人員編制是幾組？像防彈車等等有沒有什麼新的做法？要如何加強這次總統大選的維安作業？

蔡局長明彥：我們已經啟動安維 8 號相關的規劃跟作業，也在招募相關的擴編人力；在籌備總統候選人組別的部分，我們目前是估算 3+1……

陳委員以信：有 4 組的規劃？

蔡局長明彥：對，有一組是應變組。

陳委員以信：3+1 是什麼意思？就是有 3 個主要候選人，然後有一組是預備組。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還是有 4 個候選人？

蔡局長明彥：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以信：我們如果在餐廳說 3+1，就表示有 4 位，因為心裡不想說出「4」，可是你的 3+1 是指有 4 組主要候選人？

蔡局長明彥：對，就是以 4 組來規劃一個最大的維安能量。

陳委員以信：那就沒有預備組了？

蔡局長明彥：最後那一組就是預備組的概念。

陳委員以信：如果真的有 4 位的話，你就要再找第 5 組了來做預備組。

蔡局長明彥：應該還好，因為現任副總統他本身也已經是總統候選人，所以他的那一組就用他現有的警衛室來進行人力的編制，然後我們會再擴編到 220 位相關的人力。

陳委員以信：這些人員什麼時候要成軍？

蔡局長明彥：他們在 6 月報到之後，7、8、9 月會開始進行第一階段的訓練，10、11 月……

陳委員以信：6 月報到就算成軍，然後就開始訓練了。

蔡局長明彥：對，成軍的成果發表會是在 11 月上旬。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有長達 3 個月的時間去訓練他們？

蔡局長明彥：不只 3 個月，6 月就開始訓練了，所以到 11 月幾乎有 5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防彈車的部分有增加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都是用最嚴格的維安標準。

陳委員以信：有新的數量和新的配備嗎？

蔡局長明彥：會，也會針對新的維安可能遭遇到的狀況來做相關的規劃跟推演，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提到，包括像委員現在所提到的，會不會有爆裂物的問題、會不會有無人機的問題，有一些新樣態的維安威脅，這些我們都會做相關的準備跟評估。

陳委員以信：日本發生這兩個案子，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已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國安局就這個地方能夠提早因應、加強準備。

蔡局長明彥：是，這是我們的重要任務。謝謝。

主席：在王定宇委員發言前主席先宣告一下，目前我們收到臨時提案計 1 案，稍後俟蔡適應委員發言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0 分）局長好。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關心的議題大概都集中在中國在國際間、在 53 個國家設置所謂警僑事務海外服務站，也就是海外公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王委員早。對。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也要關心，而且那會影響到我們的僑民，但是本席覺得國安局還有一個任務，就是我們國內有沒有？畢竟這是國人會直接面對的，所以在基本的數據上，民間的調查查出他們在 53 個國家設置 102 所秘密警察局，在中國這叫做中國公安部 912 專項工作小組，在這個公安部專項工作小組下面，像福州或是地方的派出所、地方的警局，派人到海外招募，就是募集可用的人做海外監控之用，然後還有其他的任務。

如果長期有在關注中國事務的人，應該知道這是一個很大轉捩點，以前中國國安部在海外監控異議份子、監控言論，公安部是不太鳥他們的，所以在國際間就算是中國出國的人士，都還是有一定的空間，但從習近平決定讓公安部把手延伸到海外之後，這個事情就開始形成一個狀況，除了直接侵犯各國主權以外，也形成各國當地，尤其是民主國家，有人在帶風向、恐嚇或是威脅，這已經算是準間諜行為了，而且這也是各國已經調查清楚的一個樣態。

另外，他們還有一個獵狐 2014 專項行動，2014 年 fox hunting、獵狐行動開始，他們一開始找一些貪污的人，坦白講這是中國版的擄人勒贖，就是找到一些貪污犯，要他把錢拿出來，後來則是擴大到異議份子、擴大到科學家，要求他們要不回國貢獻所長、把錢拿出來；要不就一個一個來處理。各位可以看到，後來有的人跳樓，有的人莫名其妙生命就消失了，以上就是獵狐專項行動，而獵狐專項行動現在根據各項情資看起來，從 2014 年開始，本來 2015 年要截止，現在則是繼續延長，所以這二個其實是同一件事情的二面，對此，荷蘭、義大利、美國、英國、韓國等皆開始進行調查、驅離、起訴、逮捕。現在來看看國內的情形，我先簡單問一下局長，國內外所有相關的情報，你應該掌握得最完整，你又是外交體系出身，就目前國安局掌握的情資，不管是獵狐或者是 912，在臺灣有沒有變體的存在？我講的變體就是在國外時它比較明目張膽，或者它可能掛上什麼同鄉會的牌子，但在臺灣，它可能會掛別塊招牌做類似的事情，目前有沒有這個狀況發生？

蔡局長明彥：這種可能性確實有存在。

王委員定宇：你講的是可能性，但你們有沒有掌握具體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有一些運作的樣態我們正在密切的關注，它的運作方式跟在海外不太一樣，在臺灣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當然，他們在海外有所謂的和統會，在臺灣的話，就是同樣那一群人，只是名字不一樣了，有的甚至還成立政黨，我的意思是，在臺灣你們有掌握到具體、類似的樣態？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法律可以辦他們？

蔡局長明彥：目前還在注意的過程當中，因為要用法律的話，可能會涉及到反滲透法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反滲透法的正確名稱應該叫做選舉罷免公投境外敵對勢力干涉法，很多人以為反滲透法是指這個人滲透到我們國家來蒐集情資或是散播什麼東西等等，就要用反滲透法來辦，但其實那個法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已提出修法。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已經掌握具體的樣態，而且你看到韓國也在辦了；美國也起訴了；荷蘭的部分，有的是驅離，有的是查辦，各國都認為這不僅是侵犯主權，對臺灣還有所謂國安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掌握了具體個案，而那個並不是掌握情報，所以有沒有在查辦呢？

蔡局長明彥：我必須跟委員說明，因為國安局本身是一個國家的情報機關，所以我們可以扮演一個情報分享的平台，……

王委員定宇：就你瞭解，調查局底下的國安工作站有沒有在辦類似案子？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國安平台包括國安局以外的國內十個情報、情治機構與視同情報機關，其中就有委員所提到的調查局、警政署，他們是司法警察機關，以及國軍裡面的……

王委員定宇：局長，這體系我們瞭解……

蔡局長明彥：向委員說明，我們運用這樣的機制，透過情報交換以及中共可能的滲透樣態，讓我們這些有執法能力的機關來進行查察，我們也建議一些專案小組針對各種……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有專案小組？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專案小組不是做情資的蒐集，而是違法樣態的查辦？

蔡局長明彥：對，假如有具體事證的話會再通報檢方偵辦。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幾個專案小組？

蔡局長明彥：非常、非常多個，各種不同的……

王委員定宇：講了半天，我給你看一些我們看過的樣態，譬如統促黨女媧黨部的何建華收了中國的酬勞後，來臺灣登記那些嫁來臺灣的中國配偶，看他們有無不當言行，進行監控，還散播一些假錯訊息，甚至舉報這人違反了什麼，類似在恐嚇，這個案子以違反國安法起訴，這是一個樣態。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另外，之前公館商圈附近有香港人來臺灣開的一家叫「保護傘」的餐廳，聲援反送中

，結果一群疑似幫派份子跑去潑撒穢物，進行恐嚇，代表我看見你了！我知道你了！我還能傷害你！臺灣不能保護你！同時也在帶臺灣有人不歡迎這些人的輿論風向，這是需要監控才會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再如何韻詩在臺灣參加臺港大遊行時，被人當場潑紅漆，潑漆的是統促黨黨員，這也是進行了監控，知道何韻詩人在那裡，所以偽裝成一定人士去潑紅漆，目的就是恐嚇、帶風向：你們在臺灣的行為有人不歡迎！把臺灣這種微小的、根本不受支持的聲量放大！

更早之前黃之鋒來臺灣時，從下機場開始就有人要打他，一路上不管他見了誰都被拍照，還在香港媒體上刊登。不僅如此，他到每個點，拍照的人都先到當地盯哨，掌握所有行程。我上次已經問過徐佳青委員長，得知海外也有類似情形。現在我把這些樣態提供給局長，因為國家安全局是情報、情資蒐集單位，提供給層峰做判斷，而我們十大情治系統、情報系統也歸你們管。局長剛剛講有很多、很多專案，就目前你所掌握與瞭解的，其中有無達到起訴標準的具體情形？不教而殺謂之虐，我們研究中國如何在海外造成威脅，但那些灰色地帶或衝突之類的都在外圍，中國的武力威脅也在外面，他不只威脅我們，也威脅日本、韓國、南海諸國、印度等，但那些都在外面，如果從裡面腐爛掉的話，那才是最危險的！內在的這些事情才是最危險的！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會大動作逮捕、起訴的原因所在，好像還通緝了 34 個！這 34 個本來配合做事情的人一旦被通緝，知道這樣做會被抓起來關 30 年，而且綠卡會被取消，想要申請的公民資格會不見，那麼一些人就知道這事情是要緊的，是違法的！本席請問局長，以你們現在所掌握瞭解的狀況而言，在這麼多個專案小組中，有沒有達到足以起訴的個案？

蔡局長明彥：有！有這類個案！事實上委員剛剛已經提到一些……

王委員定宇：有達到足以起訴的個案？

蔡局長明彥：有！但現在有一點很重要，我在 3 月 30 日的業務報告中也向委員說明過，我們的情報單位與查察單位、國安單位，在跟檢方透過非正式管道瞭解這些案件在偵查過程中，我們該蒐集哪一種類型的證據，以便送到檢方……

王委員定宇：你講到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請！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蒐集哪些樣態會牽涉到起訴運用的法條！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你們用什麼法條起訴我剛剛描述的這一類案件？以前社會秩序維護法只罰 1,200 元，他覺得無所謂就拼了；後來修正了組織犯罪條例，一旦層次拉到組織犯罪條例時，那麼不僅動手的人被罰，後面的首腦也要罰！那麼就國安法中與發展組織相關的部分來說，你們現在用來辦這個案子的法條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都有。就相關法律、法條的運用這點，如同委員所說，我們會針對檢方在起訴過程當中，怎麼樣的裁罰會比較有……

王委員定宇：這要重罰！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是朝這方向在討論！

王委員定宇：這要重罰！從我剛才所列出的樣態就可以發現，不僅有組織，且背後疑似有一隻手在

指揮！好比那個被起訴的個案，是到北京去領命令、領資源！既然現在已經有證據成熟足以起訴的個案，那麼本席希望能儘快看到成果，畢竟你們有那麼多專案小組！況且這也不是情資研析，這已經直接違反我們法律，傷害我們的國家安全了！

蔡局長明彥：這都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法律適用不足，需要提出修法之處？

蔡局長明彥：在法律系統裡，這部分有相關法律；但在裁罰與量刑的比重上，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王委員定宇：有時候對檢調單位和司法單位來說，賣國、賣陰宅、賣凶宅，搞不好他們認為賣凶宅比較嚴重，這是司法單位該進步的地方。就相關法律而言，局長如果認為有不足之處，甚或有漏洞，或者有無法起訴的樣態，那麼我們可以提案修法。

蔡局長明彥：特別是針對國安案件。

王委員定宇：我們剛才討論到很多海外派出所，或中國海外公安在臺灣有疑似變形值勤的情形。最後我要請問局長一個問題，臺灣有沒有獵狐行動？這是針對特定人士，也就是針對有錢跑到臺灣來的，或者異議份子、特定科學家、文學家、媒體人的獵狐行動，以他家鄉親人的安全來威脅人在海外者，逼他就範。國安局有無掌握到中國獵狐 2014 專項行動在臺灣執行的跡象？

蔡局長明彥：我們有在注意。

王委員定宇：有無這樣的個案？

蔡局長明彥：這涉及兩個部分：一個是中國的操作手法；一個是這種操作手法應用到臺灣時，有些人可能成為其獵狐的對象。這部分我們有特別在注意。

王委員定宇：有注意？有無具體案子？

蔡局長明彥：目前尚未形成有相關事證的具體案子，但我們持續在注意。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從法律面、執行面著手，不能再當作情資、情報的研析了。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53 分）委員長早。委員長方從國外返國？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早。昨晚返國。

溫委員玉霞：這次委員長出訪，海外僑胞一定很歡迎委員長，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大家都很高興可以見面。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很肯定你。請教委員長，我們有事時僑胞全力相挺，但是當僑胞有事，你有全力相挺嗎？

徐委員長佳青：在相關的規定與法制範圍內，我們一定盡全力相挺！

溫委員玉霞：法律不外乎人情，我想委員長也知道我要問什麼，這幾天本席就是和僑委會討論這件事。何以本席對解凍案有意見？問題在於僑生。該名僑生於南非出生，在當地住了 17 年。由於 2021 年南非德本發生暴動，造成 72 人死亡；加上疫情爆發，家長無法照顧，所以將孩子送去大

陸讀書，但並非讀大陸的學校，而是國際學校，因為孩子的生母是那邊的人，所以讀國際學校。現在家長要幫孩子申請返國就學，可是你們認定他不是僑生，卻也不是陸生、不是港澳學生，而否定其僑生資格！那我要請問你，這位學生是叫做什麼生？宇宙生，來自宇宙？

徐委員長佳青：我跟委員報告，他在離開南非德本……

溫委員玉霞：他住南非 17 年。

徐委員長佳青：對，他在南非出生，16 歲時，2021 年 9 月離開南非去中國上海，在這之前他確實都是僑生的身分是沒有錯。根據我們相關法令的權限規定，如果是在港澳、海峽兩岸地區，相關法令之適用，並不在我們現在說的這個有關僑生、我們現行的法令範圍之內，它是適用另外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所以 16 歲……

溫委員玉霞：他從頭到尾就是一個僑生，是在外國出生的啊！

徐委員長佳青：這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在那裡就住十幾年了。因為在臺灣來說，他是 17 歲啦！實際上是 16 歲。說是 17 歲……

徐委員長佳青：16 歲他沒離開之前，他的資格都是符合的。

溫委員玉霞：本來就有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他從頭到尾都不在臺灣，人家也都在海外，只不過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甚至是暴動的關係，德本暴動你也都知道嘛？燒了那麼多工廠。由於這個緣故，他的父親就沒辦法照顧這個孩子，把他送去別處、送去生母那裡讓她照顧。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說的我很能體會。

溫委員玉霞：這難道沒有什麼可通融的？你鼓勵僑生返國就學，要招生、攬才、留才，結果這個孩子想要回國就學，你又把他推出去！如果按你這麼講的話，從現在往後推，現在他是 19 歲，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好，往後推，那不是要等 25 歲才能回到臺灣讀書？這樣怎麼會對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沒有辦法給這個孩子一條路走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跟你回復。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基本上是立法院通過的一個法規，主管單位其實是教育部，但在執行面……

溫委員玉霞：僑生是屬於僑委會的吧！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們是要根據這一條法律，現在僑生返國就學的時候有一個申請機制在，就是委員會，基於申請的公平性，他必須是連續在海外滿 6 年，而且在海外……

溫委員玉霞：他已經居住 16 年了，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所謂連續是指他申請的那個時間點往前推，譬如他是去年 11 月申請……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再往前推，那不就是後面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不能申請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但是委員，我知道他的訴求，我們可以安排他走另外一條路，也是走得通，不一定要走這條路。

溫委員玉霞：另外的什麼路？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他用一般生的身分，不要再用僑生身分也是可以的。

溫委員玉霞：他在海外長大，一般生的考試，考不過的啦！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我們有很多元的就學方案，我們跟教育部協調，看能夠怎麼樣幫忙他。

溫委員玉霞：以前就是要用僑生……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之前也有關心另外一個……

溫委員玉霞：他本來就是一個僑生，17 年、16 年都在海外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最近你這兩個案件，在我們是一個通過，另一個沒通過。通過的那一個……

溫委員玉霞：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你以「或」字而加以限定。但你們還有另外一條，「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包括戰亂。

徐委員長佳青：這兩個「或」，他的情形都沒有成立啊！

溫委員玉霞：有啊！第二條啊！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第一條也沒有。這個我剛剛已經講了……

溫委員玉霞：「因戰亂」。

徐委員長佳青：海外的部分不包括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

溫委員玉霞：沒有，他是因為南非戰亂，「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因為他那邊就有戰亂啊！德本那裡亂得要命，死了 72 人。我要是當父親，也會趕快把他送出去，我敢把他放在那裡嗎？所以你們要考量，做事情的話我們對、我們的判定也沒錯……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這個個案，我們私下再來看有什麼協助他的方法，儘可能照顧我們的僑生和僑民。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讓海外僑胞都很心寒。

徐委員長佳青：是，不會。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認為：我對僑委會完全是百分之百地信任……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知道，就是法律走不通的話，我也會儘量去想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實際上可以給予他幫忙。

溫委員玉霞：對啊！不要讓他感到心寒。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教育不分藍綠，不分……

徐委員長佳青：好。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要……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我們絕對不會政治化看待。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要有政治色彩來看待它。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不要說他去大陸就不能怎麼樣，我們不要分這個，只是說要給這個孩子一條路走。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要不然，你要叫他等到以後，這個小孩對臺灣是有向心力，父親是臺灣人……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我們來就他的個案實際情況找一條路讓他走。

溫委員玉霞：所以希望能夠回來臺灣，給他一條路走……

徐委員長佳青：是，好，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局長好！上次詢問您有提到了中國介選的模式，譬如武力或者社群、假訊息、金錢、賭盤等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趙委員好！對。

趙委員天麟：最近又有出現一個新的訊息，是用中南部的一些企業進行一些不當資金的捐輸給特定候選人，這一個新的部分，有什麼樣的進展嗎？有什麼瞭解？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注意，因為這種透過金錢的介選，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有說明和報告過，一方面是中方的提供者，一方面是在臺灣的接收者，以及提供者和接收者相關金流的狀況，所以我們在偵查相關的案件大概會聚焦在這三個部分，特別就境內的接收者來講，因為對象比較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查察的過程當中會列為我們主要的重點。

趙委員天麟：好，有提出這樣的警示是好，但是就是希望要有很具體的作為，因為馬上選舉就要到了，各黨的初選也都準備要告一段落了，進入大選模式，所以我們也是很擔心，尤其特別提到中南部地區，很擔心有錢能使鬼推磨，我們的政黨法和政治獻金法規範得那麼嚴謹，結果境外的資金可以這樣子如入無人之地，那真的會嚴重侵蝕到我們的民主基礎，所以這一點真的要請多加油！

蔡局長明彥：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趙委員天麟：另外，就是 AI 的這個部分，包括 ChatGPT 等等，說實在的，這個 ChatGPT，很多人都關心、今天媒體也都關心，我們要怎麼防範呢？譬如我們認知到這個東西的厲害了，所以中方也在研發，我方也在研發……

蔡局長明彥：有，國科會有在研發。

趙委員天麟：對，您的看法呢？到底是怎麼樣來做相關因應？要不然，假設它的發展真的很成熟了

，出現了假訊息或者是各種的賭盤或者是出現各種方式的攻擊，我們要怎麼來防範呢？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大概分為幾個面向，一個是資安的面向，這些新的科技或相關 AI 生成的技術將來在運用到公眾的服務或是公眾的溝通過程當中會不會產生一些風險，這大概是第一個關注的對象。第二個關注的對象可能還是在於民眾在使用或運用相關的新科技或軟體也必須要有比較高度的資安意識及所謂的媒體識讀能力，來瞭解到這種新的手法可能在我們認知的過程當中讓我們無形當中被影響了，所以這也是另外一個要注意的重點。

再來是臺灣方面有沒有辦法來開發類似的軟體，讓民眾也可以使用比較具有信賴度及可靠度的相關軟體來查詢相關的資訊。我剛剛也稍微不好意思的打岔了，委員，就是我們的國科會也有委託相關的計畫在做研究。

趙委員天麟：我們現在的研究有沒有一個期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們這邊的業管，但我們也有注意到相關投入資源在做這方面的開發。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全新的技術，所以這個要特別注意。

蔡局長明彥：是，謝謝。

趙委員天麟：另外，除了抖音之外，我發現現在其實在對岸也有相當多類似抖音或者是他們版本的那種 Instagram，然後非常多的年輕人、非常多的這一些走流行時尚工作的人都很喜歡做使用……

蔡局長明彥：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個真的是防不勝防，他們在內部嚴加控管，但是在對海外的部分百花齊放，這樣子的部分會不會有點防不勝防的情況？

蔡局長明彥：對，我覺得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來提醒我們國內的民眾，對於使用比較有資安風險的這種 app，特別是陸製的產品，應該要特別注意到，因為這些產品可能可以透過關鍵字的掌握以及透過你相關的位置來了解你個人的一些資訊，這個部分假如大家有這樣的資安意識，減少去使用這些有風險的產品的話，我覺得那才是根本之道。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只是要提醒那一些部分好像對這些使用者來講覺得相當的時髦、好用，所以使用的人真的滿多的，這一點真的也暫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再來比較嚴肅的問題應該是像海底電纜斷訊的這個部分，在馬祖，當然最近有修復了，我們臺灣有辦法自建低軌衛星的建設嗎？

蔡局長明彥：針對那個海底電纜斷訊的問題，我們有嚴密的在注意，針對每一個斷訊的狀況，我們都有去查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過去 5 年到現在應該有 26 次臺馬之間的海底電纜遭到斷訊，其中有大概 20 次是因為大陸漁船的破壞，我們當然不是說每一次都是大陸漁船蓄意來破壞的，因為它有時候就是在當地漁場作業去勾到了我們的電纜而造成破壞，但是這樣的樣態我們必須要注意到會不會被運用成是一種灰色地帶的操作手法，這大概是第一點跟委員說明的。

第二部分是針對斷訊了之後怎麼樣來維護正常通訊的韌性，這個部分數發部也投入了相當的資源，透過微波的方式來進行備援的系統，微波的方式所提供的流量也不斷的在提升當中，透

過技術的提升，未來以微波來替代海底電纜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

第三個問題是委員所提到的低軌衛星的問題，目前這個部分在國際上有不少的廠商能夠提供相關的服務，特別是 Starlink，因為它的衛星群最多，提供的低軌衛星通訊品質最穩定，也造成很多國家開始想要引進這套低軌衛星的系統，特別在國家緊急災難，包括天災或是戰亂發生的時候，可以維持通訊系統正常的運作，但是這個部分就國內來講，還有很多的國家，都涉及到法規的問題，因為它是重要的通訊系統，我們一般不容許外資在這個部分投資超過 50%，所以涉及到法規的運用，我們看到亞洲周邊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他們是透過 PoC 的方式，用實驗的方式先引進這套系統來試用，在比如農業的研究或科學的研究部分先試用看看，過程當中也去檢討法規修法的可能性，就我個人所知，我們的數發部也有在做相關的考量及規劃。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部分不管是用微波還是低軌衛星，我想都可能比受制於人的海底電纜更有發展的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很多委員都有問到，我還是要問一下中國海外警察站的部分，因為美國已經正式逮捕了兩位嫌疑犯嘛！

蔡局長明彥：對。

趙委員天麟：其中有一位甚至是在蔡總統出訪的時候有出現過……

蔡局長明彥：對。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怎麼保護我們在海外的國人或僑民？如果被他們用威脅利誘的方式進行相關的侵害或者是我們看到最近中國那邊又逮捕了我們一位青年，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什麼樣的防範之道呢？

蔡局長明彥：這大概分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美方司法部門對於這樣的樣態非常的關注，也才會有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上個禮拜美國司法部門已經起訴了中國在美國相關涉入這個案件的人員，一位是長樂公會的主席盧建旺，另外一位是秘書長陳金平，盧先生就是參與到總統過境紐約過程當中的陳抗活動，根據美方所公布的相關調查報告，非常的詳細，包括他們所接觸的對象、運作的方式，我覺得美方這樣做是刻意要揭露中共的運作手法，初步判斷，法律上，因為他們有脅迫到中國在美國的海外異議人士，判刑的話，可以高達 5 年，特別這二個人又在美方的偵查過程當中去刪除了他手機裡面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這個部分會更加重，可能會判到 20 年，所以我想美方也在透過這些案例達到殺雞儆猴、警示的效果。

就我方來講，因為國安局是情報單位，針對國人假如到對岸的期間遭到這種限制居住或居留，我們也有通報機制來請主管單位趕快進行應處，但是處理的過程當中有時候還是要注意到家屬的態度和意見，因為人在人家手上，一般家屬總是希望低調來處理，不希望政府有過度的介入，但是假如有需要政府來提供協助的地方，我們都很樂意來提供協助，這樣的立場陸委會已經有對外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9 分）局長好！局長，今天我想針對中共對於我們整個國家安全的威脅及影響，我想現在全世界，尤其美國，其實也非常的關注，一直以來，我們每次都可以看到針對臺海的兵棋推演，最近一次我們看到的訊息是：宣稱解放軍有 80 艘的海軍船隻會被美軍擊沈，同時有 8 萬解放軍部隊會登陸臺灣。我想要請教局長，如果有 8 萬解放軍可以登陸臺灣，那是美方兵推的結果，那麼國安局的評析是什麼？8 萬解放軍登陸臺灣，那時候的臺灣是什麼樣的狀況？國安局的建議又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第一個部分是，各種兵推可能因為參與人士的背景，可能因為兵推設定的場景，以及兵推所表列的指標，都會影響到兵推的結果，大部分進行這些兵推背後主要還是關切臺海安全的問題，所以對於他們的動機，我們都覺得非常尊重，也非常感謝他們關注我們臺海地區的和平跟穩定。但是兵推的內容項目因為有很多的細節跟技術面的問題，我們很難針對每一個兵推一一回答，就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狀況，國安局會建議，可能我們在中共的渡海過程當中，應該要儘量透過防衛武器來破壞他船團的運作，我們所謂破壞中共船團的運作，不必殲滅他整個的艦隊，只要殲滅他艦隊的兩成到三成，他就必須要重新再盤整艦隊編成，或是再重新進行補給，這個會造成他武力犯臺的整個過程被遲滯。

馬委員文君：局長，可是以我們目前所準備的狀況，還有包括美方現在一直要求我們加強的部分，顯然跟局長剛剛分析的已經不一樣了。過去我們當然是希望破壞他的船團、他的補給，或者我們可能在灘岸就可以有一個決戰點，可是現在顯然不是，我們現在要知道，因為我們現在的準備動作包括城鎮戰，或者現在要我們買槍枝，希望家家戶戶都有，類似這樣的說法都已經在在顯示有可能他們會有大量的人員登陸，到時候臺灣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滿目瘡痍，然後有這麼多的解放軍可以上岸，可以登陸臺灣，那我們又能夠做什麼？我們要怎麼因應？國安局有什麼樣的建議？

蔡局長明彥：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重要的問題，針對怎麼樣阻絕解放軍的登陸或是橫渡臺海，事實上這個部分是過去幾十年臺灣國防部最重視的部分，即對於敵情的掌握跟因應，這個部分我們透過自製的反艦飛彈以及機動化的反艦飛彈以及我們正在建造的潛艦，可以升高中國在渡海過程當中的風險，這是一部分。第二部分是針對上岸之後，因為在我們過去的防衛作戰裡面，對於共軍可能上岸之後的討論比較少，真的比較少，所以現在很多討論的聚焦就集中在這個部分，這當然有學習到俄烏戰爭的一些經驗，提醒我們怎麼樣來強化我們全民作戰的防衛能力，這也包含國防部設立全動署的目的。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講的已經在進行的部分，尤其像船艦的建造或什麼，包括你說潛艦，其實中國大陸的航母已經到第 3 艘，而且山東艦都已經直接到達我們的東岸，本來我們的疏泊區，本來我們在東部所有飛機起降的安全區域其實已經受到嚴重的威脅，甚至他可以拒止美國及其他國家來介入的情況。如果我們還在講那些，包括沱江艦、塔江艦這類可以容易建造的，這麼多年我們只看到造出 2 艘而已，潛艦就更不用說了，我覺得你過度樂觀，因為潛艦不是一般可以

建造的，包括我們的海龍、海虎，我們只是戰系要升級而已，都延了 3 年，而且還是美國洛馬要幫我們做的，你覺得我們自己做的潛艦可以直接作戰嗎？而且現在的趨勢、環境，在東岸，你不可能用我們的潛艦過去，你現在只能在臺灣海峽這邊，臺灣海峽這麼近、又這麼淺，你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戰法？我想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是理論，而且是不可以執行的理論。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現在顯然已經是到島上，在我們所有的人都要全民皆兵的情況之下，會造成什麼樣重大的影響？現在政府要把保二總隊變成第二陸軍，這個部分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我再簡單說明一下反制中共可能的渡海作戰，也要謝謝貴院有通過特別預算，讓我們可以增加建置地對艦的飛彈系統，這個部分有非常多長足的進步，我只是簡單補充說明。

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保二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是行政院還在研議的一個案子，從國安的角度，對於各種提升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或安全的討論，我們都樂觀其成，只是因為還在討論，行政院還是要做一個比較總體性的評估，當然很重要是怎樣跟社會進行溝通，最後再看結論是什麼。有機會的話我們願意參與討論跟提供意見。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個不是還在規劃，課表都已經出來了，只是可能因為面臨到非常大的反彈，所以現在用這樣的說詞。可是就我們剛剛提到的，保二總隊本來的任務就是在防衛重要的基礎設施相關的維安，可是那是在特殊的情況之下，他不是對軍人，他對的是宵小，他怎麼樣保護這些基礎設施的安全，這跟戰時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提出來這個都沒有邏輯性，長期以來告訴我們募兵都非常地順暢，這麼多年來每年都是這麼跟我們說的，現在才發現我們募兵有問題，所以把兵役又延長成 1 年，現在募兵有問題，你的兵力、人員不夠了，不斷地造艦、不斷地造飛機、不斷地買武器，我們需要的都是人，這個我們之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一直強調，即使你有武器，可是沒有人也沒有用。

現在在保二警力已經這麼欠缺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現在國內的治安問題日益嚴重，而且大家非常的不滿，不管毒品也好、詐騙也好、槍枝販賣也好，所有的犯罪型態越來越嚴重，大家對治安已經不滿的情況之下，警力又嚴重的不足，我們那裡甚至把很偏遠的、幅員很大的兩個派出所統統併在一起，縣內全部併在一起，如果有一個原來有派出所的區域遭小偷，等到小偷統統拿去賣掉了，警察還沒有辦法到。所以在警力這麼欠缺的情況之下，不要造成這麼多的問題，你到時候募兵不順，我們未來可能連募警都不順，他們已經過勞了，已經沒有辦法休息了，你現在要讓他訓練，保二平時本來就有自己的相關任務，他還要接受這樣的訓練，那為什麼我們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是不足的，要把它延長到 1 年？就是因為所有的訓練強度不一樣，你要把他訓練成什麼？他可以打什麼？如果是這樣，刺針飛彈這麼容易都可以操作嗎？重機槍可以這麼容易操作嗎？我們的政府在定政策的時候，不要先嚇人，而且你現在顯然只是聽其他國家的指揮，我們自己的作戰模式、我們自己的國家安全、我們自己到底會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其實應該要全盤考量，尤其是國安單位，國安單位應該把這些詳細地評析出來。這對我們來說殺傷力很大，都還沒有作戰，治安敗壞成這樣，我們自己內部就會出現問題了，所以我們希望任何的政策，尤其像這個部分，不是想一個做一個，然後挖東牆補西牆，兵已經不夠了，連警察都不夠，到時候我們還會有什麼？在這裡我們希望不要製造太多的問題，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國安局要擔任更適切的角色，可以讓我們所有的政策都合乎邏輯，而且是可以配合我們現在真正的需求，我們去年的出生數才 13.8 萬。謝謝。

蔡局長明彥：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加強研議。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0 分）我們今天安排的專報題目，其實是長期以來大家都非常關心的題目，尤其是我們看到最近這段期間美國司法部對於在美國的幾位華人予以起訴，也引起很多的討論。我看到國安局也提到中國對臺的手段，你們寫了一堆，這大概就是把過去的這些事件整合起來，我覺得 OK。但我要問的一個問題，第一個，針對 TikTok 或小紅書的部分，很多國家都在討論要不要把它下架，國安單位有討論過吧？請問局長，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針對這些軟體的資安問題，我們有討論過。

蔡委員適應：你們討論完後覺得它的資安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因為它本身有一些中資的系統在背後。

蔡委員適應：沒錯！

蔡局長明彥：然後在技術面……

蔡委員適應：TikTok 或小紅書在臺灣有沒有落地？我們有沒有同意它落地？

蔡局長明彥：它好像是透過一些社群平台提供下載。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它本身在臺灣有沒有設立營業據點？沒有，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沒有印象。

蔡委員適應：沒有啦！我們也沒有同意，為什麼？因為它具有中資，背後還有官方資金，這不就是你們查的結果嗎？

蔡局長明彥：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大家都對小紅書或 TikTok 存有很大的爭議，甚至有些國家已經把它禁用了。

蔡局長明彥：主要是政府機關。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政府機關要把它禁用？先請問局長，為什麼我們政府機關要禁用抖音（TikTok）？

蔡局長明彥：因為已經知道它有資安風險。

蔡委員適應：既然它有資安風險，為什麼不要擴大到要求 Google 在臺灣地區把它下架？你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它有資安風險，所以公務部門禁止使用，既然有資安風險，它又在臺灣沒有落地，所謂的落地是什麼意思？就是它的資料庫要落地，也沒有啊！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能夠要求 Google、蘋果的 app 商店網站把這些軟體下架呢？為什麼？有人反對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它還是有涉及法律甚至憲法層面，人民選擇使用相關通訊軟體的自由。

蔡委員適應：有人反對嗎？局長講了這麼多，我都同意，但我想請教一下，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就國安局收到的情資來看，有人出來要求繼續使用小紅書、抖音，所以他反對下架？有人向政

府機關反映過這件事情嗎？或者在國會裡面有哪一個國會議員提出，我們的政府單位不應該限制人民使用小紅書或抖音的權利，有沒有？如果都沒有人反對的話，而且我們每次都在國會裡面看到國會議員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那你有什麼好擔心違法的問題嗎？我們做下去會擔心違法可能是在過程當中有人反對，對不對？有沒有人反對？

我現在的問題是，以國安單位的角度來看，我們要求 Google、蘋果的 app store 把這兩個軟體下架，誰會反對？誰會反對？我們再來考慮後續的法律問題，誰會反對？就是小紅書公司及抖音公司。但是兩家公司在臺灣又沒有落地，它在臺灣也沒有法人格問題，它怎麼來反對呢？那我們為什麼不做？除非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提出這樣的疑問之後，有別的委員表示不行，應該要保障人民使用小紅書及抖音的權益。請問局長，到目前為止國安局有沒有聽到哪位國會議員曾經在國會表達過，要繼續維持小紅書及抖音不可以下架，有沒有？局長，我在問你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下，除了資安的面向以外，還是有一些政治面向……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你們剛剛不是說有資安的疑慮，所以政府機關才禁用，不然政府機關憑什麼禁用？

蔡局長明彥：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有在關注國際社會特別像我們這樣的民主國家對於相關問題的討論，像美國蒙大拿州是通過法律要全面禁用，民間也要禁用這些有風險的相關軟體，包括 TikTok，他們已經提升到憲法層次去討論，所以有其政治層面要考量。

蔡委員適應：那是美國，我現在問的是臺灣，今天臺灣面對中國的威脅與美國面對中國的威脅，哪一個來得大？現在問題就在這個地方，是美國面對中國的威脅來得大，還是臺灣面對中國的威脅來得大？我們還要看美國的決定，我們再決定要做什麼事情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為什麼不能做在它的前面呢？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我剛才問局長，我們的國安單位、情報單位，我們在國會殿堂已經提出這樣的質詢，不只我而已，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問到為什麼不禁用，所以我剛剛才問局長為什麼不禁用，局長可以就內部的國安來討論這件事情，可能是由行政院資安辦，最後決議由它正式來要求。除非你可以告訴我，有哪一個團體跳出來，或者哪一個國會議員跳出來表示不行，小紅書及抖音是人民使用權的保障，所以不能夠禁止，那我覺得這還有一點討論的空間，因為有人提出不同的觀點及意見。

我現在問的是，有誰曾經在國會殿堂或國會議員表示要捍衛小紅書的權益、要捍衛抖音的權益，所以他反對我們的政府部門要求 Google 或是 Apple 的 app store 下架，有沒有人提出過這個要求？請問局長，有沒有？你也講不出來？因為去年國安單位就有開過綜合討論會，我不曉得結果怎麼樣，這是第一個。所以我要求這件事情要趕快處理，不要再看別人怎麼做，我覺得我們每次都看別人怎麼做，真的是很奇怪。

其實 Google 講得很清楚，各個國家可以根據其情況要求相關的 app 下架，這是可以的，包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很多國家都有不同的理由禁止相關的 app 或要求其下架，有些是政治因素，有些是經濟問題，有些是有賭博的問題，很多理由都可以，有些有資安問題，比如它沒有在這個地方登錄成立公司，所以被要求下架，這些都是可以要求的主張。我認為我們也可以提

出來，除非局長告訴我，我剛剛提到的有哪個團體跳出來表示要保障小紅書使用者的權益，要保障抖音使用者的權利，那很簡單，請抖音及小紅書在臺灣正式申請公司，這樣才有法人格保障權利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海外警察服務站的部分，美國有提出相關的起訴，你們都有做過研究，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蔡委員適應：其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文件，什麼文件呢？就是所謂的 912 專案的關鍵文件，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912 專案的關鍵文件國安局之前有沒有掌握過？

蔡局長明彥：它主要是針對……

蔡委員適應：我不要講美國司法部的起訴，我要問的是國安局及臺灣所有的情報單位，有沒有發現中國有一個 912 專案行動？

蔡局長明彥：我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跟國外的情報合作對口交換的過程……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局長明彥：我在上任的時候就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們每一次在國會的報告中，為什麼沒有披露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披露過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的披露會對國安造成威脅嗎？局長覺得會嗎？就像剛剛局長說你上任的時候就知道了，你們覺得會不會對國安造成威脅？所以不能披露，不能讓民眾知道？請局長回去調查一下，912 專案這件事情，臺灣的國安單位是什麼時候知道的？這個很重要喔！這涉及到我們的情報蒐集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

如果不是美國的司法部正式在它的起訴書列出來的話，很抱歉！我不知道啊！我相信臺灣的國會議員沒有人知道，局長說你上任的時候就知道了，我們的國安單位應該在更早以前就知道了才對，可是我們每年都有要求國安單位來這邊進行專案報告，沒錯吧？在這一次的業報裡面，國安局也沒有提到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能講？為什麼不能講？只有一個狀況、兩個理由而已，第一個是國安局認為這件事情不能講，這個講出來可能會有國安的疑慮，要穩定軍心、讓臺灣人安心，所以不敢講；第二個是國安局根本沒有這樣的情資，所以我要求國安局瞭解一下，你們什麼時候瞭解中國有一個 912 的專案行動，監控海外的華人？目前 912 行動在臺灣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的反制措施、情資調查是怎麼樣？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這也是國安局責無旁貸的責任。

蔡局長明彥：是，好。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質詢的這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要求違法、有問題的 app 下架這件事情，國安局情治單位、國土辦、國家資安辦到底在幹什麼事情？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到現在沒有做，你們說因為會有疑慮，請告訴我是誰致函給你們表達疑慮，這才有疑慮啊！不是自己心中想的嘛！

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即我剛剛提到中國的 912 專項行動，我們國家的情報單位什麼時候得到資訊？為什麼沒有向國人揭露這件事情，要等到美國的司法部起訴，我們大家才在這邊討論呢？這兩件事情，請國安局局長後續調查清楚。以上，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會後提供委員相關資訊，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麻煩各位委員請就座，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林靜儀等提案：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抖音、TikTok（國際版）及小紅書等被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部門電腦等網路設備已限制無法下載相關軟體。然公務人員所配發的「公務手機」，及政府機關所提供的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仍可連接相關危害國家資安之軟體。爰此提案，國安局應於一個月內會辦相關單位，禁止民眾使用政府單位所建置的熱點進行網路連接時下載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公務手機應加裝載具管理系統（MDM），以杜相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利用我國公務機關所建制、購買的軟硬體破壞我國既有之民主與自由。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世芳 林昶佐 陳椒華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請國安局表達意見。

蔡局長明彥：針對委員提案的內容，我們剛剛也有跟提案委員進行一些溝通及討論，也希望在文字上可以做若干修正，我是不是簡單把文字重新再做個表述？「案由：有鑑於抖音、TikTok（國際版）及小紅書等被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部門電腦等網路設備已限制無法下載相關軟體。然公務人員所配發的『公務手機』，及政府機關所提供的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仍可連接相關危害國家資安之軟體。爰此提案，國安局應向相關單位反映，避免政府單位所建置的熱點提供網路連接時，可下載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研討公務手機加裝載具管理系統（MDM）可能，以杜絕相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利用我公務機關所建置、購買的軟硬體破壞我國既有之民主與自由。」

主席：在國安局長說明之後，我先請相關的委員表達意見，好不好？請提案委員先表達意見好了，其他的委員再表達意見，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本席提案的目的，我們為了要防止資訊安全被這些有竊取資安疑慮的軟體所破壞，對於公務機關已經有設定他們不可以下載這些軟體，但臺灣充分供應公務機關提供的相關 Wi-Fi，或者是公眾網路熱點的過程中，大家知道這還是在網路上受到攻擊，或者可能被竊取資通訊的弱點，當然我贊成國安局在業務的範圍之內，提出新的修正文字，變成跟相關單位一起來反映，同時國家政府所建置的國家系統、公務系統或公部門系統所提供的網絡連結，避免使用或下載這一類的軟體，至少在公家系統裡做這樣的要求，避免相關的資訊被竊取，保障所有使用者及國家的安全，在國安局所提出的文字修正，我認為是可以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案的林委員靜儀。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首先，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我覺得用語上面有問題，當然國安局也發現了，因為在提案中有寫到：「國安局應於一個月內會辦相關單位，禁止民眾……」光是「禁止民眾」的本身，我覺得就不是國安局的業務，國安局怎麼可能去做一個禁止民眾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部分，尤其國安局現在是總統府的幕僚機關，今天不管是這些 app 被數位部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部門必須要做一些動作，你們現在要針對的對象就必須是公部門；換言之，在這件事情的執行上，能夠去要求的對象跟採取的動作都是公部門，如果你今天要求公部門在設置上設置防火牆，或者要做什麼動作，這其實是屬於公部門的內部範圍，但是你們進而去要求禁止民眾，那糟糕了！民眾做了一個下載的動作會怎麼樣？要抓起來嗎？還是要開罰單？對這個部分，我要提出提案上我們有顧慮的地方，今天既然數位部已經將這些 app 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在公部門的行使當中，自然應該要有所回應，而回應的時候，就應該針對公部門、單方面進行規範跟要求，不應該恣意地擴大到對民眾的限制，這會違反應該有的權力界線，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於提案人林靜儀委員的部分，我想再請教一下國安局，如果你們要跟相關單位反映的話，會是哪一些相關單位？除了數位部以外，像以前我們看到 iTaiwan，大部分都是在交通部觀光局，同時剛剛陳以信委員所提的，可能比較不瞭解網路上面的服務，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基本上不用費用，表示這是國家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給臺灣人，或者是到臺灣來旅遊的人使用，他們在使用的過程當中，可能要輸入某一些帳號，或是輸入某一些相關的 ID 或 QR Code 之類的，因為在無線網路的資安系統最難維護，也就是它的防護牆上限比較低一點，不是被攻擊，而是到時候會有容易竊取個資的問題，所以我基本上是贊成林靜儀委員所提的提案，但是國安局要反映的單位，例如你們要邀請包括 NCC、數位部及交通部等有處理無線上網服務上、中、下游的公務機關一起反映這個議題？還是如果臺灣的政府機關有無線上網服務的話，有可能產生資安危害的議題，國安局僅負責直接提供給相關單位會辦，請他們參考，包括未來要不要避免使用。當然目前看起來，林靜儀委員的提案都是以公務部門為主，跟民眾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再敘明一下，未來如果要向相關單位反映，是如何來反映？你們能夠執行的項目是哪一些？只是提供資訊而已，還是會幫忙來處理這方面的防堵，或者是杜絕這類的建置及軟體破壞的部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今天這個臨時提案，因為從手機下載 app 目前無法可管，所以也無從控管是否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可能，包括臉書和推特同樣有資通安全危害的問題，而且有疑慮的資通產品其實政府都已經有公告禁止，民眾在連網路的時候，政府部門的熱點也都設計可以去阻擋。我們每年，尤其近幾年不斷增加很多相關預算，就是要去防杜這些資通產品，包括國安局、國防部、其他的政府相關部門，甚至我們還花兩百多億設數位發展部，你連這個都沒有辦法控管？因為你禁了這個，他還有下一個！

我們現在的資訊安全應該要怎麼樣的保障，平常要預算的時候都跟我們說你們可以做得多好

多好，但現在每一個都是用禁止的方式，對民眾的傷害是什麼？臺灣又說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但今天不是只有中國會做這樣的事情，還包括其他國家，我們的友好國家其實也都在做這些事，甚至美國也對我們監聽，不管你承不承認，他對友邦或敵對國家都有這樣的現象。這是現在很多在資安上大家都會面臨的問題，那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做自己的防護？我們每年給那麼多預算，但卻連這些都做不到，那是我們自己無能啊！所以政府建置這些熱點，它屬於公共性質的公有財，我們不能因為恐共，就在人民要使用公有財上網時也要強加約束。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限制？你不是說這個我不喜歡，我就禁掉，那個不喜歡，我就禁掉，那每年編十億、百億的預算要做什麼？所以我們希望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使用公共服務設備時不要有限制人民自由這樣的隱憂。

如果要提案，應該是要怎麼樣維護我們的國家安全及所有資安的安全。我相信這點大家有共識，才會每年給這麼多預算，可是你不能在編了那麼多預算之後，結果好像一事無成，只能用禁止的方式。所以我們希望在字句上要很明確地不可以限制人民的自由，不要假國安之名，對人民限制太多，這是我們今天要表達的訴求。

林委員靜儀：抱歉，本席補充一下……

主席：等一下……

陳委員以信：補充也有順序，我也要補充。

主席：我們還是請提案人先，因為他先講的。

陳委員以信：可是我先舉手。

主席：沒關係啦，尊重主席的裁示，大家都會講到。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抱歉，可能是因為文字的順序而讓大家覺得我們是要禁止民眾，但應該是說我們事實上是要禁止這一類可能造成國安危機的軟體，在公眾使用熱點的過程中，用這些熱點使用或下載這些對於國家資訊安全造成風險的軟體。剛剛其實劉世芳委員有問到國安局接下來要怎麼做，我也期待聽到國安局的說法。

第二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動作？我相信大家可能也發現，我們在去 ATM 轉帳的時候，它都會提醒你一句話說你這個動作下去之後錢會轉出去，可能會造成你的風險；或者在使用網路的時候，有些 Wi-Fi 熱點也會提醒你說，你現在所使用的這個熱點，因為是公眾使用，沒有辦法保障你的資安安全。老實說民眾要怎麼樣下載 TikTok、怎麼樣使用小紅書，國家沒有條件去禁止，至少到目前為止是這樣。雖然剛剛主席有問過，事實上國家要針對這件事情有一定程度的警覺，但至少本席的提案想要做到的事情是，今天使用公部門的 Wi-Fi 熱點本來就已經有資安風險，在過程中，如果又供應民眾下載使用這類對資安有風險的軟體，當然國家在保障民眾資安的動作上就做得不夠，我們希望國家有這類保障民眾資安動作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想今天的關鍵在於資安維護是政府的責任，但是不代表這就是形成人民的義務，政

府的責任跟人民的義務是兩回事。今天我們在這裡說要禁止民眾使用，但事實上現在針對政府的部分也可以用防火牆的方式處理，所以剛剛劉世芳委員對我的認定也是不對的。也就是說，今天基本上並不是認為這個東西不能夠這麼處理，既然數位部都已經將它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那麼後續在公部門要做這樣的處置，有它的作法在，但是我還是強調要針對的是政府的作為。

還有，今天這個提案存在在國安局的專報當中也比較特殊，為什麼？因為我覺得這不是國安局的業務，基本上應該是數位部處理，國安局也沒有辦法針對民眾做這種動作，其實要檢討這個部分的似乎應該在數位部比較適合，因為數位部就是要做資訊安全的，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簡單補充一下，請國安局看一下目前其業務範圍可以處理的是哪些，我剛才特別強調「禁止民眾使用」一開始就已經劃掉了，變成是「避免」，所以不要一直在民眾上繞圈圈，其實是公部門的「公務手機」，請大家看原始提案的內容。

主席：國安局再回應一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我們就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重點簡單作說明跟補充。第一點，馬委員有提到到底是針對哪些特定軟體，就像提案所提到的，應該是要針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部分，這部分國安局可以站在國安的角度提醒哪些產品可能涉及這樣的問題，以上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針對陳委員指教的，有些涉及的業務並不是國安局業管，所以在文字的修正上，我們會建議寫我們是去跟相關單位反映，站在國家安全機關的角度、資安的角度跟相關機構反映。

第三點，針對劉世芳委員所指教的要跟哪些相關機關反映，我們優先反映的對象應該是業管政府部門，最主要是數位部，另外 NCC 也有相關業務。可能要反映的包括幾個面向：第一個在技術面，怎麼樣讓數位部透過它的資安院跟資安署，針對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網避免民眾下載或提供警示語言，這可能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在執行面，除了這兩個部會以外，包括數位部與 NCC，它涉及的面向非常廣，要請這兩個業管單位去盤點，另外還有涉及地方政府的部門，對於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網絡，要怎麼樣針對這樣的問題做處理。關於委員提出的問題，大概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 TikTok 真的是很重要，尤其國外已經很重視它威脅了國家安全，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還是國安局要好好地重視這個部分，因此應該要非常嚴謹，尤其是公部門，剛剛我們提案內容的部分，應該要避免發生相關資安問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本席還要再補充一下，就是現在可能有些國家特別會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尤其是對中國有疑慮的。可是我現在就講，如果已經到國安層級，其實他的手段都非常強，不是你用某些方式禁止就好，你禁了這個，還會有其他的，其實重點是我們應該要怎麼防範，比如在國內

ATM 要轉帳的警語，其實它不需要用到這種方式，因為大家現在詐騙都得心應手，這才是我們很大的問題，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去解決的。

如果我們現在連這樣基本的詐騙都沒有辦法防杜，你說要在資安上面做多好的抗衡和防止，我覺得都是天馬行空。我們希望在不要限制人民自由的情況下，看要怎麼維護國家的資安，這個我們同意，應該要修正的不適當文字就修正。

主席：我想先請教馬委員，剛才國安局有建議一個修正文字，提案人覺得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委員會是合議制，對國安局所提修正文字，馬委員還有意見嗎？還是你覺得這樣的修正內容也是可以的，只是做以上的提醒？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剛剛一開始就有提到，其實我們這個是公共財，如果會去限制到人民使用的時候，這個都是很大的，你如果……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希望你就公務部門的方向來規範，比如只有公務部門的手機或者相關的產品不可使用，我覺得你可以適當地去規範，沒有問題，可是不要把人民可以使用的部分也放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你還要再通盤考量。

主席：馬委員，我想確認一下，因為大家是合議制，在提案人提出來之後，國安局有提了一個修正意見，馬委員認為這樣的修正意見還不夠，還要再修正，還是你沒有意見？比如你認為哪幾個文字還是建議要刪除，還是怎麼樣？還是說你只是提出你的看法而已，那就尊重提案人的提案內容，我要跟馬委員確認一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是這樣子啦，因為臨時提案是很臨時的，所以在作文的時候，可能大家會有一點誤解，我再跟大家說文解字一下。第一行、第二行結束的時候有提到抖音這些軟體被公部門列為限制，然後後面是一個句點，可能我們有些委員就把它想成這些抖音、小紅書等全部要被做一些限制，但其實它是句點，它只是一個引言，重點是在後面，公務人員所配發的公務手機，用到的如果是政府機關所提供的，像 iTaiwan 這樣的 Wi-Fi 免費服務的話，我剛剛也特別提到，iTaiwan 這個免費服務是用我們國家的經費去開發出來的軟體，這樣子的軟體不管是在公務手機，或是公務機關的電腦系統裡，如果出現有關國家資安危害的部分的話，那它就是應該要被討論的，看是不是在處理的時候提供警示，有點像是反詐騙宣導，跟你說要小心，如果你把你的帳號隨便在 ATM 裡面顯示的話，說不定詐騙集團或釣魚軟體就把你釣走了，會影響到你的財產安全。

現在林靜儀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基於它有沒有危害國家資安的這個部分，希望國安局從國家安全的觀點提供給相關的部會參考，所以我覺得剛剛國安局長的回應並沒有不當，只是在文字上面，因為我們一會兒看原來的提案文，一會兒看修正文，所以有點亂掉。我覺得剛剛馬委員講得滿好的，馬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在這個文字裡面，如果你認為有哪一些在修正的過程當中是有不妥的，其實是可以再針對這個部分調整，但是我們強調的還是公務手機跟公務系統提供的

軟體上的資安問題，有沒有國安的危害。

主席：各位委員對文字還有沒有其他的修正意見？剛才林委員提了第一個版本之後，國安局有提出修正了，對國安局提的修正文字各位委員有提出看法，也因為各位委員討論得很熱烈，所以我想再確認一下，陳委員、馬委員、劉委員、林委員跟陳委員，還有沒有認為哪幾個字是還要再修正的？有沒有？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修正後的文字滿清楚的。

主席：對，我講的是修正後的文字，因為剛才的提案人林委員已經提到他接受國安局修正後的文字版本，其他委員對國安局提的建議修正版本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是覺得有哪邊不妥的？還是覺得這樣已可以取得委員會大多數的共識？好，那我們最後就按照國安局建議的修正版本，委員會已經有共識，我們就同意通過，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9 分）局長好。最近調查局有發生大火，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有沒有接獲相關的情資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陳委員好。有，今天稍早我也跟其他委員說明過這件事情，在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就跟調查局的王局長通話，他人也在火災現場。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外部勢力的威脅？

蔡局長明彥：目前初步判斷火場的狀況，並沒有危險的物品，也沒有人為縱火的跡象，但是關於火災的原因還是要由鑑識單位公布最後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平時的防火演練有沒有確實？因為燒成這樣真的是不可思議！國安局會不會也發生類似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針對用電安全以及怎麼樣預防火警危害到設備跟人員，事實上我們都有一套機制在進行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想國安局、調查局都是很特別的單位，所以相關的防火演練要確實，局長這邊是不是應該要責成各單位好好地……

蔡局長明彥：是的，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那真的是一個大笑話，可以這麼講。再來要跟局長討論港口的安全，去年 10 月法國的「重點週刊」以臺灣為封面，標題是「另一次威脅，臺灣警戒」，以多達 20 頁的內容分析臺灣面對中國的威脅正逐漸但緩慢地覺醒，而且高雄很可能是中國進犯的首要目標，對於這

些報導還有外國智庫的分析，國安局都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都非常重視港口的維運安全，我們跟國安團隊，包括到……

陳委員椒華：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對，有在通報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椒華：好，其實細節的部分很重要，從 2021 年我就十分關注，也實地去現勘，但是到現在本席還是認為，包含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甚至經濟部投審會，對於中資入侵港口的議題都沒有十分重視。局長，你認為呢？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假如有相關的會議，有讓國安局出席的話，我們會提供相關的紀錄給各單位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國安局有沒有進行相關的國安風險評估？

蔡局長明彥：對於港口安全我們一直都很注意。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要評估它的風險，然後要進行具體防範的規劃、演練，事實上這是要做的，而且不只是港口遭中資入侵的問題，中共的滾裝船也是一個大問題，包括富比士雜誌，還有多家外國媒體、智庫也提出警告，中共的滾裝船有國安的風險，局長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中共現在就它的海軍、海警、海上民兵及滾裝船，都有定期操演。

陳委員椒華：而且還徵用客貨的滾裝船，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椒華：還參與軍演，有這個事實，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有，而且這個有可能會進行灰色地帶的操作。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要怎麼去審慎面對關於這些客貨及民用滾裝船的議題？本席也曾對這個議題寫過提案，就是希望國防部能夠會同交通部、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委會、海巡署、海關等等去研商，針對風險提出因應措施。請問局長認為這個是誰要去做整合？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涉及到的部會比較多，除了有國防部跟我們國安局相關的情資分享以外，還有涉及到交通部對於港口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行政院層級還有國安層級是不是要趕快來協商看怎麼面對這個可能的風險？我以中遠之星的案例來讓局長瞭解，民用的客貨滾裝船，像臺中港還有基隆港這些港口，中遠之星 1 個禮拜幾乎有 5 天停靠，船上有乘客五、六百人，車輛一百多輛。這個中遠海運集團的廈門遠洋運輸公司、廈門國貿控股公司、廈門港務集團和平旅遊客運公司出資，經營臺灣海峽兩岸間海上客貨滾裝船，這樣子的經營方式對我們臺灣的國安威脅其實存在，請問局長，我們怎麼樣跟國防部、交通部、海巡署來面對這個可能的風險？我們要趕快提出演練或防範的計畫，看怎麼樣來面對可能、突發的嚴重狀況。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心。此事涉及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預警的情資，有沒有任何的預警情資顯示中共可能動員這些滾裝貨輪來對臺灣進行一些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危害的侵犯，假如有的話，我們就會啟動並升高我們的應變層級。

陳委員椒華：那如果現在發生，局長，我們現在要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第二部分要跟委員說明的是……

陳委員椒華：目前海巡署人員上去看可能看個 15 分鐘，兩個人上去走一圈下來，現在目前真的只有這樣耶。

蔡局長明彥：對。第二部分剛剛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也會針對可能運用這些船舶危害我們相關安全的各種樣態，讓各單位可以加強來演練，這個也涉及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局長說現在就是這個情況，有可能隨時發生嚴重的突發狀況，國安局、國防部還有警政、海巡都要趕快去研商，怎麼樣來因應可能突然發生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回應，你們要什麼時候完成這個會商、會談？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後提供委員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讓委員瞭解相關的狀況。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7 分）局長好。今天這個專報我覺得滿重要的，就在談我們這種目前在中共威脅下的狀況。現在的威脅當然有很多型態，不是只有熱戰，幾乎是全方位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張委員好。對，是複合式的。

張委員其祿：對，是複合式的。也可以這樣講，這麼多型態之中，當然所謂的資訊，這是一個核心，坦白講它也是一種認知作戰，透過這些資訊在影響臺灣。這部分國安會這邊怎麼樣，尤其是這一塊，您覺得我們現在怎麼，尤其你看連老共自己都還要發展他們自己的整個 AI 體系，所以局長是怎麼看？您跟數發部那邊的協調是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有。跟委員報告一下，就資安的部分，因為總統已經宣示過資安就是國安，所以在處理資安的問題，我們是拉高到國安的層級來處理。那在委員的畫面上所呈現的，在共軍的軍演過程當中，我們都有建立起跨部會的通報機制，也會檢視各種可疑的 IP 或各種可能的流量的變化來做一些預判，也會通報各單位做事前必要的因應跟準備。

張委員其祿：不過倒是這樣，局長，另外一種想法我也要請教一下。現在真真假假的資訊很多，但是另外一方面，說實話我們也得到了很多，比如說臺灣兵凶戰危，好像感覺現在基本上已經到了臨界點，當然國際上他們要說，我們有時候也沒辦法，但是這個狀況是不是就是變得有點，會不會搞不好就變成自我實踐？甚至就是國際上這麼多認為臺灣就是這麼，這個對我們內部來講，其實也不見得完全是好事，因為是不是真的到達這麼危險的境界？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覺得委員的投影片畫面下的標題非常的好，根據我們從國安的角度來判斷，中共他現在要發動一場台海戰爭的成本是非常非常高的。委員可以看到，這些年來中共所強調的是透過軍事的脅迫 coercion，它是用 coercion 的方式對我們進行脅迫，而且在 coercion 的過程

當中配合認知作戰，讓各界包括臺灣的民眾以及國際社會覺得臺灣已經兵凶戰危了。他製造這種緊張的氣氛來影響，不只是臺灣在軍事面所承受的壓力，還涉及到委員所關心的會不會外溢到經濟面而去影響到外資對臺灣的信心或投資，這部分正是中共對台複合式作戰的主要目的。

張委員其祿：對，事實上我覺得，局長，我完全認同。現在的問題也會變成實務上或是現實上是不是到達那個境界，但是他不是在軍事上達標了，他反而是在其他層面，比如說讓人家對我們臺灣覺得，哇，這個地緣風險這麼高，他也不敢過來投資了，或者您也知道很多國家甚至有什麼撤僑計畫，有時候這個不能說是小事，因為坦白說他們只要一講出來之後，大家就覺得緊張，這個就是心理戰。我覺得有時候這個拿捏我承認是滿困難的，因為我們好像覺得做很多這方面的回應，就好像證實真的是這樣，那反而對我們也是很大的衝擊。

蔡局長明彥：對，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地對，也就是說中共特別透過這樣的軍事脅迫來製造這種緊張的氣氛……

張委員其祿：對，恐怖氛圍。

蔡局長明彥：對，然後讓我們跟國際社會的連結因而弱化，這就是他的目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可能是……

蔡局長明彥：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對臺灣還是要有信心，特別是我們看到，外資對臺灣的投資在這幾年是在增加當中的……

張委員其祿：我個人真的是非常有信心，而且我覺得臺灣是安全的，但是我覺得反而國安會應該去思考一個比較折衷一點的策略，就是讓我們也要安定，而不是只是順著這個搞得好像臺灣明天就要末日了，這個戰爭非打不可了，我覺得也不是這樣子，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蔡局長明彥：對。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講幾句話就好，因為我有準備，我就說一下。當然很多準備的部分我們也要有，這部分我在財委會等等也都談了很多次，比如因應這部分，但是你還是要有一個兵棋推演，比如金融的漢光演習等等，這些也是要做。

另外，我在國防委員會也請教過國防部長，其實封鎖也要有一些真正的想像，我不認為中共會笨到要用熱戰，其實他還是在用這種恐嚇的心理戰、外交戰，然後封鎖戰，其實他們要玩的都是這個，或者是讓你混亂，比如說金融情勢的混亂或者是資訊的混亂，我覺得他們最主要都是玩這個，真正說到要打、要登陸，我覺得他們沒那麼笨，我真的必須直說。認真講今天您這個專報是重要的，我覺得這應該才是今天專報的核心，這個才是真戰爭，其實熱戰那些，反而我覺得機率（possibility）是非常非常少的。

蔡局長明彥：對。特別跟委員補充一下，這個確實是我們今天報告的主要重點，所謂中共的複合式威脅，它是結合軍事的恫嚇、經濟的脅迫，以及透過可能的資安的攻擊，另外再透過兩岸促統、促融的氣氛的塑造，以形塑臺灣的未來必須依附在中共的架構之下才能發展。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就是今天談的這個戰爭才是最即時的、正在發生的……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它已經正在發生的過程中。

張委員其祿：其實軍事上那些反而才是備而不用的。

蔡局長明彥：是。對。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張委員其祿：局長加油。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14 分）委員長，辛苦了。總統國是訪問過境美國的整個過程讓國際看到臺灣，僑委會應該負有很大的任務，也做了一些準備工作，僑界對於這次總統過境美國整體的反應是怎麼樣？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僑界不分政治黨派立場，近年來僑界對於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大家都非常肯定，所以此次蔡總統過境美東及美西，大家都踴躍來歡迎，而且是自發性的肯定。

賴委員香伶：關於疑美論，僑界有在傳這樣的訊息嗎？

徐委員長佳青：根據這個月我在海外，不管是美東或美西，都已經跑了非常多次，事實上，僑界反而沒有疑美論相關的問題，疑美論的訊息反而是在臺灣有相對比較多媒體在討論。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在國內特別在國會，大家也要釐清，不管是疑美論還是國安會、國安局寫的棄臺論都是子虛烏有，程序上，我們都是秉持著整個國家還有總統……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在海外，大家可能比較清楚相關訊息，但國內有相當多媒體確實有疑美論的討論。

賴委員香伶：這個討論我相信就是要靠今天你們說的所謂複合式攻擊怎麼樣來做反制，同時也要釐清，而釐清就在於我們國政的治理，還有國家給的一個明確的方向。

在僑界，以菲律賓和印尼來講，他們的相關部會提出說要撤僑，比如說，印尼在臺移工加上他們的僑民大概是 35 萬人，菲律賓在臺灣的移工和僑民大概有 15 萬人，分別在 3 月、4 月的國際媒體上，像 CNN 還有他們當地的媒體報導說，臺灣有危險性，是衝突的最前線，所以可能要撤僑，對於這個部分，過去僑委會自己在做國際上的監測，比如說俄烏戰爭的時候，僑委會或者是外交部對於撤僑的 SOP 是怎麼啟動？

徐委員長佳青：相關撤僑的訊息和 SOP 作業是由外交部統籌來處理，有關各國對於撤僑的作為，我相信也都在持續保持密切瞭解訊息當中，包括最近的兩則訊息，好像都是片面性的國際媒體報導而已。

賴委員香伶：CNN 應該不是片面性。

徐委員長佳青：它並沒有特別指出是哪一個人負責講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確實是小馬可仕總統，就是去年裴洛西來，然後臺海的危機，所以他們可能已經有研議，萬一在什麼情況下要撤僑，只是說在訊息上，現在 4 月份我們看到報紙報導，所以我想如果涉及到這樣的訊息，剛剛說不管是什麼樣的國際情勢動盪，國際各國的僑界做的訊息跟您在僑委會的角色是類似的，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要慎重看待，不管是他們要用撤僑的方式來處理，也許在溝通的平臺上，可能是外交部去溝通，但是我想你是在……

徐委員長佳青：有，僑委會也都有保持密切的瞭解，包括很多國際媒體，我們每天都有請我們駐外同仁把相關的訊息做彙整與蒐集，所以我們也都會瞭解哪些訊息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或者引起民眾的恐慌。對於類似的訊息，當然我們很期待整個亞太區域穩定和平，讓大家不需要在這上面花太多時間去處理一些可能造成的風險和錯假訊息。

賴委員香伶：這兩則新聞是給您參考，也給國安局局長……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的時間已經到了。

賴委員香伶：我只要請教他 30 秒。

主席：OK。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就謝謝僑委會委員長。局長，時間寶貴，這個陳情案件大概延宕了 17 年左右，我想你應該知道，就是國安 6 村的部分，居民們都有在講國安局吃案，這十幾年來，為什麼國安 6 村的眷改到現在仍爭執不休，沒有辦法定案？又涉及到修法，不曉得現在你們準備對這四百多戶居民們有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持續跟國防部進行一些溝通與討論。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國防部還是國安局的？

蔡局長明彥：認定的部分是由國防部。

賴委員香伶：認定是由國防部，但是這個之前是不是都是國安局轄下要去處理的眷村的相關……

蔡局長明彥：對，以前有些眷戶是國安局以前的同仁，但是它涉及到眷村的條件跟認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定要修法才能處理嗎？

蔡局長明彥：對，有涉及到修法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現在這些居民們如果有一些自救會的平臺，他們跟國安局對接是哪個單位？

蔡局長明彥：主要是我們的總務室會跟……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多跟他們溝通，必要時，在修法或是層級上要拉高到國防部和相關的部會來處理，我們也會協助這些居民，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正鈺、林委員思銘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0 分）局長好。過去本席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因為是民政局，常常會聽到一批、一批的里長被帶去大陸參訪，幾乎把所有里長都帶得差不多了，回來以後他們的態度真的不太一樣，尤其手機裡面傳的訊息都已經是一些統戰這樣偏頗的資訊，因為他們會帶他們去看一些樣板的進步，讓他們感覺是一個真偉大的國家。中國國家網信辦在 4 月 11 日已經發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在徵求意見稿，要求生成式人工智慧正式向社會大眾提供服務前要依規定申報，據說在大陸大概全國有四千多家人工智能企業，北京大概也有一千多家，這麼大量的人工智能企業，他們現在要依規定申報，生成式 AI 所產生的內容要體現它所謂的社

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可以有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這樣的內容在裡面。中共運用 AI 生成技術與 Deepfake 等技術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及認知作戰效果，預計會高度消耗我國政府、部會應處資源。因為接下來是我們的 2024 大選，中共會透過這個資訊戰，試圖影響我們選舉的動作肯定會更多不會少，尤其這次是總統大選。本席想請問局長，對中共可能的資訊作戰，國安局有沒有相關的應變措施？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有。

湯委員蕙禎：OK。這部分有沒有跟相關部會去做跨部會的聯繫機制？

蔡局長明彥：有，第一部分跟委員報告的是，委員的資訊是正確的，中共大量的邀請我們臺灣地區相關的民眾到對岸來進行訪問，訪問完之後，他們就會建立起相關封閉式的群組來散布一些訊息，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中共透過幾個主要的運作方式，第一個是比較跨部會的整合方式，包括動員他們的國安部、公安部、統戰部以及解放軍的戰略支援部隊，特別是他們的三一基地，以及涉臺的系統做整個統合，而運作的方式，他們還會建立起所謂的認知作戰的產業鏈，包括到有軍方的外圍的企業，以及民間的公關公司來把臺灣的爭議訊息做加工製造再回銷到臺灣來，所以他們是有一套的網絡、系統在運作；第三點，針對我們的應處措施來講，我們有建立專案的機制進行跨部會的通報，假如相關的錯假訊息有在公眾媒體或是社群媒體流通的話，我們會請主管機關趕快來應處，做最快速度的說明，我們也會去追蹤這些散布假訊息的帳號是不是所謂的人工帳號，或是一次性的帳號，因為假如是人工帳號或一次性的帳號，我們可以跟社群媒體的管理公司提出檢舉，我們也曾經很成功的下架了很多這些有問題的帳號。

湯委員蕙禎：我們在因應上，目前這樣的數量大概有多少？

蔡局長明彥：非常多、非常多，我們甚至要動用比較新的科技，在廣大社群媒體當中去海撈出來有問題的帳號，從有問題的帳戶當中去海撈出來他們討論的議題是什麼，以及他們散布的網絡，我們都有相關的新技術在做整個彙整及追蹤，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湯委員蕙禎：我們能不能有效地降低這樣的認知作戰之危害？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我們現在工作的重點，我們正在努力地建立這樣的機制，謝謝委員的關心。

湯委員蕙禎：我想全民都很緊張、很關心。

蔡局長明彥：是。

湯委員蕙禎：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在桃園市府有一個首創的方式，也是透過 AI 分析，1999 過去是採人工回電話，現在是用 AI 技術在回答，看起來好像是新科技的應用，但因為鄉親的個資有極大可能會暴露在外，站在保護鄉親個資的角度，國安局是不是有一個建立安全機制的建議？

蔡局長明彥：對，對於這個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關切，對於這種 AI 技術應用於公眾服務或公眾溝通，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其資訊安全上可能產生的問題。所以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國內能夠有比較本土的相關軟體研發和製造，提供相關的服務，至於可能有疑慮的資安相關軟體或通訊系統，我們也會做相關的偵查，有必要的話我們會公布，讓所有公私部門不要使用這樣的有

問題的軟體。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這個可能要透過更多的媒體來告訴大眾，讓大眾心裡有所防範。以上。

蔡局長明彥：是。謝謝委員提問。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7 分）局長，上個禮拜的 4 月 20 日，我就針對貿易調查跟介選之間的關係提出呼應及質詢。這個調查可能是 4 個月至 6 個月的期程，我想就教一下，他們意圖要干擾整個大選是確定的，而針對我國的經濟安全問題，我們到底有怎樣的機制來保護我們自身，跟相關單位討論或者可能的因應作為會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這次中共啟動貿易障礙的調查，就像我們在書面報告跟貴委員會所提供的資訊，我們認為他們有非常強烈的介選意圖，因為涉及的產品項目有 2,455 項，而且調查時間就正好是到我們大選的前一天，就是明年 1 月 12 日，這個過程我們覺得他們是在……

何委員志偉：他們已經擺明了給你看說他們是要介入了。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他們是特別針對我們的一些農產品和傳統產業的產品進行施壓，所以他們有聚焦的對象。

何委員志偉：我們再來看，其實他們在打的是混合戰，就是所謂的灰色空間等等，加上這些假訊息，真假攪在一起。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其實現在主流的媒體在運作上面已經達到一個平衡，但是我們現在缺的地方，他們可能用海量的訊息不斷地散播，他們有 channel、他們有人在這邊不斷地散播，而從海量的訊息產生質變。這一塊我覺得就怎麼去運作、怎麼去防堵、怎麼去讓真的訊息產生，因為整個事件很短，而它也在進行當中，所以它是 ongoing、正在進行式，而我們的因應措施，該怎麼辦、具體的原則會有哪些？

蔡局長明彥：對，當然這部分主要還是行政院方面的業管，但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我們會特別提醒的是他們這種經濟脅迫手段背後的政治目的，可能要評估的是這樣的相關手段，會不會造成我們相關產品項目之業者的一種恐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強烈建議政府相關部會應該……

何委員志偉：過去的例子是，單一品項的農產品其實就造成全國的討論。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時間軸高達 1 個禮拜至 2 個禮拜以上。對於這樣的傷害到底要怎麼辦？我們現在沒有看到一個具體的原則或者是應對的方式。

蔡局長明彥：對，行政院和陸委會方面應該有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跟業者之間的溝通，也包括經濟部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們已經蒐集到相關的情報了。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他們……

何委員志偉：後續的對應方案，我們現在沒有看到、沒有很清楚喔！

蔡局長明彥：因為他們現在只是初步啟動這個調查。

何委員志偉：那你認為他們的官方會做幾波攻擊，這個可能很難確認，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尤其在認知作戰的部分是我們最擔心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他們可能調查到一個結果就丟一下、調查到一個結果就丟一下，然後階段性地釋放出來，所以我們可能要 target，可能預先去設想，設想之後來因應，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有。

何委員志偉：那我們的方案會有哪一些？

蔡局長明彥：我想主要的方案，第一個，還是要針對這些「可能」受到波及的，因為他們還在調查階段，而且他們的調查，依照中共 2005 年貿易障礙調查的規則，調查的過程當中，還要徵詢地主國或地主地區的政府之同意到現地作調查，所以其程序非常冗長，而比較……

何委員志偉：就是因為程序冗長，並且有很多 paper work，過程當中他們可以產出的資料、產出的元素、產生的可以去大做文章的東西就多了喔！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這個是……

蔡局長明彥：而且這樣的一個貿易問題，最好還是透過貿易協商的方式，不管是雙邊的或是多邊的，到 WTO 去處理會是以比較正軌的方式進行。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確認他們不會走正軌戰、正軌的方式，而且就我們的經濟傷害這一塊，我們要趕快協商其他的單位，趕快要做出處理了。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要處置。

蔡局長明彥：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就這份報告，其實今天這是很重要的，他們會用軍事威懾，包括灰色地帶，裡面特別提到無人機，並且有幾個關鍵字—營造臺海兵戰的氣氛等等，包含美國棄臺論這些，這些東西其實國人是很重視的。美國在做軍推、這些 simulation，就是希望事情不要發生。但我注意到一個東西，就是華盛頓郵報已經報出來了，它指出美國內部流出的一些資訊顯示，共軍有投射超音速無人機的能力，就是無偵 8，由轟—6 丟出來。我們看一下左邊這張圖，這個是他們的 simulation，可能是從上海那邊出來繞一圈，然後由轟—6 把無偵 8 丟出來。它是音速的三倍，我們在講的是無偵 8，看起來目前他們是做所謂的偵查工作，但它的速度非常地快。我想就教一下，媒體的報載提出我們有沒有辦法偵測到，這個部分可以回答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對於中共無人機的發展都有在關注，我們可以透過衛照、電偵、雷情來掌握相關動態。

何委員志偉：但現在他們是所謂的偵查和拍攝工作，那未來其會不會武裝化？我想就教一下我們相對應的措施會是什麼，因為它是超音速、音速的三倍，因此這一塊在於科技也好，在於實務面

也好，攔截、偵查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做呢？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我想主要的主管機關還是在國防部。

何委員志偉：是的。

蔡局長明彥：因為國安局是國家情報機關，我們會針對各種無人機的型號、可能的性能諸元進行相關分析，也會跟國防部做情資的分享，讓國防部在應處相關無人機的威脅時比較能有一個完整的圖像以處理。

何委員志偉：這一張圖出來之後，其實美國是最緊張的，接下來日本和韓國也非常、非常地緊張，我們之前提到，我們期待雙邊、多邊針對情報……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或者針對電偵的部分，這個進度可不可以跟國人講一下，還是不能講？

蔡局長明彥：都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在推動。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

蔡局長明彥：請委員也容許，因為涉及到機敏性，沒有辦法在這邊公開討論。

何委員志偉：我理解。但是我們現在遇到這個狀況，第一個，無偵 8 的速度是這個樣子，國人會擔心，之前的確它有穿越我們的上空。高度 100 公里內是各國的領空，如果在領空之外，對國內的震攝或者是對國內民心的安定而言，我們應該怎麼做呢？

蔡局長明彥：對，就我所理解的情報角度來講，就國防部而言，這些共軍的機艦有相關的活動、越過臺海中線的話，國防部都即時發布相關資訊，讓民眾瞭解到政府國防部門對於相關臺海的軍情都有掌握。

何委員志偉：有一個事情再就教一下，我們知道高度超過 100 公里的不見得是這幾個，到底我們有沒有要讓國人知道，或者這個原則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會，會揭露。只要一進入到……

何委員志偉：一進入就揭露？

蔡局長明彥：對。會揭露，而且應處作為國防部應該也曾經在貴院做過說明，一旦進入我們 12 哩的領空或領海，有必要啟動防衛機制的話，我們會行使我們的自衛權。

何委員志偉：我會把貿易調查和無人機的事情放在一起講，是因為我們知道接下來 4 到 6 個月會發生很多、很多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我們什麼時間點該做什麼事，以及相對應的機制，還有貿易調查過程當中，國內會產生極大的紛亂和爭議，所以我覺得現在要先準備好。可能是針對特定的品項，也可能是大規模的訊息轟炸，或者是像無人機這樣的干擾。之前金門那個事件對國內來講也引起很大的震盪，針對這些部分，我們要快速地把情報蒐集好，預先掌握他們會在什麼時間點做些什麼事，包含上次我們提名的時候，他們就透過第三國，瞬間丟出一些消息。這些都是可預見的，我認為在國安的邏輯來講，我們應該要先準備好。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和各位同仁，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局長和委員長，兩位好。今天大家應該都問了很多關於演習的問題，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就國安的角度來看，美國眾議院剛剛做完的兵推你們有看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我知道，Gallagher 他們做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感覺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我們覺得就是美國友臺議員對於臺海安全情勢非常關心。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那個假設真實嗎？

蔡局長明彥：各種兵推都有一些假設的場景，也有設定一些條件或指標，所以每個兵推狀況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他們這次設定的條件和得到的結果是否符合你們自己在推的？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他們推演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推過？

蔡局長明彥：我們歸我們的，他們歸他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一直在推？

蔡局長明彥：有、有、有，這都有。

江委員啟臣：一直在推？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今年推了幾次？

蔡局長明彥：我已經算不清楚了，因為我們不斷開會在討論相關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他們這次有幾項結論，我不曉得這個結論和你們所推的有沒有一致，第一，它說美軍介入，所以他們這次的假設就是美軍介入，對不對？至於介入到什麼程度，我從手邊的資料看不出來，不過它有提到大概擊沉 80 艘解放軍的軍艦，然後會有 8 萬名士兵成功登陸，你覺得 8 萬名士兵成功登陸是什麼狀況？這要用到多少艘登陸艦？可能嗎？

蔡局長明彥：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8 萬人上來，那不得了了啊！我們的主戰部隊才 18 萬，陸軍搞不好都沒有 8 萬，步兵都沒有耶！這 8 萬人是成功登陸，被擊掉的還不曉得有多少。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而且是花多久登陸？這個兵推好像沒有花多少時間就登陸了耶！你覺得可能嗎？

蔡局長明彥：這也是為什麼一開始我就講兵推……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講可能的話，軍心真的就……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各種兵推的條件真的都不一樣，因為我沒有參與那一次兵推，很難評論它的結果，而且很多內部的細節都會影響到兵推的結論。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是遠程飛彈，它用遠程飛彈打、打、打，然後美國遠程的隱形反艦巡弋飛彈也用光了、不夠！所以也沒辦法再幫臺灣什麼了。請問一下，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模擬過？就是美國介入到什麼程度的時候，它會發覺自己有 **limitation**，它沒有辦法了？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模擬過？

蔡局長明彥：因為美國介入的程度涉及美國的政治決心有多強，這本身就是一個變數……

江委員啟臣：什麼狀況會影響到美國的政治決心？比如說現在的烏克蘭也一樣，美國沒有直接派兵介入，可是它武器介入，軍援介入，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還有情報的分享。

江委員啟臣：國際政治、情報介入，那麼你認為以美國現在介入烏克蘭的程度，它的政治決心有沒有受影響？或者是受到什麼影響？

蔡局長明彥：美國進行海外軍事行動有它的法規機制，也有總統的職權，還要配合美國國內民意的討論，有很多層次不同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因為它畢竟是民主國家。

蔡局長明彥：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提到一個重點，這個兵推裡面沒有推到的就是美國國內政治怎麼樣反映到它的決心、支援，還有介入的程度，這是沒有的！這次是假設它介入嘛，所以我會建議你們自己還是要推啦！

蔡局長明彥：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接下來漢光演習也會推啊！對不對？漢光演習 5 月份馬上就要登場了，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最主要是由國防部策劃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沒有角色嗎？

蔡局長明彥：對，沒有。在這個部分沒有。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沒有角色？

蔡局長明彥：沒有，除非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始至終都不介入漢光兵推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除非是國安會啟動復安專案計畫，我們國安局才會出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不會主動介入？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是國防部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所以和國安單位就沒有任何直接……

蔡局長明彥：對，只要國安會……

江委員啟臣：你也沒有派人去參加嗎？

蔡局長明彥：一般來講……

江委員啟臣：你們國安局不派人去參加漢光的兵推嗎？我覺得這樣有點說不過去啦！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政府的分工，漢光兵推……

江委員啟臣：可是漢光演習的兵推如果國安局這些重要的單位都不介入，你們怎麼知道兵推的狀況？漢光的兵棋推演是正式的兵推，連美方都會派人來看了，結果你們國安局不去看，那很怪啊！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國防部的，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覺得你應該要主動跟總統講自己要參加啊！國安局局長竟然不參加漢光的兵棋推演！你就算在旁邊看也好！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是屬於國防部的漢光，漢光推完之後，過去幾年曾經把漢光的結果再送到復安計畫來做推演，這是由國安會出面，這個時候國安局就要進入運作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國安局在他們做純軍隊的兵棋推演時去參與不是更好嗎？就算觀察也很好啊！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連美方都派人來參加了，結果我們自己負責整個國內外情報環境、安全環境研析的國安局竟然不參加！你們應該要知道啊！你們總要知道在軍事的兵推裡面，我們的強弱狀況是怎麼樣、武器的使用又是怎麼樣，對不對？這個國安局應該要知道啊，更何況你們裡面也有一些是軍職轉過來的人員！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僑委會徐委員長，其實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得非常無力，所謂無力是說好像心有餘而力不足，就是僑界認同我們的一直在遞減，老僑也在遞減，新僑又不見得瞭解過去的歷史背景，或者是他們比較沒有那一層感情，所以你會發覺在所謂中國僑民的統戰之下，透過不管是量化或者其他方式，我們的勢力好像節節在衰退。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這份報告裡面是要呈現一些客觀事實的陳述，當然也有我們的因應作為，我們的因應……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的因應作為我沒有看到耶！這份報告我看了老半天，我發覺……

徐委員長佳青：今天上午口頭報告時的 Power Point 有一些呈現。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你們現在最有效的因應作為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三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現在人數減少，你們不會人數增加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人數的部分我們是沒有辦法用量來做……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所以要怎麼辦？

徐委員長佳青：三個作為就是第一，我們會強化和相關單位做好各種資訊的蒐集，而且要積極提供駐外同仁必要的訓練，加強我們和僑界的各種工作會議。

江委員啟臣：你要怎麼樣在人數不具優勢的狀況底下，能夠一方面跟他們競爭，二方面又能夠有說服力，甚至有吸引力？不要說感化他們啦，就說改變他們，或者是變成支持我們，這部分具體上要怎麼做？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事實上已經不玩過去傳統的零和遊戲，近年來臺灣更強調我們是自由民主、重視法治人權的國家，所以我們也會用多元創新的手法，除了國慶、元旦這種比較政治性的活動之外，事實上我們透過很多藝文、體育、文化展演的活動，也鼓勵我們的僑界多在主流社會舉辦各項園遊會等等，以比較彈性的方式來吸引和加強僑界的二代及傳統僑社……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樣去 measure、衡量它的效果？效果部分你要怎麼衡量？就是你剛剛講你要做這些事情，問題是你怎麼樣衡量它的效果。

徐委員長佳青：效果面來說的話，第一個就是我們會看主流社會的參與人數是不是有增加很多，以及重要人士出席的狀況；第二個我們可以評估的就是，包括近年來港澳人士或者是中國民運人士主動參與的狀況。因為我們這種軟性的活動或者是比較創新的活動……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升旗、過年、雙十節或者我們的元首出訪這類的活動是不是？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部分我們也歡迎他們來參加，所以在僑宴裡面，我們的傳統僑社也有一些具代表性的人士出席，中國比較民主的人士這次也自動在飯店歡迎總統到訪。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這樣，就是僑委會做這些事情應該要有一個你們要達到的目標，再來就是針對所要達到的目標一定要有指標，來說明你們到底達到目標的百分之多少，否則你們的困境和環境的挑戰是存在的，這是很明顯的，可是照你剛剛所講的，你們克服了沒有？這件事情我們是沒有辦法去測量的。所以你應該告訴我們，在這樣的環境底下，你們的首要目標是希望達成什麼。比方說要說服他們從支持對方轉到支持我們，或者是最起碼的平衡，就是在海峽兩邊之間，他對我們哪方面是支持的，比如說民主是支持的、制度是支持的、教育是支持的、文化是支持的，或者是其他的。這應該要有一些指標啦！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彙整資料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否則我們每次都很難衡量僑委會的業務表現。討論經費的時候，你們又說這個要做、那個也要做，可是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委員也很瞭解我們經費真的很有限。

江委員啟臣：就是有限嘛！所以我才希望你們能夠 focus、集中在幾個要項，你把你們的目標列出來、指標列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去衡量你們的表現。好不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廖婉汝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 一、從去年八月中共軍演、邦交國斷交、參與區域組織或被駭客攻擊，中共對我國複合式威脅日趨嚴重，然國民似乎無感，是因何種原因？美眾議院近日進行了中共侵台的兵棋推演，模擬過程包含各種複合式威脅，顯示狀況需加強重視，國安局未來如何應對？
- 二、中共2022環台軍演及2023聯合利劍軍演，接對我構成嚴重威脅，然今年軍演輿論關注度大幅降低，部分政治人物或媒體常刻意弱化共軍能力，遇到對我不利或呈現共軍軍力強大消息，即歸類為「認知戰」，是否對民眾的心態造成麻痺？以不實訊息誇大或弱化中共，是否皆可能涉及認知作戰？以不實訊息造成國人鬆懈，是否已成為新的國安威脅？國安局對不實弱化共軍之宣傳者是否調查其背後目的或是否受特定人士指示？

中共軍演特色及威脅性	
2022環台軍演	2023聯合利劍軍演
a、全天候環台實戰化聯合演訓	a、出動機、艦數創新高
b、確認共軍具備封鎖台灣能力	b、在我東部外海部署航母打擊群
c、96台海危機後最大規模對台軍演	c、首次著重展現兵力投射能力
d、海峽中線防線消失	d、在太平洋展現遠高於過往的區域拒止能力
e、搭配大量資訊戰	
f、首次以無人機威脅我外島防務	e、我戰力保存區受壓制

中共軍演輿論及媒體關注度（新聞及社論）	
2022環台軍演	2023聯合利劍軍演
195則	84則

- 三、僑委會委員長徐佳青曾表示,中共對台華語文學習中心發動駭客攻擊。除了華語 文學習中心,僑委會的海外服務據點有遭受網攻嗎?次數為何?將採取什麼精進 策略?海外警察服務站從事策誘犯罪民眾返國及監控海外移民等工作,也可能包 含我國的僑民被帶回中國大陸或監控的狀況,目前是否有發生

相關狀況?

- 四、 僑委會報告書提及應對統戰策略中,「宏揚自由民主普世價值」包含以藝文展演、運動友誼賽事、嘉年華及園遊會、文化訪問團等多元形式,並適時邀請各界主流人士參加,請問主委,這些策略目前效果為何?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 案，國安局已將書面報告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予以解凍？

既然沒有意見，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16 案，僑委會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予以解凍？

既然都同意，那麼本席宣告：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陳培瑜 陳秀寶 鄭麗文 張其祿 林宜瑾 范 雲 萬美玲
吳思瑤 陳靜敏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陳亭妃 邱臣遠 游毓蘭 蘇巧慧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以信 孔文吉 廖婉汝 何欣純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王婉諭 蔡培慧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孫凡茹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 尤詒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組長 蔡維誼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委員黃國書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第十八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委員陳培瑜等 3 人、委員林宜瑾等 5 人所提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委員鄭麗文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委員陳培瑜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委員鄭麗文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及第五十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第五十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九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條之一，照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四)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

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六)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

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十一)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

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十二)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十四)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十五)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十六)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十七)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十八)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十九)第五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二十)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二十一)第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二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4 項：

1.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自 105 年 14 萬 6,348 人，至 111 年達 17 萬 3,074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為符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之調降、特教教師超額負擔（譬如：心評工作）之減輕、特教助理員合理待遇之調整、特教學生支持服務之滿足、資優及雙特殊教育之加強及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張其祿 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陳培瑜 萬美玲 陳靜敏
吳玉琴 王婉諭

2. 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張其祿 王婉諭
陳椒華 吳玉琴

3.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

提案人：范 雲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陳培瑜
陳秀寶 張其祿 陳靜敏 張廖萬堅 吳玉琴

4.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為提升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為確保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能有效辦理，確實提升前揭人員之知能，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1)以落實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之融合教育為基礎，規劃前揭人員所需之知能，及對應所需培訓、

在職進修之內容及時數，規劃過程並應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人權團體、特殊教育相關團體、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及家長，以確保規劃符合實際所需；(2)每年辦理前項規劃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培訓及進修量能應符合需參與培訓或進修之人數，並進行成效評估；(3)第 1 項之規劃及第 2 項之辦理情況，應依實際狀況及成效成果進行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

提案人：陳培瑜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5. 「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二十五條「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改為學習輔助人力部分。陳委員靜敏擔憂在子法通過之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在教學場域的必要照護，會產生權責不明與法規授權不明確，而使其權益受損的狀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磋商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照護權責歸屬；(2)在「特殊教育法草案」公布實施後的 3 個月內提出子法，明確界定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陳靜敏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6.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其祿 陳靜敏 吳思瑤
林宜瑾

7. 為顧及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維持，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培瑜 張其祿 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陳靜敏 蔡培慧

8.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

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其祿 吳思瑤 林宜瑾

9. 「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三十三與三十四條規範需積極提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雖目前已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獎助措施，但陳委員靜敏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63 號國情統計通報後發現，相較於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童平均百分之三的年增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十分緩慢。且依據 2019 年新北市主計通報統計，單以全台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高中職學生來看，畢業後有 51% 至 74% 都選擇就業或準備求職，繼續升學的僅占 15.6%，與我國非特殊教育學生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 96.4% 的升學率與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1.4%，相較皆有顯著落差，且許多大專院校教室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嚴重侵蝕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在身心障礙者之終身教育層面，多半集中技職類的教育部分，樂齡中心又會受限於空間與師資的限制，令身心障礙人士望之卻步，顯見教育部在推行身心障礙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有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之疑慮。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2)加速進行大專院校無障礙空間的建置。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其祿 吳思瑤 林宜瑾

10.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1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教育部就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適應、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應透過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支持服務，確保其在校之生理、安全、歸屬、尊嚴及自我實現等各項需求，可獲得充分支持性服

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陳靜敏 張廖萬堅 張其祿
吳思瑤 陳秀寶 王婉諭

12. 特殊教育評鑑之目標在於協助學校維持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現行評鑑辦理方式著重文書資料檢核，且各年度、各縣市之指標與繳交資料表格更時常變動，造成基層教師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重複之文書與行政作業，反而排擠教學備課與陪伴特教學生之時間，更無法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檢討現行特殊教育評鑑做法，並提出行政減量、減化並訂定核心評鑑指標、善用已有資料庫數位化資料等具體精進與改善作為。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靜敏 陳培瑜 張其祿
吳思瑤 陳秀寶

13.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連署表示，現行特教評鑑已進行數十年，但教學現場急需解決之問題依然存在，並未因接受評鑑而有所改善，需要協助之處亦未獲支援，且評鑑多為文書資料檢核，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又未能達到評鑑預期效益，顯見現行之特教評鑑機制及內涵尚待檢討改善，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 6 個月內邀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及其家長、教師團體、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等相關團體人士，針對現行特教評鑑制度改善提出意見，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鄭麗文 陳椒華
連署人：張其祿 萬美玲 陳靜敏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曾銘宗

14. 長期以來，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衍生各校基層特殊教育教師繁重文書作業負擔，屢遭批評淪為各校間形式主義的軍備競賽，甚而影響教師之教學工作。此外，各主管機關就評鑑後認定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不佳之學校，未能正視其恐係因未獲得充分協助資源，以致無法提供適性特殊教育之事實，而為基層特殊教育教師所詬病。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必須有助於協助各校檢視辦學成效，並實際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所需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精進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例如評鑑之核心項目、落實行政減量方式、善用既有數位化資料進行檢核，及併同學校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辦理之可行性等內容，於 6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檢討現行評鑑方式之缺失，並研商未來精進作為，務使特教評鑑不再成為第一線教育人員之負擔，而是真正有助於特殊教育之改善。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王婉諭

(二十三)附帶決議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依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心理衡鑑，現行係由特教教師兼鑑定評估人員；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每位特教老師負擔之個案量從數人到數十人不等，進行一位個案的評估即需約九小時，大量心評個案已大幅壓縮特教老師進行教學準備與陪伴學童之時間；更有老師直言心評報告為「血汗報告」，不僅加重特教老師工作負擔、更恐影響特教教學品質、亦使特教學生權益受損。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特教老師兼任心評工作減量，並逐步推動心評工作專業化、專門化、專職化，提出具體之政策規畫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黃國書 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吳思瑤

2.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聯署表示，特教教師除教學外，還有大量文書作業，如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計畫、協助輔導學生融入班級、協助校內特教行政工作等，工作量負荷已很沉重，而現行特教教師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作法，每一個案需耗費大量時間心力進行施測並向各方蒐集彙整瑣碎資料，實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由專任之心理評量人員擔任，使特教教師能更專注於教學，爰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針對第十八條第二項子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修訂，納入「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由教師擔任者應採自願兼任制，並應予合理待遇及行政協助」。

提案人：鄭麗文 陳椒華

連署人：張其祿 陳靜敏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環球科技大學自 111 年 10 月拖欠教師部份薪資至今，經教育部罰鍰 6 次後仍未改善，且教育部「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積欠教師薪資作業機制」報告雖有訂定「經 2 次裁罰者，本部將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43 條規定辦法，並依同法 55 條規定審視扣減學校獎補助及做為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之參據」，然屢次罰鍰無效後，教育部卻遲未以此條進行裁罰，在校方無意配合下，致使該校教師數月無法取得應得薪資；足顯示該作業機制於現實運作上之窒礙難行與不完備。

爰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研擬「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積欠教師薪資作業機制」，以提出實際有效之裁罰機制，以及研擬教師遭遇欠薪之相關經濟救助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黃國書 吳思瑤 林宜瑾
陳靜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係審查公共電視法相關草案共有 16 案，有行政院案及委員陳秀寶等案、委員何欣純等案、委員江永昌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案、委員賴品好等案、委員萬美玲等案、委員游毓蘭等案、委員莊瑞雄等案、委員鄭麗文等案、委員魯明哲等案、委員林宜瑾等案、委員范雲等

案、委員吳思瑤等案、委員陳培瑜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案，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每一位程序發言以 3 分鐘為限，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今天教文委員會審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代表國民黨團有幾點說明：第一點，公共電視法在 86 年 6 月 18 日公布，已經有 26 年的歷史。第一條明文規定「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所以可知道為什麼要設立公共電視。而該法第十一條「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另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也規定「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其次，為了達到公共電視的公共性、獨立性，第十三條也特別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成，其任命程序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的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必須有審查委員四分之三同意的高門檻，此規定從公共電視設立到現在已經有 26 年的歷史，是非常好的傳統與機制，也是為什麼公共電視不管是從李登輝總統時代、阿扁時代、馬總統時代、蔡英文時代，都維持它的公共性、獨立性的原因，這是唯一維持獨立的電視臺。

這一次行政院送來的版本要把審查委員會的高門檻四分之三調降成三分之二，基本上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國民黨團持反對的態度。我們特別要求今天的委員會只做詢答，不要進行相關的審查，要再聽聽各界的意見，這是國民黨團的意見，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夠支持，才能確實維護公共電視的獨立性、公共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今天要修公共電視法，大家都很關心，這次行政院提的公共電視法修法的版本中，有幾個大家非常在意的點：第一個，它調降了通過的門檻，打算從四分之三調降成三分之二，準備要鬆綁、要下修，這個部分其實跟公共電視成立的時候，所採取高門檻的作法是背道而馳的。我們認為這樣子的鬆綁其實會有一些問題，公共電視之所以是「公共」，就是希望有獨立性及公共化，所以下修之後獨立性及公共化是不是能持續維持，我們其實非常的懷疑。同時又把補助的門檻，目前一年大概是九億，準備要把它鬆綁，鬆綁與門檻下修兩個因素結合起來，我們擔心公共電視以後就不是公共電視了，它可能就會變成為了特定的政治團體發言，變成政府大內宣的一個工具，這樣其實是有些瑕疵，當門檻下修加上預算鬆綁這兩件事情結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們認為它的問題其實是很大的。

在今天議程當中，原本是希望詢答與逐條能同時處理，但本席希望今天議程能做一些調整，也就是今天只做詢答，至於逐條的部分留待明天我們再開始一條一條看怎樣討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合。因為這次所提出的修法裡面有好幾條大家都有意見，可能需要很多的討論，針對剛剛本席提到的門檻下修與預算的鬆綁，我覺得這兩個是最關鍵的部分，它很可能會讓公共電視不再是公共電視。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各位委員同仁。被稱為公共媒體防火牆的公共電視法在 1997 年立法後歷經了 4 次修正，最後一次是在 2009 年，確實也到了需要修正的時候。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行政院的本版本藏匿了太多的不合理，其實我本來是呼籲要退回重新再做修正的。首先看到文化部以公視董事長經常性難產為由要下修同意的門檻，由四分之三同意下修為三分之二即可，我想請問民進黨政府，門檻下修董事長的選任就完全沒有問題了嗎？我們都知道董事會的被提名人要先經過公視審查委員會的審查，但是被提名人遴選資格的程序在哪裡？程序正義比較重要吧？我們要如何確保行政部門提名的這些人選具有擔任公視董事的條件？正因為我們沒有公開的遴選過程及接下來明確的審查程序，後續才會造成董事長的難產，但在這一次行政院的修法版本中，我們根本沒有看到有澈底解決這樣的問題。因此粗糙地想用下修通過門檻的方式，來解決未來董事長難產的問題，這是我們大家都質疑的，所以這樣倉促的修法是不是只想選出一個聽從黨意的董事長，讓公視變成黨營的事業？

外界不斷質疑政府透過公視基金會大搞大內宣、大外宣，民進黨也一直安排黨工進駐公視的內部，這些政府都說清楚了嗎？現在只想要修法提高對公視基金會的補助，去除 9 億元的天花板，幫民進黨安排自己人進去，社會大眾如何能支持？所以我們認為民進黨如此的修法，讓公視距離獨立、公正、客觀可說是越來越遙遠，我們絕對無法接受，在此我們嚴正地表達抗議，並要求今天禁止進行審查，讓整個答詢能夠更明確、更清楚之後，未來我們再來進行逐條的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今天這麼多委員同仁還有文化部等行政部門都在，請大家思考一下公共電視法為什麼有四分之三這麼高的董事審議門檻。很簡單，因為二十多年前是現在的執政黨，即民進黨堅持要有這麼高的門檻，當時執政的是誰？是現在站在這裡的我們，也就是國民黨。二十多年過去了，現在報告裡面提到，過去的實驗性質不符合相關的處理方式，所以現在要求降低門檻。可是，是現在的執政黨當時要求要有高門檻的，我想史哲部長必須代表執政黨跟行政院來向全民道歉，因為這樣的規定是當年的民主進步黨要求我們的公共電視要能夠公共化、要能夠獨立化，不會被政府所干預，假如沒有這樣一個態度，為什麼要來修改呢？國民黨為什麼要配合呢？所以請大家思考一下。

其次，現在要把所謂每年 9 億元補助，也就是把這個限制能夠放鬆，不諱言的，對公視來講是喜訊，但是它的獨立性會不會受到政府無上限的補助而改變？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必須深思熟慮。除了公共電視法，大家也希望公共電視是一個公共化、獨立化的，而不是為政黨或政治服務的媒體，假如執政黨希望的是這樣子的話，就應該好好來做，而且什麼最重要？態度最重要，不能昨非今是！就這個部分，行政院現在彷彿船過水無痕，當年柯建銘總召一定有參與、一定有參與，結果現在都不吭聲、現在都不吭聲，這樣子有道理嗎？沒有道理！

所以本席建議執政黨，若想要通過公共電視法的修正，同時也想好好審議的話，請先回去跟柯建銘總召好好聊一聊。柯總召也好，史哲部長也好，必須代表執政黨、代表行政團隊跟全民道歉，即當時你的主張是錯的，過去國民黨執政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是遵守相關的精神跟規定

，現在你們一舉尚想要把它改變，沒有那麼容易！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要修正公視法，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好好來詢答、好好來討論，當然在野黨剛才所講的那些都是一個歷史的過程。坦白講，這個法律的設計也有當時的時空背景，可是經過了二十多年的運作，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就是第 5 屆的董監事，經過了 966 天才產生，一任當成二任在做；第 7 屆延宕得更為誇張，970 天才選出新的董監事，最近好不容易也在高門檻下產生了新任的董事會，而且針對董事會的產生，公視法的修法版本是將四分之三調整三分之二，然後公共電視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經費的設計、財政的自主和財政的問題也都還沒解決，則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面對呢？

再來，新任的董事會也終於通過了國民黨推薦代表的同意了，而且公視新任董事會也提出八項要求希望來做修正，其中當然也有談到董監事門檻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可以好好討論。坦白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優良的傳統，前幾天進行特殊教育法的修法，大家不分黨派以行動回應這些重度重症的孩子，我們在媒體、在 FB 也看到很多家長很感動說，他以為立法院只會翻桌、只會吵架，結果大家可以不分黨派，而且審查特殊教育法的時候，大家是坐了兩個整天，現在公視法已經過二十幾年的施行了，則我們要不要好好來討論一下呢？的確，過去有過去的背景，現在民進黨執政，國民黨提出這樣的要求；過去國民黨執政，民進黨提出這樣的要求，結果都是讓公視董監事會難產，假如這樣的公共電視沒有辦法好好改革並做制度性變革的話，難道這樣繼續下去會是好的嗎？這個部分請大家來思考。

今天其實我們也提出很多的版本，本想上午詢答完之後，就像前幾天審特殊教育法一樣，大家留下來繼續談，有問題就保留，明天再來談、再來做第二輪討論；我們當然尊重在野黨，其實我也簽名了，就是今天好好進行詢答，明天好好進行審查，我也覺得無妨啊！本想可以多一個下午來討論，畢竟公視法十幾年沒有大修了，既然要解決這兩個大家都很有意見的問題，我們就多花一點時間來談。

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還是必須要談、還是必須要講，但大家可以有多一點時間來講；如果有疑慮的話，沒關係，今天我們就進行詢答，明天再來進行逐條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在此進行公視法的審查，關於董監事門檻降低的本身，我覺得今天最應該要站在這個地方表達反對意見的，其實不是國民黨，而是時代力量跟民眾黨，為什麼？因為今天高門檻的設計是拿來幹嘛的？其實是保障它的公共性，公共性的背後是多元性，多元性的背後最重要的是尊重少數，因為要尊重少數，所以要保障少數，我們今天是最大的在野黨，老實說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對我們來說差別沒有那麼大，可是差別很大的是誰？是你們這些只有過 5%、只有過 8% 這樣比例的政黨。

換言之，今天如果我們把比例從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之二，實際上差多少？現在是 11 人到 15 人，以 11 人來算的話，是從 9 人變 8 人；以 15 人來算的話，是從 12 人變 10 人，就差一人、兩人而已啦！只差一人、兩人而已，是差在誰？有沒有差在國民黨？沒有差在國民黨啦！差在誰？

差在非常小的小黨。為什麼要讓這樣的一個小黨能夠去影響公視？就是要讓公視能夠保持它的多元性，要能夠保障少數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如果將這個門檻降低，其實真正影響到的是多元的聲音、是小黨的立場和意見，大家拿計算機出來算一算，真正影響到的其實是小黨。而這個社會現在站在第三黨、站在少數方的人其實是多數，現在這個社會裡面少數是多數，所以我們今天要让社會關心這個問題，今天國民黨站出來是要告訴你們，這樣的差別其實會影響到我們社會的多元性，會降低了公共性、會違反了原來公共電視設置的主要目標。以上。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不曉得教文會今天早上為什麼這麼地有政黨的思維在裡頭？我想我們有良好的傳統跟審議的過程，一路以來，我們為了教育文化都是超越黨派。今天公視法的排定，其實不是從倉促修法，我一定要再次在這裡說明。因為剛剛有部分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這裡拋出了一些他們的理解，我認為這跟社會多數的理解是失衡的，而且有扭曲。這樣的一個修法我們等了 13 年，我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2 屆，到現在是七年多，針對公共電視、公共媒體的改革站在這個地方質詢、討論，已經有 N 次、數十次的討論，我們歷經了鄭麗君部長、李永得部長到新任的史哲部長，這樣一個重大的公共媒體改革的議題，它絕對是經過充分的討論，何況這不只是在國會重要的議題，媒體改革倡議的專業團體、社會上這麼多關心的學者專家，他們也倡議多年，所以這絕對不是倉促修法，我想還是要在這裡清楚地澄清。

第二個，我們來看看公視法整個修法的核心，我想財源的部分，絕對是不分朝野立委，以這兩屆我擔任立法委員任內在教文會的見證，要增加國家資源的挹注，讓台流可以站上世界的舞臺，這是不分黨派的立委們多次要求的，所以我們要在財源部分給予公共媒體更大的助力，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應當支持這一次的修法。我也再舉例，針對 Taiwan+ 的問題，在野黨委員非常關心，大加撻伐它沒有法制化的基礎。這一次公視法的修法，就是要賦予 Taiwan+ 一個在野黨委員也不斷要求的法制化身分，所以這次的修法有太多的核心要務。

至於只被聚焦在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我認為這幾件難以運行的制度，這是對臺灣媒體重大的戕害，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不論誰執政都可長可久、可運行的機制，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這沒有政治性、這沒有政黨不同的思維。

綜整來說，這次的修法是社會有共識，討論歷經多年，而且主要的核心議題都關乎公共媒體的改革，希望大家不要因為部分的政治思維，而讓我們討論了這麼長久的核心改革議題又再遭到扭曲。剛剛張廖萬堅委員已經說明，我們也同意讓在野黨委員再有 1 天的時間，儘可能地再去凝聚意見，今天進行詢答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我要再次說，其實我們等了十多年，一天、一天地時間就拖過去了。今天我個人是勉強可以接受啦！本來是準備好今天都要進行條文的逐條討論，但我們尊重在野黨的要求，我們可以讓今天只完成詢答。但是無論如何，對這樣的條文我們有責任，這是立委的職責，不能夠輕忽對於這次珍貴的公共媒體改革，我們所可以扮演的重要性角色。所以實質審查，任何的意見都可以充分討論，而且這次 15 個版本裡頭，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魯明哲、萬美玲、游毓蘭及鄭麗文也都有版本了，有提版本的委員都是對於這個法案非常地關心，所以我們可以明天做實質討論，在逐條審查裡頭大家信任教文會，我們超越黨

派，為了公媒改革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有委員鄭正鈐、鄭麗文、張廖萬堅，以及外委員會的曾銘宗委員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本日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惟修法涉及董監選任門檻降低、國際影音業務入法、總經費檢討調整之部分亟待詳加討論，為立法縝密周延，建請本日會議進行到詢答完畢後即行散會。

提案人：鄭正鈐 張廖萬堅 鄭麗文 曾銘宗

主席：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通過這個提案，今天就進行詢答，明天進行逐條討論，希望明天大家可以一起把這些重要的條文審查結束。

首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有哪位提案委員要說明的？沒有的話，就請文化部史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史部長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審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謹就修正草案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公共電視法」自 86 年公布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98 年，直到現在也已超過 13 年未修正，然而隨著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發展趨勢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公視）目前面臨包括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門檻過高、國際傳播及族群頻道之法源等核心問題，已影響組織穩定健全的營運發展。

由於各界對於公視的發展，長年以來有諸多的期待及建議，針對影響公視未來的修法，臺灣社會亦已經歷多年的討論，然而過去多因缺乏社會共識而無法達成修法目標。因此對於本次修法，本部於 110 年間，先邀集專家學者、公視、客家電視台及媒改團體等召開相關場次諮詢會議研商討論，並經審酌評估後，現階段以採取解決公視最為迫切且核心的問題為優先，提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進行法案預告。其間經過本部召開相關諮詢會議，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審查會議，非常感謝朝野立委、媒體改革團體、公視董事會，甚至是監察院等對於草案提出的諸多建言，本部亦將相關修法建議進行研議及調整，行政院院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7 條，其中公視經費、董監事選任、多元族群納入業務範疇、國際頻道法制化等，核心問題需解決的共 3 條，其他 14 條則係配合不符時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調修。

首先，在經費部分，本次修法解開公視已凍結 23 年，每年固定 9 億元捐贈經費的限制。依公視法第二條規定，政府於 87 年公視成立起編列 12 億元經費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後逐年遞減，自 90 年起至今，捐贈經費固定為每年 9 億元，然而隨時代變遷、科技發展，公視已從 1 個類比頻道擴增至 3 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經營客家電視台、國際傳播頻道，再加以物價提升等因素，政府每年 9 億元捐贈早已不足基本營運所需，且相較於其他國家相同性質電視台，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等，更突顯打破公視經費上限限制的必要性。因此，本次修法明訂「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

其次，董監事選任門檻部分，原公視董監事 3/4 以上同意的選任標準，經多年實務運作結果，無論任何政黨執政皆遇有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的情形，如第 5 屆延宕 968 天、第 7 屆 966 天，造成董事會長期看守，無法穩定經營的狀況。針對此項規定，各界及朝野間多年來亦有諸多討論甚至爭論，在經過漫長的協調後，修正草案下修董事人數為 11 至 15 人，選任通過門檻經參考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僅需 1/2 同意權的規定，以及原民台採 2/3 選任門檻規定等，將選任門檻由 3/4 修正為 2/3。

另備受各界期待的國際傳播頻道，以及公視長年受委託辦理的客家族群頻道等，一直存在未有明確法源，以致只能以採購方式辦理，造成經營穩定性不足情形。本次修法也賦予明確法制化基礎，增訂公視業務包含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等彈性發展空間。

除此之外，本次也配合不符時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法調修部分條文，例如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部；公視節目從全普級配合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調整為分級制；為保障全民收看公視節目的權利，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MOD 均應必載公視全部頻道；以及調整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解時等文字。

公視是屬於全國人民的電視台，文化部後續將積極與朝野溝通，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鼎力協助下，盼本法修正草案早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讓公視能因應數位時代持續穩健發展，達成公共媒體應有的公共任務與使命。

本次修法委員提案共計 15 案，包括有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版本，敬祈各位委員持續鼎力協助，共同合作來完成此次修法。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的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陳委員培瑜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43 分）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排審「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公共電視的相關法令，大家都很關心，這次有特別針對審查委員會的成立，採政黨比例，這部分還是持續；針對同意權的部分，希望從四分之三下修到三分之二。我想請教部長，在你的報告裡面，第 2 頁、第 3 頁直接寫到第 5 屆延宕 968 天、第 7 屆延宕 966 天，你覺得是由於高門檻的

狀況所導致，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現實上的狀況就是，其他有門檻的制度都沒有拖延，有四分之三門檻的，唯一就只有公共電視董監事的選任，也只有產生這個延宕，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是因為高門檻？

史部長哲：對，我們不得不規定……

鄭委員正鈐：那為什麼當時會採取高門檻，部長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史部長哲：當年的時空環境背景，公共電視是誕生於一個特許的電視頻道的年代，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切跟要求、期待特別高，事實上歷經二十多年的實施，不同政黨執政都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總結來講，應該是這個制度可能有微調的必要。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的看法是，當初設定以高門檻來做審查，就是希望能夠維持它的獨立性、公共性和多元性，這個目標應該沒有改變，對不對？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正鈐：即使延宕 966 天或 968 天，它還是過了，所以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不在於高門檻，而是在於行政部門所推出的人選一直沒有足夠的說服力，否則如果是因為高門檻，延長 1,000 天也不會過，而不是在九百六十多天之後，忽然會協調同意讓它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大的一個地方在於行政部門對整個提出人選的態度問題，而不是直接下修門檻的問題。如果為了在程序上符合而下修門檻，卻把原本實質上希望公視具備的多元性、獨立性、公共性都給丟掉了，我覺得這是很不對的事情，而且有點本末倒置，所以針對要將四分之三的門檻下修到三分之二，我們其實是很有意見的。我們認為，不管第 5 屆、第 7 屆延長了幾天，最後還是過了，所以就是因為高門檻，才讓行政部門不會那麼「壓霸」，不會那麼野蠻，還是必須尊重審查委員會的態度和機制。總之，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下修的話，很可能就會讓公視沒辦法獨立於政治之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很清楚地來做個說明。

另外一個地方是對於所謂的要鬆綁預算這件事情，剛剛有委員提到，坦白說，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也都認為，公視的預算如果要提高，我們其實沒有特別的意見，前提是公視必須要有獨立性和公共性，如果沒有獨立性和公共性，變成執政黨的宣傳工具、大內宣的管道或打手的話，我覺得鬆綁預算就是有問題的。所以當公視的獨立性、公共性不再的時候，要鬆綁預算我們就會有意見！可是公視如果持續保持它的獨立性和公共性，我覺得預算鬆綁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十幾年來，很多物價都在調整，製作成本也在提高，我們認為公視要有好的製作品質，預算調整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也不能沒有任何限制地調整，尤其是如果喪失了獨立性、公共性，還要去鬆綁預算的話，我們認為就會有很大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清楚的一個態度，在此先做個說明。

再者，1 月份公視董事會有針對公共電視法提出 8 項修法建議，其中第 5 項特別提到，希望能夠載明公視基金會和中華電視公司之間的關係，可是在這次的修法提案當中完全沒有提到，部長，為什麼？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有關華視的部分，事實上公股釋出條例已經有相關規範，它在執行上所遇到的困難事實上有很多面向，也不是這次修法就能解決這些困難，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把它分開、分階段來處理，這次先解決公視核心、迫切的問題，華視的部分包括資產的活化和未來的計畫等等，坦白講，這是另外一個課題，並不是修法能夠解決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只是因為 1 月份公視董事會提出的 8 項修法建議裡面有特別提到，希望能夠明定和華視之間的定位和關係，事實上之前雖然沒有正式修法，但是文化部在 110 年的修法版本當中也特別提到這一點，反而是在今年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當中，完全沒有提到和華視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處理。

接下來要特別請教部長的是，這次行政院的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請問文化部是要和哪個單位一起來指配？

史部長哲：因為時代變遷，現在的主管機關是數位發展部。

鄭委員正鈐：是數發部嘛？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文化部要和數發部一起來指配電頻的部分。那麼我想問一下，第七條第二項又特別規定：「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這是什麼意思？

史部長哲：依照廣播電視法的相關規定，電波頻率之核配係以申請者的設臺宗旨及作用為依據，所以核配之後做公共電視，當然不得出租或轉讓。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問，目前原民台和客家台每年付給公視 2,000 萬，這是什麼錢？

史部長哲：這應該是代播的權利。

鄭委員正鈐：和頻率沒有關係？

史部長哲：那不是出租，也不是轉讓。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的是，他們對於這 2,000 萬的說法是用來租借頻道發射設備，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這就像變相收取租金一樣，因為這 2,000 萬是花在租設備，而所謂的設備是指發射頻率的相關設備。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一點點混淆不清，既然草案當中特別提到「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可是他們又付租金，雖然名義上是租這個設備，可是我們認為它有一點變相，就像在打擦邊球。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予以限制。

此外，這次修法是否代表以後客家台和原民台就變成公視體系的一員？

史部長哲：原民台沒有，只有客家台。

鄭委員正鈐：客家台以後就變成公視體系的一員？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因為以前都是用專案委託的方式，並不利於穩定經營和獨立性……

史部長哲：這也是這次為什麼要法制化的原因。

鄭委員正鈐：既然要這樣修，為什麼沒有把客家台納進來？

史部長哲：客家台有納進來，原民台沒有納進來。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沒有把原民台納進來？

史部長哲：因為原民會已經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條例，自己成立一個基金會來經營原民台，基於尊重族群營運的立場，我們尊重原民會對這件事情的決定。

鄭委員正鈐：我們認為，既然客家台已經納進來，如果原民台也能採取一致的做法，讓公視能夠兼顧，像第三條、第四條所提到的部分可能會更好。第二個部分是，文化部對公視的獨立性、多元性和公共性一定要堅持，所以我們認為公視法不管怎麼修，公視成立的宗旨一定不能夠廢棄掉！

史部長哲：是的，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3 分）部長好。今天修公視法大概是要解決兩大核心問題，一個就是剛才講的董監事改選不管是誰執政都會面臨拖延的問題，第 5 屆和第 7 屆就是慘痛的例子，既然兩黨都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應該看清楚當時的時空背景，我絕對誓死支持公共媒體保持它的公共性、多元化，但如果制度設計有問題，財源也有問題，卻不解決的話，公共化、多元性、自主性就會變成口號。

其實我和媒改社很多專家學者談過，他們認為除了這兩個議題之外，華視的問題也要解決，不能這樣拖下去。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我們不趕快修法，真的會來不及。像昨天就有一則新聞，韓國總統尹錫悅訪問美國時去拜訪 Netflix 的執行長，結果人家宣布要投資韓國影視產業、內容產業、相關的影視音 25 億美金，相當於 760 億臺幣左右，等於是文化部 3 年半的總預算！看了以後就覺得，我們現在要修公視法，談到公共媒體的預算，部長在報告中提到日本 NHK 一年的預算是 1,976 億，英國 BBC 一年是 1,835 億，韓國 KBS 經費也有 329 億元，而我們的政府現在還停留在每年補助公視 9 億元，其實公視也是投入臺灣內容產業非常重要的公共媒體，但卻是這樣子杯水車薪，如果加上政府的專案補助及代執行客家台、台語台、國際影音台，明年的預算總共加起來也只有三十幾億元，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羨不羨慕？你新上任對文化預算有什麼想法？過去我們說要打造台流，人家韓流是讓美國的影音大亨大舉投資，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想這不是羨慕的問題，而是擔憂和危機的問題。剛剛委員講到 Netflix 的部分，精確來說，Netflix 是 invest 2.5 billion 美金 in K-content，也就是韓國 K 內容的概念，我們的擔憂在於臺灣能不能有屬於臺灣的 T-content，甚至我們更擔憂未來臺灣 T-content 的 T 恐怕已經不是由臺灣所專屬，屆時是由哪一個國家所專屬，我想大家可能可以猜得到，這是我們刻不容緩要解決的問題。它是一個投資，而不是一項補助或……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是投資，它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

史部長哲：坦白說，如果我們自己不投資自己、不建構好我們的基礎建設，那就不可能期待外國人來投資，我想這就是臺灣現在……

張廖委員萬堅：每年審查文化預算時，我都覺得我們的文化預算真的很少。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部長有回應我，那明年的文化預算還是這樣嗎？

史部長哲：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想大家都越來越重視所謂的臺灣內容。

張廖委員萬堅：與各國的公共媒體經費相比，我們真的是天生就營養不良，針對我們的法制，如何修法設計一些制度讓它的財政自主？坦白講，財政自主才能夠獨立自主，那真的是不容易，我們可以看到公視要籌措經費真的很不容易，因為受到公視法的嚴格限制。以現在的預算 9 億元來看，其實公視這二十多年來承擔了許多公共化製播的壓力和責任，它幾乎都是透過政府的補助及標案，包括國際影音系統、客家台、台語台都在執行，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都是由公視代他們在執行去做他們的節目，以 112 年的預算來看，這樣加起來的經費也只有 36 億元。

我們現在要修法，從之前的 12 億元要每年減少到剩下 6 億元，後來到 9 億元就停住了，現在要把最低 9 億元的門檻拿掉，據本席所知，你們的版本就是要把它拿掉對不對？那有沒有一個最低的保障？

史部長哲：依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並不同意我們在個別的條例當中匡列經費。不過我想大家也知道既然要拿掉天花板，那我們一定是增加經費，而不可能是以減少經費的方式來拿掉天花板，這在邏輯上是矛盾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簡單講，請問政府要捐助公共電視錢從哪裡來？

史部長哲：編列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除了編列預算之外，我覺得還有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像英國、韓國、日本都有收視費，但我們的公視大概不太可能有收視費，也有學者說廣電基金有錢，可是我看每年的金額都很少。其實我曾經跟之前的部長講過，NCC 每年拍頻譜的權利金都是一千多億元，可是我們只看到它補助業者進行硬體改善，當時我就質疑為什麼只有硬體改善而無內容產製？難道不應該從裡面取一部分投入臺灣的內容產製嗎？臺灣的內容產製投入真的太少了，韓流也不是一天造成的，他們也經過 30 年的時間，他們的政府投資了多少錢才讓內容產業發展起來，而我們投資了多少？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執照費、頻譜費要不要去爭取？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好像都非常消極。

史部長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擁有頻道或通路者應該要投入頻道和通路上的內容產製。

張廖委員萬堅：講一個簡單的概念，5G 的頻譜權利金這麼多，結果 NCC 把它繳回國庫，而國庫拿多少來投入內容產製？還不是只補助業者做一些硬體設備的改善。我們有好的硬體，臺灣的 5G 很綿密，結果播放的內容卻是中國、美國、歐洲、韓流的節目，這樣就是不平衡嘛！所以我希望部長在爭取明年的預算時能夠注意這一點。人家去投資韓流，其實韓流已經不是席捲臺灣，而是席捲全世界，打造台流並不是口號，就是要投入更多資源。

在修正公視法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華視的問題趕快解決。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我們明天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包括華視的問題要怎麼解決？要不要修法編列經費給華視？當年

華視併入公媒，整個股權都已經移轉給公視基金，它每年虧損，我們卻不能補助它，它明明捧著金飯碗，結果卻被形容是在要飯。這已經行之多年，很多媒改社的學者專家都認為這次沒有修正這部分有點可惜，當然我也知道要取得共識還有一點問題，由政府編列預算買回民股可能也有問題。像韓國的 MBC 也是公媒，它有 95% 都是靠廣告收入，它就是加以區隔啊！角色定位的問題其實都可以討論，我們在逐條審查時還可以討論。針對華視的部分，請問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史部長哲：華視的問題涉及很多面向，我想這也不必由我多說，因為我上任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先致力於公視法的修法，我們先把核心的問題解決，這是第一點。其次，現實上華視的問題需要更多溝通及討論的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討論很久了。

史部長哲：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溝通討論的時間不足。

張廖委員萬堅：它每年都在虧損。

史部長哲：問題是以現在修法的進程來講，今天和明天幾乎已經是這個會期最後的時間了，現實上的會期時間確實不容許我們有多餘的時間去討論華視的問題。我承認華視的問題並非不需要解決，它的確是需要解決的問題，但恐怕不在這次修法的……

張廖委員萬堅：修正公視法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看到美國投資韓流的例子，另外還有文化預算、公視法修法及其財政問題的解決，我覺得高門檻應該是要修正，我的版本就是三分之二，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 分）部長早。請問部長，Taiwan⁺在北美落地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秀寶：「正在進行當中」是進行到什麼階段？

史部長哲：這部分我請公視基金會來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秋華：我們 3 月份依照採購法進行第一次公告，但是流標了，經過再次修改標規的程序，我們已經再次公告，預計 4 月 28 日就會有招標結果。

陳委員秀寶：因為上次已經流標，所以現在正在公告中？

徐總經理秋華：對。

陳委員秀寶：部長，上會期在教文委員會本席與同仁們都非常關心 Taiwan⁺ 在北美落地的規劃與進程，當時李部長說會在六個月內落地，那時候是 10 月，到現在已經有六個月的時間，但似乎還是卡關，剛剛史哲部長請相關同仁來回答，徐總經理表示是因為流標的關係，所以現在變成要再次公告、再次招標，請問流標的原因是什麼？和預算有關係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公共電視相對獨立運作，我確實不知道流標的原因。

徐總經理秋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是因為評審委員設計了比較嚴謹的標規，包括驗收的規定等等，

因為在美國有一些責任的歸屬，而且我們有罰則，他們覺得有困難，所以幾家廠商最後都決定不來，所以我們這次也是經由評審委員同意，把一些規則做了一些調整，使其更有合理性，也讓廠商覺得是可行的，因此再次做了公告。

陳委員秀寶：流標之後現在又在招標的公告當中，是不是就影響了原本的規劃？你們如何因應？如何調整原本所規劃的時程？

徐總經理秋華：可能時程會有所 delay，但是我們還是盡力，只要廠商一出來，我們會儘速地完成。

陳委員秀寶：好。我再詢問一下，目前的規劃是 Taiwan+ 如果能夠順利地落地之後，會先進入北美的旅館系統，目前是鎖定三星級的旅館，希望可以讓入住的意見領袖等瞭解我們臺灣的局勢。本席想要請教，在可以順利落地之後，對於這個旅館系統，會觀察多久的時間，才決定是不是要進入一般的電視系統？要如何判斷成效、優劣？要用什麼樣的指標來衡量成效？另外，胡董事長也指出，現階段數位平台相當多，請問針對數位平台上架之後，有沒有預設的數位平台對象？

史部長哲：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 Taiwan+ 的執行長來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請說。

主席：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余執行長說明。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目前美國旅館頻道設定的觀察期大概是 1 年，我們看成效、評估、做法如何再來做以後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設定的時間是 1 年？

余執行長佳璋：先設定 1 年的時間。至於委員剛剛所提的其他平台設定，目前沒有設定任何平台，因為現在在收視的習慣上，各種平台及線上收看都非常便利，這也是 Taiwan+ 目前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表達的是，Taiwan+ 承載著眾人及很多國人的期待，希望在進度上對於流標的原因儘速地予以克服之後，可以趕快把該做的工作按照流程、時程完成。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關於這次的修法，本席支持可以解決 9 億元的禁錮、緊箍咒，希望 9 億元的天花板可以解開。本席也十分支持公視可以在各個議題上著墨、發揮，不管是透過戲劇、甚至各種節目，讓國人可以接觸到更多的議題，進而引起討論或省思。但是與其他國家公共電視台的年經費相比，像我們鄰近的日本 NHK 是 1,976 億元，韓國是 329 億元，英國 BBC 則是 1,835 億元，相較於我們公視的 9 億元，真的差距非常地大。本席想要瞭解，在這個 9 億元的緊箍咒可以解開之後，公視認為以現有的工作，再加上未來國人的期許，按照公視自己的期程，你們未來大概需要多少的預算來營運？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對公視基本的捐贈經費是 9 億元沒有錯，不過這幾年相關的專案，像客家台、台語台、Taiwan+ 等等加一加，其實目前公共電視在執行的經費都已經達到 30 億元以上，所以我想這是未來修法之後最基本的起跳門檻。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你們現在的經費加上其他的專案配合，目前營運的預算是夠的嗎

？

史部長哲：是不夠的，但是因為它是採取專案或標案的方法，事實上對於相關的法制化及穩定性是有影響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未來你們大概會需要多少營運的經費，才足以支應這樣的運作？

史部長哲：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一定是以目前基本的營運規模 30 億元為起跳。

陳委員秀寶：基本上最底線就是要 30 億元以上來維持這樣的運作，才有足夠的量能？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我相信部長及部裡對公視也有自己的目標及期許，朝著這個目標就需要有足夠的預算作為後盾，才會有足夠的資源、力量來支持節目的製播，讓更多好的作品可以發揮，能夠得獎、被肯定、被討論，我相信部裡對自己也有這樣的期許。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次的修法不只是公視需要這個法趕快修過，更是整個製播人員的期待，我相信一般的民眾也會如同剛才本席所說的，會跟其他國家的公視台做比較，比如看到現在韓國戲劇在國際上這麼受歡迎，有這麼好、這麼多的資源可以製播節目，也會期待我們自己的公視有這樣的能量，讓我們的節目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所以我們都支持，也希望公視也要努力，在該做的規劃上、功課上，我們支持你們有這樣的預算，但是公視自己也要加油，希望可以成為讓全臺灣國民驕傲的全民電視台。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10 分）部長好。我們終於要逐條討論 13 年沒有修正的公共電視法，本席必須開門見山地說，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不僅是要打一場攸關我國公共媒體發展之戰，更是要替臺灣的媒體大環境摸索前途。從一個國家如何看待自己的媒體，就可以窺見這個國家的媒體生態是否優質，或者新聞工作者每日的勞動是否獲得尊重及善待。新聞界普遍低薪及高勞動強度在臺灣其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很多想入行的年輕人為此一直都很卻步，這個現象代表什麼？我們很可能是因為這樣不友善的環境而錯失了很優秀的媒體人才；第二，這些憑著滿腔熱血留在媒體的新聞人每天都在被消磨。

新聞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跟文化部有什麼關係？我看部長的表情好像很納悶。其實無論如何，這個答案很簡單，就是白紙黑字寫在現行的公共電視法第二條第三項，這一項就大大限縮了政府投注在我國公共媒體的捐贈經費。部長剛剛的口頭報告提及，日本 NHK 的年經費是 1,976 億元，英國 BBC 是 1,835 億元，韓國 KBS 也有 329 億元，但我們的公共電視每年獲得 9 億元的捐贈，根本不符合基本的營運所需。您剛才的口頭報告也有提到，更不要說我們要在這麼高度競爭的國內外市場上把臺灣公共電視的招牌擦亮。

理想上公共媒體本來就應該要引領風氣之先，帶頭展現什麼叫好新聞，什麼又是優良的媒體勞動環境；可是現階段我們看得出來，公共電視很努力，卻礙於量能的不足，以致巧婦難為無

米之炊。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中，文化部雖然將 9 億元的捐贈上限拿掉了，可是卻沒有承諾未來的捐贈經費要如何規劃，就是占比要朝什麼樣的方向來落實，等一下請部長再做一些說明。

其次，我也要請胡董事長說明一下，從媒體人的角度來看，經費當然是來自捐贈與補助，兩者對於媒體的經營有什麼樣的關鍵差異？另外，就胡董事長的專業評估，公共媒體如果要上軌道，每年約略需要多少預算？先請史部長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大家關心我們現在把天花板拿掉了，但是好像沒有地板。依照現行財政紀律法，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在專法裡面訂定所謂的匡列經費，如果要用匡列經費的方法，其實它就只能是新的天花板，不能是新的地板，因為沒有地板這個制度，所以這是很現實、我們國家制度的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既然我們要拿掉天花板，自然經費是增加的，但是經費增加以後，大家會問經費增加到多少、一定要保障多少，其實這就是回到我們的預算制度，經費如何編列最後還是要立法院、大院的通過，我想這就是目前民主制度運行的方式。至於未來的規劃，是不是請胡董事長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向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關心公共媒體到底在社會扮演什麼角色？的確如委員所講，目前媒體工作者的生態環境不是非常好，而公共媒體的存在，無論是勞動條件或者是新聞的專業，他都可以成為一個標竿，我們希望這樣來期許，也因為這樣的期許，所以在未來的作業上，如果能夠有比較穩定、制度化的經費來源，這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關於所謂的捐贈，我們現在有捐贈經費、也有補助經費，理論上透過捐贈而來的經費，媒體在運用上相對會有獨立性；如果是拿補助，難免有政策落實的需求，沒有辦法依據媒體專業自主規劃。如果公視的本質依然是公共媒體，該如何兼顧預算自由運用以及公共服務的重責大任？以及是不是需要進一步訂定相關的監督機制？我想這些問題，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可以好好來討論。

部長你先請回，我再請教一下董事長。董事長，鑑於你在新聞學界跟媒體界都有很多的深厚經驗，我們剛剛談到臺灣的媒體環境，我想要跟你請教，第一線記者遭遇到的風險跟困境有哪些？是不是正如 2020 年臺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報告中所提及的，關於媒體工作者過去 1 年中所受威脅來源的前三項及占比，第一是來自媒體老闆的壓力、第二是工作不穩定性、第三是來自政府機關的壓力等等。您覺得這樣的調查如何？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在目前的環境當中，政經環境對於我們媒體專業工作者的發展的確有很多障礙或者挑戰，我相信這份調查應該也是來自於基層工作者的看法，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面對，而公共媒體也應該在裡面扮演一些角色。

林委員宜瑾：如果立法院有機會排審媒體議價法的話，該用什麼樣的角度來著手修法？才能用最大的程度來保障第一線衝鋒陷陣的記者，並且提升新聞品質跟媒體勞動條件，請問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時間關係，我很簡單的報告二點，第一點，關於議價法的部分，我們覺得不管

是哪一種制度，增加新聞業者的集體談判力量是重要的；但另外一個關注點是，到底這些經費是不是能夠真正挹注到新聞事業的發展，如果這本身變成是老闆的盈虧工具，基本上，最後就沒辦法達到法律立法的目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一方面期望這個討論能夠往實質有效幫助新聞業的部分；第二也希望公共媒體能夠在這樣的生態當中受到考慮。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最後還是要呼籲我們立院的各黨派，公共電視真的不是特定政黨的禁臠，公共電視法其實真的攸關全體國人的利益，雖然我們把逐條挪到明天，然而好好的進行實質修法，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容易等了 13 年了，委員們應該要就事論事、好好地完成公共電視法的逐條修法，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9 分）感謝文化部這次提出了公視法的修法提案，當然我要肯定史部長在這個政策上的努力，這次的修法版本提出來了，本席的立場當然是全力支持，不過我比較關切的是在修法過了之後，公視未來的營運是不是符合各界的期待。

首先，我想來瞭解修法過了之後，公視一年的預算規模大概會到多少？以現在的規模來說，公視的總預算大概是二十多億，其中 9 億是由文化部捐助，當然還有其他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協助公視的預算大概也補助了十幾億，大致上是這樣的預算規模。如果比較英國 BBC 跟日本 NHK，他們的經費都在 2,000 億臺幣，韓國 KBS 公共電視的經費大概也比臺灣的公視多了 50 倍，所以我還是比較擔心！以目前這樣子的規模，我們鬆綁了補助上限 9 億之後，部長，你認為我們公視未來的年度預算規模應該多少會比較合理？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整個修法拖了 13 年，事實上公共電視這個 9 億的緊箍咒也超過 20 年，這所產生的問題坦白講不是三言二語或者一日兩日能夠解決。

首先，現在的狀況雖然有二十幾億，但基本上是捐贈、補助以及標案等等很綜合性的經費，事實上對於公視整個組織體質的穩定性，各方面來講並不是一個非常健康的方式，我想這是首要要改變的地方，這也是為什麼呼籲大家希望能夠把 Taiwan+、客家臺、台語臺等等法規化；第二個，既然政府主動把這個天花板拿掉，當然是為了要增加經費，所以我剛剛也有回答說，因為現在正在準備編列明年的預算，所以我沒有辦法回應能夠馬上增加多少，但我只能說從 30 億起跳是必然的。

黃委員國書：補助 30 億？

史部長哲：應該是說，我們一方面從體質調整、從預算增加，更從國家長期的內容產業發展計畫來匡列，韓國的公共電視臺也是扮演整個韓國內容產製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啦，所以我想應該要從這樣的觀點來進行。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的意思是說，明年的預算現在正在籌編當中，而文化部的補助會從 30 億起跳，所以未來公視的年度預算會變成多少、規模會變成多少？現在是二十幾億，會到 60 億吧？

史部長哲：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有些時間來……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的經費增加了，那華視長年虧損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呢？每一年公視都還要提

撥預算去彌補華視的虧損，一年大概要撥 2 億，那明年是不是還要再撥 2 億彌補華視的虧損，還是要再增加？

史部長哲：這個也是我們整體在籌編預算的思考，不過華視的問題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期待趕快修法，所以我們先進行公視核心問題的修法。

黃委員國書：對，它不公不民，它到底是公共電視臺還是民營電視臺？它本身的身分跟定位……

史部長哲：大家都把它定位為公廣集團當中，具有商業電視臺靈活度的一個公廣集團成員。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定位基本上沒有多大的問題，問題是它的虧損，為什麼會造成虧損？虧損如何來處理？如果我們沒有改變目前的狀況，明年還是得增加預算去彌補它的虧損，是不是？還是沒有別的作為了，明年我們增加了公視的預算，增加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提撥超過 2 億預算去彌補華視的虧損，是不是這個樣子？

史部長哲：我想短期之內，一時還是沒辦法改變，當然各方有各方的看法，包括華視資產活化等等過去都進行過，但也因為臺灣的特殊國情關係，其實也遇到了很多的障礙，我想問題有很多，但恐怕要一步步解決！

黃委員國書：再來，我還是很關切公視其實有很多很好品質的節目，但是公視的收視率逐年走低！所以公視的預算增加之後，我們必須要來關注，胡董事長今天在這裡，其實大家都肯定你有非常多專業的作為，但是如何去挽救低迷的收視率？公視要如何去精進？其實很可惜，我覺得公視製播節目的品質沒有問題，有很好的節目，斯卡羅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但問題是公視的收視率長年以來是低迷的，我們增加了預算之後，你要告訴我們，你要如何發揮它公共的影響力，提高它的收視率，不讓它持續低迷，你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整個電視環境的改變，也就是大部分的閱聽眾越來越以網路跟行動載具作為收視管道，所以電視整體的收視率是在下降，不過我認為在很多方面，我們還是應該要去強化跟改革，譬如我們在行銷方面是否做得到位？我們在數位的推展上是否可以跟電視做……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希望公視有一個精進的作法，你可不可以提出一些報告？你可不可以修法通過之後一個月提出如何精進公視未來的行銷以及符合它公共影響力的相關精進作為報告？可以吧？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史部長，朱銘老師過世了，大家都感到很惋惜！朱銘老師有非常多的遺作，現在市面上預估有超過二成的仿冒品，這些贗品以文化部的立場來說當然是屬於他私人的畫作，但是這個問題會導致未來的交易市場會有一段時間的混亂，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史部長，臺灣因為缺乏鑑定跟鑑價的制度，朱銘老師有二成的贗品在市面上，導致它未來的價值會受到影響。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有一些立場、要有一些說法，現在藝術界在推動藝術品鑑定及鑑價的制度，那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要如何協助來推動？是否可以在今天趁這個機會請教一下史部長的看法跟意見？特別是在朱銘老師過世之後，我們馬上就會面臨的這些問題。

史部長哲：關於朱銘老師這件事情，我當然覺得很遺憾！不過我也特別講了，關於剛剛委員所談的種種現象，首先要尊重朱銘老師的家屬……

黃委員國書：家屬跟基金會。

史部長哲：對，尊重他們的想法，這個我恐怕不宜妄加發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鑑定跟鑑價我想先分開來講，我個人覺得鑑定是文化部應該……

黃委員國書：要來協助的？

史部長哲：對，跟畫廊協會、組織，甚至跟臺灣這幾年在修復上有大幅進步的單位來合作，甚至用文化科技的方法來讓鑑定的制度更常態化、更精準，因為這個其實都是能幫助、導正市場的好的策略。但是要進一步到鑑價，我想應該是要更加扶植民間的機制，因為這個確實是會影響市場的事情，所以委員問需不需要建立藝術品鑑定鑑價制度？我想這個答案是肯定的。但是要如何推動，這恐怕要跟民間好好來協調。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也希望文化部應該要積極地去思考這個問題，為了要避免臺灣的藝術市場出現太多的贗品，而且那些贗品當然會造成對我們藝術交易的混淆，這個部分我覺得國外有非常多可以借鏡，我們可以來參考，如何去建立一個穩定的鑑定制度。而鑑價又是另外一個層面，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穩定的鑑定程序跟制度，加上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認為他們有鑑定的專業，所以那些藝術收藏家也不知道如何去求助，他不知道他所收藏的這個朱銘老師的作品到底是否為山寨版，他要去哪裡獲得鑑定，我覺得文化部必須要思考這個問題，公部門如何協助民間團體成立鑑定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可以在近期內提出一些想法跟做法，好不好？以上。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等一下鄭麗文委員詢答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0 時 30 分）大家辛苦、大家早安。我覺得有一點小小的遺憾，本來都準備好條文希望可以來加速審議，但是我們也尊重今天的朝野和諧，我們今天完成詢答，用最後的時間讓在野黨的委員們再針對法案來作一些更多的思考。但是今天是公視法最後一次修法前的詢答，我想還是要說清楚、講明白。這一次的修法，不要把公視法的修法妖魔化，也不要將公視法的修法政治化，我們要的是合理化跟健全化，這是為什麼我們歷經了十多年朝野、各界專業團體、媒體界的共同討論，就是要建立一個合理化、健全化的制度，而不是繼續被妖魔化跟政治化，所以這不是倉促的修法，而是社會不能再等了。這也不會是什麼政治的酬庸，我們更要建立一個合理的制度來排除政黨的阻力。而這也不會是漫天撒幣，我們不過是回歸到公廣集團在基本運作下應當有的財務水平並創造支持臺流。我想我們部長的心情也是一樣的，我們戰戰兢兢來面對下午或明天的修法。

我也勉予同意我們針對核心要務先行修法，如打開天花板，調降董監事的審查門檻，增加員工董事，這是相當進步的，也讓 Taiwan+ 法制化以回應在野黨的要求。必載公廣集團頻道，就是要求無線電視臺應當要提供必載頻道，以及讓公視可以回歸一般法律；取消只能播放普通級節目之規定，這些每一項都很重要，這就是我們第一階段的修法。

我基本上同意以院版為基本來討論，但是有幾件事情我想在最後提出呼籲。為了穩健公視的經營，下修董監事審查的門檻，不管誰執政，我們要的是建立一個可長、可久、可運行的機制。我們今天提出的是三分之二的版本，這是比照原民臺，原民臺可以，公視當然也可以如此來運作，這有一個原民臺穩健運作的基礎。我們也看看馬英九執政時期，文化部端出了 2 個修正版本，馬政府在 100 年的時候，文化部的版本就是三分之二，而馬政府在 101 年的版本是二分之一哦！所以這都是歷史修法思考的過程，所以我們不要去看，把門檻定得高，好像就可以排除政黨阻力；然後定得低，好像就會遭受社會的質疑，感覺政黨的黑手要放進來，我們應該都要去政治化。

所以，以原民臺的經驗，也參照馬英九時期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的修法意見，跟現在的四分之三取得衡平，就是三分之二嘛！所以我把這些歷史的修法軌跡拿出來，我要再一次地呈現，不管是行政院院版也好，包括吳思瑤個人的版本，三分之二就是一個多數共識，就是一個合理可行、可長可久不管是誰執政都應當可以接受的機制，我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

重點之二是找財源。臺灣投注公媒的預算，每個國人一年只分到 43 元，是國際的六十一分之一，國際的平均值是 2,622 元，造成臺流難成氣候，所以當然要拿掉那個財務門檻的天花板。我看到一些民間團體擔心說天花板拿掉了，但是地板呢？部長您剛剛有清楚的答案至少是 30 億起跳？所以我也建議明天在修法的時候，能夠在立法說明裡更清楚地載明起跳基準，或是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讓大家更放心，這是財源的問題。

有關公共電視法，我非常希望部裡頭能夠採納我個人版本的第二十八條，因為文化基本法已經很清楚的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文基法是文化的憲法，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這一次公視法的修法，我們要突破財源，我建議就在第二十八條「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的規定放入「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這就是符合文化基本法。我請部長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採納這項規定，因為這就是回歸文化基本法的配套修法，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個人都是贊成的，但問題不是我個人的態度，這是整體國家政策……

吳委員思瑤：好，那您個人支持就好，您的意見在修法當中很重要。

為了替公視解決財源不夠的另外一個選項，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說希望在無線頻譜拍賣的時候能夠獲得一定比例。但是那個應當放在文化發展基金的母金，我具體在這裡向您拋出，我們應當跟 NCC 協調，未來 OTT 應課徵特別捐，要求境外業者回饋部分盈餘來挹注臺灣公媒的內容產製。我質詢了 NCC 的主委，我也質詢了行政院秘書長，他們在方向上都是支持的，我不曉得部長上任之後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積極爭取？也就是 OTT 對於國外業者的盈餘訂定一定比例來作為支持臺灣公媒集團的內容產製，課徵 OTT 的特別捐，未來修 OTT 專法的時候，文化部的意見非常重要。

史部長哲：是，因為 OTT 專法現在還在討論階段……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你要去表達這樣的意見。

史部長哲：是，當然我們對於平臺或頻道應該要支持臺灣內容的立場是沒有變的。

吳委員思瑤：因為陳耀祥主委本身的博士論文就是研究這一塊，所以他個人是非常的支持，我希望未來在 OTT 專法研議特別捐的時候，文化部的意見要強而有力去據理力爭。

談到 OTT，我要請問胡董事長，您有拋出公視今年要加碼 1.5 億元，讓公共電視到公視 OTT，也就是我們「公視+」但是很遺憾，「公視+」這個我們自己本土的 OTT 沒什麼人知道，更沒有什麼人在使用。我左邊秀出來的是 NCC 111 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的結果，該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在使用 OTT 時還是以 Netflix 占 44.8% 為第一名，迪士尼占 15.2% 是第二名，愛奇藝占 2.2% 是第三名，我們公視 OTT 完全榜上無名。您今年要砸 1.5 億元，而且據說是 4 月要完成改版，請問你的目標何在？進度何在？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向委員報告，全球的公共媒體目前都關注 OTT 的服務，也就是如何讓公共服務延伸到 OTT 的平臺，因此我們也要在這個趨勢下有所作為。目前來看，據我們根據獨立的調查顯示，我們在本土影音平臺裡的國人使用率排名是屬於第三、第四……

吳委員思瑤：請問比率是多少？不到 1% 啊！

胡董事長元輝：那個是包括國外的統計。我們希望在未來 3 年，因為經費實在有限，所以透過 1.5 億元來投入 OTT 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們今天鬆綁了財源，你的目標是什麼？未來 3 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目前包括韓國的公共電視、英國的 BBC，包括全球的公共電視，的確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在裡面。

吳委員思瑤：數位轉型嘛！所以呢？你的目標是什麼？繞了這麼久，你要不要比愛奇藝更高？這很低耶！

胡董事長元輝：我瞭解我們的……

吳委員思瑤：愛奇藝現在的市占率是 2.2%。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國家財政有困難，但我們的確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給予我們更多的協助……

吳委員思瑤：我們突破好嗎？尤其給了新的預算支持，我們的數位轉型就更能有力。

最後一個問題我很快講華視長期虧損，我長期 follow 這個 5,000 坪、超過 200 億元現值的華視園區未來的活化，在史部長上任前，其實李永得部長就已經委外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研究案有 7 個方案，公視董事會其實應當具體針對 7 個方案都有討論。我再次重申，華視所掌有的這 5,000 坪珍貴的資產園區，它不只能在活化之後平抑營運的虧損，也更能夠投資臺灣未來媒體的發展，站在臺北市的立場，這個地方是核心、蛋黃之地，如果能夠做出好的活化，對於臺北市的城市發展也會有非常正面的效益。部長，這 7 個方案在您上任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具體進度？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首先我很感謝委員剛剛講勉予同意我們第一階段的修法，這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是，但這第二階段啦，你還是……

史部長哲：大家都討論很久了，至少在近期是討論了 7 年，但是都沒有修法，大家都想要畢其功於

一役……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今天不處理這個，但是您的立場呢？

史部長哲：對，我希望沒有爭議的部分先修，所以你的圖表上寫到對於這次的修法有人說不痛不癢，我是不好意思講，如果會痛會癢就不用修了。

吳委員思瑤：是。

史部長哲：5,000 坪土地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不希望它加入這次的整個修法行列當中，所以這次修法完之後……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這次切割處理，但是您對於這 7 個方案，應當要有……

史部長哲：我當然是希望公視的董事會能夠積極充分的討論，能夠把文化資產活化也當做一個很重要的目標。謝謝。

吳委員思瑤：如果他們提出來，我請部裡能夠加強支持，對於這樣一個核心問題，在下一個階段的修法之前我們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而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就非常重要。加油！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1 分）部長、董事長，今天我們安排的議程是公共電視法的修法，這在上禮拜五才在院會一讀進入委員會審查的程序。在 Taiwan+ 成立的時候，當時就引起輿論的嘩然，也讓在野黨有很多很多的挑戰。因為當時 Taiwan+ 是在毫無法源的情況下成立的，所以今天這個修法基本上就是一個先上車後補票的概念。你現在說孩子都已經生出來了，總不能不補票吧？就算是先上車後補票，我認為補票的程序跟過程還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對於今天要修正公共電視法草案，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過程非常倉促且非常草率，好像很急著一定要在這個禮拜完成修法。問題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在立法院連一場公聽會都沒有舉辦，今天好不容易等來公共電視法的修法，這個不是贊成或反對選邊站的問題，而是公共電視茲事體大，這麼多年來的發展也呈現出很多很多現實的問題，不管是要把董事會的門檻降低，或者是要把預算升高，長期以來關心公共電視這個圈子的人，有沒有讓他們的聲音得到重視？有沒有一個凝聚共識的過程？還是只是方便執政黨的執政而已？

要擴大預算可以，但是在擴大預算的同時，剛剛不管朝野委員的看法如何，我相信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這裡當然要幫大家看緊荷包，還有我們的預算花出去不能像是丟到水裡面，使用後完全沒有反應。如果今天對於公共電視的績效以及在公共電視數位化的轉型過程當中，讓大家覺得所增加的這些錢完全沒有看到應該有的效果，那我們只是在這裡負責開支票而已嗎？所以在這邊我想要看到的是我們有沒有真正的努力，臺灣這麼多相關的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長期以來關心臺灣的電視產業或者是公共電視，怎麼樣看到公共電視的出路？這些年來已經有很多聲音是臺灣乾脆把公共電視廢掉算了，何必花這麼多錢呢！花這麼多錢根本沒有用啊！養了一堆人，基本上臺灣的電視產業根本就已經死掉了，而我們現在修法是要花更多的錢，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嗎？還是反正公共電視集團已經產生這麼多年了，也沒有人敢真的把它廢掉，所以就變成像是個無底洞一樣，永遠一直把錢丟進去？

Taiwan+ APP 的績效有多差？前任文化部長一開始所設定的是一個讓我們覺得很悲涼的目標，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標，可是大家看到這個目標都哈哈一笑，想說文化部是活在哪一個平行時空，把目標訂在 100 萬次。結果去年的總累積下載數才只有 10 萬 9,971 次，算 11 萬好了，等於是原本目標 100 萬次的十分之一耶，有沒有很好笑？然後前文化部長就說這是我們的目標設定錯誤，他不是去檢討怎麼樣能達成預定的目標，這個很簡單啊，設定的目標做不到就把目標修改就好了。所以文化部對於公共電視的做法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只是將目標調整為 24 萬次，但是從 110 年上線到現在 112 年的總累積下載數只有 14 萬次，所以要怎麼樣在今年能達到已經修正的目標 24 萬次？我們看不到今年有可能會達到的跡象，即便將目標下修到不到原目標的四分之一，我們還是可能達不到，這就凸顯出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不是說現在全世界都有這樣的趨勢，所以我們就照著做，問題是如果做的統統都是白做、做了等於沒做，我們到底為什麼要花這個錢去做？如果一開始不會、做不到，但是未來我們看到了潛力跟可能性的話，至少讓我們在這裡有一個繼續強力支持的理由，但問題是現在似乎看不到啊！

剛剛有很多委員所講到的，我很快速的唸過去，譬如網路使用的接觸率，公視永遠敬陪末座，你看看其他平臺的按讚人數至少上百萬，甚至是幾百萬、500 萬個讚，而我們公共電視很可憐，連 50 萬個讚都不到，只有四十幾萬；「公視+」也是一樣，數量真的是少得可憐啊，下載數真的少得可憐，公視大家根本就看不到！所以今天的根本問題就在於說，不是立法院必須毫無保留就只能支持，沒有這種事，我們也沒有資格去幫全民來做這樣的凱子，所以公視到底要拿出什麼樣的改革方案，讓我們覺得這個錢繼續投注、投資下去就可以看到不同的結果。

我今天本來是想要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相信朝野立委應該也不會有人反對，就是針對今天預算提高了、法律也修正了，但是未來公共電視怎麼樣在這個致命性，就是大家都覺得看不到公共電視，其使用率、下載率這麼低的情況底下，你們具體想要去改善的策略跟方案在哪裡？可不可以來做個專案報告？但是我後來之所以沒有提出臨時提案的原因是，我覺得這東西就留給我們主席，讓主席用您的智慧來裁示。為什麼我後來沒有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公共電視來做專案報告，看看對於未來的績效要如何改善？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如果還是跟以前一樣的話，我們就看不到可預見、樂觀的未來。但是我覺得如果你們只是來這邊專案報告，然後我們就行禮如儀，立委就在這邊質詢一次，但立委也不是真正的專家。

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修法前沒有公聽會，但是修法完之後還是可以有公聽會啊，所以這也是我跟主席講的原因，我們可不可以邀請臺灣這麼多長期關心公共電視、電視產業的朋友，以及數位轉型相關的專家及業界代表好好的來討論一下？其實文化部可以自己辦，在你們部內也可以辦，但是在立法院我也期待看到這樣的公聽會，不然的話，這整個修法過程沒有辦法讓大家真的看到公視的生機，今天公視如何能夠脫胎換骨？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是你們因為拿了國家的錢就變成一定要看執政者的眼色，只會宣導官方意識型態、強調政治正確的這些東西，真正獨創的、原創的東西怎麼樣能夠在這裡，而且能夠得到市場的肯定，沒有人看、市場不肯定，這些努力恐怕都會大打折扣。對於這些方向，我真的很期待你們真的能好好的舉辦一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不要公共電視自己關起門來做，或者你們真

的有什麼葵花寶典，練了 10 年的神功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告訴我們現在公視要脫胎換骨了，會跟過去不一樣，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啊！不然我們在這邊為了支持公共電視而支持公共電視，真的會手軟、支持不下去。所以在這邊我具體的建議主席，可以辦一下公聽會，說實在的，聽這麼多立委提出這些意見，我覺得還不如找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業界，他們有很多的心聲，包括怎麼樣可以幫助公視，我們也希望看到公視未來能夠成功，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越來越多人覺得乾脆把公視廢掉還可以幫國家省一筆錢。是不是請史部長跟胡董事長很快速的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公共電視相關修法的問題事實上討論非常久，我想公聽會、研討會這種討論是更多的，我一上任後因為這個修法的時限問題，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採取先從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修起。其中很重要的一個精神是，這次公共電視董事會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一個政黨比例的縮影，所以這個修法版本基本上基礎是在政黨比例縮影下的董事會所通過的版本，所以你不得不承認它確實已經在一個政黨比例縮影下，而且是囊括學者專家意見的綜合性版本，它是先化繁為簡，先把基本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些就不用再講了，這個已經講很多次了！

史部長哲：第二個，委員所講的其他部分，我也同意。基本上，績效監督跟公媒治理要分開來，公媒治理應該回到公媒的獨立性、專業性等等，但畢竟是花納稅人的錢，確實還有監督跟績效的問題，這個部分我也認為在未來要建立起來。不過這有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過去給它一個不大健康的制度，事實上多且過餘的苛責等等、要求的比擬，我認為其實這件事情變成是大家講不完了，我個人認為……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已經到，所以董事長也不用回應了。我剛剛講的其實很具體，我當然知道這個東西是一個龐大的工程，但是現在已經是先上車後補票的概念了，現在已經要修法了，也不可能擋了，你剛剛說的這些沒有爭議的條文勢必也都會通過，我只是希望今天你們錢拿到了以後，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看到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讓我們大家眼睛一亮，就是這樣而已，很簡單，好不好？

史部長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提出改革的方案。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59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的修法，剛剛已經有很多位委員對於今天沒有辦法正式進入條文審查表達了一些遺憾，我自己個人也是很期待，特別是上禮拜經歷了國教法、特教法的審查，我們是真的覺得大家可以坐下來理性的討論。剛剛鄭委員對於 Taiwan+ 的整個發展是語重心長，我真的還是要再次表達，這個東西就是在體制內討論完了之後才能夠有後續的進行，所以對於這一次的修法，其實我們也有提出我們的版本，不過很可惜，因為昨天國民黨

沒有簽的關係，所以今天我們的版本也沒有辦法進來。不過沒關係，因為我們還是可以用修正動議來提出，今天也透過這樣的過程來跟部長討論我們的期待，是不是可以透過修正過程，讓我們的想法也可以納入這次修法的考量？

這次主要還是要提到預算的解編，預算上限解編以後，剛剛也在問，大家未來對公共電視有什麼樣的想像？這也是等會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更重要的是 Taiwan+，剛剛鄭麗文委員一直提到 Taiwan+ 的成效是什麼？當然績效有沒有辦法有一個衡量？不論怎麼樣，文化部一定會有個態度是：我期待有怎麼樣的改善。更重要的是，我期待我們未來對於臺灣，特別是我們有獨特的國際戰略位置，更重要的，我們有特殊的國際處境，這時候就需要透過我們的頻道把臺灣的觀點傳遞出去，我想這也是公視最重要的目的。所以除了電視臺以外，包括網站，像 BBC、NHK 都有相關的措施，所以這一塊也是我期待在 Taiwan+ 上面，部長可能可以提出相關的研議計畫，是吧？另外，之前也提到半年內北美要有一定的成效出來，當然這個不是在您任內說的，但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請部長跟我們說明您對 Taiwan+ 未來的改善計畫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Taiwan+是在去年 6 月轉型到公共電視來經營，所以從去年 6 月至今，嚴格來講，其實它到公共電視還不到一年的時間，當然它當初承諾的 app 下載量本來是 100 萬，後來下修到今年 6 月是要到 24 萬，看起來目前應該還是往這個目標去進行當中。至於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半年內北美落地的部分，我們也做了說明，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招標作業當中，可能會稍微 delay 一些，但是應該會完成。

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希望透過修法來讓 Taiwan+、客家臺、臺語臺等等都能得到一個比較法制化的合理制度，尤其是 Taiwan+，它過去是從業務費變成是一個一年一度的標案，我個人覺得對於一個國際影音傳播串流平臺，其經營的困難度絕對比國內公共電視還高，所以給它一個合理的組織制度更加有其必要性，因為它的難度更高。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階段來談改革、談改善、談 KPI 或是談改進方案，我個人認為不是不行，但是我希望……

陳委員靜敏：需要再修法。

史部長哲：我們先給予它合理的配置之後，我們再來談逐步的改善。

陳委員靜敏：是，這也是我提到為什麼要回到體制內，我們要把這個部分解決掉之後，才會有後面的改善。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公共電視。我們想要什麼樣的公共電視？這個畫面是 BBC，在疫情期間，很多護理人員開始做很多的罷工，因為它想要有別於商業利益電臺，所以它需要去關注這樣的議題，因此有一個充分的報導，其實我們也期待公共電視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就我自己是護理人員來看，你知道嗎？因為護理的任用和疫情後大家開始離職，所以 BBC 是主動跟國際護理協會討論，是不是應該來倡議護理人力要來保障全民健康的議題？這就是我們對公共電視的期待啊！國際護理協會在選擇各國代表的時候，選中了臺灣，便報導了臺灣護理的現況。我覺得就是有了公共電視以後，我們才能夠將這種公益式的議題讓民眾看到。當然我們現在是打開了預算門檻，可是說實話，這個預算真的也是少得可憐，看完這些比對資料後，我希望透過這次

的修法，部長也能夠審慎地思考公共電視的體系應該要怎麼樣來規劃。

因為時間不夠，這個東西就留給部長來思考，我比較想要討論的反而是 Taiwan+。對於 Taiwan+，現在我們期待要有國際的受眾，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其實臺灣有很大部分的外籍移工，這些人是需要透過外語的傳播來得到必要的資訊。這些對臺灣經濟貢獻很多的外籍移工，他們離鄉背井來到臺灣，其實更能夠了解臺灣現在的問題是什麼。以前陣子的疫情為例，你如果沒有這部分的宣導，讓那些移工以訛傳訛，反而會造成我們防疫上很大的漏洞。更可怕的是，其實這些外籍移工都是靠仲介公司進來的，當他們生病、需要去看醫生的時候，都只能依賴仲介公司告訴他們，問題嚴不嚴重、需不需要去？可是如果公共電視有針對他們做相關衛生教育、工作安全的宣導，其實這對我們安全體系的建置都非常有幫助。所以我想請文化部來討論，未來在推動 Taiwan+ 的同時，是不是也應該考慮納入在臺的外籍移工？

最後，有關 Taiwan+ 的計畫，如同剛剛提到的，我們是不是真的也能夠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當然績效治理是一個太沉重的字眼，但是怎麼樣研議讓它做得更好，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有個態度。更重要的是，除了要擴大公視的投資之外，是否也可以針對在臺的外籍移工增設多元語種的節目？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目前公共電視已經有東南亞語系的新聞報導。

陳委員靜敏：不多。

史部長哲：當然不多，我們可以來增加，這其實就反映了剛剛委員的提問，就是公共電視的作用和意義在哪裡？事實上東南亞語系的新聞報導在一般的商業電視臺是不會做的，那就是必須要由公共電視來做，而給予公共電視更充分的經費，它就可以做得更好、更多，我想這是顯而易見且大家能夠了解的狀況。當然整體上也有考慮到市場化、數位化、轉型的問題，我們在完善它的制度之後，再一併來檢討、改進，謝謝。

陳委員靜敏：好，部長是不是給我們一份報告？特別是我剛剛提到的最後一點。

史部長哲：好，我請公共電視給予委員……

陳委員靜敏：一個月？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7 分）部長好。前面很多委員所垂詢、關心的也都是錢的問題，剛剛部長也算是有比較具體的承諾，因為確實如果把我們的經費跟各國去做比較，真的是天差地遠，我們一直在強調要做出一個臺灣的 BBC 等等，但坦白說，要是沒有錢，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尤其我們看這個預算至為明顯，真的是差太遠了。其實當時在民眾黨的版本上，概念也是接近這樣，就是我們都希望最起碼不要低於 30 億，不然說實話，這個是大問題。部長，反正這次我們就往這個方向……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當然，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另外，錢當然我們要做到，但是民眾有時候也會關切現在公視整體的績效，比如說，我們要是光用收視率等等來作為指標，雖然這未必是最正確的指標，因為公視本身的精神就不建立在是商業電臺，但是確實有時候大家也會問，它的閱聽情況如何？甚至我們後來又加了 Taiwan+ 等，想做這種國際性的，而我也必須直說，有時候這也是一個矛盾，為什麼？因為當我們太在乎收視或是太仰賴一些東西的時候，我們也要避免最後公視會變成對岸中央電視臺的樣子，這好像也不是正確的作法。

史部長哲：也沒有辦法啦！

張委員其祿：對，也不能變成他們那樣，那就變成官媒了。這個怎麼平衡？我們一方面要有優質的節目，但是也希望大家看得到；另外一方面也不希望因為太仰賴純政府的資源，到時候有偏頗。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平衡？有沒有機會？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公共電視自己應該也有很多思考、討論。一般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是，當它的立法宗旨就是要彌補商業電視臺的不足，就表示它沒有辦法用商業電視臺的收視率標準衡酌公共電視的績效，但是基本上績效應該還是被檢討的一個目標。

張委員其祿：是，英國 BBC 或者日本 NHK 跟別人比也沒有太差，當然我們還是要往那個目標前進。

史部長哲：這是一個很清楚的 KPI，我們不以收視率作為唯一的衡量標準，但是不表示我們完全忽略收視率。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史部長哲：尤其是在數位的時代，恐怕收視率只是標準、指標之一，還有觸及率等其他方式，我希望未來可以整體思考。

張委員其祿：有時候我們的節目滿優質的，在閱聽的量上，不要只是關注傳統的，比如有些學校教育也很需要，那些觸及率就不是商業電臺能做的，像 BBC 就有很多科普性的節目，它很不錯，推動到校園裡面。就像部長講的三百六十度評估，indicator 要有多重性，這樣就能凸顯我們不是這麼差。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還有一個就是納入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未來有沒有更精進的作法？坦白說，現在族群或者 diversity 的議題更多了，未來我們在修法上，這個想法有沒有更前進一點？

史部長哲：這一條修法最主要的是要把公共電視基金會的任務正面表列，其實就是把客語台跟臺語台變成很明確的法制面任務，這個是它最主要的精神。它搭配後面所講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主要就是客語跟臺語而已？

史部長哲：目前是這樣，我們尊重原民會在這件事情的思考。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新住民的人數現在越來越多。

史部長哲：他也可以在裡面，也包括在裡面的概念，只是可能節目或部分的內容，還不到一個台。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當然我承認有時候滿難做的，會掛一漏萬。既然有更新興族群的需求，我們都要同步考量。

史部長哲：當然。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個東西也涉及董事人數的沿革，沒有錯，我們現在了解按照國際的通則或者財團法人法的上限，好像必須在十五人。未來修法有沒有考慮過它會跟我們剛才談的議題互相影響？因為現在人要變少一些，多元族群的代表有沒有保障？

史部長哲：我們一定還是持續會有保障的措施。委員所講的是，擔心整體人數變少的時候是不是會排擠？

張委員其祿：對，犧牲一點。

史部長哲：我想應該不至於，在我們內部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儘量讓它能夠平衡，好不好？

史部長哲：當然。

張委員其祿：當然董事長也有講連結的部分，我完全贊同，那董事長覺得落實機制如何呢？你看 BBC 甚至希望公民直接推薦，參加遴選、甄選公民董事，這個未來有沒有可能？要不要往這個方向？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第一個，我稍微說明一下您剛才提到的指標，我們董事會在監督績效上有關鍵衡量指標，經理團隊會有多元指標，包括收視率、影響力還有行銷等等，社會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公共價值評量，會透過這些方式。

回到這個問題，很重要的其實是公眾參與跟公共監督，目前來講，第一個、我們會強化未來的線上參與，這個部分會開始進行，讓公眾有更多參與。第二個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制度。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當然這不是董事長自己能決定的。

胡董事長元輝：對。

張委員其祿：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往上反映這個意見，坦白說，現在就是由行政院提名而已，至於怎麼提的這個過程，當然它一定會認為自己還是會考量整體，如果我們更制度性、更機制性的把它建立起來，這個就符合董事長所講的前面那三個條件、理念。如果有這種公民提名制度是不是會更好？部長也可以在院會的時候支持，讓公視董事提名在行政院那一塊之外，甚至學習國外的作法，藉公民直接推薦。

史部長哲：我想分兩個部分，剛剛胡董事長講在參與方面用網路等方式，平時就可以有一點公民表達意見及參與的過程，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個、有關提名是不是要納入公民推薦？這個未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它畢竟有政黨比例的審查制。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史部長哲：未來恐怕要先經過大家協調，最重要的是不要發生由公民提名，結果政黨比例審查不通過的狀況，那不是……

張委員其祿：其實認真講，公民提名可能比政黨的比例更重要一點，我個人認為是這樣。

史部長哲：對，這個大家要有共識。

張委員其祿：對，沒問題。當然這個東西涉及最終的評鑑，現在大家一直覺得這個評鑑比較接近自評的概念，所以每次評的結果都是良好，不會不好。為什麼前面講加入更多公民？這也有一個好處，就是難以彌補外部評估不足的問題，現在感覺都是自評。民眾黨黨團提出的修法條文也希望不是只靠財團法人法進行既有的監督，既然是公共的電視，是不是可以有更大程度的公民參與？這也回應董事長心中一直想的大的理念。未來還是要往這個方向想，這就是我最後的要求，部長可不可以參考一下？

史部長哲：好，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個人認為公媒治理跟績效監督要分開，績效監督確實要透過公民參與……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史部長哲：所謂代表納稅人的精神，這兩個事情還是必然要同時存在，不代表公媒治理就不需要監督。

張委員其祿：當然。

史部長哲：至於怎麼落實，我們會繼續精進。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也麻煩列入參考，甚至在修法的時候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8 分）部長早安，辛苦了。公視法修法在即，我們就快速討論。第一個命題，我的版本是希望把門檻降到二分之一，當然這個論述可能有人會覺得過於激進，我想要說明一下我們的想法是什麼。我們有參考立法院相關職權行使的規定，也可以看見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的狀況，其實只要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其他像中選會、公平會、通傳會則是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根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快速進行，我提的版本就是希望可以經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交行政院院長聘任。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部長有自己的想法跟立場，只是我想要再次強調，希望部長以及各位委員共同支持，讓整個公共電視的媒體發展可以健全。主要的原因就是想跟部長討論，空轉這麼多天、這麼多年、損及公共利益，部長自己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有兩次，是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時候，都拖延新董監事產生達到 900 天以上，形成當屆董監事多做九百多天的結果，等於是多做了一任。

陳委員培瑜：其實對公視整體營運跟規劃應該有相當多的影響。

史部長哲：如果只是多做一任，我覺得事小，最主要的是多做的九百多天基本上是看守的狀況，並沒有任何積極的建設跟作為，我覺得這是大家全體的損失，應該不是任何人希望看到的狀況，既然我們編了預算、有個制度、有個法令，應該要火力全開，而不是怠速行駛，這很清楚。

陳委員培瑜：對，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公共利益的部分。

史部長哲：我也特別拜託委員，現在不是理念之爭，是可行性與否。

陳委員培瑜：沒錯。

史部長哲：我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三分之二，我也不想爭辯四分之三，我們確實已經實施四分之三 20 年以上，兩次的……

陳委員培瑜：不管是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都有待討論，不過我相信我們對於損害公共利益的部分都有共識了。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第二個想繼續跟部長討論兒少節目的部分，其實在前一次（3 月 29 日）的質詢也請教過部長，部長當場有回應且承諾會在公視經費健康化的前提下讓兒少節目大幅增加，甚至參考國際的很多作法，強化兒少的網路收視環境，這個部分部長應該記憶猶新是嗎？

史部長哲：是，如果能夠有充分資源來增加兒少節目，這是大家的共同期待。

陳委員培瑜：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這次本席提出的版本是修正第十條，希望可以增加兒童及少年需求之傳播服務，強化兒少網路收視環境發展及未來兒少專屬頻道的可能性，我們把專屬頻道的可能性放進去，當然這是一個美好的期待，希望有一天真的可以往這個方向發展。另外我們也針對時數提出建議，希望平日可以至少有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至少可以有各 3 小時，希望部長或其他委員在後續修法的時候可以支持。

因為已經得到部長的承諾，我們就先看，上次跟部長討論的是頻道的部分，而網路的部分，當時公視+設計的時候並不是以兒少為主體，這個我們完全可以理解，可是我們發現整個網站的使用非常非常不友善，包含很難第一時間找到，網頁要一直往下拉才可以看到兒少；第二個、如果爸媽不往下拉而用搜尋的方法，或是孩子們自己用搜尋的方法，你會發現如果我們打兒少這兩個字只會看到 25 項，可是不知道您知不知道在整個公視+裡面，其實兒少可以觀看的節目絕對超過 25 項，但是這個搜尋引擎的設計非常不優；再往下看，我們來看分類好了，分類有小小孩童、交通安全我最行、水果冰淇淋、年少正好、兒童最佳、小小萌孩。我們想要先請問，小小孩童、兒童最佳、小小萌孩的區別到底是什麼？後續調整網站的時候，是不是要把這些分類的依據清清楚楚地寫明白？再往下看，像水果冰淇淋單獨列為一類，我覺得以類別來分也有很大的問題，到底是以主題分還是以年齡分？再往下看，青春發言人這個節目非常優秀，我自己的小孩也很喜歡看，可是假設其中一集，例如它在談自殺這個議題，但是它放在小小萌孩這個分類，而且這個分類標籤什麼都有，當什麼分類標籤都有就等於沒有分類，這個部分您認同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秋華：是。

陳委員培瑜：希望公視在後續修法跟相關作業的建置上，一定要把這些友善使用的使用環境考慮進去。最後，我們想要分享國外的兩個案例，我們真心想要提供給公視跟文化部作為很重要的參考，例如像加拿大的 tvokids 是以兒童為主體、為切入的入口，所以他們在網站上，不管是從遊戲的角度、從看節目的角度、從使用 app 的角度，甚至是以主角 IP 的角度，為孩子設計了一個很棒的入口。之前我們也跟部長討論過，其實公視有跟教育部合作，跨部會做了一個網站提供

非常多教育資源，假設要以教育資源的角度切入，我們可以參考日本的 NHK Kids，他們做了 for school，不管是為了學習或者是為了自己在家觀賞，它都有不同的切入角度。所以我們希望公視可以加速規劃，並且更新、開發相關的 app，以兒少的角度切入，這個部分想請文化部做個回應。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是對的，兒少節目尤其其介面，應該是要有……

陳委員培瑜：不管是節目或網路使用環境。

史部長哲：其實應該要以主體的視角來設計，我們會參酌委員的建議請公共電視做相關的……

陳委員培瑜：有機會在一個時程內提供相關的研議報告嗎？

徐總經理秋華：這沒問題，其實 7 月 1 日公視+就會做大幅的改版，會重新統整兒少專區，那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培瑜：7 月 1 日？

徐總經理秋華：對，委員建議的分類我們也會把它納入。

陳委員培瑜：7 月 1 日改版正式上架是嗎？

徐總經理秋華：對。

陳委員培瑜：在這之前可以先提供你們研議的相關報告給我們辦公室，就是你們在上架之前到底做了哪些功課、也許可以期待在新的網站看到什麼，很希望跟文化部共同討論這個部分，為孩子、為家長建立一個好的兒少收視環境。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麻煩文化部，謝謝主席。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26 分）部長好。我想直接跟您詢問，我們看到文化部的書面報告，這一次公視法修法的目的是要解決公視法目前面臨的包括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門檻過高與國際傳播及族群頻道的法源等幾個核心問題。我們就來討論董監事選任門檻過高的議題，文化部有表示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會造成因為少數人反對，否定了多數人一致的看法，其實這個說法有一點點奇怪，你們還說因為這樣的原因導致董監事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選任，恐怕也會影響公視的經營穩定性。不過我們來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請教部長，公視董監事沒有辦法如期完成改選的原因只有審查委員同意門檻過高這一項嗎？難道沒有任何其他因素？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當然各方的看法不一，一派當然認為是四分之三的門檻過高，另外一種說法是認為政府的提名不適切，不然怎麼會沒辦法通過四分之三的門檻。

萬委員美玲：針對這兩個說法，您的看法是什麼呢？

史部長哲：我不在說法上爭辯，因為我們現實上有相關類似的制度，原民台的董監事、客家傳播基金會的董監事都是三分之二，提名的是同一個政府，審查的也是同一個政黨推薦的制度，但是都沒有發生延宕的問題，所有類似的制度當中，只有公共電視的董監事有延宕的問題，所以我

們不得不歸納為比照三分之二會讓這件事情比較順遂。

萬委員美玲：部長，公視董監事的通過門檻很高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知道因為公廣集團有接受政府的補助，但是它又必須非常獨立超然，事實上您剛剛提到的第二點，如果執政黨提出來的名單夠好，其實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相對地，如果提出來的名單有爭議性或者高度不符合社會期待，這個時候的作法如果是把門檻調降下來，我覺得這樣比較不符合民主的期待，也是有一點點本末倒置，就是如果發生以上的情況的話。而且部長我們去試想，如果提名單的時候非常審慎，從專業的角度出發，沒有其他的想法，完全就是以公為目的來提出名單，如果名單夠好，在野黨去反對不是自找苦吃嗎？我們不是也要受到社會很多輿論力量的撻伐嗎？也就不至於啦！所以我們回過頭來講，我覺得提名單這件事情恐怕還是一個最關鍵的點。

再來，在公視基金會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選任的問題上，事實上文化部其實也有失職的地方，我特別把它提出來，按照董監事的提名程序，部長一定也很瞭解，文化部要先提報候選人給行政院，然後行政院核定之後再提報到審查委員會，這一來一往都要時間，我們看到不管是在第五屆或第六屆的時候，提報候選人的時間分別都只剩下 29 天或 30 天，這個時間非常匆促，所以行政院核定人選之後再提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真的就會來不及！我想在時間上文化部的確有一些失職的地方，除了今天討論的這個點，還關乎您剛剛提到的門檻及人選，我覺得文化部恐怕也要更積極、審慎一些。

再來是董事的人數，這次修法我們非常有可能按照你們的版本，把人數從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下降到十一人至十五人，根據公視法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部長，本席不禁要問，如果人數減少，是希望減少族群代表的比例還是減少專業代表的比例？這是第一個問題。

我還要提醒，這次修法我們看到公視法第十條新增兩項業務，分別是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其實這些業務都非常龐大，公視基金會經營的頻道從一個類比頻道一直增加到主頻道、臺語台、公視計 3 台，同時還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國際傳播頻道等等，業務量相當繁重，使命也非常大，所以事實上我們需要更多的董事來協助公司營運，但在這樣的狀況下卻要下調人數，部長真的覺得適合嗎？以上兩個問題。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下降人數一方面是為了對齊財團法人法的相關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考量到世界各國公共電視的董監事人數，即使我們下修之後仍有最高的董監事人數，這是現在的事實狀況……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除了參考他們的人數之外，也要看一下大家所負擔的業務內容是否一樣嘛！

史部長哲：他們當然比我們更龐大，大家剛剛都提到他們的經費有上千億元，所以考慮到整體產生的順遂以及未來的運作效率，我們目前還是希望對齊財團法人法進行下修，我們也一定會顧及族群、藝術、學術、傳播各相關專業的比例。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回應一下您剛剛的說法，我們都在參考國外，如果按照您所說的，他們的業務量比我們龐大、人數比我們還少，所以我們參考之後來做，可是以現在的人數來說，公視過

去曾發生過很多狀況，包括勒索病毒的攻擊、片庫資料誤刪四十幾萬筆等等，出了很多不可思議也不算小的狀況，現有這些人都不能把這些事做好，業務再擴張以後我相信您跟我都一樣擔心，現在要調降人數，你真的有把握並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嗎？

史部長哲：我個人覺得除了人數下降、提高效率，可能也要讓專業董事的監理機制更加綿密，我覺得這可能是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對於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及檢討。

萬委員美玲：要謹慎！最後我只有一個問題是關於 Taiwan+，前部長李永得在去年 10 月說過半年內要開播，也就是今年的 4 月，當時在委員會有很多委員質詢，當時他說保證開播，我覺得這樣的保證不是部長一個人的保證，一定是整個文化部經過規劃及審慎思考以後，部長才會做這樣答詢，可是顯然跳票了，公視的董事長有提到 6 月開播，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次是講真的嗎？

史部長哲：應該每一次都是講真的，沒有一次是講假的。

萬委員美玲：但是 4 月跳票也是真的！所以 6 月可以如期做到嗎？

史部長哲：這可能要請公共電視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的時間也到了，我希望部長站在文化部的角度還是要關切這件事情，既然承諾了就應該要督促、一定要能兌現。Taiwan+ 還有很多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跟您討論，但我希望要審慎看待在北美落地開播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5 分）部長好，公視的修法實在延宕太久了，今天委員會又沒有進入審查，我們希望明天趕快來排審，我們對院版當然是大力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早上有開記者會，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這個幅度是不夠的，應該更進一步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因為臺灣民主化二、三十年來，你可以看到歐洲有這麼多的公共電視，包括德國的 ARD、ZDF 及英國的 BBC，現在甚至有德法聯營的 Arte，或是過去德奧聯營的 3sat 等等之類的，太多、太多了！地方上還有更多、上百間，這些都很值得借鏡，所以我們希望這次公視修法能更澈底，我們也有提出一些修正法案及條文。

第一個，如同胡元輝董事長在 2018 年所提到的，臺灣已經淪落為一個公共失落的島嶼，臺灣的民主也深受其害，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政治的對立、群體極化持續升高，讓我們錯失許多公共政策的討論，即使在胡元輝董事長演講之後，這樣的情況也沒有改善，目前無國界記者、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跟現任的 NCC 委員都點出臺灣媒體環境需要改革，所以臺灣公共媒體的改革已經刻不容緩，這也是專家學者的共識，我們基本上支持行政院版，但是希望能更邁進一步。

史部長哲：是，謝謝。我們走第一步以後才會有第二步。

邱委員顯智：首先是財務，許多人提到政治人物好像想把公視餓死，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要照顧

、支持，讓它的財務穩定，第一個，我們要儘量減少不穩定的財務來源，明定要給公視的財務，以捐贈為原則，部長可以同意嗎？

史部長哲：是的，它的法設計就是以捐贈為原則。

邱委員顯智：避免暫時性的政府計畫補助或一年一標的勞務採購，公視現在每年的預算是 9 億元，由客委會支持的客家台有 4 億元，而且是用採購、標案的方式，Taiwan+ 則由文化部支持 8 億元，也是用採購的方式，因此電視台跟政府之間就是一個承攬關係嘛！那它如何能有獨立性？你跟它是定作人及承攬人的關係，承攬人怎麼有辦法監督定作人？這是沒辦法的。所以歐洲的 BBC 或其他國家都是一樣的，應該要採取長年的方式，例如胡董事長提出的公廣三年目標、公視的長期計畫，這樣預算才有跨年度的穩定性。

第二個，我們參考歐洲廣播聯盟（EBU）所出版的公共媒體公共資助原則指引，第一個就指出財務方面必須要穩定，這樣才有獨立性，第二個是要透過預算編列對公視進行問責，這其實非常重要，所以也應該要強化公共預算編列時的說明義務跟公眾參與。我這邊還要特別強調 Taiwan+ 的編輯獨立性，在做國際傳播的時候，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即便是與國外進行交流，但臺灣內部也不一定同質，因此要呈現出多元的觀點，尤其是 Taiwan+ 轉台一下就看到旁邊的 BBC、NHK 或是德國的 Deutsche Welle，乃至於法國的電視台，你就會看到我們應該可以更加多元性，我期許的是像 Deutsche Welle，而不是像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的 Taiwan+，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再來，最重要的應該是董事的選任跟審查，有關董事的提名跟審查，我們現在要把同意門檻從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之二，讓它可以動，這當然要全力支持，除此之外，董事提名和審查機關都應該納入更多公眾的參與並設計更多的程序，讓公眾可以認識誰未來可以成為公視的董事，表達對公視董事有什麼樣的願景。我們具體建議提名前應該要先經過一個公開的招募程序，讓社會各界自薦也好、推薦也好，讓大家可以一起參與對公視的規劃，並且行政院在提名時更應該要提出一個理由，到底為什麼要提名他，讓公眾能做檢視。部長，就這部分是否可表達你的意見？

史部長哲：一方面門檻能夠合理的降低，一方面我們應該要廣納社會的賢達，我剛剛也講了，事實上在未來可以進行朝野共識，有共識之後我們可以在產生的方法上能增加這一個機制。但為什麼要朝野的共識，就是避免在增加社會參與之後，最後在審查委員階段被否決掉，我覺得這樣反而是更大的傷害啦！我們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支持這個方向嘛！

史部長哲：當然。

邱委員顯智：好，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就這一個部分表示意見？我其實看了你非常多的文章，我百分之百贊同你的見解，就這部分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的確在理想的作業下，是可以讓更多公民社會來參與董監事會的選任，以上報告。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可以請委員後續再跟文化部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不是變成人選會橫空出世啦！我們現在選任大法官也是一樣，律師公會推薦、法官團體推薦、檢察官推薦、學界推薦等等之類的，人選不會是橫空出世的嘛！

最後一個議題是公廣集團有關華視公共化的問題，其財務結構公共化包括任期延長為 4 年等等之類的，這都是側重點。最後我引用一下胡元輝董事長在質詢一開始的演講中有提到，沒有遠大的公共想像就沒有恢弘的公共媒體，沒有恢弘的公共媒體就難以建構成熟的公民社會及民主體制，董事長的發言我無法認同更多了！我認為現在應該是盡情的展現我們的想像力，並且付諸實踐的時候，這是董事長過去的主張……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邱委員的提醒，我會在未來的任期中儘量把這樣的理想實踐。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同意嗎？

史部長哲：這是我們對於一個理想、理性社會最重要的一個期待。

邱委員顯智：對，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3 分）部長辛苦了。本席非常肯定您上任以來就把非常艱困的公視法提出你們的版本，並且行政院通過了，現在立法院有機會把這十幾年沒有解決的問題，希望這兩天我們能有共識。今天就針對我的版本以及我版本沒有但我很關心的問題跟你請教，第一個，如何有外部公民監督的機制？第二個，關於目前多元與國際頻道的穩健發展與獨立性，就這兩問題想跟部長進行交流。

第一個，我版本的重點有些部分是跟院版還有多數委員一樣，紅字部分是我版本獨有的，至於降低門檻的部分，其實多數委員是有共識的，雖然還是有部分委員不同意，這次修法針對應該降低門檻、精簡董事會人數，還有新增員工董事也是一個進步。我版本裡面明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應至少有 5 年新聞傳播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避免目前審查過程中會有的困境。第二個，大家都很有共識目前資源太少，所以解開公視經費 9 億元的天花板也是共識。剛剛吳思瑤與別的委員有提到，我們希望經費來源能夠新增文化發展基金，因為部長已經有答復，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複。第三個，我的部分是希望公開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部長答復有提到其實目前都有公開。再來我還有一個要求，在文字上要有各年度公共價值評量結果，而這部分因為部長認為不需要，所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跟部長討論。

我們看一下 BBC 過去 2006 通過 Public Value Test，雖然我們的用語不太一樣，我們是 assessment，但精神是一樣的，後來改成 Public Interest Tests 公共利益，也都是在談公共媒體拿了納稅人、全民的資源後應該要接受外部的檢視。部長也回應，其實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授權「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已經訂定公視績效評估機制，每年經本部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我想請部長看一下，雖然財團法人法已經有了、公視也有這個機制，可是沒有每年進行，且網站上也只有放到 2019 年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主張要在法律文字中明定，因為剛才有非常多跨黨派的委員擔心給了錢卻沒有效果。當然我覺得應該要增加經費，並每年依照外部的課責性來做一些調整，這也是合理的誘因和懲罰，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考慮。

再來想請教部長一個我覺得滿艱難的問題，這一次我們覺得專案的經費的確滿有必要把它法制化，而公視多元、國際的頻道有臺語臺、客家電視臺、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等，這一次法制化的確有利於未來穩定的經營跟獨立性。我們可以看到多數委員的版本都是把它入法，可是關於專款專用、獨立性的文字，專款專用就是多元族群、國際傳播頻道都有，但獨立性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就沒有納入國際傳播頻道。能請問一下部長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因為多元族群的入法其實特別是針對客家臺，事實上客家臺在客委會長期是使用業務費……

范委員雲：對，這是客委會的支持經費。

史部長哲：所以它是一個標案的委辦。某種程度甲方、乙方的主從關係滿清楚的，但是當它要法制化進入一個公媒，事實上就不太可能用標案，所以我們才特別希望在法制上保持主體性及獨立性。也就是讓客家界的好朋友大家都放心，雖然它納入公媒，但是不會失去它作為客家主體的考量。

范委員雲：好，這件事情我個人並不堅持這一次就要有，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嚴肅討論的問題，因為 Taiwan+ 到底需不需要有獨立性？我覺得它目前才納入一年，可以看到已經有非常多的爭議，包含公視目前的組織文化目標群也跟 Taiwan+ 差異很大，而 Taiwan+ 現在的組織位階滿低的，我們其實都有聽到 Taiwan+ 變成補助公視經費的工具單位。關於這部分，本席並沒有能力實質去瞭解狀況，我也請部長多關心，如果當時我們都支持文化部來打國際盃，他們也納入了非常多的國際人才，它一開始原生就是數位化，而目前通過的頻道是無線數位綜合臺導致它要製播兒少、戲劇等，這不是它原本人才及營運的方向。這些問題我也都請部長關心，好嗎？

史部長哲：是的。

范委員雲：以目前看到組織架構，其實會出現無法獨立運作、行政流程繁瑣、效能不彰、經費無法專用的狀況。就 Taiwan+ 的經費獨立來講，原本立法院給的預算是希望支持它很好的發展，未來我的版本也有「三頻道未來預算不得低於修法前經費」的部分，而這部分行政院的沒有。所以請部長在這一個版本通過之後，如果部長堅持用自己原來的版本，當然我們委員也會再做討論，請問您如何確保修法後這三個頻道運作的資源充足，還有它的獨立性？我覺得如何符合多元臺灣的公共利益，才是本席比較在乎的。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分成二個部分，關於客家台、臺語台或是 Taiwan+，其經費如何不低於之前的經費，我想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會在預算的編列上註明，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即它不需要入法，只要在預算編列上註明，事實上就可以達成這個效果，更何況若它入法而行政院不編預算，其實也是沒有什麼效果，所以這是整體國家政策的問題。第二個，關於確保它的專款專用以及確保它如何有主體性、獨立性，我會希望公共電視在修法之後，也能夠在內部的運作機制上產生一個讓大家放心的方式，公共電視法本來就明定公共電視是獨立的，在公共電視整體是大的、是獨立的狀況底下，如何確保客家台、臺語台、Taiwan+ 各有其獨特性，我覺得這是一個內部運作機制的問題。

我也完全贊成委員所講的，應該進行每年的評量，據公共電視告訴我，過去是有做過評量，但這幾年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董監事沒辦法選出來就延任了，而延任的時候他就是看守的董監事，自然就不大願意做這個評量，因為這會有一點矛盾，因為他不是這一任的董監事，且問題是評量的對象就是針對他嘛！所以這也凸顯出確實應該讓其不要有延任的狀況發生。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我還是希望公共評量的部分可以入法，因為入法的話，就算董監事無法產生，他也不能違法，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就是其他的法定有，可是公共電視就沒有做到，反而這樣就是在傷害它了，就是外部的課責性跟大家對它的信賴，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

范委員雲：獨立性的部分也請部長特別關心，我想這部分每個台的狀況不同，怎麼樣是最好的答案，我們未來會繼續監督這一題。

史部長哲：好，謝謝。

主席（范委員雲）：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胡董事長好。今天要審查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有幾個部分要跟大家來討論，第一個，行政院版的條文減少了董事的名額，請問一下，為什麼要減少？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這 13 年來沒有修法，當中已經產生了財團法人法的專法，財團法人法事實上對於董監事的名額是有明定的，所以我們就對齊財團法人法規定的名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實際的運作上要請教一下你們，這個也可以由董事長來答復，都可以！現行條文或是修法條文都有提到，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

史部長哲：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由立法院推舉人數，然後組成這個審查委員會。請問一下，公共電視這個審查委員會在運作上，立法院推舉了審查委員之後，才會再開審查會，請問誰來發會議通知？誰來主導？什麼時候開會？什麼時候是誰來主持？

史部長哲：就我所瞭解，是由文化部來召開、來發出開會通知，但這是由委員自己去主持、自己去運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部分其實是需要去檢討的，因為有的部會、有的基金會在運作上，包括什麼時候開會或是開會開很久等等各方面，而從文字上看，這是由「立法院推舉組成」，過去是這樣做，但是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既然是由立法院推舉組成，就文字的解釋上，其實應該是由立法院組成，然後開會，包括什麼時候開會等等，我認為條文應該做這樣的解釋，不然就要利用這樣一個機會，做更明確的文字規定。

第二個很重要的是，過去的現行條文規定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這個部分就是確保公共電視的獨立性，等於是要求行政院所提名的人，就是要有獨立性，儘量不要有政黨的意識，當初

的用意是這樣，所以現在要把它改為三分之二，我是質疑的，不能因為過去運作上產生了一些問題，應該是檢討之所以產生這種問題是因為提名的不當，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是本末倒置。

這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就是第三款的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這個部分這次新增在條文裡面，請問一下公共電視，目前有員工代表董事嗎？

史部長哲：有，現在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就接下來談，按照你們送出的行政院版，其修法理由是，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這很重要，我非常支持這樣的條文，而且過去它就有員工代表董事了，現在我請教一下部長或是胡董事長，員工代表被推薦擔任董事，然後要產生董事長的時候，員工代表董事可不可以參選董事長？可不可以擔任董事長？請胡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在我們目前的運作裡面並沒有限制他不可以，所以換句話說，他是有這個權利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為過去沒有寫，過去也沒有人主動要參選，過去有嗎？好，沒有。現在這個寫得那麼清楚，而且過去沒有法，現在有法，未來通過之後寫了他是代表勞方，請問一下胡董事長，你是不是代表資方？你是不是雇主？你是雇主！

胡董事長元輝：對，在法律上我是雇主，不過在精神上我們還是勞資一體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我知道，你是雇主，有雇主才有勞工，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部長，所以就這個部分，在明天審查之前，你們回去看看這個條文要不要再更明確？不然的話，剛才胡董事長講得沒有錯，他既然是董事，按照下面的條文，按照董事長產生的那個條文，這是沒有限制的，對不對？所以這要如何處理？如果他提出要參選董事長結果當選了，那要怎麼辦？是不是可以勞方變資方、勞工變雇主？對不對？然後後面的第十八條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的時候，他就喪失了董事的資格，所以這個是連帶的，我為什麼要說這個呢？因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有兩次的改選，有董事自己出來，所以這個部分變成有這個疑惑。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天最好能提出修正條文，能夠更明確，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後續可以再答復，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部長你好。這一次公視董事的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為三分之二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根據這個條文實施 20 年以上的過程，有歷經兩次重大的延宕，兩次都在不同的執政黨，且兩次都延宕 900 天以上，我們會覺得現實上这样子的高門檻，對於實質上的運作確實產生

了一個很嚴重的影響。如果我們來看類似的原民臺或客家臺，都是三分之二，也都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是不是應該讓它比照客家臺及原民臺，一樣都是三分之二，也可以維持它的獨立性跟客觀性。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擔任過第一屆的公視董事，董事的組成有沒有原住民的代表？

史部長哲：目前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原住民代表？

史部長哲：現在有啊！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原住民代表？

史部長哲：有。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你還不清楚這個董事的組成名單有原住民的代表在裡面，現在到底有沒有？

史部長哲：有，舒米恩。

孔委員文吉：現在董事是誰？

史部長哲：舒米恩。

孔委員文吉：誰？

史部長哲：Suming。

孔委員文吉：舒米恩，他是歌手嘛！

史部長哲：是。

孔委員文吉：我是公視第一屆董事，當時也是四分之三通過，當時的董事長是吳豐山，總經理是誰你知道嗎？李永得。

史部長哲：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當時的總經理是李永得，我是董事，我是代表原住民的。因為原民臺剛開始也是四分之三，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剛開始是四分之三，後來改成三分之二，因為很難產嘛！你們說要標榜黨政軍退出媒體，但我認為公視是政治力介入最深的一個媒體，各政黨都想在那邊有一些發言權，所以你說董事長難產，董事長難產有一次長達好幾年，還打了官司。所以這個修法會給執政黨開一個方便之門，因為我們有審查委員會，就是因為有四分之三的高門檻，所以各政黨都可以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但是推派董事完全都是你們自己在決定，所以我認為我們整個公共媒體的組織不屬於公共媒體了，甚至於我講說可能是一個政黨在操縱的媒體，而且也很難擺脫政治力，現在所有的媒體裡面公視是政治力介入最深的一個媒體，連這個四分之三門檻要降成三分之二，也是一個讓政治力介入的前奏，所以本席是反對，為什麼要改成三分之二？你們有很多公視、華視，以及國際推播的頻道等都還沒有改革完成，公視應該要更加的超然、要公正。

第二個，它的基金來源打破了 9 億元，但是全部都是政府捐贈嗎？我們原民臺除了政府捐贈之外，還有一些是提供服務或從事傳播事業活動的收入、基金運用的孳息收入、受託代製節目的收入，還有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的捐贈，為什麼公視沒有，原民臺有？

史部長哲：事實上它有自籌的收入，我們打破的是政府捐贈的限制，不是不同意它有其他的收入。

孔委員文吉：從以前公視最高 12 億元，一直到現在只有 9 億元，以前也在講英國的 BBC、日本的 NHK，他們的政府是投資幾百億，以前都是如此，也不是只有現在才有問題，簡單講，我認為這個門檻的降低就是政治力準備要介入的一個開始。

史部長哲：不會啦！委員放心，不會有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話，你們民進黨推出的審查委員就足額啦！就超過三分之二，就不用尊重別的政黨所推薦的這些審查委員，還有董事人選了。

史部長哲：不會有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吳委員怡玓、鄭委員運鵬、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國棟、曾委員銘宗、李委員德維、溫委員玉霞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蘇巧慧、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公共電視法》已超過 10 年未修法，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本次的修正涵蓋經費、董監事選任門檻、增加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等，本席樂見其成。但是本席也想針對本次修法涉及到的多元族群中的「兒少節目」所遇到的問題請教文化部：

1. 提高本土兒少節目自製比例

監察院報告指出，台灣的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境內、境外綜合頻道，兒少節目播放時數占比皆約 10%，而其中由本土自製節目的比例更是不到 10%，相較起美國 PBS Kids 以及德國 KiKA 全天播放兒童節目，英國 BBC 的兒童電視台 CBBC 被要求產出 70% 的自製內容，荷蘭法定公廣持照人每年需製播 3500 小時以上的兒童內容，台灣的兒少節目的播出時數與自製節目比例都嚴重不足。

兒少節目是孩童與青少年認識世界、塑立價值觀的一個重要媒介，兒童節目的播放時數過低，本土自製節目不足，讓家長找不到可以信任的影視來源可供小孩觀看，也容易讓小朋友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接觸到不適齡影音作品，建請公視積極帶頭來提升兒少節目之時數比例、自製比例。

2. 兒童影視的市場有極大潛力，應該積極促進民間資金投資

兒童節目其實蘊含很大的市場潛力，以卡通《冰雪奇緣》為例，每年可以帶來 10 億美元的周邊收入，而英國公司 Moonbug 經營的學齡前動畫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有 1.58 億，總點閱次數超過 1200 億次，十分驚人，在 netflix 上架後也持續位居觀看數前 10 的位置，可見其影響力以及延伸的商機驚人。

除了政府應該投入更多預算來製作優良的兒童節目，我也呼籲應該將兒少節目納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化產業」，讓民間的資金更踴躍參與投資，以改變台灣兒少節目產業的體質，有了強健的產業，才可以從根本解決人才不足、節目製作量太低等問題。

3. 因應兒童收視習慣改變，提出應對措施

根據英國媒體監管單位 2020 年的研究調查，發現 5-15 歲的兒少族群中，有 9 成以上的兒少族群是收看隨選影片播放平台，僅有一半的兒少會收看電視直播。而根據 NCC 調查的 2021 年無

線電視和衛星電視本國節目播出情況，發現兒童節目播出時數、與新播出節目時數都呈現下滑。

兒童與青少年的閱聽習慣改變可能是影響電視播出時數下滑的重要因素，但是兒少族群的閱聽需求仍在，只是轉換到不同的管道，因此我認為應該要更加了解台灣兒童與青少年的閱聽習慣，並且依照兒少閱聽習慣的改變趨勢，有相對應的因應措施。具體作法可參考 BBC 讓兩個兒少頻道 CBeebies 與 CBBC 的節目，都可以在電視/網路不同的管道觀看，並且也持續優化其自身的串流平台 iPlayer，讓孩童可以更方便利用手機/平板等載具來觀看節目。

4. 整合跨部會資源投注

公視的兒少節目囿於公視整體的預算上限每年僅有 9 億，資源分配下導致兒少節目的經費相較於其他節目較為不足，不過教育部國教署及體育署每年皆有補助公視製作兒少節目，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機構與媒體業者合作製作的科普影片，成果皆於公視首播。兒童及少年的事務為跨部會的議題，相關部會都有持續投注資源，協助兒少影音作品產出，建議文化部應協助公視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亦可溝通其他部會提供相關必要之行政支持，如教育部協助推薦學校、函轉相關活動公文，或協助公視至學校拍攝等行政措施，以提升兒少傳播權之保障。

另外文化部於 2018 年增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提供民間影音公司申請補助製作優質原創內容，然作品後續僅由製作公司自行尋找平台播出，建議公視可做為播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或得獎之優質兒少節目之平臺。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公視於 2006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成為華視最大股東。隨同股份所承接的「責任」就是依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指華視），推動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等等。

然而，華視卻也是公廣集團中唯一沒有任何政府預算或補助的電視台，完全依賴廣告業務收入，自負盈虧。這代表在承擔責任的同時，華視卻需要以「廣告置入」加「政府標案」等商業模式來求生存，本席認為這是非常矛盾和錯亂的。

尤其在華視入主有線電視 52 頻道後，種種問題更加浮現。以公廣集團的新聞取材和製播要求，有辦法短時間在這麼高度競爭的收視環境裡取得夠高的收視率，變現為商業收入，支應一個優質的新聞台自負盈虧嗎？再者，在網路、手機平台已經成為另一個主流的現實下，華視是否還有能量在這一塊有所經營，這也是本席擔憂的。

《公視法》開宗明義規定，創設公共媒體的目的在於「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現行的華視，已無法符合民眾的期待，本席認為文化部有責任偕同公廣集團一起釐清華視自身的定位與走向。請文化部及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公共電視法相關修正草案明天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鴻薇 賴香伶 林思銘 湯蕙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怡玓 楊瓊瓔

鄭運鵬 賴瑞隆 翁重鈞 江永昌 曾銘宗 劉建國 謝衣鳳 林淑芬

吳琪銘 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0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邱臣遠 洪申翰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 敘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薛勝吉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副署長 陳衍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林秀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家瑜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 沈麗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 九、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十、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

-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經濟部商業司升格成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一專責機構，對於商業服務型態改變，應強化商業管理及產業輔導，以建構我國商業發展之完整性。

商業服務業範圍日趨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透過商業智慧化、創新研發、低碳轉型及調整相關商業管理法規，引導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完善優質商業發展環境，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陳椒華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各國競相發展重點產業與氣候變遷等等因素下，我國產業面臨淨零碳排、供應鏈重組及短鏈化、生產基地轉移、跨國供應鏈韌性、發展我國戰略物資與強化半導體產業優勢等關鍵議題，加以各國爭取下一世代的重點產業，競逐發展半導體、5G 及太空通訊、電動車等先進關鍵產業，面臨這些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有所因應。

在此情勢下，政府有必要加速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持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及通訊等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半導體材料、設備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並與各國加強產業的合作與連結，以強化台灣的供應鏈韌性、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性產業發展，面對當前及未來諸多挑戰，以其現有能量恐不

足以因應衍生業務，建議改制後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強化其政策涵量與執行強（力）度，有效規劃及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時代需求的產業發展政策。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組改後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移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構。

爰此，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須因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發揮整合機關後之效率，結合專業資源及人力，加強多邊及雙邊交流與供應鏈合作，深化我國與他國經貿關係，並強化數位貿易之推廣，及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環境，維護我商權益並開拓我國經貿領域。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三款修正為「三、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為落實能源轉型，請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淨零轉型積極部署推動能源系統去碳化，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爰此，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通過後，應儘速補足業務人力投入能源領域業務，以妥善規劃短中長期供電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為加速能源系統去碳化，應積極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除須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之設置量外，自 115 年起，須確實完成太陽光電每年增設 2GW 及離岸風電每年增設 1.5GW 目標，並朝 119 年達成 44GW 目標努力，以因應產業供應鏈對綠電之需求。

此外，對於地熱、生質能、氫能等前瞻能源新技術應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加速研發、布建，落實能源多元發展及去碳。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八款修正為「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 1.有鑑於地球氣候變遷日愈加劇，台灣水源區已面臨大崩壞威脅，請政府重視。又針對現行組改未考慮水土林應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思考組改不是只就地升格，應確切事權統一，參照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研議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湯蕙禎 江永昌 陳椒華

- 2.國內流域治理工作按上、中、下游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不同機關負責，為達到流域綜合治理之效，各機關權責介面溝通順暢為重要關鍵之一，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在流域治理工作上，雖然現行已有跨部會任務組織負責管考、追蹤或溝通，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未來仍應不斷持續強化任務組織功能，實質發揮整合之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 3.2015 年，聯合國宣布 17 項「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我國除響應國際外，同時也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為避免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僅考量經濟發展層面，而忽略環境層面，未來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必須兼顧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 4.氣候變遷漸常態化，水資源不足問題可能引發抽取更多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層下陷面

積增大疑慮，請經濟部務必加強辦理地層防治工作，擴大地下水補注面積、地面水供應與地方政府水井管理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 5.我國土地面積狹小，且多高山、多地震、多風災，歷年數次地震、風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而過去檢討我國水資源保育政策時，水資源保育權責分散乃最大主因之一，雖然部分跨縣市河川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仍無法達成流域管理目的，最近高雄與屏東取水爭議，就是一個高屏河流域水資源保育缺乏有效整合的案例。

因為北部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水質明顯優於中南部，即是水庫集水區需要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的最佳案例。因此，為保障國人享有同等水質的權利、保護臺灣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理應有集水區及流域整體治理之功能，整合集水區及流域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利害關係人，在資訊充分公開狀況下，從年度計畫擬訂、集水區與流域保育工作、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工作共同協作，推動水資源保育。

若無法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建議主要河川流域參考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並且強化現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充分參與年度計畫訂定、計畫成效監督、稽查違法開發行為、水資源相關資訊公開等業務，以保育我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劉建國 陳椒華

連署人：賴香伶 江永昌 湯蕙禎

- 6.我國位於多地震、多颱風的區域，為世界銀行所評估高環境風險國家之一，歷年重大水患，政府編列治水預算以因應之。過去為了促使社會了解預算內容、保障集水區居民權益、共同推動水資源保育，在石門水庫治水預算曾舉辦行政聽證會，然而之後的治水計畫推動時缺乏相關的程序。因此，爰請經濟部，未來在編列治水相關特別預算時，視需要舉辦行政聽證會，資訊充分公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確保我國治水預算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劉建國 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湯蕙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 10 個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則管理 62 個產業園區（含 47 座污水處理廠、1 座揚水加壓站、2 個工業專用港），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可改善現行園區管理權責不一情形。未來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導入園區智慧化管理模式，以妥善管理經濟部所轄各園區，並建議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依權責分工合作，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聯席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排審相關議案，經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所有提案條文及委員謝衣鳳等所提修正動議，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名稱，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名稱的部分也要感謝蔡易餘委員幫忙提案，原來的名稱是「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我們現在把它修正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主要是因為「雙語國家」過去讓外界誤解，以為英語要變成第二官方語言，但是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為避免造成誤解，所以我們原則上會同意蔡易餘委員所提的方案。以上報告。

主席：好。主委說蔡易餘委員有提案是「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把「國家」改成「政策」。

主席：好，謝謝。請謝衣鳳召委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覺得這個要保留。因為如果我們要發展一個雙語的環境是 for 臺灣未來國際化的發展，所以我覺得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所謂的「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是比較有正當性的，如果沒有朝這個方向努力的話，只是為了一個政策，為什麼要設置一個中心呢？所以，我認為雖然他說同意蔡易餘的版本，但是我覺得他們不應該把自己的定位降低，那這樣我們就不用發展雙語國家了，我們不用發展雙語了嗎？我們就直接發展我們的華語就好了嘛，是不是？

主席：好，謝謝召委。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會做這樣的修正是擔心誤解，外界好像有誤解，我們是尊重，如果不會造成誤解，當然保留原來的，我們也贊成……

謝委員衣鳳：那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只是說怕誤解，過去因為這個名稱的關係一直有人誤解。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這個法案原來叫「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過去一直在討論的時候就跟「國家語言發展法」當中有關母語推動的部分，他們認為可能會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現在可能想把它變成「政策」。當然其實大家能夠瞭解，國家語言一個是對內的內化的東西，另外一個是對外的，我想如果大家能夠理解，其實用「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大家能理解應該也不是問題。我想這部分可能當時是想要協調對於國家語言發展的部分，怕跟內部的母語的部分會衝突，所以我想如果大家不會有意見，其實也可以支持原來的看法。以上。

主席：謝謝。再請吳怡玓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玓：請教主委，雙語是指特定的哪兩種語言嗎？還是指不特定的雙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主要事實上其中一語就是國家語言，基本上就是我們通稱的「母語」，那另外一個就是國際語言。而國際語言以現在來講，因為國際上通用的語言還是以英語為主，所以我們設計上目前來講還是以英語為主。

吳委員怡玓：那你這個會有多少比重是放在母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母語的部分因為有另外的經費，它大概……

吳委員怡玓：那你這個中心幹嘛叫「雙語」，你就叫「英語推廣」就好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因為這個原來在 2018 年就開始推動了，一直用這個名稱，所以就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現在不是也要改名稱了嗎？「國家」要改「政策」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政策上還是持續地推動，只是說有「國家」這個字眼擔心有一些誤解。

吳委員怡玓：主委，總的來講你就是要推廣英語，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推廣英語這件事情，老實說我不覺得需要一個中心來做，你們現在在國發會裡面，其實我之前質詢過了，你做得「離離落落」，錢都不知道怎麼花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沒有啦！現在所有預算基本上都是經立法院同意，那我們就按照這個來做一些執行，事實上基層的反映也不錯，確實有達成一些。在教育部的部分，有一些學校已經在發展，事實上也慢慢的步上軌道。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建議保留，因為其實這整個中心一來沒有什麼設置的必要，二來，我剛剛問來問去，雙語是哪雙語？其實就是英語，我覺得你的執行內容也沒有母語，對不對？那你的國際語言除了英語之外，你已經執行過的案子有推動過任何英語以外的語言嗎？不要說母語，你有推動過任何英語以外的語言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像我講的，我們就是先從國際語言開始，那國際共通的語言當然就是英文，如果將來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這個政策上來推動其他語言，那沒有問題啊！

吳委員怡玓：如果還有其他語言，那是不是就變成三語、四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國際語言嘛！

吳委員怡玓那：那雙語是哪雙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跟委員……

吳委員怡玓：總結來講，我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嗎？如果沒有，名稱就保留，謝謝。

繼續處理第一章章名。

龔主任委員明鑫：章名是總則，就是「總則」這兩個字。

謝委員衣鳳：應該可以通過，不然人家會認為我們都沒有效率。

主席：行政院提案的第一章章名是「總則」，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第一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條有不同的版本，我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張處長惠娟：跟總召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條裡面，我們原來有「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的文字，剛剛我們也有說，對於「雙語國家」有委員提出了不同的版本，像黃國書委員、陳亭妃委員、蔡易餘委員、何志偉委員、吳思瑤委員跟民眾黨的版本都有不同的文字，其中蔡易餘委員的部分有因為我們整個政策目標而做了調整，就是把原來的「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這些文字拿掉，對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接受蔡易餘委員所提的版本。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原來我們說名稱是叫雙語國家，那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改成雙語政策，這一

條裡面的文字還是有雙語國家的部分，就改成雙語政策。至於陳亭妃委員的版本有規定「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培養雙語人才」，其他版本有規定「兼顧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等等，那些文字事實上跟我們的原意並沒有很大的衝突，我們會尊重，如果大家通過決議的話，可以加上培養人才等文字，以上。

主席：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條 1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雙語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江永昌

主席：針對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一下，就如同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現在雙語國家的定義是國際語言，第二語的部分是國際語言還是只有英語？是只有英語還是從英語開始？我們如果在法規上只規定「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其實就是直接排除其他語言的可能性，為什麼這邊只規定英語力？如果是雙語，就應該是國際語言，只是在這樣的國際語言政策之下，我們優先推動英語，根據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但是我們在法規上直接開宗明義就規定英語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委員覺得要改成國際語言，我們也可以同意。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要先講清楚，到底現在是只做英語還是要做雙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國際語言的部分是先從英語開始推動，因為它仍然是國際間最普遍使用的國際語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聽起來目標應該是要發展雙語，一個是在國際語言裡面，先從最普遍的英語開始，那我們就不宜在第一條直接限定在英語力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把它改成國際語言。

主席：主委，好像所有委員的建議統統都會同意。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主委，你為了讓這個法通過，所以就說對所有的建議都同意，你連到底要做什麼都已經搞不清楚了！我請問你，在你之前執行的所有計畫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英語以外的語言？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從英語開始。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覺得大概在執行幾年之後會擴散到英語以外的非母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在 2030 年，我們先把英語能力提升起來，然後再擴散到其他的國際語言。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有問你，那我們要叫「雙語」嗎？為什麼叫「雙語」？叫「多語」就好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雙語這件事情是從 2018 年開始推動……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現在推動也可以改名稱啊！這是一個新的法，你連雙語國家都改成雙語政策了，為什麼不能改成多語政策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我們還要重新去解釋，因為非常的複雜，所以我們還是維持雙語。

吳委員怡玓：那你對國家改成政策不用解釋嗎？也是要解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聽清楚委員的話。

吳委員怡玓：你們把雙語國家改成雙語政策，不用向大家解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會解釋。

吳委員怡玓：那你就順便解釋一下，其實我們不是只有雙語，我們是多語，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語言。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從雙語開始。

吳委員怡玓：先從雙語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吳委員怡玓：我就跟你說，你也不是雙語，你整個就是在推動英語而已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從英語開始，因為這是國際共通的語言，它是國際語言，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建議保留，其實從頭到尾你就是在推動英語而已，推動英語是好事，重點是不需要這個中心。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主委，其實我們剛才講那麼久了，為什麼會從雙語講到三語？臺灣目前就沒有這樣子的國際環境嘛！在歐洲很多國家都會發展三語或者是多語，因為歐洲就是這樣子的環境嘛！是不是？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我們沒有像歐洲每一個國家都與多國鄰接，所以他們在與各國交往，尤其是他們在形成歐盟的時候，就必須要發展多語的環境，而臺灣並不是如此，我不曉得國發會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是怎麼做的，你們今天沒有辦法說出來，如果我們臺灣連雙語都做不出來，要怎樣做三語？而且依我們國家現行的法令規定，有沒有辦法中英並進？連中英並進都沒有辦法做，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到三語？目前進行的情況是怎麼樣？即便我們現在要做到雙語，可是在國家發展這個目標以及前進的速度沒有非常快的情況下，我們怎麼趕上新加坡？我們怎麼趕上南韓？我們怎麼趕上日本？我們怎麼讓臺灣變成一個國際化的地方

？我覺得在我們都沒有做到前面這一塊的時候，我們今天在講三語、在講多語，那不就是空中樓閣嗎？主委為什麼會同意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釐清一下，我是說到 2030 年我們還是會把國際共通的語言，也就是英語的部分做好，等到那時候我們再來觀察，如果有必要更多的國際語言的話，我們會來強化，但是我剛才也特別提到，英語還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共通語言，我們在 2030 年至少要把這個事情先做好，所以它還是比較優先的。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跟主委以及大家建議，如果政策目標明確的話，大家就應該盡量聚焦，往政策目標來前進。現在臺灣如果要走向雙語，當然最重要的國際語言是英語，政策目標是這樣的話，剩下只是要投入多少資源跟會不會影響到既有資源的運用，考量的是這一點。我覺得如果推動英語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能提升競爭力，甚至提升更多跟國際接軌能力的話，那我覺得那個目標應該更加明確去鎖定，如果在有限的資源下英語都不見得能夠做到很好，甚至可能會排擠到其他資源，更不用講還要多語，多語也許是長遠來說，但我是覺得現在既然要訂定相關條文，把政策目標定清楚就很重要，因為未來會影響到中心的運作以及後面整個國家資源的投入，所以我是希望主委深思，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應該聚焦、定位得更清楚一點會更好。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這個題目其實我們大家討論很久了，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所謂的政策目標也好，或者是現在我們在談的發展中心定位也好，其實還是模糊的，所以我想要先釐清，我們現在的雙語指的是什麼跟英語或是什麼跟國際語言。另外，就我所知原本的定義是說雙語是國家語言以及國際語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問的是我們所謂的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裡面做了多少、做了什麼要來推展國家語言。但剛才聽到的並沒有，整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現階段都會是推行英語而已，那其實根本就不應該叫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雙語國家或者雙語政策我們大家是認同的，應該讓臺灣人的英文能力提升，我想在座大家也是認同的，要跟國際接軌，我想大家也是認同的，這是完全沒有疑問的。

但大家有疑問的是，我們現在所謂的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到底想要推動什麼事情，如果只是要推動英語而已，其實就回到原本我們英語普及、英語能力提升的整體政策計畫和方向去做，教育部、國發會和相關部門其實也都已經在推動了，那應該是加大力道把原來的政策做得更好。如果現在要設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那就必須先釐清這個發展中心裡面的業務到底涵蓋什麼，如果只有推動英語，其實根本不用設中心，如果要推動雙語，那應該要把國家語言要怎麼樣推動也納進去，如果這些東西都沒有講清楚，其實根本就不需要設發展中心，我們不應該疊床架屋先設一個發展中心之後，然後說我們要做這個、可能要做那個、可能還會有哪個，才說我們以後再來想辦法，而是應該先把我們的政策目標，中心的目標、中心的未來藍圖和規劃要講清楚之後，我們認為有設置發展中心的必要性的時候，我們才來討論。

這件事情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來，其實從去年開始在談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或是之類的中心，在名稱改來改去的情況之下，大家就一直提出質疑，但是直到現在國發會仍然沒有辦法回應，或是具體地告訴我們除了推動英語之外，還會做哪些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今天不

應該來審查這個部分？其實目前聽起來大家都沒有辦法釐清，也都聽不清楚到底我們除了推動英語之外還要做哪些，是不是請國發會能夠聚焦先來說明，所謂的雙語到底定位是什麼，以及這個中心未來除了推動英語之外，如何來達到所謂的雙語，因為聽起來在本土的語言方面或是國家語言上面其實聽不到任何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主委再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有提到，我們國家推動的雙語，基本上剛才提到的國家語言就是母語，另外一個就是國際語言，我們的定位非常清楚，這個計畫或這個政策就是在推動國際語言，至少在 2030 年我們要把英語……，就是在國際的舞臺上面，臺灣人不要因為語言的關係，而失去了發展機會，目標就是這樣子，我們盡力去把它做好。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一條建議修正為「為厚植我國雙語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國際語言發展中心。」我們就直接從剛才的章名開始從頭改，就是只要「國際語言」，因為現在聽起來是沒有國家語言的發展在這個中心裡面要推動，是不是整體的組織都重新改過，然後重新做討論？主委說得很清楚，就是推動國際語言，目前雙語裡面不含國家語言。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同意王婉諭委員的說法，這整個就是要推動英語，那你好好想想到底推動英語……，你當然不能只寫推動英語，因為你只寫推動英語的話，整個組織法沒有人會過，所以你們現在硬要凹，就要寫雙語。請問一下，我們的國家語言有哪幾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按照國家語言法，主要就是臺語，或是叫閩南語，然後客語、原住民，還有馬祖的閩東語以及手語，目前大概是這幾樣。

吳委員怡玓：幾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這幾樣，剛才講的主要應該是 5 項。

吳委員怡玓：這算起來是一嗎？還是二？

龔主任委員明鑫：什麼一還是二？

吳委員怡玓：這是一個還是二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家語言。

吳委員怡玓：那怎麼會是雙呢？雙是二吧？以我對華語的理解，雙應該是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有人硬要一、二、三、四這樣子，這個的概念就是一個是國家語言，一個是國際語言，就是雙語。

吳委員怡玓：不是喔！在國際上，一般大家在講雙語（bilingual）的定義，並不是母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母語。

吳委員怡玓：或者是另外的語言，就是二個語言，可是你剛剛唸一唸，不只二個啊！所謂的 bilingual 就是二個語言，可是你剛剛唸一唸不只二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家語言主要是我們的母語，每一個人的母語不一樣，我們都必須尊重。

吳委員怡玓：從頭到尾你真的就是疊床架屋，根本沒有必要，就說了你們之前在國發會底下推動英

語，老實說我都不覺得做得很好了，你現在還要設這個中心。請問一下設這個中心，我們光是組織，光是中心的人員，光是這些固定的開銷就要多少？我們拿這些開銷來真正幫忙我們的學生也好，已經進入職場的年輕人也好，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我覺得這錢還花得比較值得，現在疊床架屋花這些不必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並行的，這個沒有……

吳委員怡玓：並行就是疊床架屋啊！不然什麼叫疊床架屋？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沒有排擠啦！

吳委員怡玓：沒有排擠啊！並行就是疊床架屋啊！就是浪費資源啊！當然沒有排擠，就是浪費資源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些工作還是需要一個民間的專業跟政府共同合作，用行政法人事實上是比較有彈性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現在沒有行政法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沒有。

吳委員怡玓：我們現在沒有其他的可以做這件事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一直以來我們國人的英文程度不夠好，就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行政法人去推動，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了行政法人會使它的效果更好。

吳委員怡玓：我很難理解，你可以跟我舉個例子，看哪一個行政法人讓什麼事情推動得比較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政府部門的行政法人都是經過立法院同意的，都有其必要的功能。

吳委員怡玓：重點就來了，我們從頭到尾到現在，大家都不覺得這個雙語中心有必要的功能，其實你就是要推廣英語，我們沒有推廣英語的法人嗎？我們民間沒有推廣英語的法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法人是政府跟民間共同合作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重點就是政府的資源如何分配，我們所有事情都想要做得很好，但是你這樣疊床架屋下去，我真的不知道你到底要浪費多少錢耶！好啦！繞來繞去都在講這個，保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其實我覺得我們的行政單位在這一段時間，從開始雙語國家這樣的國家政策制定之後，然後在整個凝聚社會的共識上並沒有做到非常的完整，這是我必須說的，而且只要國發會每次在經濟委員會談到雙語國家的政策，幾乎我們每一次叮嚀的就是我們的行政法人如果單純用法人的角度，它可以擔任平台，把我們雙語國家的政策做到好、做到滿嗎？這也是我們當時一直在質疑的，但是到目前為止，居然這些議題還是不斷的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產生疑問，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而且我們的配套在哪裡？配套是什麼？還有我們的師資，當我們今天要做雙語國家的時候，我們的師資夠嗎？雙語國家到底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雙語國家一定要做，這是一個未來趨勢，也是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而且跟國際競爭非

常重要的一個指標，所以我們才會訂國家政策，可是當我們訂了國家政策之後，因為配套沒有很清楚說明，我們用了一個法人，讓大家會擔心到底有沒有辦法成為平台、成為推動雙語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機關，單純國發會，有時候要去擔任平台、去溝通都有困難了，更何況是一個行政法人，這也是現在多數教育團體所擔憂的，可是我們並沒有去解決這些疑惑。

再來，除了師資以外，我們相關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所謂雙語國家的目標、雙語教育的目標、雙語政策的目標，我們要達到什麼？教育部也講得不清不楚！到底未來是國中小的每一個老師都必須要具備兩種語言的能力、必須具有直接執行英語教學的能力，還是不用，我們還有其他的師資可以協助、輔佐？現在也都不清不楚。所以才會引發所有教育界的擔憂啊！我們常常講，一個好的政策為什麼會變成讓大家質疑的？我覺得今天不是雙語國家的目標有問題，這個目標沒有問題，這個目標是要跟國際接軌、要跟世界競爭，我們一定要去做，可是我們因為配套沒有做好、因為行政法人是不是能夠真正擔任這個平台，而讓教育相關團體擔心，這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你們沒有盡到溝通的責任，而把一個好的政策變成現在大家有一大堆問號。我記得這個雙語國家政策已經講好幾年了，為什麼現在還在原地糾結這些問題？這是兩年前就提出的問題，現在教育團體還是一樣提出同樣的問題在質疑國發會、在質疑教育部，認為你們的溝通管道在哪裡？這是我最大的質疑，我也覺得一個好的政策，今天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

所以我覺得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再盡所能去溝通，而且教育部要把現在我所講的，到底我們現在的雙語國家政策是要執行到什麼樣的層面？是每個老師都必須有這樣的能力嗎？可是這是有困難的，如果每個老師都要具備所謂英語教學的能力、一般教學的能力，他有辦法嗎？我們的教學資源有辦法嗎？一個法人有辦法擔任這個平台來溝通協調嗎？光這三個問題，我們請國發會跟教育部回答。

主席：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知道不管是英語或國際語言的推動當中，有一塊是很重要的，就是師資的問題，當然現階段師資是有所不足，所以這個法人將來會協助師資的培訓跟培育，因為政府部門總是有既有的工作，如果透過這個法人是可以有一些協助跟幫忙……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沒錯！師資不足，但是你要講，到底現在培育的師資是從另外一塊，就是今天我在教學面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個部分我們會說明。

陳委員亭妃：對，這個部分很重要，這才是他們現在所擔憂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剛才特別提到，事實上高中以下的 108 課綱是絕對不會改、是沒有改的，所以原來的師資該做什麼就做什麼，所有資源都是外加的，外加的英語師資當然是有所不足，所以我們將來會透過這個行政法人來幫忙做培訓的工作，當然我們也需要有一些外師，外師進來的時候，也會透過這個法人來做一些媒合，或者哪一個學校有需要，怎麼樣做介接跟媒合，這也可以透過這個法人來做一些協助。所以也回答剛才委員提到的，不會要求每一個老師一定要這樣子，它都不是的，它是比較屬於自願性的，因為 108 課綱是沒有改的，108 課綱是每一個

老師他該做什麼、開幾門課，就是這樣子，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額外的資源讓學生慢慢適應有這樣的一個英語環境。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真的把法人講得太三頭六臂了，我們有太多的法人，我們都看到了，你把所有的責任都擺在法人的身上，法人可以去做這些師資的培育、法人可以去做哪些的溝通平台、法人可以怎麼樣，你剛剛把所有的責任都丟給法人，法人有辦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主要是執行。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請問它是執行面，這一塊的平台，誰要去做溝通、協調？你現在把所有的責任，光聽你這麼說，我們是監督者，今天要通過這個條例，我們是監督者，現在外界所擔憂的是法人有這個能力嗎？你們還是沒有去釋疑啊！依照你剛剛所講，我是以主委剛剛所說的，你把所有的問題都說法人會怎麼樣、法人會怎麼樣，法人是執行面，你說它要去培育我們外加的師資，法人可能要去研究相關教材、額外的這些教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決策還是在行政部門。

陳委員亭妃：好啊！誰去擔任所謂全部 know-how 的關鍵？可是我們今天設置條例審查完了之後，所有的概念你們都講得不清不楚嘛！大家的概念都變成是這個法人要去做，你光剛剛講的，我就誤解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整個……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講的全部都是法人要怎麼樣、法人要怎麼樣，法人沒辦法有這個能力！好，未來整個雙語國家重要的政策，誰要去訂定？這是國家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這是行政部門……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國發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行政部門來訂定，沒有錯！它是執行端。

陳委員亭妃：最頂端的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的計畫來講，最頂端主要就是我們跟教育部。

陳委員亭妃：你們跟教育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跟教育部到目前為止，光這些大家所擔憂的、這些教育團體所擔憂的，你們並沒有一點一滴去釋疑啊！反而是地方的反彈聲音越來越大，為什麼好的政策，你們永遠都可以搞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今天審國家雙語中心設置條例，其實我想這個法案，很多委員在過去詢答時就提出很多的意見，不管是對整個法條的文字，或者我們是不是真的需要發展為一個雙語的國家，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其實我最大的疑問是，既然我們要發展的是多元語言國家，為何獨尊英文？去年 5 月 28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全國的文化會議，他就提到政府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並非要讓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請問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在打臉蘇前院長嗎？他說不是要讓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而且依據國家語言發展第一條規定「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

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以及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所以本席認為，依據這兩條規定，已經很清楚明白地提到，要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且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既然如此，為什麼政府又要成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又為什麼要獨尊英文？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剛剛已經說明了，剛剛特別提到為什麼我們同意蔡易餘委員把雙語國家改成雙語政策，因為就是有些人誤解了，至少現階段為止，我們並沒有要把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沒有這樣的用意，所以為什麼我們同意這個……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打岔一下，既然你同意，前面我們詢答那麼多次，你到現在的版本都沒有做修改。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第一次我們就同意了。

林委員思銘：同意，但是你的版本都沒有改啊！你又要蔡易餘委員現在提出修正動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我們送到立法院是不能改的。

林委員思銘：有送進來，那今天怎麼又來一個修正動議，這麼奇怪？

龔主任委員明鑫：修正動議不是我們提的。

林委員思銘：你用修正動議？怎麼沒辦法改？我認為就是退回、不要審嘛！

鄭委員運鵬：退回我們不同意。

林委員思銘：我是認為全案退回，臺灣還沒有必要去發展獨尊英文這個雙語國家的必要，我們各部會，尤其教育部現在都在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都有在執行這件事，我們為什麼又要成立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真的是很不解，難道我們推動雙語政策的教育部，其執行真的這麼差嗎？到底是想解決哪一方面的事情？所以我是建議整案保留、全案保留，不用一條一條審了，全案就一次保留，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發言完再換鄭委員。

王委員婉諭：其實今天從一開始的名稱到第一條，聽得出來我們的政策有所改變，從雙語國家現在變成雙語政策，所以接受了蔡易餘委員的修正版本，這是國發會的說法，但我想提到的是，當我們的國家政策如果有改變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法規本來就應該跟著修正，所以我認為在這個政策改變之下，應該要用撤回的方式，把它修正完之後，再次送進立法院，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比較不覺得是全案保留，而是應該要主動撤回，修正之後送進來，我們儘快來做處理。

吳委員怡玎：贊成。

林委員思銘：贊成。

主席：再來是鄭委員發言，再來是陳委員。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剛剛國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是要求連逐條討論都不要，但是已經進行到這個地步，我還是建議立法院本於負責、委員會本於負責，包含條文名稱及條文內容，我們逐條

討論，要保留，我們都尊重。但是如果你沒有每一條、每一條把政策內容做一個討論，釐清各種因素，這個會永遠推不下去，雙語教育的政策也不是只有學校而已，包含所有的面向其實都往這個方向在執行。有很多小孩子的家長每個月、每個學期花幾十萬就是要去那種雙語教育的環境，不管他是學英文或其他語言，總不能變成有錢人家才可以有這樣的教育環境，沒有錢的人家就不行，北部有這樣的資源，南部、中部就比較少，所以這還是得要整個國家全面來討論，所以我還是建議照召委今天的安排，保留我們都尊重，全案保留也沒有問題，但是不是可以逐條來進行？大家對整部概念有什麼樣不同的意見就趁這個機會表達，今天也是全場直播，如果我們逐案保留都不審就結束，大家要負的責任就會不一樣，請各位委員討論，好不好？考慮考慮！

主席：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針對雙語國家這個議題，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知道這個雙語國家的概念是在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所提出來要成立雙語國家的計畫方向，但是這從一開始就是一個錯誤，為什麼？因為臺灣自己本身就不是一個雙語國家的存在狀態，世界上其他國家做為一個雙語國家，我們可以看到主要例如加拿大是英語跟法語，例如比利時是法語和荷語，為什麼他們是雙語國家？因為在他們國家裡的人口都有相當比例的人，其母語就是各自的語言，例如比利時的荷語和法語區，它的比例就將近 40% 和 60%，在加拿大雖然是以英語為主，但是其法語人口比例也相當高。

雙語國家裡面的特色就是他們的民主在投票的時候，尤其國會，我到很多國會去參訪，在他們的國會裡面往往也會分成兩個語系的地區所代表他們的投票，有一些重大法案在通過時，會要求在各自語言區的投票代表都必須要過半，在法語區要過半、在荷語區要過半，然後比利時的國會才會全部通過，這個才叫做雙語國家。老實說臺灣並不是這樣的雙語國家，我們的母語，其實你說最大的雙語是國語和台語，我們這邊其實是多語的社會，我們還有客語、還有原住民語言，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加強英文教育並不代表要自我定義是一個虛假的雙語國家，我們並不是，你今天要將英文加強並重視，這是對的，但是加強英文和推動雙語有什麼關係？今天我們要加強英文，你就是推動英語就好了，所以今天根本就是一個英語政策，連雙語政策都不要，今天這個修正動議，我覺得連雙語政策的「雙」字都是多餘的，為什麼？根本就只是要加強英語，你難道還要加強國語嗎？國語包括教育部，大家都在教，這個雙語政策又沒有加強國語的部分，沒有加強國語的部分幹嘛要說要加強雙語？就是加強英語而已，根本也名實不符，從頭到尾就是錯誤，一開始雙語國家就是一個錯誤，這是一開始。再來，要將它體制化成為國發會來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中心，這是再錯，所以民進黨的政策從賴清德到現在是一錯再錯。這樣一個英語教育的推廣，教育部就在做了，干你跟國發會什麼事？你國發會還要去開個英語加強補習班，我之前講說美加補習班都開得比你，你幹嘛要在這個地方變成國發會來開英文補習班？所以在這個政策上一錯再錯的結果，造成我們今天荒腔走板在審查這樣的法案。

事實上加強英文教育是對的，但是現在在地方，尤其在偏鄉的地方，英文教育的加強有時候

會走到一個亂象，我舉例來說，我在臺南就很實際碰到在一個比較偏鄉的地方，他們的小學為了要加強英語教育，因為這是國家政策的要求，所以它以教師有英文能力為優先，結果後來變成數學老師不夠，叫英文老師去教數學，家長很擔心跟我表示，英文老師怎麼會懂數學呢？這是亂象一：英文老師教數學。第二個亂象是什麼？為了要加強英文教學的範圍，有一些非專業的課程用英文來教，例如音樂，變成音樂課用英文教，學生也聽不懂，你等於是犧牲了這些專業科目來成就英文教學時數上的加強。

所以我要提醒為政者，你們要注意這個政策本身的扭曲，到了最基層的時候會造成多大的亂象，我今天必須要說，今天在討論英文教學政策，不管怎樣，我們都應該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從教育部那個地方去著手，怎麼樣增加英語的教學，然後又能夠不影響到我們多母語社會這樣一個主體，而不是今天拉到法制委員會，國發會來說要成立一個雙語中心，哪怕你今天變成雙語政策，也只是英語政策，這樣的名實不符，我們今天不要一錯再錯，希望大家能夠迷途知返，以上。

主席：在處理第一條之前，有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修正動議 3：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8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江永昌

修正動議 4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2)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江永昌

修正動議 5

案由：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易使政策目標遭誤解為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因此更名為「雙語政策」，爰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法案名稱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併同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有關「雙語國家政策」名詞修正為「雙語政策」，並刪除第一條「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等文字。

提案人：

孫易訢

連署人：

林建豐

吳文欣

湯蕙禎

江永昌

修§1.3.6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動議說明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u>雙語政策發展</u>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一、原政策名稱「雙語國家政策」，更名為「雙語政策」，爰行政法人名稱由「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修正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並刪除「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等文字，避免外界誤解。</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u>雙語政策</u>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 二、<u>雙語政策</u>之執行及成果追蹤。 三、<u>雙語政策</u>之推廣。 四、<u>雙語政策</u>國內外合作之促進。 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u>雙語政策</u>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推動<u>雙語政策</u>相關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 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 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 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 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p>	<p>原政策名稱「雙語國家政策」，已更名為「雙語政策」，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等提及政策名稱之處。</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u>雙語政策</u>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原政策名稱「雙語國家政策」，已更名為「雙語政策」，爰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文字併同修正，避免外界混淆。</p>

主席：處理第一條。

剛剛聆聽很多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第一條保留。

接續處理第二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條只是在規範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條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

林委員思銘：保留。

主席：有人建議保留。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多次聽到主委表示我們必須要設行政法人才有辦法公私協力，我一直對這樣的說法很難接受，在各部會裡面很多政策都已經是公私協力，並不需要等到設行政法人之後，才有辦法推動公私協力。所以我認為必須要公私協力來推動語言發展、國家競爭力這件事情，作為必須要設行政法人的理由，我覺得滿難接受，也滿不恰當的，所以我也是建議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三條主要是中心的業務範圍，同樣的，因為這裡面有「雙語國家政策」的部分，我們同意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把「國家」去掉變成「雙語政策」推動策略，以下也是一樣的情形，以上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委，雖然我也簽了別人的修正動議，但是綜合大家所講的，如果最後還是聚焦在「雙」字上，你還是跑不出去，不管是雙語國家還是雙語政策。你把雙語拆成國家語言及國際語言，如果要這樣拆的話，你還記得以前鄭麗君擔任文化部長的時候，曾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不管推的是「雙語國家」還是「雙語政策」，當還帶有「雙」字的時候，在解釋上還包不包括「國家語言」？那你要做什麼？還是今天推的雙語國家或雙語政策中心是包含國家語言的發展在內？但是我們知道行政院長最近才說過沒有要把英語作為國家第二語言，所以英文一定還是雙語當中的國際語言。

所以你們真的要聽聽今天早上到現在大家很多的意見，否則你要先把「雙」字去掉，雖然我有簽人家的修正動議，你恐怕要先把「雙」字去掉，然後要不要含國家語言？或者只剩下國際語言發展中心，你明白我的意思嗎？這真的要好好想一想，才能夠進入到實質討論。關於國際語言，我先回頭講一個國家—新加坡，新加坡搞了半天最後也不是標準英語，而是變成新加坡式英語，新加坡式英語誰聽得懂？新加坡人！上到國際之後就聽不懂了。所以即使你真的有心有力要發展，大家就會問你要做到什麼程度？且不論今天教育團體已經在質疑，專業能力不足的教學但只偏重英語的話該怎麼調配，或是回歸到教育部。

但我要另外提一點，先不論這些事情，只論之前對國發會及法務部的質詢，國際語言是為了要讓本國人踏出去，這邊寫了中心法人設置的業務功能，你要不要讓外國人走進來？光是你們自己國內網站的英語建置，從去年底今年初到我們現在在審這個條例，從上一次流會到今天都

沒有更新，你知道嗎？從 1 月份到現在只有更新一則四月多要停機一次的訊息，連國發會自己的英語網站建置都作成這樣，還不用說中心弄不弄。

再來，如果要讓我們自己的國人能夠踏上國際，外國人來臺灣的法規查詢重不重要？重要！不管是要在臺灣從事貿易或任何合作，之前我就盤點了各法規，「公司社團章程」的英語用字在民法、公司法、律師法、公證人法的翻譯都不同；同樣地，「洗錢防制」在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的英語翻譯都不同；進出口貿易的「海關進口報單」在關稅法、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以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當中的翻譯也都不同。說一句實在話，其實我之前就提醒過也問過，這些基本的功課在你要推動中心法人設置的時候早就應該要做，基礎的工作都沒有做好，今天不管是定性、定義要做些什麼，要推動法人設置，當然就困難重重。所以前面我都沒講，但是講到第三條的業務功能，不管是監督、發展、推動、制定等等，你現下可以做的事情都沒有做好，要進到這一步真的有點困難。再回到我一開始講的，今天的法人設置「雙」字大概要去掉了，是不是要回到「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如果要回到文化部本來要做的國家語言發展中心，就是國家暨國際語言發展中心，是要這樣嗎？恐怕得好好想一想，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接續江永昌委員的發言，我在之前也詢問過「雙語」國家的定義是什麼，是哪兩個語言？是母語和英語嗎？如果每一家的母語都不同的話，會不會演變成幾十年後，因為每個人的母語都不同，我國共同的語言就只剩下英語而已？大家溝通只使用英語，這是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嗎？我當然瞭解你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我國的英語競爭力，但也顯示出我們的語言發展政策在這條路上是進退失據。對內，我們始終受困於純正漢語才能成為國語的殖民心態中，無法建造一個良好且公平對待各種族群母語的環境；對外，我們又急於提升英語能力，證明我們已經有參與國際社會的競爭力。但是主委、次長，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獨尊英文的雙語國家政策，可能矮化我們的本土語言，而排擠其他的學習資源，甚至與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嚴重牴觸，讓我們臺灣人的認同產生錯亂，這是我的疑問，所以第三條我也主張保留。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要強調，今天的討論到現在聽起來是從雙語國家變成雙語政策，再從雙語政策變成國際語言的推動。所以聽起來設置這個中心、這個法人的整體目標及業務內容都已經有非常大的轉變，如果是這樣，我真的認為應該是法規先撤回，整體調整到符合現在的目的，再送進立法院審議。

我們也尊重民進黨希望能夠先逐條討論，但我們也要回到第三條在講的主要業務範圍。根據上一次審查及之前質詢的詢答情況，我們看到國發會提供的內容中，希望能做的業務大多是希望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式各樣的雙語觀光展覽及活動，希望能夠推動我國的雙語發展。但是我實際上要說，如果是我們在做的這些事情，其實很難提升我們的英文力，如果現在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推動我們的國際語言，不如先把錢和資源好好地放在如何提升我們的英語力。

剛剛有提到關於雙語政策現在中心只有要做國際語言推動，國際語言的推動在 2030 年前只會

著重在發展英文力，而英文力的發展其實現在就有許多既有政策在推動，但是在既有政策的落實上其實遇到很多困難，比如在我比較熟悉教育領域。我們的確鼓勵孩子們能夠儘可能接觸英語，希望能夠讓大家有更多機會提升國際語言能力，但我們看到現在推動下去的實際狀況是，當我們沒有足夠師資，如果沒有進行培力，往往在實務現場發生的會是用英語推動本科教學時，英語好的孩子們聽得懂，本科的內容聽得懂，英語也能夠推動，這沒有問題，是我們期待的方向；但是對於英語能力本來就比較不好的孩子用英語教導本科，會變成原本的學科沒辦法學會，英語也沒辦法學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兩極化，M 型化的情況越來越明顯。其實在教育現場的每一個老師、每一個家長，我覺得都能夠看到這個問題，也能夠深刻體會，因此我認為其實不如就把我們的資源，包含人、錢、國家政策鼓勵都回到如何推動英語力的發展。

這不只是在教育現場，剛剛其實江永昌委員也提到光是公部門如何讓英文資訊更加清楚統一而且正確，目前就還是做不到。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先朝著這個方向，把現在英語力的推動、英語能力的發展，在目前各項政策都在做的情況下先好好地聚焦，讓他們能夠更加落實、更加能夠被發展，而不是先設一個法人，然後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因為剛才聽到的，我們之前的資訊都是比較偏向觀光活動和觀光展覽。所以我還是認為，當業務目標、推動的作法和政策內容其實都跟原本設置中心時完全不一樣，已經不是雙語國家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是誰提出什麼就接受修正，而是應該要撤回，然後好好地聚焦討論，推出一個符合我們現在具體要推動的目標的法案，之後送進來我們再審議，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聽來聽去，雙語政策的定位可能大家都各有各的說法，誤解比瞭解更多，如果要讓大家都能夠接受，我們未來的雙語到底是什麼雙語？因為現在有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展法中當然各自有不同族群，不同族群也有不同部門在負責，我想也不應該落在國家語言發展中心這個單位。所以我在想，第一個，可能還是要把定位、定義上講清楚，原則上要講的當然是英語，英語現在是國際語言，比較 popular 的應該是以英語為優先，未來可能某些國家突然跟我們互動得比較頻繁時，我們可能才有辦法繼續發展其他語言，比如法語或德語。

所以現在我們最想解決的問題應該就是英語在國內城鄉差距很大，都會區教育資源比較豐富，對於英語能力的提升大家應該都很重視，偏鄉真的是沒有辦法照顧到。所以如果未來成立中心，一定要統整全國各地學校或較弱的區域，可能到時候也是由中心盤點，看哪個地方比較弱勢，比較弱勢的部分，可能會委託哪幾個大專院校過去做重點支持。我想中心成立的最大用處是在盤點全國資源，讓師資能夠照顧到，比如找英語國家的師資來臺灣，怎麼樣讓我們的種子老師能夠加強？除了種子老師可以到各地上課之外，我們也會請外國的老師可以到弱勢地區協助。

我想在定位上還是讓大家有很多疑慮，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清楚，單看法條，法條是以整節為主，就是要讓人家一看就沒有疑慮，後面還要做附帶解釋說明，讓大家弄清楚定位。但今天看起來，大家上次的爭議還是沒有停，問題還是一樣這麼多，所以我希望做這樣的定位，請主委再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將來這個中心的成立本來就有負擔，第一階段，整個中心或政策的推動，教育部或教育現場只是其中一部分，因為還有非教育，非學校端的，比如剛剛提到行政部門的網站更新或法規的解釋名詞必須統合統一，這個部分將來也會由中心協助。除此之外，剛剛特別提到的種子師資或師資培育，法人本來就要扮演這樣的功能，資源的盤點跟媒合也是它的功能，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在當初的設計上，這本來就是中心該做的事情，也許我們再把它寫清楚。

主席：謝謝主委的回應。第三條還是有不同意見，所以第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第四條主要是經費來源，這個部分委員都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思銘：保留，每一條都保留啦！

主席：第四條有委員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一樣保留。

處理第五條。

曾委員銘宗：保留。

林委員思銘：保留，這樣比較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第五條是訂定章程、人事規則，這個部分也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保留。

林委員思銘：國民黨主張保留。

主席：沒關係，主委你就說明，我來處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第五條就保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我先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可以，當然可以。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是說保留就要保留，我舉個例子，民進黨現在都想說設一個組織就可以把事情做好，但都更還有兩廳院的行政法人都沒做好啊！都是行政法人，也沒有把事情做好啊！比如雙語，國內已經推動雙語多少年了？你應該去把雙語績效不好的問題找出來，到底問題在哪裡？配套在哪裡？還是環境有問題？而不是設一個行政法人，事情就解決了，都更設立行政法人，還有兩廳院設立行政法人，都沒有比較好，問題還是在那裡啊！你說要推動雙語，我舉雙手雙腳贊成，但不是說設一個行政法人問題就解決了，你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到時候績效不好，那你還想再設什麼？我的意思是大方向我支持，但是你要去檢討嘛！要推動雙語、要國際化，國民黨支持，但是現在面臨的是哪些問題？是制度的問題、環境的問題、配套的問題，還是生態環境的問題？要不然這個本來是好的事情，為什麼外界那麼多的專家學者有那麼多的意見？假設成立一個組織，一個行政法人，問題就解決了，那太容易了，農委會缺蛋缺了 2 年多也沒解決啊！現在升格為農業部，問題更大，不是成立一個機關或行政法人之後問題就會自然消失，不會，我倒是覺得不急。主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現在推動雙語最大的障礙在哪裡？問題在哪

裡？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現在已經有很多的政策，六大政策，除了高教、中小型、數位學習，還有一些檢定，當然也包括偏鄉的協助，還有公務人員等等，這個主軸非常清楚，我們希望這個中心成立以後可以強化這個效果。剛剛也特別提到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比如說剛開始師資可能比較缺乏，那就有可能要引進外師，但是我們要去盤點到底偏鄉的哪些地方是更需要師資的，要有一些資源上的媒合跟調配，但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我們行政部門沒有錯。

另外一個是幫忙培養師資的這個部分，為什麼一定要公私協力？因為它非常具有專業性，而這個也是中心可以來幫忙做的，類似這樣的一些事情，我們來讓這些效果可以更好，以上。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問了半天，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到底這幾十年推動的雙語教育，問題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已經有階段性的一些成果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好吧，階段性我知道，但是問題在哪裡？你還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心的成立可以擴大它的效果跟功能。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你的問題在哪裡？你成立中心以後統統可以解決？你敢不敢打包票說：「好，成立中心之後，兩、三年後會達成什麼效果，沒達成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在 2030 年本來就有設定目標，就是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有設定目標跟你要達到目標差很多，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辦法保證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你這個行政法人成立之後能夠達到什麼目標？沒有的話，也不要你下臺了，反正兩、三年後……

這些東西變動太快，你到時候跟全民道歉就好了，要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盡量來做。

曾委員銘宗：不是盡量來做，不能這樣說，都更中心也一樣，也沒有做出事情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這個中心成立後沒有做好，本來就是我們失職。

曾委員銘宗：失職的話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需要道歉我們就道歉，當然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做不好的話呢？都更中心、兩廳院最明顯，就沒做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部分會盡量做好。

曾委員銘宗：你的部分，當然是就你的部分啊！我的意思是現在到底面臨什麼問題，需要成立行政法人來處理？你總要答復一下吧，你這個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到底現在推動雙語的部分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生態環境？是制度問題？還是配套不足？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在這個推動的過程當中，雖然方向已經確定了，但是我們要擴大能量來協助這個政策推動，這個中心的成立就有助於我們這個政策的落實跟推動，比如說剛剛特別提到的師資盤點，這個在資源上要怎麼盤點？是要到全臺灣去真正地瞭解，去現

場瞭解，到底偏鄉有哪一個地方是真的有這樣的需求？而且它是自願的，也準備好了，怎麼樣讓我們的師資資源可以跟它做結合？這個可能要成立一個中心才比較可以達成這樣的效果。另外，剛才也特別提到，謝謝江委員提到關於跨部門之間的解釋名詞，這個統合的部分在我們公部門大概只能找各部會來開會，儘量做到統合，但是真正要有人每一個、每一項的去串聯跟檢查，我們希望這個中心可以扮演相當的角色，有了這個中心至少可以改善這樣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你很努力在回答我的問題。我用猜的，就是現在師資上有問題對不對？對，只有這個嗎？那為什麼很多專家學者對於成立這個法人很有意見？這是你們溝通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為什麼很多專家學者跳出來說沒有必要，也無助於提高整體雙語的推廣？為什麼很多專家學者會有不同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當然是很擔心這個雙語的推動會不會排擠到原來在其他語言上的推動，基本上是不會的，因為國家語言法已經通過了，行政院陳院長也在臉書上說明了，將來也會有一個中心來進行國家語言相關的一些推動，而且預算也已經編了，5 年編了三百二十幾億元，這個經費是絕對不會排擠的。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好，謝謝。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今天這樣子逐條討論，我認為是滿有意義的，不過在這邊也跟曾總召對話一下，當然，這個不是說設立一個機關，像設立行政法人或其他的職務，就什麼事情都會做得很好，所以需要民主機制嘛，在議會裡詢答，在立法院裡備詢，一直去調整，同理可證，也不是選一個有警官背景的新北市市長治安就會很好，所以就是亂開槍嘛！這個就是民主政治，大家……

曾委員銘宗：你要扯東扯西，那就來扯啊！

鄭委員運鵬：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你扯到選舉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跟你說這個是大家互相監督……

曾委員銘宗：運鵬，不要扯東扯西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這就不是……

曾委員銘宗：運鵬，我要追究，陳院長說天主要協助你耶！院長還沒道歉耶！

鄭委員運鵬：總召，這是人家的信仰，為什麼要道歉？

曾委員銘宗：他說天主啊！

鄭委員運鵬：你有你的政策，我們也有我們的政策主張嘛！

曾委員銘宗：他做夢夢到啊！總要出來道歉嘛！

鄭委員運鵬：今天雙語政策發展中心的設置就是我們的主張啊！

曾委員銘宗：我要追究他，做夢夢到天主要協助你耶！

江委員永昌：召委，休息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政治，要扯就來扯，運鵬，我很尊敬你，但你不要扯政治。

鄭委員運鵬：在這邊就是講政策，講政治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你不要扯到新北市去。

鄭委員運鵬：我也沒有說設置一個機關、選一個人，就什麼事情都解決，本來就沒有這麼簡單的事情嘛，大家就邊做邊調整。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去。

鄭委員運鵬：你們新北市是不能講喔！你們整天在說我們高雄。

曾委員銘宗：那你就可以講喔……

鄭委員運鵬：好啦！休息啦！

曾委員銘宗：莫名其妙！

江委員永昌：休息一下。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第五條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討論第六條之前，有一個第二章的章名「組織」。

主席：先照順序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照順序。

主席：主委，這個可能就是不宜採納，應該不宜採納嘛，主委沒有意見吧？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這個當然有意見，我要特別說明一下，這個案子雖然已經結束詢答，可是問題是外界對於我們開始進入逐條審查的這個組織條例，仍然有非常大的疑慮，我剛才就是去全教總那邊跟他們召開記者會，他們問為什麼我們在沒有經過社會充分溝通之下就要進行逐條審查？國發會主委也在現場，我們做這個一定要考慮到未來第一線執行人員到底能不能配合，如果要讓他們配合，他們要做什麼前期的準備？全教總對我反映的是現在不應該強行通過，第一線除了雙語教育的部分，可能還有很多需要補強的，尤其這個牽涉到第一線孩子的受教權，以及在第一線教育上能不能充分理解，不管是技能也好、學科也好、術科也好，雖然我們已經完成詢答，可是我覺得在沒有和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之下就開始逐條審查會引起外界很大的疑慮，我先作以上表達。

至於第六條，則是希望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第六條是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要保留我也沒有意見，因為我是主席，尊重各位委員的表達。但是我們討論法案的時候，基本上不會有強行通過的事情，因為從名稱一直到第五條都是保留的，以上向各位說明。

第六條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就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章章名「組織」。

龔主任委員明鑫：章名是組織。

主席：對，章名是組織。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其他版本。

王委員鴻薇：第二章章名是組織，這是行政院版？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保留。

處理第六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保留。

處理第七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七條保留。

處理第八條。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對於第八條本席有一些修正，就是將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改成績聘一次。對於董監事的續聘，一般來講，我們是希望續聘一次就好。其次，所謂的前條，我們還是寫清楚為第七條。另外是第二項，代表政府機關出任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本席將其改成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這是比較正統的寫法。第三項一樣是將前條改成第七條。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湯委員。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這樣修正，我們基本上可以同意，就是只能續聘一次，政府機關的部分則不受限制，因為續聘一次就等於最多是 6 年，以上。

主席：所以主委是同意湯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湯蕙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鴻薇：現在是第六條，還是第七條？

主席：現在在講第八條。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我有意見，不好意思。

主席：所以第八條就……

王委員鴻薇：保留。

主席：第八條一樣建議保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繼續處理第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我還是保留，但是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中心在什麼樣狀況之下會整個結束？其中包含

聘任、包含任務結束屆滿，請問這個中心有沒有設定在什麼樣狀況之下會結束？因為你們有設定一個績效，這個中心績效評鑑的量化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看到最後第三十二條：本中心因為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以致不能達成設立目標的時候，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以後解散之；原則是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講了，所謂績效評鑑有沒有量化的標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設立以後當然會設它的 KPI，或者是它應該作成的實際的 KPI。

王委員鴻薇：你是不想回答了是吧？KPI 是什麼嘛？對不對？你是不想回答是不是？KPI 是什麼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功能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除了針對英語教師的培訓協助，另外還有一些資源上的媒合和協助，然後還有一些數位學習上的協助，甚至跟國際上協助我們在雙語推動上有幫助的可以溝通、合作，針對這幾個項目，我們會設立一些可能達成的目標。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剛剛問你所謂的 KPI 是什麼，不要只跟我說一個「KPI」，山也 KPI、海也 KPI，有達成、沒達成不曉得。你剛剛說比較屬於一個具體的，比如英語教師的培訓，或者是相關資源的整合、媒合，還有國外的等等之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其實這都和第一線教師是有相關的。我就直接說了，我在臺北市的時候，當時我是第一個推動一區一定要有一個雙語教學的學校，基本上在教育方面，我並不鼓勵學生跨區，不管是小學、中學，我都認為儘量能夠在住家附近，在所居住的行政區裡面就有一個可以去選擇的學校，我並不贊成跨區。所以我們雖然推動，但是也沒有辦法全面性，因為很難全面，even 在臺北市，也沒有辦法全面性。第二點，即便是在我們已經指定的一些雙語學校裡面，我自己是議員，所以我們和選區的學校會保持一定的聯絡，有很多學校原來是招生不足，在它變成雙語學校之後，確實立刻變成額滿學校，但是它在第一線就會出現一些情形，比如說，有一些學科的英語教師是 OK 的，但有一些像是體育老師，要體育老師作雙語教學就有其困難度。所以它名為雙語學校，事實上它們最後也沒有完全雙語，因為第一線沒有辦法完全配合。當然，英語教師的培育非常重要，否則在第一線怎麼全面性的推動呢？還有一些偏遠地區，我覺得偏遠地方的學校現在重要的並不是雙語啊！它們是要注重整體的數位落差，甚至教師嚴重不足等等之類的，所以你們這些 KPI，如果你們根本都沒有跟第一線的教師團體及一些教育團體充分溝通，那你們就自己關起門來做 KPI 啊！國發會就自己坐在冷氣房裡做你們的 KPI 啊！都不用跟外界溝通，是不是？我一直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基本上雙語學校，我個人是支持的，不然為什麼在臺北市推動？這也確實受到很多家長的支持，但是在第一線執行時，確實有很大的困難，我跟你講，在臺北市都有困難了，今天若跑到偏鄉，他們要怎麼執行呢？你們能不能去做一些溝通再說，好不好？以上是我的一個建議，我們在第一線看到的是這樣，以上這是我對他們的表達，第九條仍然先暫時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條。主委要說明嗎？

王委員鴻薇：我有意見。

主席：好，我知道。主委要說明，就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主要是董事長聘任的一些方式。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雖然我要保留，但我想請問一下，董事長由委員產生嘛，對不對？還是由行政院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並不是由委員產生，而是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那請問一下，董事長的職權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

王委員鴻薇：他可以凌駕在這些委員上面？我還以為你們是合議制，所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有董事會。

王委員鴻薇：是董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董事會作成決議。

王委員鴻薇：是委員所做的各項決議，要經過董事會通過才得執行，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董事會作決議，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看到這是 9 到 11 人的委員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並不是屬於合議制，最後還是由董事會作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董事會的成員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中間有區分，幾分之幾是專家學者。

王委員鴻薇：裡面的委員有專家學者，也有官員代表、政府代表，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然後設一個董事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鴻薇：那董事長有沒有資格限制？因為委員有一些資格，必須是政府代表，也要有什麼……

對不起，我剛才錯過，關於「推動」，什麼叫作推動？有關「推動」，我們在現場看到所有提案的委員，也都有推動的成績啊！他們也都有推動的功勞，是不是也都符合？這是你們前面的條文啦！那董事長呢？董事長必須要有什麼資格條件？

龔主任委員明鑫：董事長當然至少要屬於專家學者，原則是這樣，如果是政府派的公務人員，他可以兼任。

王委員鴻薇：兼任董事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是他本身有職務，但是……

王委員鴻薇：也就是你可以兼任董事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或者你們副主委兼任董事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我們現有的法條也可以允許聘請一個專任董事長，如果他真的是一個專家，那也可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由政府官員來兼任，你們也可以派你們所認為的專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當然行政院院長要同意。

王委員鴻薇：OK，好，瞭解，謝謝。

主席：好，第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第十條，我剛才說有意見。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二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三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六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六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

王委員鴻薇：這個吳怡玳委員說保留，我也是保留。但我想請問一下，執行長是董事會任命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董事長提名以後，董事會通過。

王委員鴻薇：董事會通過，所以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基本上都可以不是政府官員，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則上，副執行長在我們原來的規劃是有 3 席，其中的 2 席是保留給政府部門兼任，當然是無給的，其中 1 席可能是專任，也就是外聘，因為他有專門相關的能力，所以我們聘請他。

王委員鴻薇：所以董事長、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其中的 1 人，基本上都不需要由政府官員擔任，是你們認為的學者專家就可以了，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大家所認可的專門的話……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董事長你們預設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好像有相關規定耶！人事總處有相關規定。

王委員鴻薇：那人事總處回答一下啊！

主席：請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關於行政法人的待遇，在我們的設計上來講，如果是兼任的話，是無給職；如果是專任，要報監督機關同意，監督機關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會按照一般的情形，比照其他法人的規定，不會有特殊。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多少呢？如果按照一般的行政法人董事長的薪資……

懷副人事長敘：如果照一般我們國營事業來講的話，通常都不會超過部長級的待遇，大概都用這樣的指標的百分比往下遞減，一般我所瞭解的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部長級……

王委員鴻薇：部長級？所以董事長不會有部長級的薪資嘛，對不對？那執行長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好像也是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執行長……

懷副人事長敘：如果董事長是專任待遇，用部長薪水計算百分比的話，執行長的待遇不會高於那個……

王委員鴻薇：我當然知道啦！不然執行長去當董事長就好了！所以執行長大概是多少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一個原則啊！它會比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對啊！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為什麼這麼閃躲？我就不懂啊！你們就說這個行政法人比照其他法人大概是多少、薪資多少到多少、薪資多少到多少，這樣不就好了嗎？那我們在審什麼呢？講半天，你推給人事總處，人事總處推給你，推來推去是怎樣啊？你們都太好過了！把你們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的薪資數據提供給我們，好不好？這是什麼天大的機密嗎？機密文件哦？

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不好？就請國發會交代一下幕僚，將一般行政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的薪資數據

提供給委員做參考。主委可能沒記這種東西，所以沒辦法回應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您講得非常好。主委沒辦法說明，可是旁邊這麼多人，都沒有這些資料嗎？提供給我們做個瞭解，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第十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三章章名。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一樣保留。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本條有謝衣鳳委員和湯蕙禎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四章章名。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四章章名一樣保留。

處理第二十四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五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六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七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九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五章章名。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一樣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二條。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時52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徐志榮 王婉諭 邱泰源 莊競程 張育美

洪申翰 林為洲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顯智 張其祿 邱臣遠 羅明才 邱志偉 陳靜敏 楊瓊瓔

劉建國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溫玉霞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淦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資訊處	副 處 長	王復中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劉麗玲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劉明勳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長	李新民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小娟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至(五)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至(十三)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一二六)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一三一)及(一三二)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至(三十)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至(一三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至(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二)「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三)「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四)「台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林為洲、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張育美、楊瓊瓔、王婉諭、林德福、邱泰源、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黃秀芳、陳靜敏、張其祿、楊曜、洪孟楷、陳瑩及劉建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欣盈、溫玉霞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及(一二四)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及(一二五)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十九)及(一二七)至(一三〇)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

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至(五)及(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至(十三)及(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五)及(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27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環境影響評估」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環境用藥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4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

- 決議(三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一)「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二)「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為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外，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含公務預算)凍結案 41 案(含報告事項 27 案及討論事項 14 案)，以上採綜合詢答。

現在回頭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7 案，同意准予動支，請問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請環保署張署長就本次的會議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很謝謝主席安排我們來做這個報告跟預算的解冻，有關「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專案報告部分，以簡報方式報告如下：

簡報大綱

- 壹、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 貳、事業廢棄物處理現況
- 參、加強管理措施
- 肆、資源循環推動展望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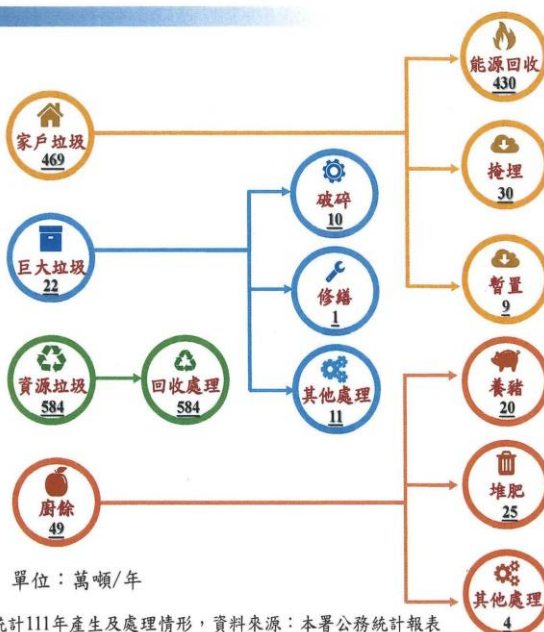
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1/4)

全國垃圾處理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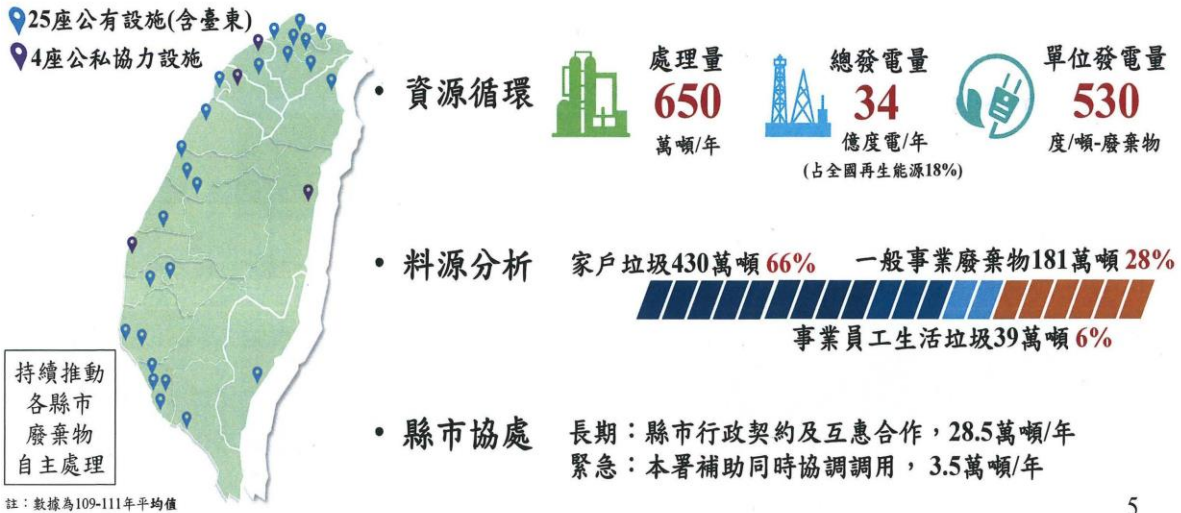
- 全國一般廢棄物年產生量約 1,124 萬噸
- ✓ 家戶垃圾約 469 萬噸
- ✓ 巨大垃圾 22 萬噸
- ✓ 資源垃圾 584 萬噸
- ✓ 廚餘約 49 萬噸



統計111年產生及處理情形，資料來源：本署公務統計報表

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2/4)

公有垃圾處理設施運作現況



5

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3/4)

垃圾暫置場（原掩埋場）概況

● 依據廢清法第5條廢棄物清理屬地方權責，本署督導地方辦理設施優化及精進管理

- ✓ **設立遠端監視及預警措施**
 - 透過遠端監控，隨時掌握，預防、預警、即時通報
 - 制定自主消防安全作業模式(防火間隔、滅火設施、災防訓練)
- ✓ **廢棄物妥善分類及分區貯存**
 - 排定廢棄物離場及去化期程
 - 分區貯存分流去化
- ✓ **巨大垃圾及雜項資收混合物去化**
 - 巨大垃圾及資收混合物採分年分期分區域部分移除或全部移除
 - 有效分離，可燃物燃料化
- ✓ **轉型為多功能分類場**
 - 廢棄物分類分選、分區貯存、去化處理前哨站
 - 掩埋場管理權限轉移回地方主管機關



6

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4/4)

- 行政院111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期程自112年至117年

✓ 目標：縣市均能妥善處理轄內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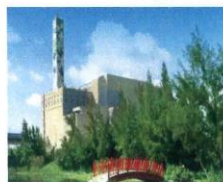
- 垃圾產生及處理

✓ 本署補助地方辦理處理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優化管理、例行性轉運及車輛購置補助作業

✓ 113年經費9億元

- 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

✓ 除南投縣外其他縣市已籌設自主處理設施



臺東縣焚化廠重啟
已於112年1月完工運轉



花蓮縣水泥窯B00
預計112年6月完工運轉



新竹縣高效熱處理
預計113年12月完工運轉



雲林縣移動式機械分選
已於112年3月完工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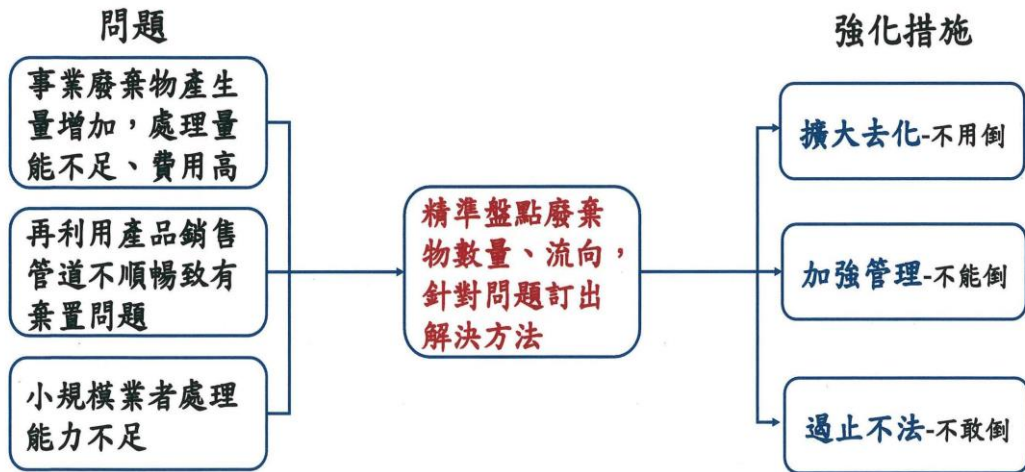


離島倉儲式機械分選廠
預計113年12月完工運轉

事業廢棄物處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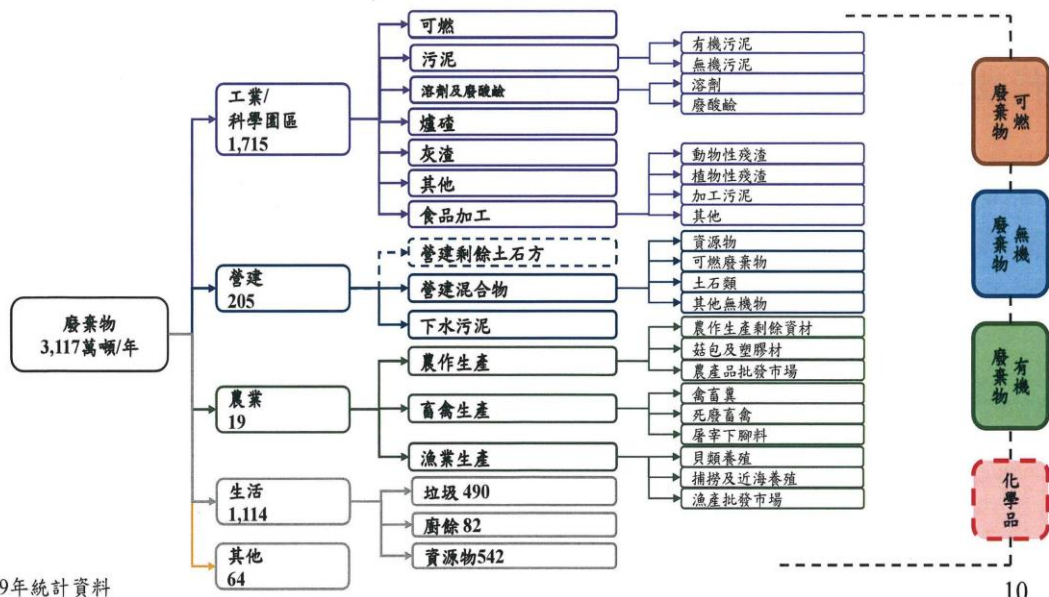


問題分析



9

掌握廢棄物流向分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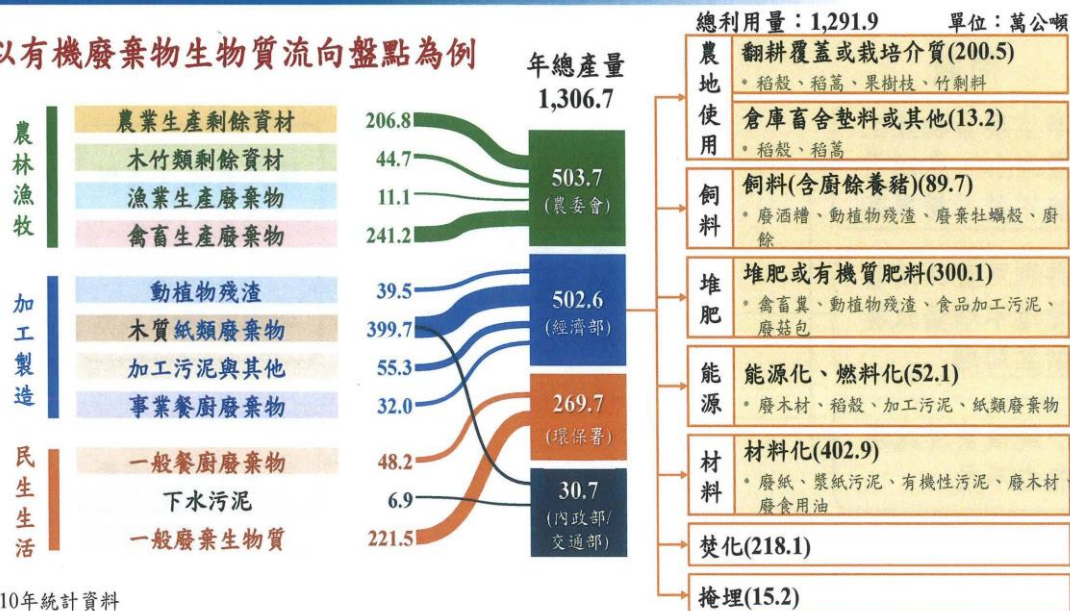


註:109年統計資料

10

掌握廢棄物流向分析(2/2)

以有機廢棄物生物質流向盤點為例



11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5)

-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由各部會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四大物料（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朝向材料化、肥料化、能源化資源循環方向推動，預計113年全數達量能平衡

12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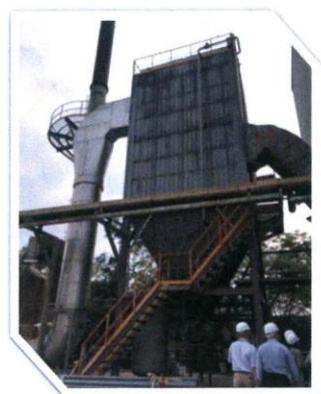
可燃廢棄物設施興設（能源化）

策略

- 既有園區環保用地設置處理設施
- 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環評文件要求設置處理設施
- 設施技術輔導，投資障礙排除

目標及分工

- 增設**12座**使用SRF汽電共生鍋爐、廢棄物再生能源電廠或焚化設施，處理量能新增**109萬噸/年**
- **113年**量能平衡、**114年**暫存量去化
(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



13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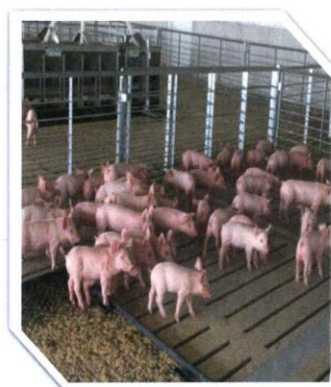
有機廢棄物設施興設（肥料化、能源化）

策略

- **台糖及養豬6大縣市**設置集中處理中心
- 輔導設置禽糞堆肥場、增設肥料加工機

目標及分工

- 增設處理設施至**2,620萬噸/年**
- **113年**完成妥善處理設施（農委會）



14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4/5)

無機廢棄物設施興設（材料化）

策略

- 再生粒料分流應用於公共工程CLSM、水泥窯替代原料、港區填築
-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
 - ✓ 填築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試驗、環評三階段評估程序
 - ✓ 跨部會合作，盤點規劃填築區位、量能及料源，穩定循環利用

目標及分工

- 陸域及港區工程使用**654萬噸/年**
- **116-121年**完成去化累積暫存量（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



15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5/5)

化學品設施興設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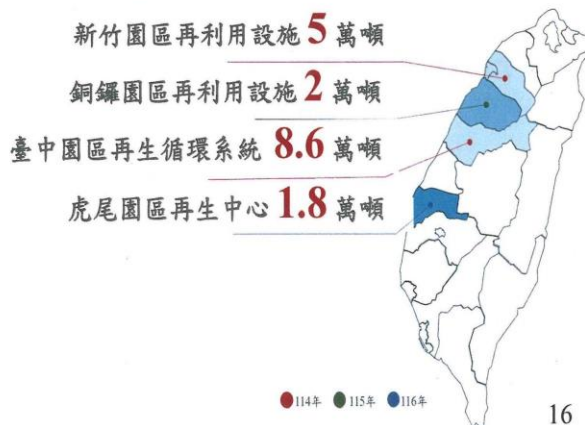
- 全國產出之化學品廢液，目前以再利用方式或焚化處理，**處理量能尚足**

策略

- 推動廠內、區內循環利用
- 因應未來園區擴增，增加量能

目標及分工

- 新增年再利用量**17萬噸**
- **113-116年**輔導設置4處（國科會）



16

加強管理措施(1/2)

再利用管理

- 為落實再利用管理，全程追蹤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流向，本署於111年12月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對再利用產品加強其銷售對象（加工廠）、品質規範及流向追蹤管理，
- 本署已函請各部會配合修正，目前經濟部、國科會與財政部已完成修正發布
- 未來修法由環保機關統一管理、財務工具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



17

加強管理措施(2/2)

營建產出物管理

- 多數**簡易分類場（砂石棧場）**因地目未符使用規定，故無法有效管理，經本署輔導、督促已有4個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臺北市）或暫行要點（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目前已納管新北市等轄內共計**51家簡易分類場合法使用土地**
- 推動**廢木材**作為鍋爐及水泥窯**替代燃料**，現已量能平衡
- **土石方及磚石粒料**至**港區填築**，臺北港已開放北北基桃地區填築，並持續規劃至中南部港區填築

18

資源循環推動展望



關鍵戰略8-資源循環零廢棄

3 大目標、**4** 項推動策略、**10** 個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72** 項行動

總體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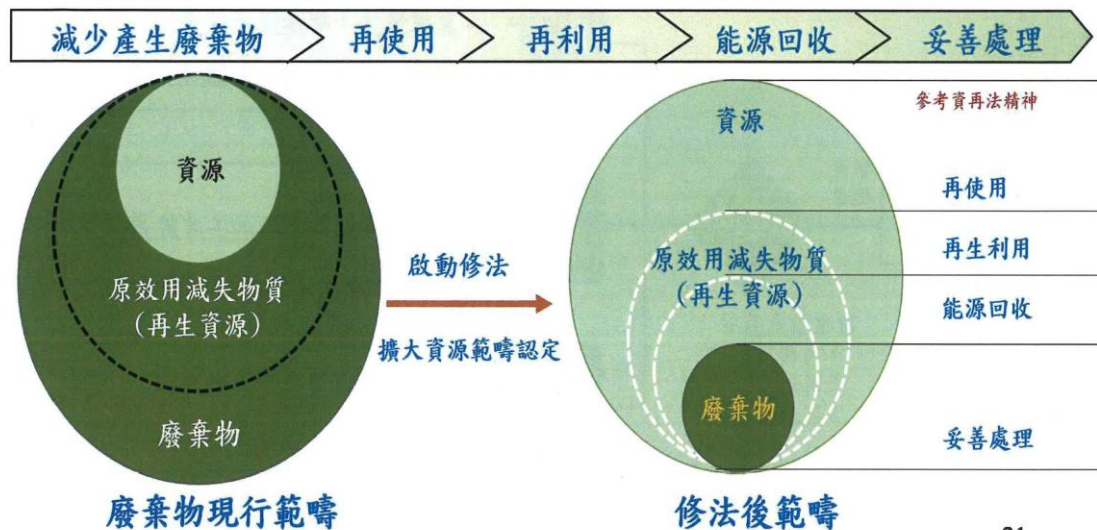


優先推動策略

-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推動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能資源化再利用，推動廢棄物轉製再生材料、再生能源及肥料
- 暢通循環網絡，建立區域型循環網絡或虛擬產業園區
- 創新技術與制度，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結合數位化科技革新法令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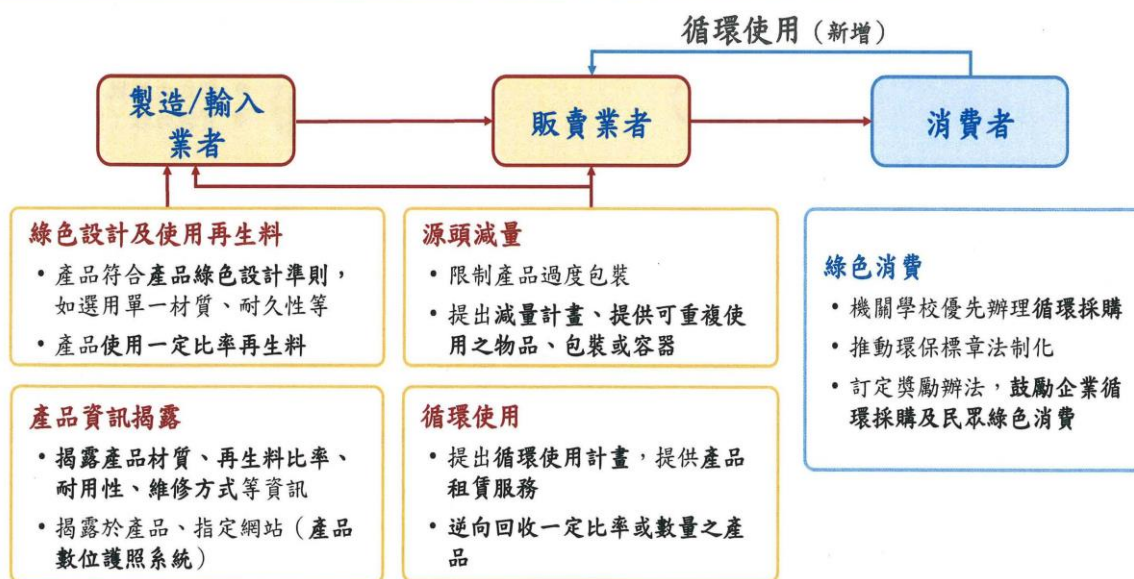
翻轉觀念 促進資源循環

►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促進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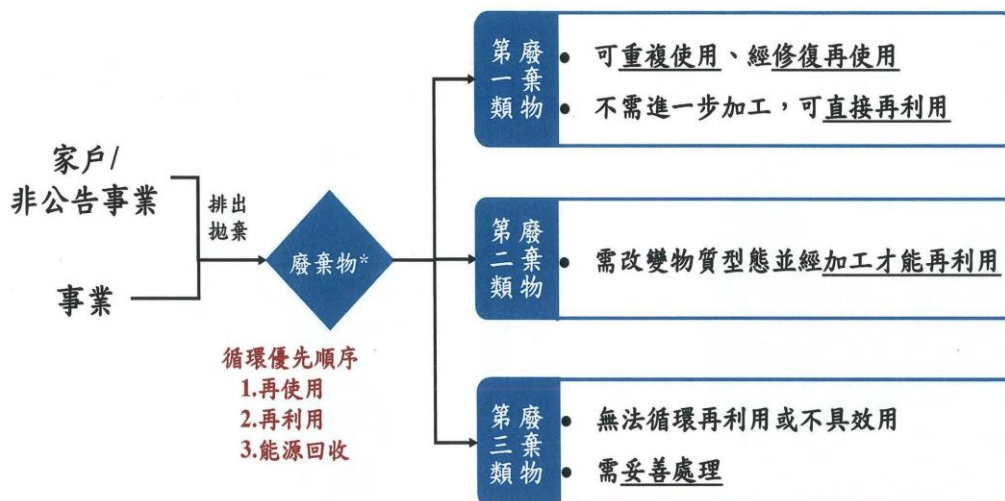
21

綠色設計 源頭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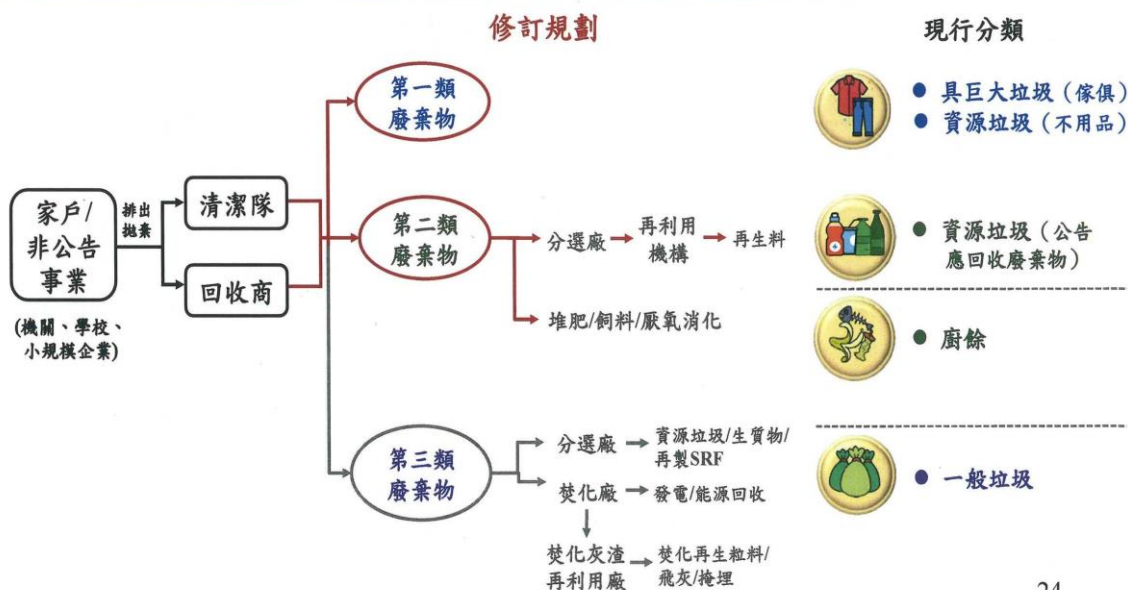
22

分類管理 促進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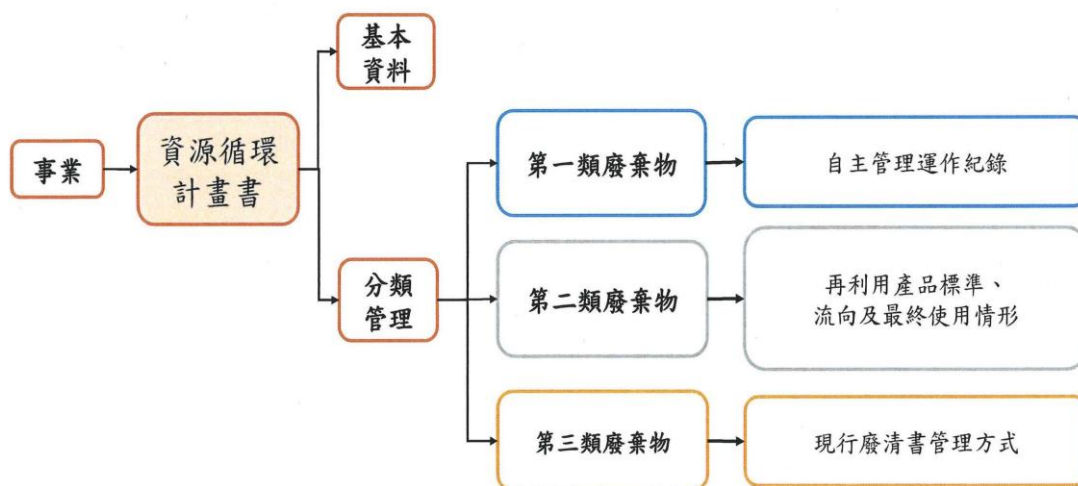
*有害廢棄物：第一、二、三類符合有害標準者，加嚴管理，確保安全、違規處分加重

生活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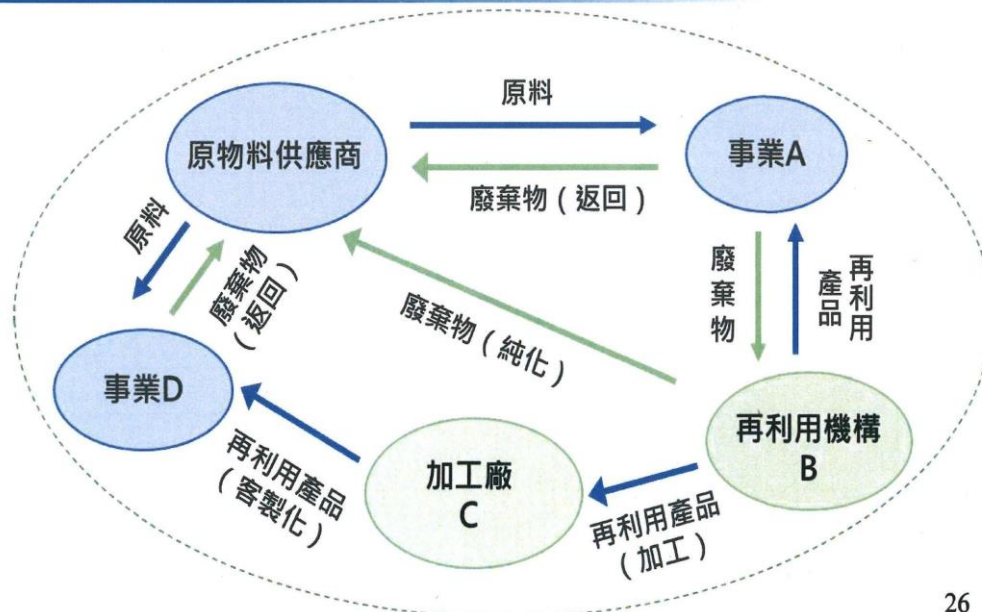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

- 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轉為「資源循環計畫書」(§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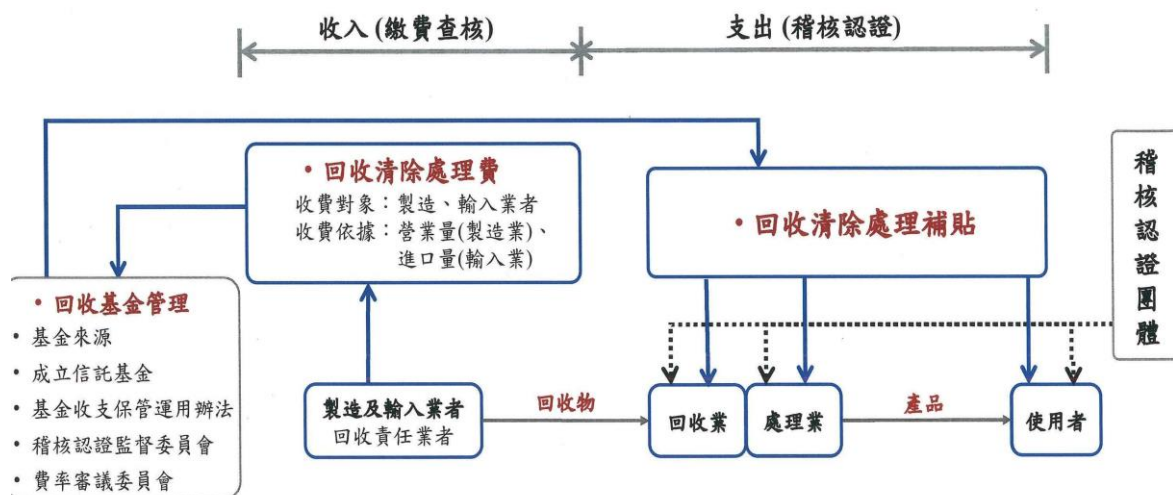
25

推動資源循環網絡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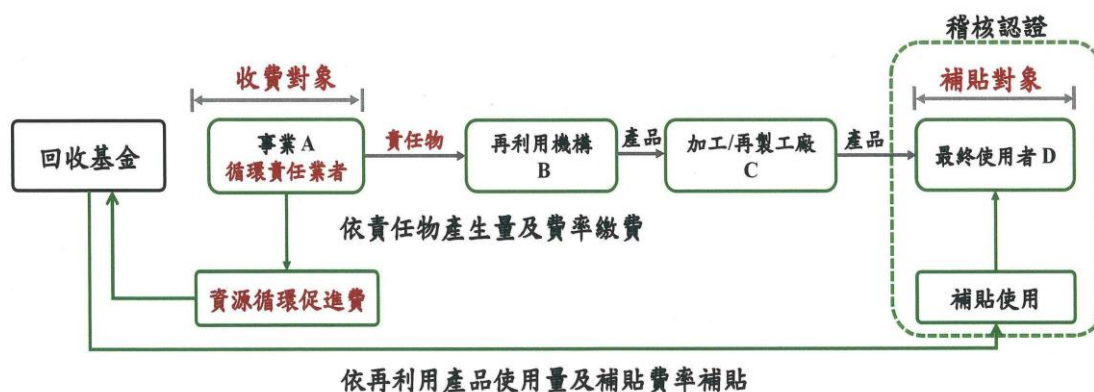
現行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運作機制



27

源頭收費補貼 促進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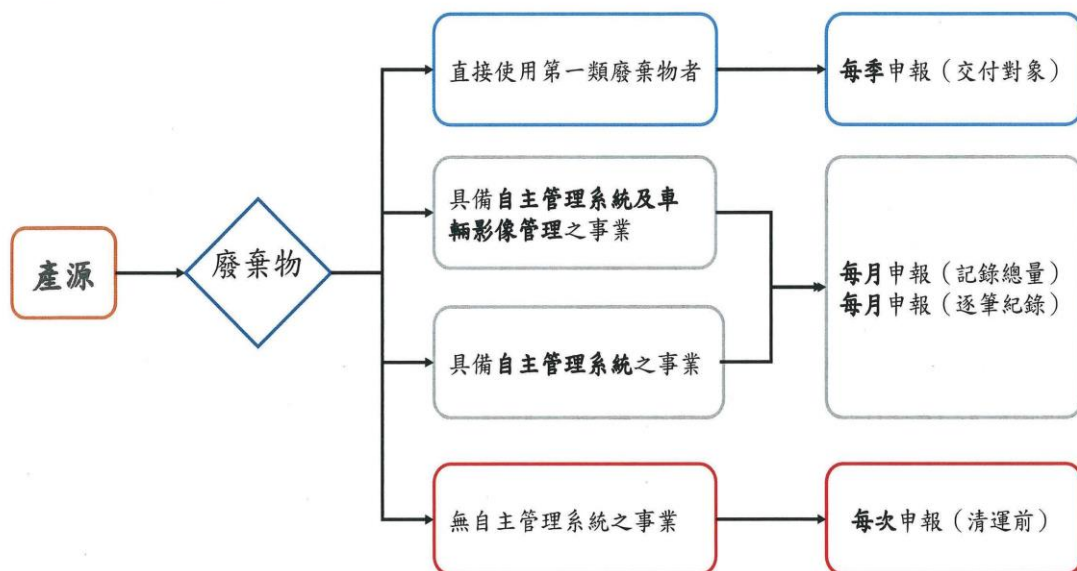
- 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缺乏市場競爭力或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
- 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適材適所



註：必要時得補貼再利用機構B、加工/再製工廠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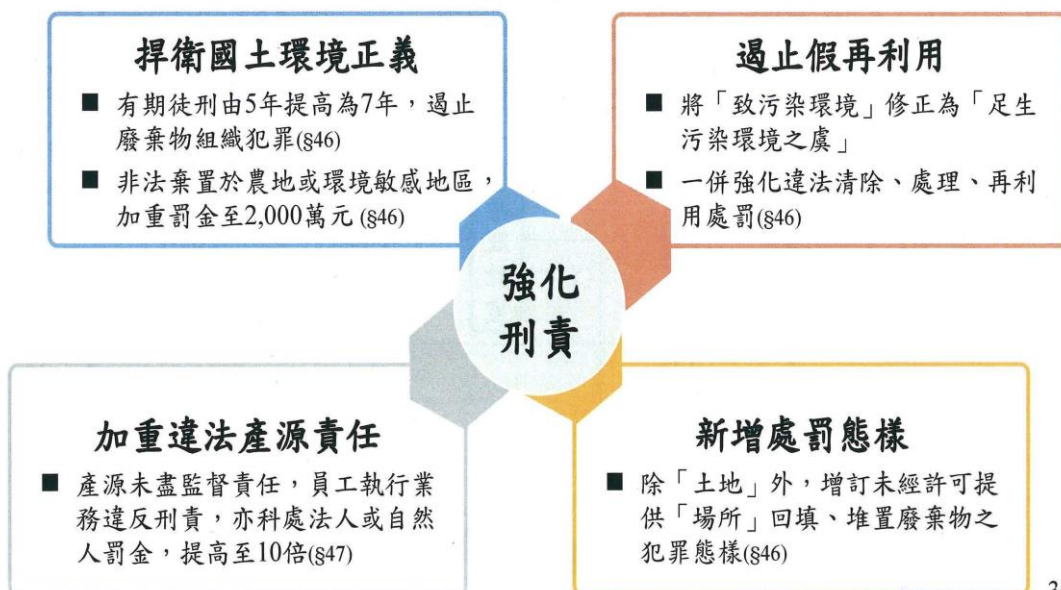
28

清運分級管理 強化流向追蹤



29

遏止不法



30

健全管制工具



提高行政罰鍰

- 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罰鍰上限提高至1,000萬元及1,500萬元 (§52、§53)



追回優惠待遇

-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以維公益 (§46)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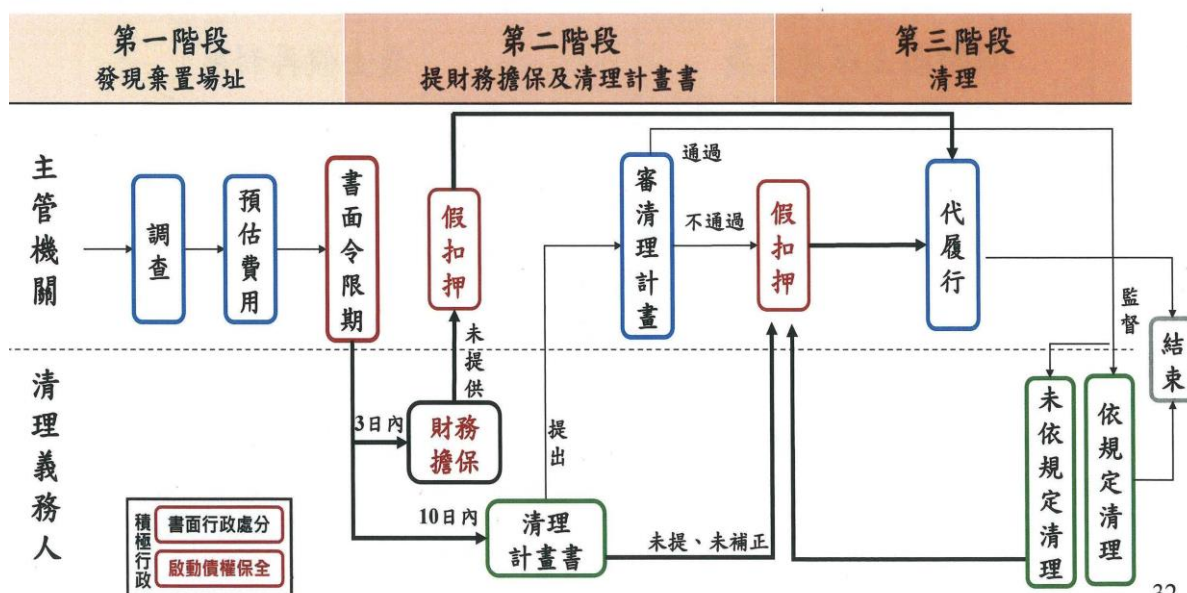


吹哨者保護

- 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事業違法行為，給予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 (§48-1)

31

強化債權保全 保障環境復原



32

結語

- 環保署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
- 環保署持續落實各項廢棄物管理作為，強化精進措施及提出修法展望，加強各界溝通取得共識，促進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

33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預算解凍的部分，因為這些解凍案的書面資料也寫得很詳細，所以我就不詳細報告。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 112 年度的預算案有 41 項凍結決議，其中 14 項交貴會審查，27 項做書面報告，剛剛主席已經裁示 27 項的部分通過，另外 14 項就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我們支持。這 14 項分為科技發展等六大類，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至於各個案的辦理情形，書面都有很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

以上就有關預算解凍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署長。本次會議的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本人很榮幸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席本會議，以下謹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先進指教。

壹、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一、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流向

以 111 年統計資料為例，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124 萬公噸，其中可回收的資源物約 584 萬公噸占 51.9%，廚餘約 49 萬公噸占 4.4%，巨大垃圾約 22 萬公噸占 2%，而需處理的家戶垃圾約 469 萬公噸占 41.7%，主要以熱處理能源回收為主，依廢棄物不同性質將其分類分流處理，從而達到轉廢為能目標。

我國公有垃圾處理設施自 80 年起陸續啟用營運，肩負全臺一般廢棄物處理重擔，並透過全國環保機關及操作廠商良好操作及定期維護，維持每年約 650 萬噸處理量能，除妥善處理家戶垃

圾、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外，平均每年協處事業單位處理近一般性質之可燃性廢棄物約 181 萬噸（占總處理量 1/4），妥善發揮其最大價值，透過熱處理方式將其廢熱回收轉換為電能，每年發電量約 34 億度，占國內再生能源 18% 比率，兼具發電效益。各縣市協處跨區域之垃圾，長期係以各縣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及互惠措施機制處理每年約 28.5 萬噸，另本署就緊急需求，藉由補助縣市處理設施整備方式，同時取得每年約 3.5 萬噸量能運用。

二、垃圾暫置場（原掩埋場）概況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家戶垃圾清除處理屬於地方事務權責，但基於政府一體及地方資源、財政不足等因素，本署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暫置場含相關附屬設施優化及精進管理，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一）設立遠端監視及預警措施：為強化掩埋場即時監控，本署自 110 年起陸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監控及警示系統，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就高風險掩埋場設置 AI 智能化管理之監控設備，並制定自主消防安全作業模式（防火間隔、滅火設施、災防訓練），達到預防、預警、即時監控、災害緊急應變等功能。

（二）廢棄物妥善分類及分區貯存：近年廢棄物進掩埋場後，各雜項資收混合物、巨大垃圾等混雜堆置，常因分類不確實衍生公安火災事故，除要求地方政府整理整頓妥善運用既有空間，將不同性質廢棄物分區、分類貯存，並設置消防、用水、即時監控，以確保廢棄物安全貯存。

（三）巨大垃圾及雜項資收混合物去化：將巨大垃圾及雜項資收混合物等高熱值廢棄物分流處理，透過機械分選設備轉製成固體衍生燃料，媒合國內鍋爐業者作為替代燃料使用，透過熱處理方式將其廢熱回收轉換為電能。

（四）掩埋場功能轉型多功能分類暫置場：輔導各地方政府將既有垃圾掩埋場轉型作為「多功能分類暫置場」，除既有廢棄物掩埋處理功能外，運用場域空間作為廢棄物分選前處理、分區貯存、分流去化等空間多功能使用，並輔以 AI 智能管理、遠端監控及熱顯儀智慧防災等強化設施管理，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

三、縣市均能妥善處理轄內垃圾

全國 15 個縣市設有焚化處理設施，有效解決轄內產生垃圾。無營運中焚化廠 7 縣市中，花蓮縣台泥 DAKA 中心 112 年中旬可完工，可處理全縣每日產生之垃圾；新竹縣熱處理設施預定於 113 年完工；雲林縣將部分垃圾送南亞焚化廠處理（預定 112.08 可增量至每日處理量 100 噸），另部分經由機械分選設備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送六輕燃煤鍋爐混燒發電；外島 3 縣則是逐步推動設置機械分類分選設施，減少轉運回台數量。南投縣因規劃興建焚化廠之時間較晚，且加強推動垃圾減量政策後，其實際需求量已大幅減少，經評估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之成本較興建焚化廠之處理成本為低，已無興建之必要，南投縣府規劃生活垃圾未來處理將朝「垃圾全分類技術」及「在地化」，並建構具有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之資源永續中心為原則，惟原南投縣政府規

劃設立綠能永續中心，因相關因素而暫緩執行。南投縣垃圾處理，環保署會持續給予協助，南投縣短期應妥善運用轄內既有垃圾掩埋場等環保設施；長期而言，應加速籌建自主垃圾處理設施，以妥善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

貳、事業廢棄物處理現況

一、緣由

由於近年垃圾焚化爐陸續整改，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完全設置，處理量能不足，衍生多起非法棄置案件，業依行政院指示擬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結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各項推動策略，以達成增加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去化管道及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目標。

依目前方案內容可分為處理量能不足面及加強管理面之解決方式。處理量能不足，已分別就 4 大類廢棄物，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規劃推動策略及目標，以及平衡前之因應方式。

加強管理面，透過廢棄物處理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再利用機構訂定廢棄物允收標準、製程設施及產品標準，限制使用用途及地點，作為強化再利用管理之措施。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訂，周延違法再利用處罰要件，加強刑責維護國土環境正義，將再利用回歸本署統一管理，並建立事業廢棄物基金，全面提升再利用管理強度。

配合行動方案之推動，本署已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包括成立跨部會「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小組」，各部會依推動策略及期程，研擬各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以敦促各部會落實各項策略，俾利持續改善事業廢棄物運作環境、提升處理及再利用效益。

二、掌握廢棄物流向分析

(一)主責部會進行盤點

經統計 109 年廢棄物產生量為 3,117 萬噸，就主責單位分為工業、農業、營建及生活四大類別共 131 項，由各相關部會盤點提出各項廢棄物之流向、數量、現有問題、解決方法及期程。

經彙整後可量能平衡之廢棄物種類為 119 項，需規劃具體改善措施或落實管理者計 12 項。

(二)依廢棄物處理性質進行盤點

由於不同廢棄物種類各有所需之處理設施，故依主責部會進行盤點後的廢棄物種類，將需規劃具體改善措施或落實管理項目，依其處理性質歸納為可燃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及化學品廢棄物等類別。

廢棄物處理量能平衡及設施興設，朝向材料化、肥料化、能源化資源循環方向，預計 113 年全數達量能平衡。

三、推動設施興設

(一)可燃廢棄物設施興設（能源化）

由於過去應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未完全設置，為解決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及累積暫存的問題，應推動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補充設置與輔導，並強化源頭減量及分類分流清理，推動策略如下：

1. 完成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2. 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相關環評文件中，應要求承諾環保用地須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及其於營運前期得收受區外廢棄物，以符經濟規模，並原則應於園區開發前期完成設置。

3. 輔導業者源頭減量，及依廢棄物性質分類分流清理。

4. 協助排除設施申設相關土地、能源、財稅及勞工等可能投資障礙，協助推動設施申設相關環評程序，並調和各級環保機關許可法令及程序。

目標增設 12 座使用 SRF 汽電共生鍋爐、廢棄物再生能源電廠或焚化設施，處理量能新增 109 萬噸/年，113 年量能平衡、114 年暫存量去化（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

(二)有機廢棄物設施興設（肥料化、能資源化）

為改善畜牧糞尿排放影響周遭環境，從畜舍強化源頭減量，朝能資源化利用。為強化雞糞堆肥處理方式，增加生物處理機設備及集中處理場設置，完善處理設施，推動策略如下：

1. 畜牧糞尿資源化

(1)源頭輔導畜牧場廢水減量，補助推動高床節水設備。

(2)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

(3)協調台糖及地方政府設置集中處理中心，強化沼液沼渣資源化利用途徑。

2. 雞糞妥善處理

(1)從源頭輔導改善養雞場堆肥舍環境及雞糞處理方法。

(2)補助養雞場設置生物處理機、肥料加工機具，改善原雞糞以曝曬之堆肥方式。

(3)建立區域型禽畜糞堆肥場逐步增加處理量能。

目標增設處理設施至 2,620 萬噸/年，113 年完成妥善處理設施（農委會）。

(三)無機廢棄物設施興設（材料化）

在事業廢棄物由事業負責處理原則下，因其處理設施或去化量能尚有不足，政府協助推動再生粒料。在符合環境標準、使用用途與地點及工程規範的施作方式適材適所分流應用，推動策略如下：

1. 短期於既有港區填築工程增加區位及可填築量，並循既有模式使用無機再生粒料。

2. 中長期推動中南部港區填築工程使用無機再生粒料，提供長期穩定去處，以確保區位平衡。相關工作包含：

(1)規劃填海造地區位。

(2)全國廢棄物盤點管理及分析。

(3)開發計畫變更及環評作業。

(4)再生粒料於港區填築進場規劃。

(5)規劃推動品質及程序規範。

(6)施作圍堤造地工程。

(7)落實進場填築管理事項。

目標陸域及港區工程使用 654 萬噸/年，116-121 年完成去化累積暫存量（交通部、經濟部、內

政部、環保署)

(四)化學品設施興設

目前去化量能尚足，預期產生量將持續成長，透過化學品廢棄物提升純化技術及回收量能，促使化學品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原生物料之開採與廢棄物產出，推動策略為推動區內循環利用、因應未來擴增處理量能。

目標新增年處理量 17 萬噸，113-116 年輔導設置 4 處（國科會）。

參、加強管理措施

一、再利用管理

為落實再利用管理，本署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對再利用產品加強其銷售對象（加工廠）、品質規範及流向追蹤管理，並函請各部會配合修正，目前經濟部、國科會與財政部已完成修正。

為能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及妥善使用，規範產品申報至最終使用者，限制填地用途及地點，全程追蹤流向及運用科技執法。

未來修法由環保機關統一管理、財務工具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

二、營建產出物管理

營建工程過程中，於興建、使用及拆除各階段產出物分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兩類。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營建廢棄物為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或土石方與廢棄物混雜之營建混合物。

為加強營建產出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採分流管理。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或暫行要點，納管簡易分類場所土地使用合法化。推動營建資源循環再利用，分類產出磚塊、混凝土塊等磚石類，可送至土資場或做為工程填築材料，並推動於港區填築；輔導鍋爐及水泥窯使用廢木材，媒合水泥廠收受再利用機構產出之廢木材。

肆、資源循環推動展望

一、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擬訂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等三大策略目標，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為四大推動策略，並選定塑膠、紡織品、無機材料及粒料、生物質、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化學品、電器與電子產品、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太陽能光電板及風力葉片、產品數位護照等 10 項關鍵項目，藉由 72 項工作措施優先推動，期望提升我國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之目標，共同邁向國家淨零排放之願景。

二、翻轉觀念、促進資源循環

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促進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

大部分廢棄物仍具資源再利用價值，將廢棄物分三類管理，任何經廢棄之物質均優先尋求資源化、再利用之管道，其資源再利用價值逐漸遞減至零時，採取妥善之處理方式。

三、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提倡以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源頭減量、循環使用、強制回收等及產品資訊揭露等方式，促進源頭減量及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四、分類管理、促進循環

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轉為「資源循環計畫書」，透過資源循環計畫書訂定規範，建立廢棄物處理/利用循環模式，讓事業依循推動減廢。

鼓勵企業整合原物料、產品、廢棄物處理等上、中、下游事業為資源循環網絡自主循環。

五、源頭收費補貼、促進再利用

向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六、清運分級管理、強化流向追蹤

廢棄物申報依廢棄物種類及產源自主管理能力分級管理，使用不同工具簡化行政管理，並提升產源責任。

七、強化再利用與處理機構管理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統一訂定管理辦法，擴大管制對象、增加義務，課予再利用過程中各單位之責任。

整併回收及清除機構，產製資源化產品之處理機構納入再利用管理，強化管理及運作效率。

八、遏止不法

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提高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

產源未盡監督責任，員工執行業務違反刑責，亦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提高至現行 10 倍。

增訂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罪態樣。

九、健全管制工具

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罰鍰上限提高至 1,500 萬元；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以維公益；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事業違法行為，給予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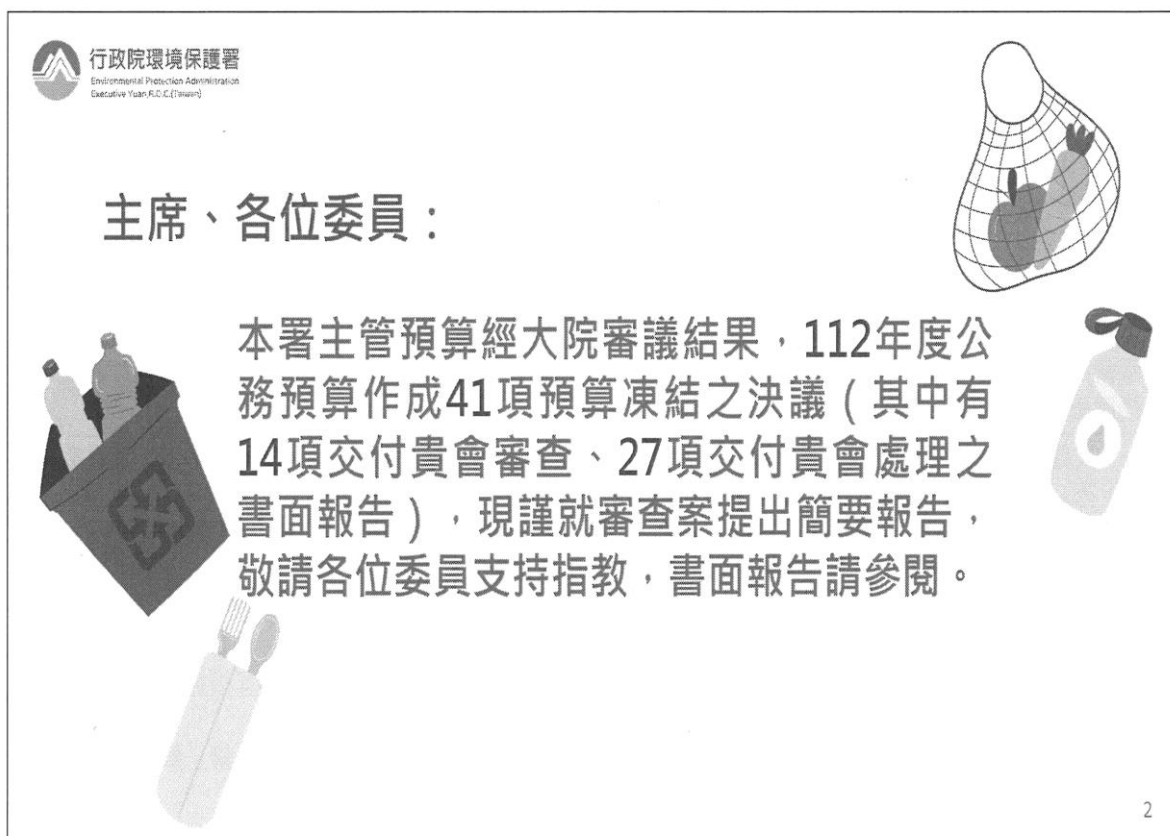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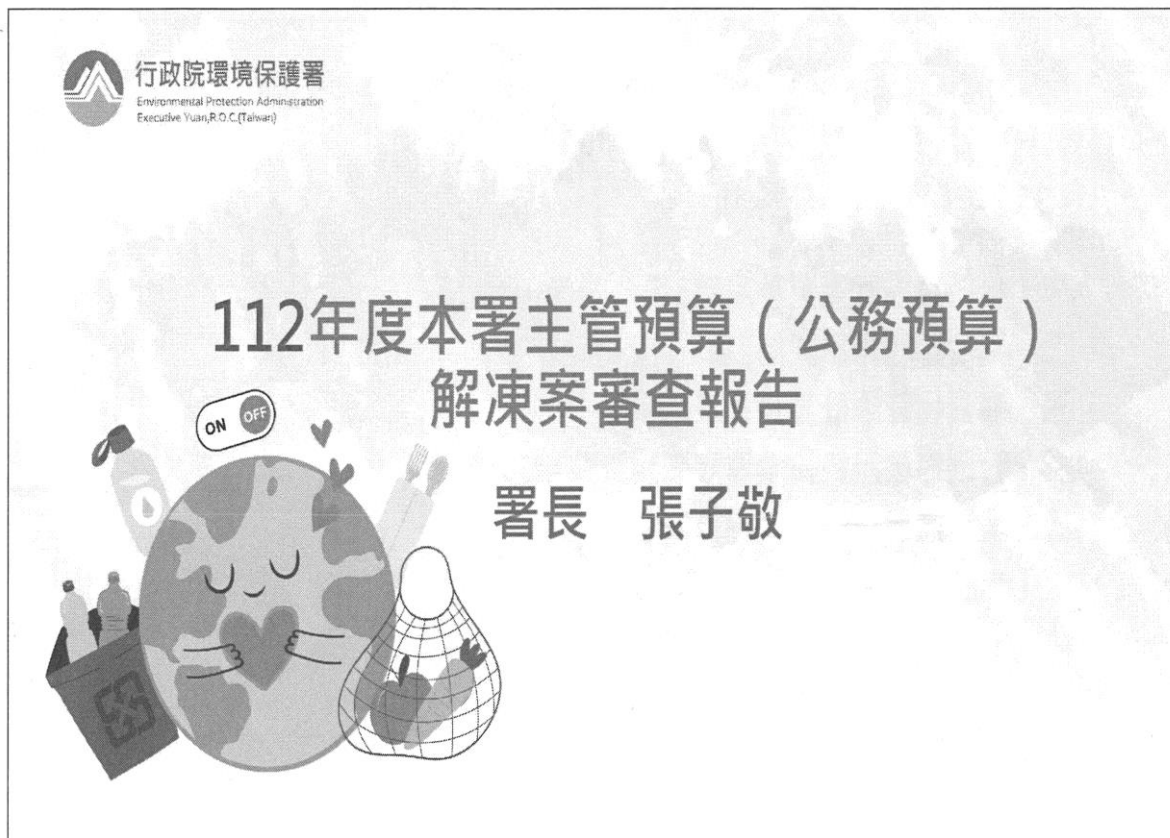
強化非法棄置管理，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伍、結語

本署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


本署持續落實各項廢棄物管理作為，強化精進措施及提出修法展望，加強各界溝通取得共識，促進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壹、預算凍結計畫交付審查書面報告


- 112年度公務預算14項
 - 一、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項
 - 二、綜合計畫預算凍結2項
 - 三、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6項
 - 四、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算凍結1項
 - 五、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1項
 - 六、化學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1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1	林為洲 洪申翰 徐志榮 張育美 蔣萬安	第1目「科技發展」	預算數7億7,549萬5,000元 凍結數1,000萬元

案由：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環保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原預算經費重複、新增分支計畫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盤點最新研究及案例、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

1. **人員預算編列未妥：**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為環訓所法定職掌，惟為整體規劃及計畫監督執行，由環保署「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
2. **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共享租賃機制為推動淨零綠生活策略中之商業模式之一。本署結合部會合作納入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加強提升民眾認知與素養。
3. **經費重複：**經檢視科技計畫重點在於以科技之研究，與施政計畫工作內容不同。
4. **新增分支計畫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淨零科技計畫以描述型關鍵績效指標為主，但績效指標反映在第8項「資源循環零廢棄」與第10項「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後續年度逐步量化。
5. **盤點最新研究及案例：**持續蒐集國際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研究及案例。
6. **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本署將於後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將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檢核機制納入修法重點，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

4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2	林為洲	第1目「科技發展」第2節「淨零排放科技」	預算數7億2,560萬9,000元 凍結數250萬元

案由：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

1. 總統已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新增徵收碳費條文。
2. 本署規劃徵收碳費非屬財政工具，而將是經濟誘因且專款專用促進減碳。有關碳費徵收對象，會先大後小，並且將讓受徵收對象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給予優惠費率鼓勵減碳。
3. 有關碳費之徵收費率，將由本署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定期檢討之。

5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3	張育美 洪申翰 呂玉玲	第1目「科技發展」第2節「淨零排放科技」項下 「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預算數4億3,738萬5,000元 凍結數1,000萬元

案由：應建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預為評估環境風險；提出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銜接減碳趨勢的輔導措施規劃。

1. 本計畫之效益評估方式，已訂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與「人均物質消費量」兩項績效指標，作為評估推動介接整合資訊平台、導入科技應用、提升資源循環技術等政策之效益衡量標準，預計115年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131.54萬公噸，人均物質消費量達成10.78公噸/人。
2. 已規劃針對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等資源循環產業，盤點60家次具潛力業者進行訪視診斷，篩選20家次進行碳盤查，以分析同類型資源循環產業之排碳差異，蒐集相關減碳改善、優化製程及管理措施，完成輔導至少6家業者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等新減碳技術及管理措施。
3. 本署將針對資源循環產業分類、分級進行碳盤查，建立產業碳排基線資料，規劃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方法，分析同類型業者之排碳差異，蒐集相關減碳改善、優化製程及管理措施，並召開相關會議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導入減碳製程或技術，發表減碳效益持續推動產業機構進行減碳。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4	吳玉琴	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數25億7,269萬7,000元 凍結數120萬元
<p>案由：就低碳永續家園過去2年及112年度之執行及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 2. 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係以因地制宜方式，推動低碳行動項目。112年度持續精進低碳家園評等制度，將辦理工作坊等形式蒐集在地村里意見，檢討並精進低碳永續家園低碳行動項目，並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推動因地制宜之低碳行動、輔導具改善潛力之村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5	邱泰源 張育美 黃秀芳	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預算數15億617萬5,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p>案由：研擬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借用服務使用網購循環袋（箱）與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推動政府綠色採購，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加強環境教育。 2. 本署垃圾處理政策，除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外，並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及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家戶垃圾機械分選等政策，廣續輔導縣市政府建置因地制宜多元處理設施，以達廢棄物減積減容，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妥善處理民眾垃圾。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6	王婉諭 吳斯懷 邱泰源 張育美 莊競程 黃秀芳 蘇巧慧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1節「事業廢棄物管理」	預算數3,662萬1,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提升事業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

1.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整體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本署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跨部會合作，奉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
2. 為促進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本署推動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事業製程產出物導入10種資源循環模式，並於111年11月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3. 為周延再利用管理，111年4月函請各部會以「網路申報產品流向」、「限制產品貯存量」、「加工再製機構納入管理」、「強化品質規範」、「申報最終使用者及限制使用地點」納入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目前本署、經濟部、國科會及財政部已分別於111及112年完成修正發布。
4. 針對有害化學品源頭減量，朝優化製程改善、分流回收增進價值；建立區域循環模式，高值化產能產業媒合及化學品租賃；技術研發，提升回收再製純化技術，以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等方式辦理。
5.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有裝修廢棄物分類貯存場用地合法使用需求縣市，均已訂定自治條例或暫行要點，納管及輔導轉型。

9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7	張育美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1節「事業廢棄物管理」	預算數3,662萬1,000元 凍結數20萬元

案由：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對策。

1. 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受疫情影響而增加，本署於111年6月邀集全國14家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召開研商會議，確保醫療廢棄物去化管道順暢。並調整防疫廢棄物回歸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方式，以求平穩醫療廢棄物清理價格。
2. 持續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並推動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增加處理量及管道，以達到平穩清理價格目標。111年已新增1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及1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目前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共14家、採滅菌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共8家。再利用量逐年增加，111年再利用量約8,038公噸，相較107年已成長約16.2%。
3. 為持續推動醫療廢棄物價格合理化，本署112年度已規劃相關工作如下：分析醫療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量能，並持續追蹤規劃階段設施進度；持續調查醫療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價格；研擬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推動策略及推動項目，提升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10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8	吳玉琴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1節「事業廢棄物管理」	預算數3,662萬1,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運機構納管、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量能充足，提出施政時間表。

- 為加強營建產出管理，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營建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
- 為強化營建廢棄物流向管理，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內政部於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要求確認營建廢棄物妥處，始得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
 - 強化裝潢修繕業產源管理，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端查核，確保妥善處理。
 - 輔導分類場轉型為輔導簡易分類場正常營運，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或暫行要點，納管分類場所合法使用土地，以維持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體系。
 - 強化中間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土資場兼營再利用機構，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分區管理。

11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9	陳瑩 黃秀芳 楊曜 賴惠員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2節「資源循環再利用」	預算數2億2,514萬6,000元 凍結數300萬元

案由：未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適時發布效宣傳，人力有假借任務編組換取組織精簡不當宣傳之議以及應持續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4項。

- 本署重要政策方向例如推動淨零轉型、規劃成立環境部等，均會積極對外宣傳，運用各種機會、場合說明推動的重要性，強化對外溝通說明，避免社會大眾誤解。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工作，推動能資源化及建立媒合管道，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管理，確保品質及掌握流向，使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 為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垃圾清運量，持續以法令引導民眾養成減量習慣，藉中央及地方合作，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使用情形，擴大管制範圍及相關品項管理措施。
- 本署自91年起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產品包裝推動相關管制。為持續推動減量作為，已積極推動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旅宿業備品減量及網購包材減量等政策後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
- 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自備等管理方式，亦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推動環保夜市、頒訂減量作業指引、試辦環保外送及循環容器租用服務等方式推動源頭減量。

12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10	張育美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2節「資源循環再利用」	預算數2億2,514萬6,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鼓勵網購平台業者使用循環包材，並提升民眾回收網購包材之意願等2案。

1. 本署自91年起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等措施，期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並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減少一次用產品。
2. 為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目前已積極推動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旅宿業備品減量、網購包材減量及限制PVC材質之容器商品使用等政策，更於112年2月16日公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網購包裝不得使用含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另中、大型業者須符合分級包裝重量比值；大型業者亦須符合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本署持續透過「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採取減少廢棄物之必要措施，並朝利於回收再利用的包裝設計或循環再使用的服務模式發展。
3. 後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分階段分品項，透過研擬指引、行政指導、加強宣導及法令管制等方式，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13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11	徐志榮 張育美	第8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第2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預算數1,472萬8,000元 凍結數30萬元

案由：加強推行產品碳足跡標籤機制。

1. 推動績效：
 - (1)近5年申請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每年平均約150件，累計有效碳足跡標籤之產品數426件；審查通過32家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累計核發88件，有效50件。
 - (2)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功能，降低業者揭露碳足跡之專業門檻。建置完成1,068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超過20項產業類別，提供計算所需係數約80%。
 - (3)為提高民眾對於碳足跡標籤之認知，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與企業辦理5場次碳足跡盤查執行程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
2. 精進方案：
 - (1)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強制標示相關法規。
 - (2)擴大產品類別規則(PCR)種類，並扣合淨零排放議題。
 - (3)持續輔導協助業者申請碳足跡標籤。
 - (4)提升民眾選購低碳產品意願及推動行為改變。

14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12	陳椒華	第6目「廢棄物管理」	預算數2億6,176萬7,000元 凍結數300萬元

案由：促請垃圾費隨袋徵收擴大實施，請環保署提出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該政策之獎補助及資源協力計畫。

1. 各縣市政府考量地方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便利性等因素，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本署均給予支持並提供必要經費。目前已支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及臺南市8個（臺南科技、安平、總頭寮、保安、柳營科技園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官田及樹谷）工業區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
2. 本署訂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策略與目標，再藉由「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給予地方經費補助，另透過「112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進行考評及給予獎勵，讓地方環保局有明確目標及策略，同時有經費支持，更積極配合本署推動相關政策。
3. 經本署努力，112年彰化縣將規劃試辦四大超商及5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費採隨袋徵收；另基隆市、臺中市及連江縣等縣市也已納入先期評估。後續本署將依地方政府評估結果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

15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13	陳椒華	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數8,999萬7,000元 凍結數50萬元

案由：請環保署全面檢討現有測站位置及周遭環境變化，確認其測站性質，並依實際情況調整位置或測站屬性，以呈現真實空品狀況，並讓數據真實不失真。

1. 依據現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3條規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其站址之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反映全國性、跨縣市及長期空氣品質狀況為目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反映當地污染情形為目的，針對交通測站或工業測站屬區域性污染監測尺度，地方主管機關可視需要選定或調整測站地點設置測站進行區域空氣品質監測。
2. 本署已著手通盤檢討全台測站位置、屬性及代表性，現行測站之檢討方向將會配合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防制區劃分及地方政府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減量目標通盤檢討，且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管制作法後，以模式模擬科學驗證工具，將各行政區人口數、工廠數、測站周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等排放資料納入評估因子後，慎審評估通盤檢討全國空品測站調整方向。

16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14	楊曜	第2項「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4目「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預算數4,034萬3,000元 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 甲基異丁酮因致癌性列屬國際癌症研究署第2B級致癌物，本署於88年12月24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1%。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業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制，倘非屬前述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且含高於管制濃度甲基異丁酮，則應依毒管法規定辦理。
2. 為研議模型漆等商品含甲基異丁酮超過管制濃度管理方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局長於109年9月10日率隊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討論合作管理事宜，由化學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商品相關資料，並蒐集國際管制資訊，研議納國家標準或應施檢驗商品管理。
3. 為明確部分含毒化物商品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化學局持續後市場調查市售含毒化物等漆類、文具商品及其所含危害成分及濃度範圍，研析後將與商品主管機關合作。
4. 持續瞭解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商品於國內用途及種類與其可能危害，朝依物質特性或不同運作濃度具有不同風險為依據，研議採分級管理之可行性；規劃可以強化容器、包裝標示規定，落實安全資訊之傳遞，降低消費者使用產品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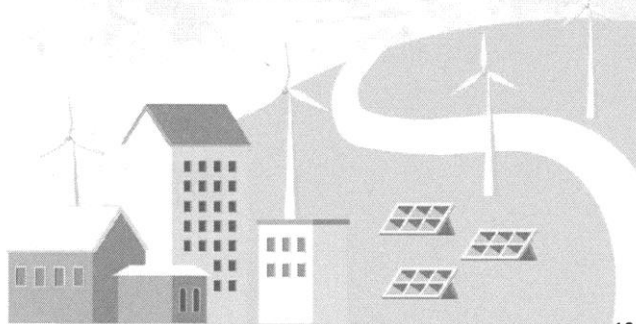
17

貳、預算凍結計畫交付處理書面報告



• 112年度公務預算27項

- | | |
|-----------------------|--------------------------|
| 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1項 | 九、化學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項 |
| 二、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項 | 十、化學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2項 |
| 三、綜合計畫預算凍結9項 | 十一、化學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計畫預算凍結1項 |
|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2項 | 十二、化學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計畫預算凍結1項 |
| 五、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1項 | 十三、環檢所環境檢驗計畫預算凍結1項 |
| 六、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2項 | |
| 七、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2項 | |
| 八、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1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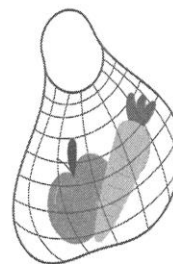
18



參、結語



1. 以上謹就本署112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2.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政策業務推行。



19



Thank You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8 分）署長，在今天的詢答一開始，針對這幾天很多媒體在討論的碳權交易所的問題，我想先詢問署長幾個問題。我們確實看到這幾天，包括企業界，大家都表達對碳權交易所的期待，我自己也認為，碳權交易所如果可以讓相關的價格透明，這當然是一個對的方向。不過我們也看到，現在企業界談到希望能夠有免費的核配，我想先詢問一下署長，有關免費核配這部分，就我的理解，應該要在有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才會有所謂的「核配」，是不是？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是，照現在的法規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現在我們會在短期內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嗎？雖然現在的法條上面是有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照現在我們初步的規劃，還沒有走到這一步。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思考如何開始讓碳權交易所的討論進入比較專業或是比較完備的討論裡面，可能也需要讓不管是大眾或是企業界比較完整的了解相關制度的設計。一般來說，要有核配甚至免費的核配是要有所謂的 ETS（就是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才有核配這個事情，所以，不管是我們接下來要走的碳費或者是抵換，應該都還沒有所謂核配或免費核配，是這樣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家都覺得比照歐盟會有一個核配，好像就可以少繳一點，其實並不盡然，因為在有核配之後，其實需要去繳費的排放量變小了，所以其實可能他的碳費費率反而會變高。

洪委員申翰：因為它的前提是我們要實施總量管制，所以我們要先定出總量。

張署長子敬：對，那個是法，我只是說就觀念上，其實我們不核配也是同樣的目的，比較簡化，所以我們短期內不會實施總量管制，也不會去做核配。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們接下來在討論碳權交易所的時候，其實近期國際上也有很多討論，但大家都非常非常強調幾點，第一個就是碳權或者是我們所講的減量額度是要高品質的，是要有品質的，這個很重要。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就是希望在這個經濟工具加上去以後，重點是它的外加性，要有 additional 的外加性，我希望你們接下來在設計碳權交易所的時候要把握這幾個重要原則，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對法要求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要求國內實質減量的這個部分才可以來做交易，那就是剛剛委員講的高品質，我們要確定確實有減量；至於國外的部分，我們傾向不會讓他有太多機會在國內法規要求的減量……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接下來想跟你談我今天原本想談的主題，我們接下來會成立資源循環署，所

以其實會用更大幅度循環的概念或循環經濟的思考來規劃跟物質耗用有關的政策，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就直接問你，現在循環採購其實應該是政府部門在循環經濟裡面最優先可以做的，而且是由環保署主責，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其實是嘗試從這裡去推動沒錯。

洪委員申翰：是環保署主責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在去年的預算主決議裡面其實有提出一個要求，就是請環保署針對目前公部門循環採購提出相關的具體作法並設定期程，包括跟主計單位討論目前採購法跟循環採購可能會衝突的幾個地方。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有收到環保署的書面報告，但是我確實認為現在有些作法恐怕還需要再做一些商榷跟討論。首先，我想先跟署長釐清，循環採購是不是就等於以租代買？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完全是。

洪委員申翰：不完全是嘛！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循環採購比較大。

洪委員申翰：循環採購比較大，其實不等於以租代買，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環保署推動循環採購的部分，幾乎在所有的計畫裡面只看到以租代買，這看起來跟國際上在推動的循環採購其實並不相同啊！署長，你有意識到這件事情嗎？在環保署送給立法委員的報告裡面談到循環採購的時候，幾乎全部都是以前以租代買。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委員指教的很正確，因為終究這是一個全新的東西，我們也在逐步地推……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並不是反對以租代買，我也支持以租代買。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但是循環採購絕對不是只有以租代買。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一般來講，我們講到循環採購的重點，包括我們要怎麼透過採購去模組化，包括易維修、易拆解的相關服務，還有物件供應的業者要在循環系統裡面再次利用，這樣子封閉的循環才能夠真的達到我們所希望的資源循環零廢棄，這也是環保署喊出來的口號，署長，你也同意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包括剛剛委員講的維修度等等，其實我們在資源回收基金的補貼都會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洪委員申翰：署長，依照現在環保署的設計，我擔心假設給其他部會做為一個指引或參考，會讓其他部會真的以為循環採購就是以租代買，以租代買就是循環採購，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要留意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在跟大家溝通的時候可以把它釐得更清楚。

洪委員申翰：甚至他們在以租代買的時候，可能有一些物品後面的產業是不可循環的，或是無法追溯它的循環性，我想這都很容易被認為我們是在漂綠。署長，我請你要留意這個部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洪委員申翰：好，我想問下一個問題，你們有針對循環採購提出具體的期程和目標嗎？其實我們當時在主決議裡面有這樣要求。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不過因為終究這個是比較新的，委員有提到我們必須跟工程會、主計總處等等一起去談，因為有些觀念跟原來習慣的採購方式不一樣，關於這個具體的目標和期程，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再檢討一下？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其實有寫，你們這個循環採購的作法是打算輔導各機關、學校把原本資本門裡面設備費總預算的 20% 改編成經常門裡面業務費中的委辦費，我支持這個目標、這個作法，但是這個 20% 的目標是要在哪一年達成？

張署長子敬：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其實對這個部分還沒有很明確的法源依據可以去做，所以我們是用協調的方式。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政策目標，因為如果沒有政策目標，就會很難進行。

張署長子敬：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各方面去溝通，所以我剛才請委員容我們在檢討之後再提出具體的目標和期程。

洪委員申翰：署長，關於這個部分的具體目標，我是支持這個作法，但是我希望可以在 2 個月內提出量化的目標，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檢討並試試看。

洪委員申翰：請在 2 個月內提出我們到底要在哪一年達成把 20% 改編成經常門的業務費，20% 沒有問題嘛！在 2 個月內提出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提出我們的想法跟規劃，因為這會牽涉到其他部會，如果預算的科目要改變，其實可能因為編預算……

洪委員申翰：當然這需要行政院來協助溝通。

張署長子敬：而且最主要是年度預算都是提前編，所以有時候沒辦法太快。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問的是哪一年要達成政策目標，不是說明年就要做到。

張署長子敬：是，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至少要告訴我要在哪一年跟行政院討論、在哪一年做到這件事情啊！

張署長子敬：是，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提出來，可能沒有辦法很快，因為這牽涉到各部會的預算編列。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給你們 2 個月嘛！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最後想請問你，現在其實政府有推所謂的綠色採購，在推動綠色採購的時候

，也透過一些績效的考核來要求我們的行政部門要去做，坦白說，我們確實是有看到一些成效。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這個綠色採購指的是我們所謂的環保標章，但是這跟剛剛講的循環採購也不是同一件事情，這是不一樣的事情，而且作法其實有一些不同。今天我們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談到循環採購的作法跟綠色採購的評估考核來做結合，可是我看到還要等到 2026 年到 2030 年的中長程規劃裡面才來結合。我們連這個績效考核指標的結合都要花至少超過 3 年的時間，要等到 2026 年才來做。署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能會被質疑我們推動循環經濟還有循環採購的決心。

張署長子敬：我同意，剛剛委員要求我們在 2 個月內提出我們的目標跟期程，這個部分應該也可以包括在裡面一起檢討。

洪委員申翰：關於我們的綠色採購評估指標，我認為這是一個要求行政部門做到的重要工具，但應該要更提前、更加速，好不好？以這樣的速度是不行的。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一併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署長，最後我想提醒你幾件事情，我們在循環採購裡面其實不應該只是評估經濟的效益，我想大家其實也知道在循環採購裡面有很多重要的效益，像是社會面的效益、環境面的效益，包括減廢、減碳，在社會面也可以促成很多在地的經濟，包括一些中小型的業者，他們可能有維修的市場、維修的機會，這些相關部分都會有效益，所以我們希望在循環採購裡面不要只是評估經濟效益，而是應該把社會跟環境的效益一起納入評估，這應該沒有問題嘛！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我們的促委會也有提出來討論，我們會把它放進來。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看到最近歐盟對於現在的產品有提出循環採購裡面循環性的要求，其實他們有提出一個 14 項指標的報告，包括電腦、印表機、路燈、道路號誌等等，他們有依相關的目標去確認循環性，我希望環保署可以參考有哪些部分我們可以適用，甚至應該要跟其他部會講，我們如果要做循環採購的話，既然要做就要做真的，不希望做假的，那要怎麼去確認循環性，其實國外都有一些相關的經驗，我也知道不見得所有事情都有辦法馬上在臺灣落地就可以做，可是我覺得我們針對一些重要的指標其實應該可以參考相關的報告，署長，應該沒有問題嘛！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參考。

洪委員申翰：也麻煩你們照剛才所答應的時程，尤其是我們很希望了解的目標和期程部分，請在 2 個月後把報告提供給我們。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也可以讓我們的業者跟業界有一個清楚的訊號，了解接下來政府要花多大的力氣在循環經濟跟循環採購上面，小英總統一直在講「五加二」，我想這也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跟大方向，沒有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9 分）署長好。今天也是要跟您談論廢棄物的問題，我先給你看一份數據，從 2020 年到 2022 年間各項環境犯罪起訴的案件數中，跟廢棄物相關的是最多的，而且這已經不知道是幾倍了，太多倍了，你看 859 件跟其他的 6 件、50 件相比，完全不是同一個量級。再讓您看一下在這樣的案件數裡面，在北部地區的我們感到很痛心，因為最多案件數的就是在新北，甚至在桃園，我自己就在桃園跟新北的交界處，所以我很清楚發生的地區，大概就是在我們這區。這個發生的狀況是什麼呢？它已經被作成了報導，其實就是在台 61 線，這是最常發生的地方，廢棄物在非法的狀況下被運來運去。我這是引用報導上已經幫我們調查好的資料，在 2022 年 5 月到 7 月短短兩個月當中，就查到 21 臺的違規車輛，有不明土方 240 公噸，署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案件，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有看過這則報導，你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被查出來的嗎？簡短地說明，你有概念嗎？你知道怎麼查出來的？稽查的主體、發動者是誰？

張署長子敬：我想當然是環保單位去攔查，但是現在很多棄置的案件、棄置的場址，都是由現有的檢警環平台，其運作是我們或地方環保單位收到訊息，覺得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做初步的蒐證，因為檢察官要進來，基本上它必須要是刑案。

蘇委員巧慧：沒錯！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要做基本的蒐證，讓檢察官判斷是否足以由他們指揮辦案，檢警環就會發動起來。

蘇委員巧慧：所以其實滿複雜的。跟署長討論一下，這個數量是怎麼來的呢？根據報導這個數量其實是桃園市政府強力稽查之下才產生的數字，等於是他們在路上看到看起來來源不明砂石車，就先把它攔下來，一共攔了 84 臺，這 84 臺中，沒有辦法提出合法文件說明廢棄物是哪裡來的，就有 21 臺，其中情節嚴重、直接可以扣押的有 12 臺車。署長，這個作法合適嗎？

張署長子敬：我要跟委員報告，癥結點是要從源頭去處理。

蘇委員巧慧：是！

張署長子敬：如果對其源頭、產出處沒有進行有效地控管，到路上去攔阻，那是很浪費人力……

蘇委員巧慧：很耗費人力。

張署長子敬：對，效果不好。

蘇委員巧慧：我應該跟署長這樣講，我其實不反對這樣的狀況，我反而會覺得桃園市政府實在是有的魄力，在合法的狀態下，他們耗費人力去做這件事情以後，讓我們看到了問題的嚴重性，因為這樣一攔查下去，竟然在 84 臺的砂石車中，高達 21 臺是沒有辦法有合法文件的，這是多麼可怕的數字，等於是四分之一耶！這讓我們想到非洲豬瘟，一開始的時候，在蘇院長上臺之前，表示攔查了 30% 的行李數，其中就已經有多少非洲豬瘟的帶原體，那我們就必須問，當時沒有

攔下來的 70%，會不會有更多帶原體直接進到臺灣來，破口是不是就這樣來的？所以在這 84 臺車以外的，是不是有更多呢？好，我也完全同意啦！你們不可能派一位警察整天在路上攔砂石車，這太耗費成本了！其實用這個例子，我反而要陳述的是，我非常支持貴署即將在 6、7 月要提出來的新法，針對所有的廢棄物應該從源頭就要有一個身分別，也就是有一個履歷，等於從源頭開始就有識別碼，不但可以全程監控，而且在攔查的時候，不會造成其他太複雜的狀況，對於沒有證明、沒有履歷的，你們直接就可以扣下來了。署長，你們的新法是不是針對這樣的問題，就是做這樣的處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只這樣啦！因為等到攔下來再去處理，那個太慢了。

蘇委員巧慧：是啊！

張署長子敬：重點是好比我們跟營建署等單位合作，以往他們認為土石方是天然資源，不歸廢棄物管……

蘇委員巧慧：對。

張署長子敬：但事實上就營建系統的土石方去處能否妥善處理，可以從管控其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來處理，未來建築執照要發給它，有沒有確實妥善處理土石方，會牽涉到要不要給它使用執照，所以透過這個機制，其實土石方是可以好好管理的。第二個，在營建廢棄物的部分，現在確實存在一個問題，就是砂石棧場沒有合法，在沒有合法的情況下，裝修……

蘇委員巧慧：你們就是前面沒有管，導致後面沒有辦法處理，現在要管制中間的過程，其實他們也很無奈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在它沒有合法的情況下，對前面的裝修業要去申報時，就很難去申報，因為它沒有去處。所以我們現在先解決的，就是將砂石棧場合法化；當有了合法的去處之後，我們就可以從源頭要求每筆都必須申報，你的裝潢工程、你的廢棄物去哪裡，我們就可以管制得到。

蘇委員巧慧：署長，在你們現在的報告裡面，其實我很贊同，因為你是有順序的，就是先把後端解決了，讓民眾覺得他們不是不願意處理，是政府沒有告訴他們哪一些是合法的地方，所以你們先處理後端，然後才來溯源前端，這是有一個政策的順序喔！這一定要說明清楚。

張署長子敬：現在處理的策略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蘇委員巧慧：是！因為政策每一個都對，但是執行起來的順序，有沒有能夠造成人民的便利性、顧及人民的感受？我覺得這會差非常地多，所以我完全同意……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好，我支持署長現在這樣的政策和方向。到這裡我們就來談談前端量能的部分，我剛剛看到您在簡報裡提到在未來的事業管理，你說從源頭開始，剛剛我們講的是後端，中間稽查我們已經講了，我認為要全程履歷，後端的話，砂石棧場的合法化能夠再加速是最好的；那現在就講源頭，那天署內也有來做討論，其實分成好幾個類型，未來對於要不要經過加工才能利用的部分，分成 1 類、2 類、3 類，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署長，你在簡報中提到，未來的事業體會有一個資源循環促進費的部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蘇委員巧慧：我想知道一下，資源循環促進費要如何徵收？是直接跟事業體徵收？還是它是廢棄物的處理公司，會連同它的物件一起？還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從產源徵收，跟我們現在回收基管會的作業方式是一樣，從產源產生的，雖然說它可以再利用，但再利用的產品可能在市場沒有價值，它就沒地方去，造成現在有的棄置、不當利用，我們希望從產源徵收，就是這筆錢，當再利用產品在市場沒有競爭力，我們可以在後端補助願意使用的人，讓它真正可以被再利用。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的概念應該是一樣，在好幾次質詢裡，我們都是說如果後端的源頭打開了、再利用的源頭打開了，前端自然就有地方可以去，這跟你的去化、焚化爐多做幾座、砂石棧場合法的多做幾個，其實是完全一樣的道理嘛！現在是這筆錢徵收完了之後，是補貼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對，剛剛這個邏輯是對的，可是它如果擺到市場上，某些產品可以用，但是沒有好處，甚至比較貴，人家不願意用……

蘇委員巧慧：而且太貴，因為剛開始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要收這筆錢，後端只要你願意用，對市場競爭不利的部分，我們可以用這筆錢補助它。

蘇委員巧慧：可是署長，這就是我那天跟賴瑩瑩處長討論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是一個公司，就是所謂的事業體，不會那麼快就看到後端開了，所以我的垃圾有地方處理，我眼睛看到的一定是政府是不是又要增加我資源循環促進費？即處理這些垃圾還要花更多錢，成本又更高了，是不是這樣？因為我看到的只會是這個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未來收這筆錢，我們是有前提的，即在市場不具競爭力，或者這個資源真的應該利用，但你選擇比較便宜的處理方法，不願意再利用，我們就會收這筆錢，因此這些項目會很慎重地公告的。

蘇委員巧慧：好，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比較細節的部分，那天處長來的時候，我有跟處長討論過，我提出最後的結論，你們在 6 月即將要提出這部新法的草案，那天也有跟處長作一個結論，本席直接在質詢臺跟署長說明，我希望在這部新法提出來的時候，你們能夠做出一份對社會說明的版本，這個版本適用社會的實際案例，可以套用進來，不用讀懂法規，但是我知道每天遇到的問題，在依循這部法以後，哪樣可以解決？我的成本會不會被墊高？我的負擔有沒有增加？或者是我的利得有沒有增加？我希望得到白話文，即社會一般事業體、一般人民能夠配合的政策說明文，如此我們才有辦法確立這部法是不是真的可以運用到一般人的生活、事業當中，署長，這是很具體的建議吧？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蘇委員巧慧：可以吧？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因為如果一樣是提出這樣的版本，雖然公務員和我們之間大家看得懂，但是其實一般人完全看不懂，而且沒有辦法追蹤細節，所以在這個部分跟署長提出我的建議。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努力來做，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蘇委員巧慧：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0 分）署長早。今天跟署長討論一個塑膠微粒的問題，環保署在 107 年 1 月跟 7 月已經分別限制製造、輸入、販售含塑膠微粒的洗髮用化妝品類、香皂類、洗臉卸妝用化妝品類、磨砂膏、沐浴用化妝品類、牙膏等六大產品，衛福部也針對市售的食品含塑膠微粒的情況進行監測調查跟健康風險評估，但是臺灣過去沒有針對河川的塑膠微粒調查進行實際研究，所以從 2018 年開始，也就是環保署開始管制相關製品的那一年，中研院、臺大及成大的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開始在淡水河進行塑膠微粒的採樣研究，2021 年也在臺中的烏溪流域進行採樣調查，發現這兩條流經都會區的河川都已經遭受塑膠微粒的污染，雨水下水道很可能是塑膠微粒進入水體的來源及途徑之一。署長，從 2018 年起限制相關製品販售之後，環保署針對塑膠微粒的污染做了哪些措施？相關研究指出雨水下水道是塑膠微粒進入水體的一個途徑，針對雨水下水道的處理可以怎麼做？有沒有機會改善？在技術上要做到雨水處理有哪些困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基本上塑膠微粒如果進到水體，不管是污水還是雨水，其實要再去把它去除有相當的困難，包括技術、經費等等。我們的管制最主要就是從源頭去減少，剛剛委員也提到了，我們已經開始限制含塑膠微粒的清潔用品、化妝品製造、輸入、販賣，從源頭去減少。另外，塑膠微粒其實不止來自塑膠微粒製品，也會從塑膠產品進到環境，一樣會被破壞分解變成細小微粒，我們的調查中就看到很多條狀的，很可能就是經由這些流進去的廢棄物破壞的，所以我們也積極地從源頭去減量，包括限制吸管、一次性飲料杯等等，就是希望減少它的使用，避免流到環境裡面。接著就是如果無法避免它進到環境，在向海致敬裡面包括從河川的攔除去減少它進到海洋，再來就是海洋廢棄物的減少，包括沙灘的清潔、海底廢棄物的打撈，這些都是這個階段大家努力在做的事情。

莊委員競程：塑膠微粒如果進到水循環，在食物鏈上可能會對人體的健康造成危害。目前臺灣的生活污水大多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才會排出，但是雨水通常沒有這樣的處理就排入下水道跟河川，其他國家的作法是將雨水導引到雨水處理設施，這裡有兩個問題請教署長，以目前的技術而言，污水處理廠能處理污水中的塑膠微粒嗎？同樣地，雨水處理廠能解決這樣的污染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現在一般的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塑膠微粒的效力不會太好，因為……

莊委員競程：不容易啦！

張署長子敬：對，不容易，因為它處理的方法、達到的等級其實不容易去除，當然技術上可以做到，但是成本不適合，就像剛剛講的雨水，尤其臺灣的瞬間降雨那麼大，其實要處理那部分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從源頭減量會是最正本清源的作法。

莊委員競程：有關我們國家的土壤塑膠微粒污染情形以及海洋塑膠微粒污染情形，環保署這邊有沒

有做過相關的統計研究？

張署長子敬：我們調查過，確實我們在水、土壤等等都有看到。

莊委員競程：我們要知道對於塑膠微粒的管制跟管控是否有效，是不是有機會推動相關的監測計畫，而且持續進行相關研究？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尤其我們採取一些措施之後，確實應該回頭檢視這些措施的效果，有沒有可以進一步改進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加強這一部分。

莊委員競程：今天要特別提的是，剛剛所提到的中研院的研究團隊發生有一個不能說有趣的現象，就是在臺中的山區跟河川上游採樣的時候，幾乎沒有發現塑膠微粒，但是進入臺中市區外圍、人口密度開始變高的區域，塑膠微粒的濃度就開始增加；到了臺中市的都會區跟工業區的雨水下水道的周圍水域，塑膠微粒的含量最高，大里溪口採集到的塑膠微粒最多。

本席來自臺中，除了長久以來的空污問題，最近我們也看到氣候的劇變讓乾旱及淹水同時在臺中發生，這些畫面相當衝擊。但是現在中研院的研究又告訴我們，其實臺中市都會區的水體也已經受到相當的塑膠微粒污染，塑膠無論是以何種形式都不斷地在侵害各種動物、植物，甚至是整個環境。永久消除塑膠廢料唯一的辦法就是把它燒掉或融化，但是有毒氣體的產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而且燃燒的速度可能比不上生產的速度，因此面對現在這麼嚴重的塑膠污染問題，環保署有哪些因應對策或是解決辦法能夠減緩甚至停止這些污染？

張署長子敬：大概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基於資源的保護，其實最根本應該是減少使用，所以我們會宣導民眾如何減少塑膠類產品的使用；第二個，如果非使用不可，我們希望它是可以有效被回收的，至少不要對環境產生破壞；第三個，針對實在沒有辦法的狀況，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逐步走上禁、限用的步驟，就是有一些實在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且沒辦法回收的，我們會逐步朝禁用的方式處理，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對於含塑膠微粒的清潔用品、化妝品就採禁用。有不一樣的層次，我們會依照可以處理的方式來做，但最根本還是希望宣導從源頭減量，少用這些塑膠製品。

莊委員競程：塑膠的發明帶給我們很多生活上的便利，但是大家也要謹慎面對這樣一個艱難的議題，我們一起努力改變這樣的污染，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加強辦理，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署長。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9 分）署長好。隨著疫情的解封，不論是國旅或國際旅遊都慢慢地、陸續地回復到接近疫情前的水準，過去觀光旅遊業曾經被形容為無煙囪工業，但是隨著越來越多的了解，觀光旅遊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也越來越受到國際重視，包含旅途中的交通、住宿、飲食等等造成的碳足跡，可能超乎我們過去的想像。更有研究指出，旅遊業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球的 8% 到 11%。我們也看到環保署在全民綠生活裡面的一環，就推出所謂「綠色旅遊」的選項，今天想就「綠色旅遊」的推動來跟署長請教。

我們看到在推動上，主要有二個模式，第一個是經環保署公告之後，符合環保標章規格的認

證標準而核發的環保標章旅館。另一個部分是環保旅店，主要是在一些備品的提供上能夠讓他們不更換又或是不使用的情況下給予一些優惠，但是不論是環保標章旅館又或者是環保旅店，目前的數量加起來占總體旅宿業的比率還是非常的低。我想請教，環保署在這個部分的推動上是不是有設定一個目標，比如說每一年要朝多少的比率又或是朝多少家數來推進，以及實際上有哪些積極的作為來鼓勵業者申請相關的標章，又或者是輔導參與環保旅店的計畫？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我們很積極要去推動的，不過確實委員指教的沒有錯，因為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也碰到一些困難。譬如以飯店來講，當然第一個他希望來的顧客滿意，所以我們去推動這個，他就會擔心是不是顧客會覺得他們的服務不好。第二個就是環保標章跟有關觀光飯店的評等標準其實有一些衝突，好比說觀光飯店在評星級的時候，有規定哪些東西一定要提供，但是在我們來講，我們希望他都不要提供，所以這部分要怎麼去磨合讓業者可以執行？這些東西是我們現在積極要跟大家溝通的。現在大部分的業者很支持這個方向，可是他擔心如果不是大家一起來，會不會讓顧客覺得我的服務不好，所以怎麼去整合大家的步調，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除了整合之外，有沒有比較具體的目標，就如同剛才我詢問的是，有沒有預期在每一年應該要增加多少的比率，然後逐步就這部分去思考我們遇到的問題如何來解決以及如何來磨合？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慧貞：報告委員，我們是以整體環保旅遊的路線來規劃，串連環保旅店、環保餐廳，所以今年度我們預計會有 1,000 個環保旅遊的路線，以及有 100 家相關的業者能夠來促進，這是我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具體來說，並沒有針對剛才提到的環保標章的旅館，又或者是環保旅店這個細項，就是針對旅宿業者的部分有一個清楚的目標，而是只有這樣的政策，但是希望他們能夠主動積極來參與，但是我們並沒有看見相關的獎勵、鼓勵措施。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把它具體化。

王委員婉諭：對，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具體以及更加強鼓勵的力道，因為我覺得的確如同你說的，對於業者來說，他現在做得好好的，他覺得要轉向可能有其他負面的影響或其他的顧慮的情況之下，可能就會影響到他加入的意願，所以我覺得環保署應該要努力來鼓勵或是支持，讓他們能夠往這個方向來推動，而不是說我們有政策，但是你們是否願意參加，我們尊重你的意願，我覺得其實可以更加大力道來鼓勵和獎勵的。

第二個問題想請教的是，過去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旅客反映過，像環保標章旅館或是環保旅店理論上不應該主動提供備品，但是實際上旅客入住之後發現仍然有提供，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這些已經拿到環保標章旅館又或者是環保旅店的業者們，如何去確定他拿到這個標章的認證之後，有確實落實他們當初的承諾？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原來開始推動的時候，所謂標章等等都是自願性的來申請，經過

一段時間的推動之後，我們現在慢慢的，就像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把比較具體的目標訂出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找出資源，要把我們的蘿蔔跟棒子都找出來。如果現有的法規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可以是一點點強制性的推動，我們也會來做。

王委員婉諭：署長，您的意思是說，現在拿了標章之後有沒有落實，我們完全沒有檢核機制，目前我們也沒有打算要檢核？

張署長子敬：不是，就是業者申請的部分其實沒有強制力，只能用誘導的，所以我們未來會……

王委員婉諭：是，那我說申請完之後，現在第二個問題是申請完之後，到底有沒有符合他當初申請的條件？

張署長子敬：對，未來我們不能只讓業者自願申請環保標章，然後自願參加的我就管得很嚴，不參加的就統統不管。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法規可以，希望公告有關旅宿用品限制使用的對象跟方式，就等於是我們的棒子，那時可能就是全面要求，我們希望把這個找出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們還是聚焦一下，聽起來的意思是，環保標章旅館又或者是環保旅店，即便現在拿到標章，但是他實際上的落實極有可能就是跟沒有拿一樣，因為我們並不希望有差別性的待遇？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有去查，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我不能對有申請的就查得很嚴，沒有申請的反而都推不動。所以，我們每三年會去查一次他有沒有落實，但是我剛剛講的是，我們希望全面推動，既然自願申請你不願意來……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們是希望全面推動的，所以剛剛提到，我們現在是每三年查一次是否有符合，請問查核這部分是先有預告還是沒有預告通知的情況？就如同剛才提到的，的確有很多遊客是因為這樣的情況下選擇了這家旅館，但是實際上進去之後卻發現業者仍然在提供，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強化的機制，包含能夠讓旅客回饋他的意見等等的部分來執行？當然全面化這件事情跟已經拿到標章的旅館要先落實執行其承諾，這二者我覺得並不衝突吧？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這個我們會來加強，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三年才去查核一次，請問是全面查核還是抽查？是事先告知還是沒有告知，是不是能夠先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全面去查，至於有沒有事先告知，請處長說明一下。

簡處長慧貞：報告委員，我們是委由驗證單位依照 SOP 去查。

張署長子敬：會不會先通知他？

王委員婉諭：這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簡處長慧貞：會，會先通知。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顯然看起來現在有拿到標章的可能跟沒有拿的實際上是差不多的情況，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思考，這樣標章就變成有點空有其表而已，我覺得這必須要處理，也必須要能夠持續來推動。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署長剛剛的確也提到我們應該全面化的來努力和推動，這個方向我絕對是認同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原本預計要在今年 7 月上路，要求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的

備品，而第二階段是希望能夠給予自備用品的旅客優惠價。我想這個政策立意良善，但是經過相關的討論和輔導之後，我們也看到已經有改了一些政策，然後希望 7 月上路的時程能夠往後延，我想這當然經過一些溝通，也有一些業者的反映，但我想請教的是，在這個公告之前有沒有經過相關的溝通和討論？還是說公告完即將要上路之際，業者才了解，然後才有這樣的意見反映？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立法前一定會做很多溝通，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有時候在溝通的時候，他也許覺得對他沒什麼影響，或是說他不關心，他就不提出意見，等到開始決定要執行的時候，他又發現這個會影響到他，所以他才提出來。這個所謂延期是因為他們提到，我可能一年採購一次，相關用品都已經下單或是送達，那你要讓我用完，否則廢棄也是浪費，類似這樣的訴求，我們覺得一個政策的推動，能夠順利推動是比較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一下，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是不是能夠具體說明？我們目前只看到說會延期，但是並不知道要延期多久，如果我們有一個清楚的既定方向，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這些已經先採購了一年用品的部分，有可能他不知道什麼時候政策會上路執行，他有可能會再採購，這樣的情況就有可能一再地循環，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在目前暫緩上路的情況之下，未來具體的內容以及調整的方向，是不是能夠先把實施的時間確定下來，才有辦法讓大家提早準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經過溝通之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會提前公告何時生效，公告之後其實他就不應該再說我又採購了，我又用不完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訴求，我們現在初步計畫大概在 114 年 1 月 1 日會開始全面實施，我們更早就會提前公告，公告之後他就沒有理由再說他有庫存的這些原因。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樣是分二階段實施，只是把日期從 7 月延到 1 月，還是內容也會調整？因為之前也有看到一些討論是，如果不主動提供等等可能會造成一些差異的困難，是不是應該要全面地來做限制，所以想請教內容會不會有所變動？

張署長子敬：是，內容的部分，我請執秘跟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跟委員報告，內容的部分大概分為二點：第一點，我們當時是說不主動提供這些瓶瓶罐罐的沐浴用品，但是會不會讓人家誤解以後是不是就要自備這些瓶瓶罐罐？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飯店業者還是要提供，但是他是提供大容量的、類似壁掛式的用品，這是有關沐浴用品的部分。另外，其他的個人衛生用品，比如牙刷等我們稱為「六小品」的部分，基本上在客房內不主動陳列提供。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這部分什麼時候會公告？因為剛才提到明年 1 月上路，其實在上半年最好應該也要提前公告，避免像上次的情況是已經公告即將半年的情況，但是卻發生有不同意見的情形，我希望這個內容能夠明確，而且要能夠落實讓所有的業者都知道，並且確認這個方向真的會在明年上路。

王執行秘書嶽斌：我們已經有跟公會還有交通部觀光局開了兩次諮詢會議，基本上，他們對於把環保旅店法制化的方向可以配合跟支持，但是希望有足夠的緩衝期。

王委員婉諭：其實你沒有針對我問的問題回答，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告？你們可不可以聚焦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有點模糊。

王執行秘書嶽斌：我們預計在我們內部就相關文字確認之後就會儘速預告。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具體說明？所以現在還不知道，有可能發生時間不夠，然後業者還是反彈的情況？署長，從今天整個質詢聽起來，我覺得其實我們真的要告訴大家一個明確的方向，而不是只有一直說會儘快，這已經不是只發生一兩天的事情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明確的報告，我們在 7 月 1 日之前一定會預告。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真的需要有一些明確的內容，讓大家有所準備，不然就一定會再次發生像今年 7 月 1 日沒有辦法上路的情況，因為大家來不及準備，在採購品全部用下去之後，他們還是有備品的部分要來處理啊！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要聚焦來討論，我覺得今天這整個質詢其實有一點沒有辦法聚焦回答我們所討論的議題，所以你們真的要去思考一下，我們認為這個 2050 的目標其實是很明確的，真的包含各行各業和各個產業都應該要一起來努力，今天我就旅宿業這個部分提出討論，我們也希望環保署能夠認真的來看待、認真的來推動你們本來已經定好的方向，然後一起來努力，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整合，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2 分）署長早，在前天 4 月 22 日你們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掛牌，我記得你在 4 月 6 日備詢的時候有說要暫緩，因為你也認同不必這樣「掉跋反」，不要變來變去，對不對？那為什麼你們又在 4 月 22 日成立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一下子是氣候局，又變成氣候署，成立籌備處，這樣變來變去，根本就是換湯不換藥，到最後不是都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向行政院申請讓我們成立氣候變遷局，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這個法通過了，大家都在等這個東西什麼時候要出來，我們的人員不夠……

溫委員玉霞：你們不是要升為部嗎？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

溫委員玉霞：不是今年就會升格為部了嗎？

張署長子敬：部之下會有一個氣候變遷署，所以我們現在成立的是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說你們一下子是局，一下子是署，並成立署的籌備處，這到底是誰決定的？是你們自己決定的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之前在這個法一通過之後就報行政院，希望成立氣候變遷局，行政院也支持，但是因為立法院在審查我們的組織法時，委員都認為有需要並支持，變成短期間內會從局變成署，所以當時才希望先進行籌備，直接……

溫委員玉霞：成立籌備處。

張署長子敬：對，在部的組織法一通過之後，就直接成立署，就沒有成立局的必要了！

溫委員玉霞：你們這麼急著成立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到底是為什麼？目的是為了增加人員數額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最主要是要爭取人員，趕快來推動法規，因為大家都在等。

溫委員玉霞：既然你們已經成立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碳費徵收的規劃？行政效率可以提高嗎？腳步可以加快一點嗎？

張署長子敬：關於碳費徵收，我也一直向大家報告，這最主要就是一種經濟手段，譬如說對願意投資的人給予鼓勵，不要投資的人就必須付錢，就是這個意思。所以這並不是很簡單，我們的規劃有一點複雜，我們現在預定的進程是在今年將這些機制、作法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溫委員玉霞：因為有很多企業和環團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環保署說碳費的費率要由審議委員會來討論，在今年 8 月才會公布審議委員會的設置要點草案，明年初才要正式討論費率，所以我就在想，你們在 2024 年 1 月也就是大選以前可能也不會去動這個問題，不是嗎？是不是要拖到大選以後？不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等到我們提出碳費徵收的設計，委員就會知道我們為什麼需要時間去設計。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要徵收碳費，但是你們要拖到明年才要做，是不是就是要拖過這次總統大選？

張署長子敬：不是，跟委員報告，第一，規劃這個需要時間，第二，我們也不能拖太久的時間，因為歐盟 2026 年要收錢……

溫委員玉霞：你們不是因為急著徵收碳費所以才急著掛牌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們不是急著要收錢，是歐盟 2026 年要收錢，如果我們不趕快建立這個制度，我們就沒有辦法跟人家談判，所以我才說最慢要從 2024 年開始收錢，這樣到 2026 年歐盟要收錢的這段期間，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去跟人家談判，所以不能拖到太晚，但是如果快……

溫委員玉霞：對，我知道你們不能拖到太晚，你們有趕快成立籌備處，可是你們也是要到 2024 年 1 月才要開始徵收。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法是在今年 2 月 15 日才通過，這個審議委員會也是在這一次修法才加進去的，我們原來沒有，所以我們就要重新去設計。

溫委員玉霞：好啦！總歸一句話，你們就是要拖過大選啦！對不對？我們今天專報的主題是強化廢棄物的管理因應作為，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部，我也一直強調你們的行政能量要提升，我要請問你一個問題，在蔣萬安還是立法委員的時候，他在去年 4 月有質詢你關於網購包裝垃圾爆量的問題，環保署表示考慮要訂定回收率的目標，現在過了一年的時間，他當上市長，你們的副署長蔡鴻德也退休了，請問你們這一年來做了多少？有達成什麼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今年 2 月 16 日公告限制使用對象跟實施的方式，對業者依規模分級管理、要達到的目標，在這裡面都有規定清楚，包括在什麼時間要做到什麼程度。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的進度不是零，但是你們的進度很慢，你們說網購商品和包裝的重量是 9 比 1，對不對？譬如說商品是 9 公克，包裝可以是 1 公克，但是你們去抽驗的結果有幾成合格？

還不到 3 成。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指引是自願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照這樣做，我們現在公告的就是要用法規去要求，因為用講的沒有效果，現在把法拿出來，依法訂定目標，大家就要照這樣做。

溫委員玉霞：雖然你們有訂定法規，但是沒有真正去執行。

張署長子敬：法規已經公告了。

溫委員玉霞：網購包裝抽驗合格的還不到 3 成，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那是之前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那現在是幾成？

張署長子敬：就是因為沒有用法規，所以符合規定的比率就偏低，所以我們現在改一個方式，我們要用法去規定，依法分級管理，業者就必須要達到。

溫委員玉霞：再來就是循環包裝，循環箱（袋）的回收率有幾成？雖然你們有訂定法規沒有錯，但是很多人都還是不知道啊！你們有沒有去推動？很多人都不知道到底要去哪裡拿循環箱（袋），沒有人知道回收站在哪裡，請問你們推廣的宣傳費到底用在哪裡？有這麼多人都不知道，雖然你們有訂定法規，但是訂是你們在訂，做是業者在做，百姓也沒有幾個人瞭解，不是嗎？現在循環箱（袋）的回收率只有 2 成而已。

張署長子敬：我們環保署的宣傳經費很少，當然我們不能以此為理由。

溫委員玉霞：不能以宣傳經費為理由啦！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確實要加強，但因為一開始是用自願的方式，所以變成推動的時候，業者也不會很認真的做，所以現在我們就改個方式，改用法令規定，這樣他就要照規定走，所以變成消費者開始要訂東西的時候，他們就要提供選項給顧客，看是要用循環包裝……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積極一點，關於這個循環推廣經費的部分，你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說明到底你們都用到哪裡？為什麼很少老百姓瞭解？

另外一個問題是，3 月 1 日的時候，我和蘇巧慧委員有共同向您請教關於口罩回收的事，當時署長有答應會繼續追蹤，請問現在追蹤的結果如何？你們有去開會嗎？會不會開會開到最後什麼都不會，會不會這樣？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不然你們 3 月說要去開會，到現在有結論了嗎？就算沒有結論，最起碼要告訴我們，你們開過幾次會、瞭解的情況如何或是進度到哪裡？

張署長子敬：進度的部分，我請同仁整理後再向委員報告，我有在注意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你們不要比民間的速度還要慢……

張署長子敬：不會，我有在注意……

溫委員玉霞：有些民間工廠自願要跟政府配合，要幫忙推廣，這是中華民國國家的形象，這個如果可以成的話，可以提升中華民國的能見度喔！口罩回收可以提升我們的能見度喔！

張署長子敬：這是很好的事情，所以我也在注意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好。最後，我特別要感謝環保署願意接受成為清潔公會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然你們接受了，但是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希望署長可以直接答應我，你們會繼續開協調會，告訴民眾窗口在哪裡、以後要跟誰聯絡等等，請問，現在是由環保署的督察總隊來做聯絡窗口嘛？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有確定了嘛！過去因為沒有主管機關可以替他們講話，所以他們被歸類為第一類比較危險的工作場域，但其實不是，他們也不是全部都是清洗大樓或清洗水塔，他們也有比較簡單的工作，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釐清？有的是第一類，有的也可以歸類到第二類，這部分以後是不是可以做個協調？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既然接受當主管機關，我們就會好好辦，其實不是只有分類的問題，未來如果它需要法規支持等等，修法的部分大家都可以來談，甚至需要給它一些依據的東西……

溫委員玉霞：對啊，像職能認證或是第一類、第二類等等，你們要好好幫忙他們，要慎重地看待。

張署長子敬：既然我們要管，我們就會管好。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待會徐委員志榮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3 分）署長好。我先關心我們一直在拜託環保署幫忙注意的各個地方縣市醫師公會一直在反映的醫療廢棄物處理的收費狀況。據瞭解，現在有比較穩定了，第一個要感謝環保署督促各地方的協助，署長有沒有什麼要再建議或評論？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因為疫情期間有一些波動，委員一直在關心，但因為疫情它的量比較多，所以處理的價格就會有一些變動，但是疫情之後，已經有慢慢回穩了，這部分我們會特別來注意。在處理的部分，我們會輔導業者加入，因為供需關係，處理費用就會比較合理。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也要展望未來，希望未來都可以順利。我昨天去中部六個縣市的醫師公會開會，好像他們也沒有跟我反映這一條了，表示應該已經處理得……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繼續努力，我知道委員很關心。

邱委員泰源：好。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世界潮流，怎麼樣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我的重點會放在醫療院所的部分，等一下我會呈現出它的重要性。首先，2050 年淨零轉型下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第八項是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這是一個很好的努力方向，同時可能也要配合一些已經有的法令，再把它做修正，包括廢棄物管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我記得在 3 月 22 日的時候，署長有說要把兩個法合一，這樣的方向不曉得進行得怎麼樣？溝通的狀況為何？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大方向上，我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推動，就是讓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所以對於能夠再使用、再利用或是能夠資源回收的，都可以儘量來回收。在今

天報告中有關展望的部分，我們就有提出幾個修法的想法，包括我們希望未來這個不是只有從廢棄物的觀點，而是希望從源頭的綠色設計、源頭的減量就能夠進來，所以這個法會把現在的管理做一個比較大的翻轉。當然未來這個法訂完之後，我們也會再檢討怎麼樣去修正有關環境衛生的部分，看是不是可以把它做比較周延一點的規劃，包括剛剛委員所提的清潔服務業，如果它需要一起放進這個法來檢討，我們也會一起來做檢討、考慮。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署長非常重要的回應，當然各界的討論以及你們前瞻性的規劃都很重要。我們為什麼要特別關心照顧人民健康的醫療體系在這個部分的角色？因為這也不容我們忽視，尤其是 5 月臺灣大批人馬要去日內瓦參加 WHA，因為只要跟健康有相關的因素，WHO 一定都會討論。根據我過去 6 年參加的經驗，環境的因素、健康或者氣候變遷等部分，應該也是重點之一。以臺灣來講，在非生產性質行業大用戶的能源消費中，其實醫院的占比比其他行業都還要多，這是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所提供的資料。另外，從英國的 NHS 來看，看起來醫療器材或整個供應鏈或者是醫院內部人員怎麼樣有這種概念等等，這些都是相關的因素。關於這個部分，剛剛署長已經有講，從源頭開始就要去注意，而不是到後面才在回收。包括 COP26 所提出的，我們怎麼樣有一個 climate-smart 的健康照顧體系？包括 WHO 最近也舉一個在印尼的 green hospitals，它在綠色規劃方面的工作及成效都相當的好，也都是我們可以來努力、來借鏡的。

其實臺灣也不是沒有努力，未來在國際間，也要把我們努力的成果去展示一下。譬如說，我們最近去瞭解臺大、長庚等各個醫院，發現他們其實也非常重視這個，他們努力的方向包括：第一個、發展智慧醫療，減少醫療診治過程廢棄物的產生，他們都有努力在做，以及非感染性的醫療事業廢棄物怎麼樣再利用等等，也都是在他們的規劃裡面。此外，還有藥品的包材怎麼樣來縮小，剛剛溫委員已經有提到包材方面的問題；當然採購儘量合乎綠色標章，必須是有資格的廠商；建新的醫療大樓就要符合綠色標章規範，這個也很重要。另外很重要的推展數位化電子病歷、公文電子化等等，還有減少生物醫療廢棄物。同時大家都很清楚，要裝設節電節水設備，我們在醫院工作有時候也被院方要求，連很熱時也不敢開冷氣，有點快要沒有人性化，但是想到如果能夠為環境多貢獻一份力量，大家就一起來努力。署長對醫療院所產生的一些問題以及大家努力的方向，有什麼指導？

張署長子敬：不敢。謝謝委員，因為臺灣的醫療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有關綠色醫療，醫院在這部分的努力以及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其實都是很重要的方向。不過剛剛委員提示以後，我倒覺得我們也許有機會可以跟衛福部及委員一起來看看，因為很多能源是醫院所必要的，不只是能源用了多少，而且能源的穩定牽涉到整個醫療品質及救護的必要，所以怎麼樣讓各方面能夠推動，也許我們跟衛福部、委員及醫療院所大家可以來談談看。以綠色醫院來講，牽涉的不是只有溫室氣體，包括廢棄物、水統統都會在裡面，所以我們能不能共同去談一下，怎麼做會比較好，還有能不能找到更多的資源能夠幫忙大家一起做等等，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也很好的方向。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署長，講到重點了，把我要講的大概都有勾勒出來。有關解決的方式，剛剛署長提了非常好的規劃方向，我們除了希望能夠落實以外，當然醫療體系方面也要平衡發

展，譬如能夠有分級治療來分流，不要一直重複檢查，或者控管藥品能夠最適當使用，我相信可能醫療體系本身也要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尤其是臺灣的醫療體系擁有社區醫療到中小型醫院，並不是全部都要跑到大醫院去檢查，否則會讓大醫院真的是開也開不完，一直開，開到最後就會產生很多醫療的需求，這樣當然就要檢討。

另外，有關您剛剛所提的重點，就是怎麼樣協助醫療相關產業進行綠色醫療。現在很多醫療院所已經是生存不易，你看收入的話，幾乎各個醫院的醫療收入很少有盈餘，都是靠非醫療收入，即業務外收入，如果沒有業外收入的醫院可能就很難永續發展，所以有時候醫院都在哀嚎，教學研究需要經費，未來很多前瞻性的工作也需要經費，假如沒有盈餘，這家醫院將來怎麼樣去做綠色醫療相關的轉型呢？未來如果署長有機會在部門互動的時候，也要考慮到要怎樣做，可是這是關於人民健康照護的能量，要讓它能夠持續，也要給予很多資源，更要讓民眾瞭解，如果要高品質，醫療費用也的確有它的需要。再拜託未來溝通時注重這些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努力，跨部會來合作。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35 分）署長好。苗栗有兩件事情跟你報告，一件可能比較正面一點，另一件就負面了。草莓季在 4 月份就差不多結束了，草莓季結束以後所產生的就是塑膠農膜的問題，經過去年的地方改選，我這兩天問了一下有種草莓的各鄉鎮，包括大湖、獅潭、公館等等，理論上，我不用問，因為有問題他們就會找我，雖然他們都沒有找我，但我就是關心一下、問一下怎樣，確實是沒有問題的。你也曾經親自去主持過，現在回收業者有繼續跟他們回收，有一部分可能比較髒一點的或是怎麼樣的，焚化爐那邊也幫忙處理了。簡單講，有關草莓的塑膠農膜問題，目前都 OK、都沒有了，要跟署長說謝謝。

比較負面的就是在中港流域有嚴重的強酸污染，你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根據報導，3 公里之內都染成紅河，連一條魚都沒有，報導還指出要恢復原貌的話，要花 20 億，但是怎麼樣估算出來的，我不知道，好像是檢察官講的。糟糕的是在地人還跟不肖業者勾結，提供傾倒的地點再跟業者收錢，一公噸好像是 4,200 元，好像弄了 1.3 萬公噸，不法所得有八千多萬。當然現在人是抓到了，問題是像這樣的事情層出不窮，他們有公司登記、有負責人，可能抓到以後，隨機找個人頂替一下、判個刑，之後又成立新的公司等等。反正產生廢水的這些公司有給正當的、有牌照的公司處理，有載走就好，該付的錢付了，到底怎麼處理都不知道。像這樣的事情，我們要怎樣處理？是刑罰方面加重，還是罰則方面要怎樣加重？我聽說上個禮拜縣政府環保局也到地方採井水，就是想知道井水會不會污染到，不要影響鄉親飲用水的安全。苗栗是好山好水，沒錯！問題有時候有山有水就比較隱密，像台三線就很適合重機在那邊騎，苗栗這個環境好像也很適合不肖業者，不單只是廢水、毒水，甚至也時常發生廢棄物傾倒問題，這可能是苗栗的地形地物所致，但終歸這不是辦法，環保署有什麼強而有力的政策或手段，可以遏止這些不肖業者？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這個案子就是我們所謂的檢警環平臺，一起透過檢察官指揮才能夠查到，因為沒有司法警察權，有一些我們是不容易查到的。但是從這樣的案件來看，我們查到的是末端，而最重要是前端應該要怎麼預防，所以前端的管理是我們要來加強的。當然在今天的報告也提到，對於所謂再利用機構的管理，我們已經修改規定也在強化。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要再來努力，不要變成雖然他有申報再利用，但是其實他沒有處理就拿去丟掉，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我們現在修正的法裡面，我們對於未來要修訂的部分，包括清運的管理，我們也會來強化，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更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亂倒的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會來提高刑責，加強遏止；第二個就是對於產源我們會加重其責任，並不是說你有給他錢，然後在他載走以後，你就沒有責任了，我們會來要求這個部分，就是產源自己要很確定所委託的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會真的好好處理，如果沒有把握，就不要交給它。

徐委員志榮：就是生產方自己也要負一些責任。

張署長子敬：對，要負責任，不能說付了錢就沒有責任，我們未來對這個部分會來加強。再過來就是我們會來加強對於所謂不法利得的追繳，你因為這樣而賺了八千多萬，在被查到以後，我們要想辦法把這些錢追回來，讓你不會有這樣的獲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有注意到，就是他這些行為在之後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破壞，當然不見得會需要花 20 億，但是終究有一些土地的土壤會被污染，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復原，在現階段我們當然會協助地方儘量去恢復，未來在修法時我們會把這整個程序簡化，就是不要變成有人先設一個公司，在被查到之後，他可能脫產等等，最後由公家去幫他處理，這樣沒有道理，所以我們現在要縮短這個程序，就是讓我們能夠及時扣押他的資產……

徐委員志榮：可能都已經脫產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今天簡報的最後一頁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去修改那個程序，在最短的時間裡面，如果你不做，我就進行扣押。

徐委員志榮：署長，我們臺灣號稱 IT 大國，沒有辦法追蹤那些回收毒廢水車輛的行蹤嗎？

張署長子敬：有，這些我們都有做，但是現在就是有一些人會利用各種手段去逃避，當然有很多種手段，不過我們一直在進化這個部分，我們會多利用科技方法來進行管制。

徐委員志榮：署長，你知道這個利害關係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最後，關於塑膠薄片的回收再利用這個部分，因為塑膠薄片事實上成分很複雜，有時候物件也比較大，所以我們認為各種回收循環再利用可能在塑膠薄片這個部分比較薄弱，那我主要是建議我們可以提高對塑膠薄片回收的價錢，然後是不是也可以鼓勵並補助利用？就是用塑膠薄片生產出一些產品，對利用這個產品的廠商也能夠給予適當的補助，讓它比較有意願去用塑膠薄片所生產出來的原料，這樣就會形成好的循環，在最下游的用量多了以後，處理的量也會多，然後回收的業者也會變多。而且你們也要確定他是不是回收以後有再利用，因為也有可能你補助他好像九塊多還是怎麼樣，可是他可能沒有真正的去再利用，搞不好他又送到焚化爐，可能只花三、四塊還是五、六塊，他就是賺那個差價，就沒有達到真正循環再利用，反而

是去賺那個差價，把那些東西送到焚化爐處理，對焚化爐的壽命等等也不是好事，雖然有處理，但是沒有再利用，對這一點也要加以防範。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在想辦法要解決，因為這些東西製造的門檻很低，所以要從哪個地方去收錢才能夠達到它的成本效益，我們一直在想要怎麼解決，因為如果門檻很低，家數很多，全部到處去收，這樣也不符合經濟成本，就像委員所提示的沒錯，我們在源頭如果能收到錢，就可以在後端去補貼，讓他有效的再利用，所以現在我們在想辦法解決源頭怎麼去收的技術上問題，我們正在努力做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前幾年好像有報導在哪個縣市堆了 3,000 噸，堆了一大堆，也不能說是垃圾山，應該都有打包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會專案來協助去化。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6 分）署長好，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環保署也剛剛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專責辦理氣候變遷業務，推動 12 項子法，還有規劃碳費、碳盤查等相關業務。事實上，在近兩年來政府提出要課徵碳費之後，產業界就疾呼政府要採取碳交易制度，藉由碳交易平台以及碳的有價化，一方面讓減碳有成的企業可以賣出碳權，用碳來換現金，一時無法有效減碳的企業為了降低支出，也會加速減碳的進程，減碳有成的就賣出碳權並拿到現金，至於不夠的就要加強，對不對？我很關心我國碳交易制度的規劃進度，日前媒體報導環保署和證交所、國發基金合作，要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來作為碳交易平台，請問署長，你們預計何時可以成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在減碳的部分其實有所謂的 Carbon Pricing，也就是碳的定價，大概會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要收碳費，至於要收多少碳費，其實就是告訴他一噸的碳是多少錢，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會有所謂碳交易的制度，碳交易的制度就是透過自由市場，像剛剛委員所提的，供需自然會形成價格是多少，當形成的這個價格高於減碳成本的時候，有些人就會得到鼓勵而願意去減碳，因為在賣了以後可以得到一些……

張委員育美：現金。

張署長子敬：對，會有一些補償，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碳定價的主要目的，現在有關交易的部分，我們在修訂的法裡面是規定我們可以委託金管會所指定的單位來做，所以現在兩邊已經有合作的機制，也有初步談過了，金管會也指定證券交易所要來成立公司。

張委員育美：何時成立？

張署長子敬：依照他們現在的規劃應該是在下半年，他們計畫在下半年就會成立公司，然後就會去建立整個交易的機制，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會去跟他們談到底哪一些東西要怎麼交易，因為它會牽涉到的不是只有交易而已，而是我們整個碳部分的管理要能夠採認，所以我們兩邊會積極合作來規劃這個制度。

張委員育美：所以等於有幾個單位，然後要成立一個平台，你說在下半年會成立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是，他們會成立碳交易所。

張委員育美：國內碳交易制度將由環保署對每一家企業設定一個減量額度，你剛剛有講設一個減量額度，企業碳排放低於該額度的時候，就將多出來的碳拿來賣，反之就購買碳權。署長，環保署對於企業減碳額度的設定，你剛剛有沒有講到從什麼時候開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收碳費不會去設定它的額度，現在我們針對比較大的這 287 家，已經都盤查出來他們現在排放多少。

張委員育美：基準是從高碳排的開始，還是從 1,800 家上市櫃公司開始？

張署長子敬：不是上市櫃。

張委員育美：有兩百多家。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的是每年排碳 2.5 萬噸以上。

張委員育美：那就有設計啊！

張署長子敬：這是第一階段的目標，高於這部分就是我們未來要收碳費的對象。

張委員育美：就有設計 2.5 萬噸。

張署長子敬：對，那個不是它的額度，等於是起徵點，以下的部分我們不會去收碳費，可是它一樣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假設它現在盤出來排放量一年 1 萬噸，可是它要做相關計畫可以減 0.5 萬噸，這個計畫通過之後，它去減，減到 0.5 萬噸，這 0.5 萬噸就是……

張委員育美：就是以 2.5 萬噸為基準點就對了，是嗎？

張署長子敬：對，起徵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不是以上市櫃公司或目前 160 萬家的中小企業開始？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不是這樣，是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的，所以第一階段盤的是 287 家，現在我們在盤第二階段，包括用電是否還有超過 2.5 萬噸的，如果有，也都會納入第一階段，其他小的排放源其實在第一階段都不會被徵收，大家不用那麼擔心，但是小的排放源若願意減的，如同剛才委員講的……

張委員育美：鼓勵。

張署長子敬：對，它可以提出計畫，減了以後被採認，減下來的額度就可以拿來交易。

張委員育美：所以署長有講出來了，是 2.5 萬噸，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從 287 家開始，會有第二波，所以我本來要問你是從哪裡開始，你都已經講出來了，謝謝。

在世界地球日的前夕，Google Cloud 公布 2023 年永續調查報告，針對全球 16 個國家，共

1,476 位高階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去年開始第一年的調查，今年的調查顯示，受制於整體經濟環境的外部壓力，企業不得不縮減永續發展計畫的預算，有 75% 的臺灣高階主管表示因為景氣沒有那麼好，必須要花比過去少的資金來推動永續發展，但也有高達 72% 的受訪者表示大家都想推動永續發展，卻不知道正確的作法。第一個，75% 說要減少經費，另外的 72% 說不知道怎麼做，這些都有數據，都想推動可是都沒有人知道確切做法，署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張署長子敬：如後面所說不知道怎麼做，這確實我們要再去努力，因為永續發展要大家一起來，我們要讓更多人知道並願意來推動這個事情，所以如果大家還覺得……

張委員育美：要再推動。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繼續努力來讓大家知道，也幫忙大家可以去做。

張委員育美：在企業優先任務的項目之中，2022 年的調查結果，ESG 的重要性原本在全球企業排名第一或第二，但是在 2023 就全部滑落到第三，本來是第一、第二，現在是第三，所以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外部壓力影響，即便企業瞭解 ESG 的重要性卻只能優先選擇將重心放在什麼地方呢？放在改善客戶關係與提升收益上，所以和前兩年不一樣，請問署長，面對大環境不佳，為企業帶來整體經營壓力時，你等一下不要說你不是經濟部，我只是說目前整體環境不佳，我還是問你環保署的事，請問環保署有哪些措施可以協助企業來持續推行 ESG？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的這部分，基本上我們以環保的立場，委員表示我不能說「我不是經濟部」，但我確實不是經濟部，不過站在環保署立場，有關環境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有責任把這些制度、架構建構地更明確、甚至更簡化，好比我們剛剛提到資源循環的修法，怎樣讓企業更容易去做，不見得一定要付出更多成本才能做得更好。

張委員育美：署長，我時間有限，我簡單舉外國的例子好了，因為我們的環保署也將會成為環保部，所以是部的格局了，而英國、德國、日本、瑞士、法國、新加坡等都有不同的作法，首先英國成立平台，提供企業輔導，德國發展碳管理軟體，日本提供減碳示範計畫，瑞士培訓節能輔導顧問，法國則提供綠色貸款，新加坡多面向打造國家低碳生態系，我們臺灣的工研院也推出「永續碳管理平台」，可是它一年要收 10 萬，企業花 10 萬倒是還好，但是環保署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有效地提出作業指引？環保署為國民服務是免費的沒錯，可是我覺得太簡化了，工研院有學德國的碳管理軟體，但是它賣 10 萬，即一年要收 10 萬，所以環保署要成立環保部之前，是不是應該在這方面跟企業多溝通如何減碳？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國家有在做，只是基於分工，其實輔導有很大的部分是經濟部在做的。

張委員育美：對，你講到經濟部了。

張署長子敬：它也有很多資源在做，委員如果想瞭解，我們可以請同仁整理一下，你知道我們是分頭做，我們建構制度法規，至於有關單一廠家企業的輔導，經濟部有一個專案在做這樣的輔導。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們的政府包括環保部要一起合作，政府要介入幫忙，讓產業界知道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要一起努力才對。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現在是這樣做，只是我們可能沒有把它整理出來，我們來跨部會整理一下這部分的協助，有關政府做了哪些東西。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政府儘快加速整理出來，讓我們的產業界對減碳能夠有所依循，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7 分）署長好。謝謝您，因為我來自南投，我知道最近環保署協助南投縣外運的容量來到 5 萬噸，但是 5 萬噸夠不夠？我們來看真實的畫面，這就是南投，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真的有垃圾山？真的有，而且就在我們要去臺灣的國際觀光聖地—日月潭的路上，你們看了這個難道不會難過嗎？你們看了這個難道不會驚憂嗎？會，我就是，我來自南投，但我必須要講，我感謝環保署協助 5 萬噸的外運，但是我知道環保署幫忙的不是只有這個數量，你們還協助了針對南投縣政府外運的經費，也幫助我們來處理垃圾問題，外縣市都給予協助，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你們給了南投縣政府多少支持？給協處的這些外縣市多少支持？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整體要這樣說，最早因為大家在蓋焚化爐時，南投基本上算是比較後一批的，所以大家在檢討焚化爐的處理量和垃圾產生量時，有一段時間大家在講焚化爐沒有垃圾燒，所以那時候重新檢討，有幾個焚化爐確實是被緩建，包括我以前在臺北縣，原來有一個也被停下來，那時候行政院答應緩建之後，有關它外運的經費其實是由行政院來補助，所以長期一直是這樣做，到後來因為焚化爐的量不足，所以調度越來越困難，南投就一直覺得因為行政院沒讓它建，所以它沒辦法，其實在 105 年我們也正式問它，如果你現在要建，我們新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時就把它放進去，讓你來蓋，因為情勢不同了，結果它那時候明白回文告訴我們，它沒有這個計畫，它不蓋焚化爐。

蔡委員培慧：105 年的時候南投縣政府回文告訴你，它沒有要興建的計畫。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那時候我們覺得與其這樣一直調度很困難，如果它也願意蓋，我們就納入計畫爭取經費來協助，結果它不願意，現在沒有再說因為中央部會不幫它調度，所以它很困難，因為它當初提的就是要建立自主處理的能量。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對於南投縣政府有關外運的經費一直都有，雖然我們 105 年問過，可是其實我們到現在還是在支援它。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因為這件事情也是我們持續關注的，不管怎麼樣，外運這件事情就是事實，雖然它在 105 年的時候也告訴你沒有要做，但是我知道長期而言，環保署說自主設施也是你們要做的。我知道你們現在在做機械分選燃料化，我請教過環保署，也請教過地方，如果我們既有的二十幾萬噸以及每天都在增加的垃圾 95 噸要外運，但是光靠外運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現在全臺灣都在搶焚化爐的燃燒量，而且不是一般的家庭廢棄物在搶，事業廢棄物也在搶，所以我知道如果南投縣政府要設自主設施的話，你們也會協助它建立機械分選燃料化，這是你們目前規劃的長期方向，在你的報告第 3 頁、第 4 頁及第 5 頁都有特別提到，我想要請教署長該

怎麼來協助？請具體的回應。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以往我們在垃圾處理協助都是焚化爐、掩埋場，但是大家的觀念開始慢慢在改變，所以我們推的是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只要能夠把垃圾去化，很重要的的是從源頭減量。第二個，所謂的機械分選就是儘量把可以能源回收的分出來，如此一來真正要處理的量就能夠降低。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原來沒有焚化爐的幾個縣市，其實現在都有各自不同的解決方法。

蔡委員培慧：有，花蓮接下來會製作成燃料棒給台泥，新竹縣也要做熱處理廠，雲林縣會到六輕，也就是南亞的焚化廠，這些都是事實，但是南投的問題也是要解決。我要特別強調，是否能有一個專案來協助南投縣政府建置機械分選燃料化？因為總是要先回收再回收、二次回收再分類或作成燃料棒，要有一個去處，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拜託你來協助？

張署長子敬：雖然依法垃圾處理是地方縣市主管。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這是地方的職權。

張署長子敬：作為整個國家的環保主管，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它未來如果願意蓋，我們會儘量協助去爭取。

蔡委員培慧：無論如何就是要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因為垃圾處理是地方的事情，像南投，我們在調度上為什麼碰到困難，因為當時曾經補助集集蓋了一個掩埋場，但是蓋完之後卻不啟用，全部是中央補助的經費，當時還是省政府，省政府補助的經費蓋完不啟用，所以當我們去跟人家調度的時候，人家都說它自己有一個全新的掩埋場在那邊卻不要，為什麼老是要叫我們幫它處理垃圾，這讓我們在調度上產生很大的困難。

蔡委員培慧：我瞭解張署長的難處，這件事情應該是共同來解決，不能夠把自己的垃圾都往外推，這不是長期的辦法，所以我要特別拜託你。我知道目前雲林斗南已經有在處理這些垃圾，當然如同我剛剛講的會送到六輕，甚至於在工業區也會強化機械分選廠，這將有助於垃圾處理，因為接下來的機械分選就不再是垃圾，會把它作為 SRF、燃料化，再轉賣到鋼鐵廠、水泥廠、紙廠等大廠使用。不過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在你的報告第 11 頁提到有機廢棄物，這完全是農業廢棄物可循環的一環，沒有問題，不管是飼料、堆肥都可以，但是我認為你和農委會在組改的過程，也要針對農業的這些塑料，如菇包、太空包等塑料，加上我們這幾年強化溫室栽培，溫室的帆布也是塑料，或是種菜時需要鋪上抑草蓆也是塑料，所以我要拜託署長一定和農委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甚至於我覺得你可以找農業縣，不管是雲林也好，南投也好，設一個示範點來處理農業塑料，要不然這件事情會是另外一個難題，拜託！

張署長子敬：我再說明一下，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如果南投願意提出計畫，我們會全力支持，因為只要能夠作成衍生燃料 SRF，不一定要運到外地去焚燒，內部的工業區拿來當作熱源其實都是可以有效利用，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支持它，只要它願意做。有關農業這些塑料的部分，我們跟農委會有在合作，包括像剛剛徐志榮委員也有問到，比如種草莓需要鋪設地膜等等，其實現在已經把通路打通了，只要適當的處理乾淨，再利用廠商就願意回收，所以剛剛徐

志榮委員也講他今年好像沒有聽到有問題，我們會慢慢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蔡委員培慧：顯然你對苗栗比較好，對南投比較不好，南投都沒有回收，怎麼辦？拜託你們要幫忙。

張署長子敬：因為一開始徐志榮委員很積極，我們也拉著農委會一起試試看能不能怎麼做，所以我們和農委會有分工，從田地裡面收上來如何回收……

蔡委員培慧：要絞碎或是把水和土去化。

張署長子敬：農委會補助、輔導他們，對於能夠再利用使用的，我們輔導再利用廠把它拿回來再利用，所以這個機制已經建立起來了，南投如果也有意願這樣做，我們也願意和農委會一起來合作。

蔡委員培慧：拜託對南投要好一點，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6 分）署長好。上上禮拜環評法修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撤銷開發許可，就是沒有開發許可，環評結論可以失效，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它本來就沒有開發許可的話，它的環評結論可不可以失效？

張署長子敬：上次王定宇委員所提的修正案……

陳委員椒華：撤銷開發許可就已經沒有開發許可，所以環評結論失效或廢止，如果它自始至終通過環評就是沒有開發許可，它的環評結論可以廢止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的法沒有，但是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知道我的意思，你把它的開發許可撤銷，所以可以把它的環評廢止，如果它本來就拿不到開發許可，理論上應該也把它環評結論廢止，這樣瞭解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儘快，就是臺南市政府南盛隆那個案子。再來，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部分，現在為營建署所管，營建廢棄物是環保署所管的，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椒華：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未來環境部設有資源循環署、資源管理署，可不可以納進來環境部管理呢？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也在我們的思考裡面，因為我們未來既然要把廢棄物翻轉成從資源的角度去思考，理論上，所有的資源我們都可以納進來這裡面去想。

陳委員椒華：所以署長只是思考，沒有承諾嗎？把困難點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好嗎？

張署長子敬：所謂的思考是我們會把整個管理架構重新整理，需要怎麼加強管理，我們會來思考。

陳委員椒華：上禮拜我有跟處長協調，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好好的管理，如果你們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什麼困難，未來環境部既然設有資源循環署，營建剩餘土石方也是資源循環的一環，為了

避免它與事業廢棄物混在一起，污染我們的農地、魚塢，就像螢幕上看到的，所以希望能夠把納管的可行性或者是困難度的書面給本席，好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現在也在規劃怎麼樣讓它可行，而且可以有效管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書面可以一個禮拜內給本席。

再來，有關資源回收，臺北市實施隨袋徵收，他們現在的人均每日廢棄物是臺灣最低的，回收率有七成以上，為什麼現在沒有辦法全面推隨袋徵收這樣的政策？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隨袋徵收雖然是一個收費的方式，也認為它可以以價制量，但是實際實施的時候確實有一些因為城鄉差距等的不同考量需要思考，包括隨袋徵收可能增加的成本……

陳委員椒華：除了臺北市之外，現在有幾個縣市實施了？環保署可不可以也把一些都會型的鄉鎮市納入？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來鼓勵。基本上，因為我們上次修法，工業區的工廠裡面員工產生的生活廢棄物，要視為一般廢棄物。因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也在輔導各環保局，所以工業區這部分用隨袋徵收……

陳委員椒華：好，聽起來……或者是都會型的鄉鎮市……

張署長子敬：針對都會型的，我們可以來跟他們談，當然他們還要評估它的成本效益以及執行的可能性等等。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政策，具體來規劃執行？有些縣市如果城鄉差距大，可以在某一些區來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再跟地方溝通。

陳委員椒華：再來講幾個空品測站的問題，有關移動污染源的部分，現在全國有九個路口有交通測站，包括臺北、新北、桃園、高雄、臺中，只有九個。六都像臺南沒有，桃園、臺中各一個，六都以外的縣市幾乎都沒有，為什麼你們不趕快增加設置交通測站呢？

張署長子敬：所謂交通測站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監測交通機動車輛產生的污染對於環境品質的影響，所以並不是每一個都要去測。委員可以看到，這幾個測站主要都是在大都會區。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是不是應該要評估很多交通頻繁的污染熱點？交通路口的空氣品質其實很差，但是空污費收了這麼多，如果用來補助老舊機車的汰換，卻沒有設測站，我們沒辦法評估空氣品質是有改善的。

張署長子敬：我為什麼說我們不一定要設很多？因為我們要來評估它的效益，所以我們在比較重要的路口設置，就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去評估。

陳委員椒華：可是現在設太少了！就像臺中的一般測站應該要設七站，但現在只設五站；彰化應該要設四站，但現在只有兩站，所以設置的站數明顯偏少。我們用好幾十億的空污費來執行空污改善，那沒有測站的話，我們怎麼知道空污有改善？

張署長子敬：交通測站跟一般測站其實是分開的，我們現在全面檢討一般測站，會再從它的代表性、它代表的區間、人口……

陳委員椒華：還有產業園區。環保署的工業測站就是五個站而已，頭份、線西、麥寮、臺西及前鎮

，但是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產業園區，計有 180 個，這些都沒有測站，總不能把幾十公里以外的工業測站當作參考，這樣簡直是便宜行事的做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全面檢討測站的設置，測站不是越多越好，因為有時候設置太多，反而會造成資源的浪費。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那就是兩個禮拜內做一個檢討，好嗎？

張署長子敬：依照什麼來設置我們會有一定的準則，合宜的留著，不合宜的、該調整的，我們會進一步整理。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有關光害的問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有關光害防制，譬如從燈管管制或光源輔導著手，相關減碳成效都會很快，甚至像手機的部分，亮度的高低就跟色溫有關係，這部分現在是空保處在管理，如果我們可以有效輔導營建、交通、內政等相關部門，其實光的管制可以減少很多碳，所以環境部空保處和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是不是可以加強管理，並請空保處趕快提出光害防制管理辦法，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指引 1.0，讓相關部門……

陳委員椒華：署長，不要再用指引了，是不是可以提出行政命令？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部分相關部門依據相關規定核准時，就可以從源頭改善。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是說管理辦法可不可以升級？只是指引，是沒有法源依據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光源的管理原來就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招牌的核准，就有主管機關在管，現在我們訂定指引，主管機關在核准時，就可以依照這個指引來做，這樣就可以從源頭減少，所以不一定都是由環保單位管理才叫做管，當然委員關心的我們知道，我們會評估它的效果，如果真的不行，一定要有強制的法規等等，我們會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是兩個禮拜內，好嗎？這部分還滿重要的，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對於減碳的效果其實是很強的。

張署長子敬：其實它對公害的影響比較大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可以嗎？就是兩個禮拜給本席一份比較具體的報告。

張署長子敬：我們規劃具體要怎麼做，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28 分）署長好！我一直非常關心臺灣基層公務人員相關的勞動權益，以及薪資部分，所以從陳建仁院長上任後，不管是他拜會我們民眾黨黨團，或者是在院會總質詢時，我都問了他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工友有分幾類型，一種是內政部測量助理，還有一種是環保署的清潔隊員，當然還有一般的工友和技工。我在詢問陳院長時，他表達一定會回去瞭解相關狀

況，再進行相關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研訂專屬這幾類跟工友職位相關者的薪資問題。環保署的清潔隊員長期以來都處在一種非常辛苦的工作環境，需要處理我們的垃圾收運、廚餘回收、清除髒亂及環境消毒等，工作當中當然也就有非常多的危險，譬如可能會碰到垃圾中的一些尖銳物，或是可能有腰部職業傷害，因為有些垃圾很重。其實公家機關基層職工的基本薪資已經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本席查了一下，這幾年環保署有承諾要投入一些硬體設備，也就是針對清潔垃圾車的部分。在此想請教署長，有關清潔隊員的薪資調整，不知你最近有沒有得到人事行政總處要進行相關調整的訊息？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關於薪資的部分，因為這是全國統一，而且牽涉到不同的工作同仁，目前人事行政總處正在處理，同時也在跟我們協調，看看怎麼調整會比較好。

陳委員琬惠：就署長的瞭解是全國一致，但我必須告訴你，我曾在內政委員會問過部長好幾次關於測量助理的問題，今天是第一次到衛環委員來詢問署長，因為清潔隊員是隸屬於環保署，其實他們和一般工友並非完全一致，他們只是比照工友。以權責單位來說，測助隸屬於內政部，部長已經有所承諾，看起來他們和人事行政總處也做了比較多的溝通，他們可能會就這部分重新研擬調薪的計畫；至於清潔隊員的部分，他們並不是工友，而是比照工友，如果按照署長剛才所講的，感覺又要再推回去說是全國一致，我覺得這不太負責任。

張署長子敬：不是啦！基本上進行適當的調整我個人贊成，因為我知道清潔隊員工作的特質，但薪資確實是由人事系統主管，所以我必須尊重他們最後的決定，但在立場上我是贊成的。

陳委員琬惠：謝謝署長今天的承諾，就和內政部長一樣，看起來比較有解的是測量助理和清潔隊員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往前推進一點。不管是在 3 月 23 日或是在 4 月 17 日，其實都是人事行政總處給本席的相關資料，基本上這兩份資料同時反映出一個狀況，也就是說，人事行政總處已經在 3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及環保署就這兩類人的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專業程度與經費負擔的狀況予以考量，本於權責儘速研訂專屬待遇支給的規範。我想這部分已經很清楚並不是只有牽涉到人事行政總處，基本上，這兩部分要不要編與內政部及環保署有很大的關係。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敢講得太滿而比較保守的原因，因為這些錢未來並不是由我們編列，這是地方必須要支給的，所以我們才不敢講得太滿，我當然可以很大方的說要加，問題是加了以後地方要出錢。

陳委員琬惠：我知道啦！老實說，測助和清潔隊員也不一樣，因為測助是直接隸屬於內政部之下，而清潔隊員的部分比較困難，鄉鎮市公所的部分可能是署長必須去努力的，今天只是先得到署長的承諾，這件事情還是要往前推進好嗎？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琬惠：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相關的計畫或報告，說明目前環保署可以推進到什麼程度？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跟相關單位談談看，然後再規劃看看有機會怎麼做。

陳委員琬惠：謝謝，麻煩署長了，我想我們就慢慢往前推進，讓他們覺得署裡面也非常關心他們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直都很關心他們的福利待遇。

陳委員琬惠：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4 分）署長好。目前平板塑膠包材回收率非常低，不論是比較小的零件、手機殼、蔬菜、肉類等等可能都會用到這種比較薄的平板塑膠包材。我看到每一年會產生 8 萬噸的平板塑膠包材，但是回收率卻只有 16.9%，表示每一年大約有 5 到 7 萬噸的平板塑膠包材可能進到堆置或直接進到焚化爐。我想請教署長，為什麼平板塑膠包材的回收率會這麼低？甚至我自己本身也碰到一些問題，就是有時候民眾已經把平板塑膠包材都分類好、想要回收，但是下一秒可能就被直接丟到垃圾車裡面，所以我想請教署長，未來這部分要怎麼去加強，讓平板塑膠包材的回收率能夠再提升？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老實講，我們自己研究很久，這個確實構成一個問題，要怎麼輔導改變，我們也有思考到底該怎麼做。基本上，從源頭課費也許可以有機會讓我們去補助後端，進而提高回收率，但是碰到的問題是，因為進入的門檻低，所以可能到時候要去課費的對象很多，是不是符合我們想要管制的目的？當然，我們現在也試著在做了，我們現在已經進行預告，因為還沒有找到更好的方法，也許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

黃委員秀芳：署長，我想請教，就算拿過去一般的回收場，有的也都不回收，像這樣子的話，有可能針對這部分把價格提高？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如果源頭沒辦法收錢，我們就沒辦法有太多錢去補助後端，所以我們現在要建立的是從源頭去收錢，才能用這筆錢去補助後端，後端的價格好，它才會願意收，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但是我覺得其實最根本、比較重要的是有沒有比較好的替代材質，而不要再次使用這些塑膠，當然這個又牽涉到比較大了，要如何讓它改變，包括生產的製造廠商或商品使用的習慣等等？後階段我們再來想想有沒有辦法，但是現階段我們會從源頭收。剛剛委員講到末端可不可以讓補助高一點，讓他們更願意回收，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真的這樣子，因為很多民眾跟我反映，有的塑膠包材可能原先放蔬菜或肉類，會有一些髒髒的東西在上面，他們都已經把它洗好拿到回收場或資源回收車了，可是下一秒又被丟到垃圾車裡面，所以民眾會覺得為什麼之前還要沖洗？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要加強的。既然發現回收率這麼低的話，應該要有一些誘因，尤其我覺得資源回收車是公部門、地方公所在管的，是不是可以強制規定這個一定要回收？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要求公部門要分類、回收，問題是回收之後，如果後面的去化沒有人要，在資源回收場堆了一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他們也應該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不願意把它分類

回收。所以根本還是要解決剛剛委員提的，如果能夠有機會去補貼後端，讓它產生足夠的利潤及價格，有人要而且願意分類以後，當然就會有去處。

黃委員秀芳：署長，我想請教，未來在 113 年 5 月之後這個就一定要回收，現在會碰到這樣的問題，1 年後就保證不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嗎？現在如果都還沒有想好要怎麼做的話……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修法要去公告應回收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從源頭去課費。我剛剛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思考了很多，源頭課費其實不是很容易做的，因為生產的對象可能很多，可是我們在短期間沒有更好的方法，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先公告應回收的部分，從生產者收錢去補貼後端的再利用，會跟應回收的部分搭配在一起。

黃委員秀芳：好。現在還有 1 年的時間，這 1 年期間就是這樣子，繼續讓回收率這麼低嗎？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提的沒有錯，我們還是會請清潔隊、公部門儘量收回來，也許我們會用專案去輔導。可能收回來也沒有變賣的價值，我們可以用一個專案幫他們把這些東西交到回收商。也就是說，經濟上人家不願意去買、不願意去載，也許我們就用基金幫他們處理、載去給回收商，也許實質可以回到再利用，只是不是經濟上的運作方式，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彰化最近有一些環團在抗議彰化的工業區，不論是彰濱工業區也好或彰濱線西區也好，都有很多可能有害或無害的事業焚化爐，當然，很多人不喜歡，可是這也是有需要，不過彰化鹿港區及線西區焚化爐的密集度太密集了，也會造成大家的疑慮。我身為彰化的立法委員，一方面我希望這些事業廢棄物可以去化、有地方可以去，也就是工業區生產的事業廢棄物有地方去化，不一定直接燒掉，也許可以當成燃料；另一方面我也看到在這幾年當中，事業廢棄物的增加真的越來越多，有什麼方法讓工業區或事業的廢棄物可以再利用，不要再逐年成長？這些焚化爐的數量逐年成長，我覺得看了也會「心驚驚」。

再來，設置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或生質能的焚化爐，大家又很擔心，尤其在彰化這邊，密集度真的是太高了，未來如何處理這些事業廢棄物逐年增加的問題？我看到這個增加不是你們講的 2% 到 3%，增加的量是非常多的，怎麼樣讓這個量可以有效地控制下來，又可以再利用，不要一直再蓋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當然，大家都不喜歡焚化爐，但是廢棄物也是要處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從源頭加以管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今天的報告在展望裡面，我們就希望改善這個部分。未來不希望都用事業廢棄物把它綁得很死，而是可以從資源的再使用、再利用優先地分出來，不要全部去做處理。

第二，現在一般在興建可燃廢棄物處理設施，我們都希望儘量朝能源回收的角度去做這些設施。大家擔心是不是太多，其實如果是能源的回收機制，不見得要把它想成都是廢棄物處理，太多擔心的是空氣污染問題。其實我們在各縣市都有空氣污染的控制計畫，所以到底當地是否容許再新增進去，空氣污染有相關的規範，不符合那個規範，就不會發給操作許可，所以大家倒是可以稍微放心，第一個是它個別要符合法規；第二個，可能在一起之後，是不是符合區域或縣市的管制目標？

其實縣市都有管理的計畫，所以倒不用那麼擔心空污的問題。倒是現在因為事業廢棄物的關

係，所以我們對新設的工業區都要求依照廢清法，自己要有處理設施才可以營運。當然，每個工業區設置所有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可能不太容易，因為也許廢棄物有好幾類，我們現在容許相近的工業區互相支援，在環評時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地方有足夠的處理設施，其實對地方的招商會是有效的，至少到當地設廠，事業廢棄物不會造成問題，甚至可以用合理的價格被處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對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當然希望工業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在工業區直接自己可以去處理，我看到我們事業廢棄物的量也是逐年增加，怎樣讓這個量不要一直爆量，對整個環境也不是那麼好，所以也是大家為什麼覺得很討厭，知道要處理可是又要設焚化爐，卻又不希望焚化爐設在我家附近。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現在修法就是希望儘量從資源循環的角度去做，把要處理的廢棄物儘量降低，我們會來修法並努力推動。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5 分）署長好。今天討論幾個問題，首先第一個是有關隨袋徵收的問題，當然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減量方式及政策工具，但是過去因為很多地方政府發現，好像用這個方式反而自己的地方收入變少了，另外因為每一次要做這件事，民眾感覺好像又要花一個成本，這個政策工具的概念讓大家好像感覺沒有那麼好，可是說實話，它反而才是真正有效減量的工具，所以隨袋徵收這個政策，署裡面是否有更積極的研究，告訴大家其實這反而是更好的政策？當然有時候地方政府有這種擔憂，是否乾脆就用補助的方式多幫他們再推一把，請問署長怎麼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隨袋徵收在理論上是減量的有效工具，但是因為實際上我們在實施之後，為什麼現在好像不是很強力推動，地方政府推動的意願也不高，坦白說，就是因為我們對於民眾垃圾處理費的收費其實都低於實際的處理費，可能在三成左右而已。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也等於在貼補那個機制。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樣的結果變成本來收費就不足，如果隨水費收，它是穩定的，照量去收，但是如果用隨袋徵收，有一些人不買收費袋，其實它的收費會更低。第二、隨袋徵收還要印這些垃圾袋，有一些行政成本會提高，所以才會有地方會覺得可能推動之後，它的財政會有缺口，但這個缺口，對於長遠的垃圾處理來說，不應該一直靠補助，所以地方也許……

張委員其祿：是，但能不能平衡？就是讓地方政府也覺得有這個誘因再做一點。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以前也在地方待過，也許有一些城鄉差距，但有一些地方是有這個條件的，好比說他根本沒地方亂丟，就非買垃圾袋不可，你實施後，失敗的機會就小一點，但如果是在鄉間他很有機會隨便丟，就不會去買袋子，變成垃圾亂丟，你要再去撿回來，結果花的成本更高

張委員其祿：可能我們在都會區還是比較適合。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會跟地方再來溝通，都會區是否條件成熟了就可以逐步來做。

張委員其祿：是。

張署長子敬：當然，我覺得地方在執行上很大一個問題都是在實際推動後收不到錢。

張委員其祿：既然署裡面能看到這樣的差異，但它本身還是一個比較有誘因的工具。

張署長子敬：是，理論上是這樣沒錯。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也就是使用者付費，它是自動減量，並不是壞事。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也要考慮因地制宜，我覺得就是分階段，這個部分署裡應該還是要繼續來想方法。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跟地方繼續來溝通。

張委員其祿：再請教一下署長，國發會才公布要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先問個問題，我們跟其他像歐盟、英國、美國這些國家的作法比較不一樣，未來會不會有對接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不會有，基本上臺灣大概很少有機會輸出碳權，所以所謂的減碳額度是在我們自己國內的減量額度，是在國內的交易，至於跟國際上面，現在看起來比較多的有可能是我們去購買碳權，所以它購買碳權進來，如果經過我們現在和金管會規劃的交易機制，它只要被承認是我們國內相對的減碳額度，其實在對接上就不會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就是先走一陣子看看這個狀況如何，如果真的也要變成跟大國一樣的話，當然也是可以調整。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再來，現在已經有一些業者在擔心，這一、兩天還有新聞報導指出，建築業也擔心他們會被墊高成本，不過我知道現在我們並沒有 apply 到他們身上，但是很多業界先喊出來，甚至講白了，有時候搞不好已經先哄抬了一陣子。所以我倒覺得應該這樣講，未來對於各產業都要被適用，也不是只有用電的，像美國 EPA 對於他們的發電業者都有完成的期程，雖然現在各產業沒有在第一波被 apply，但是是不是也應該先講清楚，免得到時候他們會說他們沒有準備，只有轉嫁，其實這不太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之所以會先從大的來做，再到小的，第一個，因為我們產業結構、排放源分布的問題，現在所謂大的可能就占我們排放源七、八成，對於這七、八成的排放源，如果我們現在的制度能夠有效，其實剩下的部分也不一定要採取碳費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的初期作法是大的會收取碳費，但是小的這部分我們會給它輔導，或者自主減量的額度讓它可以去交易，讓有減碳可能的儘量來減碳。至於如果前面這個階段失效，小的這部分才有可能是不是也要用相同的手段來處理，這會在第二階段。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要稍微留意一下產業的動態，我必須直說，有時候該做的當然要做沒有錯，但

是有一些其實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但是此時先喊出來，反而造成一些物價波動，它就會說它的上游已經被……

張署長子敬：我覺得它是有點太焦慮了，其實不會一下就到它那個地方，所以第一個，它不會被徵收。第二個，是不是會轉嫁到原料那裡去，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不希望碳費設計是一個單一價，因為單一價直接反映到售價就轉嫁了。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直接就轉嫁了。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才希望設計差別，讓願意做的人可以比較好，不願意做的人可能要付出……

張委員其祿：不過還是要謝謝署長的澄清，因為尤其像房地產市場價格都非常敏感，有時候他們就是找一個理由，都還沒看到影子就已經漲價了，對民眾來說不是好事。

張署長子敬：而且未來這個部分在它的成本占比到底是多少，這都還有待評估，其實不應該現在就講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謝謝署長要把它澄清，以上。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53 分）署長好。我們今天針對環保署的業報，相關的法制作業也要再調整，環保署的組改也在如火如荼進行當中，雖然我們有一些意見不同，但是我還是希望環境資源和氣候都歸屬於環保署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還是要給我們支持。

賴委員香伶：一定要支持，但是有一些舊的問題一直無法讓國人安心，環境保護中有關土壤、河川治理及回復的成本，我相信是非常地高，所以今天就這個議題跟署長就教，如何能夠正本清源把我們的好山好水還給國人，不要一再被環保蟑螂破壞環境。署長，這個案子叫芫吉公司，在桃園觀音，報紙上寫了非常多這家公司的惡形惡狀，從照片上可以看到觸目驚心，河川的所在地位於苗栗三灣地區中港溪上游。三灣地區是一個比較屬於林貌多的地區，怎麼會有公司尋覓之後就在這邊傾倒強酸廢液，我相信它一定是早就在尋覓相關的用地，甚至是用假露營區的方式，就把強酸液整個傾倒、挖洞倒入裡面，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應該是去年 10 月臺中市環保局查獲之後，臺中地檢署就開始偵辦，大概偵辦到今天 3 月份偵結，也起訴了相關的負責人跟行為人共 11 人。就這件事情先請署長說明，署裡面對於整個案件的知悉、協助調查，到現在你們的處分為何，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件就是典型的檢警環平台。

賴委員香伶：是，檢警環。

張署長子敬：檢警環平台是檢察系統、環保系統及警察系統合在一起，基本上我們發現有異常的狀況，在收集到基本資料後，認定他有刑罰的問題，才能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由地方環保局舉報，讓檢方來處理？還是民眾或相關的商業關係人進行吹哨的說明？這個案子怎麼來的？這個案件是怎麼樣讓你們開始提出調查？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一案我等一下請總隊長說明，基本上只要我們接收到訊息，我們都會去調查，但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讓檢察官足以去判斷它是屬於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介入，所以是我們去建構這個案子，有訊息來了，我們會去建構，建構到 OK 了，才會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賴委員香伶：我就教一下，因為大隊長在此，這個公司登記在桃園觀音，其整體上的作業也不是一天、兩天，早就有犯案的邏輯跟流程在後面，而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或者是桃園市跟臺中市對其相關性的連結，環保署有沒有介入針對類似監控中的案件進行佈線、瞭解？

張署長子敬：以這個案件來講，理論上應該要控管源頭，不應該讓其從這裡載運到人家那裡，我們也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它說要再利用，但是實際上沒有真正好好地處理，而是去棄置……

賴委員香伶：請教對這樣的公司要不要經過環保單位的認證，對它進行從事回收系統的管控？因為這個強酸是跟收受一般公司強酸洗液的下游，它要去做再利用的機構，是不是應該要有核准的登記？如果它被這樣控管並瞭解其總量的處理，處理的程序當然在費用上可能會更高，或者是製程上要做一些調查，在輔導上面，你們有沒有專案去處理？

張署長子敬：現在的再利用有所謂公告再利用或專案再利用。

賴委員香伶：對，這算是公告再利用，還是專案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屬於公告再利用，變成只要這個機構合乎規定，就可以再利用這個東西。

賴委員香伶：對，有沒有說再利用的量本身到中游、下游之後的處理？誰在做監控？因為我們今天有環境監測跟資訊處與會，到底這個列不列入你們監控的對象？

張署長子敬：對這部分，因為我們也發現這個漏洞，變成只要再利用機構說：OK，這是再利用的產品。其後面的流向就不被控管，因為它就不是廢棄物了……

賴委員香伶：在法制上有沒有可以控制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已經修改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管理辦法，我們要追蹤到最終的使用者，因為以往它只要說：我是再利用機構，我做完了，這就是產品。在宣告是產品之後，就不是廢棄物，那就不歸廢清法管理，但現在我們修改了管理辦法，即它要申報，並要告訴我們最終的使用者是誰，要把源頭堵住，才能減少這種案件的發生。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是在中間，在現在未列管的空窗期發生這種嚴重的犯罪集團？

張署長子敬：等於是它用了之後，宣告這是我的再利用機構，我的產品就是這個東西。所以它只要進來，表示經過再利用所生產的產品，但是以原來的規定，這個產品……

賴委員香伶：這樣可以稍微防堵它在中間有一個空窗？

張署長子敬：對！以往它只要到最後宣告那是產品，就不是廢棄物，它的流向就不被控管。現在我們已經補起來了，目前重點就是我們如何把這個辦法加嚴之後，如何去落實、去執行……

賴委員香伶：你已經知道問題了，如何落實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變成我們對這些再利用機構要專案去查，包括有沒有照規定做、有沒有申報

紀錄。

賴委員香伶：好，那這會是地方政府還是環保署自己一條鞭？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這些機構很多還是屬於地方政府在管，我們會來啟動讓大家有一個比較一致的作法。

賴委員香伶：最後就是 20 億的原貌回復費用，這看起來是初估，但也是可能的，因為地方涉及到桃園、苗栗、臺中都有被透過不法的方式滲透到土壤的犯行，所以整個初估可能要 20 億，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現在比較困難的，但我們跟檢方現在配合得很好，他們在偵辦起訴時會去扣押他的財產，以往比較難的是有時候到他起訴的時候，如果我們行政上跟不到，我們就沒有辦法持續去扣押……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可能脫產或者是做成……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沒辦法持續接受到檢方的查扣去扣押的話，他就可能脫產，所以今天報告的最後一頁，我們就是希望去改善這個部分，就是讓我們的行政程序縮短。在檢方還沒有起訴之前，其所偵辦查扣的這些在他起訴之前，我們行政程序就可以跟得到。

賴委員香伶：請教目前這個案子有進行到查扣的準備嗎？有進行假扣押嗎？因為本案是關鍵指標，如果在修法之後開始辦第一案，這件事情要確實讓他無法脫產，不然 20 億誰來出？全民來出嗎？不可能！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案子檢方已經動起來，已經起訴了；第二個，有關環境恢復的這一塊，地方開始在做相關的調查，扣押的這一塊，檢方有在做處理，但是調查的程序現在還在作業。因為它的證已經被廢掉了，所以能夠扣到多少，我們會跟檢方再討論。

賴委員香伶：應該是扣不到太多啦，而且這種廢棄物處理公司的設備根本就非常廉價，所以可能是在它那個地方，工業區的地也不值錢，所以現在就是各地方政府好像要求償，但還是需要環保署統一來籌辦，不要變成全民買單，然後個別業者就此逃脫法律的制裁，還能夠用假人頭再開新公司，這是最可惡的地方。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一直在彌補可能產生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儘量去處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今天因為教委會安排特教法的修法，所以本席特別請莊競程委員協助代理主席比較長的時間，謝謝大家的協助。

本日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委員全部發言完畢及討論事項處理結束再休息。今天跟星期三的會議是兩天一次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 分）署長好，請教署長，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規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事實上，底泥的污染程度會影響到河川是否乾淨或者是不是會產生惡臭，而針對底泥的檢測，依據這個條文，所謂「定期檢測」是指多久一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請執行秘書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環保署土污基金管理會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瑞祥：報告委員，固定檢測是每五年檢測一次，然後回報一次。

蔡委員易餘：每五年，就是說一個定點每五年才檢測一次？

劉執行秘書瑞祥：因為這有分河川跟……

蔡委員易餘：它有灌溉渠道、河川及湖泊嘛！對不對？

劉執行秘書瑞祥：是，原則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請看本席的簡報，如果我們查灌溉渠道，資料寫著「首輪」、「第二輪」，這是什麼意思？首輪就是 103 年到 107 年，第二輪就是 108 年到 112 年，五年檢測一次，是這樣嗎？

劉執行秘書瑞祥：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是灌溉渠道。我們再看河川的部分，也是寫第二輪，但是沒有首輪，所以河川是第二輪才開始有做，是這個意思嗎？

劉執行秘書瑞祥：沒有，也是一樣在首輪有做檢測。

蔡委員易餘：首輪也有？

劉執行秘書瑞祥：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五年才檢測一次而已，五年才一次要花多少錢？花多少預算？

劉執行秘書瑞祥：實際上的預算金額，我忘記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他們各主管機關要去測的啦！

蔡委員易餘：是地方主管機關？

張署長子敬：河川、水庫等各自的主管機關。

蔡委員易餘：各自的主管機關，所以河川可能就是河川局嘛，如果是灌溉渠道……

張署長子敬：那就是農田水利署。

蔡委員易餘：現在出現一個問題，我這樣看起來就缺少一項，就是排水，你們沒有針對排水做檢測，五年才檢測一次而已，顏處長以前也做過我們地方的局長，我們也瞭解地方的情形，尤其我們水上、太保，我之前也有跟署長提過了……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比如在來排水、麻魚寮大排水等，都是嘉義市的民生排水直接過來，真的非常臭，整個水上跟太保就是被這樣的排水造成了水污染，因為水污染過度惡臭，又造成空污，所以我上

次說這叫作「水空雙污」，就創造了這個名詞。後來我去研究，既然底泥的品質這麼重要，可是五年才檢測一次，並不是每年都有檢測。另外，我們知道河川匯集了很多水，基本上，匯集了那麼多水，它的底泥是有比較稀釋，而且河川旁邊都有堤防，現在我們預防淹水都有做堤防，所以距村落都很遠。也就是我們對河川做了底泥檢測，而對於距村落這麼近的排水，像我剛才說的在來排水跟麻魚寮排水，你們都知道，這根本就在村落旁邊，在村落旁邊放著底泥都沒有在管，放任造成這樣污染，讓當地居民整個生活品質都很糟。署長，難道這個事情不能啟動嗎？不能修法把排水納進去？還是有怎樣的辦法可以做好這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之所以這些地方需要檢測，就是因為有可能去用這些水，所以要求要檢測底泥，因為底泥是累積的，五年檢測一次是要知道這個水到底有沒有污染，目的是這樣子。而排水本身就只是排水的作用而已，沒有在用這個水，所以沒有列入，但是委員說到這個，我現在想到的是，因為現在我們想要修改環境衛生的法規，也許檢測其實不是重點，因為只是要排水而已，沒有要用這個水，重點應該是必須定期清理。

蔡委員易餘：對，重點是這個。

張署長子敬：現在委員提出這個，我有想到我們未來立法可以把它放進來，像是跟社區這麼近的，照理講多久就要清一遍，要維持它的乾淨，這樣就沒有臭味的問題了。

蔡委員易餘：署長說的很好，檢測是方法，目的就是為了讓它乾淨，所以清理是很重要的。

張署長子敬：對。

蔡委員易餘：最後我再講一下，我建議署長，事實上在城市旁邊的小鄉村，如果這個城市還沒有做好污水下水道，把污水排掉，事實上對於城市旁邊的小鄉村真的很不公平。

張署長子敬：是。

蔡委員易餘：它承擔著整個城市的壓力，像嘉義市就灌到我們水上、太保，這對我們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措施，比如現在有做一些礫間淨化，我們水上的美上美社區就有做礫間淨化，效果還不錯，它們在八掌溪大排那裡也有做一些礫間。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在嘉義市與其周邊做一些設備，至少能夠做到淨化，讓水質不要黑黑臭臭，然後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我在這裡要拜託署長，對於這件事請幫我們大力協助一下。

張署長子敬：這沒問題，我們跟委員共同來打拚，這也是要地方願意來做，或是要有空間，我們共同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不會啦，如果能夠啟動的話，我想地方一定都會全力配合。

張署長子敬：其實也有成功的例子，像有在做「菜脯」……

蔡委員易餘：有，是在我們布袋，這要感謝署長，你補助了九千多萬元在那裡做了一個污水處理廠，非常的成功。

張署長子敬：對，只要能夠改善的，我們都會來改善，我們會和委員共同打拚。

蔡委員易餘：好，感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臣遠、湯委員蕙禎、何委員欣純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3 分）

主席（楊委員曜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今天看到署長的報告，依現在組織法，環境部也即將升格，責任更重大，我也很希望針對廢棄物的處理量能能夠有更完整的報告，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專報，希望來檢視一下我們現在廢棄物的處理量能，今天也看到署長做了很多的分析跟整理，以下我就簡報的部分來就教署長。

在簡報第 4 頁及第 5 頁有提到焚化爐的全國量是 650 萬公噸，全國的家戶垃圾只有 469 公噸，看起來處理的量是夠的，所以當時立法院刪除繼續興建新的焚化爐是有原因的。可是，現在除了 430 萬噸的家戶垃圾進入焚化爐，但還是有 220 萬噸的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也與家戶垃圾爭著要進焚化爐，所以我們的焚化爐到底夠不夠？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事業廢棄物，報告第 13 頁也特別提到新增 15 座固態再生燃料鍋爐，可以處理 118 萬噸，這個 118 萬噸是要來處理 220 萬噸的事業員工生活垃圾跟一般事業廢棄物嗎？因為今天沒有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列席，其實過去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該是工業局在管理的，你們的分工好像是這樣，未來如果環保署升格為部的時候，這些業務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統整由環境部來處理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因為它有歷史的背景，像委員所提的沒錯，就是當初因為大型焚化爐蓋完之後，發現加上我們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結果好像變成焚化爐的垃圾量不夠，所以那時候才會同意事業廢棄物可以進到一般可燃的大型焚化爐，否則依照廢棄物清法，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應該要自己蓋處理設施。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應該進來一般處理家戶垃圾的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但是因為當初覺得大型焚化爐既然容量有剩，就不要再投資，所以容許它進來，但是這樣的結果就造成後來形成事業廢棄物排擠家戶垃圾，因此就產生現在的狀況。所以如果純粹以當初為了處理家戶垃圾蓋了焚化爐來處理家戶垃圾，現在量是夠的，但是現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加進來就不夠了。

吳委員玉琴：現在你們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策略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現在行政院也核定了我們一個方案，也就是讓各單位原來在工業區或是科學園區裡面有環保設施用地的，應該要儘速的來釋出，或者是鼓勵民間設立相關的處理廠，把處理的量能加以提升，現在是依照這個方案在推動。委員提到未來是不是我們都要收回來，其實不一定是我們都收回來，我們的報告有提到，在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的方案裡面，已經整合了大

家能夠工作的事項，依照那個方案等於是分工，我們依照方案也可以去管考，大家可以照著這個方案的規劃來推動，所以未來廢棄物的處理照著這樣的規劃應該會有效的改善。

吳委員玉琴：署長，焚化爐加上 SRF 廠，是不是就足以把所有應該焚燒的廢棄物都處理完？我想問的是，在 2024 年 15 座 SRF 汽電共生鍋爐上線之後，是不是真的就能夠完全達到量能平衡？就不會再有任何縣市的垃圾沒地方放或是被排擠進不了焚化爐的情況？或是 2025 年暫存量的去化是否就代表了不會再有任何縣市的家戶垃圾發生排隊等待進焚化爐之前，還要打包堆積如山的情形？有辦法解決這個現象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劃在 113 年就能夠達到生產跟處理平衡，所以理論上暫置的垃圾就不應該再增加，我們希望在 114 年最少做到事業廢棄物暫置的能夠去化。家戶垃圾的部分，因為現在暫置都是在掩埋場裡面，所以這個跟掩埋場的再生工程會一起，就隨著處理量能慢慢出來之後，會逐步去化這一部分。

吳委員玉琴：署長有沒有注意到，可能也是價格的問題，因為提到所有的量能，你剛剛在講好像都可以做到，可是也是有價格的問題，如果我們的廢棄物送到 SRF 廠，要付出不低於進焚化爐的處理費用，那就沒有誘因了，所以這部分會不會是有些相關的價格對於 SRF 的燃料是不是更具有競爭性？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涉獵？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第一個是希望爭取比較好的，因為所謂 SRF 廠的專燒爐就是以發電及以熱回收為目標，所以如果產出能夠有比較好的價格，當然它就會有誘因。第二個，未來我們希望對於這些廢棄物要做分流，所謂分流就是熱值高適合做 SRF 的，我們就不同意進焚化爐，那就變成強迫一定要去走 SRF。

吳委員玉琴：所以那個分流其實在源頭的時候就要分流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強迫它必須去走 SRF，必須去做能源回收，第一個對效率會比較好，第二個也不用讓它來擠焚化爐，而不是焚化爐的處理費用比較便宜，就統統跑來擠。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做的，就是希望未來廢棄物能夠分流，它適合哪裡就到哪裡去，不要大家統統去找最便宜的。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有機廢棄物肥料化跟無機廢棄物材料化的部分，在您簡報的第 14 頁有談到養豬場跟養雞場的堆肥，以及能源化的處理，預計 2024 年要達到 2,620 萬公噸；可是我在第 11 頁的看到堆肥化是 300 萬噸，燃料能源化是 52 噸，加起來才 352 萬噸，怎麼去消化 2,620 萬噸？

張署長子敬：可能是我們表達不夠精確，我們實際在分流去處的時候，我們都是用乾的去算，但是因為豬糞尿就可能是用濕的去算，所以有這個差距。

吳委員玉琴：所以 2,620 萬噸是濕的，就是有含水分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有關無機再生粒料可應用的部分，我們希望它運用在港區的填築，或是水泥窯的替代原料，或是公共工程的低強度混凝土，看起來陸域跟港域每年可以使用到 654 萬噸，目前轉爐石和氧化還原渣每年大概是 310 萬噸，是不是完全都可以用填海的方式去化？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填海不是最優先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公共工程的低度混凝土……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能夠做為替代材料使用的這些都要優先使用；但因為原來的這些轉爐石暫存量很多，所以它就必須去填海再利用，取代以往抽沙的這些材料。未來我們也保留底渣去填海的可能，但我們還是希望它儘量能做工程上面的再利用。未來在填海的部分，除了臺北港之外，我們也希望臺中、高雄能夠各開闢出一個位置來，長遠來看，無機粒料的去化就有把握不會沒有地方去化。

吳委員玉琴：所以去化的部分都有在研議。最後要請教署裡面是不是要對廢清法整個做修訂？因為署長剛剛特別提到在源頭部分成立事業廢棄物的循環基金作為源頭管理，後面也有相關的補助獎勵措施。請問署長的想法如何？

張署長子敬：是的，謝謝委員。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也有稍微提到，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收一個所謂的資源循環促進費，針對不具穩定回收價值或缺乏市場競爭力，或是我們覺得這是個資源，但你只要選擇比較便宜的方法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就跟他收錢，強迫他必須資源循環，未來會這樣去做。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因為這部分是新修訂的法，還是請署裡面來跟委員多溝通，希望能夠盡快來立法。

張署長子敬：是，也請委員多給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國發會在去年 3 月份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一共訂了十二項關鍵戰略。在這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跟我們今天的專題比較相關的，就是資源回收零廢棄。對此，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請署長說明。即：我們如何強化前端分類跟回收收集成效，鼓勵回收再利用，讓資源可以再利用？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今天的簡報裡面也大概提了一下，未來我們在源頭回收部分會分得比較清楚，原來只分資源、廚餘跟垃圾，未來我們會從可以再使用的，或是它必須加工後可以再利用的，或最後是用能源回收，或最後不得已才處理的，把它都分清楚。所以，在收集部分，也許我們不去改變民眾的習慣，可是收回來的東西，我們要依照它可以再用的方式去認定它屬於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的廢棄物，從這裡來分流。廢棄物即所謂的垃圾要去處理時，我們也會加強它的前分類，就是在進焚化爐處理之前，能夠當回收燃料的，還是要儘量拿出來；燒完的底渣，我們也儘量再利用，所以會從這裡分開。至於事業的部分，在它產生的時候，我們就請他們寫出來，有哪些屬於可以再使用的，我們就不同意你直接去處理，或是你要再利用的，就不能當作廢棄物處理，從這裡區分出來，讓廢棄物最小化，這樣才比較有機會能達到……

楊委員曜：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可能會比較嚴一點，像剛剛署長講的，我們收集垃圾的方式還是沒有

改變，也就是民眾的生活不會受到影響，那麼後端的分選就要投入很多的人力，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是我們要加強的。

楊委員曜：對，這個可能也要及早做一定的準備。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前端的回收率提高以後，去化的管道，怎麼做跨部會連結中下游產業，讓它形成循環的經濟產業鏈？

張署長子敬：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更靈活的來運用，一個是要讓……

楊委員曜：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跨部會。

張署長子敬：就是它的產源出來時，要更明白地說：這些必須要再利用，讓再利用機構可以很穩定地來運作。其次，我們會比較彈性地利用這個回收基金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如果有獲利不足，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我們要適時地給予一些補助、支持，讓它可以運轉下去，而這個系統也才可以持續運轉。

楊委員曜：對，本席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提醒署長—很多事情要及早做是做因應跟準備。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接著要跟署長討論各縣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問題，根據環保署 2021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也就是家戶的垃圾回收率平均約在 61%，最高跟最低的地區都出現在離島，金門是 74%而且高於六都，最低的是澎湖跟南投大概都在 54%，相差 20%，先不比較南投，為什麼都是在離島縣？本席認為，離島不管是天然條件或是人力，其實都大同小異，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不知道答案是什麼，我是單純來請教，署長知道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特別去比較，不過我個人感覺，也許有一個可以去討論的原因，就是因為金門……

楊委員曜：跟地方財政有沒有關係？

張署長子敬：跟財政不完全有關係；對於金門，我們之前一直在推動它成為低碳島……

楊委員曜：可是澎湖低碳島也推動很久了。

張署長子敬：對，但後來就沒什麼運作；金門已進行了兩、三期，我們有持續在推。因為要推低碳島，包括資源回收等等都算在低碳的工作裡面……

楊委員曜：本席記得剛到立法院的時候，剛好開始在推低碳島，環保署負責金門，澎湖是能源局還是……

張署長子敬：委員都不記得了……

楊委員曜：是經濟部！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曜：低碳島應該是由你們從頭到尾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那個時候三個離島分別由三個單位負責，像金門由我們一直在推動，也覺得有成果，可是現在換縣長，他說不做了。地方如果不做，中央也沒辦法，所以這跟地方的態度有關。如

果要推低碳島的話，相關的這幾個部分都會在工作裡面，比較會有個機制可以定期去檢討，我想這個也會有幫助，因為低碳島在地方推動時，縣政府相關局處都會在一起，就不會只有環保局做，效果會比較好。

楊委員曜：因為兩個都是離島縣，卻一個最高，一個最低，請環保署就如何持續精進澎湖資源循環的政策，對澎湖縣政府應該給的預算就給，應該輔導就輔導。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請委員也幫忙推動，只要地方政府願意做，我們一定支持，共同來打拚。其實離島比較有機會做好，因為基本上它比較單一，應該會比較有機會。

楊委員曜：也沒有耶，這個跟我下一個問題相關。澎湖有住人的島嶼一共有 19 座，以七美鄉為例，它是澎湖最南端的一個島，鄉長非常有心，想要把資源回政策貫徹好，他都是以人工方式來分選打包，然後要先運回馬公本島，光是人事費用支出 1 年就要 260 萬元，回收物販賣所得大概只有 12 萬元，一年下來包含運費，七美鄉公所要支出 330 萬元，這對一個鄉來講，其實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就請署長回去研究，像這種個別的鄉，搭配想做事的鄉長，我們能不能專案給予補助？

張署長子敬：在補助方面，只要地方願意做，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去看過一個離島，觀光客很多，他們自己的海產不夠應付需要，就從其他地方運海產過來，結果運貨過來的那些保麗龍箱子全都丟在這裡，歸鄉公所負責，鄉公所當然處理不完。錢由海產店賺，保麗龍箱卻要公所負責？我為什麼說離島比較單一、封閉，比較好推動，因為在理論上，你載進來的，就要再把它載回去，這樣就不會有那麼多垃圾，離島會有這麼多垃圾大都是外面載進來的，他們自己沒有產出，我是這個意思；但如果地方願意推動，我們都可以支持，其實是有它可以執行的條件，但就像我剛剛說的那另一個離島，它不是澎湖，它一直招攬觀光客，島上的東西不夠吃，就從本島載東西過去，結果賣的人賺了錢，垃圾卻都丟在原地，讓公所苦哈哈的，不知道怎麼去處理，這樣真的不對！應該要讓賺錢的人去負責！我覺得我們應該去告訴業者—要在離島上經營，就不能用本島的經營方式，這樣離島才能永續發展。

楊委員曜：聽署長舉的這個例子，我大概知道是哪個離島，它不是七美，因為七美鄉真的很想推動，我們會後再……

張署長子敬：我答應委員，只要願意推動，我們一定支持，我的理念是……

楊委員曜：你說的也有道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絕對支持。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先請教環保署，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量跟流向，你們是怎麼樣去掌握的？是用推估的，還是實際調查？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我們會有所謂的公務報表，它必須提報出來；第二個，因為督察總隊對於垃圾進場等等都必須有過磅的資料，所以從那裡也可以查核他們所處理的量。

陳委員瑩：本席看到你們簡報投影片第 10 頁裡面一掌握廢棄物流向分析標記的統計資料是 109 年的資料，第 11 頁有機廢棄物生物質流向則是用盤點的方式，而且只盤點到 110 年，難道環保署在規劃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都是參考過去兩、三年前的資料？這樣要如何追上未來事業廢棄物所產生的量能？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基本上沒有錯，我們做一個政策規劃，如果要比較完整的，一定是前一年的，甚至有的統計比較慢，它會更前面；當然在政策規劃的時候，並非那個數字是這樣，我們就這樣去規劃，在規劃的時候還必須去考慮……

陳委員瑩：在編這兩年的時候所產生的變化是非常大的，所以……

張署長子敬：這兩頁其實只是舉例跟大家說明我們是這樣去盤出來的，基本上還是會根據統計及他們申報的數字等相關資料去比對出來。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沒有更新的資料？目前就是這樣子？

張署長子敬：111 年的應該快出來了吧！

陳委員瑩：你們還有 109 年的。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每年可以掌握的主要是廢棄物，這兩個圖會掌握到我們後面的產品，就是一些生物質的產品，需要用調查方式，所以沒有最新的。

陳委員瑩：我還是聽不懂。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做那個方案的時候，就是用這個表去分析，做出院核定的方案。委員覺得我們是不是須要逐年依照新的資料去更新，這個我們會來做；當初會把這個資料拿出來，是因為我們報院核定的時候是從這個基礎拿出來的。

陳委員瑩：這個我理解，本席關心的是，現在是 112 年，你們有沒有 111 年的資料？有，還是沒有？就簡單回答我。

張署長子敬：到 12 月底，應該可以統計出來。

陳委員瑩：應該可以統計出來，就請與時俱進！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來改進。

陳委員瑩：根據廢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權責機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整個廢棄物管理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責任去輔導它所主管的這一部分廢棄物的去化，所以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即明白寫著新的工業區或新的科學園區本來就要設處理設施，這個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要負責的。

陳委員瑩：有些工業區是由地方跟中央合作的，像臺南市仁德工業區，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不少的事業廢棄物還沒有處理，根據署長今天的簡報，我想請教的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畢？讓這

些廢棄物繼續累積是不是也是一種處理的方式？

張署長子敬：不是！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廢棄物處理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才要分類去整理；對於可燃的部分，現在是有一些堆置，所以我們現在盤出來的方案裡面，各部會包括配合環保設施用地都要放出來，然後加強去蓋。所以現在可燃的部分，大概在 113 年的時候，每年產生的當年就可以處理完；還暫存的那部分—事業廢棄物在 114 年就會去化。家戶部分在分類打包之後，大部分都在掩埋場暫置，我們會從掩埋場再生活化這部分，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推估臺南的部分，大概還需要多久，才可以處理完畢？

張署長子敬：因為他們現在要蓋新的場……

陳委員瑩：就推估、瞭解一下大約的時間，如果你們現在還沒有具體的答案也沒關係，就說還要……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提的是事業廢棄物的話，我們希望 114 年就可以去化完成。

陳委員瑩：好。接下來的是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的部分，你們用虛線匡列，這是什麼意思？其他種類的事業廢棄物都是用實線匡列，這中間有什麼差別，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很早以前，院裡面就裁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天然資源，不歸廢清法所管，可是我們現在整個盤點的時候，覺得有些問題是從這裡來的，所以我們在盤點的時候就把它放進來，但它現在還不歸廢清法管。所以我們盤點的時候放進來，去化也會去考慮它，未來修法時我們也會想辦法就這一塊現在的狀態去做一些改變，否則現在老是將其棄置，而且我們現在把廢清法修得比較嚴，若放錯地方就算是廢棄物了，甚至現在變成它出來的時候，卻告訴我們產出的是天然土石方，所以不能管……

陳委員瑩：這樣我瞭解了，因為這些簡報也是要給我們看的，我倒覺得你可以找個空白處註記、說明一下，我們也不用浪費時間在這裡討論了。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瑩：另外再請教的是，為什麼我們常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土方利益引起的社會槍擊案件？它不就是土嗎？環保署過去制定這個遊戲規則之後，到底是因為漏洞百出還是環保署太高竿了？因為依這樣的規則，以公共工程為例，像臺北港是以最新、最好的沙土價格來計算，可是實際上是用土方來回填。再者，土方的處理跟運送雙方也都需要付費，所以這產生了眾所皆知卻無人敢提及的龐大利益，如果一個政策創造了多贏，大家也都從中獲利，本席是樂見其成的，甚至你加碼都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因此造成傷亡不斷還有很多的社會問題，則我不曉得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署長子敬：剛剛您在詢問所謂虛線、實線框框時，我就有跟委員報告，剩餘土石方在營建系統認定上，它是天然土石方，不歸廢清法管，所以現在是由營建系統在管理剩餘土石方，所以畫面上的這個部分，其實並不在環保署的業務職掌之內。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要找其他相關單位來……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後面……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完全一點責任都沒有？

張署長子敬：它後面被棄置還是會造成環境的議題，也就是廢清法修正後，只要是倒錯地方就算是廢棄物，所以此時就跑到我們這裡來，但我們現在沒辦法處理的是，源頭的部分我們沒辦法管，但是後面卻要去善後，所以未來修法我們會想辦法改善這個問題，即尾端產生污染環境要我們管，則源頭的部分，我們就應該有權利管，才能夠掌控整個的流向。

陳委員瑩：我很高興你沒有直接說這是警政署的問題，既然署長沒有後知後覺，而是有知覺的瞭解這個源頭的問題，我真的要給你掌聲鼓勵，這個部分本席真的非常關心，到底這些相關法規未來要怎麼制定、怎麼修改、你們要如何進行跨部會多方協調等等，我覺得這都是相當重要的，即法條該如何制定才可以避免傷亡，然後也能減少社會問題，不然大家都賺那麼多，然後也鬧出人命，這也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所以謝謝署長有深刻的反省，甚至還講到源頭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在多方的協調上、在源頭管理的制定上，能夠真的改善這個問題，不然每次環保署的簡報都做得相當的漂亮，但對於真正解決問題，卻常常還是會讓我感到有很多的疑惑，畢竟施政的核心在於簡政便民，絕對不是為了管理而管理。

今天召委排定這樣的主題，其實都跟一般民眾非常息息相關的，根據廢清法的規定，相關部會確實都有責任去盤點他們各個主管的事業單位，還有廢棄物產生的數量跟流量，可是廢清法中沒有相關的罰則；此外，對於這些部會，如果他們盤點不實、估算錯誤或是外在的環境有一些變化，也應該有一些責任要去要求才對，但你們好像也拿他們沒辦法，而且也不能說你沒有責任，因為這就是你們的責任啊！在此，我也點出這樣一個問題，很多規定都是你們訂的，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負責任的時候，從行政一體的角度來看，你們可以去協調啊！而不是在此互推皮球，像剛才提到的營建署，換言之，這個問題還是會繼續存在，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真的可以落實並改進，不然未來你們成立再多的三級機關，也不會得到大眾的支持。

總之，我大概就提出以上的意見，希望署長能夠多加努力，關於剛剛所提那些很嚴重的問題，我以後還會再繼續跟你請教。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在此補充兩句話，謝謝大院支持讓我們的組織有機會改造，為什麼我們要設計資源循環署，其實在配合修法的時候，我也鼓勵同仁說，修法是從問題的爬梳開始，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原來的法不足以執行、原來的組織人力不足以執行的，但現在這兩個都有機會了，所以我們就從修法把所有的問題，該解決的儘量在法裡面去把它建立起來，以後若我們的組織能夠成立，就有足夠的人力去解決這些問題，這是我們對自己的期許，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瑩：好，希望這些增加出來的人力都是非常有用的，同時也可以落實。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賴惠員、楊瓊瓔、吳欣盈、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第一題：針對台灣成立碳交易平台，提出質詢。

根據國際交易經驗顯示，碳交易平台最容易因為人為因素干擾，而有所謂的套利行為或是申

報不實等情事。因此要針對這些狀況提出防弊措施，避免因這些不法的行為，導致台灣碳交易平台營運有所疏失，影響交易公平。建請環保署應針對上述項目，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擬定對策，並確認防止弊端之措施，讓台灣碳交易平台能夠秉持公正原則進行交易，以帶來國家雙贏的情勢。

第二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預算有足夠？縣市政府配合狀況？

環保署已經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但是因為早年我國建築物建材有使用石綿瓦片，所以目前民眾必須要自行拆除，但是這個部分對民眾的經濟負擔過大，所以目前由環保署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並且由地方政府辦理。

由地方政府通知屋主建築物含石綿建材以及應注意事項，或是輔導合法清理石綿。

國家資源有限，但是石綿的危害已經被科學證實，倘若無法盡速清除完畢的話，可能會造成民眾身體危害。針對上述推估，恐怕目前編列的經費有所不足，是否有可能增加經費環保署規劃大約何時可以將這些住家的部分先清除掉？

由於許多民眾無法知道政府推動補助計畫，既然全國有 15 萬棟住家，是不是要請全國縣市政府要加強處理這個部分？請問加強宣導這個部分，請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環保署。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去年全台一般廢棄物總量高達 1,123 萬多噸，創下統計以來新高，國內因疫情網購發達，已經連續 2 年突破 1,000 萬噸，廢棄物亂象受到大家關注。除了不法濫倒還有台灣廢棄物處理量能有限的問題，要改變困境就要從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做起。環保署計畫整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法案擬將廢棄物視為資源，鼓勵再利用並使源頭減量，同時也建立「資源循環計畫書」來建立循環模式，從 3 月起接連舉辦研商會議。請教署長，目前廢棄物治理最大的困境為何？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內容何時可以公布？過去的廢棄物亂象都能在新法中完善嗎？

二、目前台灣的垃圾處理是以焚化為主，但垃圾掩埋場容量也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近兩年來，焚化爐陸續進入歲修整改期，許多縣市垃圾山堆置情況嚴峻。環保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要緩解垃圾處理危機，2022 年全台一般廢棄物總量 1,123 萬 8,793 噸，其中包含一般垃圾 42.7%、52.9%的資源垃圾及 4.3%廚餘，過半都是資源垃圾。請教署長，針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的現況，想要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如何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有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

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於前天 422 世界地球日正式掛牌，是為了在環保署正式組改為環境部前，提前整合現有資源及補充過渡階段的行政量能，對於本席持續關注的碳費問題，署長也表示預計在明年下半年徵收碳費，初期規劃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的業者，另外也會搭配優惠費率及自主減量計畫。請教署長，目前相關規劃討論進度如何？歐盟將於 2026 年全面施行碳關稅，表示對於已在其他國家支付的碳價，無論是稅、費都承認，都能夠扣減歐盟碳關稅，但跨國之間的碳定價設計不同，未來如何扣減碳關稅？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彰化焚化爐

彰化為我國農業大縣

彰化農業大縣：

- 牛乳產量全國第一
- 雞蛋產量全國第一
- 文蛤產量全國第四
- 蔬果產值全國第四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Map labels: 台中火力發電廠, 彰濱工業區, 福寶酪農專區 (牛乳), 漢寶養殖漁業生產區 (文蛤), 六輕, Google

立法委員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彰化焚化爐

不符程序正義，撤銷許可？

晶鼎 預計4/1開工，開工前應召開說明會
3/29違法開工
3/31召開說明會
4/10鹿港鎮公所：勒令停工
4/19彰化縣政府：再度反對
4/21經濟部：要求全面停工



是否違反環評？
是否撤銷開發許可？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立法委員吳欣盈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事業廢棄物一年有 3,117 萬公噸，請問相關的管理機制是什麼？若有落實管理機制，都進入合法的處理場，那為什麼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情況的新聞比比皆是？該如何解決？提高罰責就有辦法遏止嗎？
2. 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足夠嗎？全台還有多少囤積的事業廢棄物正等待處理？會不會正因為根本不夠處理，導致全台非法濫倒猖獗？
3. 環保署有沒有事業廢棄物總量管制規劃？相關事業廢棄物再生利用怎麼推動？

主席：先作以下的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

預算凍結報告等 1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請問署長，關於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提案凍結了 300 萬元。你們送來的書面報告我看過了，也覺得大致沒有問題；對於解凍，我大概也沒有意見。可是我有個問題要請教署長，或者讓署長可以早作準備。等到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以後，就會有資源循環署，原本我擔心目前資源循環業務會散見於跨部會，由很多單位來處理，既然以後統一由環境部處理，則資源循環署人力必須足夠，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的書面報告提到要研擬修法，針對缺乏市場競爭力、去化困難、難以再利用的產品徵收資源回收促進費。這個構想好像也不能說錯，可是有一個問題點，署裡或以後的部裡必須思考，就是會不會有企業繳了錢以後就自覺盡了企業責任，反而導致在政策落實上比較不

會盡力去做？這是我的問題。至於預算解凍本身，本席是沒有意見的。對此，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第一點也是我們一定要支持的，就是我們自己要有足夠力量做事情。第二，我們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不是對大家都收，收完、交完錢就沒事。如果業者自己可以形成循環，我們就不會去碰它；但如果業者的產品產生之後，在市場上就是沒有人要用，就算業者告訴我們都做成再利用產品，卻沒有人要用，我們才會考慮從前面來收。所以，把東西從產源一直做成再利用產品，是事業本身就要做的、是法定責任，我們收這筆錢只是在使用的最後一部分幫助業者，如果其產品在市場上沒辦法競爭，我們想辦法幫忙，讓產品可以確實被使用，不會被亂丟，主要就是這個用意。

楊委員曜：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後續規劃時會注意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好，除了規劃以外，落實執行也很重要。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

主席：委員會是否對於解凍案沒有異議？好，謝謝。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14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向委員會報告，湯委員蕙禎已在現場，由於她在剛才唱名時錯過發言，所以現在給予湯委員補充發言，本席也同意了。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3 時 04 分）謝謝主席，署長好。我們一直都很關心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今天就是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我特別再跟署長討論，我也希望升格以後對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要更積極、更精進。我們知道臺灣發展工業如火如荼，全世界也已經認定我們是模範生了。而發展工業當然也會產生很多事業廢棄物，政府長期都是由民間申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由解決這些事業廢棄物，但也引起民眾抗爭。不曉得目前國內到底有幾處是關於工業廢棄物的掩埋場？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基本上，因為原來的分工就是生活垃圾、也就是家戶垃圾由環保單位負責，事業產生的垃圾由事業單位負責，所以現在民間經營的掩埋場大概主要就是針對事業廢棄物這部分。

湯委員蕙禎：我們知道有分類，也就是可燃、有機、無機、化學品等，將來去化以後，也會朝著材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的方向作資源循環。

我常舉坤輿案為例，這家廠商已經申請了二十幾年，但民眾最後當然不會讓它成立，所以該公司損失非常大，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民眾抗爭那麼久，也痛苦太久了。如果我們看著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這個問題還是繼續這樣走下去，則抗爭還是會到處不停的。臺灣很小，大家都覺得土地面積那麼少，水源地又很靠近，要申請實在太不容易了，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很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尤其是將來的環境部，一定要直接看到這個問題。事業廢棄物對土地的破壞、毒害

都滿嚴重的，政府機關一定要很積極地看待這件問題。

剛才我也聽到，現在有些掩埋場或政府機關的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旁邊可能還有一些暫置廢棄物的地方，廢棄物不會馬上掩埋，將來可能做資源回收再利用。

拿事業廢棄物與家庭廢棄物一比，家庭廢棄物沒有什麼毒性，政府機關也很用心，每一個縣市都有掩埋場；但是對於事業廢棄物，我們常常看到的是化工或五金殘料、廢料、爐灰、灰渣，這些都留有一些重金屬或化學成分，情況滿嚴重的。政府對家庭廢棄物那麼用心了，事業廢棄物卻都丟給民間自行申請，如果通過了，業者就可以賺大錢，如果沒有過，就被認為活該、倒楣。所以，是不是所有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也可以比照家庭掩埋場？能不能精準地控制這些廢棄物在進場時，其中含有的一些成分是否有害？如果由民間自己管理，這就很難控制，因為民間能做這些事業的，不是黑道就是大牌，否則沒有辦法經營。所以這是政府要積極面對的問題。如果能夠直接興建、闢建專用掩埋場，將來政府可以自己經營、管理，還可以直接收取專款專用的費用，用在循環闢建新掩埋場的建設，這樣可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我向委員明白報告。第一，針對家戶垃圾，原則上現在生垃圾不進掩埋場，所以公部門針對民生部分不太會再蓋掩埋場。第二，如同剛才報告，對於所有廢棄物，我們希望都朝向資源化處理，所以也希望儘量減少掩埋場的使用。

對於剛才委員關心的，譬如說現在有業者覺得處理太貴所以不願意做，但我們未來基於資源循環的立場，會限制其中一些必須循環再用，不能掩埋了事，我們未來規劃法律時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未來民間蓋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應該也會減少。當然，對於委員關心的，我們也有責任重新檢視，如同剛才向委員報告的，不是我們推卸責任，而是法就這樣定，但我們未來修法時，會希望將能再利用的這些都收回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檢討到底需要多少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而不只是民間想蓋就讓業者申請。在以往，第一是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負責；第二是去處也不太夠，所以基於鼓勵，只要業者願意蓋，政府就儘量支持。但我希望未來可以回頭檢討到底需要多少才是夠的，如果能儘量朝資源化去做，未來掩埋需求應該是降低的，這是我們希望的政策方向。

湯委員蕙禎：但根據當時我們看到坤興掩埋場拿到的公文，內容就是各大廠商的廢棄物直接進場，所以我們擔心若完全沒有處理就可以進場，那就太危險了，永遠不會去化！所以我主張由公部門自己建置、管理，才能嚴格管控，所有廢棄物的進場，一定要是處理過的、不能再利用的才能讓它進場，能夠利用的一定要留起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未來就是希望所有廢棄物都儘量再利用，甚至對於廠商，我們會鼓勵在場內可以建置這種設施。因為以往我們檢討的都是為什麼工廠裡針對污水有污水處理設施、針對空氣有空氣控制設備，但從來沒有要求有廢棄物處理設施。

湯委員蕙禎：對，工業區……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只要是再可以再利用的，我們都鼓勵業者自行設置相關措施處理，屆時處理出來的就是已經安全、可以再利用的東西，這樣就比較不怕業者亂丟。

湯委員蕙禎：好，我期待未來的環境部可以積極面對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今天會議詢答完畢，預算解凍案也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二、「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三、「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為邀請衛福部就一、「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二、「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三、「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專案報告「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以及「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向各位擇要說明：

首先是針對「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部分。為了因應民眾的長照需求，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穩健布建各類服務資源，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至 112 年 2 月底，已經布建 1 萬 2,268 處，長照服務人數已達 45.4 萬人，較 106 年成長 4.28 倍，服務涵蓋率已經達到 70%。本部將廣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在長照 2.0 的推動成果上，經過本部的持續推動已經有長足的成長，首先，總預算是大幅增加，長照 112 年已經編列了 603.7 億元，較 105 年推動長照 1.0 增加了 554.2 億元，成長超過 11 倍。

藉由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及住宿的資源。目前全國已經布建 887 家日照中心，一共有 683 個國中學區規劃設立日照中心，整個布建率已經達到 83.9%。全國已經有 296 個鄉鎮市區設有住宿式機構，布建率也達到 80.4%。

推動多元培育的策略，充實長照人力。實際上投入長照服務的在職照服員人數已經達到 9 萬 5,783 人。透過建構失智照護體系、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的公共識能等等，已經在 111 年底提前達成失智綱領、失智友善臺灣 777 的目標。

其次，本部持續推動各類創新服務，擴大服務的樣態，持續強化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已經布

建 121 處家照據點，並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到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平均已經降到 4.5 天。

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10 年獲得政府相關補助的住宿式機構住民已經超過九成；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顧計畫，派案人數共計 19 萬 3,426 人；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申請參與照護機構有 517 家，醫療機構有 268 家。運用促參機制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也有 19 案。

最後，在策進作為上，為了掌握長照基金的財源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種財源挹注的情形，111 年底長照基金累計餘額是 1,182.3 億元，尚足以支應長照支出。授權長照特約管理機制法制化，強化地方對於長照特約單位違規處理的規定，落實不良單位的退場機制，這些都已經通過、完成法律的制定。

此外，為了兼顧區域的差異，本部結合長照基金，鼓勵縣市政府廣結多元專業單位，針對資源不足的偏鄉及離島地區設有專案獎助；配合新南向政策，研議規劃招募僑、外生到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透過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及規劃畢業後續留在住宿機構服務，增加住宿式機構的照顧人力，這是新的，我們正在規劃當中的一個策略。

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長照服務資源，持續積極透過公部門跟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的品質。

接下來是有關專案報告「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部分。自 108 年底發生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各地，已經構成全球性大流行的威脅，為了減緩疫情擴散，相繼提出隔離及管制等防疫措施。在此也藉由今天在立法院專案報告的場合，再一次地感謝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特別是在第一線各類機構辛勤工作的各類專業人員積極落實防疫規定，並持續不間斷滿足服務使用者所需要的服務，為我國這兩年多防治新冠肺炎打下漂亮一仗。

首先，因應疫情期間對於各類型服務機構的防疫加強，本部在 109 年 1 月就發布了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提供機構工作人員防疫指引，後續也陸續發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身障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等，提供給各類型機構防疫指引。

另外，為了加強住民的健康管理，本部另訂定各類型住宿式及社區式照護機構定期公費快篩措施，以及機構出現 COVID-19 檢驗陽性者時之篩檢原則及機構住民檢驗陽性之視訊診療投藥機制。

針對在疫情期間營運有困難的機構及防疫有功的各類專業人員，我們也訂了紓困相關補助規定及獎勵措施，協助他們度過困頓的時間，並獎勵工作人員的辛勞。應該是最近的將來，新冠肺炎將自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的解編，在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下，本部會參酌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訂定及公布照護機構各項感染管制的相關指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各類型機構定期篩檢措施與管理會朝向回歸跨司署的監測，及地方主管機關的管理機制，將

機構陪探病的管理以及防疫管理指引等納入後續常規管理，以保障住宿式機構住民的健康安全。針對提升長照人員感染管制識能部分，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新增「長期照顧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於長期照護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並得認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在後疫情時代維持各類型機構防疫量能，及持續防範控制傳染病的相關疫情，本部除持續推動現有補助計畫，並在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獎勵達成計畫所制定的指標機構，可依照床數規模給予獎勵金，與機構合作共同完成的醫院也可以同步獲得獎勵金，以提升醫院的參與意願。本部會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的發展，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將感染管制機制納入常規管理、加強長照人員相關的知能，以保障住民健康安全，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管理，以及時因應疫情發展，並於後疫情時代落實平日機構之感控。

最後，針對專案報告「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部分，為借重民間單位的專業與在地性，擴增社會福利的服務量能，採購是公私協力常見的方法之一，如何訂定合理的契約條款、充足且有效率運用經費、妥善管理服務品質是各界關注的重點。108 年 4 月 30 日政府採購法修正通過，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得以因應其特性訂定相關子法與契約範本，後續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部共同合作，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明定採限制性招標，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決標，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採總包價法，免除檢具核銷，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民間，社工薪資不得低於本部專業服務費給付標準等等的條文，為各級政府提供明確的執行依據。

為了督導地方政府善用社會福利採購，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工程會合作，從 111 年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分區座談，強調採購雙方應秉持平等互惠的精神，在提供最大程度自主性之外，也能減少採購與履約的爭議。本部未來將常態化辦理訓練，並考核地方政府配合的情形，使友善採購的理念得以扎根，謀求政府、民間單位與服務對象三贏局面。

以上是本部對於 3 份專案報告提出簡要說明，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薛部長的報告。今天特別請部裡面來報告有關社會福利採購的作為，其實這幾年已經對於和民間之間的協調做了非常大幅度的改善，謝謝今天部長再跟我們做專案報告，讓我們比較清楚現在社會福利採購已經有一些新的作為。請問原民會要報告嗎？還是提供書面就好了，包括原民會，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書面報告：

今天 大院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執行至今已 6 年餘，推動重點包含建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提升居家

照顧服務員薪資，充實各類長照人力；逐步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及辦理機構住民補助，提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量能，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貳、長照 2.0 重要執行亮點

一、長照總經費大幅增加

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長照基金 112 年業編列 603.7 億元，與 105 年推動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554.2 億元，成長逾 11 倍。

二、長照 ABC、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及整體服務涵蓋率顯著成長

長照 ABC 自 106 年 80A-199B-441C，總計 720 處，至 112 年 2 月底已成長至 684A-7,702B-3,882C，總計 12,232 處，成長 17 倍；另經統計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之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達已達 45.4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4.28 倍；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涵蓋率 74%，相較 106 年 20.3%，成長 3.6 倍。

三、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資源，跨部會合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加速並均衡發展社區式照顧資源，配合總統 109 年提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之政見，以國中學區為社區生活圈之概念，預計於 814 個國中學區範圍內至少各設置 1 處日照中心，提升民眾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近便性。

本部持續結合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等部會，盤整退場學校、社會住宅及公有閒置空間資源，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布建；另為完備原鄉日間照顧量能，本部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山地原鄉在地組織設立微型日照中心，發展適合部落文化之在地照顧模式。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 887 家日照中心，計 683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達成率 83.9%（683/814）。

四、積極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達成一鄉鎮一住宿機構目標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資源數總計 1,675 家，總供給床數為 115,417 床，服務使用率為 81.5%。本部自 107 年陸續推動「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相關布建計畫，目前已核定布建中之住宿式機構計 55 家，新增 6,401 床。目前全國 368 鄉鎮市區中，有 296 鄉鎮市區已設有住宿式機構，布建率達 80.4%。

五、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以達失智友善 777 目標

本部透過建構失智症照護體系、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等，業於 109 年達成失智綱領失智友善台灣 555 目標：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54.1%；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為 54.1%；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5.5%，均已達成目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項失智友善台灣之目標更加提升，包含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71.69%；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為 71.69%；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8.5%。

六、鼓勵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與其家庭的長照服務需求，本部持續透過多樣化媒體加強宣導，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截至 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7 年（28,050 人）成長 2.37 倍。

另考量聘僱外看家庭除遇外看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而有照顧空窗外，尚有外看請假返國等較長時間之照顧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外看家庭使用照顧服務情形，凡有屬(1)自申請外看起至外看到任前、(2)外看行蹤不明、(3)外看異動（如轉換雇主、期滿離境）、(4)外看請假返鄉期間，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七、鼓勵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經統計，106 年於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總計為 28,417 人，其中居家式為 10,478 人、社區式為 1,419 人，及機構住宿式服務為 16,520 人；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登錄於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服員總計為 95,783 人，其中居家式為 49,996 人、社區式為 10,398 人及機構住宿式服務為 35,389 人，照顧服務人力與 106 年相較，成長 3.37 倍。

八、持續推動創新服務，擴大服務態樣

(一)推動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店家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長照輔具特約家數已達 6,361 家（包含長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 267 家）。

(二)107 年推動「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之新型服務並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並自 112 年起鼓勵家庭照顧者多加使用支持服務，取消自付額之規定。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 121 處家照據點。

(三)廣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由 106 年 12 月至 111 年滾動式修正，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106 年 12 月為 51.39 天降至 112 年 1 月 4.54 天。

(四)108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年度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 90 天以上之住民，一年最高 6 萬元。110 年度本方案補助人數為 4 萬 3,845 人，占入住機構者 39.08%。另針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人數為 5 萬 8,033 人，占入住機構者 51.73%。爰 110 年度有 90.8%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五)109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 4 項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另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各類照護機構與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合作，由單一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110 年度參與照護機構 517 家、醫療機構 268 家，受益個案數 4 萬 8,390 人。

(六)108 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迄 112 年 2 月計有 849 家醫療院所加入，1,372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共

計 19 萬 3,426 人。

(七)明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角色計畫與功能：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頒，明定失智共照中心收案條件及服務機制，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共照中心，應訂定並落實院內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強化轄內失智共照中心與長照據點或照管中心之雙向合作，以精進失智照護資源使用。

(八)持續積極布建團體家屋：111 年 5 月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團體家屋每一單元不得超過 9 人，至多設置 4 個單元，以提升團屋之服務量能。且自 111 年起推動家屬陪同入住團體家屋之試辦計畫，以發展符合使用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之創新服務模式。

(九)為提升交通接送服務普及性，本部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之長照失能者，不分偏鄉或都市，均可申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以滿足長照個案所需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駁。

(十)跨部會合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長照服務

編製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操作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並跨部會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督請地方政府活化利用，運用促參機制，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共同參與地方政府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計 19 案。

參、檢討與策進規劃

一、持續監控長照財務及活化基金機制

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6 年至 111 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超過預期收入，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截至 111 年底長照基金累計餘額約 1,182.3 億元，現行財源尚呈穩健並足以支應長照支出；另考量長照基金主要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為保障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及預撥獎助經費至縣市政府所需，故以當年度支出預算之半年經費做為安全存款存量水準。

為充實長照基金財源及健全其財務，並對存款餘額作確保安全的投資財務運用，本部已將 350 億元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每年利息收入約 2.225 億元。

二、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提升品質

(一)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特約管理

依長服法第 32 條之 1 授權，擬具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草案），明定違約記點機制、減少或停止派案、終止或解除特約之條件、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等，以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與特約單位在特約期間內對已申報服務費用案件辦理至少一次查核，其查核比例不得低於該單位當年度總申報個案數之百分之十。本草案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完成發布，以利特約管理相關規定明確授權法制化。

(二)訂定縣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目前 22 縣市已依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範本」建置相關組織與運作規範。

(三)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落實評鑑機制以評量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另依

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機制。

(四)完善長照特約履約管理：地方政府應落實履約管理，地方政府可運用長照資訊系統數據，主動查察異常指標，除輔導機構改善外，縣市政府落實特約管理，俾落實退場機制。

(五)考評指標引導服務品質精進：112 年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業納入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六)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以訂定感染管制指標、完善住宿式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進行相關演練，依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 18 萬元至 76 萬元之獎勵金。

三、強化資源不足地區獎補助經費，擴增長照服務量能

為鼓勵縣市政府廣結醫療、長照、社福等多元專業單位，針對資源不足之原偏鄉及離島地區，本部設有專案獎助以布建資源，同步透過支付加成機制，強化單位投入渠等地區服務誘因；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務必落實依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現有資源分布等原則，規劃服務資源布建。

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服務資源較缺乏，除提供服務單位較一般地區高 20%之支付價格外，另透過居家服務工作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費獎勵、團體家屋得免編列自籌款等方式，提高服務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誘因，以充實資源不足區長照服務量能。

四、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力與留任

(一)發展多元培訓機制：自 108 年放寬大專校院學生修畢長期照顧核心課程，取得修業證書認列照服員，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擴大青年人力來源；與勞動部合作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二)充實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人力

1. 鼓勵住宿式機構針對符合一定年資、學經歷或專業之外籍看護工，申請其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提供照顧服務。

2. 配合新南向政策，研議規劃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以專班代訓概念，規劃畢業後約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3. 本部考量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機構人力需求及住民受照顧之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849 號函，提供勞動部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6 條修正意見，採依機構規模分級開放本、外籍勞工比例，將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由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依機構規模增列護理人員人數計算標準，以增加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供該部政策評估參考，並建請儘速納入法規修正。

五、翻轉國人照顧觀念，積極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

為應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急遽成長，以及少子女化可能造成之服務人力供給衝擊，本部廣續積極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除增進長照人力使用效益外，增加服務對象之社會互動，

透過延緩失能、認知促進之活動安排，增進服務對象身體功能及自主生活能力。

肆、結語

本部將廣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本部將持續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衛福部「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書面報告：

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自 108 年底發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地，已構成全球性大流行的威脅，政府為了減緩疫情擴散，相繼提出隔離及管制等防疫措施。各類型衛福機構對於防疫管制措施，包括落實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訂定確診個案通報及處置原則等面向，業已制定相關策略並確實執行，以防範疫情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貳、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因應策略

一、訂定防疫管理指引：

（一）因應疫情期間對於各類型機構的防疫加強，本部於 109 年 1 月即發布「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提供機構內工作人員防疫指引，後續於 109 年 2 月起發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身障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等。本部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擬定查核時程督導機構落實指引，並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辦理實地演練。

（二）又考量各類機構仍有持續提供服務之必要，並為兼顧疫情傳播風險管控，特訂定「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 強化管制措施」等相關指引，針對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長照服務機構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保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長照服務機構傳播機率與規模。

二、醫療照護應變措施：

（一）訂定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鑑於住宿式機構為 COVID-19 高傳播風險場域，且機構住民多為老年族群、免疫力低下及多重慢性疾病者，訂有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訪客及住民出入管

理作業原則等指引，以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之風險。

(二)定期篩檢及投藥：

1. 考量長照服務對象多為有慢性病或具多重疾病、衰弱或年長者等，對於傳染性疾病之易感染性且屬高風險族群，基於住民健康安全考量，本部訂定各類型住宿式及社區式照顧機構定期 COVID-19 公費快篩措施，依全國長照機構之篩檢陽性率，滾動式修正定期 COVID-19 公費快篩政策，以完善保護機構住民。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訪客管理（含探視者、陪伴者、新進陪住者）、住民出入管理、機構出現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時之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工作人員管理、住民安置、機構出現 COVID-19 檢驗陽性者時之篩檢原則及機構住民檢驗陽性之視訊診療投藥機制。

參、防疫期間對照護機構及社福機構之獎勵

一、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考量各類型服務機構（單位）受疫情影響，可能有停業、服務收入減少等造成損失且營運困難之情事，爰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作為辦理各類型服務機構（單位）相關紓困措施之依據。

二、挹注津貼獎勵照護機構及社福機構投入執行防疫工作：

(一)住宿式機構獎勵規定及機制：

1. 為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調度，109 年辦理「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顯有績效發給獎勵要點」，如發生確診案例，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應就地安置，該機構則屬「隔離檢疫場所」範疇，針對符合資格且調用原照顧機構提供服務之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及照服員，可發給防疫獎勵金。

2. 因應國內大規模疫情需要，110 年辦理「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因應國內疫情變化，上開機構之住民確診者，如為輕症或無症狀，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其照顧確診者之相關醫事人員、專任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則予以支援津貼及獎勵。

3. 因應國內疫情，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有足夠人力就地收治確診個案，執行照護工作，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5 月 1 日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新增必要時召回確診（輕症或無症狀）工作人員返回工作並照顧確診個案規定。而為慰勉工作人員確診隔離期間，返回工作崗位照顧確診個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期間，工作人員除原有之津貼以外，另按工作人員確診隔離期間執行照護天數，發予獎勵費用。

(二)照顧服務員到宅獎勵：

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部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卓有績效者發給獎勵，針對居家服務員前往本人或同住家屬列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居

家檢疫之長照個案住所提供急迫性長期照顧服務者發給獎勵金，本獎勵措施申請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推動補助計畫鼓勵機構提升防疫量能及服務品質

(一)住宿型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09 年起符合本計畫公告之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達成品質指標者，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1 萬元，私立機構（含公設民營）每年每床獎勵 2 萬元。其中訂定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及流感疫苗接種指標等三項感染管制指標須皆都達標，以提升防疫量能及服務品質。110 年計有 1402 家申請，經查核通過 1290 家，通過率為 92%，共計獎勵金額達 15.9 億元。

(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減少機構住民出入醫療機構恐造成其他住民及之工作人員之染疫風險，110 年起透過本方案獎勵住宿式機構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落實照顧機構專責醫療機構之原則，降低頻繁外出就醫之感染風險。達成方案所訂 3 項指標之醫療機構及住宿型機構給予每月 2 萬或 1 萬元之獎勵金，111 年度申請參與照護機構約 700 家、醫療機構約 303 家，受益個案數約 6 萬 1,033 人。

肆、後疫情時代因應作為

一、疫情期間作為後續納入常規管理

未來新冠肺炎（Covid-19）將自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各類型機構定期篩檢措施及管理，朝向回歸跨司署監測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機制，將機構陪探病管理及防疫管理之指引等，將研議後續納入常規管理，以保障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健康安全，說明如下：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自 109 年度起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已將機構防疫機制列為二級加強指標項目，另自 112 年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A2.1 防疫機制相關內容增訂試評項目，強化有關新興傳染病及疫苗接種等管理制度，並研議規劃滾動式修正評鑑基準、感染管制查核等例行性查核內容，督促機構加強落實。爰在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照護機構各項感染管制相關規範，並依疫情滾動修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另請地方政府督導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並將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

(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鑑於指揮中心穩健放寬各項防疫措施，為配合國內「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經評估防疫指引均可回歸常規業務運作，依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範本規定，機構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包含感染控制，並應制定及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手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且定期檢討並有改善方案。並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督導機構落實感染管控機制，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應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策略，在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之同時兼顧機構感染管控之品質。

二、持續推動並強化感染管控相關補助計畫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醫療照護應變措施，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次查，通訊診察除原有長照住宿機構住民，增加納入居家醫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確診者口服藥物，減少到院就醫所衍生之感染風險。

(二)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原本部辦理住宿型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訂定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及流感疫苗接種指標等三項感染管制指標，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範控制傳染病相關疫情，擴大及整併感染管制指標，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引導機構於 4 年內逐步達成落實感染管控措施及提升機構應變整備能力的目標，促使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作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達成計畫所定指標者，可依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 18 萬元至 76 萬元之獎勵金。另與機構合作共同完成的醫院亦可同步獲得 1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的獎勵金，以提升醫院參與意願。

三、強化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感染管控課程：

為提升長照人員感染管制識能，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將疾病管制署所訂「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含初階、中階、高階三門課程）」及「愛滋病防治知能及防護措施課程」上架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供感染管制計劃或長照相關人員學習使用，並得認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且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之繼續教育應至少包含感染管制課程積分。

伍、結語

為能維持機構防疫量能及服務個案的保護力，本部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將感染管控機制納入常規管理、加強長照人員相關知能，以保障住民健康安全，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管理，以及時因應疫情發展，並於後疫情時代落實平日機構之感控。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衛福部「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書面報告：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我國自 1970 年代起參酌西方國家社會福利民營化的路徑，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期待藉由民間部門富有彈性的特質及專業，提供更創新、兼具經濟效益、效率與品質的福利服務。

民國 88 年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後，各級政府循勞務採購方式將服務委託民間辦理，民間單位也廣續提出改善建言。

貳、辦理情形

為使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與時俱進，並回應民間單位之期許，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工程會）合作，透過法制作業及輔導考核，促進政府與民間委託關係更加友善、平等，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制作業

本部蒐集民間反映之採購問題及意見，並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基礎，提出「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意見予工程會研參，並多次與工程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工程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30 條及第 52 條涉及社會福利服務採購部分、108 年 11 月 22 日工程會與本部會銜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運用，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1. 機關應給付合理之委託服務費用：

(1)採總包價法及單價計算法之費用範圍，包含服務人員直接薪資、業務費、場地規劃或修繕費、管理費、營業稅等。

(2)工作項目應具體明確，機關如要求廠商執行非契約約定事項時，應另行議價增加服務費用。

(3)明定機關撥付第 1 期款項之工作項目及期限，避免機關延遲撥款，造成廠商墊款壓力。

2. 保障工作人員基本薪資及權益：

(1)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本部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其他工作人員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2)禁止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

3. 雙方權利義務平等：

(1)廠商認有調整契約價金、展延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必要時，得主動通知機關變更契約。

(2)押標金、保證金以免收為原則；如收取者，應說明收取之必要理由。

(3)機關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應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避免處罰過高。

(4)機關及廠商於簽約後各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權代表人，避免機關任何人都可指揮廠商。

4. 保障智慧財產權：履約結果如涉及著作權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權為原則，再授權機關利用。

除前開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本部自 107 年增修補助規定，明定地方政府接受本部補助款，再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辦理者，應搭配自籌款審慎估算委託經費，並依據社會福利服務特性採行適當採購程序；地方以自有財源委外者，亦建議參照辦理，避免發生廠商需自行籌措經費之情形。

(二)輔導與考核

1. 108 至 109 年編製「社會福利採購操作指引」及「問答集」。109 年辦理 6 場教育訓練，111 年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及 2 梯次各為期 3 天之課程，計有 1,142 人參訓。自 112 年度起，將教育訓練納入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常態課程，每年辦理 2 梯各為期 3 天之課程，培訓地方政府社政人員，俾使友善採購扎根。

2. 111 年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分區座談會，邀請工程會、主計總處、地方政府高階主管、社政、採購及會計人員，針對社福契約範本之適用、契約價金之給付採總包價法等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溝通以及釐清問題，爾後亦將視需要再行辦理。

3. 請工程會協助增修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新增社會服務標的分類（933），以利查詢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情形，並督導改善。

4. 自 112 年度起，透過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配合。藉由抽閱契約內容蒐集各地方政府實務態樣，編製案例說明、修訂前揭社會福利採購操作指引及問答集，供地方政府運用並充實採購知能。

參、結語

期藉由上述措施的執行與法規的調整，使社會福利服務委託的規範更加具體、明確，並與民間部門建立互信與互惠的協力夥伴關係。本部將持續滾動修正配套措施內容，以減少採購與履約程序中的爭議，謀求政府、民間單位與服務對象的三贏局面。

原民會「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書面報告：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12 年 3 月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8 萬 5,455 人，佔全國人口數 2.5%，5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12 萬 6,386 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數 21.59%，65 歲以上人口數 5 萬 6,749 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數 9.69%。

另原住民族平均餘命，110 年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3.92 歲，較全體國民之 80.86 歲少 6.94 歲。其中，原住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8.78 歲，男性 69.51 歲，女性 78.29 歲，但仍較全體國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6.58 歲大。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原住民族死因統計結果，原住民族主要死因前五名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肝硬化及糖尿病，各項標準化死亡率亦較全體國人高。而這些慢性疾病，可以透過良好的健康管理如均衡飲食、多運動、定期量血壓等可以有效預防保健；此外，環境危險因子如公共基礎設施不足、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仍待改善，本會建置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推動健康部落及提供長者友善空間等逐步改善上述問題。

105 年起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從 105 至 110 年全體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來看，已從 71.92 歲增加至 73.92 歲，共增加 2 歲，顯示原住民族整體照顧環境逐年改善。

貳、本會長照 2.0 文健站實施現況

一、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

二、布建文健站：

(一)資源整合：本會文健站自 108 年起納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地區布建之巷弄長照站資源，避免資源重疊，增加照顧輕度失能（CMS2-3 級）的長者。

(二)人才穩定及專業成長：

1.本會文健站薪資比照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照服員自 108 年起薪資提升至 3 萬 3 千元整，另自 110 年起納入原住民族族語能力、專業證照、年資等作為調整薪資級距標準，最高薪資達 3 萬 6 千元整，以穩定人才留任。在專業提升方面，112 年進用照服員 1,272 人中完成照服員訓練（含取得證照）、具護理師或社工資格佔 1,202 人（94.5%）。

2.鼓勵讓有能力及意願之照服員，有機會擔任文健站團體管理者之角色，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可由資深照服員同時擔任。

(三)計畫目標及成效：112 年度文健站布建達 481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405 站、都會區 76 站，核定經費總計 12 億 3,440 萬 2,232 元整，由長照基金支應，照顧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5,033 人，其中輕度失能、獨居、身心障礙等量能提升服務之長者計 2,310 人佔 15.36%。

(四)專業輔導及陪伴：透過專管中心、提供地方政府、文健站工作人員所需專業知能，辦理跨域長照聯繫會議，及依據文健站需求辦理專業訓練，共同輔導文健站，提供長者更有品質的服務。

(五)擴大文健站服務量能：

1.納入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獨居之原住民族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另非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比率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

2.針對小部落服務人數 19 人以下之文健站，得另以專案審查。

(六)保障文健站照服員工作權益：

1.文健站若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時，各地方政府須通報本會，以確保文健站執行單位與照服員之勞動權益。

2.為有效並及時回應文健站意見及需求，增列申訴及投訴管道 SOP 流程。

3.為保障文健站照服員按時領取薪資，透過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追蹤文健站照服員薪資領取情形。

三、強化全國照服員文化敏感度訓練：

本會負責培訓全國照顧服務員訓練之 3 小時「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之師資，107 年至今已完成培訓 182 人；另本會預計於今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師資）培訓計 2 梯次，預計培訓 100 人。

參、未來精進作為

積極與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解決，持續發展適合部落文化照顧模式，並持續依在地需求布建文健站；另為深化文健站服務量能，滿足原住民族長者多元化之長照需求，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文健站及特約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落實在地照顧。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出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7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長照政策，剛剛聽您的報告，我覺得這幾年衛福部真的做很多，包括從 2016 年不足 50 億預算，一直到今（2023）年已經將近 650 億了，照顧人數也從 10 萬擴大到你剛剛說的 45 萬，我真的覺得衛福部很辛苦，也把長照部分方方面面的擴大。我今天想要從比較高一點的層次來跟部長就教，剛剛您談到非常多細節，包括社工的點數等等，我想衛福部是專業的，我們都儘量支持，如果找到點的話，我們再說。可是，從整個長照量能來講，我最後的結論可能應該會是這個社會的照顧量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資源，所以我們要來講怎麼配置。

首先，第一個要跟部長請教，在照顧量能裡面，你覺得家庭看護工占比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以目前來看，如果是外籍家庭看護工，大概有 20 萬人。

蘇委員巧慧：有關衛福部掌理的部分，在我們這樣看起來，衛福部大部分是居家照護？

薛部長瑞元：居家、社區和……

蘇委員巧慧：等於長照照顧這個部分其實包含居服員、照服員等等，可是家庭看護工的督導主責機關是誰？

薛部長瑞元：是在勞動部。

蘇委員巧慧：在勞動部，所以反過來講，當其他部分都如同你剛剛報告的可以細到這樣的層次，包括提供服務的居服員等等，包括社工的點數，你都可以在這邊詳細報告，可是一比較下來，就我現在統計的狀況長照照顧服務員是 9 萬人，你剛剛回答家庭看護移工是 20 萬人，在這樣的狀況下，衛福部對家庭看護工的標準、提供的服務以及協助有哪些？衛福部可以說得出來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問題我分兩個部分回答。第一個部分就是家庭看護和長照照服員的工作性質不太一樣。

蘇委員巧慧：非常不一樣，因為時間等等都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他是全天候一對一的照顧。

蘇委員巧慧：是。

薛部長瑞元：這是最耗費人力的照顧。

蘇委員巧慧：我的調查看得出來，越嚴重的、越失能者，用家庭看護工的比例是越高的。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如果在機構照顧的話，有些家庭不太能接受送到機構去。

蘇委員巧慧：對，這是社會文化的問題，我們的長輩大部分還是喜歡在家裡。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一直這樣下去，我們的人力永遠都不夠。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部長看到的是現況。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家庭看護移工也可以用到某部分的……

蘇委員巧慧：喘息服務。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其實不好用，因為我們也用過，在臨時的狀況下，人並不好找，就算找到人來以後我還要重新跟對方講，家裡的阿嬤就是 8 點要吃藥、接著要拍背，到 9 點的時候要推出去，然後介紹阿嬤的習慣，像是他很喜歡某隻狗，不喜歡某隻貓，光是把這些講解完，就不知要耗掉多少喘息服務的時數，這才是現況，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勞動部是規劃要讓家庭看護移工可以有定期休息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對，我完全同意，而且他們也需要。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這樣的配套能夠跟長照 2.0 的喘息服務結合得更好，也就是在他休息的時候，民眾就固定找這一家，這樣在時間上會比較好安排。

蘇委員巧慧：好，但部長又講到了第二個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就要有一個通盤的督導機構，要瞭解需求端以及配送端，要兩邊都能掌握才能有所 match 對不對？所以你提到的就等於是一種仲介平台的概念，你同意未來就會是這樣的機制吧？

薛部長瑞元：性質還是不太一樣，像仲介的部分，衛福部大概就沒有能力處理。

蘇委員巧慧：這應該不是仲介，而是一個督導的轉銜機制。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的長照也有類似的機制，像照專就是在評估，評估後對這個對象的管理就會經由這個給支付制度核定，以及後續的稽查。另外，我們還有一個 A 個管，就是在辦理委員講的……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這樣，今天的質詢聽起來是比較亂一點，但我們在擬今天的題目時就發現長照的問題，經過抽絲剝繭之後，還是千頭萬緒，在社會文化和政府的量能以及社會端的需求中，三者是交替的，而且政府在提供服務，甚至是督導的時候就會分由兩個部會在做，一個是衛福部，但目前社會的另一個照顧大宗其實是家庭看護工，而督導他們的責任又落在勞動部身上，所以在這兩者當中要怎麼互相配合，讓國家都能督導到照護的量能，令其品質有一致的標準並符合社會文化的需求。

其實我也發現，就連我們自己有時候都沒有辦法提出完整的配套，這跟我們上次講到長照、健保的部分其實是有關係的。所以衛福部的責任真的很大，而且工作也真的很困難，我今天在這裡會謹就討論的部分，給衛福部的長照政策提供一個短、中、長期的建議。這個建議從社會面來看，第一、照護人力確實就是不足，尤其是在疫情之後，因為大量的家庭看護工就是現在的照護主力，但他們又以外籍人士為主，在疫情之下，外面的人沒有辦法進來，就有點像缺蛋之類的現象，所以當短期稀缺而有急需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快速地補足照護量能的部分？上禮拜我們通過的就服法第五十八條，在某個程度上也是增加這個問題的解方之一。以上是短期的部分，不知部長是否認同這樣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你講的是……

蘇委員巧慧：就服法第五十八條。

薛部長瑞元：你是指將 3 個月的等待期縮短嗎？

蘇委員巧慧：是啊！

薛部長瑞元：我很贊同。

蘇委員巧慧：那個修法就等同是在短期的部分要加速提升照護的量能，包括來臺看護工的國別或國籍等，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所以第一點就是加速補足量能。而第二點就是部長剛剛所提的中間轉銜機制，我覺得政府對此就應該要介入，而且衛福部也應該要處理到家庭看護工。然而，就目前來看家庭看護工的部分，有點都是勞動部在處理，可是勞動部卻沒辦法做到像你們對長照居服員的品質管理那樣要求得這麼細緻，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尤其是剛剛也講到兩邊的需求跟供應要能夠對接，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是一定要更大幅度地進入，把這個機制建構起來。至於第三個其實就是最長期，而我也覺得是最有道理，且衛福部也應該要繼續做的部分，譬如由國家建構優質的住宿型照護機構。

在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的時候，醫養專區是可以擴大量能去興建的，這部分我上次也跟你討論過，像這個禮拜后里就出現了全國第一件醫養專區，而新北市也提出很久了，可是衛福部和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似乎意見並不一致，畢竟新北有不同的狀況，所以這件事情到底是中央要積極一點，還是地方應該積極一點？如果地方不積極，全部由中央扛會不會又有縣市不公平的狀況？站在國家的立場，當然會有資源配置的問題，但我覺得這個計畫其實是最能解決社會文化中老有所終，讓民眾能終老在自己家的方式，但現在事實上又需要讓國家整體的照護資源進來。這個計畫就是讓社會住宅變成讓人可以在自己的家接受國家提供的醫養照護資源與長照資源而不用去長照機構，所以觀念不用轉換得那麼快。我覺得這會是個解方，當然這部分要花的時間可能會最長，所以我剛剛才會建議分成短、中、長期來做，我認為我們的長照政策其實可以做得更寬廣，這是我的建議，不曉得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回應？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的短、中、長程規劃，我們是非常贊同。另外，委員還提到新北市的那個案子，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不是三重的那個計畫？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是講我所在的板橋、樹林這個地方啊！

薛部長瑞元：原來是樹林的那個。

蘇委員巧慧：對，當然是我們的樹林醫養專區，這個案子我講了 3 年。

薛部長瑞元：這個案子好像有在推動啊！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在這裡不討論個案，但是你可以把個案的資料拿到我辦公室來討論，只是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國家全面推廣的政策，配合社會住宅的興建，建構醫養專區是我認為可以推動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基地夠大，要做是 OK 的，但可能還要再跟營建署溝通，所以問題應該是卡在…

蘇委員巧慧：新北市就是要中央出全部的錢，就是這樣，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社會住宅要有醫養的設施，相信這應該是未來的趨勢。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9 分）部長早，最近國寶級的雕刻大師朱銘因為久病厭世而選擇輕生，此事當然令人非常惋惜，但也讓安樂死的議題又被拿出來討論，因此請教部長支不支持安樂死？臺灣有沒有辦法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早，對於很多像朱銘先生那樣的狀況，我們很遺憾。

溫委員玉霞：真的很多，包括傅達仁也要遠赴國外……

薛部長瑞元：因為病久了就會有這樣的念頭，不過安樂死這個議題的重點並不是在個人久病想結束生命，而是安樂死……

溫委員玉霞：我本來是想問得很簡單，就是臺灣有沒有可能做？

薛部長瑞元：對，但重點也就是在這裡，因為安樂死是要藉著別人的手去處理這件事，而要當這個「別人的手」常常就會落在醫療人員身上，也就是說，我們容不容許醫療人員去……

溫委員玉霞：外國都可以，為什麼我們……

薛部長瑞元：很少國家可以。

溫委員玉霞：我也知道這個議題的爭議很大。

薛部長瑞元：對，安樂死的爭議非常大。

溫委員玉霞：我們臺灣不太可能有共識，但是這幾年來長照悲歌一再發生，尤其是這幾年來你看常常是老人照顧生病的老人，從 2009 年到現在差不多有 100 件老人生活不下去了，他選擇殺害受他照顧的病人，自己也輕生了，這種長照悲歌一再的發生，甚至讓法界都呼籲，這個是不是要修法來輕判或是來緩刑？現在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年長者越來越多，生病的也越來越多，甚至老老照顧（老人照顧老人）的這種事情也越來越多，照顧不了，到時候選擇悶死或是怎麼，結束對方，也結束自己，現在如果是真的要修法，法界希望是輕判或是緩刑，到最後變成這樣子殺人可以輕判或緩刑，這樣難道不會令人感到很悲哀？我們臺灣怎麼會走到這個地步！這是不是表示我們長照 2.0 已經失衡？你認為長照 2.0 很好用，可以來幫助這些人，結果到最後也是沒有，這幾年超過 100 件耶！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令人感到非常痛心耶！

薛部長瑞元：這個後面有很複雜的社會脈絡，每一個 case 都不一樣，所以要因為有這個現象出來，就說是長照的政策失敗，我是覺得這樣推論可能過度的跳脫，應該是就事論事……

溫委員玉霞：要不然，我請問你，2015 年我們蔡總統要競選的時候，他有說他要打造一個平價、優質，甚至普及的長照體系，讓這些人能夠老有所終，能夠安心的在地就養、在地老化。現在總統就職 7 年了，我們到底達到總統的目標沒有？

薛部長瑞元：我們敢說目前七、八成都已經有達到了……

溫委員玉霞：七、八成，數字有這麼好？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啦！

溫委員玉霞：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看起來是很好看，你講的是很好，但是我覺得……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沒有，這本來……

溫委員玉霞：你要檢討啊！我要請問你……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即使百分之一百達到，也沒有辦法完全避免……

溫委員玉霞：不可能七、八成，你說你的數字有七、八成，你看這個數字，長照照顧的差不多 50%、一半而已，哪有到七、八成？這是你的數字告訴我們的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70%啦！

溫委員玉霞：45.27%、54.77%啊！最高是 56.62%，這都是你們的數字，不是我的數字，這是你們的數字啊！你們長照照顧的失能人口就是差不多這樣而已，最多一半而已，哪有到七成？這樣你在這裡這樣講就不對啦！這是你們的數字，不是我的數字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委員，因為你這個用的是失能人口啦！

溫委員玉霞：甚至監察院也說你們為了要衝數量，你們的據點也要檢討，為了要衝數量，消耗預算，就編得這麼多……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哪是消耗預算，你去地方問問看，看是不是在消耗預算……

溫委員玉霞：這樣不好啦！監察院也叫你們要檢討耶！

薛部長瑞元：檢討永遠都有檢討的空間啦！

溫委員玉霞：好，永遠都有檢討的空間，我請問你，陳時中部長當部長時有說，好，我們可以檢討。你們有檢討，你們檢討幾次了？有紀錄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隨時都有在檢討……

溫委員玉霞：都隨時在檢討，有紀錄嗎？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都開會，有在檢討，行政院……

溫委員玉霞：陳時中部長說 3 年檢討 1 次。你們的檢討不要是門關著，辦公室關起來……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行政院……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產官學一起來檢討才對啊！哪有檢討……

薛部長瑞元：行政院的長推小組……

溫委員玉霞：你們自己關起門來檢討，這樣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每季都在開會……

溫委員玉霞：是。

薛部長瑞元：裡面有很多是……

溫委員玉霞：要真正的檢討。

薛部長瑞元：各界的學者，還有實際上在做長照……

溫委員玉霞：對呀！你要真正的檢討啊！

薛部長瑞元：他們在那裡都有提案……

溫委員玉霞：是。

薛部長瑞元：這都每季在……

溫委員玉霞：你確定有？

薛部長瑞元：有。

溫委員玉霞：好，可不可以有一個檢討的報告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會議紀錄。

溫委員玉霞：對呀！你說你們都有檢討……

薛部長瑞元：我們……

溫委員玉霞：我可不可以有一個檢討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們提供會議紀錄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我是希望我們可以真正檢討，不是我們在這裡講講，你們有沒有檢討，也不知道，你都在這裡講講，大家都在看，你說有檢討，希望真正的做到檢討啦！

薛部長瑞元：有啦！針對長照 2.0 總檢討，都有一個報告……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很滿意你的長照 2.0，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敢說很滿意，但是……

溫委員玉霞：有滿意嗎？所以還有改進的空間，不滿意就是還有改進的空間嘛！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溫委員玉霞：對，剛才我們有講了，至於改進的空間，現在我告訴你改進的空間，長照 2.0 的資源有沒有真正照顧到高危險的家庭？有沒有真正照顧到？還是淪為吃飯組？設立據點，大家歡歡喜喜來吃飯，這樣就像監察院說的，你們這個是在衝數量，是不是這樣？我們編這麼多預算，不能這樣濫用啊！現在長照需要改進的問題還有缺乏足夠的長照機構，長照人員也是短缺，再來是待遇也不夠，無法提升待遇，培訓的速度也太慢，長照費用比較高，一般的家庭有沒有辦法支付長照機構的費用？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應該指的是住宿機構啦！

溫委員玉霞：是啦！是住宿機構。再來，我們的資訊是不是不夠透明？很多家庭也不敢把家長送過去，對吧？這些是不是都要來檢討？你們有沒有檢討到這些？你們檢討時，這幾項都有檢討到嗎？

薛部長瑞元：有啦！都有檢討到，但是有一些要去改善的話，必須是比較花時間，有一些比方住宿式機構的費用不是一般家庭可以支付的，我們也是酌量逐步的去提高補助的金額，這都是這樣檢討出來的結果，當然還是要按部就班，因為終究資源……

溫委員玉霞：對啦！我是希望長照資訊要透明，大家比較可以認同，也可以減少很多這種家庭悲歌啦！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當然。

溫委員玉霞：最後，我要請教，聯合國的身障公約裡面提到對身障者有事前的責任和義務，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公共場所或是醫療機構總共有二萬三千多間，對不對？但是只有一千多間來申請而已，對不對？這個數字都是你們給我們的。

薛部長瑞元：那是診所。

溫委員玉霞：對啊！診所。現在就是既然有這種獎勵，是不是應該多多去宣導？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這應該要多多宣導。

溫委員玉霞：應該要多多宣導，不然現在才一千多間而已，總共二萬三千多間，才一千四百多間來申請，這是不是我們的宣導不夠，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再來，在這個疫情期間，聽障者和聾啞人士也都要通報，你們這個通報系統他要怎麼通報？我覺得這個 app 通報系統是不是要再改進？要嗎？

薛部長瑞元：那個要用現代的科技來做處理……

溫委員玉霞：對。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中間有比方用手語還是什麼樣的用視訊來做處理……

溫委員玉霞：對，你們這個應該還有改進的空間嘛！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這個我們有在……

溫委員玉霞：對，你有，我知道，你是在去（111）年 12 月 19 日才公布，那個時候已經是疫情的尾聲，就快沒有了，你們才公布，這是比較晚一點……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比較晚了。

溫委員玉霞：現在我希望你不是只有公布，希望你把它入法，要怎麼去做……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常態化啦！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公布要怎麼弄，可是有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啊！

薛部長瑞元：要盡量想辦法讓它常態化啦！是不是入法……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要讓它常態化……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開始在處理這個事情了。

溫委員玉霞：這樣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開始準備要補助了啦！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多多照顧這些弱勢的朋友啦……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人家說身在公門好修行……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你當部長，有這個機會可以照顧大家，這是你的福氣耶！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0 分）部長，今天我們委員會的這個主題是長照，我們在長照據點其實分了三個等級，就是 A、B、C 等級，A 是在擬定計畫的部分，B 是負責日間照顧，C 是負責延緩失能及健康促進，甚至常常我們還把它稱為是巷弄長照站，部長，你覺得我們其實除了拓展據點以外，努力的維持據點的品質和管理，這應該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是我看到昨天媒體的報導，雲林某個巷弄長照站爆出積欠講師跟員工薪資的爭議，負責人甚至在兩個月前就人間蒸發，長照站因此倒閉，36 位長者被迫轉介到很遙遠的其他長照據點，當然現在非常地不方便，報導上看到欠薪的負責人告訴員工說積欠薪資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給經費，但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出來說沒有，其實補助款是有給的，而員工又反映縣市政府沒有去督導這筆錢是否撥款給員工。我們看了這件事情的相關資訊，也很認真地看了中央的規範，發現衛福部確實有去督導縣市政府訂定 C 據點的檢核指標，部長，就你的瞭解，雲林縣政府到底有沒有去落實此指標？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當然長照司已經有掌握事實，不過如何做處理，似乎還可以再加強一點，我會請長照司在這個禮拜之內，請雲林縣來做詳細的報告及說明他們後續如何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再仔細看這個案子的資料，從 2019 年開設到現在，其實他們已經反映從開始工作的第一年到今年初，一直都有拖欠薪資的狀況，員工是看在跟長者的感情上，所以就一直隱忍。如果按照中央的規範，地方政府衛生局至少每季都要去訪視一次巷弄長照站，拖欠狀況照理來說是不會發生的，看起來這中間一定是層層督導的某些環節失靈了，才會讓長期發生的狀況現在一次的爆開來。員工還說他們向縣市政府反映這個問題，甚至還遭受到恐嚇，現在負責人其實已經跑了，留下一大堆的問題。

我希望衛福部是不是誠如部長剛才講的，於一週內可以給我們接下來處理的簡報？也希望能夠顧到三十幾位長者的權益。最重要的事情是，我知道今天有中央政府的工作、有地方政府的工作，可是今天中央政府如何去督導，假設在地方政府這一層沒有落實檢核，甚至有失能的狀況，你們有什麼補強的機制？不能一直說這是地方政府的工作，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提出報告，讓我們清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OK，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接下來我想要再跟你請教，上個會期有很多團體都很關心身權法的修法，其中大家特別關注的一個事情，我想部長也知道在身權法修法的時候，一直有一個大家最核心的爭議點，或者是討論最多的點，就是關於自立生活的部分。自立生活服務的計畫包括現在的試辦計畫，跟很多的身障者權益是息息相關，也是讓他們相對比較安心的來源，因為這關係到他們能不能夠像一般人一樣，有機會在社會上自立的生活來做很多的選擇、決定，其實都靠這個計畫的支持，甚至是大家的個人助理，包括他申請的資格、時數、是否符合需求，可能都是要看這個計畫。過去我們辦這個計畫都是靠公益彩券回饋金，但明年開始，試辦計畫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部分停辦了，我們要改用長照基金來支應，但現在很多身障者都擔心，接下來這個計畫改到長照基金來支應時會不會改變？

薛部長瑞元：計畫內容會不會改變？我想是不會啦！但是因為之前有一些爭議，比方說時數的部分有餘額限制，我們還是會回歸母法，以需求評估為主。不過，可能有一些身障者在認知上也必須要正確地瞭解，所謂的自立支持並不是只有個人助理一項。

洪委員申翰：沒錯！

薛部長瑞元：它有很多項目。

洪委員申翰：當然。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進行需求評估後，再規劃出他的自立生活的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個人助理及其他的項目，看要如何去進行搭配，我想我們會比較精確地將它落實，回過頭來用長照基金的話，其實基金來源是比較充裕的，會比那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現在說它的基金來源要改變嘛！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但到現在你們補助的項目一直還沒有公布，所以這件事情當然也會……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快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113 年所有的……

洪委員申翰：明年的部分，今年看起來還沒有公布，我今天收到的訊息是 8 月才會公布。

簡署長慧娟：因為長照的還沒有，長照不會在這個時候公布。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現在的狀況是要請衛福部留意一下這些身障者，因為基金的改變，他們會想到底還有沒有？對金額、項目等等的這些問題會不會跟過去不一樣？但我想要提醒部長的一個事情是，因為我們很常接到身障者反映長照 2.0 跟身障照顧的計畫，就身分來說，滿多的人也許是長者，但他同時也是身障者，其實他身兼兩個身分，在中央你們訂定計畫是這樣訂沒有錯，可是進到地方，長照 2.0 可能會是在醫政的部分，或者是縣市衛生局長照科來處理；可是身障的部分，包括身障的據點，可能是社政負責，可能會由地方社會局身障科來處理，等於是兩個地方。

所以我們很希望接下來以長照基金來支應自立生活試辦計畫時，是不是也可以找這些身障團體討論一下你們的補助項目？可能從長照面向的角度來看，同時也兼容身障面向的角度，因為他們常常在地方上，很可能要跑兩個局處，但我今天沒有要去挑戰這件事情，可是這件事可能牽涉到兩個地方，至少在中央計畫的選擇上可以兼顧到兩者，進到地方的時候，相關的資源整合也可以更容易，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在訂定新的長照基金支應自立生活計畫時顧及到這點？我覺得這個事情可以找身障團體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我跟委員報告，原則是這樣子，財源由長照基金支應，但是整個計畫的設計跟推動，仍然是原來的社政單位推動。目前長照基金只是經費來源轉變而已，在其他的部分，當然我不能說統統沒有改變，也許會有改變，因為原來的計畫也有一些大家不滿意的地方，所以計畫仍有可能做一些調整，但這都是在原來的體系之下進行調整，不會因為長照業務是在衛生局就變成要跑兩邊。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想要提的事情是，確實我們今天補助的項目因時間而做調整，在政策上大家可以理解，但第一個事情是，我覺得可以早一點讓大家有一個方向，心裡會比較篤定，這是第一個。第二件事情，找相關的團體來討論一下補助計畫的調整是不是可以顧到大家的需求

，尤其是可能會有長照方面的需求，又有身障方面的需求，兩者之間的整合，希望我們接下來決定和訂定長照基金在自立生活補助項目的時候，可以提供大家真正滿足需求的方向，而不會像以前那樣，或者還是有一些死角之類的狀況發生，部長，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是跟地方的聯繫會報，我們最近就會舉行社政的聯繫會報，會跟各縣市的社政單位作說明；第二個，這裡面的一些需求評估等等項目，我們還是會找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申翰：尤其是自立生活相關的團體，這部分要麻煩衛福部。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對！好，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0 分）部長，剛剛洪申翰委員提的有關身障團體個人助理計畫轉到長照發展基金，我想他們會很擔憂，因為你今年剛停辦，明年預算要轉到長照發展基金嘛？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公彩回饋金的申請到 4 月 30 日截止，所以停辦及明年的調整就讓大家很緊張，你還是要及早開啟對話，免得他們被停掉了，明年又不確定，所以……

薛部長瑞元：不會中斷。

吳委員玉琴：你要確保不會中斷，補助的基準可能要及早跟大家一起討論。

薛部長瑞元：有溝通過一次了，我們還是會繼續溝通。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承諾不會中斷，會持續補助，就是錢放在長照發展基金而已，所以錢不會短缺，不會比在回饋金的時候少，我覺得這是大家比較焦慮的部分，因為 4 月 30 日回饋金就要截止申請了，所以大家都很緊張。

我今天要與部長持續關注住宿型機構的感控議題，我 3 月 8 日也有針對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控的獎勵計畫進行質詢，接下來都是講獎勵計畫，那時候我的重點是，其實它跟品質卓越計畫有很多重疊的地方，可是機構卻有一點執行上的困難，因為公布得很晚，2 月 20 日公布，3 月底就要執行，所以當時部長就同意往後延，你們只延了一個月，可是我討論的內容統統沒有調整，所以我還是想對實務上的感控課程提出一些質疑。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再次整理的內容，住宿型機構感控計畫分為好幾類人，新到職一個月內的、年資未滿 3 年的、3 年到 6 年的、主管及 6 年以上的，你分了好幾級，課程也不一樣，這應該是疾管署提供的資料，不然長照司不會去想這種課程，部長，這樣的設計是為什麼？怎麼會做這麼複雜的設計？這比較是線上上課的思維，可是在長照機構的實務上，說真的，你們在疫情期間改了多少版？整個感控版本到上個月都還在改，所以它其實很需要以實務操作的方式來協助，可是你現在完全是用數位、線上上課的思維在設計課程，如果機構要做實體課程會很難上，怎麼可能依照不同年資上不同課程，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件事？反而是卓越計畫比較單純，就分新進、全體員工跟感控人員，有不同的時數。

薛部長瑞元：首先跟委員解釋一下，本來在提升卓越計畫中的感控這塊大概就會拉掉，變到新的計

畫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會回到感染管制的計畫，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至於訓練時數，是不是請 CDC 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曾副署長說明。

曾副署長淑慧：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規劃機構的感染管制計畫時，有關於教育訓練的部分，為什麼對於新進人員做 4 小時的初階？主要是我們認為這些新進人員對感控可能比較沒有相關概念，希望他能夠對……

吳委員玉琴：這個我不反對，在卓越計畫中，新進人員也是 4 個小時，全體員工 4 個小時，感控人員再強化 8 個小時，我沒有意見，但你不要分這麼細嘛！你要把機構的人整死嗎？因為課程會很難安排。

曾副署長淑慧：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不希望機構人員每年都上初階課程，我們現在有要求機構人員每年都要上 4 小時到 6 小時的課程，我們希望他能夠隨著在機構的時間選擇一些比較進階的課程，就像我們在學校一樣，小學 1 年級學的數學跟 2 年級、3 年級、4 年級學的數學不太一樣，可是都是為了精進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副署長，我覺得你這樣的講法真的沒有考慮到現場、實務上的需要，我請部長好了，這樣跟你討論下去的話我時間不夠。部長我問你，照服員在機構工作 10 年後跳槽到另外一個機構，他要不要重新上？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用。

吳委員玉琴：他有登記了，所以有登錄就不用。第二個、我上完卓越計畫的 4 個小時，在上獎勵課程的時候，我還要從 4 小時的初階開始上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抵免。

吳委員玉琴：好。再來就是這些課程講那麼多，你有沒有給外語的課程？因為機構裡面有聘一些外籍看護工，你有沒有這些課程可以讓他們上？這個可能會更實際一點。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再了解、規劃一下。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規劃一下？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感控課程是 6 年要上 24 小時，獎勵計畫是上 6 個小時，但是繼續教育的積分辦法還沒改，線上上課是折半，變成 6 個小時只有 3 個積分，所以……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再來對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啦！你們要趕快改。我覺得機構長期缺工沒有解，你們又搞了那麼多，說是獎勵，可是其實會對機構造成很大的壓力，已經有一些公司在幫忙寫獎勵計畫，每次我們都創造很多工作機會給那些顧問公司……

薛部長瑞元：用機器人比較快，不用花錢。

吳委員玉琴：具體建議，我建議實體課程不要再分階，反而卓越計畫比較單純，你可以精進課程，但是不要再分得那麼細，真的會把人折騰死；再來就是卓越計畫，剛剛部長有說了，卓越計畫跟獎勵計畫的課程可以互相採認；第三個、有關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跟感染管制員，可不可以再

稍微釐清或放寬？因為我覺得在實務現場，其實不是只有護理人員需要懂感染管制，經過一定訓練的人是不是也可以成為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我覺得應該培養這樣的人員，不然機構可能留不住很專業的人。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我們是用專責人員。

吳委員玉琴：設專責人員，所以沒有要求到……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他能夠去參加認證……

吳委員玉琴：是啦！他如果去的話可能都被挖角走了，就是擔心這樣，還是要培養自己機構內的人。

薛部長瑞元：對啦！但是如果他願意往感染管制員去做認證的話，我們也不反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鼓勵，但是真的要放寬受訓的對象。

第二個要跟部長討論的議題是行業別的人力需求，我們這個假期有開了一個高峰會議，也請國發會協助我們瞭解整個行業的趨勢，國發會預估 2021 年到 2030 年的人力需求，部長你看一下，它提到 2030 年製造業會最需要人，但是另外一個行業別就是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需要 10 萬 4,000 人。剛剛是行業別，在職業別的部分，醫療及照顧人力的需要在 2021 年到 2030 年也是新增最多的，大概要到 14 萬 7,000 人，這是國發會對未來人力需求的推估。我要請問部長，目前社福界還有長照界都一直在喊缺工，從國發會的人力推估也看得出來真的缺工，而且未來也會缺工，部長，您怎麼看缺工的問題？不只長照業，社福業也都缺工。

薛部長瑞元：因為所謂的照護產業，包括醫療，主要都是以人力為主要的基礎。

吳委員玉琴：是，人力密集的產業。

薛部長瑞元：如果在整個經濟狀況非常蓬勃發展的情形之下，每一個相關行業都會競爭人力，當然就會影響到，在人力市場裡面要去做競爭，影響人力最大的因素就是工作環境跟工作報酬這兩個條件。

吳委員玉琴：薪資待遇，是吧？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部長，缺工其實是各行各業都要面臨的問題，這是國家要面對的課題，而國發會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每年要對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力供需的調查提出報告。在民國 100 年時國發會還是經建會、衛福部還是衛生署的時代，當時衛生署有提出一個 100 年人力供需的報告，那時是告訴我們沒有缺，且你們還沒有跟社會福利合為一部。我剛剛問國發會，衛福部有沒有參與所謂創新產業人力需求的計畫報告？而我聽說你們十多年沒有參加了，請問部長，衛福部有沒有可能重啟跟勞動部、教育部在國發會有關重點創新產業人力調查推估的管道，並且趕快來因應人力需求短缺？如何因應？啟動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不是我們沒有參加這個計畫啦，因為國發會也是委託外面去做研究，而我們現在是有能力自己來做推估，所以就……

吳委員玉琴：不只是自己推估啦，接下來是要跟教育部、勞動部一起合作解決這一個問題，我調查過你們已經十多年沒有參與這樣的一個計畫了。部長要趕快啟動計畫，關於社福長照人力缺乏

的問題，這是我們要趕快因應的，因為據估算一定是不夠的，好不好？拜託部長趕快啟動這一個機制，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 分）部長好。首先我先詢問部長有關缺藥的問題，今年這一波缺藥潮，其實衛福部在 2 月底時有表示會優先處理沒有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三同）的藥品，並且可替代的 15 種缺藥的藥品預計 3 月份要恢復供應。現在已經快 4 月底，基層診所及藥局還是反映有缺藥的情形存在，近來有些基層藥局反映，經常使用的藥品如同止瀉藥 K.B.T、麻黃素、類固醇鼻噴劑，這些藥品到目前還是比較缺乏，常會叫不到藥。目前這些藥品的原料供應是有問題嗎？還是有其他的問題導致現在有缺藥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針對是否缺藥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所有醫療院所及藥局往平臺來做通報，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類，大概只有止瀉藥有來通報，我們已經進入瞭解情形。現在有兩張藥證，一個是國產的學名藥，一個是進口的，所謂缺藥指的應該是進口的那一張，如果是這樣，第一個，因為有學名藥可以取代，學名藥部分並沒有缺；第二個，進口的這間藥商，我們已經跟他們聯繫，他們也答應應該在 6 月就可以恢復供應，所以這個我們有掌握。

莊委員競程：到 6 月嘛？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OK，我想缺藥的問題還是要持續的重視。

薛部長瑞元：因為陸陸續續都會有，我們建立這一個平臺接受通報來解決這問題。

莊委員競程：是，目前依剛剛部長講的，在通報上就止瀉藥這一個問題比較大一點。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看到的就這一個，其他的就是過去累積下來的，而有一些是涉及到健保核價的部分，這我們也在處理。

莊委員競程：我們先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片，部長覺得這張網路拍賣的圖片在賣什麼東西？

薛部長瑞元：這是網路的……

莊委員競程：應該不是在賣貼紙，對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這應該是在做宣傳。

莊委員競程：這是國人出國旅遊很喜歡購買的知名品牌感冒藥，這品牌在臺灣其實也有代理商，但是臺灣與日本兩個版本最大的不同在於日版有臺灣還未核可使用「二氫可待因」的成分，食藥署在 2017 年就將這個成分列為管制藥品。因為它可能導致成癮性、呼吸抑制的風險，甚至驗尿都可能出現毒品的反應，這在國內未滿 12 歲的兒童、哺乳中婦女或孕婦是不可以使用的，因此要是使用了身體出現不良反應，可能無法申請藥害救濟。部長，在網路上販售未核可的藥品，特別是含有管制成分的藥品，賣家可不可以賣？有哪些刑責？

薛部長瑞元：不可以。

莊委員競程：不可以賣嘛！

薛部長瑞元：不可以賣，因為這個不是成藥，且成藥也只有藥局可以賣，所以網路上不具有藥局身分是不能賣的。

莊委員競程：很多民眾不曉得網路上是不能賣藥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查，這已經是違法。

莊委員競程：有相關的罰則，除了去查、去處罰以外，還是要去做宣導啦！不然很多民眾不知道，沒有藥證是不能在網路上販售任何醫療器材和藥品的。

薛部長瑞元：是。

莊委員競程：現在各大網路上幾乎都找得到這些產品了，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管制？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這屬於不當的宣傳，再來如果實質上有交貨的話，就屬於違法的販賣，這在藥事法中都有相關規定來處罰，至於怎麼去查核這件事是比較大的問題，尤其是網路世界，網站的 IP 可能設在國外會比較困難追查。我是指示同仁，宣傳的部分如果查得到、罰得到就儘量去做，但它光宣傳沒有什麼意思啦，一定會有實體的交貨，這個就必須看實體交貨的情形，然後循線去追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查核到，我們就用獎勵檢舉的方式，民眾自己上網購買後東西真的有寄來，他把東西交給我們並檢舉後我們就會去查，它一定會有製造或輸入的某一家廠商，我們從販賣廠商再追上游，這我不相信查不到啦！

莊委員競程：是，這個還是要盡全力的宣導跟管制。

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長照的問題，前天陳建仁院長有到臺中豐原醫院附設后里長照機構進行動土典禮，院長特別提到政府推動長照 2.0 以來，預算從 2016 年的 50 億增加到目前 650 億，增加超過 13 倍以上，且服務人力從二萬五千多人增加到九萬五千多人，據點從七百處增加到一萬二千多處，所以這幾年長照規模有很大的一個擴展，長照涵蓋率可以達到七成。過去本席也提出長照應該要有適當比率的經費運用在前端預防失智、失能的計畫，部長，請問關於這部分的規劃以及相關的經費有多少使用在前端？

薛部長瑞元：其實像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計畫與國健署延緩失能的計畫就是在處理這樣的事情，延緩失能的計畫主要是放在 C 據點，這些計畫就是預防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可不可以提供前端詳細的經費占比？我想長照跟健保大部分還是用在後端的醫療，這樣還是比較沒有辦法預防失智、失能，甚至減少臥床率的發生。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在預防上面是並重。

莊委員競程：我想慢慢有更多的比例應該是往預防這方面來做，這樣對國人的健康才會比較好，我們剛剛前面談到院長說今年長照編列預算 650 億元，確切一點來說，2023 年其實長照預算編列應該是 649 億元，請教部長 649 億元的預算編列是怎麼組成？因為衛福部的書面報告有寫到長照基金今年編列 603.7 億元，那其他部分在哪邊？在行政院院會長照政策報告時，長照司是用整體長照總預算的數據，實際上長照司的網站卻查不到長照總預算的組成情形，也沒有長照總預算逐年編列經費的情形，這是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649 億元的預算，其實也有部分是分散到其他部會，就衛福部所主管，在實際上提供服務並申請支付的部分大概是三百多億元，其他有一部分就是預防延緩失能的部

分，還有一部分是在布建資源的部分，包括住宿式機構，詳細的預算分配，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莊委員競程：OK，長照經費聽起來組成是滿複雜的，不屬於衛福部管轄的長照預算，目前的考核以及相關的績效怎麼考核？例如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業務，或是原民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我們怎麼知道它做得好不好？它的績效如何考核？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退輔會的部分，衛福部不會做考核，而是由退輔會自己本身去做考核，另有關原民會的部分，當然原則上這些還是由原民會布建，我們透過跟原民會的平臺，應該每季會做一次討論。

莊委員競程：我想長照司這邊還是得要瞭解他們做的這些東西到底績效好不好，所以衛福部應該還是主責的部會。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應該還是要去統合，因為 2025 年真的要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業務將會成為我們非常重要的課題，你們一定要盡力把它做好，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薛部長。待會王委員婉諭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14 分）部長，我國將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的社會，伴隨而來的就是長照服務需求，所以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攀升，作為長照政策基本方針的長照 2.0 計畫將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因此如何在過去的成果上提出符合超高齡社會需求的長照藍圖是迫不及待的課題，加上監察院的多次提出調查報告，指出現行長照 2.0 制度的不足之處，今年 3 月 13 日的事後調查又指出我國長照布建制度趕不上人口老化，同時還指出在處理家庭看護移工相關問題時，屢屢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請問部長，你看到這份調查報告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大致上有看，調查報告內容還是滿多的。

張委員育美：內容講什麼？是我剛剛說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薛部長瑞元：在這一次的調查報告裡面，它所截取的資料是是 107 到 109 年……

張委員育美：過時的？

薛部長瑞元：我不敢說過時，因為當時啟動調查時間也差不多是那個時候，所以整個調查在後續我們還是有逐步在做一些改善。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國重度失能者多半仰賴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但是外籍的家庭看護工制度卻因為衛福部認為外籍看護屬於家庭照顧的替代服務，所以並不屬於長照服務，因此移工引進的管理與衛福部無關，而是由勞動部主管。事實上勞動部與衛福部思維對立的情況，不僅出現在外籍移工的管理方面，照顧服務員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是由勞動部主管，也就是以就業促進角度在規劃政策，但人員經過培訓後，用人端又進入到長照一樣的情況，所以就由衛福部主管，這有點像鋸箭式的分工，不僅造成供需的脫節，政策規劃流於片斷，長

照人力更成為跨部會協調的重要問題，請問部長，目前你認為照顧服務人力供需是平衡的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很難說供需是平衡的，主要的原因還是國人喜歡採用的照護模式是一對一全天候的，但如果我們要往這方面走的話，那人力永遠不夠、也永遠不足。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請問你人力夠不夠，其實是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指出 111 年 12 月照顧服務人力的需求是 70,629 人，然而實際照顧登錄人員是 95,580 人，這樣看起來是供過於求啊！

薛部長瑞元：這裡需求數的調查並沒有很精確。

張委員育美：怎麼不精確？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部分是照我們長照 2.0 的服務涵蓋率再加上機構依照設置標準計算出來，這樣會比較偏低，其中有一些家庭是自己照顧，有一些是聘僱外籍看護，這些部分並沒有把他化成我們的需求。

張委員育美：部長，你只答對一部分，其實這是你們自己說的，你的報告明確記載長照人員登錄為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不以一處為限，也就是他的證照可以放在日照、社區服務，還有長照中心，所以可能一照就登錄 3 個地方，所以你看到九萬多人搞不好就……

薛部長瑞元：重複登錄大概有 1 萬人。

張委員育美：重複登錄只有 1 萬人嗎？這樣再重複兩邊就變兩萬人啦！現在有九萬五千多名長照人員登錄，實際需要就只有七萬多人，看起來是足夠的，可是很多長照機構仍舊沒辦法開床，請你說出原因。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提到，第一個實際登錄的人數，如果歸人之後大概八萬五。至於長照服務人力的需求數，這一個估計是不準的……

張委員育美：不準？不是七萬多？

薛部長瑞元：太低估了。

張委員育美：但你這個數字要對啊！你這個數字要正確！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從現狀算出來。

張委員育美：那大概多少？為什麼那麼缺？如果這樣看起來，長照人員登記……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要重新再作計算，因為原來的計算方式是就現狀調查。

張委員育美：你說幾年前？109 年起？

薛部長瑞元：我們做現狀調查，請地方政府填報回來，算一算是 7 萬……

張委員育美：7 萬夠啊！這樣怎麼會不夠？你看有很多沒開床。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個不叫需求數，需求會比這個更高。

張委員育美：部長講對了，需求比這個更高，所以要改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需求更高，跟過去的數字相較是不對的。

我再問一下，住宿型機構的人力供給失調，監察院也提到 110 年度全國三十八萬八千多名接受過長照需求評估者，等級越高的，像七級、八級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其實使用長照的比率很低，部長應該知道吧？七級、八級的。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我在質詢的時候多次呼籲，重度失能者的需求應該用各式各樣的長照政策滿足，但是目前在七級以下的一、二、三、四級花很多資源。我之前提過三角形，資源都在下面的日照、居家、社區服務等等，對住宿型機構則疏於照顧，所以重度的反而使用最少，請部長說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真的如同委員所說的，重度失能者最需要的可能是機構式照顧。

張委員育美：對，七級、八級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有幾個部分，在需求面有一些被照顧者不願意進機構。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不願意？他知道需要被照顧，家人沒辦法照顧，常常成為長照悲歌。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文化的因素，他還是希望家人自己照顧，會有這個現象。供給面大概比較重要一點，因為我們如果能夠大量改善供給面的話，供需失衡的情形會比較降低。但是供給方面現在碰到的問題，其實就是很多地方很難找空間。

張委員育美：對，興建一所也是很難的，因為空間很難找。

薛部長瑞元：對，都會區因為土地的價值比較高，所以成本墊高，因此要在都會區蓋一個住宿式機構的話，大概今年會很困難。在比較鄉村地區或郊區的話，不一定能夠找到適當的地點，有一些地方交通不便或生活機能不好。住宿式機構需要工作人員，但是不能讓工作人員每天舟車勞頓，所以生活機能不好，縱使你提供宿舍給他，他大概也很不喜歡來，會變成工作環境不好就招不到人。現在住宿式機構發展碰到的困難大致上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部長剛剛講到是文化，好像臺灣的老人家比較沒有習慣進去，其實不是，我覺得是經濟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張委員育美：經濟很重要，你們一年只有給 6 萬，要提高到 12 萬，請問提高到 12 萬的案子送到行政院了嗎？何時可以快速減輕七級、八級……

薛部長瑞元：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應該……

張委員育美：什麼時候可以……

薛部長瑞元：今年就可以開始實施，但是今年要申請的話是在下半年。

張委員育美：今天就可以改善他們進入長照機構的意願。

薛部長瑞元：而且現在新的方案沒有排富。

張委員育美：對，你剛剛講是文化、建構不容易、不能在偏僻的地方、市內土地太貴等，這些也都是原因之一，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是經濟面的因素。其實中華民國國家總就有具體建議，我們現在針對七級、八級以上的人補助到 12 萬，一個月 1 萬，將來政府應該照顧這些老人家 3 萬 2,000 到 3 萬 6,000，也許不是一下子到位，應該從每個月 1 萬到 2 萬、2 萬 5,000，漸進式的增加，這樣子有投入補助的可行性，也讓重度失能、需要被照顧的人可以得到照顧。我們還是講一樣的，要把一些比較輕中症的資源轉到重症，這樣對臺灣人民的家庭比較有幫助，你覺得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進展。目前大概沒有針對他的等級去……

張委員育美：對，因為長照 2.0 分布太多資源在中、輕度，重度的沒有，所以缺了那麼多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一次我們的使用者補助方案裡面是四級以上才給，二、三級就沒有補助。

張委員育美：那當然，我剛剛說重度的反而使用得很少，所以你要檢討。

薛部長瑞元：經由今年的這個補助方案，住到機構裡面的每一個住民我們都會評估。原先怕沒有辦法在一年之內做好全部的評估，怕人力不足，但是今年因為會這樣子，可以從現在開始每個月逐步做一部分的評估，到開始申請的時候，大概都必須評估完畢，因為四級以上才會有，二、三級就會被推掉。這些評估完之後，需要複評的其實已經不多，這時候我們再來推動依照失能等級做階梯式的補助，這才有可能。

張委員育美：這樣子之後才做階梯式的，給重度（七、八級）的人更多照顧，讓人民接受更多照顧，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是往那個方向去做。

張委員育美：OK，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8 分）祝司長是我長照的老師，所以要請教你一些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委員好。不敢。

邱委員泰源：這一本報告裡面寫得相當詳盡，今天部長大概都有很簡要的報告。部長真的很了解，這些年來花很多心血在長照，瞭然於心，非常有掌握。前年重點推動的項目真的每一個都很不錯，我先請教一下，這裡有一個「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模式」，這一句話是什麼樣的意義？

祝司長健芳：我們一直強調以人為本，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整個考量，所以……

邱委員泰源：整合照顧是整合什麼？

祝司長健芳：像我們剛剛前面講的，如果他是屬於衰弱的，我們就讓他可以在相關據點得到預防、延緩失能的一些照顧。如果他是屬於輕度失能或者中重度，會有不同的照顧，可能是居家服務、社區式服務或機構式的照顧。我們跟醫療銜接的部分就是透過出院準備計畫，在重度的部分也有跟醫事司合作推動居家安寧，整個是以社區為核心推動。

邱委員泰源：好，講實際上在做的，可能我們要有理念的架構勾勒出這樣的模式，這個模式我支持，而且也願意跟大家一起努力。其實這裡面的每一句話都很重要，今天大概沒時間請教，我找個時間再請你指導我一下。

另外，你在第一點說長照經費大幅增加，現在長照基金還有多少？

祝司長健芳：去年年底剩一千一百多億。

邱委員泰源：未來每一年都會進來，然後……

祝司長健芳：每個月。

邱委員泰源：長久而言就是穩定？

祝司長健芳：目前看起來長照基金在預算編列的部分是 610 億，推估整個收入面大概是五百五十幾億，所以大概會有一些透支，不過基金的整個累積盈餘有一千一百多億。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幾年來政府跟我們立法院大家一起努力，儘量落實長照計畫，穩定了以後，未來要怎麼走可能要思考。第一、等一下我再請部長釋疑，不是現在，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原來衛福部有很多可能會去做全人照顧的預防保健的經費，當時有沒有因此移到長照來？當然我是支持的，希望把國家的長照制度建立起來，尤其我們八年前開始在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也算是臺灣一個很好的模式，但是全人照護還是很重要，當時把一些屬於健康照護的經費移到長照這邊來，如果衛福部的經費因此受到影響，未來是不是要思考怎麼樣再回歸還是怎麼樣？等一下請部長回答。另外，我再請教一下，你也常常去日本指導，關於日本的長照保險，你覺得有哪些缺點？有沒有值得我們參考的？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因為日本的戒護保險其實有一些項目也是每三年檢討一次，所以從 2000 年推動到現在，有一些項日本來可能都在戒護保險給付的範圍內，但執行了一段時間之後，它還是會檢討移除，回到政府公務預算來處理，所以一樣有這樣的議題。目前臺灣是用稅收在處理，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努力的就是把各地的資源給布建起來，因為一旦開辦保險之後，要面對的就是被保險人……

邱委員泰源：我想已經八年了，這八年裡面我們有沒有把社區的資源啟發跟整合起來，其實是這個團隊大家日以繼夜在努力的，但是總是要走到下一步，我們就要規劃怎麼做，這可能是未來重要的議題，我先勾勒出來。當然政府也有在考慮開辦商業保險等等，醫界也開了不少這樣的會，由洪德仁醫師在主持，研討未來怎麼走。

我再簡單請教一下，你在第二頁提到原鄉日照量能，請問他們的滿意度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做過被照顧者的滿意度調查？

祝司長健芳：我們做的是整體的，大概有九成七是……

邱委員泰源：原鄉有原鄉的文化，我們一般長照的團隊到原鄉去，覺得原鄉照顧的跟他們不太一樣，但是我都跟他們講要尊重文化，原鄉的模式就是這樣，所以要請問被照顧者滿意度有沒有問題？

祝司長健芳：因為我們對照服員都有要求一定要有文化敏感度，那是必修的課。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你們有沒有做滿意度調查？

祝司長健芳：在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方面，滿意度整體大概是 97%。

邱委員泰源：原鄉也很高？

祝司長健芳：我們是整個抽樣，原鄉也有抽到，如果還要再去看原鄉，畢竟可能……

邱委員泰源：好，你再提供原鄉如何做滿意度調查的資料給我們。

祝司長健芳：好，我們會分縣市來看。

邱委員泰源：另外，第三頁提及達到失智友善台灣 777 之目標，你也知道我是一個學者，我很注意研究的基礎，你說達到七成，那母群體是怎麼找出來的？

祝司長健芳：我們是用失智流行病學的推估，現在是用盛行率百分之八點多去推估，母數是這樣來的。

邱委員泰源：這個我想有公衛學者在處理。

部長，剛才提到以人為中心，當然這個名詞大家都可以來研究，以人為中心沒有問題，社區導向、整合照顧其實都是長照的方向，十年前當日本發現戒護保險快承受不了了，他們就開始用一個模式來啟動社區資源，我們比較聰明，我們一開始就先啟動社區的資源，在部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吳玉琴委員的團隊也真的是貢獻非常的多，這樣把它發展下去，在發展的順序上我們跟日本相反，是先啟動社區資源。但今天我們常常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參與其中操作的人員，他們在聯繫上、在照顧上有沒有什麼困難，然後我們來幫他們解決，大概是這樣。部長，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先回答一下，我再談一些細節。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想是這樣，其實以人為本或以人為中心指的是失能者的需求，以這個失能者做認定，失能之後主要會有兩個需求，一個是照顧，一個是醫療，大概很難避免醫療的需求，以人為中心就是這兩部分要一起搭配，才能夠提供好的照顧模式，因為如果去除醫療，大概照顧只有一半。但是我們國內的長照，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雖然是說從社區開始啟動，但是一開始醫療部分的參與是不太夠的，直到後來有了居家失能者的家庭醫師方案，才開始有醫療介入，所以速度就慢了一點，我們希望能加緊追上。

邱委員泰源：謝謝，醫療的部分是希望把病人照顧好，讓他不要失能，這樣他的長照需求就會減少。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部長一直以來的理念。

薛部長瑞元：而且醫療現在是從他的慢性病管理的需求開始，但是前端的預防跟後端的安寧等等，其實都有包括在內。

邱委員泰源：很好。

再看下一張，這在幾個月以前我有質詢過，最近這兩天在問，好像都沒有太明顯的進度，所以請你們記錄下來，回答一下現在的進度，或者有什麼困難。第二張也是希望各類醫事人員能夠深入幫忙長照的一些建議，你也可以回答一下執行狀況，能做的就做。下一張，我們 4 月 17 日去新竹縣看原鄉居家醫療，他們也有一些建議，譬如合理的交通補助等等，請你回答一下。再看下一張，關於剛才部長提到的居家失能照護，這些建議也請你回答一下。再來是最近我們長照方面的夥伴反映的三個問題，也請給我們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那就拜託委員把這個 PowerPoint 給我們。

邱委員泰源：沒有問題，我想這都是實務工作者有心，貢獻給長照，我想大家好好的結合做整合性的照顧，未來可以達到使我們臺灣成為健康福利長照大國的目標。謝謝部長的辛苦。

主席：邱委員所提的建議，請衛福部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0 分）部長你好。臺灣即將面對一個超高齡的社會，長照需求顯然會一直持續增加，我們也的確看到政府有持續推動，希望能夠減輕照顧者的需求，不要有這麼沉重的重擔。但是我們也看到，在 2022 年的資料裡面，有重度需求，也就是所謂的七級和八級的情況之下，占了全體長照需求的 24%，大約有 10 萬人。達到重度需求，也就是七、八級的情況，基本上就會是一個 24 小時可能都需要有人在身邊來做照顧的部分，雖然現在有長照 2.0 的服務，但是眾多需求者可能有插管或是長期臥床沒有辦法自行翻身等等的情況，所謂的日照中心通常因為很難照顧而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往往會依賴的是一些提供居家服務的可能性，又或者是如果他沒有足夠的人力，沒有其他家人可以來做協力的情況下，會把這樣子的需求者放入住宿式的服務機構裡面去。

當使用者以及家人選擇的是住宿式服務機構時，每年只有 6 萬的補助，相對來說，其實每個月大概只有 5,000 元左右，但住宿機構的平均費用大約是 3 萬至 5 萬不等，所以照顧者仍然必須負擔非常沉重的負荷。我們想請教的是，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如果選擇住宿的補助方案，但他卻沒有辦法使用長照 2.0，有沒有可能儘可能來做協助，讓他們同時也能夠申請長照 2.0？又或者是說，直白地講就是讓長照 2.0 也能納入選擇住宿式服務機構的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大概逐步地去做進展，禮拜一的時候，院長已經有對外做一個宣示，每年的 6 萬會增加到 12 萬……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 12 萬其實每個月也就是 1 萬，所以部長一定也可以理解他還是很沉重，相對來說。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我們設定的範圍是說要失能等級四級以上，二、三級是屬於輕度，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那麼高的補助。再接下來的話，當然我們會開始往七、八級，看看是否能夠增加補助，但是目前我沒有辦法一蹴可幾的原因就是說，如果要統統用失能等級去做分類的話，我們的人力會不足，也就是每一個 case 都要去做評估，那目前住在機構裡面的人有十幾萬，我怕地方政府的這些評估的照專人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們現階段是先把四級以上提升到 12 萬，因為大部分都是屬於四級以上的，二、三級的非常少，等於是先把它提上來，但至少你有一個 base 在那個地方。再過來如果要擴大到七級以上可以申請更多補助的話，那會相對比較容易，因為已經 run 過一輪比較簡單的檢核了，所以這個都是一步一步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幾個部分要先思考一下，針對 24% 所謂的重度需求者，也就是大約 10 萬人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要儘可能來做協助，讓他不是在選擇長照 2.0，然後居家服務的情況下，變成還是得要有一個人在家裡照顧他，沒有辦法回到職場上，或者是他被迫只能選擇住宿式的服務機構，但是他必須要負擔相對高的經濟部分。我希望儘可能從重度需求者的需求來看待，我們是不是能夠讓他們輕鬆的，而不是變相要讓一個人陪在他身邊去照顧他？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期望推動的方向。

當然不是只有我們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看到在衛福部的長照 2.0 推動裡面，監察院的報告也是建議希望能夠對於住宿與機構內的失能民眾，現在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納入長照 2.0 的支付標準

之內，應該要一併來作思考。所以我們剛剛提到的是，未來選擇住宿型機構的人，是不是也能夠適用在長照 2.0，又或者是長照 2.0 有沒有可能也涵蓋到住宿機構裡面的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推動的方向。6 萬提升到 12 萬看似是有提升了，但是實際上能夠提供的協助就是每個月 1 萬，照顧的資源其實還是非常沉重，而且在這樣的情況下，住宿服務機構裡面能夠使用到的資源其實是比長照 2.0 裡面的 3.2 萬至 3.6 萬，每個月還是更少的喔！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逐年再去做一些調整，逐步去做一些調整，住宿式機構的補助範圍當然是可以採定額補助，但是它的收費也有可能會浮動，這個部分我們不可能跟著水漲船高，所以補助的方法還要再確定。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我們是希望說，會選擇到住宿式機構的人，大多數真的是比較嚴重的程度、比較重度需求的情況，他不太應該比長照 2.0 的資源是更少的，我覺得應該是基於這個概念。那剛剛提到的是長照 2.0 的部分，目前每個月大概是 3 萬左右，但是住宿式的部分反而只有每年 6 萬，然後提升到 12 萬，所以顯然這並不是一個對等的支持，我覺得對於比較重度需求者的部分，其實是應該加大力道，如果沒有辦法加大力道協助，至少應該儘可能跟長照 2.0 範疇之內的人齊平。

薛部長瑞元：這是我們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好，但我覺得部長還是要儘可能來努力，因為這真的很奇怪，比較重度的需求者得到國家的資源和協助卻是比較少的，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得要思考，這樣是不是能夠真的朝向我們希望推動的長照方向來努力？至少要拉平，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未來如果資源許可，我覺得更加地協助才是對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可能先朝著拉平這個部分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步一步朝向這個目標來做。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剛剛提到說，不只是機構照顧的部分，又或者是自行照顧，現在還有外籍看護來做協助的部分，這三種不同的選項，對於重度失能者來說，應該是依照他的家庭情況來去做選擇，而不是變成都很辛苦的情況來做努力，比如以外籍看護來說，相對來說得到的國家資源是比較多一些的，除了費用的協助之外，在外籍看護請假的期間還能申請時數來做協助，所以顯然看起來是比較可以讓家裡面不用再另外一個單獨的人來協助失能者。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對於重度失能的家庭來說，這三者應該都是一個可選擇，而且得到資源是接近的，才有辦法去做真正的選擇，不然就會有點像是政府好像特別鼓勵外籍看護來照顧這些重度失能者，這其實是一個不太對等的情况。

我們還是希望照顧機構的協助至少能夠拉齊長照 2.0 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這部分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比較清楚的承諾，什麼時候能夠具體地往這個部分推進？從 6 萬到 12 萬真的還是很少，因為 1 個月還是只有 1 萬而已，比起剛才提到的長照 2.0，平均來說是 3 萬至 4 萬的情况是差非常多的。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一步一步來，因為目前在長照收入面的部分，我是擔心在今年可能會有一些轉變，因為過去 2 年我們能夠累積到一千多億，其實主要的原因是房地合一稅一年提供了大概

二百多億，這部分超乎我們的預期，但是今年是否還能夠這樣、明年是否還能夠這樣，這個不太確定，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步步為營。

王委員婉諭：好，我還是希望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有二個簡單的問題再請教一下，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在這個月中的時候，113 年的公彩回饋金裡面，關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部分是停辦的，其實這讓許多的障礙者都非常的焦慮，先前我們也曾經向社家署詢問，目前的回應是說會改以長照基金來做支應，並且應該會有相關的計畫，但目前我們似乎還沒有看到這個長照獎助的計畫，想請教這部分未來是不是還會鼓勵、支持自立生活，而且提供協助？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也在這邊做一個正式的宣示，第一個，從公彩變成是長照基金來做支付，這只是財源的不一樣，計畫的推動仍然是一樣，但是計畫的內容，現在我們正在做檢討，也許會做某種程度的調整，但我不能說計畫都維持原來，話不能這樣講，但是原來計畫的推動以及做修正的話，仍然是由我們社家署來處理，並不會因為財源不一樣，所以又變成是長照司在做處理，沒有！那只是財源的問題。也就是說在部裡面的程序是，長照司把長照基金的一部分，也就是社家署所需要的，就撥給社家署去……

王委員婉諭：至少今天能夠很清楚的來跟這些團體以及障礙者們說明，就是我們的計畫會持續地辦理，只是財源的部分會有所變動。另外，第二個部分是計畫的內容會有所調整，我認為有所調整甚至是精進，我覺得當然都是好的，但現在就是在於說這個計畫的內容什麼時候會有，在計畫沒有出現的情況下，其實會讓這些障礙者們有所擔憂或者是有所疑慮，所以想請教這個計畫的內容什麼時候會有？並且我們希望儘可能的讓相關團體能夠更加清楚，而不是這樣子提心吊膽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目前應該是在各界溝通的過程當中，我想 7 月之後就會成形，然後對外來做一些公開。

王委員婉諭：7 月之後，所以應該是 7 月或者是 8 月？因為 7 月之後很久，很怕一拖又拖很久。

薛部長瑞元：如果溝通順利的話，就會更早。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 7 月底或是 8 月的時候，能夠看到這樣的計畫內容。

最後是精神長照計畫的部分，之前您說不會跳票，而且本來是承諾今年一月初能夠有下一期的試辦計畫提出來，3 月 20 日的時候再次質詢部長，您說 4 月中會有下一期計畫，您也再次承諾。當時其實我們就非常擔憂，我們要的不是承諾，我們是希望看到它執行，而不是說承諾完再質詢再往後延，再承諾再質詢再往後延，再承諾再質詢再往後延。4 月中要提出來的試辦計畫，今天是 4 月 26 日，其實已經算 4 月底了，我想問一下這個承諾再次跳票之後，下次什麼時候會看到試辦計畫？同時我還是要提醒，我們要的不是只有承諾，我們要的是看到這個試辦計畫能夠真正地出現。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新來的司長很快就把這個公文弄過來了，目前應該是在我桌子上面……

主席：請部長趕快核准。

薛部長瑞元：我這邊如果核定之後，那就可以開始執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什麼時候？我們很怕在桌子上很久，因為太多計畫都很久，這真的是從去年質詢，然後到 1 月，1 月到 3 月，3 月到 4 月……

薛部長瑞元：如果這樣算下來的話，應該不會跳票，4 月可以……

王委員婉諭：4 月結束前好不好？因為 4 月中其實已經跳票了，部長真的不要告訴我 26 日算 4 月中，我們不要拘泥在這邊，我們希望 4 月最後幾天把它完成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真的希望不要從去年一直延宕之後，我們的每一次質詢又得到一個新的日期。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部長好！早上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執政黨施壓，衛福部要在今天下午協商時把再生醫療法第九條改回原版，對此，醫改會嚴正抗議，他們表示如果衛福部要把它改回原來版本，未來將會結合消費者及勞工團體表達嚴重抗議。請問部長，有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法案目前已經要在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我們從來是尊重黨團的決議。

陳委員椒華：所以版本到底有沒有要改？

薛部長瑞元：第九條條文上次是保留，保留之後，我想就看各位委員協商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主要是因為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開了後門，這個後門開得很大，開得多大？就像媒體報導的，有關自體細胞治療，檯面上衛福部是七百或九百多例，但實際執行已經超過 7 萬例，請問部長，這是假消息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可能是一種猜測，但實際上的……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有掌握嗎？你說是猜測，但是媒體敢這樣寫，你怎麼沒有把它列為假新聞呢？你們要去提告啊！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跟委員做個解釋，如果再生醫療法通過後，我們就有非常強的武器……

陳委員椒華：再生醫療法通過，這些違法的就合法化了，你們就可以不必去查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些違法的我們就可以好好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些違法的就合法化了，你也不用那麼費力去查了，因為未來這些都可以正正當當的做，就是後門開得很大啦！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不對啦！沒有，沒有！所有再生醫療都必須經過我們核准後才可以進行，現在這樣是地下化……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現在為什麼沒有執行呢？媒體寫得這麼清楚，7 萬例你有在查嗎？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很多號稱是再生醫療，但事實上並不是，至於到底是還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查嘛！人家寫 7 萬例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沒有這個法，那就沒有相關定義，沒有再生醫療的定義，我們要怎麼認定現在在做的是真正的再生醫療？還是根本不是，只是一個宣稱？

陳委員椒華：以前做的，你說因為沒有法，所以沒辦法查，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以前做的，因為有特管辦法通過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 7 萬例是事實嗎？因為你沒辦法查，沒有法源，所以不用查，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法律上沒有定義嘛！沒有這個所謂……

陳委員椒華：那我就問你，這 7 萬例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啦？

薛部長瑞元：我不認為是真的啦！

陳委員椒華：那你有沒有查啦？

薛部長瑞元：就無從查起啊！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就是沒有查嘛！

薛部長瑞元：因為沒有定義要怎麼查！

陳委員椒華：那未來可以查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

陳委員椒華：有能力查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

陳委員椒華：後門開這麼大，你怎麼查？

薛部長瑞元：這個跟開後門沒有……

陳委員椒華：後門開了很大欸！我也覺得很大欸！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是要把這部分納管，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們從寬，開了那麼大的後門，上個禮拜協商時，你有把它改得比較嚴，但昨天醫改會緊急發聲明，說你們要放鬆了，你們被執政黨施壓要放鬆了，到底有沒有這回事？你們有沒有受到壓力？

薛部長瑞元：沒有什麼施壓的問題，現在這個法已經在黨團協商過程，不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被施壓，是你們自己要改回去，你們要把後門開得很大，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說要改回去，我們是說尊重立院黨團協商。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沒有決定要改回去，為什麼醫改會昨天會發聲明說你們要改回去？

薛部長瑞元：這我怎麼知道，我怎麼知道他們是從什麼地方聽來的消息。

陳委員椒華：什麼？你說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怎麼知道醫改會是從哪裡聽來這樣的消息。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有要改回原版本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要不要改，而是黨團協商的結論，當然行政機關就是根據立法院通過的條文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那你上個禮拜講的話都是假的囉？

薛部長瑞元：上個禮拜我已經……

陳委員椒華：你說這樣子放寬，會造成一些安全的疑慮，或者沒有辦法達到好的醫療安全品質，所以你們要改得比較嚴，但現在你說大家都要求你們要放鬆，那你上個禮拜協商時講的話都是騙人的，是嗎？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我把衛福部的立場做個宣示，但現在這個法已經在立法院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啦！部長，到底會不會改回去？

薛部長瑞元：會不會改回去，不是我來決定，而是各位委員要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還沒有要改回去，是嗎？不像醫改會講的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什麼叫做改回去，程序上走到哪裡就是要……

陳委員椒華：你要改回原版本，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有……

陳委員椒華：好啦！下午就知道了！

主席：好，下午協商時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要把關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10 分）部長好！首先我要感謝部長，因為你當次長時，我記得那時候我還是第 9 屆立委，你到我們南投來協助我們交通車的改善，這件事情非常感謝，因為這樣的政策嘉惠的不只是南投，而是所有偏鄉地區，就是讓那些同樣缺少交通車的地方，可以透過鄉公所申請。但今天我還有一件事要拜託部長，總質詢時，我在陳建仁院長及薛部長面前提到南投缺乏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就是重症診所，因為從衛福部醫事司的資料可以看出來，南投是沒有這樣的責任醫院，離島也沒有，怎麼會這麼荒唐呢？我知道你有找醫事司司長跟我討論，這部分我們可以具體討論，但我一定要在今年 5、6 月之前看到進展，好嗎？

我們繼續往下看。今天主要要討論的是長照問題，南投的長照中心是有，但夠不夠？這是有問題的，我可以舉幾個例子向部長說明。有天我跟特教家長聊天，其中一個家長很難過，因為他有兩個特教生，他年紀越來越長，也沒辦法工作，所以所有重擔都落在他一般正常工作的第三個孩子身上。一般我們可能給予的協助，如果是要去長照醫療照護機構，印象中是有 2 萬多元補助，可是現在的長照機構收費要 3 萬多元，這樣的案例不只發生在特教生身上，我在鹿谷也看到一對夫妻經營一家炸雞店，他的弟弟也是住在長照中心，一個月補助 2 萬多元是完全不夠，他們還要自己補足，這件事情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政府的協助，特別是針對中低或低收入戶的協助，要如何在醫療機構的收費之間取得平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再回到特教資源部分，因為特教的狀況很多，如果要住醫院或是到長照中心，我聽這些新北地區的特教家長協會表示，針對特教的長照中心只有一個，所以他們可能是住在三重、新莊，但要跑到土城的長照中心，就是需要跨區移動，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協助特教生的內容跟課程要改變，不能只給他一個便當，而是要思考怎麼樣去

照顧他，這件事情也要拜託你，現在長照分成日照型長照和機構型長照，針對它的補助漏缺拜託給我一個答案，今天你不用講，因為我知道時間來不及，我只有幾分鐘而已。

第四個問題是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要跨部會合作的，包括吳玉琴委員也是長時間以來都在關心，就是要給特教生職涯的規劃，不能認為他們是特教生，所以就永遠都要被照顧，只要他們願意出來，不管是做烘焙、店家照顧或是像日本有特教或高齡化的咖啡店，這些都要規劃啊！應該要設法協助他們的職涯規劃，特別是在他們就學的過程做職涯的規劃及轉換都要予以協助啊！目前是特教歸特教，受教育的歸受教育，長期照顧的歸長期照顧，可是有很多特教生都有投入職場的意願，這方面的轉化該怎麼辦？針對這方面，拜託也給我回應，你們也不用現在講，現在一定沒有答案，其實這件事情我和吳玉琴委員已經講了非常多次了。

再者，我要請原民會羅處長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說明，為什麼我要提到羅處長？因為這件事情薛部長已經做到了。過去的交通車沒有協助長照的區域，比如公所，這一點薛部長已經做到了，他們找交通部來合作，為什麼原民會做不到？原民會的問題有多嚴重你知道嗎？你們可去找 111 年 5 月運研所資料的第 65 頁，以南投來講，信義鄉公車可及率東埔文化健康站只有 2%，換句話說，公車可以到的就是比較熱鬧的溫泉區，當地東埔部落只有 2%的人可及；即使明德文化健康站在信義鄉公所的中心，可及率也只有 51%，可見你們的文健站交通多缺乏啊！你只要回答我一句話，你什麼時候要提出解答？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陸：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一句話就好，什麼時候提出解答？

羅處長赫陸：我們都在解決……

蔡委員培慧：你們沒有解答！這件事情薛部長在三、四年前就做到了，為什麼原民會做不到？你告訴我一個月嗎？半年嗎？一個禮拜嗎？回答我到底是一個禮拜、一個月還是半年？

羅處長赫陸：我們在去年 11 月十幾日就已經與交通部開過會議，在會議當中……

蔡委員培慧：去年 11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過去了，有沒有答案？沒有答案啊！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會有答案？你只要告訴我，我給你一個時間，兩個月好不好？兩個月之內給我答案好不好？

羅處長赫陸：好，因為……

蔡委員培慧：請主席留下紀錄，兩個月之內原民會要給出答案，謝謝，這樣就可以了。

接下來還是要回到衛福部，為什麼呢？現在主計總處都可以提供一個便當 100 元了，而送餐服務的經費卻只有 80 元，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增加？

其次，中央補助到地方，地方補助到機構，當中有兩個月的空窗期，這些人不論是做 A 也好、B 也好、C 也好，本身就是義務來付出，我記得在部長的報告第 4 頁當中曾提及個別的需求，比如對長照輔具都有代墊服務，那麼是不是也可以針對做得好的機構提供代墊服務？你們可以評鑑，對於做得比較好的、特級的或是優秀的，應該也要有代墊的服務吧！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都是中央的經費，為什麼不能先給機構？不要讓他們每次都等兩個月，甚至這兩個月的空窗期他們還要去借錢、還要去想辦法，這件事情麻煩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關於經費補助以及撥款核銷等問題，我們會來處理。因為現在的給支付制度是採特約的方式，所以我們是用申報，這已經沒有遲延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有啊！我告訴你，敢寫在這裡的全部都是一個 A 點、一個 B 點、一個 C 點逐一問出來的結果，中央補助款有兩個月的空窗期，這個環節的問題到底是出在中央政府、南投縣政府還是機構？這部分你要給我答案啊！不然他們就是有難處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說新進的社工有一段時間是沒有人事費的，這部分也麻煩部長來找我，我可以告訴你我問到的哪幾個點都有這樣的難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培慧：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相信所有做長照的人都在擔憂，長照有的時候是自己供餐，現在主計總處便當費都提供到 100 元了，結果我們規劃的供餐經費卻只有 80 元，這部分可不可以增加？我先講到這裡，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謝謝召委。這些事情我都可以很具體的告訴部長，雖然我身為漢人，但是我和原住民的好幾個長照點都討論過，針對 A 級、B 級、C 級我們都討論過，我們就具體來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找委員瞭解實際上出問題的是哪一個點、哪一些狀況，至於因為物價上漲，經費補助是否還可以提高，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蔡委員培慧：好的，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蔡培慧委員已經深入到社區的瞭解，請衛福部趕快與蔡委員聯繫並解決問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部長好。我們在 2019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強調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可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的註記，請問現在有人在註記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

邱委員顯智：2000 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民眾可以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完意願書之後就生效，也可以由近親屬簽署。在此想請教部長，衛福部認為本席剛才提及的病主法及安寧條例是否已經滿足民眾的需求？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在有倫理法律爭議性的部分，這兩個法應該已經妥善的加以解決，也就是說，至少在消極不予救治的部分已經有法律的規範可以排除，但是積極加工自殺的部分並沒有，這部分是目前還沒有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因為各國法制不一，剛剛所提到的兩個法應該是在處理消極的部分，至於積極的部分，是不是有足夠或是有沒有必要再做一些討論？包括荷蘭、比利時等國家當然有不一樣的規範，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以荷蘭來講，他們設立了非常嚴謹的條件：第一個，病人必須是自願，而且要經過審慎考慮後才能申請。第二個，病人目前身受無法忍受的病痛折磨，未來也完

全沒有改善的希望。第三個，病人必須被清楚告知其身心狀況及未來發展。第四個，目前沒有任何合理的方法可治療病人，也就是在醫學上已經窮盡所有可能。第五個，必須經過其他醫生提供第二意見並加以審核，也就是說，這應該不是只有一個醫生的意見，而是要有 *second opinion* 的狀況。我想不管是資格限定或是流程等等，都需要醫療和法律倫理上各界專業更進一步的研議及討論，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是不是更加廣泛或持續地與社會各界，乃至於各個專家團體去進行討論。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的根節點是在哪裡？就是現在大家談的並不是病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想要自己結束生命，這樣是否可以……

邱委員顯智：同意。

薛部長瑞元：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在於誰來幫他做這件事情，那誰來做幫他做最後落下來的會是醫師，不管是醫師的誓詞或者是 WMA（世界醫師會）的政策，就是要求醫師不去參與這樣的事情，有這樣的倫理規範在那個地方，兩者互相衝突，縱然我們真的通過立法，還是沒有醫師來做這件事情，這個法就變成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另外，我們是否能夠去跟醫師團體來做這樣的對話、討論，我覺得就衛福部的立場來講，也有一點奇怪，要說服醫師抵觸他們自己的倫理規範，然後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是有一點奇怪，所以我認為在其他國家，第一個，應該是謹慎；第二個，這件事情還是要由下而上（*bottom-up*），不應該是由政府去做這件事情，讓他能夠積極的安樂死，我覺得政府出面做這個事情是不妥啦！

邱委員顯智：是，瞭解。部長的意見是認為這是許多醫師團體的意見，也認為這跟醫學專業、醫學倫理會有衝突的狀況。不過各方面的意見當然都有，有可能是來自病人的意見，也有可能是來自病人家屬的意見，或是社會各種不同層面的意見。我覺得基本上應該是在各種意見的情況之下，不管是剛剛部長提到的醫學倫理的衝突，乃至於法律倫理的衝突，或者是病人自我決定權之間的衝突，怎麼樣有一個持續的對話與溝通，因為我們之前有辦過相關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衛福部應該針對這個題目，尤其這其實不只是發生在臺灣，相關的世界其他各國也都有，包括其他國家相關的法制或者是在其他法制度下，如何去解決這樣的衝突，以及相同的、不同的情況之下這樣的安排，可以去持續地對話、持續地去努力及持續地去蒐集相關的意見跟溝通。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持續蒐集意見，但是我是建議不要由政府機關去出面安排，因為這樣的確會跟政府的角色會有衝突，政府與專業團體之間的衝突會產生，我是覺得我們不樂意見到這種情形。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今天有臨時提案要處理，於鄭天財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7 分）2017（106）年 4 月 18 日總統召開「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紀要寫得很清楚，裡面特別提到總統裁示：「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為預算不等於長照基金，預算有特別預算、有公務預算、有基金等，所以當初原民會把

計畫送到衛福部的時候，衛福部並不同意由長照基金來支應。因此本席在 1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邀請原民會、衛福部召開協調會，當時原民會是鍾副主委、羅處長（時任副處長）參加，衛福部是主任秘書還有司長參加，會議中我引用相關法令、長照 2.0 還有專章等各方面，認為長照基金應該要支應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後來我也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福部，當時衛福部根據我的質詢就答復本席，同意用長照基金來支應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今天原民會的報告也提到 112 年度文健站布建達 481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405 站、都會區 76 站，核定總經費十二億三千四百四十多萬元，如果我們從原住民族地區的 405 站，就是在部落的部分來跟部長做一個說明，原住民族部落根據原民會的調查，總共有 736 個部落，現在部落只設有 405 個站，還有 331 個部落沒有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剛才蔡培慧委員也提到，部落與部落之間都很遠，也不可能在這邊設了，要到另外一個地方就有困難，所以他才會提到交通車，因為部落之間很遠，鄰與鄰之間也很遠，剛才羅處長不要聽錯，你剛剛的答復說去跟交通部開會，交通部不會去處理部落裡面鄰與鄰之間的老人接送，恐怕交通部沒有辦法處理一個文健站相關交通車的問題，所以你還是要弄清楚，多多請教蔡委員。文健站的部分，第一個，在部落仍然不足，還是有三百多個部落還沒有文健站，另外在都會區現在只有 76 站。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316 個已經有文健站，394 個村里當中，316……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現在是根據你的報告，這份報告不是我寫的，我是用你們的報告資料，然後用現在的部落有 736 個去減下來的，我不是自己寫的，這個是你寫的，今天公開在你們剛才的報告裡面，議事錄裡面都有，所以這部分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部長，還有這麼多個部落，都會區 76 站也是不足的，因為原住民族已經有 48% 在都會區，所以 76 站在都會區也是不足的，意思是什麼呢？我們看衛福部的預算書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照基金今年度預算比去年度預算成長，但是提供給原民會支用於長照文化健康站的部分，今年度經費沒有增加，增加的是在衛福部的其他科目、項目裡，這是預算書，資料是正確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衛福部，原民會文化健康站的預算跟去年一樣，整體的預算長照基金今年度是比去年增加很多。因為今年原民會的預算沒有增加，所以原民會今年的文化健康站沒有增加，維持去年的數量，是這樣的情形。因此今天提這個部分就是希望……

羅處長赫睦：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是替你講話，事實上沒有增加啊！

羅處長赫睦：衛福部有同意要增加，因為我們會先將目前存的基金用完，新站還是會增加，如果到 6 月份還是不夠，再函文給經濟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就是不夠，你要早點核定啊！現在已經 4 月了。

羅處長赫睦：我們已經有函文給衛福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新增的文健站很早就核定了。

羅處長赫睦：這個部分衛福部都有配合我們，也都支持我們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按照你剛才的說法，衛福部有同意你們增加預算，是不是？

羅處長赫陸：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預算書上看起來沒有增加的原因是，因為去年的部分還沒有核銷，過去都會有賸餘，所以如果去年跟往年一樣有賸餘的話，就會由原來的賸餘款先增加站數，再來請增，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的預算有賸餘，已經繳庫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還沒核銷，所以還不知道賸餘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可以讓它不繳庫？

薛部長瑞元：有賸餘的話，就是在計畫上做變更，我們同意它以賸餘的預算先行動支，之後再來申請請增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去年的預算同意他們今年來支用。

薛部長瑞元：對，先行支用，還是要報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部長，衛福部跟原民會充分合作，讓文化健康站持續成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溫玉霞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將於 5 月 1 日解編，結束 1,197 天任務。據指揮中心統計，疫情以來，國內累計 1,024 萬 3,214 人確診，死亡人數多達 1 萬 9,429 例。111 年 12 月 21 日衛福部曾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書面報告）然此報告除避重就輕外，已過時需重新檢視，此次解編後，防疫專家多認為「人民高水準，政府不及格」一成立疫苗採購真相調查小組（一再受阻）、3+11 政策的責任追究、民間疫苗採購、入境普篩、民眾廣篩，任由民眾喊破嘴，政府置若罔聞，直到疫情爆發，才被迫勉強接受；政府決策時依循的科學證據不足、不夠周延，資料蒐集分析對於大眾、學術界、產業界不夠公開透明，外界無從得知正確與否，再者指揮中心為消耗預算、護航高端遲不退場，賠掉防疫成績等等之議。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2 周內重新全面檢討，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完整版），向國人清楚交代，同時撫慰染疫的死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溫玉霞 林為洲 張育美

主席：請問對於本案，行政部門有無意見？委員有無意見？

溫委員玉霞：要檢討啊！

林委員為洲：沒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做得好、做得不好都要檢討，怎麼可以都不用檢討？

主席：有委員有意見，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想提出回顧與檢討的書面報告是可以，也是必要的，但是中間有一段的文字太過於主觀，文字上再請部長做修正；另外，部長，兩週是不是太短？是不是可以一個月？

林委員為洲：給他們講，你都替他們講。

莊委員競程：對啊，讓部長這邊來提出。但中間這段文字太多主觀意思在裡面，我相信提出書面報告是可以的方向。

林委員為洲：因為結束了一個階段……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不要太主觀的文字出現在這裡面，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可以啦！請部長修改。

莊委員競程：請部長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薛部長回應。

薛部長瑞元：第一點，從「成立疫苗採購真相調查小組（一再受阻）」到「護航高端遲不退場，賠掉防疫成績等等之議」，這一段就不要寫，因為這個太過主觀，且可能抄的是外面所謂專家的主觀意見，我覺得在政府文件裡面出現不是很好，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為洲：從哪裡開始？

薛部長瑞元：從三個破折號後的「成立疫苗採購真相調查小組（一再受阻）」這一句到「護航高端遲不退場，賠掉防疫成績等等之議。」這一段可不可以拿掉？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啦！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要提出全面檢討的部分，如果只是要衛福部作作文的話，我覺得兩週、一個月並沒有太大差異……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平常都是在作文哦？

薛部長瑞元：沒有，如果……

林委員為洲：你自己用作文這兩個字，說我們如果要你作文，兩週應該夠，你是在說什麼？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現在就要解釋，我們會找專家，大家一起來做檢討。

林委員為洲：這樣要多少？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需要三個月。

林委員為洲：太久了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開會要找專家，要配合大家都可以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三個月會期都結束了，不然就是這個會期以內，五月底之前，現在還有一個多月、一個月。

薛部長瑞元：五月底之前太趕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委員會到時候都解散了。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下個會期還在啊。

主席：還有下會期啊！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下會期委員都不一樣了。

主席：不會啦，委員是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召委可能又不一样了，對不對？要重新選召委。

主席：召委不一樣，但委員是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到五月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太趕了。

主席：到五月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是真心的希望要做好這個檢討。

林委員為洲：當然要做檢討。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剛才部長講三個月，我也覺得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之後，確實在疫情這段時間有很多需要回顧及檢討的部分，要檢討的話，當然要認真檢討，哪裡做得好、哪裡做得不好，如果很匆促的話，其實也不好，所以是不是給衛福部一段時間？剛才部長是講三個月，我認為三個月到七月份，下個會期開會……

陳委員靜敏：下個會期排第一個。

黃委員秀芳：也可以，下個會期開會我們就來排疫情這段期間的檢討專報，這樣也可以，讓他們認真去檢討，不然時間太短，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好，三個月。

林委員為洲：7月1日，新的會期。

主席：新的會期前。

林委員為洲：書面先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來質詢，就是新會期前提出檢討報告，書面要給我們。

主席：下會期前。

請將文字修改給我們，再做確認。部長，有沒有文字要修正？請將文字修正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在處理。

主席：是。就是下會期前。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將於5月1日解編，結束1,197天任務。據指揮中心統計，疫情以來，國內累計1,024萬3,214人確診，死亡人數多達1萬9,429例。111年12月21日衛福部曾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書面報告）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下個會期開議前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報告」（完整版），向國人清楚交代，同時撫慰染疫的死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溫玉霞 林為洲 張育美

溫委員玉霞：主席，還是有意見，部長剛才說從「成立疫苗採購真相調查小組（一再受阻）」後面

不要，但前面那一段怎麼也劃掉了？「……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書面報告）然此報告除避重就輕外……」避重就輕這一句就被……

主席：我們重點應該放在下會期開議前要提出，這些都是多的文字，容易產生爭議，所以這個文字是不是一併……

溫委員玉霞：剛才林為洲委員同意從「成立疫苗採購真相調查小組（一再受阻）」到「護航高端遲不退場，賠掉防疫成績等等之議。」這一段刪掉而已，前面那一段是不是要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競程：剛才在討論時，重點是詳細的檢討報告，剛才也有提到有一些比較主觀的文字我們建議拿掉，避免會有一些爭議，我想重點是衛福部要在下會期前提出很完整的檢討報告，這才是重點，我想不需要拘泥在這些文字上，有完整的報告才是好的作法。

主席：重點在下會期要提出完整的報告，我想這才是這個提案最終的目標。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他說要做一個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對啦！會期前先給一個……

主席：書面報告，下會期做一個專案報告，好，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大家辛苦了，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詢答，下一位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9 分）部長好，昨天看到指揮中心召開的記者會，未來所謂的指揮中心將降級解編，也就是未來不會有這樣一個臨時指揮體系，完全回歸衛福部整體的防疫任務跟角色，所以解編之後，衛福部未來每週主動的疫情監測以及維護醫療量能等政策，指揮體系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因為是回到衛福部，衛福部主管防疫的措施本來是由疾管署負責，所以疾管署為第一線，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一些監測等都是由疾管署來做，但是因為這裡面可能會涉及到跨司署，甚至有時候還需要邀請其他的部會來參加我們的會議，所以這個應變的會報，其實還會在部長的層級。

賴委員香伶：所以部長還是承擔指揮調度上所有的總責，另外看到報端報導以後打疫苗可能還要支付掛號費，就這個政策，有沒有辦法在近期 1、2 年內還是維持由國家主動以公費疫苗來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疫苗本來就是公費，但關於掛號費是因為當時我們要求這些醫療機構免收掛號費，所以我們用特別預算來支應這多出的一百塊，現在等於是回到以前的作法，因為特別預算就要結束，結束之後沒有新的預算來支應的話，就回到原來的……

賴委員香伶：未來如果還要鼓勵大家施打公費疫苗，如果取消這樣的誘因，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大家都……，因為像現在施打流感疫苗的人也不多嘛，所以整體上你們未來有什麼策略可以來推動？

薛部長瑞元：流感疫苗是打得還不錯。

賴委員香伶：那是一定年齡啦！像我們這種年齡就不想去打。

薛部長瑞元：委員最好去打一下。

賴委員香伶：我打了 4 年，後來醫生勸我還是考慮一下，我想說這會有什麼風險？

薛部長瑞元：當然委員還算年輕，不屬於高風險的族群。

賴委員香伶：高風險或者是年長、年幼的一些同學、學生等，有沒有可能研議免掛號費，這一點請你們再加以研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研議看看，這當然還要跟醫療院所協商。

賴委員香伶：對，我想這還是一個策略，手段跟目的可以相稱是最好的。再來就教剛才國民黨黨團提到要做整體的檢討報告，有關 COVID-19 這 3、4 年前後以來的一些應變措施是否不當，以及採購上有什麼弊病或在疫苗研發上的一些風風雨雨，總之還是要讓國人安心，我們有沒有趁這麼大的國際疫情災難之後得到什麼提升，無論是專業上也好或是政府的韌性也好，還是在採購上的一些疏失等等。就這個報告，我之前也質詢過蘇院長，當時蘇院長也答應過我，但現在蘇院長已經不在其位，我也期待整個報告能比較綜合性的深入探討與檢視，畢竟為此監察院也做過調查，所以不能讓它就輕輕過去，既然花費了八千多億的預算，在第一線的醫療、醫護也累積這麼多經驗，包括我們是以島國封鎖型的方式來防疫，到底這方面在未來我們會不會有不同的作法，期待部長在您的專業上能夠給國人一個比較明確的檢視，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我因為是站在衛福部的角度來做這份報告，所以我們會比較專注在防疫的品項。至於振興紓困的部分，我想沒有辦法在一個報告裡面，就把這些統統都弄進來。

賴委員香伶：確實，有關紓困是另外一個面向。

薛部長瑞元：那部分以行政院的層級來處理會比較好。

賴委員香伶：但在 8,400 億裡面大部分預算在採購疫苗、在醫護的需求上，口罩徵調等，這部分都由你們來盤點。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充分的檢討。

賴委員香伶：另外國人最關心的是整個疫情的過程當中，有我們很多的長輩或是國人亡故，在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的部分，我之前也多次跟部裡面提及，希望能修改處理辦法，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修改，但是審議的時間跟案件量的累積到現在還是滿可觀的，我們幫你們統計從 110 年到 112 年這中間大概有 8,789 例接種受害救濟的申請案，到現在已經完成了 2,484 案的審議，大概還有六千多件的案件，如果照之前審計單位給我們國會的一些報告可以看得出來，現在雖然加快速度，然後也進行類型化的審議方式，但是速度還是很慢，終究來看是不是我們目前解編雖然是從 5 月 1 日開始，可是疫苗受害的審議救濟處理有沒有辦法加快？甚至就現在的量能，有沒有辦法在一定期限內完成這六千多件案件？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會努力，因為審議受害救濟的案件，仍然也是不能馬虎啦！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一個月才只能推估一百多件左右，你們不是已經每週開會了嗎？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現在是一個月差不多是 200 案。

賴委員香伶：已經可以到 200 件？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照這樣算起來，大概也要 3、40 個月，希望不要讓他們的家人對這個疫情還懷在心裡

.....

薛部長瑞元：不過在這 8,000 多案中，有一些是後來才申請的。

賴委員香伶：後來才申請？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在上一次院會質詢時，當時蘇前院長在回答的時候，還只有六千多件，短短幾個月又累積了兩千多件。

賴委員香伶：我是希望雖然解編也不要讓國人想說是不是這件事情你們就船過水無痕，不處理了。剩下六千多件，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在明年 5 月 1 日真的能夠全部審理完畢，好不好？距離明年 5 月 1 日應該還有 1 年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拚拚看。

賴委員香伶：也讓大家知道你們為國人特別犧牲的精神，我上次有講過，希望從審議的程序裡面類型化之後更能夠加速啦。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希望能夠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希望明年 5 月 1 日以前能夠審議完畢。

最後一個小的建議，就是有關於女性罹患乳癌的案件數一直沒有好的預防方式，以致造成乳癌年輕化，及早篩檢的問題一直是各病友團體們到國會遊說的項目。部長您對病理還有相關的專業也應該能夠理解，越早發現就能越早治療，現在政府補助 2 年一次的乳癌定期篩檢是 45 歲以上到 75 歲以下，那有沒有可能開放 40 歲以上就可以加入政府補助的 2 年一次乳癌定期篩檢的對象？這部分可以研議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有召開專家會議在做討論，目前大概 40 歲以上高風險的對象是可以的。

賴委員香伶：40 歲以上高風險應該可以加入 2 年一次的乳癌篩檢，因為我覺得這項措施很好，我自己也做過，希望能夠降低死亡率，至少早期發現是降低醫療資源最好的方式，好不好？請部長儘量為我們這群姐妹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部長！今天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委員全部發言完畢再散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8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我想請教，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不論是社區的關懷據點，或者是長照 C 據點，甚至還有日照中心。其實有很多長輩在社區的時候，他們都非常希望能夠到關懷據點或者是長照據點，可是礙於空間不足、空間不夠，所以都有人數限制。到後面有的據點希望能在這個同一個社區有擴點，可能也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畢竟在長照據點或者是 C 據點服務的對象其實還是有限，我想先請教一下如何處理？有些人想要去，但是因為空間的關係，未來這個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空間限制其實我們限定差不多在 30 人，同時服務的是 30 人，這當然有各種考量，尤其是安全考量。第二，當然就是服務人力的問題，所以目前暫訂是這樣。但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它的空間夠大，人力夠多的時候，也未嘗不可稍作放寬！因為的確讓長輩

願意走出來，進行一些社會交流活動，其實對延緩失能是有幫助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也就是同時 30 人這規定是不是需要那麼死？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可以酌予放寬？這點我們再來做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也讓你看一下，我們的長照有很多部分都是參考日本，小規模多機能的小規模服務，我們會覺得臺灣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檢討，目前有的人數都已經達到 80 人以上，至於日本的小規模部分可能就是服務 30 人左右，我們的人數比日本還多。再來就是我們有很多日照據點是改建成小規模的空間，請問這部分未來要怎麼去改進？因為臺灣的小規模讓大家覺得不是那麼有彈性，如果需要夜宿的話必須好幾天前提出申請，這樣子就失去小規模的功能。我想問部長，針對這部分要如何改進？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臺灣小規模的定位一直都有一點不是那麼確定，所以原先大部分做小規模都是日照中心……

黃委員秀芳：對。

薛部長瑞元：日照中心認為在這個空間裡面可以提供做夜間留宿的話，就算是小規模，但使用不多，也就是說，當日照經營小規模的情形之下，使用並不多；目前我們是做一點放寬，也在推動以居家配合小規模，等於平常到家裡做服務，如果家裡沒人照顧需要留宿的話，不管日間、夜間都可以到小規模來，我們是用這樣的模式。但是這樣做下來可能情況又變得不太一樣了。

黃委員秀芳：對啊！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出來嘛！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你原先以居家為主，但在特定情形之下做日托，會跟日照又有一些衝突，也就是服務模式會太過相近。所以這部分我們期待再做一些規劃，我們希望就小規模的角色以及所要負擔的服務目的是在哪裡，我們可能還要再做一點討論，然後跟這些長照服務提供者再來做一些溝通。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不是請部長針對這部分做一些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這幾年大家都非常感謝政府有長照 2.0，讓很多長輩願意走出來，也協助很多家裡有一些長輩可能需要被服務的。很多人都跟我說政府這幾年長照做得很好，當然還有一些不足的部分，可能還要去做一些檢討……

薛部長瑞元：很多細節還要再更精緻一點，有一些彈性可能也必須要放寬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大家在討論從 5 月 1 日開始疫情指揮中心解編，我記得在前幾次問過，未來疫苗是否要規律施打？譬如一年打一次，如果屬高風險者就是一年打兩次。目前大家對於打疫苗似乎不太感興趣了，大家都覺得很安全，也解封了，所以未來疫苗要怎麼去鼓勵？譬如一年一次或者高風險者一年施打兩次？或者未來要怎麼樣強制或鼓勵？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回復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世界各國還沒有一致性的策略出來，不過大部分國家可能比較傾向於一年打一次，目前我們也是先這樣規劃。只不過現在有些國家一年打一次是在秋季打，因為他們認為冬天疫情會比較容易上升，所以他們比較建議在秋季打。

黃委員秀芳：這樣就跟流感疫苗重複了！

薛部長瑞元：它是可以同時打，跟流感可以同時打，但是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經過我們 ACIP 的委員再做一些討論。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利弊得失的問題，但是以現在來講，我們還是鼓勵大家出來施打一劑，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還是鼓勵大家一年能夠打一劑？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4 月 23 日衛福部舉辦全國績優寄養家庭獎勵表揚活動，其實在地方我也看到很多寄養家庭都非常有愛心。我想請教，目前寄養家庭的戶數好像也差不多維持在 1,300 多戶，至於寄養兒少在這幾年感覺好像有比較下降；但我也看到另外一項數據，臺灣每年大約有 4,000 位失依兒少需要安置或協助；既然有 4,000 位兒少需要安置或協助，當然不一定全部都到寄養家庭，有的可能到機構去。但是我們目前的寄養家庭戶數和需要被寄養的孩子相比，我知道戶數可能不足，所以有的才到機構去，我們應該怎麼樣讓寄養家庭的戶數再增加，讓原本可能需要安置的孩子到寄養家庭去，如此對這些孩子未來的發展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想請教，怎麼樣去鼓勵寄養家庭的戶數增加？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還有一種安置模式，也就是親屬寄養。現在的 4,000 是總量，即需要離開原生家庭被安置的量大概是 4,000，那麼這 4,000 裡面，希望安置在機構的、在寄養家庭的或親屬安置的大概比例如何？我想這需要再做一點研究，讓我們能夠推估得更精確一點。我們現在看到的供給面大概就是 1,500，然後逐年變為 1,300，到底是因為需求減少？還是供給一直退出……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要找寄養家庭其實也不容易……

薛部長瑞元：對，還是說人家不想做了，其實有很多種因素，我們現在並不清楚。

黃委員秀芳：這個真的是不容易，因為我有看到幾個寄養家庭，真的是要非常有愛心，然後家裡面的人也要互相幫忙。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真的有需求，有很多人希望到寄養家庭去，所以供給不足，那就比較需要去做一些鼓勵的措施，補助的措施要加大力道。但是如果不是這樣子，而是本來需求就變少，大家不喜歡這樣，又有其他替代的方式，如果大家喜歡採用其他替代的方式，那我們再去做這一邊的意義就有限。

黃委員秀芳：我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2 時 9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就是我們長照 2.0 政策實施的狀況，我有早一點來坐在這裡聽，問題真的很五花八門，所以我懂為什麼部長會講那一句話。部長今天有提到我們長照 2.0 主要的執行亮點，還有提出檢討與策進的規劃，我要請部長看

一下，您提到積極布建長照機構，特別是一鄉鎮一住宿機構，這個真的是呼應我們過去的長照悲歌，不過您關於執行亮點有一些說明，就是在您所提書面報告的第五頁，你有沒有看到問題？我看到以後真的是瞠目結舌，我們補助入住機構者 39.08%，對失能老人入住的補助是 51.73%，所以我們 110 年的補助就是把這兩個加起來，變成 90.8%，真的好厲害，有九成以上的住民都有得到我們政府的補助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真的是這樣子。

陳委員靜敏：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

陳委員靜敏：你們的補助是指他的扣抵額吧！你現在講的是有補助的人數，這兩個加起來正好是 90.8%，真的是了不起！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靜敏：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所以請儘量簡短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我簡單說明，委員關心的是我們 1 年 6 萬元這個補助只是補助 4.3 萬人，可是事實上住到機構裡面的人，如果他是屬於公費安置的，每個月有 2 萬 2,000 元的補助，如果他具有身障資格，他基本上在身權法那邊的補助……

陳委員靜敏：是五成。

祝司長健芳：對，這兩個加起來是五成一。

陳委員靜敏：其實並不是 1 年補助 6 萬元嘛！所以你這邊的說法真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是擇優。

陳委員靜敏：你們這樣的說法真的會讓大家誤會，看起來真的是算數非常好。另外，在您的策進方案裡面提到要強化照顧服務人員的人力、培力跟留任，因為照顧服務人員的質量非常重要，對於這群照服人員的質量，我們就透過繼續教育的認證來提高品質，所以也比照我們的醫事人員，6 年一樣是 120 點。關於這一點，我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要再提醒部長，上個禮拜我們有請部長承諾，就是對於醫事人員的在職教育是不是可以給公假，其實我在臉書上面 po 出來以後，獲得大聲的喝采，因為大家都覺得這個真的非常重要。我其實只是想跟部長提出來，如果網路課程都可以到 80 點的話，這個真的不困難，在 120 點裡面有 80 點是網路課程，所以只要給他 40 點的公假，真的不困難，請你考慮一下。

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是我們的長照人員，祝司長真的是非常嚴格，祝司長以前是不是教官出身？你看 50 分鐘只給 0.5 點，然後網路課程也只給 60 點，比照醫事人員，我們剛剛講醫事人員是 50 分鐘 1 點，而且網路課程可以給 80 點，為什麼一個衛福部要各自表述？然後更可怕的就是在我們提出訴求以後，祝司長也非常好的說 50 分鐘可以改為 1 點，但是對不起！網路課程要下修為 30 點，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大家的觀感？這樣會讓人覺得——你是不是在搞我？你跟我說願意讓我 50 分鐘就有 1 點，但是網路課程要下修為 30 點，所以我網路課程所占比例的時數有提升嗎？你真的是讓人家觀感非常不好，真的是很故意。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可以再檢討，都還在和團體進行協調。

陳委員靜敏：現在聽起來協調的結果是非常體恤民意，0.5 點變成 1 點，但是 30 點即使再提升到 40 點，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的醫事人員是 80 點。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再算看看。

陳委員靜敏：部長，這樣長照人員會覺得我們就是矮你們一截，雖然我自己也是醫事人員，但是我真的要為長照人員發聲，這一點確實讓大家的觀感非常不好。我在這邊還要特別提到，在 1 月 6 日開會的時候，長照司完全忘了我是護理背景，完全都沒有邀請我去，所以我的感受真的很不好，部長是不是可以請長照司來本辦公室說明這個認證辦法，因為我有提出非常多的訴求，祝司長非常的客氣，但是什麼都說 No，關於這一點，我還是要拜託部長。

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對住宿型機構有兩個獎勵要點，當然也有擴及住宿型機構的這群基層護理人員跟社工人員，部長，你知道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錢嗎？我要請問部長，如果有一名護理師 1 天上班 8 小時，照顧 9 名確診個案、11 名非確診個案，請問這名護理師拿得到防疫獎勵金嗎？謝謝簡署長，這真的是你發的公文，沒錯。請問他拿得到錢嗎？

薛部長瑞元：他有照顧 9 名確診者，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靜敏：應該要拿到錢，對不對？署長，這是你自己發的公文，為什麼？你自己發的公文，你告訴我 1 天 8 小時，所以 8 除以 20 再乘以 9 人，所以對不起，這個護理人員照顧事實是 3.6 小時，這真的是很好笑，你們署自己發出來的公文竟然是這樣子，所以難怪我們基層的反彈那麼大；然後我的臉書被灌爆，我還請小編做了一個這樣子的懶人包給大家看，所以我的辦公室變成接大家電話的窗口，大家一直打電話來問到底錢為什麼不下來，我要鼓勵一下照護司，照護司在因應我們的這個需求以後，馬上就提供我一個聯繫窗口，我可以告訴護理師：請你直接跟照護司聯繫，但是對不起，照護司只管護理之家的，我們其他醫事司所管轄的、社家署所管轄的、心理健康司所管轄的，統統都沒有聯繫窗口。我不希望我的辦公室變成轉接臺，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讓這些各受支援機構在衛福部有一個單一窗口，讓護理跟社工人員查詢他們到底可不可以拿到錢，這其實也是在您的策進計畫裡面要對我們照服人力的留任跟培力一項非常重要的策略。

薛部長瑞元：這是比較屬於細節的部分，過去我沒有特別去處理這些要怎麼樣算、要算到多少小時。

陳委員靜敏：對啊！3.6 小時不算喔！

薛部長瑞元：我再找相關的司、署來討論一下。

陳委員靜敏：可以在一週內可以給我們一個聯繫窗口，這只是讓大家查詢，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長照司最近的一些政策常常讓大家跳腳。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9 分）我接續剛才陳靜敏委員所講的事情，我這邊也有接收到陳情，衛福部

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這個是衛福部發出來的作業要點，很清楚。我接收到的陳情是要讓部長知道，到現在的發放情形，護理之家沒有問題，老人福利機構有的卻演變成需要將獎勵金打折，然後臺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向我陳情，很多機構到現在先行發放給工作人員，依照政府公告卻面臨到目前為止申請不到的窘況。部長、司長，還是署長知道這件事嗎？到今天還有這個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因為我不知道問題的環節是出在部裡面，還是在地方政府，或者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能會不知道，不過司長還是署長應該會知道，我剛才講到護理之家的部分，針對照護司好像沒有問題，但是老人福利機構是打折，長照服務機構到現在還有很多是申請不到的情況，這個狀況司長還是署長應該會知道吧？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長照的部分，目前大概 85.7%已經核撥出去了；社家署這邊的老福機構大概速度比較慢一點，是 58%；身障的部分大概是 88%，所以應該是核撥比例已經都超過 5 成。不過委員所提到的到底是哪一些縣市，關於那部分是不是我們再請同仁向委員請教，到底是哪幾個縣市、哪幾類機構有這樣子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求瞭解，就請部長澈底調查，是不是一個禮拜內給我們答復？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不然大家做得這麼辛苦，錢領的狀況不一也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啊！我對於事情做了卻領不到錢覺得很不爽。

劉委員建國：是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自己都這樣了。

劉委員建國：是啦！但是部長不要說「不爽」，你說你感同身受就好，不然我擔心你又危險了。

部長，請看這個表，這是 111 年度全國老年人口比例，嘉義縣 21.69%；第二是臺北市 20%多；第三是南投縣；再來是雲林縣、屏東縣。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醒部長，既然行政院自今年開始編列 1,206 億因應人口老化政策，我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而且又是從今年開始，衛福部在各部當中又分配到將近 930 億，照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 power，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因應，這是由衛福部主導因應照顧人口老化，減輕家庭負擔，我說過一句話，長輩顧好，讓晚輩出門工作、作生意就不用煩惱，衛福部擔起這個責任，但是坦白講，外界對於你們要做什麼事情不是很清楚。

薛部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而且我是國會議員，召委對這部分又最內行，但我相信我們應該也沒有很清楚，可能我比召委不清楚，召委會比我清楚。

薛部長瑞元：這是各個部會加總起來的。

劉委員建國：是，雖然是加總起來，但是在 1,206 億裡面，衛福部有 928 億，沒有錯吧？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是有包括長照的部分，長照就占了六百多億。

劉委員建國：是，長照有六百多億，等於還是有三百多億。

薛部長瑞元：三百多億……

簡署長慧娟：還有跨部會的。

劉委員建國：1,206 扣掉 930 才是其他部會的嗎？

簡署長慧娟：這是分 4 年。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分 4 年啊，我就講了，是從 2023 到 2026。三百多億，第一年 7 成……

簡署長慧娟：還有國健署……

薛部長瑞元：沒有關係啦，這個部分的話……

簡署長慧娟：健保、醫事司……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我講細節，那時間要還給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啦，再一起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給委員會就對了，讓我們瞭解第一 year 要怎麼執行，就是衛福部的部分。你們的三大目標都講得很清楚，不過因為沒有看到你們整個計畫，我也不曉得會怎麼執行，這是其一。第二個，我要表達的是，既然我們這麼重視人口老化，也要有所因應，然後長照我們也做到這樣一個里程碑了。但是你看，以雲林來講，長照需求床位是五千三百多床，扣除現有將近 4,000 床，感謝衛福部補助雲林臺大 3 億，要建置 200 床新床，但是還有一千多的缺額，部長要怎麼協助？

薛部長瑞元：一樣啦！目前的補助是針對資源不足的地區，資源不足地區本來是用人口及現有的床數計算，現在我們更擴充，應該是推估到 114 年的需求，已經推估到那時候了，資源不足區的認定就等於是把它放寬，但是重點還是空間取得真的夠困難。未來的方向除了真正的資源不足區之外，我們還要再去算一下有沒有缺第二家的，本來資源算起來已經足夠，就是已經有長照機構了，但因為人口比較多，老年人口也多，這樣推估下來有沒有第二家、第三家……

劉委員建國：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最後提供兩個資料給你參考，因為我們那裡還有天主教若瑟醫院、雲基、北媽等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有關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我們的比例也不高，以各縣市來講，嘉義是九成六，臺北七成九、還有南投等等，但也都低於全國達成率的八成二，這是其一的原因。其二，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全國平均現在是 69.51%，還不到 7 成，但你看我們雲林，再對照南投的九成九，他們有辦法做到九成九，這要獎勵、這要鼓勵啊！在 1,206 億裡面的 930 億看是要補助他們多少，這真的要鼓勵他們。屏東九成三，嘉義八成四，嘉義縣九成一，結果彰化和雲林都是七成多而已，對於人口在全國四名內、三名內的縣市，我想長照的需求以及服務涵蓋率比例應該是要更高才對，然後國家級高齡醫學基金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又是在雲林。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我是不是特別拜託部長，我將這幾個資料給部長參考，也請交代是不是可以有個專案計畫，看怎麼協助。

薛部長瑞元：我會專門就雲林的部分做一點分析，看問題到底出在哪一個環節，哪一個部門是不足的。

劉委員建國：好，特別拜託部長，一個月內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8 分）部長好。針對住宿型機構，之前有一個卓越計畫其實還不錯，未來這個會延續嗎？還是結束之後就沒有了？還是有其他替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還會再延續，但是內容可能會有一點點調整，因為有一些感控的部分已經抓到現在新的一個計畫了。

張委員其祿：調整的主要方向是什麼，比較大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當然主要調整是我剛剛提到的，感染控制的部分，因為有另外新啟了一個計畫，所以把那個部分就會拿掉。

張委員其祿：資源的部分，這件事情基本上還是會繼續有？好。部長，我們來看一個問題，審計部有指出長照需要的問題，你也應該很清楚，現在變成真正需要等級比較高、更重症的被照顧者，他使用到的資源反而是少的，輕、中度的反而是比較多，這個原因是什麼？部長怎麼理解？

薛部長瑞元：我想審計部的這個報告裡面所指出的應該是說在使用我們居家跟社區的資源是比較多，但是第一點，居家、社區其實不是統統都是需要等級比較低的，它還是有需要等級高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不夠精確的。第二點，審計部講的應該是住宿式機構的補助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現在就往這個部分提高它的補助來進行，我們每年本來是 6 萬元，現在會提升到 12 萬元，這個部分以比例來看，看起來仍然跟社區式或居家式的好像還是不太一致的，不過因為住宿式的機構，事實上我們必須在費用上面，也就是我們的補助還是要有所控制，因為這是很大的一筆錢。

張委員其祿：當然，瞭解。沒有錯，其實應該是這樣講，這個原因也就是在於，因為這些輕、中度的主要是居家、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等這些，其實重症的多數還是要靠機構，所以才會造成這樣子，當然這個狀況部長剛剛也提了，主要就是在費用上，因為目前這種住宿式的是 6 萬元，剛才部長也已經善意回應會增加資源的挹注，因為它相對於比較輕的，你看像這種第二級的每月都有 1 萬元，如果用這種比例去看，確實感覺住宿式比較重的，反而……

當然這裡面有一個機制設計上可能也要留意一下，到底這個錢怎麼補比較好，免得感覺好像我們是對特定機構，也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應該是這些補助的概念還是以減輕這些家人這方面的負擔，以這個為主，當然這個機制就要設計，也謝謝部長能夠把這個部分提高，但是這部分提高怎麼樣補到中重症那個地方，他們就算是入住這種住宿型的，怎麼樣有效的貼補？我覺得是把機制抓穩，挹注的資源能夠到位，這個才是關鍵。這個部分的規劃，雖然部長剛剛講錢會提高，但是規劃上是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跟未來的規劃來講，我們補助對象都是使用者，不是直接撥給機構。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是給使用者。第二個，就目前的作法是一年申請一次，一次給。我們不希望到後來會

變成這個錢好像直接就到機構了，那樣子就容易會有問題出來。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還是經由使用者或者他的家人，我們補給他。

張委員其祿：有關這個程序，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套設計，部裡面現在整個規劃是已經有……

薛部長瑞元：現在都已經是這樣子。

張委員其祿：都是這樣子嘛！只是要把這個錢提高額度？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額度提升之後，比較後面的查核，我覺得也是要清楚一點，因為……

薛部長瑞元：本來有排富，現在新的補助金額提高之後是沒有排富，所以我們希望這樣可以來解決大多數使用機構照顧的民眾一些經濟上的負擔，因為他事實上是已經付錢出去了。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他必須住滿 180 天，180 天是六個月，他錢已經付出去了，我們後面才來補，這樣就比較不會產生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勢必，因為認真講，對這些中重症家庭來講，那個負擔真的也是沉重的，尤其既然前面的居家等等都已經還不錯了，我覺得再把這一塊補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期待這個錢能夠到位，不是讓外界在傳這都只是給機構，我們也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其實還是要以真正家屬有這個需要的，這才是核心，這個地方還是請部裡面規劃好，我們謝謝提高這個資源，另外這個規劃也要把它做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林委員為洲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5 分）部長好。指揮中心即將在 5 月 1 日解編，昨天指揮中心也表示，會持續提供符合條件的染疫民眾公費抗病毒的藥物以及清冠一號，但是依據公費清冠一號的申請補助方案，申請時間是到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為止，也就是到今年的 6 月 30 日。我想在這裡特別再跟部長確認一下，公費清冠一號到底要提供到什麼時候？其實我在這邊提出來主要訴求是要求公費清冠一號要比照公費抗病毒的藥物來辦理，所以如果公費清冠一號補助方案要修正，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做一個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第一個，因為清冠一號現在還是 EUA，雖然 EUA 我們是同意展延到明年的 6 月，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它趕快來申請正式的藥證，希望它快一點，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有一些配套的制度設計，鼓勵廠商來申請臨床試驗以及申請藥證，我們會有一些鼓勵的措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持續提供公費的清冠一號。

陳委員瑩：就和抗病毒藥物是同步的？所以不會受 6 月 30 日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這樣子，但是今年 6 月 30 日特別條例結束之後，可能要另外做一點不同的設計，因為所使用的預算就已經不太一樣了。

陳委員瑩：好，所以原則上前提是，我們提供公費清冠一號，姑且不論預算計畫是從哪裡來，我們

原則上儘量讓它和公費抗病毒藥物同步，只是你們方案怎麼樣來支應……

薛部長瑞元：儘量同步，但是如果在 6 月 30 日之後，我們現在是在構思，也許就是加入人體試驗的我們才提供。

陳委員瑩：好，這倒是一個滿新的訊息，這樣或許也可以幫助……

薛部長瑞元：也許啦！這還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瑩：好，這再麻煩你們儘速研議，再跟我們回復。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謝謝！我另外再請教原民會羅處長，有關於假牙補助的部分，我知道政府補助的項目不得重複是基本原則，但是因為衛福部的中低收入假牙補助沒有單顆固定式的假牙這個補助項目，而原民會的假牙補助計畫是有的，所以理論上，如果中低收入的原住民，他的活動假牙可以申請衛福部的中低收入假牙補助計畫，如果他有裝固定式假牙的需求，也應該要讓他申請，但原民會卻不同意，而衛福部也沒有提供。對於我點出中低收入族人在這個計畫中竟被排除在外的問題，不知原民會和衛福部覺得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謝謝委員指導這個計畫，讓有這個需求的原住民能被滿足，但就原民會來說，在行政作業上，當初在切的時候就是執行非中低收入和低收入的部分，我們的計畫在這方面會給予固定式的假牙補助，也包含經費提升的部分。

陳委員瑩：行政作業就是人為的作業，既然是人為的，能不能被調整？我覺得這樣的設計就只是貪圖行政流程上的方便，用身分別很簡單地一分為二，但就實際狀況來說，你們覺得這種分法合理嗎？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對方明明就是中低收入者卻無法得到裝固定式假牙的補助，結果不是中低收入者卻可以，不知道這部分衛福部能不能幫忙？還是……

薛部長瑞元：我請簡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我們對整個中低收入戶的假牙補助，因為會考量到很多原因，老人有可能是全口無牙或是上下顎沒有牙齒而造成營養攝取上的困難，單顆型的固定式假牙與營養的議題比較沒有那麼緊密，所以我們比較會補助全口的、上下顎的或是活動式的假牙。因為原住民有其特殊的情況，我們會跟原民會再……

陳委員瑩：所以原住民的牙齒就不是衛福部該管的牙齒。

簡署長慧娟：我是說，我們和原民會的考量有所不同。

陳委員瑩：我不想浪費時間聽兩個部門的推拖，邏輯很簡單，中低收入戶不比一般非中低收入戶的情形，我在這邊爭取，不知大家要怎麼滿足他們的需求？看來部長是有話要講。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要考慮的因素是如何？還要再進一步去釐清，因為我對這樣的事情並沒有完全掌握。不過聽起來好像是這樣的，衛福部希望補助的是全口或半口的假牙，因為這樣才比較跟咀嚼和營養的攝取有關，至於原民會則是對單顆的假牙也有補助，只是對於中低收入者的部分，礙於衛福部的規定，不能重複補助，所以變得原民會無法補助中低收入者的單顆假牙。

陳委員瑩：如果按照部長的邏輯，也許可以再重新分類一下，也許不是看身分別而是看上下顎。

薛部長瑞元：我想我們再來檢討，看這樣的分類……

陳委員瑩：針對這個部分，麻煩你們不要嫌行政程序上的麻煩，最主要還是希望人民可以受惠，特別是中低收入戶等更需要的人。如果你們要修改計畫、要討論、要通知各縣市政府的話，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薛部長瑞元：給我們一個月好嗎？

陳委員瑩：好，就等你們一個月。謝謝！

因為我的時間也差不多，我就趕快把剩下的幾個有關人家生計的嚴重問題，連同假牙的問題一併問完。3 月 4 日總質詢時我有提到，原民會目前有補助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的計畫，全口活動假牙補助的上限是 3.4 萬元，依照新北市裝置假牙的自費收費標準，全口活動式假牙需要 8 萬元，因此我要求你們提高補助金額的上限，不曉得你們研議到現在的狀況是如何？

羅處長赫陸：原本在我們過去的計畫中補助的費用大概只有 3 萬元，但因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今年的計畫有先調升 4,000 元，但考量到未來的物價指數，以後還會在每年的計畫中滾動修正。

陳委員瑩：這樣聽起來，你們是還有空間可以調整。嚴格說起來，你們今年提高補助 4,000 元，應該要給你們拍拍手，但人家衛福部去年就提高 4,000 元了，你們還慢了人家一年，所以我也不曉得這個掌還鼓不鼓得下去，希望接下來的調整可以迎頭趕上，也麻煩你們可以認真盤點，如果預算夠的話，今年就趕快調；如果不足的話，我也會協助爭取好嗎？

羅處長赫陸：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文健站是你們長照的主力，過去發生過很多積欠薪資的問題。之前你沒來，是副處長代你捱罵的，所以我今天要問原民會有關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的情形，我有收到陳情指出，教保員竟然要等將近 5 個月才能領到薪水，很誇張！大家通常都會覺得從事的工作如果與政府預算有關的話，是絕對不會有薪水遲發的問題，結果你們一個個單位竟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薪資積欠的問題。

這個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之前是四、五月時要收審查，結果你們到 9 月才核發經費，你們難道不知道 8 月就開學了嗎？所以你們現在打算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志誠：報告委員，有關沉浸式幼兒園的薪資發放問題，總共有 14 個班級，經查有 3 個園所是屬於鄉托、鄉立的幼兒園，去年我們 9 月有發放薪資，但鄉托的幼兒園必須提出納入預算證明到縣市政府，然而鄉公所……

陳委員瑩：我其實沒有很想聽你們解釋的原因，因為這是一個不可原諒也不可接受的情形，現在主要是你們要怎麼處理，可以讓人家每個月按時領到薪水。我不管縣政府還是中央原民會的行政程序是如何，明明是政府機關的費用，我們也如期預算審查給你們了，結果呢？如果你們不能如期發放薪資給人家，到底是誰的錯？

陳科長志誠：報告委員，今年度薪資的發放都非常準時。

陳委員瑩：明年會不會準時？

陳科長志誠：明年度我們會針對這個計畫提早作業。

陳委員瑩：這樣就對了！雖然你說今年有準時發，但我今年還是收到人家陳情指出沒有領到薪水，有關沉浸式幼兒園的問題，除了薪資遲發以外，你們在新聘教保員甄試錄取名單的公告上也連續 4 年延遲公告，真的是亂七八糟，所以拜託一下，這就是我要講的最後一個問題。

一個小小的甄試，連缺多少員額都不知道就甄試下去了，甄試下去之後，原本 24 日要公告的，現在要延到什麼時候也不知道。按照慣例，前面 3 年有延 7 天、10 天、8 天，今年要延幾天也不知道？麻煩你們趕快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科長志誠：好，我們會檢討，儘速公告。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廖婉汝、賴惠員、吳欣盈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台灣邁向超高齡化社會，長照服務需求日益遽增，加速長照基金支出，衛福部如何因應？

問題：媒體報導，有學者表示，未來如果要擴大長照服務，現有的長照基金財源收入勢必無法支應，以 2022 年長照基金為例，收入（562.2 億元）與支出（559.9 億元）已快要相抵，不論是用保險制或稅收制，政府都必須負起很大的財務永續責任，否則儘管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或由基金支應，但量能不足沒有提供服務，最後長照需求仍回歸由個案之家庭成員來做，除了可能減少勞動人口外，也增加個人負擔，台灣邁向超高齡化社會，對於長照服務需求日益遽增，將加速長照基金之相關支出，衛福部因應措施為何？

二、衛福部如何串連、整合醫療與照護體系，完善高齡化社會的醫療照護？

問題：有醫學中心的醫師表示，台灣的醫療服務以器官疾病為導向，分科細且片斷，欠缺對病人整體的思考，以至於花了很多人力、時間、金錢、精神，仍無法提供病人良好的照護。這種情況下，重複用藥、重複檢查自然不可避免，不只是醫療服務，對長者來說，離開醫院後的照護是更大的問題。高齡狀態的變化其實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元素，可能是一般慢性疾病，可能是失能、失智等身心功能衰退，也可能受到家庭社會資源的影響；光是做好院內的醫療行為，並不足以解決高齡者面對的生活問題，但很多長輩出院的第一天，正是他失能的開始，衛福部如何串連、整合醫療與照護體系，完善高齡化社會的醫療照護來解決高齡社會的醫療困境？

三、離島偏鄉長照人力及留任問題，衛福部如何妥善處理？

問題：長照資源及人力不足一直離島偏鄉地區的困境，願意到偏鄉工作的長照人員本來就少，即便有人，留任又是另一個難題，所以常有所提供的服務，不足以供應民眾需求的狀況發生，此外，偏鄉長照的最大問題是人力，長照政策強調「照護社區化」，為了訓練在地照管人員，讓長照能夠在地永續發展，衛福部在長照資源不足的偏遠鄉鎮，設置長照資源服務據點。但是，偏鄉的專業醫護人員（例如需求量極大的社工員、護理師和物理治療師）本來就不夠，即便是在地訓練也需要時間，無法立即滿足需求，此外，長照工作內容複雜性高，如果當地照服員想進修，強化專業度，往往要面臨進修管道不通暢的問題，導致人員流動率偏高，因此，衛

福部針對長照人力培訓不及、進修管道不透明、人力投入意願低等問題，解決策略為何？

四、長照服務費用補助受益對象多為輕中度失能民眾，適時檢討調整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

問題：長照服務歸類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 4 類，據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個案數為 38 萬餘人，上開 4 類服務之給付費用總額為 238 億餘元，若從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使用服務之給付費用觀之，以中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約占 52%；輕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約占 20%；重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約占 27%，顯示現行長照 2.0 計畫服務費用補助之受益對象，約 7 成為輕度及中度失能個案家庭。請問衛福部，上述數據顯示，重度失能者實際利用相關服務之頻率未如中度失能者，未來是否適時檢討調整長照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以協助長照需求家庭減緩照顧壓力？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1120426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

一、長照預算從 105 年至 112 年增加 554.2 億元，針對「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至 112 年 2 月全國已布建 887 家日照中心，計 683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然依據過去索資，為何目前日照中心多以長照機構規劃？且多集中於人口較稠密區，而非各國中學區平均分布？

二、書面報告提及經評估長照為等級第 2 級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等服務，衛福部表示透過多樣化媒體加強宣傳，目前宣傳途徑為何？如何申請服務？

三、經統計，長照服務員 112 年 2 月相較 106 年成長 3.37 倍，登錄人數為 95,783 人，是否全部登錄人數皆為從事長照服務者？衛福部鼓勵國人投入長照，然長照人力需求不均，且社區式較為稀缺，是因薪資待遇問題抑或交通不便所導致？衛福部應研究診斷。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總計
106 年	10,478	1,419	16,520	28,417
112 年 2 月	49,996	10,398	35,389	95,783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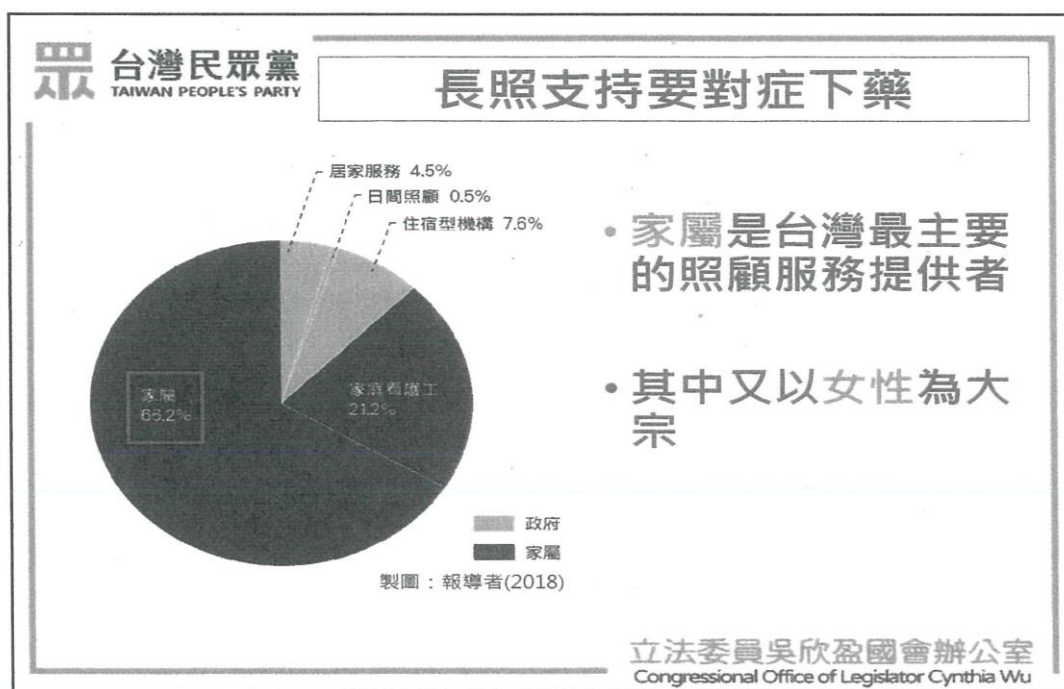
第一題：針對近期經濟通膨狀況，為利社會民間團體承接相關方案符合物價指數，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補助要點。

3 月 CPI 年漲 2.35% 通膨壓力大，IMF 已經下調台灣 2023 經濟成長率至 2.1%，今年度經濟狀況不佳，相關支出攀高，為利台灣社會福利方案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社會福利方案，應適時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方案服務費用，以利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

第二題：住宿型機構補助加碼至 12 萬，家庭負擔能夠減少？

針對日前媒體報導衛福部規劃未來住宿機構將補助 12 萬的問題，同時取消現行排富條款，往後所有住民不分收入條件都可獲得補助，但失能等級須為四級以上才獲補助，預計補助預算將增加 30 億元。原補助金額為 6 萬元，但新聞一出許多地方鄉親近期反映，訪問住宿型機構一個月住宿費用約 4-5 萬左右，若補助金額 12 萬元，分攤到每個月約 1 萬元。由於仍有相當的負擔，本席建議再依據家庭收入狀況，調整補助級距，每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推算一般家庭負擔一個月約 2-3 萬元，以大幅減輕民眾經濟壓力，希冀透過政策鼓勵減少長照悲歌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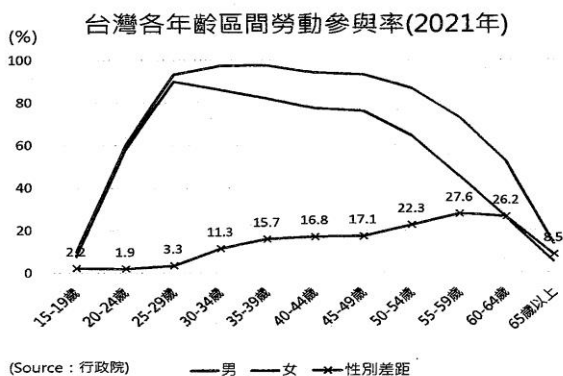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照顧服務影響勞參率

- 男女勞動參與率的差距，從30歲後逐漸擴大
- 30-65歲間的勞動參與率，男女差距最低11.3%



實物給付僅能減少開支，無法緩解辭職的機會成本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親屬長照津貼：引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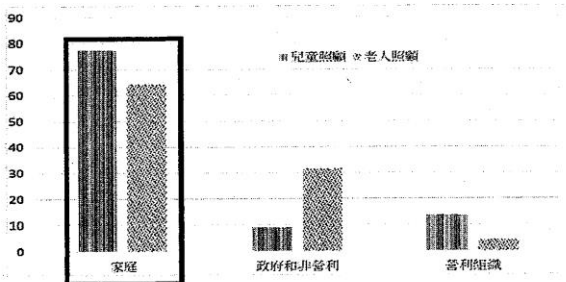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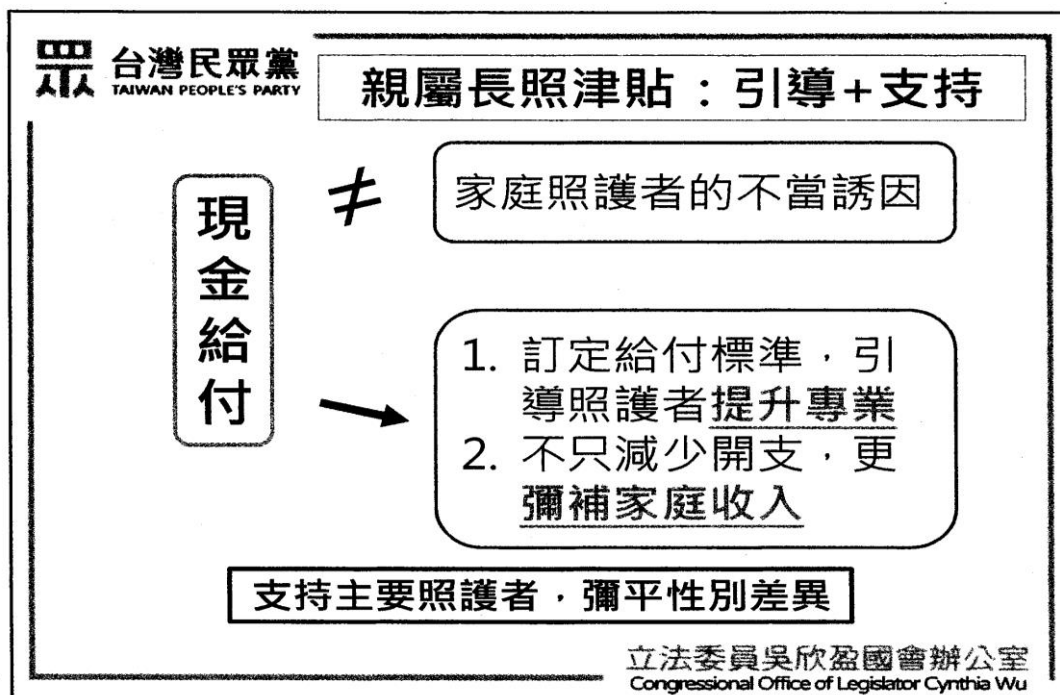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民眾對兒童和老人照顧服務供給者的態度 (單位：%)
(葉崇揚等，2020)

- 在社會期待家庭為照顧提供者的前提之下，應有更積極的支持
- 納入專業訓練、考核等機制，給予照顧者津貼

親屬長照津貼，照顧成本公共化、支持家庭現金流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目前各種障礙或疾病的老化與照顧需求是很不同的，如：自閉症、智能障礙和精神障礙和罕見疾病的照顧需求差異很大，面對這些不同類型障礙者，他們無法自立生活，當他們的父母亡故後，照顧問題如何解決？目前有哪些規劃與服務？

2. 台灣是全球第 13 個有國家級失智症政策的國家，但相關全台失智服務據點仍有不足之處，如何強化？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場有楊瓊瓔委員請求給予就本次議程的發言，本席同意，時間是 3 分鐘，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9 分）部長好。首先我要感謝我們在 24 日的時候一起來動土，我也要拜託，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非常重要且重視的，囊括了 8 個區，包括苗栗跟我們臺中市，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要拜託部長來督導，讓它能夠如期、2 年內完成，來進駐住宿型的長照中心，包括日照 30 床、長照 200 床，特別感謝！

接下來就是我們的醫院，醫院的部分現在國科會正在審，我也要拜託，因為我們地方也如火如荼，包括都市計畫變更等，我們每半年都會盤點一次，差不多快半年的時候我會邀請部長到地方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的答應，我們一起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12 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是 413.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自 107 年 3 月底起超過聯合國定義的 14%，目前為止我們是攀升到 17.7%。我說最好的長照在哪裡呢？就是在我們的社區、在我們的生活周邊，因為人文人種的關係，雖然你們積極地在做住宿型的長照或日照，但是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所以本席特別要求你們一併再來檢討，針對於長照相關的就醫措施、居家醫療和居家護理做一個整合性的相關規範，要不然現在有很多，包括我們的社會，也就是內政部的；包括您的部分，是衛福的，整個相關似乎還有介面不夠的地方，所以麻煩你們針對如何完善社區醫養整合來做盤點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如果有關長照服務的部分，大部分會是在衛福部；但是居住環境的部分，可能還是在內政部。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們的介面要做好，我們如火如荼地在做，也希望橫向要聯繫好，好不好？對於相關的法規，你們是不是去盤點？多久時間可以去盤一下？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些盤點都陸續在進行當中，因為如果是屬於法規部分……

楊委員瓊瓊：但是要積極啊！因為我們目前有碰到一些介面不夠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可能就是把相關的案件提出來，我們才能夠比較精確地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不是，就目前為止，你們就現有兩方的去做比較、去盤點出來，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主動積極嘛！謝謝你。

第二個議題，子宮頸癌是女性最常見的疾病，我們真的是覺得不捨，每一年全球大概有 34 萬人死亡，針對 HPV 疫苗，早期本席一直在推動，但是臺灣到現在還是只有小學生限定。本席要請教，目前我們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和接種率分別是多少？全球目前有 47 個國家已經提供了男女共同施打 HPV 疫苗，我們會不會跟進？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的專家也給我們一些意見，目前根據 WHO 的建議，他們還是比較推薦年輕女性先打，打到差不多九成後再來考慮……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是多少？我們現在只有限定小學生耶！怎麼辦呢？會不會開放？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接近九成了，當然如果……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開放？會不會再精進？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沒有規定不可以打。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說已經九成了？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接近九成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 47 個國家包括男性也會有，是男女共同施打，我們會不會往這個方向去推進？

薛部長瑞元：未來有這個可能，但是時間上要抓……

楊委員瓊瓊：部長，醫學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以專家、以大數據為準，所以我們隨時去跟催它的進度。

最後一個議題是照服員，就是外籍移工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國內的請不到，國外有的跑掉，當然我們已經改了，只要一個月不足的、找不到的，就可以趕快去申請，但是它的比例，勞動

部也在修，我拜託部長要支持，我們現在是 1 比 1，即國內一個，外籍移工一個，但實際上是不足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放寬，看是要變成 1 比 1.8，還是怎麼來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我們是主推的，我們也跟……

楊委員瓊瓊：對，你希望怎麼推呢？一比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希望是把護理等人員都算進去，母數就會變大，外籍移工就……

楊委員瓊瓊：就會增加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把數字告訴大家？

薛部長瑞元：要修一些規定。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們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勞動部那邊要修，我們已經給……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我們每一次也都跟勞動部長在討論，趕快加油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除了勞動部的外勞開放要修正外，還有我們的設立標準也要修正，我們的子法要配合修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對啊！謝謝召委。

主席：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24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54)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陳培瑜、張廖萬堅、鄭麗文、黃國書、林宜瑾、吳思瑤、張其祿、鄭正鈐、王婉諭、陳靜敏、陳秀寶、陳椒華、吳玉琴、萬美玲、蔡培慧、陳以信、黃秀芳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交通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及航港局局長就「小三通常態化進程檢討、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5 - 238)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羅美玲、王美惠、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好、莊瑞雄、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雪生、李德維、陳椒華、賴香伶、江啟臣、孔文吉、廖婉汝、游毓蘭、陳琬惠、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15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凍結案等24案

(頁次：239 - 31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邱臣遠、林靜儀、劉世芳、陳以信、王定宇、
溫玉霞、趙天麟、馬文君、陳椒華、張其祿、賴香伶、湯蕙禎、何志偉、江啟臣、
廖婉汝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 1 1 - 3 6 4)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曾銘宗、鄭正鈴、林思銘、李德維、張廖萬堅、陳以信、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黃國書、鄭麗文、陳靜敏、張其祿、陳培瑜、萬美玲、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蘇巧慧、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7人、(三)委員何志偉等18人、(四)委員吳思瑤等21人、(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8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365 - 40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謝衣鳳、湯蕙禎、吳怡玓、王婉諭、賴瑞隆、陳亭妃、林思銘、鄭運鵬、陳以信、江永昌、曾銘宗、王鴻薇
-------	---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41案（含報告事項27案及討論事項14案）
（頁次：401 - 490）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洪申翰、蘇巧慧、莊競程、王婉諭、溫玉霞、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蔡培慧、陳椒華、陳琬惠、黃秀芳、張其祿、賴香伶、蔡易餘、楊 曜、陳 瑩、賴惠員、楊瓊瓔、吳欣盈、林為洲、湯蕙禎
-------	---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長期照顧2.0政策整體實施現況」、二、「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三、「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91 - 558)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蘇巧慧、溫玉霞、洪申翰、莊競程、張育美、邱泰源、王婉諭、陳椒華、蔡培慧、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林為洲、黃秀芳、陳靜敏、賴香伶、劉建國、張其祿、陳 瑩、楊 曜、廖婉汝、賴惠員、吳欣盈、楊瓊瓔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